

责任编辑：瞿广业 王媛媛
封面设计：兰州国彩



肃南县志

(1991—2012)



肃南 县志

(1991—2012)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周学明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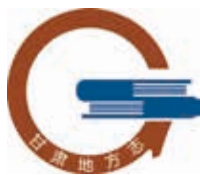
甘肃民族出版社

甘肃民族出版社

ISBN 978-7-5421-4546-8



9 787542 145468 >
定价：480.00元



甘肃
出版社

肃南 县志

(1991—2012)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周学明 主编



甘肃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肃南县志：1991—2012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周学明主编. -- 兰州：甘肃民
族出版社，2019.1

ISBN 978-7-5421-4546-8

I. ①肃… II. ①周… ②周… III. ①肃南裕固族自
治县—地方志—1991-2012 IV. ①K29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21816号

书 名：肃南县志（1991—2012）

作 者：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周学明 主编

责任编辑：瞿广业 王媛媛

封面设计：兰州国彩

出 版：甘肃民族出版社（730030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

发 行：甘肃民族出版社发行部（730030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

印 刷：深圳市国际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37 插页：24

字 数：710千

版 次：2019年11月第1版 2019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100

书 号：ISBN 978-7-5421-4546-8

定 价：480.00元

甘肃民族出版社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或文字现象，可直接本社联系调换。

邮编：730030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 网址：<http://www.gansumz.com>

投稿邮箱：448925720@qq.com

发行部：王哲棋 联系电话：0931-8773312 8773264（传真）E-mail:275052316@qq.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肃南县志（1991—2012）》编纂委员会

- 顾 问 李德奎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杨进智 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原副秘书长（正厅级）
安维堂 张掖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原主任
贺敬农 政协张掖地区工作委员会原主任
安国锋 张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安永红 政协张掖市原委员会副主席
郭梅兰 政协张掖市原委员会副主席
高林俊 张掖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主 任 李宏伟 中共肃南县委书记
- 副 主 任 张新辉 肃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白 勇 中共肃南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安玉冰 政协肃南县委员会主席
赵新福 中共肃南县委副书记
安秀梅 中共肃南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朵玉兰 肃南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巴玉霞 肃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贺继宏 政协肃南县委员会副主席
- 委 员 汪敬涛 安维辰 毛得勇 陆文德 王秀芸 黄敬林 赵志刚 安维武
陈怀东 苏光辉 于立新 索文年 宋小弟 周学明 兰自文 秦 楠
兰继传 祁小勇 贺进贤 郭志剑 凯忠辉 田 芳

《肃南县志（1991—2012）》编辑部

特邀指导 张志纯

主 编 周学明

编 辑 （以姓氏笔画排序）

王治泰 王政德 由文生 白文林 祁玉山 李妙琼 妥丰贤 妥进武

杨永贤 张晓娟 贺新胜 钟进翔 袁毓锋 龚红生

序 INTRODUCTORY

一志在手，洞烛县情；一志相传，教益民众。一方历史沿革、山川地理、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常以志记之，以求观兴废、知得失、通古今、察未来。

正值全县上下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精神的重要时刻，《肃南县志（1991—2012）》付梓问世，意义深远而重大，可谓肃南盛事，可喜可贺！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地处河西走廊中部、祁连山腹地，是全国唯一的裕固族自治县，成立于1954年。自治县成立以来，沧桑巨变，欣欣向荣，人民当家作主，旧貌换新颜；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突飞猛进，城乡竞相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幸福安康。盛世修志，志载盛世。在漫长的历史演变中，各族人民通过生产生活积淀了悠久的历史文化，留下了弥足珍贵的资政史料。20世纪90年代，县内一批有识之士经过辛勤耕耘，精心著述，第一部《县志》出版问世，既为昔日创业者树立丰碑，又为当今建设者提供借鉴，也为后来者赋予教化。然而，自上次修志至今二十载有余，变化翻天覆地，修志记之，势在必行。中共肃南县委、县政府顺应时势，聘有识之士，集各方之力，历五载寒暑，数易其稿，始成新志。它凝聚了近百个部门、单位和100多名撰稿人的劳动成果，倾注了全体责任编辑人员的大量心血，是众手辑录、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全县各方鼎力相助、精诚合作的结果。《肃南县志（1991—2012）》的付印出版，必将为全面记载、查证自治县发展变化成就提供珍贵史料。

历史一面镜，叶落知春秋。《肃南县志（1991—2012）》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方法，全面准确地记述了1991—2012年肃南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成就、经验和教训，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多年来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历程。体例科学，结构合理，内容翔实，文字精炼，融自然风物为一体，荟图表志传于一册，充分体现了鲜明的时代特点和民族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科学价值，是一部温史知今、承前启后的综合县情“百科全书”，

也是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了解肃南、认识肃南、研究肃南、开发肃南的重要历史资料和参考文献，必将在存史、资政、教化、育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鉴古才知今，继往为开来。修志之意，旨在激励当代，启迪后世。中共肃南县委、肃南县人民政府举全县之力，扎实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县、旅游文化特色县、工业经济强县、绿色畜牧名县、民族团结进步县“五县”建设，施发展大计，展小康蓝图，谱写了肃南发展新篇章。诚望全县各族人民学好志、用好志，承先辈壮志，扬拼搏精神，凝心聚力，艰苦奋斗，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早日实现文明富裕和谐新肃南不懈努力。愿肃南明天更加美好！

是为序。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县委书记 李宏伟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白 勇

2018年12月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旅游攻略地图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旅游资源分布图





县城全貌



以黑河、石羊河、疏勒河流域为主的水电资源开发起始于 21 世纪初，截至 2012 年底，已建成 33 座水电站，装机容量达到 89.26 万千瓦，发电量达到 30 亿度



以矿产资源采选加工和水电资源开发为主的工业园区建设起始于 2003 年，重点有祁青工业园区和大河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两个工业园区，入驻企业 29 户



明花农业综合开发始于1992年，截至2012年底，有耕地6.2万亩，粮食总产量达到16445吨



截至2012年，全县完成人工造林12.3万亩，封山（滩）育林140万亩，退耕还林4.22万亩



20世纪90年代开始，全面实施畜牧业产业化经营和标准化生产战略，截至2012年底，全县各类牲畜饲养量116.03万头（只）



2000年以来，通过实施“退牧还草”工程，围栏草原1019万亩，禁牧草原580万亩，季节性休牧草原720万亩



2006年起，肃南县在县城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截至2012年，建成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房屋1236套89522.96平方米。图为裕康小区一角



牧民新村



以各乡镇为中心的特色小镇初步形成



截至2012年，全县公路总里程达到1399.42公里



人居环境不断改善



截至 2012 年，全县广播覆盖率、有线电视覆盖率、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 76%、54% 和 96%



民族医院门诊楼



县医院业务综合楼



县一中体育场



乡镇幼儿园



民族体育活动



文体广场



2004年8月，肃南各族人民欢歌载舞，庆祝自治县成立50周年



2006年8月，特色文化旅游艺术节在县城开幕



大型裕固族歌舞——天籟·裕固



县影剧院



中国裕固族博物馆



索朗格国际赛马场



中华裕固风情走廊



2011年7月，世界最大的转经轮建成



七一冰川



20世纪50年代土法炼钢炉（现白银乡境内）



明海古城遗址



红湾寺



明海寺



长沟寺



金塔寺石窟群



康隆寺



德聚寺



景密寺石窟群



转轮寺

(说明：首轮县志已刊登了马蹄寺、文殊寺和沙沟寺图片，本县志不再重复。)



彩色丘陵



白庄子大红山丹霞



冰沟丹霞



悬堂寺丹霞



榆木山岩画



北魏泥塑飞天头
(北魏 国家一级文物)



康熙御赐裕固族七族黄番总管龙袍
(清康熙 国家一级文物)



裕固族服饰头面
(民国 国家一级文物)



鎏金铜龙首饰件
(唐·吐蕃 国家一级文物)



唐菱花形三折叠高足鎏金盘
(唐·吐蕃 国家一级文物)



青铜连枝灯
(汉代 国家一级文物)



单耳带盖金壶
(唐·吐蕃 国家一级文物)



元重修文殊寺碑铭
(元 国家一级文物)



西夏黑釉剔花瓷缸
(西夏 国家一级文物)



桃形倒流银壶
(清 国家二级文物)



平绒绣花藏药包
(近代 国家二级文物)



2011年开始在张掖滨河新区修建的祁连玉文化产业园



祁连玉产品





2002年5月成立的甘肃祁连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马



骆驼



牦牛



甘肃高山细毛羊





旱獭



赤麻鸭



高原山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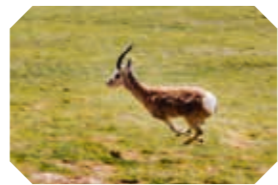
高山雪鸡



狐狸



黑颈鹤



黄羊



蓝马鸡



石鸡



雪豹



祁连山马鹿



狼



青羊



斑头雁



野兔



藏鹰



藏野驴

食用野果、野菜



蕨麻



沙棘



蒙古韭



草莓

药用植物



甘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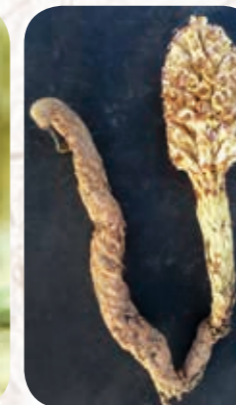
宽叶羌活



水母雪莲



锁阳



盐生苁蓉



枸杞

主要树种



青海云杉



祁连山圆柏



胡杨



细穗怪柳



山杨



剃头



擀毡



打酥油、捻线



驮垛子



出嫁



留头羊



皮雕



裕固族服饰



蒙古族服饰



藏族服饰



民族大团结



民族手工艺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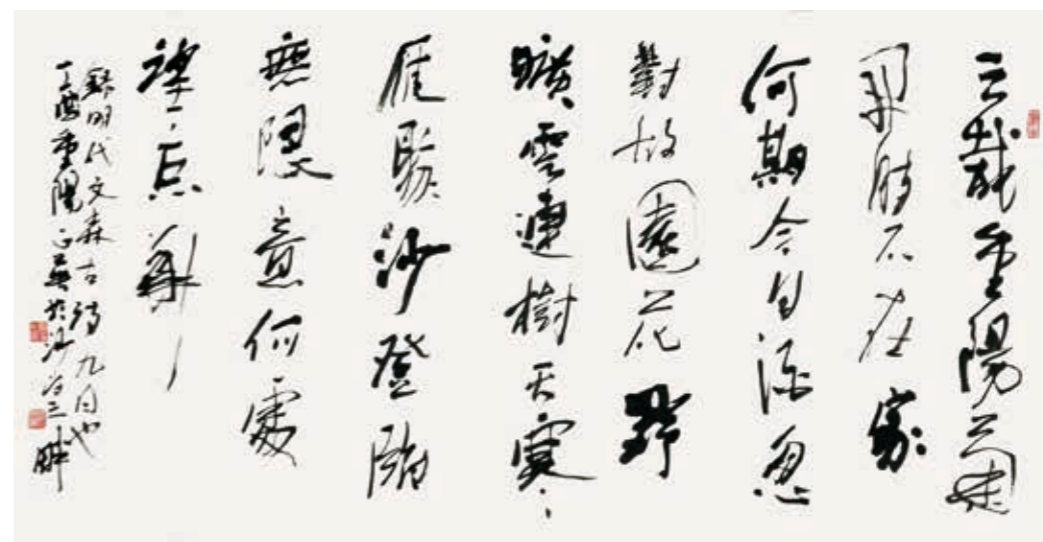
《裕固欢颜》——安普
(甘肃省美协会会员)



《炊烟》——安吉斯珂
(甘肃省美协会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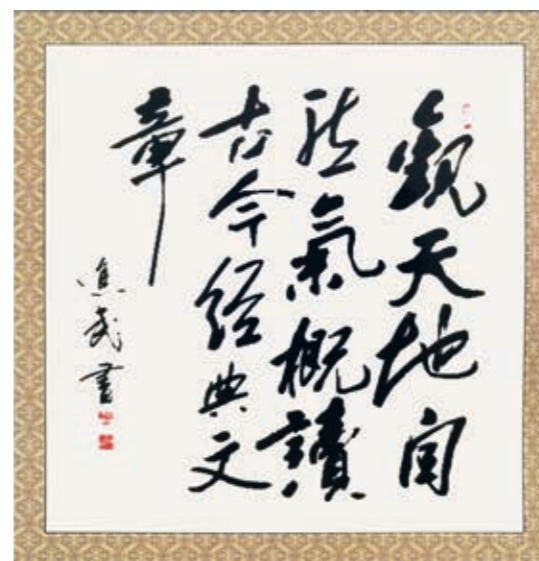
国画 郭正英 (中国书协会会员、中国美协会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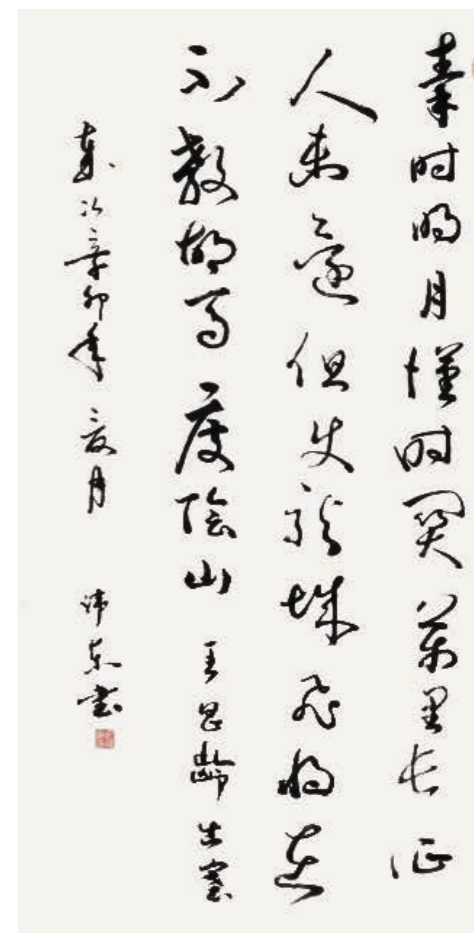
行书 郭正英 (中国书协会会员、中国美协会会员)



扇面 王学鹏 (张掖市书协理事)



行书 妥进武 (甘肃省书协会会员、张掖市书协理事)



行书 吕卫东 (张掖市书协理事)

评审会合影



前排左起：秦万龙 朵玉兰 安秀梅 胡元肇 张新辉 张志纯 陈 谦 何成才 白 勇 安玉冰 赵新福 白忠诚
巴玉霞
中排左起：杨永贤 张永国 屈爱元 贺进贤 安志英 杨争山 李 方 张 兰 牛学伟 万吉刚 兰自文 郭志剑
袁团结 张晓娟 刘新元 周学明
后排左起：贺新胜 鲁泽青 妥进武 由文生 宋小弟 妥军元 陈怀东 盛海霞 赵志刚 苏光辉 索文年 安吉刚
白文林 龚红生 索进明



县志编纂委员会讨论 审定县志稿

李宏伟（左二） 县委书记、县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张新辉（右二） 人大常委会主任、县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白 勇（左一）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县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安玉冰（右一） 县政协委员会主席、县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编辑人员合影

左起：李妙琼 龚红生 杨永贤
王治泰 祁玉山 王政德
周学明 由文生 钟进翔
妥丰贤 袁毓锋 贺新胜
张晓娟

凡例

一、《肃南县志（1991—2012）》（以下简称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实事求是，秉笔直书，全面、客观地记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环境，经济社会发展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以述、记、志、传、图、表、录并用，以志为主。全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附录、后记组成。横排门类，纵述史实。各编按章、节、目层次编写。力求体现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

三、本志上迄1991年1月1日，下止2012年12月31日。

四、本志以文为主，辅以图表和照片。文体一律为语体文。文字力求严谨、朴实、明快、简洁。引用的古籍原文不作注释。

五、本志称谓，如地域、机构、党派、团体等名称，首次用全称，其后用简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简称为“肃南县”或“自治县”，“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简称“县委”，“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简称“县政府”。

六、本志资料主要源于各种档案、编研文献、区乡镇志等，文中不注出处。

七、本志数字以县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为准，个别业务数字以部门年报或总结为据。凡表示数量的数字、百分比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习惯用语、词汇、成语、专门名称、表述性语言中的数字，采用汉语。

八、本志计量单位与符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名称与符号》为准，牧区计量单位以特定名称为据。

九、本志人物编分人物传、人物录、人物表。人物传遵循“生不立传”的通则，“传”为已故知名人士；“录”为在世知名人士；“表”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先进人物、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才。

十、本志摘录部分裕固族研究成果；收录自治县颁布的部分《条例》，以资备查。

目 录 CONTENTS

概述·····	001
大事记·····	007

第一编 地 理

第一章 区域建置·····	043
第一节 行政区划·····	043
第二节 乡镇建制·····	045
第三节 勘界纪略·····	055
第四节 地名管理·····	059
第二章 自然环境·····	069
第一节 地质 地貌·····	069
第二节 土壤·····	070
第三节 植被·····	075
第四节 气候·····	077
第三章 自然资源·····	080
第一节 国土资源·····	081
第二节 植物资源·····	088
第三节 动物资源·····	089
第四节 湿地资源·····	092
第五节 矿产资源·····	094
第六节 水资源·····	096
第七节 新能源·····	102

第四章 自然灾害	103
第一节 暴风雪	103
第二节 冰雹	103
第三节 山洪	104
第四节 霜冻	105
第五节 山体滑坡	105
第六节 地震	106

第二编 政治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肃南县委员会	111
第一节 历届党代会	111
第二节 重要决策	123
第三节 纪律检查	136
第四节 组织建设	138
第五节 宣传思想	145
第六节 统一战线	147
第七节 农牧村工作	148
第八节 信访工作	150
第九节 机构编制	151
第二章 政权建设	156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	156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60
第三节 出席历届全国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64
第四节 人大常委会工作	164
第五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169
第三章 县人民政府	17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71
第二节 历届自治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173
第三节 政府重要会议	176

第四节 五年计划概要	177
第四章 政治协商	181
第一节 政协委员	181
第二节 自治县历届政协全体委员会议	181
第三节 自治县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及主席会议	187
第四节 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及日常工作	188
第五节 出席历届全国政协和省政协会议肃南籍委员名录	192
第五章 群众团体	192
第一节 工会工作	192
第二节 妇女工作	194
第三节 共青团工作	196
第四节 工商业工作	199
第五节 科技协作	200
第六节 残疾人工作	201
第七节 文学艺术	202
第六章 政法 军事	203
第一节 政法	203
第二节 公安	206
第三节 检察	207
第四节 审判	209
第五节 司法行政	210
第六节 人民武装	211
第七节 驻地武警 消防队	214

第三编 综合管理

第一章 发展计划	219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19
第二节 综合计划	219
第三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	221

第四节 项目建设	222
第二章 统计	231
第一节 人口普查	231
第二节 抽样调查	232
第三章 审计	232
第一节 机构	232
第二节 重点工作	233
第四章 城乡建设规划	234
第一节 机构	234
第二节 县城建设	235
第三节 村镇建设	238
第四节 房地产开发	239
第五章 环境保护	242
第一节 机构	242
第二节 环保管理	242
第三节 环境监测	244
第六章 工商行政	245
第一节 机构	245
第二节 市场监管及维权	246
第三节 企业、工商户注册	248
第四节 商标、广告、经济合同	250
第五节 品牌创建	252
第七章 财政 税务	253
第一节 机构及管理体制	253
第二节 财政收支	255
第三节 国有资产	256
第四节 财政监督	258
第五节 国家税务	259
第六节 地方税务	260
第八章 金融 保险	261

第一节 金融机构	261
第二节 保险机构	266
第九章 物价管理	267
第一节 价格	267
第二节 收费	267
第三节 物价监督检查	268
第十章 安全与质量技术监督	269
第一节 安全监督	269
第二节 质量技术监督	269

第四编 产业经济

第一章 经济体制改革	273
第一节 草原 土地二轮承包	273
第二节 土地经营权流转	273
第三节 农牧村税费改革	275
第二章 畜牧业	276
第一节 农牧机构	276
第二节 草原	277
第三节 草原监理	281
第四节 退牧还草	282
第五节 畜种改良	286
第六节 兽医	296
第七节 草原病虫鼠害防治	300
第八节 基础设施建设	301
第九节 畜产品	302
第十节 农牧企业	305
第三章 工业	306
第一节 企业改革	306
第二节 采矿业	308

第三节	农畜产品加工	309
第四节	饮料制造业	311
第五节	乡镇企业	312
第六节	玉石产业	315
第七节	工业园区	316
第四章	种植业	319
第一节	耕地	319
第二节	退耕还林（还草）	320
第三节	农产品	321
第四节	农技推广	323
第五章	农牧村经营管理	323
第一节	机构	323
第二节	土地承包纠纷仲裁	324
第三节	专业合作社	324
第四节	农牧民培训	325
第五节	草原生态奖补机制	325
第六章	林业	326
第一节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326
第二节	森林保护	328
第三节	林业重点工程	328
第四节	森林防火	331
第五节	有害生物防治	334
第六节	林场	335
第七章	水利	339
第一节	机构	339
第二节	水利工程	339
第三节	水资源管理	340
第四节	黑河流域治理及节水灌溉	341
第八章	电力	341
第一节	机构	341

第二节	重点工作	342
第九章	农牧业机械化	345
第一节	农牧机械发展	345
第二节	农机技术推广	347
第三节	农机管理	348
第十章	交通	349
第一节	公路建设	349
第二节	桥梁建设	350
第三节	省道建设与管理	351
第十一章	邮政 通讯	352
第一节	邮政	352
第二节	电信	354
第三节	移动	355
第四节	联通	355
第十二章	商贸 供销 粮油	356
第一节	非公有制商贸经济	356
第二节	商贸及畜产品销售服务	356
第三节	供销	357
第四节	粮油	358
第十三章	县辖区单位	359
第一节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59
第二节	甘肃省九条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
第三节	张掖宝瓶河牧场	360
第四节	甘肃省绵羊繁育技术推广站	361

第五编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

第一章	教育	365
第一节	教师队伍	365
第二节	教育经费	367

第三节	学校设施	368
第四节	基础教育	370
第五节	职业教育	373
第六节	成人教育	374
第七节	教育督导与科研	376
第二章	科技	377
第一节	科研机构	377
第二节	科技工作	378
第三节	科技成果	381
第三章	文化	384
第一节	机构	384
第二节	文物管理	385
第三节	文物保护维修	397
第四节	馆藏文物	405
第五节	图书资料	406
第六节	群众文化	406
第七节	民族歌舞	408
第八节	广播影视	409
第九节	档案史志	411
第十节	文艺创作	414
第十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	416
第四章	卫生	418
第一节	机构	418
第二节	医院	419
第三节	爱国卫生	421
第四节	妇幼保健	422
第五节	疾病防控	423
第六节	食品药品及公共卫生监管	426
第五章	体育	427
第一节	体育运动	427

第二节	学校体育	428
第三节	民族体育	428
第六章	旅游	431
第一节	机构	431
第二节	重点旅游景区	432
第三节	旅游服务	435

第六编 社会

第一章	民族	439
第一节	裕固族	439
第二节	藏族	440
第三节	蒙古族	440
第四节	回族	441
第五节	土族	441
第六节	汉族	441
第七节	其他民族	442
第二章	人口	442
第一节	人口变动	442
第二节	人口分布	443
第三节	人口构成	445
第四节	计划生育	447
第三章	婚姻家庭	450
第一节	婚姻登记	450
第二节	结婚年龄	451
第三节	家庭规模	451
第四节	婚事风俗	453
第四章	民情风俗	455
第一节	节日礼仪	455
第二节	人生礼仪	456

第五章 民族语言	461
第一节 裕固族语言	461
第二节 藏族语言	466
第三节 蒙古族语言	467
第六章 民族宗教	467
第一节 宗教信仰	467
第二节 宗教工作	467
第七章 人民生活	468
第一节 物质生活	468
第二节 精神生活	471
第八章 社会保障	472
第一节 劳动和社会保险	472
第二节 民政	476
第三节 老龄工作	478
第四节 住房公积金管理	479

三、条例（按出台时间先后排序）	536
（一）《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536
（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关于实施〈甘肃省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的变通规定》	541
（三）《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草原管理条例》	542
（四）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	548
（五）《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森林防火条例》	550
（六）《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草原防火条例》	553
（七）《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家畜家禽防疫条例》	557
（八）《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59
（九）《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	563
前志勘误	573
后记	575

第七编 荣誉 人物

第一章 荣誉	483
第一节 集体荣誉	483
第二节 个人荣誉	485
第二章 人物	490
第一节 人物传略	490
第二节 人物简介	495
第三节 人物表录	500

附录

一、肃南县筹备成立资料	509
二、裕固族渊源文献	520

概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成立于1954年2月，是全国唯一的裕固族自治县，地处河西走廊中东部、祁连山北麓，东西长650公里，南北宽120~200公里，由4块不连片的地域组成，总面积2.38万平方公里，与甘青两省7个市州的15个市县区接壤，辖6乡2镇、9个国有林牧场、101个行政村和3个城镇社区，有裕固、藏、蒙古、回、汉等15个民族。2012年，总人口37579人，其中农牧业人口25543人，非农牧业人口12036人；男性18993人，女性18586人；少数民族人口21241人，占总人口的54%；少数民族中裕固族10152人，占总人口的27%。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5人，是国务院确定的28个人口较少民族县之一，也是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确定纳入比照藏族聚居区扶持政策范围的县区之一。自治县人民政府驻红湾寺镇。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境内草原广袤、土地肥沃、森林茂密、河流纵横、矿藏丰富，平均海拔约3200米。全年平均气温4.2℃，日照时数3085小时，无霜期83天左右，属温带草原气候，草畜、矿藏、水能、生态、旅游、生物等资源比较丰富。已探明的金属矿和非金属矿有31种，是全省黑色、有色金属矿产的富集区。金属矿产主要有钨、钼、铜、铁、铅锌等，其中已探明的钨钼矿储量在全国单个矿山储量中排名前5位，居亚洲第三位，钨矿资源量达到46.3万吨（金属量），钼矿资源量达到100万吨（金属量）；非金属矿有煤炭、萤石、石灰岩、蛇纹岩、石英砂、石膏、大理石等，其中煤炭资源储量约1.5亿吨；祁连玉储量丰富。境内有大小河流33条，占河西走廊河流数的58.9%，年径流量为43亿立方米，是河西绿洲灌溉的主要水源。石羊河、黑河、疏勒河横贯全境，总流域面积为2.15万平方公里，水能蕴藏量达204万千瓦。全县拥有祁连山北麓70%的面积，分布冰川964条，总储量159亿立方米；水源涵养林33万公顷，森林覆盖率21.8%；三大内陆河黑河、石羊河、疏勒河及其支流流经和发源于肃南山区，灌溉河西走廊和内蒙古额济纳旗70万公顷农田，养育着近500万人口、800万头只牲畜和上百个工矿企业，是河西五市乃至内蒙古西部地区的“生命线”和“绿色水库”，也是我国西部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动植物资源丰富，生物多样性程度高，在我国干旱半干旱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是西北内陆干旱

区重要的生物基因库。有鸟类 196 种、昆虫 1201 种、兽类 58 种、两栖爬行类 13 种，其中有白唇鹿、雪豹、蓝马鸡、藏雪鸡等国家重点保护的一、二类野生动物 59 种；特别是马鹿数量可观，与清华大学合作开发鹿系列保健品，产品畅销国内；有高等植物 84 科 399 属 1044 种，盛产雪莲、冬虫夏草、大黄、锁阳等 100 多种中药材，开发前景巨大。旅游资源富集，既有雪山冰川、大漠戈壁、草原森林、河流瀑布、幽谷深涧、丹霞地貌等自然资源，又有历史文化遗迹、独特的裕固族民族风情、石窟壁画艺术、宗教文化。尤其是雄浑壮丽的祁连风光、独树一帜的裕固风情、精美绝伦的石窟艺术、气势磅礴的丹霞地貌、七彩斑斓的祁连美玉等景观构成了多姿多彩的地貌大观园。

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在中央和省、市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历届县委、县政府班子团结带领全县各族人民，积极探索实践具有民族地区特色的转型跨越发展之路，取得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辉煌成就，自治县综合实力大幅跃升，城乡建设快速发展，特色产业持续推进，新兴产业不断壮大，生态建设成效显著，基础设施全面改善；公共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持续提高，一系列民生政策带来巨大实惠，各族人民的幸福指数不断提升，一个经济转型跨越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生态绿色持续发展的幸福美好和谐新肃南展现在世人面前。

经济实力不断壮大。自治县成立以来，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沐浴党的民族政策的阳光雨露，紧紧扭住发展这个第一要务，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立足资源优势 and 人文优势，大力发展生态经济，产业结构不断升级，质量效益明显提高，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县域经济由过去单一的传统农牧业经济走上了多元发展的道路，初步构建起以特色文化旅游、生态工业、绿色畜牧、新兴产业为支撑的生态经济发展格局。2012 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23.39 亿元，人均 GDP 达 68912 元，分别是 1992 年的 38 倍和 40 倍；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达到 5.18 亿元，财政总支出达到 11.68 亿元，分别是 1992 年的 68 倍和 50 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 40.32 亿元，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3.05 亿元，分别是 1992 年的 636 倍和 7 倍；产业结构形成了以第一产业为基础、第二产业为支柱、第三产业为主导的“13.89 : 68.84 : 17.27”的新格局，自治县综合经济实力的大幅提升，为县域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生态文明成就斐然。历届县委、县政府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像保

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秉持“立于生态、兴于经济、成于家园”的理念，把生态作为立县之本，把发展生态经济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线，把建设生态经济功能区作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主攻方向，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全面落实保护治理措施，千方百计减少生态区人为活动，为构筑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制定《肃南县草原条例》和《肃南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禁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用法治思维管理生态、管护草原，在全省第一个完成基本草原划定、草原规范化承包和草原承包登记确权工作，为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奠定坚实基础。在认真落实国家草原生态补奖政策的基础上，全面落实草原生态管护“五长负责制”（县长、局长、乡镇长、所长、村长），构建起草原管理保护责任机制。积极争取实施重大生态建设工程，编制《祁连山北麓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先后组织实施草原严重退化区植被恢复、牧业综合开发及退牧还草等保护治理项目，大力推行草原围栏封育、禁牧休牧轮牧、补播改良等措施，组织开展人工种草、防蝗灭鼠、毒草清除等工作。结合草原生态补奖政策的落实，全面落实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同时，严格落实“矿山复绿”主体责任，加强饮用水源地监测，强化节能减排，严控污染物排放，二氧化硫排放量和化学需氧量均完成减排指标。并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创建工作，建成国家级生态乡镇 3 个、省级生态乡镇 8 个。

工业经济发展迅速。工业经济实现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进入 21 世纪立足建设河西走廊工业原料和清洁能源基地，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加快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通过水电开发先行、矿产品采选主导、特许产品加工跟进，煤炭资源整合扩能，光伏产业园建设、玉石产业开发等一系列组合开放开发，着重培育打造水电、矿产、煤炭、光能、祁连玉和农畜产品加工等六大产业集群，工业经济挑起县域经济转型跨越的“大梁”，已占地方经济的 65%，对财政的贡献率达到 80% 以上，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和财源税基。按照“产业集群、要素集聚、资源集约”的要求，走产业集群化、园区专业化、企业集团化、环保标准化的发展路子，着力打造祁青工业园区、大河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祁连玉文化产业园和明花光伏产业园“四大园区”。祁青工业园区已认定为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祁连玉文化产业园被命名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中华祁连玉产业基地。截至 2012 年底，全县工业企业发展到 108 户，完成工业增加值 14.91 亿元，其中规模以上 12.93 亿元，成为全县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

绿色畜牧产业提质增效。历届县委、县政府把畜牧业作为富民安民的基础产业来抓，坚持以绿色发展为根本取向，以甘肃高山细毛羊为主打品种，以舍饲半舍饲养殖为主要模式，以精深加工为主攻方向，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和政府引领作用，进一步提高细毛羊群体质量和养殖比重。制定 10 多项带动细毛羊发展的优惠政策，大力推广应用畜种改良、人工授精、舍饲喂养、绵羊穿衣、机械剪毛等细毛羊实用生产技术 43 项，建成一批科技示范点、科技示范户、科技示范园区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创办祁连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草原惠成食品有限公司、皇家牧场绿色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注册了“赛美努”“九排松”“祁尔康”“垒山”“草原惠成”等商标，其中“祁尔康”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赛美努”“九排松”认定为“甘肃省著名商标”，“草原惠成”牌牛羊肉分别被认证为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甘肃高山细毛羊已取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开展畜牧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畜禽疫病防治工作，修建大批暖棚牛羊舍、配种站、剪毛棚、储草棚和饮水管道、水窖，畜牧业基础设施条件的改善，为畜牧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牧民收入的稳步增加打下坚实的基础。

旅游产业迅速崛起。肃南旅游业始自 20 世纪 90 年代，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历程，形成“祁连风光、裕固风情、石窟艺术、丹霞地貌、祁连美玉”五大旅游精品，建成马蹄寺、文殊寺、七彩丹霞、玉水苑等旅游景区。立足丝绸之路黄金旅游线上的区位优势，不断强化规划引领、项目支撑、机制创新和政策保障，以祁连山腹地公路为纽带，着力培育“旅游+文化”“旅游+体育”“旅游+医养”等新型产业发展集群，努力打造旅游文化体育医养融合发展示范区，节会赛事精彩纷呈，旅游配套服务设施逐步健全。先后荣获“中国生态旅游大县”“中国最美的六大草原之一”“中国最美的七大丹霞地貌之一”“中国民俗文化摄影基地”“中国祁连玉之乡”“中国旅游文化特色县”等称号。2012 年底，接待游客 105.9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2.68 亿元。

基础设施条件极大改善。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引擎，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城乡发展条件显著改善，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不断夯实。交通道路建设迅速提升，城乡干线公路网络基本形成，彻底改变交通不便、制约发展的落后面貌；实施以县城为中心、各乡镇为重点的牧民集中定居工程，城乡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焕然一新，牧民集中定居率达到 70% 以上，人均住房面积达 35 平方米，基本结束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住进宽敞明亮、温暖舒适的楼房；全县农牧村通电、通自来水、

通电话率分别达到 100%、93% 和 96%，74% 的村实现信息宽带接入和有线电视入户；电脑、汽车等现代商品进入普通百姓家庭，广大农牧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

社会事业蓬勃发展。大力推进教育优先发展战略，1997 年，提前两年实现了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两基”目标，裕固族成为全国第三个整体实现“两基”的少数民族，掀开了自治县教育事业光辉灿烂的一页；截至 2012 年，全县从幼儿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全部实现 15 年“三免两补”免费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大幅度改善，乡镇中心学校全部实现了寄宿制。学龄儿童入学率、高考录取率均达到 100%，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9.3 年，专业技术人才中少数民族占到 52.4%。牧区医疗卫生条件不断改善，乡村卫生技术力量得到加强，初步形成了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体系，新型农牧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深入推行，有效缓解了“看病难、看病贵”的压力，群众健康水平有了很大提高。民族优秀文化步入繁荣发展的快车道，一大批少数民族艺术人才脱颖而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挖掘整理工作成效显著，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一批有影响力的裕固族民族文化精品力作不断涌现，为建设肃南、发展肃南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全面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自治县获得“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县”称号。

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随着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生活水平迅速提高，衣、食、住、行等条件大大改善。1998 年，自治县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牧区小康县”，实现了由落后走向进步、从温饱走向小康的历史性跨越。进入 21 世纪以来，县委、县政府以解决民生问题为重点，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城乡低保、农牧村特困户定期救助和大病医疗救助、城乡群众建房补贴、困难户采暖费补贴、60 岁以上农牧民及社区老党员、离任村干部、劳动模范生活补助等一系列惠民政策相继推行，建成县城老年公寓和乡镇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立农牧村养老保险制度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初步实现“住有所居、老有所养”。城乡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2012 年，全县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9470 元，是 1992 年的 9.9 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648 元；人口平均寿命提高到 73.3 岁。

大事记 (1991—2012)

1991年

1月

21日 肃南县决定在康乐区红石窝乡进行草原有偿承包试点工作。

26日 全县县、乡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开始。

2月

28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勘定区乡行政界线和村级权属界线的实施办法》出台。

3月

9日 中共肃南县委、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发展壮大农牧村集体经济的决定》，要求逐步健全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机制，增强服务功能，大力发展农牧村集体经济。

22日 县委制定出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提出自治县今后十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战略和“八五”期间的主要奋斗目标。

5月

30日至6月2日 县委、县政府在祁丰区召开马苏河煤矿有关问题现场办公会，研究马苏河煤矿的现状、矿产资源开发、道路建设、矿井建设和今后发展等问题，并形成《纪要》。

6月

24日至7月1日 肃南县召开发展商品畜牧业研讨会。北京农业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农科院、中国农科院兰州畜牧研究所、省畜牧厅和中共张掖地委、张掖地区行政公署（以下简称地委、行署）及省、地有关科研单位的领导、专家、教授、学者应邀参加会议。

7月

23日 县委下发《关于预防群众械斗事件，维护安定团结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坚决贯彻执行“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高度重视和自觉维护好安定团结大局，

及时发现和处理可能引发边界纠纷的问题。

10月

17日 县抗灾救灾领导小组下达《关于分配抗灾救灾补助资金和节余粮指标的意见》，将30万元抗灾救灾补助资金分配洪翔等12个乡，100万斤节余粮指标分配6区2场。

11月

11日 肃南县农牧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领导小组成立。计划用2~3年时间，分期分批在农牧村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思想工作。

12月

25日 县政府印发《关于勘定区、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肃南县与5个邻县、市的行政区域界线已经勘定，县内6区、1镇、23乡、97行政村、4个国营林场界线勘定。外地、县（市）部分在肃南的场、矿企事业单位、水库及部队之间的行政界线和使用权属界线通过勘定，双方达成协议，并经行署批准公布。

是年 全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5341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完成2408万元，第二产业完成1462万元，第三产业完成1471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23万元；大口径财政收入675万元，地方财政收入675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876元。

1992年

2月

19—23日 肃南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实施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草案）》。

3月

30日 地委、行署在明花区召开扶贫工作现场办公会议，研究解决明花区扶贫开发中的具体问题，落实资金40万元，用于大泉湾、大榆树、锅头井、灰泉子土地开发。

4月

10日 肃南县明花农业综合开发区工程指挥部成立，组建明花农业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隶属县委、县政府领导。

5月

2日 按照《甘肃省勘定省内行政区域界线规划》和《甘肃省县、乡两级行政区

域界线勘定办法》，全县开展乡、村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

6月

27日至7月21日 永昌县新城子镇农民组织大批牲畜越界到肃南县皇城区马营乡草原抢牧，引发严重草原纠纷。后经省政府工作组调查，对有关人员作了处理，永昌县赔偿了相关损失。

8月

12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到肃南县马蹄区视察，题词：“祁连松柏挺拔俊秀，各族人民情深意长”。

15日 县委、县政府向地委、行署上报《关于肃南县祁丰区部分群众要求将祁丰区划给嘉峪关市问题的情况报告》。肃南县祁丰区部分群众提出将祁丰区4乡13个村划给嘉峪关市管辖，诱因是与肃北、玉门、嘉峪关等县、市的草原边界矛盾长期得不到彻底解决所致。为此，县委、县政府请求省、地帮助解决草原边界纠纷和当前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问题。

9月

23日 县政府对在1964年、1965年分两批参加肃南县和永昌县、金塔县的38名社教运动积极分子，因社教运动结束后未安排工作，根据不同情况，给予生活补助。

11月

3—4日 县政府在皇城区召开绵羊育种场一期建设工程鉴定验收会议。省畜牧厅、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省种羊场及行署的领导和教授、专家应邀参加会议。

是年 全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6097万元，其中第一产业总值完成2479万元，第二产业总值完成1663万元，第三产业总值完成1955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34万元；大口径财政收入766万元，地方财政收入766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952元。

1993年

3月

5日 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实施意见》。

是月 全国人大代表安锋（裕固族）、全国政协委员郭柏林（裕固族）在北京分别出席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政协全国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7月

23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孙起孟来肃南县视察工作。

10月

6日 首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志》经地委、行署终审后由甘肃民族出版社出版。

1994年8月举行首发式。

15日 县委召开党员代表大会，108名代表参加会议，选举郭宝玉、屈风兰为出席中共甘肃省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

31日 肃南县明海土地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立。

11月

10日 县委、县政府授予肃南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对所属计生专干的人事调配权。

16日 地委、行署在皇城区召开经济研讨会，就皇城区经济发展现状、发展思路 and 需要帮助解决的具体问题进行广泛研讨，并确定有关事项。

26日 地委、行署下发《关于进一步扶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确定地区行署财政处每年为肃南县办一件实事，地直各部门开展对口支援工作，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12月

13日 经地委、行署决定，成立肃南县马蹄寺风景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为副县级事业单位，兼有一定行政职能，由肃南县政府和地区旅游局双重管理，以肃南县管理为主。

是年 高菊华（女，裕固族）出席全国总工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 兰惠燕（女，裕固族）出席共青团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 全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10289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完成5341万元，第二产业完成2414万元，第三产业完成2534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28万元；大口径财政收入1141万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1141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1055元。

1994年

3月

17日 肃南县三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立，负责开展国家公务员制度、机构、工资制度改革等工作。

4月

7日 肃南酒厂、肃南鹿产品开发公司成立。

14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全县首届“养羊节”实施方案》，决定举办全县首届“养羊节”。

15日 皇城区泃翔乡东顶村藏族牧民马福寿的第七子曲智嘉措被认定为马蹄寺第八室阿其堪布活佛，并在马蹄寺坐床。

5月

26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肃南县镜铁山镇筹备领导小组，开展设置镜铁山镇的申报及筹备工作。

8月

16日 县标“祁连神鹿”落成典礼在县城举行。

9月

3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成立40周年庆祝大会在县城红湾寺镇举行。

4日 全省第三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县城红湾寺镇开幕。全省13个地、州、市和3个大专院校的16个代表队500多名运动员参加运动会。

18日 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来肃南县马蹄寺视察旅游工作，为马蹄宾馆题词“卧龙山庄”。

28日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黄进朝（裕固族）被评选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

10月

19日 县委、县政府下发《肃南县“四四”开发扶贫攻坚计划》，决定利用4年时间，帮助解决全县4000多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12月

23日 根据国防部、中央组织部等八部委（1994）295号文件精神，县委成立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交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并于1995年1月5日正式作了移交。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军队建制后，其工作性质、任务不变。

是年 全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12178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完成5888万元，第二产业完成3173万元，第三产业完成3117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69万元；大口径财政收入3545万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1338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1268元。

1995年

1月

16日 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贯彻全区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要求认真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力争到1997年全县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两基”目标。

2月

21—24日 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草原管理条例》《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8月

9日 县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领导联名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布赫致信，恳请关注肃南县草原边界纠纷问题，制止嘉峪关市在镜铁山设立行政机构，批准肃南县在镜铁山地区设镇，将镜铁山资源税划归肃南征收。

9月

2日至10月6日 白秀英（女，裕固族）在北京出席第四次世界妇女代表大会，并参加国庆活动。

10月

20日 肃南县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会成立，县财政拨5000元专款作为奖励基金。

11月

21日 县委、县政府向地委、行署呈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县级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对全县党政机构进行调整、撤并。

12月

8日 县委、县政府下发《肃南县城青年就业工程实施意见》。至1995年6月底，全县有待业青年625人，计划今后三年内安置就业945人，把失业率控制在3.8%以内。

是月 祁丰区堡子滩村建成全省牧区第一个电话村。

是年 肃南县荣获“国家连续40年无森林火灾县”荣誉称号。

△ 全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15532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完成7988万元，第二产业完成4000万元，第三产业完成3544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02万元；大口径财

政收入2814万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1151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1585元。

1996年

2月

2日 县委印发《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3月

14日 县委确定24名县级领导包区、包乡、包村、挂项目，66个部门、单位联系64个村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并从县直部门、单位抽调71名干部驻村蹲点开展帮扶工作。

4月

5日 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1996年所办10件实事的通知》，10件实事为：县城3000门程控电话改制；皇城区自动电话改制；县铜矿三期扩大改造工程；肃南县牧区开发示范工程；大皂矾沟煤矿列项工程；灰大坂煤矿接续工程；马皇公路铺油工程；毛条厂扫尾工程；塘尕儿引水管道维修工程；县城公益设施改建工程。

24日 县委下达《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计划在“九五”期间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跨上三个台阶，力争到2000年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突破3亿元。

26日 县委制定《创建文明县城实施方案》，全面开展文明县城创建工作。

5月

13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机关办实体动员大会。要求广开增收来源，减轻财政负担，弥补经费不足，改善职工福利，为机构改革、人员分流和全面推行公务员制度打好基础。

6月

5日 县委在县人武部召开议军会议，听取人武部工作情况汇报，为人武部解决办公大楼建设资金30万元。

12日 县委、县政府在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中开展“捐资修路献爱心”活动，为明海土地开发区修建公路捐款8.8万元。

8月

19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县直机关主要负责人会议，传达全区县（市）委书记、

县（市）长会议精神，确定建设 20 个 5000 亩 U 型渠衬砌、20 个日光大棚蔬菜温室、5 个 500 只羔羊育肥场等三项工程。

10 月

25 日 县供销社在“羊毛大战”的影响下，造成大量羊毛积压，且县洗毛厂累计拖欠供销社资金达 618 万元。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县上决定由县食品公司兼并县供销社。兼并后，供销社继续行使单独核算，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职能。

是年 全县有 17 个村实现整村脱贫目标，19 个乡镇 80 个村提前一年实现小康目标，农牧村人均住房面积达 24.2 平方米。

△ 全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 18614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完成 9105 万元，第二产业完成 5479 万元，第三产业完成 4030 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696.2 万元；大口径财政收入 3373 万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1572 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2320 元。

1997 年

1 月

20 日 全县 64 个村被命名为“五好村”。

3 月

18—25 日 县委、县政府先后召开城市经济分析和皮毛厂、电力公司、毛条厂、鹿场、食品公司、民贸公司、皇城矿管站、煤炭公司、大皂矾沟煤矿、灰大坂煤矿、大岔牧场、铜矿等企业经济分析研讨会议。

7 月

16—19 日 甘肃省少数民族地区教学仪器、图书装备现场会议在肃南县召开。

8 月

14 日 县上联席会议专题听取和研究祁连山有色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公司、煤炭公司组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鹿场改制实施方案。

19—23 日 北祁连蛇绿岩及其构造背景野外研讨会在肃南县召开。研讨会是由中科院组织地质专家在肃南县进行造山带考察研究的一次高层次会议。

9 月

30 日 县上召开四套班子联席会议，专题研究肃南县与嘉峪关、天祝边界勘界工作。

11 月

16 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国有企业改革汇报会议，传达全区山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汇报会精神，听取民贸公司、农机厂、运输公司改革进展情况汇报。

是年 经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委、省政府）按照小康县 15 项量化标准评估，肃南县综合分值达到 93.6 分，顺利通过省级验收，跨入全省基本实现小康县的行列。全县达到小康标准的有 19 个乡镇、83 个村、5139 户，分别占乡、村、户总数的 82.6%、85.5% 和 90.1%，全县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 3203 元；安全水普及率达 98%，全县有 70 个村的 3011 户 12242 人用上了卫生安全的自来水；食物结构趋于合理，恩格尔系数为 47.6%；交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事业全面发展，人口平均寿命达 69 岁；适龄儿童入学率保持在 98% 以上。

△ 肃南县开始实行县、区分税体制改革，建立区级财政。

△ 县委副书记白月琴（女，裕固族）出席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七次代表大会。

△ 全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 20473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完成 8822 万元，第二产业完成 6954 万元，第三产业完成 4697 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563 万元；大口径财政收入 2899 万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1542 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3203 元。

1998 年

2 月

12 日 成立肃南县“科技之年”领导小组；抽调 100 名科技人员下乡蹲点，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

3 月

5—18 日 全国人大代表安永红（裕固族）在北京出席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4 月

16 日 全县开展第二轮草原、土地承包合同续签工作。从 4 月下旬开始至 7 月上旬，全县除去外迁及挂名户外，有 5072 户续签第二轮承包合同，并换发草原土地经营权证书，占总户数 5151 户的 98.47%。

5 月

16 日 县委召开四套班子联席会议，听取勘界办公室酒泉会议情况汇报，讨论研

究肃南县与酒泉勘界有关事宜。

25日 肃南县与酒泉市行政区域界线协商会在酒泉市召开，双方就明花段、祁丰段行政区域界线达成协议。

7月

29日至8月13日 县委书记王军作为“第三届中美农村经济交流访问团”成员，赴美国考察农业及农村发展。

8月

是月 杨翠琴（女，裕固族）在北京出席全国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

9月

30日 县委下发《关于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要求放宽政策，优化发展环境，扎实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的快速发展。

10月

16日 为进一步加快肃南县农业综合开发步伐，按照“谁投资、谁开发、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县上制定出台明花农业综合开发土地资源的7项优惠政策。

12月

3日 甘肃省爱卫办等部门来肃南县检查验收省级卫生县城创建工作，肃南县通过省级考核验收。

是年 郭柏林（裕固族）在北京出席政协全国第九届委员会。县民贸公司职工郭红梅（女，裕固族）在北京出席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 全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21022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完成9100万元，第二产业完成7058万元，第三产业完成4864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56万元；大口径财政收入3444万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1863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3458元。

1999年

1月

是月 省政府确定肃南县为计划生育工作基本实现“三为主”县。

3月

25日 肃南县“三讲”教育领导小组成立，重点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活动。

4月

25日 肃南县“再造肃南”协调领导小组成立，审定“再造肃南”规划，讨论研究自治县“再造”战略的基础条件、目标思路、再造重点、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5月21日印发《“再造肃南”规划》。

5月

4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牧村宽裕型小康建设规划（1998—2005）》。

28日 “肃南县明花区莲花乡移民搬迁协调领导小组”成立，协调莲花乡移民搬迁事宜。

6月

10日 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切实加强草原、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

21日 肃南县抗旱水利基础设施（水窖）建设规划领导小组成立，开始实施“千眼水窖”工程，以解决全县5区12乡重点干旱草原6千多人和8.05万头（只）牲畜饮水困难。

8月

1日 庆祝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成立45周年暨99'肃南马蹄寺旅游观光节大会在县城举行。

13日 肃南县村村通广播电视建设领导小组成立，全面开始村村通广播电视建设工程。

26日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实行莲花乡移民搬迁帮扶责任制的通知》，确定县直93个部门单位对莲花乡78户300名搬迁移民进行结户帮扶。

9月

23日 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印发〈肃南县明花区莲花乡移民搬迁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实施原则、工程项目、资金来源、实施计划、项目责任和主要措施提出明确要求。

11月

15日 县委召开会议，听取韭菜沟乡深化牧区改革、完善草原承包制度试点工作情况汇报，讨论审定《关于深化牧区改革，加强草原保护和建设，促进畜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决定》《关于进行夏秋草场划分承包到户的意见》《关于在全县实行以草定畜草原有偿承包的意见》《肃南县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肃南县草原

资源补偿费收缴管理办法》。

12月

是月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予肃南县“全省双拥模范县”荣誉称号。

是年 全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 21814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完成 9769 万元，第二产业完成 6618 万元，第三产业完成 5427 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477 万元；大口径财政收入 3767 万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2097 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3503 元。

2000年

2月

15日 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在全县推行以草定畜草原有偿承包的意见》和《关于夏秋草场划分到户的意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草原资源补偿收缴管理办法》《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以草定畜草原有偿承包工作实施方案》。成立“肃南县深化牧区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启动全县以草定畜草原有偿承包工作。

3月

21日 县委召开全县“三讲”教育动员大会，安排部署肃南县县级及部分机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省委、地委巡视组指导会议。

4月

23日 肃南县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立。县委召开会议传达地委西部大开发研讨会议精神，讨论肃南县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规划和 13 个主导产业规划。

24日 县委召开四套班子联席会议，听取县边办关于勘定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与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行政区域界线有关问题的汇报，对勘界工作做了安排部署。

5月

26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街心（民族）公园建设现场办公会议，研究拆迁、规划等问题。

6月

2日 县委、县政府在祁丰区召开现场办公会议，对祁丰区小城镇建设规划、电网改造、荒山荒滩绿化治理等问题进行研讨。

5日 县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意见》。

6日 肃南县宣布取消羊毛统购统销政策，羊毛由牧民自由交易。

29日 县委办公室下发《关于抽调人员开展深化企业改革工作的通知》，对已改制改组但不完全到位的 17 户企业进行深化改革。

9月

3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陈锦华一行来肃南视察工作。

20日 地委、行署下发《关于改变肃南县马蹄寺旅游区管理体制的通知》，决定马蹄寺旅游区管理体制由肃南县政府和地区旅游局双重管理、以肃南县管理为主，改由肃南县管理。县委常委会议讨论，重新确定马蹄寺旅游区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职能和内部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确定马蹄寺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为副县级事业单位，兼有一定的行政职能，隶属县委、县政府领导。

10月

17日 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对产权转让的程序、办法和有关政策措施制定了具体意见。要求全县上下积极行动起来，以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开展以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为主要形式的企业改革工作。

11月

14日 肃南县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深化企业改革有关工作程序的通知》及《肃南县企业产权转让工作程序》《肃南县深化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程序》《肃南县企业依法破产工作程序》等相关配套政策规定，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工作。

是年 全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 24136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完成 9820 万元，第二产业完成 7667 万元，第三产业完成 6649 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100 万元；大口径财政收入 3707 万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2215 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3608 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4173 元。

2001年

1月

3日 县委下发《关于在全县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的安排意见》，决定从元月初开始，利用 50 天左右在全县县直各部门和区、乡（镇）、村领

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中，集中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

13日 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治县《森林防火条例》《家畜家禽防疫条例》。

16日 县委下发《关于命名“六好区乡党委”的决定》《关于命名“五好村”的决定》，对全县26个“六好区乡党委”和78个“五好村”予以命名。

2月

26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肃南县毛条厂破产清算领导小组，开展破产清算工作。

3月

14日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抽调干部帮助开展小康明星村建设的通知》，要求重点抓好20个宽裕型小康明星村和2个相对贫困村的建设。

4月

12—25日 肃南县畜产品加工考察团赴内蒙古、河北两省区部分地区就牛羊肉、皮革、乳制品和绒毛等畜产品深加工进行考察学习。

5月

10—14日 肃南县组团参加在深圳举办的中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名优特新产品暨土特产品交易会。肃南县的鹿系列产品、矿产品、裕固系列白酒、祁连八宝、锁阳等中药材、裕固族服饰等参展。

21日 县委、县政府在皇城区召开甘、青两省勘界情况通报会，传达《甘、青两省联合勘定未定行政区域界线的协议》，通报甘、青两省勘界工作的有关情况，要求皇城区干部群众认真贯彻甘、青两省勘界协议，全力维护皇城区社会稳定。

6月

25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在皇城区开展夏、秋草场划分到户工作，以完善草原有偿承包制度。

7月

3日 县委、县政府成立县供销联社系统破产清算领导小组，开展破产清算工作。

20日 县委召开会议，传达全区经济工作现场观摩检查会议精神，听取讨论草原兴发在肃南县建立产业经营基地的汇报，明确草原兴发落户肃南县的有关政策。

8月

1日 2001·金张掖马蹄寺旅游观光节暨经贸洽谈会在肃南县马蹄区举行，省、

地领导、周边县市和新疆友好县市代表出席。

14日 县委、县政府下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优惠政策》，对市场准入、税收、土地、人才、收费、奖励等优惠政策做出规定。

9月

是月 在国家民委、文化部、广播电视总局、北京市政府举办的第二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中，肃南县民族歌舞团编排的舞蹈《红缨帽》获一等奖。

11月

9日 县委、县政府领导赴北京就肃南县民族问题、扶贫开发及天然草场植被恢复与建设、县城供水工程建设问题向国家有关部委进行汇报。

12月

3日 县委、县政府在酒泉市电力局召开冰沟水电站建设现场办公会议，听取酒泉市电力局冰沟电站筹建处关于冰沟水电站建设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建设期间土地使用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具体解决意见。

18日 县委、县政府畜牧业产业化经营考察团赴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就畜牧业产业化经营和肉食品深加工进行考察和学习。

是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明花农业综合开发区党委、管委会与明花区委、区公署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其职能并入明花区委、区公署，组建黄河湾、许三湾、双海子3个村民委员会。

△ 县委决定从机关、单位、乡（镇）抽调152名干部，深入区、乡（镇）、农牧村、社区和企业帮助工作。

是年 全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27645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完成10415万元，第二产业完成9076万元，第三产业完成8154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023万元；大口径财政收入4047万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2352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3766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5220元。

2002年

1月

22日 全县自1999年以来，分三期完成全县夏、秋草场承包到户，以草定畜和草原有偿承包工作。

2月

7日 中央电视台来肃南县采访报道，拍摄裕固族人民满怀豪情投身西部大开发、歌唱新生活以及裕固族农牧民家庭喜迎新春佳节的实景。

24日 县委、县政府在张掖有色金属公司召开座谈会议，就围绕利用肃南县矿产资源优势，加强地企合作进行座谈讨论，形成《张掖有色金属公司座谈会议纪要》。

3月

7日 县委印发《肃南县精神文明建设“十五”规划》。

20日 大岔牧场撤场建村。

5月

17日 肃南县红湾寺镇红湾、隆畅、裕兴三个社区挂牌成立。

21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杨汝岱一行来肃南县马蹄寺旅游风景区视察。

6月

26日 经地委、行署批准，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机构改革和人员编制精简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肃南县机构改革和人员编制精简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对全县机构改革工作做出安排部署。

30日 龙首电站一级竣工暨二级开工庆典仪式在马蹄区西水乡举行。

7月

23日 县委、县政府先后两次与张掖市甘肃黑河水电开发公司就肃南县境内马蹄区西水乡芭蕉湾村小孤山水电站开发建设有关事宜进行座谈讨论。

8月

2日 县委、县政府在张掖地区运输公司驻肃南客运站原址召开祁连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厂选址现场办公会议，听取祁连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建厂和鹿产品、医药产品研发等方面的情况汇报，对工程选址、拆迁补偿等有关问题进行讨论。

22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民族公园、小广场、滨河路、县干楼和机关干部住宅楼建设办公会议、明花区莲花乡移民搬迁工程建设情况及搬迁移民生产生活情况汇报会议，研究确定具体事宜。

23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大皂矾沟煤矿有关问题协调会，确定大皂矾沟煤矿资产兼并转让及今后发展事宜。

30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张思卿来肃南县马蹄寺视察文物保护工作。

是月 按照《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机构改革和人员编制精简方案实施意见》，全县实施“三定”（定机构、定编制、定人员）工作。县委设工作机构6个，下辖6个区委、23个乡党委、1个镇党委、1个开发区党委、6个党组和1个机关工委，13个党总支和243个党支部。县政府设工作机构19个，下辖6个区公署、23个乡政府、1个镇政府、1个农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月

11日 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贯彻全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精神，加快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围绕农牧民增收、企业增效、财政增税，提出实现强县富民的发展思路、奋斗目标和相关措施。

14日 肃南县委、县政府与酒泉港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酒泉宾馆就峡口水电站建设有关问题进行座谈，确定有关事项。

28日 县委、县政府在迎宾门举行213线改造铺油建设通车剪彩仪式。

10月

18日 内蒙古草原兴发肃南清真肉食品厂建成投产。

11月

11日 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草原防火条例》。

18日 康乐区公署机关从红石窝乡迁至白银乡榆木庄村。

是年 全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31426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完成10839万元，第二产业完成10563万元，第三产业完成10024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1707万元；大口径财政收入4461万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2669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3895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5801元。

2003年**3月**

2—14日 全国政协委员杨新华（裕固族）在北京参加全国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5—18日 全国人大代表安永红（裕固族）在北京出席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7日 省委、省政府表彰命名肃南县红湾寺镇为“全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

是月 肃南县在全县全面开展预防“非典型肺炎”工作。6月底，全县预防“非典型肺炎”疫情工作基本结束。

4月

23日 县委、县政府成立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中的组织联络、协调服务、检查指导及督促落实等工作。

是月 甘肃祁连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被中国市场研究中心评为“中国质量服务信誉AAA级企业”。

8月

26—30日 县委、县政府组团参加在兰州举办的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

9月

9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110千伏变电工程线路协调会议，就110千伏送变电工程线路架设过程中草原征地补偿费等问题进行讨论研究。

22日 郭萍（女，裕固族）在北京出席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四届代表大会。

24日 全县农牧村开展“把党员培养成致富带头人，把致富带头人中的先进分子培养成党员，党员带领群众共同发展，党组织带领致富能人不断进步”的“双培双带”工程。

10月

25日 20时41分在民乐县永固镇境内发生里氏6.1级地震，波及肃南县马蹄区、康乐区、大河区部分地区，造成21间牧民房屋倒塌，2102间房屋不同程度出现裂缝，13处乡村公路塌方，死伤畜禽61头（只）。灾害发生后，县委、县政府立即启动防震救灾应急预案，积极组织抗震救灾工作。

11月

19日 肃南、永昌两县就永昌县水电开发公司在肃南皇城区泃翔乡大干沟东河湾修建水电站有关事宜召开协调会议，双方形成共识。

是年 肃南县明花区牧民郭萍（女，裕固族）当选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在北京出席代表大会并当选为团中央候补委员，受到胡锦涛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 全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35207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完成11045万元，第二产业完成13713万元，第三产业完成10449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8062万元；大口

径财政收入5106万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3171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4040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6141元。

2004年

2月

1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肃南县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

3月

8日 按照中共中央1号文件精神要求，全县首次兑现粮食直补资金，取消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并降低牧业税。

9—19日 县委、县政府组织畜牧业考察团赴新疆考察学习细毛羊产业化经营、细毛羊改良及协会运作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5月

5日 肃南县祁丰区马苏河丰乐踩口（钼矿点）发生鼠疫疫情。13日，经省疾控中心同意，解除隔离警戒。

9—10日 县委、县政府与新疆哈密汇友集团公司就肃南县原雪泉石居里矿业公司向汇友集团有偿转让产权有关事宜进行座谈协商，双方形成共识。

是月 肃南县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北京办事处、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选定为“中国少数民族无形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民歌保护行动考察采录地”。

7月

24日 肃南县大河区喇嘛湾乡发生山体滑坡，毁坏水渠750米，耕地12.5亩，林草地5亩。

27日 17时，肃南县皇城区、马蹄区突降暴雨，皇城区北滩乡冲坏房屋44间，围墙480米；马蹄区大泉沟、大都麻、西水乡境内水毁耕地215亩，冲毁金马公路1200米，冲走羊14只。

8月

1—4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成立50周年庆祝活动在县城红湾寺镇隆重举行。国家、省、市有关领导人应邀参加庆祝活动。县庆期间，召开各族各界人士座谈会、经贸洽谈会、全县第四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并举行烟花篝火晚会和大型文艺表演。

23日 肃南县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在全县开展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

10月

19—21日 肃南县与肃州区分别在肃州区和祁丰区召开座谈会议，成立协调领导小组，商谈肃南县祁林乡祁林村与肃州区清水镇榆林坝村群众有关放牧、修路、上学、吃水等问题。

11月

18日 省委表彰命名康乐区白银蒙古族乡榆木庄村为“五个好”村党组织。

12月

30日 县委、县政府完成乡（镇）区划调整工作，撤销6个区委、区公署和23个乡党委、乡人民政府，保留红湾寺镇和白银蒙古族乡党委、政府，成立皇城镇、马蹄藏族乡、康乐乡、大河乡、祁丰藏族乡、明花乡6个乡（镇、民族乡）党委和人民政府。至此，全县辖6个乡（民族乡）党委和政府，2个镇党委和政府。

是年 全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41363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完成12700万元，第二产业完成17063万元，第三产业完成11600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6203万元；大口径财政收入5893万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3346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4299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6644元。

2005年

1月

10日 肃南县皇城镇宁昌村与青海省门源东川镇牧民因抢牧，引发草原边界纠纷，两县领导召开现场会议，对该区域进行联检和认点认线，明确和恢复勘界前的界线，形成书面协议和加强睦邻友好关系共同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协议。

20日 县委下发《关于在全县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安排意见》，决定从2005年1月开始，用一年半左右的时间，在全县党员中分三批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3月

10日 县委、县政府成立肃南县农牧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实行“两免一

补”工作领导小组，开始实施农牧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实行“两免一补”（免学杂费，免课本费，补寄宿生生活费）工作。

5月

27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安国锋在北京参加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的第四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安国锋被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称号。

6月

9日 县委、县政府在马蹄乡小寺儿滩召开马蹄藏族乡整体搬迁现场办公会议，研究确定搬迁工作的原则和相关问题，形成会议纪要。

11日 全省“少生快富”扶贫工程试点工作首发仪式在肃南县举行，省、市、县领导现场发放奖金并讲话。

7月

6日 民乐县洪水镇山城村群众与肃南县马蹄藏族乡大泉沟群众因草场放牧纠纷引发斗殴事件，民乐死亡3人，受伤5人，肃南受伤3人。

18日 县政府在马蹄寺旅游景区开展2005年台胞青年夏令营活动。

10月

12日 肃南县甘肃新洲有限责任公司新洲钨钼选矿厂奠基仪式在祁青工业园区举行。

是月 肃南草原被《中国国家地理》编委会认定为中国最美的六大草原之一。

是年 肃南丹霞地貌被《中国国家地理》杂志评为中国最美的六处奇异地貌之一。

△ 全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48168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完成13246万元，第二产业完成21482万元，第三产业完成13440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0016万元；大口径财政收入9007万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4058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4552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7248元。

2006年

1月

12日 自治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月

28日 县委、县政府在皇城镇召开东河湾二、三级电站建设协调会议，研究确定耕地占用、电线架设、公路交通等事项。

3月

15日 县委、县政府在康乐乡召开白银梯级电站建设协调会议，要求加大力度，加快进度，确保电站按期建成、投产运行。

5月

29日 肃南县集中开展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

6月

18日 县委、县政府在喇嘛坪科技示范园区召开现场办公会议，举行喇嘛坪牧区节水示范项目通水暨科技示范园启动仪式。

9月

是月 肃南县祁丰文殊寺石窟群旅游景区被中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为国家AAA旅游景区。

10月

18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以县政府信息中心为平台，建设面向全县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

是年 全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57140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完成14005万元，第二产业完成28711万元，第三产业完成14424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39025万元；大口径财政收入11610万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5138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4754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7748元。

2007年

1月

23日 县委、县政府在黑河水电开发公司召开西流水电站至小孤山电站公路修建协调会议，就修建西流水电站至小孤山电站公路形成共识。

3月

12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分别对44个村（社区）、52个单位、7所学校、2个企业授予“平安社区”“平安单位”“平安学校”“平安企业”称号；取消4个村（社

区）、2个单位、2个学校的“平安”称号。

18日 召开书记、县长现场办公会议，确定县城环境卫生管理职能划归红湾寺镇，环卫设施建设由城建局建成后移交红湾寺镇管理；经济适用房建成后交房产管理局管理。原则同意县园林绿化站为副科级事业单位；确定园林绿化经费及工作人员配备等事宜。

4月

9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组织县直机关干部开挖元山子——明花乡17.5公里有线电视光缆地沟。

5月

1日 县政府门户网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众信息网站”正式开通。

7月

13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为全县担任过村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村委会主任、副主任，并且连续或累计任职5年以上并正常离任的60岁以上村干部，按任职5~9年、10~14年、15~19年、20~24年、25年以上的不同档次按月发放生活补助。

8月

19—20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司马义·艾买提来肃南县视察工作。

9月

6日 台湾青年市县议员参访团一行来肃南县马蹄藏族乡参观。

10日 受中央党校邀请，肃南县民族歌舞团在中央党校进行汇报演出；中央党校教职工、在校省部级、地厅级干部培训班学员1500余人观看演出。

11日 农业部检查组来肃南县马蹄藏族乡检查退牧还草工程项目实施情况。

16日 小孤山电站、二龙山电站投产发电和大孤山电站开工庆典仪式在小孤山水电站举行。

11月

6日 国家文物局在肃南县民族博物馆举行“基层博物馆展示服务水平提升”肃南县民族博物馆项目竣工仪式。

20日 凌晨1时20分，甘肃九条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水磨沟矿井发生瓦斯爆炸。

23日 肃南县99名县科级干部赴中央党校参加培训。

是月 肃南县被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中国生态学会旅游生态专业委员会、中国县域旅游网、影响力传媒机构，大道自然文化中心评为中国生态旅游大县、中国最具

民俗风情的旅游大县。

是年 全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 80162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完成 17268 万元，第二产业完成 40253 万元，第三产业完成 22641 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53106 万元；大口径财政收入 17581 万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6686 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5006 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8463 元。

2008 年

3 月

3—17 日 县政协副主席杨新华（裕固族）在北京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5—18 日 全国人大代表安国锋（裕固族）在北京出席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8 日 肃南民乐两县“7·23”损毁草场围栏事件调处会议在肃南县马蹄藏族乡召开。市、县纪委、综治办、政法委、公安局、畜牧局、民乐县南古镇、肃南县马蹄藏族乡等部门、乡镇负责人参加会议，就调处纠纷及损毁围栏赔偿事宜进行协商。

30 日 16 时 32 分 26 秒，肃南县皇城镇东滩黑沟梁（北纬 37° 55′、东经 101° 55′）发生里氏 5.5 级地震，皇城镇震感强烈。地震造成 67 户的 438 间砖木结构房屋、330 户的 845 间土木结构房屋、34 座畜棚出现严重裂缝，其中 42 户的 123 间房屋需拆除重建、356 户的 1160 间房屋需加固维修。甘肃省九条岭煤业公司所属 14 户煤矿矿井约 92 米巷道发生局部冒顶，矿区 71 间居民生活用房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农牧村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在地震中受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24 万元。

4 月

15 日 07 时 12 分 12 秒，据省地震速报台网测定，肃南县大河乡石灰关脑（北纬 39° 04′、东经 99° 12′）发生 4.2 级地震，县城及大河乡稍有震感，西河村震感较明显。地震造成 23 户的 75 间房屋出现轻度裂缝，未造成人员伤亡。

5 月

26 日 青海省门源县在张掖与肃南县签订西营河电站开发协议，两县领导参加签字仪式。

6 月

19 日 隆畅河一级电站开工剪彩暨祁连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揭牌庆典仪式在县城红湾寺镇举行。

7 月

6 日 肃南县慈善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会员代表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县慈善协会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22 日 中外百名企业家巡游“金张掖”考察团来肃南县马蹄寺旅游景区考察。期间举办项目推荐、洽谈、签约仪式和联谊活动。

24 日 肃南县大地之爱·母亲水窖及单亲特困母亲住房建设项目仪式启动。

8 月

6 日 甘肃省地方标准评审委员会召开肃南县农牧业标准化评审会议。

30—31 日 甘肃省草原项目管理工作会议在肃南县召开。

10 月

15 日 肃南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划移交张掖市管理。

12 月

8 日 肃南县大河乡错口煤矿废弃矿井由于盗采发生冒顶事故，2 名采煤工人被压。

是年 肃南县在国家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两免一补”（免学杂费，免课本费，补寄宿生生活费）教育政策的基础上，将寄宿学生交通费列入补助范围，在全省率先实施从义务教育到高中阶段的“两免两补”政策。2008 年，全县为 4509 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发放免费教科书，免除杂费和补助公用经费 144 万元；为 1635 名寄宿学生发放生活补助资金 104 万元，发放寄宿生交通补助费 20.6 万元，并落实高中生“两免两补”资金 36.64 万元。

△ 全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 102480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完成 19548 万元，第二产业完成 59029 万元，第三产业完成 23903 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62275 万元；大口径财政收入 20475 万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8059 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5522 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9243 元。

2009 年

1 月

9—11 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3月

7日 县委下发《关于在全县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实施意见》，并成立县委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领导小组。

4月

28日 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加快清洁能源开发的意见》，提出利用三至五年时间全县建成水电站54座，水电风能项目64个，总装机容量达到120万千瓦，年发电量达到49亿度的奋斗目标。

30日 黑河三道湾电站举行电站投产发电庆典仪式。

5月

25日 县政府举行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启动发放仪式。

6月

5日 世行贷款马蹄寺项目开工庆典仪式在肃南县马蹄藏族乡举行。

7月

20日 肃南县举行托勒河三道湾电站开工奠基仪式。

24日 肃南县影剧院、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竣工并正式投入使用。

28日 成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肃南县森林大队。

△ 历史文化艺术长卷《裕固千秋》发行。

8月

17日 中国石油西北销售公司和庆阳石化公司领导来肃南县开展捐资助学活动，并进行慰问演出。

9月

28日 黑河宝瓶水电站举行动工奠基仪式。

29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安国锋在北京参加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的第五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10月

11日 县委、县政府下发《肃南县少数民族共产党员随顺民族习惯与参加宗教活动的界限》。

11月

23日 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印发〈肃南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要求全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从2009年10月开始，利用两年左右时间，达到“林有其主、主有其权、权有其责、责有其利”的基本目标。

28—29日 香港著名慈善家龙凤翔女士一行来肃南县，为祁丰藏族乡牧民群众捐赠由香港萧旺、李满福、萧宝然慈善基金提供的价值6万元的饲草料。

12月

26日 省道220线元山子至白庄子公路改建工程竣工通车仪式在大河乡白庄子村举行。

是月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授予肃南县皇城镇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称号。

是年 肃南丹霞地貌被《图说天下·国家地理》编委会评为中国最美七大丹霞地貌之一。

△ 全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116850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完成20508万元，第二产业完成70492万元，第三产业完成25850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94730万元；大口径财政收入23968万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8888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6098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10025元。

2010年

1月

6日 肃南县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工程启动。

是月 肃南县图书馆被国家文化部评为国家三级图书馆。

3月

8日 县委、县政府举行乡镇卫生院救护车发放仪式，结束乡镇中心卫生院无救护车的历史。

5月

7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张掖市滨河新区祁连玉文化产业园概念性规划设计座谈会。

6月

19日 甘肃省优质高山细毛羊发展论坛开幕式在肃南县举行。开幕式后与会人员观摩了肃南县第二届养羊节暨赛羊会和国家财政补贴农牧机械展示活动。

7月

5—9日 县委、县政府组团参加第十六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

12日 由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农业科学院、甘肃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张掖市人民政府、河西学院、张掖绿洲现代农业试验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联合承办的绿洲论坛与会人员到肃南县马蹄寺风景名胜区考察。

17日 魅力肃南·裕固文学——中国裕固族文学创作与研究论坛在肃南县举行。中央民族大学、兰州大学、河西学院、张掖市委党校等高校的学者及裕固族作家出席会议。

18日 联合国国际文化和睦年走进甘肃“魅力肃南·裕固花乡”摄影大赛启动仪式在兰州举行。

28日 中国文化遗产探访之旅——文博旅游专家走进肃南裕固族论坛会在肃南县召开。

29日 肃南县祁丰藏族乡观山村观山海子脑一带突发泥石流地质灾害，共10人遇难；当地牧民的850多头（只）牲畜死亡，12间房屋、15座畜棚、1辆农用汽车、1辆兰拖、4辆摩托车损毁，20户牧民家庭受灾。

是日 肃南县明花乡深井子村遭受山洪袭击，3户农户受灾。

8月

1日 祁青工业园区宏尖西沟发生泥石流地质灾害，甘肃有色地质天水总队钻探分队3名民工和5顶帐篷被冲走。

是日 县政府举行干部职工向甘南舟曲灾区捐款仪式，捐款297728元。

24日 中央电视台一套《中华民族》节目摄制组来肃南县开展裕固族文化专题片拍摄活动。

是月 肃南县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民俗摄影协会评为中国民俗文化摄影基地。

9月

11—12日 由国家中咨公司组织的领导、专家及学者来肃南县对祁连山水源涵养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综合治理规划进行现场评估。

15日 台湾少数民族敦煌文化之旅参访团一行来肃南县参观。

27日 酒钢集团公司30万吨铜选厂工程开工奠基仪式在肃南县祁青工业园区举行。

是月 肃南县被中国国土经济学会认定为全国低碳国土试验区。

10月

9日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西部女性阳光基金考察团来肃南县进行妇科病医治项目投资专项考察。

21日 肃南县举行《中国裕固族传统文化图鉴》发行仪式。

11月

1日 中央文献研究室《风范》摄制组一行来肃南县拍摄北京6·26医疗队在肃南县开展工作情况，并采访有关人员。

18日 肃南县在张掖滨河新区举行祁连玉文化产业园开工剪彩仪式。

12月

8日 中央电视台第七套节目《军事栏目》摄制组一行来肃南县拍摄红西路军征战史。

28日 肃南县祁丰藏族乡滑雪场建成并举行开业庆典仪式。

是年 全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145397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完成23977万元，第二产业完成92269万元，第三产业完成29151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34076万元；大口径财政收入31778万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11111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7009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11025元。

2011年

1月

12日 由贺敬农主编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标准地名录》举行首发式。该书共采集标准地名5478条，采集别名1453条。

是月 肃南县被国土资源部认定为全国第二批地质灾害群防群策“十有县”。

2月

26日 肃南县祁连玉石协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肃南县祁连玉石协会第一届理事46名，常务理事16名。

4月

21日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环保厅、林业厅、安监局联合检查组来肃南县皇城镇检查整合矿山关停工作。

5月

18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祁连山腹地公路建设现场办公会议，实地踏勘审定中华裕固风情走廊隆丰至马场滩道路建设初步走线方案，现场协调解决道路建设的有关事宜。

6月

30日 台湾著名诗人席慕蓉女士来肃南县采风。

是月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授予县民族博物馆薪火相传——中国文化遗产保护杰出团队称号。

7月

15日 肃南县红湾寺大经轮建成及世界纪录认证仪式和红湾寺维修恢复原址竣工庆典仪式举行。

28日 中国·张掖首届祁连玉石文化旅游博览会开幕式在张掖市中心广场举行。

29日 中国赏石万里行活动启动仪式在肃南县城举行。

△ 中国首届国际祁连玉石文化旅游博览会经贸洽谈会召开，肃南县祁连玉石产业开发3个项目与有关商家签订合作开发协议。

8月

25日 肃南县裕固风情街（玉水街）开工奠基仪式在县城东柳沟举行。

是月 肃南县被中国观赏石协会评为中国观赏石之乡。

9月

8日 红西路军总供给部部长郑义斋之子、原陕西省警察学校副校长郑孟海一行来肃南县石窝会议遗址考察调研。

28日 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第七届森林防火联防会议在肃南召开。

11月

是月 肃南县被中国品牌建设与管理协会、中国城市发展促进会、人民网评为中国旅游文化特色县。

△ 县文化馆被文化部评为国家三级文化馆。

是年 肃南丹霞地貌被美国《国家地理》杂志评为世界十大神奇地理奇观。

△ 全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193927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完成31433万元，第二产业完成128364万元，第三产业完成34130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88095万元；大口径财政收入43128万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19355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8062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12568元。

2012年

2月

23日至3月5日 县委、县政府组团赴闽浙沪京等地开展招商引资考察活动，并就玉石产业、旅游产业发展进行学习考察。

3月

21日 肃南县、甘州区氟化工合作项目举行签字仪式。

是月 肃南县大河乡灰达坂至冰沟一带“大沙鼠”泛滥成灾。为了保护草原生态环境，恢复草原植被，发展草地畜牧业，县委、县政府决定动员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近2000人在灰达坂至冰沟一带开展为期3年的灭鼠工作。经过投放灭鼠诱饵，效果明显。

4月

6日 张掖珠峰有色金属公司肃南皂矾沟蛇纹岩高纯氧化镁加工项目工程开工。

18日至27日 县委书记李宏伟在云南参加全国民族自治县科学发展经验交流会议，并代表肃南县发言。

5月

3日 经省、市核定，肃南县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面积2091.9万亩，其中：禁牧680万亩，草畜平衡1411.9万亩，人工草地面积11.49万亩，涉及7乡（镇）2场8306户26388人，补奖资金17183万元。

11日 张掖滨河新区祁连玉文化产业园（玉水苑）招商项目举行签约仪式。

是日 18时18分，在肃南县皇城镇与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回族自治县交界处（北纬37°，东经102.1°）发生4.9级地震，震源深度3千米。皇城镇铧尖片土塔河、大直沟、响水河等牧业点部分简易畜棚（圈）墙体出现明显裂缝，无房屋倒塌及人员伤亡。

12日 18时42分，在肃南县白银蒙古族乡与康乐乡红石窝片交界处发生3.4级地震，震源深度6千米，未造成人员伤亡和生产生活损失。

16日 县委批转《肃南裕固族自治县2012—2016年民族地方立法规划》，确定2013年力争完成《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草原管理条例》的修订报批；2016年力争完成《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修订报批。

25日 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肃南县分公司揭牌成立。

6月

18日 中华裕固风情走廊餐饮演艺中心在肃南康乐乡开业。

29日 甘肃黑河宝瓶电站建成投产。

是日 酒钢肃南宏兴祁青30万吨铜选厂建成投产。

7月

30日至7月1日 肃南县第一届残疾人运动会在县城开幕。

3日 农业部2012年为农民办实事——百万牧鸡治蝗增收行动启动仪式在肃南大河乡举行。

是日 县委书记李宏伟接受中国国际广播电台记者专访。

5—8日 肃南组团参加第十八届兰洽会，成功签约项目18项，签约资金33亿元。

9日 印度尼西亚力宝集团董事局主席李文正一行来张掖滨河新区肃南县祁连玉文化产业园参观调研。

15日 中华裕固风情走廊国际自驾游露营基地开营仪式在康乐草原举行。

16日 金塔寺石窟岩体病害治理暨马蹄寺石窟群安全防范系统工程开工典礼在马蹄乡举行。

是日 晚22:00左右，持续10小时的降水使县城遭受洪水袭击，造成隆畅河3处河堤塌陷，县城周边多处道路路面冲毁、路基塌陷、涵洞受损；部分乡镇居民房屋、农田、水利设施、牧道等生产生活设施受损，107只羊被洪水冲走；境内部分水电站厂房或尾水渠受损，22台机械设备被洪水淹没或冲走，4.2万方砂石料、油料、钢材等其他物资被冲走，直接经济损失5789万元。

22—24日 裕固族研究学会第一次会员大会暨学术研讨会先后在肃南县城和张掖河西学院举行。

8月

1日 肃南裕苑住宅小区开工奠基仪式在张掖滨河新区举行。

6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西部大开发与西部生态环境保护课题调研肃南座谈会在县民族宾馆召开。

7日 肃南县召开中国第二届裕固族民族风情节暨祁连玉石旅游文化博览会筹备委员会会议。

8日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制定下发《关于印发肃南县农牧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从2012年秋季学期开始，在农牧村义务教

育学校（不包括肃南一中、红湾小学、职教中心）全面启动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3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

19日 中央电视台7套《乡约》栏目摄制组来肃南康乐赛汗塔拉草原拍摄节目，全面展示自治县独特的民族文化和乡土风俗。

21日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肃南县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综合配套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从2012年起，利用5年左右的时间，按照“生态受保护、农牧民得实惠”的林改目标，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综合配套改革工作，完成以“五项制度、一个体系建设”为重点的综合配套改革任务，建立集体林业可持续发展的新机制。

29日 县委、县政府在明花乡召开明花乡草沟井城饲草料基地建设项目协调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决定分期分批对草沟井城5.24万亩土地进行开发利用，建设饲草料基地。

30日 台湾南部青年学生魅力丝路行参访团来肃南参观考察。

9月

9日 中国第二届裕固族民族风情节暨祁连玉石文化旅游博览会开幕式在张掖滨河新区肃南县祁连玉文化产业园举行。

20日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裕固文化长廊旅游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祁连玉文化产业园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8日 《中国共产党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组织史资料》（续编）（1987.10—2007.5）出版发行。

10月

12日 石窝会议纪念碑在肃南县康乐乡红石窝村海拔3400多米的石窝山顶重建落成。

30日 山东中能控股集团柳古墩滩1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开工奠基仪式在明花乡举行。

11月

6日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开展续修地方志工作的通知》，对编纂二轮县志提出了具体要求。

12月

6日 肃南县综合性应急救援大队揭牌、授旗仪式在武警肃南森林大队举行。

8—9日 兰州市儿童艺术剧团《天鹅琴》剧目演职人员来肃南县举行大型多媒体儿童剧《天鹅琴》全省巡回演出启动仪式。

26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2013年全县重点工作及重点建设项目组织机构和主要任务的通知》，将祁连山水源涵养区及石羊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程、祁连玉文化产业园及肃南裕苑住宅小区续建工程、重点景区建设及旅游服务管理质量提升工程、裕固文化风情苑及隆畅河风情线续建工程、裕固风情街续建及世行贷款小城镇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祁连玉石产业开发提升工程、祁青工业园区和大河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提升工程、新能源开发及煤炭资源规模效益提升工程、绿色畜牧产业提质增效工程、“两个共同”示范县建设及“1414”对口支援工程、城乡居民集中定居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文化建设及社会事业发展工程等12项工程列为2013年全县重点工作及重点建设项目。

是年 全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233956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完成32508万元，第二产业完成161058万元，第三产业完成40390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03210万元；大口径财政收入51859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3899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9470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14648元。

地 理



第一编 地 理

第一章 区域建置

肃南县位于甘肃省河西走廊中部，祁连山北麓，东经 $97^{\circ} 20' \sim 102^{\circ} 13'$ ，北纬 $37^{\circ} 28' \sim 39^{\circ} 49'$ 。东西长 650 公里，南北宽 120 ~ 200 公里。1954 年肃南县成立后，区域连片，管理统一，界线稳定。

1955 年 7 月甘、青两省边界开始发生纠纷，肃南与相邻省、市、县的边界争议一直不断。1989 年，肃南县开展县内和周边县、市的勘界工作，完成全县各乡（镇）、村和周边 15 个县、市的边界勘定，使区划管理步入法制化。肃南地域由 4 块不连片的地域组成，东部皇城镇为 1 块；中西部马



县城风貌

蹄藏族乡、康乐乡、大河乡、祁丰藏族乡 4 乡为 1 块；马蹄藏族乡大泉沟片为 1 块；北部明花乡为 1 块。整个地域横跨河西 5 市，同甘、青两省的 15 个县（市、区）接壤。东面以西营河、土塔河间的分水岭同天祝藏族自治县、凉州区接壤；南以托勒南山西段、走廊南山、冷龙岭分别与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青海省祁连县、天峻县和门源回族自治县相连；西以石油河同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相望；北自西向东与玉门市、嘉峪关市、酒泉市、高台县、临泽县、甘州区、民乐县、山丹县、永昌县为邻。自治县人民政府驻红湾寺镇，距省会兰州市 610 公里；距张掖市所在地甘州区 83 公里。

第一节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

肃南县成立以前，辖区域称“走廊南山”或“祁连山区”。因地域辽阔，历史悠久，民族迁徙频繁，无详细史料记载，故建置沿革比较复杂。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初期，祁丰、明花归酒泉县属，设祁明区；大河一带归高台县属，设直属乡，后改为第六区；康乐一带归张掖县属，设康乐区；马蹄一带归民乐县属，设马蹄区；协和乡归张掖县属，后并入马蹄区。皇城滩原归青海省辖，1959年甘青边界调整时，划归肃南县管辖，设皇城人民公社，后改为皇城区，此行政区划一直延续到20世纪90年代初。



裕固风情苑

1990年全县辖6区、23乡、96个村民委员会。1991年10月，设立大坡头村，归大都麻乡管理。2001年7月，在明花农业开发区27个农户方田分别建立许三湾村、双海子村、黄河湾村3个村级组织，归明海乡管理。2002年1月撤销原国营大岔牧场，设立大岔村，划归雪泉乡管理。从2002年7月下旬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实施机构改革工作，经过调整、撤并、组建，全县基层区、乡（镇）机构30个，其中：区级机关6个，乡级机关23个，镇机关1个。

行政区划调整

2004年，在肃南县行政区划调整前，县辖1镇、6区、23个乡（民族乡）。第五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36678人，其中各区、乡镇人口：红湾寺镇7030人；皇城区北滩乡1566人、东滩乡3213人、铧尖藏族乡1586人、马营乡666人、泃翔藏族乡1870人；马蹄区大泉沟乡1756人、西水藏族乡1329人、大都麻乡1662人、康乐区杨哥乡1154人、红石窝乡1509人、青龙乡1279人、白银蒙古族乡891人；大河区韭菜沟乡1546人、水关乡546人、雪泉乡1529人、喇嘛湾乡974人；明花区前滩乡453人、莲花乡638人、明海乡2239人；祁丰区祁林乡471人、祁连乡943人、祁文藏族乡1367人、祁青藏族乡461人。

2004年8月，根据《甘肃省开展乡镇区划调整工作实施意见》和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在全县开展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按照弱向强合，小向大合的原则，进行调整、撤并、组建，撤销6个区公署、23个乡人民政府；成立6个乡（民族乡）人民政府、2个镇人民政府，撤并率达73.3%。县人民政府驻红湾寺镇。调整后的乡镇党委于2004年11月18日挂牌成立，乡镇政府于12月28日挂牌成立。为保证乡镇机构的平稳过渡，县委、县政府针对牧

区群众居住分散，乡镇机构服务半径大的实际，在较为偏远的15个原乡驻地下派工作组，协助乡镇党委、政府管理基层服务机构，协调各方关系，负责上情下达，下情上报等工作，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到2012年12月，全县辖皇城镇、马蹄藏族乡、康乐乡、大河乡、明花乡、祁丰藏族乡、白银蒙古族乡、红湾寺镇8个乡镇人民政府，101个村民委员会。

第二节 乡镇建制

皇城镇

2004年区划调整前，皇城区辖铧尖藏族乡、泃翔藏族乡、北滩乡、东滩乡、马营乡的水关村、宁昌村、长方村、河西村、东顶村、河东村、北极村、北湾村、北峰村、向阳村、皇城村、东庄村、红旗村、营盘村、大湖滩村、金子滩村、西水滩村、西城村等5个乡18个村。2004年12月，撤销皇城区党委和东滩、北滩、马营、泃翔、铧尖5个乡党委，成立中共皇城镇委员会、镇人大主席团、镇人民政府、镇纪律检查委员会、镇武装部。撤销皇城区公署建制，合并铧尖藏族乡、泃翔藏族乡、北滩乡、东滩乡、马营乡，成立皇城镇。皇城镇辖18个行政村，各村名称不变，村与村之间的行政界线不变。镇政府驻地设在北极村，以原皇城区行政区域作为镇行政区域。镇机关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发展和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文化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皇城水库

镇属事业单位有中心卫生院、广播电视文化站、林业站、水利工作站、经营管理站、肃南第二中学。境内驻有甘肃省绵羊繁育技术推广站、省九条岭煤矿、张掖市响水河煤矿、永昌县皇城水库管理处、肃南县西营河林场、县绵羊育种场等单位。并设立公安派出所、法庭等执法机关。

全镇辖18个行政村、1个社区，居住有裕固、汉、藏、回、蒙古、土等民族居民2981户8584人，其中：裕固族1618人，占全镇人口的18.8%；藏族2545人，占全镇人口的29.6%。农牧业人口2108户7307人。

1991年，全区饲养各类牲畜15.17万头（只），羊毛产量46万公斤，播种面积13549亩，乡镇企业57个，农牧民人均纯收入1080元。2011年，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通过调查摸底，逐户审核登记，为全镇符合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2108户7307人发放补奖资金2586万元。加强森林草原生态保护与治理，大力引导农牧民压缩山羊、土种羊。严厉打击乱挖药材、破坏草原植被、盗伐林木等行为，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广泛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切实保护草原环境、促进生态畜牧业健康发展。2012年全镇牲畜饲养量达42.3万头（只），其中细毛羊38.6万只，占牲畜总数的86.9%；细羊毛产量850吨。推广绵羊穿衣10万多只，机械剪毛7万多只。人工种草4000余亩，协调租种省绵羊繁育技术推广站饲草地1000亩。投入资金370万元，修建暖棚羊舍238座，水井（窖）150眼，维修牧道9条50公里，围栏草原30万亩。1991年，全区经济总收入986.7万元，集体积累95万元，乡镇企业57户，产值826.5万元，税收收入88万元，区财政收入57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1080元。2012年，全镇经济总收入1.12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98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9995元。

2010年以来，按照适度集中，设施完善的原则，大力实施游牧民定居工程，修建牧民定居楼8栋，入住172户651人。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由1991年1080元增加到2012年的9995元。全镇实现手机通讯信号全覆盖，有线电视、移动电话覆盖面分别为95%和98%，广播覆盖率100%。18个村全部实现通水、通电、通路。牧户拥有大小机动车1000多辆，家家都有摩托车，农牧民平均受教育年限为7年，电器化普及率90%，车辆普及率31%，人均寿命73.3岁。

马蹄藏族乡

2004年区划调整以前，马蹄区辖大都麻乡、大泉沟乡、西水乡，及其长岭村、药草村、李家沟村、黄草沟村、肖家湾村、横路沟村、大坡头村、马蹄村、小寺儿村、八一村、芭蕉湾村、正南沟村、楼庄子村、二加皮村、圈坡村、石峰村、大泉村、新升村、二道沟村、徐家湾村、荷草村、南城子村、东城子村。2004年12月，撤销马蹄区党委和大都麻乡、大泉沟乡、西水乡3个乡党委，成立中共马蹄藏族乡委员



马蹄藏族乡政府所在地

会、马蹄藏族乡人大主席团、乡纪律检查委员会、乡武装部。撤销马蹄区公署建制，将大都麻乡、大泉沟乡、西水乡合并，成立马蹄藏族乡人民政府，辖23个行政村，李家沟村更名大都麻村，二加皮村更名嘉卜斯村，村与村之间的行政界线不变。乡政府驻地小寺儿村。2011年，乡党委、乡人大、乡政府核定行政编制23名；乡党政机构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发展和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挂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在撤销乡经委，整合乡经管站、农机站、水利工作站、社保所等单位后，乡属事业单位设置为“三中心”，即：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文化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51名。

全乡辖23个行政村、1个社区，有藏、汉、蒙古、裕固、回等民族，2012年总人口为4220人。其中：藏族2545人，占总人口的60.3%；汉族2268人，占53.7%；裕固族64人，占0.15%。农牧业人口2730人。

2012年，全乡饲养各类牲畜13.85万头（只），其中细毛羊3.88万头（只），占牲畜总数的28.01%。粮、经、草比例由2007年的54：6：60调整到2012年的22：6：72。累计草原围栏62.2万亩，天然林封育4623.88公顷，退牧还草34万亩。建成高标准养殖小区两个、配种站9座、药浴池7座。引进细毛种公羊20只，南非种公羊20只。防疫接种各类牲畜28.79万头（只）。劳务输转1015人（次），实现劳务收入746万元。累计建成标准化养殖小区7个，标准化暖棚羊舍860多座，发展规模养殖户120余户，成立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8个，舍饲半舍饲养殖率60%。2011年至2012年实施补奖政策的草原总面积为318.1万亩，其中可利用草原面积155.5万亩，禁牧面积3.9万亩，草畜平衡面积158.7万亩，落实补奖资金1665.2万元，惠及农牧民1313户4369人，补奖资金发放率100%。2012年，全乡经济总收入6047万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119万元。

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由2006年的4304元达到2012年的8672元。创建农牧村“四化”示范村2个，达到小康住宅标准的农牧户577户，占全乡农牧村总户数的43.8%。20个村实现人畜安全饮水，电视和广播覆盖率100%；18个村全部实现通水、通电、通路。农牧户中拥有大小机动车1100多辆。

康乐乡

2004年区划调整前，康乐区辖红石窝乡（红石窝村、大草滩村、巴音村、康丰村、赛鼎村）、杨哥乡（杨哥村、德合隆村）、青龙乡（上游村、隆丰村、青台子村、桦

树湾村、墩台子村)、白银乡(榆木庄村、黑窑洞村、东牛毛村、西牛毛村)。2002年,原康乐区公署从巴音村干沟门搬迁至白银乡榆木庄村。2004年12月,撤销中共康乐区委员会和红石窝、杨哥、青龙乡党委,成立中共康乐乡委员会、乡人大主席团、乡纪律检查委员会、乡武装部,撤销康乐区公署建制,将红石窝、杨哥、青龙乡合



康乐牧民新村

并成立康乐乡,原属白银蒙古族乡管辖的榆木庄村划归康乐乡。辖13个行政村和康隆社区。乡党政机构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发展和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挂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核定行政编制22名,其中领导职数8名。乡属事业单位将农技、畜牧、农机、林业、水利、草原监理、农村能源合并组建为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挂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畜产品质量监管服务中心牌子)、社会文化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乡派出所、国土所、中心卫生院、财政所、司法所等单位,保持管理体制不变。事业编制47名。

全乡有13个村1个社区,有裕固、蒙古、藏、汉、土、回、东乡7个民族,1239户3331人。

1991年全区饲养各类牲畜108208头(只),播种面积2965亩。到2012年,全乡年末牲畜存栏11.74万头(只),其中细毛羊9.85万只,适龄母畜比例达到59%,年内出栏各类牲畜8.6万头(只)。建成高标准暖棚羊舍125座,高标准剪毛棚3座,配种站9座,药浴池16座,95%以上的小畜越冬实现暖棚化。年均引进优良细毛种羊35只,改良细毛羊4.3万只,品种规模9.7万只。组建农畜产品专业合作社6个。围栏草原182万亩,退牧还草103.5万亩,禁牧草原90.9万亩,减少夏季牧场放牧牲畜3.2万个羊单位。

2011年1月开始,全面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全乡核定可利用草原面积261.7万亩。2012年度,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1128户3329人,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2018.9万元。户均享受奖补资金1.79万元,人均6065元。2010年以来,根据《康乐特色旅游集镇修建性详规》,实施商业水街、人工湖、餐饮演艺中心、高标准游牧民定居小区等重点建设项目,配合相关部门完成中华裕固风情走廊景区景观建设,着力构建集“生态观光、休闲度假、历史追踪、文化体验”于一

体的旅游产品体系,大力引导和扶持群众参与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建成高标准旅游接待景点10处。2012年,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800多万元。1991年,全区经济总收入522.57万元,其中牧业收入351.56万元;2012年,全乡经济总收入5216.3万元,实现农牧业生产总值3432.7万元。

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由1991年的949元达到2012年的9672元。全乡建成游牧民定居住宅楼17栋484套,小康住宅64套,沿街上宅下店居民住宅17栋,农牧村小康住宅普及率65%以上,人均住房使用面积27平方米。适龄儿童入学率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2%,农牧民群众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8.9年;新农合参保率99%,人均预期寿命73岁;农牧村养老保险参保率100%。13个村实现通公路,11个村实现通自来水、通交流电,杨哥、德合隆两村实现太阳能光伏设备发电。除杨哥村以外的12个村实现手机通讯信号全覆盖,电视和广播覆盖率100%;电视、移动电话、冰箱、洗衣机等家用电器普及率达90%以上;全乡农牧户拥有大小机动车300多辆。

白银蒙古族乡

2004年区划调整前,白银蒙古族乡隶属康乐区,辖东牛毛村、西牛毛村、黑窑洞村和榆木庄村4个行政村。2004年12月,撤区并乡时,保留白银蒙古族乡建制,所属白银蒙古族乡管辖的榆木庄村划归康乐乡。2005年1月,白银蒙古族乡辖白银村、东牛毛村、西牛毛村3个行政村。白银蒙古族乡党委、政府行政编制13名,其中副科级以上9人。乡党政机构内设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发展和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乡所属事业单位有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文化服务中心、乡财政所,事业编制12名。



蒙古大营

全乡辖3个行政村、1个社区,居住有蒙古、裕固、汉、藏、回五个民族215户624人,其中蒙古族297人,占总人口的47.6%。

2012年,全乡牲畜饲养量16736头(只)。紧紧围绕畜牧业转型增效,大力发展舍饲养殖,在大肋巴台子维修改建暖棚羊舍28座,大瓷窑集中新建暖棚羊舍20座,零散修建棚舍33座,舍饲养殖牲畜10533头(只)。2009年,建葡萄种植大棚25座,占地面积66亩;2011年,新建日光温室10座,扩建小拱棚25座,新修葡萄长廊150米,

发展早、中、晚熟葡萄，订制优质葡萄苗木 1 万余株。组建成立银丹红提葡萄专业合作社，注册银珠红提商标。2010 年至 2011 年，在张掖市举办的全国晚熟葡萄评比中，分别获得国家级“优质奖”和“金奖”。2012 年，全乡 3 个村利用舍饲养殖大棚，28 户农牧民推广种植双孢菇。投资新建 420 平方米层级式食用菌种植大棚 1 座，成立白银乡银鑫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2012 年，全乡经济总收入 1059.74 万元，“三产”收入 223.4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329 万元，乡财政收入 210 万元。

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由 1992 年的 897 元达到 2012 年的 9392.86 元。全乡实现手机通讯信号全覆盖，电视和广播覆盖率 100%；3 个村实现通水、通电、通路。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人均寿命 72 岁。2008 年每户农牧民拥有电视机 2 台，电风扇 1 台，电冰箱 1 台，洗衣机 1 台，摩托车 1 辆，电脑 1 台。2011 年 20% 的农牧民购买了小轿车，每人拥有手机 1 部。2010 年有 72 户农牧民住上楼房。

大河乡

2004 年区划调整前，大河区辖水关乡、韭菜沟乡、喇嘛湾乡、雪泉乡，及其西河村、西岔河村、西岭村、东岭村、光华村、大滩村、红湾村、白庄子村、喇嘛湾村、西柳沟村、旧寺湾村、红边子村、营盘村、天桥湾村、老虎沟村、松木滩村。2002 年，大岔牧场改制后，成立大岔村，纳入雪泉乡管辖。2004 年 10 月，撤销中共大河区委员会和水关、韭菜沟、喇嘛湾、雪泉 4 个乡党委。



大河乡政府

成立中共大河乡委员会、乡人大主席团、乡纪律检查委员会、乡武装部。撤销大河区公署建制，将水关、韭菜沟、喇嘛湾、雪泉乡合并成立大河乡人民政府，所辖 17 个行政村名称不变，村与村之间的行政界线不变，乡政府驻地东岭村，以原大河区行政区域作为乡行政区域。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发展和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文化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乡属事业单位有中心卫生院、广播电视文化站、林业站、水利工作站、经营管理站。境内有皂矾沟工业园区、灰达坂煤矿、皂矾沟煤矿、珠峰矿业公司、兴荣矿业公司、玕瑯矿业公司、恒盛矿业公司等单位和企业。并设立公安派出所。2008 年，为做好进县城居住的农牧民服务和管理，在县城修建大河乡进城农牧民便民服务中心。

全乡有裕固、汉、藏、回、土、蒙古、苗 7 个民族，2012 年有 1595 户 4112 人，其中：裕固族 1929 人，汉族 1845 人，藏族 209 人，回族 71 人，土族 54 人，蒙古族 3 人，苗族 1 人。

1991 年全区饲养各类牲畜 11.91 万头（只），耕地播种面积 5066 亩。2012 年，全乡牲畜饲养量 112263 头（只），年末牲畜存栏 123811 头（只），小畜存栏 109528 只，年末牲畜出栏 94924 头只。农作物播种面积 3125 亩，其中：粮食作物 2442 亩、经济作物 165 亩、优质牧草 518 亩。完成草原防蝗灭鼠 19.6 万亩，清除毒草 13 万亩，黑河流域治理草原围栏 35 万亩，补播改良草原 79.3 万亩，建成人工草地 8000 亩，围栏草场 15 万亩。修建配种站 20 座，配种圈 15 间，羊毛储备仓库 3 座，药浴池 16 座，标准暖棚羊舍 245 座，大棚 30 座。

1991 年全区经济总收入 1152.19 万元，到 2012 年全乡经济总收入 6126.4 万元，财政收入 118 万元。全乡实施补奖政策的草原面积 361.99 万亩，其中可利用草原面积 297 万，禁牧面积 110.82 亩，草畜平衡面积 251.17 万亩。2012 年，落实补奖资金 3061.32 万元，惠及农牧民 1438 户 4069 人，补奖资金发放率 100%。

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由 1991 年的 840 元提高到 2012 年的 9902.9 元。全乡农牧民人均寿命为 70 岁，2012 年有 80 岁以上的高龄老人 40 人。2012 年九年义务教育普及率 100%；高中教育普及率 63%。修建游牧民定居住宅楼 17 栋 666 套，有 666 户农牧民住上楼房，加上自主购置楼房的住户，全乡入住县城的农牧民达 80.3%。有 10% 的农牧户拥有家用小汽车，农牧民户户拥有电视、冰箱、洗衣机，每百人拥有手机 85 部，95% 以上的牧业点转场道路通达。

明花乡

2004 年区划调整前，明花区辖明海乡、莲花乡、前滩乡，及其上井村、南沟村、



西至哈至风情苑

中沙井村、小海子村、黄土坡村、贺家墩村、深井子村、湖边子村、前滩村、刺窝泉村、灰泉子村。1999年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将明花农业综合开发区单沙窝片、许三湾片、黄河湾片按便于管理的原则，经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分别设立双海子村（单沙窝片）、许三湾村和黄河湾村三个村民委员会划归明海乡管理。原明花农业综合开发区管委会移交明花区公署，与明花区公署为一套人员，两块牌子。2004年12月，撤销中共明花区委员会和明海、莲花、前滩乡党委，成立中共明花乡委员会、乡人大主席团、乡纪律检查委员会、乡武装部。撤销明花区公署建制，将明海、莲花、前滩乡政府合并成立明花乡人民政府。所辖行政村名称不变，村与村之间的行政界线不变，以原有明花区行政区域作为乡行政区域。2011年11月明花乡人民政府办公地点由双海子村搬迁到许三湾村。乡政府所在地距县城82公里。设有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发展和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挂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将农技、畜牧、农机、林业、水利、草原监理、农村能源合并组建为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挂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畜产品质量监管服务中心牌子）、社会文化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明花派出所、国土所、中心卫生院、财政所、司法所等单位，保持现有管理体制不变。事业编制47名。驻有明海林场。

2012年全乡有1308户3441人，有裕固、汉、藏、蒙古、土、哈萨克、彝7个民族，其中：裕固族1961人，占全乡人口的57.4%，汉族1154人，藏族310人，土族12人，哈萨克族1人，蒙古族2人，彝族1人。

全乡有可利用草原面积131万亩。2012年，饲养细毛羊3.01万只（基础母羊2.1万只），山羊0.28万只，其他改良羊0.31万只。牛饲养量1603头。牲畜年末存栏3.8万头（只）。2000年，在全区3个乡、11个村全面完成以草定畜为主要内容的草原有偿承包工作。2011年开始，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全乡有14个村1129户3241人符合补奖政策。

1992年，全乡经济总收入243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776元。2012年，全乡经济总收入4801.2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8077元。有商业网点34个，从业人员50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4万元。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167万元。2012年，全乡农牧民养老参保人数2294人，参保率100%；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参保55人，参保率98%。广播电视覆盖率达95%。数字电视入户率50%，移动、联通、电信覆盖全乡。移动电话普及率100%，宽带网络入户率50%。

祁丰藏族乡

2004年区划调整前，祁丰区辖祁林、祁连、祁文、祁青4个乡，有祁文村、文殊村、堡子滩村、腰泉村、祁林村、黄草坝村、甘坝口村、红山村、观山村、瓷窑口村、青棵地村、珠龙关村、陶丰村13个村。2004年12月，撤销中共祁丰区委员会和祁文、祁林、祁连、祁青4个乡党委，成立中共祁丰藏族乡委员会、乡人民代表大会、乡纪律检查委员会、乡武装部。撤销祁丰区公署建制和祁林、祁连、祁文、祁青4个乡人民政府，成立祁丰藏族乡人民政府，所辖13个行政村名称不变，村与村之间的行政界线不变。乡政府驻地文殊村，以原祁丰区行政区域作为乡行政区域。乡党委、乡政府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发展和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文化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乡属事业单位有中心卫生院、水利工作站。境内驻有肃南县祁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土分局、祁丰林场、祁青卫生院、国税分局、地税分局、工商所、财政所、林业站、军粮供应站、邮政支局、电信支局等市县直单位及酒钢镜铁山矿、西沟石灰石矿、托勒河梯级水电站和新洲、祁龙、锐源等54家矿山企业。并根设立公安派出所、法庭等执法机关。

全乡辖13个行政村，2个农牧村社区，居住着藏、裕固、回、土、蒙古、汉、仡佬、黎等8个民族的3021人，其中藏族2567人，占全乡人口的85%；农牧业人口919户2716人，占全乡人口的90%。

1991年，全区年内育成各类仔畜2.82万头（只），年末存栏各类牲畜9.84万头（只）。向国家交收羊毛19.69万公斤。全区耕地面积1771亩，农作物播种面积1771亩，粮食总产量26.89万公斤。2012年，年末牲畜存栏99041头（只），引进各类优质畜种36头（只），繁殖成活各类仔畜62158头（只），成活率86.33%，适龄母畜占到牲畜总量的60.78%。种草面积3340亩。建成瓷窑口村和甘坝口村养殖小区2个。在黄草坝、祁林、青棵地和观山4村实施整村禁牧，其余9村部分草场实行禁牧、部分草



祁丰藏族乡所在地

场实行草畜平衡，全乡禁牧草原 382.09 万亩，实施草畜平衡草原 1117 万亩。为全乡符合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 919 户 2711 人发放补奖资金 5021.46 万元。

1991 年，全区经济总收入 482.34 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1154 元，乡镇企业产值完成 709.9 万元。2012 年，全乡经济总收入 4375.33 万元，其中：牧业收入 3361.26 万元，种植业收入 142.36 万元，工副业收入 604.28 万元，报酬收入 267.43 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10476.65 元。2004 年，开通“七一”冰川旅游线路，2011 年，建成东纳餐饮演艺中心，滑雪场，赛马场，景区入景大门，旅客接待中心、游客步道等旅游基础设施，旅游总收入突破 950 万元。2012 年，接待游客 21.6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 1460 万元，旅游业收入占全乡经济总收入的近 1/4。

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由 1991 年的 1154 元达到 2012 年的 10467.65 元。期间，硬化乡村道路 13 条 80 公里；新修、维修牧道 90 条 851 公里；改造 15 个村（社区）的农电线路，实现城乡同网同价；维修水渠 48 条 169 公里；新建高标准及普通暖棚羊舍 678 座，高标准小康住宅 473 套，其中牧民住宅楼 246 套；购置饲草料加工机械 415 台；为地处边远群众配备太阳能光伏电源 345 套；配备“村村通”“户户通”等地面卫星接收器 936 套；全乡 15 个村（社区）实现固定或移动通讯覆盖，100% 的村（社区）实现通路、通水、通电、通电视，96% 的村（社区）通上电话。

红湾寺镇

1992 年乡镇机构改革后，配备充实镇党委、镇人大、镇政府领导班子力量，镇党委书记兼任人大主席，设置镇长、专职副书记各 1 人，副镇长兼任经委主任，经委副主任兼任环卫站站长。陆续配备计生、文秘、妇联、民政、卫生、财会、武装等专干。2004 年 11 月，在全县区划调整中，配备专职人大主席，3 个社区党支部、居委会配备副科级书记兼居委会主任（社区书记同时分别任副镇长、经委副主任、司法所长）。



红湾寺镇

2011 年 5 月，镇党政机构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办公室、社会发展和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社会文化服务中心。有镇属事业单位 4 个，即：计划生育办公室、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监察大队、劳动保障事务所（站）和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办公室。镇辖区有市、县属部门、单位 135 个，驻军部队 5 个，个体工商户 205 户，商业服务点 242 个。

红湾寺镇辖红湾、隆畅、裕兴 3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至 2012 年底，居住有裕固、汉、藏、回、蒙古、土、满、保安、东乡、朝鲜等 11 个民族 4021 户 9416 人。在总人数中少数民族人口为 4579 人，占 48.63%，其中裕固族 2680 人，占 28.46%；藏族 1593 人，占 16.92%。非农业人口 9226 人，占总人口 97.98%。城镇化率达 98%。男性 4733 人，占总人数 50.3%；女性 4683 人，占总人数 49.7%。

2012 年城镇居民家庭总收入为 16419.6 元，其中人均可支配收入 14648 元，是 2000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5 倍，人均消费支出 13708 元，恩格尔系数 36.84%。收入结构，工资性 14475.2 元，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98.8%。

2012 年，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和城镇医疗保险参保率均达 100%。城镇新增就业 756 人，历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5%；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640 人。全年输出劳动力 382 人，劳务收入 297 万元。发放低保金和临时补贴 428.98 万元，采暖补助 21.86 万元，廉租房补贴 91.74 万元，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 1.69 万元，临时救助 3.2 万元。2007 年至 2009 年先后投资 442 万元，建成 3000 平方米的老年公寓。县城道路长度由原来的 8.1 公里增加到 2012 年的 17.2 公里，道路铺装率达 100%。垃圾处理能力 20 立方米 / 日，城区绿化覆盖率 46.77%，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25.13 平方米，娱乐场所由过去的 3 处增加到 5 处，城镇人均住宅面积达 28 平方米。

第三节 勘界纪略

1954 年 2 月，自治县成立后，曾有一段时期，行政区域连片，辖区完整，边界地区安定。1955 年 7 月，甘、青两省在八字墩、托勒地区首次发生边界争议纠纷。后来，由于多种原因，自治县的周边边界争议纠纷越来越多。为化解矛盾，上级曾对肃南县与邻县的行政区划作过多次调整，产生决定、纪要、协议书、移交书 30 多份，但都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1955—1997 年的 42 年间，边界发生重特大争议纠纷 79 起，群众性械斗 121 次，肃南县死亡 3 人，致伤致残 400 多人。直接经济损失 170 多万元。

群众为此曾到中央、省、地、县上访 30 多次，其中 50 人以上的集体上访 6 次。县内乡、村之间的争议纠纷也时有发生，边界问题成为自治县各族干部群众所关心的“热点”，也是历届党委、政府最棘手、最难办的大事之一。1989 年，省、地将肃南列入县际勘界试点县，县委、县政府做出决定，借县际勘界试点的东风，县内勘界同时开始。从此，国家全面勘定行政区域界线的战略性步骤在自治县迈出具有历史意义的一步。



中华裕固风情走廊迎宾大门

自治县勘界工作历时 12 年，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 1989 年下半年开始至 1991 年 11 月，勘定县内区、乡级行政界线 30 条 5326 公里；村（牧场）级权属行政界线 91 条 7539 公里，合计 12865 公里，达 100%。自治县与张掖地区区内县（市）行政界线 5 条，475 公里（与民乐县最复杂的 50 公里于 1996 年勘定）。其中：与高台县 205.3 公里，临泽县 48.7 公里，张掖市 67 公里，民乐县 114.7 公里，山丹县 39.3 公里。

第二阶段：从 1992 年 5 月至 2001 年 11 月勘定省内跨地区的县界 7 条 526.1 公里。其中与酒泉市 237.1 公里，玉门市 27 公里（不包括白杨河以西的放牧界线 16.3 公里），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68 公里，嘉峪关市 60 公里，金昌市永昌县 68 公里，武威市凉州区 28 公里，天祝藏族自治县 38 公里，达 100%。甘、青省际界线 3 条 549.8 公里。其中与天峻县 14.5 公里，祁连县 434 公里，门源回族自治县 101.3 公里，达 100%。与此同时，还划定了自治县境内军事设施区域使用界线 22 处，面积 17.02 平方公里；镜铁山铁矿和西沟石灰石矿矿区使用界线 2 处，面积 108 平方公里。

在勘定的县际界线中，先后产生协议书 13 份，仲裁决定书 3 份，确定 3 县市交会点 29 处，埋设界桩 139 个，上报成果资料 37 份。县内界线中产生协议书 52 份，仲裁决定书 5 份，成果资料 98 份。

在勘界期间，调处土地、草原争议纠纷 26 起，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17 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186 件（人次），办理人民代表、政协委员提案意见建议 96 件。

勘定的全部界线为国家法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实现行政区域管理方式的历史性变革。勘界结果表明：自治县与周边 15 个县市的边界线周长 1551 公里，境内总面积为

20455.61 平方公里。其中：皇城区 2480.5 平方公里，马蹄区 1527.2 平方公里，康乐区 2457.9 平方公里，大河区 3478.3 平方公里，明花区 1336.6 平方公里，祁丰区 9172.9 平方公里，红湾寺镇 2.21 平方公里。

长期以来，边界的不安定一直影响着自治县的各项工 作，本县内部也有不少争议地区。1991 年底开始，县政府在配合省、地进行勘界工作的同时，开展县内区、乡行政界线的勘定和场、村权属界线的勘定工作，完成对全县 6 区、1 镇、23 个乡、97 个村、4 个国营林场的界线勘定工作，并对外地、县（市）部分驻本县境内的场、矿企事业单位、水库、部队之间的行政界线和使用权属界线进行勘定，双方达成协议。此次勘界工作遵照国家和省、地关于勘定行政界线的原则、方针，查阅资料，深入基层走访调查，分析考证，实地勘测，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反映，室内外结合，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在此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团结、发展，从实际出发，各区通过讨论、协商，都提出了行政界线的意见。政府对于双方意见一致的线段，予以确认，对于分歧和争议较大的线段，经过反复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经过详细考证、审查、研究后，进行裁定。1991 年，完成勘界工作。

勘界文件统计表

表 1-1

序号	区域范围	发文单位 (签订协议单位)	文号	名称	时间	备注
1	邻省边界	青海省祁连县 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	勘定青海省祁连县、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行政区域部分边界线的协议	1996.10.11	—
2		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青海省祁连县人民政府	—	勘定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与青海省祁连县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协议	1998.03.17	—
3		青海省祁连县人民政府 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勘定青海省祁连县与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协议	1999.08.05	—
4		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青海省天峻县人民政府	—	勘定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与青海省天峻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协议	1996.06.12	—
5		甘肃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	—	甘肃省与青海省联合勘定未定行政区域界线的协议	2001.03.14	—

续表 1-1

序号	区域范围	发文单位 (签订协议单位)	文号	名称	时间	备注
6	邻市边界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政函 [2001]182号	关于张掖、武威两市之间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复	2001.12.17	—
7		武威地区水磨沟煤矿 铨尖藏族乡人民政府	—	关于铨尖藏族乡与武威地区水磨沟煤矿土地使用权属的协议	1991.03.30	—
8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政函 [2001]205号	关于张掖地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山丹县与金昌市永昌县之间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复	2001.12.29	—
9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政函 [2001]159号	关于张掖、酒泉两地区之间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复	2001.10.29	—
10		酒泉市联合勘界工作组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联合勘界工作组	—	酒泉地区酒泉市人民政府、张掖地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联合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	2001.10.08	—
11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酒泉地区玉门市人民政府	—	嘉峪关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玉门市行政区域界线交会点协议书	2001.10.10	—
12		玉门市人民政府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玉门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行政区域界线交会点协议书	2001.10.10	—
13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联合勘界工作组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联合勘界工作组	—	酒泉地区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张掖地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联合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	2001.10.08	—
14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政函 [2001]185号	关于嘉峪关、张掖两市地之间级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复	2001.12.17	—
15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 张掖地区行政公署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	2001.11.02	—
16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 玉门市人民政府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嘉峪关市、玉门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行政区域界线交会点协议书	2001.09.30	—
17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 酒泉市人民政府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嘉峪关市、酒泉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行政区域界线交会点协议书	2001.09.30	—
18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酒泉市人民政府	—	嘉峪关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酒泉市行政区域界线交会点协议书	2001.10.10	—
19		酒泉市人民政府 高台县人民政府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酒泉市、高台县、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行政区域界线交会点协议书	2001.10.11	—
20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政函 [2001]186号	关于张掖地区辖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复	2001.12.17	—
21		张掖地区行政公署	张署发 [1991]105号	关于勘定县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	1991.09.28	—
22		甘肃省张掖地区行政公署	—	关于勘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与民乐县海潮坝河至酥油口河一段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	1996.10.25	—

续表 1-1

序号	区域范围	发文单位 (签订协议单位)	文号	名称	时间	备注
23	县内边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肃政发 [1991]083号	关于勘定区、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	1991.12.25	—
24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皇城区公署	皇署发 [1991]26号	关于区所属各乡行政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1991.04.03	—
25		马营乡人民政府 北滩乡人民政府 东滩乡人民政府 洪翔乡人民政府 铨尖乡人民政府	—	关于皇城区马营、北滩、洪翔、铨尖、东滩五乡行政界线协议	1991.04.05	—
26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皇城区委员会	皇党发 [2001]41号	关于北滩乡与马营乡边界的裁决	2001.08.29	—
27		省畜牧厅皇城种羊场 皇城区公署 皇城育种场	—	关于皇城区公署与省皇城种羊场、肃南县皇城育种场土地使用的协议	1991.04.01	—
28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皇城区委员会	皇党发 [2001]40号	关于解决区公地问题的决定	2001.08.29	—

第四节 地名管理

地名普查（补查）

从1981年5月中旬开始，全面开展全县地名普查工作，历时17个月，完成图、表、卡、文四项工作，编辑成《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地名资料汇编》。《汇编》收集列入的标准地名3497条，其中：行政区划单位和自然村名称132条；独立存在的、重要的各专业部门使用的站、场、矿等47条；古遗址和其他人工建筑物等名称39条；各类自然地理实体名称3279条。编入县、区、社、场文物古迹等各类文字概况材料41份。绘制县、公社地名图24张。

2004—2006年，肃南境内开展第二次补查（自查）与肃南地名标准建设、绘制行政区划图、编辑地名资料等工作同时开展，历时6年时间，采集地名5559条，其中汉语地名4437条，占79.82%；藏语地名590条，占10.6%；裕固语地名362条，占6.52%；蒙古语地名168条，占3.02%；还有少量的古代地名。与1980年的地名普查相比，新增地名2062条，增加58.96%。此次普查虽然是全国性普查，省上当时在武威县搞试点，但各地提出的很多技术问题没法解决，使普查工作中断，有关资料汇编，绘制图均未经批准，只限内部使用。

遵照《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地名管理细则》等规定地名补查、标准化建设坚持有漏必登、有新必录、有错必纠的原则，在全面进行清理、核对、登

记、建立标准化地名的基础上，结合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的实际，进行排序和分类。按照地名属性，排序分为7大项、65个类型，累计5559条名称，其中第一项为行政区划，6个类型，113条名称；第二项为居民地，3个类型，153条名称；第三项为建筑物，6个类型，216条名称；第四项为自然实体，10个类型，3628条名称；第五项为具有地名意义的企事业单位名称，13个类型，223条名称；第六项为具有地名意义的交通、通信、电力、水利、牧业设施名称，19个类型，624条名称；第七项为具有地名意义的革命纪念地以及文化遗址，8个类型，602条名称。在地名补查和标准化建设中遵循以下原则：

1. 明确重点。在深入调查、全面登记的同时，对下列类型的地名进行重点考证：（1）20世纪80年代初地名普查后，涉及县内外勘界、行政区划调整及新农村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移民搬迁等重点乡镇地名。（2）具有地名意义的人文名称，尤其是文化积淀深厚的地名，如唐蕃古道、红西路军战地、中国人民解放军剿匪之地以及古遗址等地名。（3）重要山脉、山峰、河流以及边远地区的大山、大河、冰川等大地名、古老地名或即将消亡的地名。（4）当今正在开发和待开发的旅游风景区，即适于进行风光游、科考游、探险游、考古游、目所涉及的地名。1980年地名普查资料中，休闲游等全方位、多元化发展的旅游项自然风景区、人文景点等地名很少被录入，即使录入也语焉不详。此次共录入具有旅游条件的地名778条，大部分都已在表内予以标注，主要自然风景区、景点有的还附有文字简介。（5）水能、土地、矿藏等资源开发中的新生地名，则细化到梯级电站、机电井和主要矿点。由于突出了重点，又补充新增和遗漏的地名，补查所获地名比1980年普查资料所载地名增加2062条，增长58.96%。

2. 准确取舍。肃南地名由古代羌、匈奴以及近代的裕固、藏、汉、蒙古等多种语命名，因之区分语种的难度较大，任务浩繁。经过大量艰苦而细致的核实、订正工作，基本上做到一一破解、准确取舍。对“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的常见地名，采取汉字专写和裕固、藏、蒙古语常见地名土语统一等“标本兼治”的措施予以规范。对跨乡、村的地名，则采取设置“片村”地名的办法予以解决，避免了地名的重复登记和不必要的争议。对于明显带有民族歧视等不文明的地名，则采取回避、替代、改用别名的办法进行处理。

3. 突出特色。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部分地名均带有浓厚的地方、民族特色。客观、真实地收录这些地名，对于传承各民族的历史和文化意义十分深远，更是著书者的历史责任。因此，在本次补查中首先注重突出语言特色。全县5559条地名中，少数民

族语地名1122条，占地名总数的20.2%，其中裕固语地名（含复合语地名）362条，藏语地名（含复合语地名）590条，蒙古语地名（含复合语地名）168条，古代匈奴语地名2条。由于历史上的大迁徙、政治运动中的“冲击”等原因，造成许多地名的错译、转译和流失，有的甚至以讹传讹，不知所云，无据可考。通过深入基层，深入实地，多次召开“三会”（乡村干部会、知情老人会、老干部座谈会），认真进行考证，抢救了相当一部分失传的地名，纠正了错讹地名。如在20世纪80年代地名普查资料中西部裕固语地名仅有5条，这次补查中抢救出62条，总数达67条，占明花乡地名总数的10.15%。原有东部裕固语地名105条，补查采集到190条，达295条。同一地名由裕固、汉、藏等多语复合、重叠命名，致使无法区分语种、含义和分类，是造成地名混乱的又一重要原因。按照“名从主人”的原则，进行规范、简化，突出民族和地方特色，消除“繁琐地名”^①，使文字结构更加简明，趋于合理。据规范后的资料显示，自然实体地名二字组合者占6.29%，三字组合者占36.6%，四字组合者占29.4%，五字组合者占19.2%，六字组合者占7.41%，七字组合者占1.1%，其中五字以下者占91.49%，成为主体，使地名体现精练、通顺、易懂、易记、便于交流的特点。

4. 全面定位。地名补查、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中，对5559条地名逐个确定经纬度（只在内部资料数据库中显示），使地名的指位更加准确。不仅强化了地名的指位功能，而且解决了“重名”“繁名”等问题。

注①：原有自然实体名称中有的地名由8~10个字组成，俗称“繁琐地名”。譬如：“黑河峡寺大隆大桥”“西岔河白居吕沟脑子”“海牙沟三岔大石头沟脑子”等。通过规范，基本消除了8个字以上的地名。

标准地名排序归类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地名分自然实体和人文实体两大类，就自然实体地名而言，如果仅从字面上进行排序，可分为150个左右的类型。譬如“山”就有山、峰、岗、顶、岭、梁、达坂、垭豁、垭腰、疙瘩、腰、盘道、沟脑、尖、崖、头等称谓，“滩”的称谓有8个，“湖”的称谓有6个。另有一些无法排序的小地名称谓则达数10个，如，圈、家、口、庄、门、窝、窑、堂、场、墩、堆、沿、坑、洼、寨、槽、湾、洞、坡、嘴、路、地、坎、石等。为了保证地名排序的科学、合理和实用性，按其属性将自然实体中的72个小类缩编为10个类型，使排序简明扼要，查询方便快捷。人文名称中历史上遗存的佛教、道教、伊斯兰教等的寺庙佛殿、佛塔、鄂博等宗教场所等，历史悠久、源远流长，真实地反映着各族先民繁衍生息、生产生活的痕迹。1980年地名普查时人

文实体名称只登记了 27 条，经过此次补登，增至 598 条，其中革命纪念地名称 13 条，宗教场所名称 148 条（内有寺庙名称 23 条，鄂博名称 93 条），古遗址名称 218 条（其中烽燧名称 97 条），文化遗址名称 8 条，故址名称 51 条，界桩名称 160 条。另外，又补登岩画名称 16 条，红军战地名称（或经过地）80 条，解放军剿匪地名称 12 条以及旅游景区、景点名称（均在“注”栏中标示）。再譬如，地名有多种属性，自然类地名中的“彩罕塔拉”既为古代马场和著名草原，又为革命纪念地（红军战场）和自然风景区；人文名称中的“马蹄寺石窟群”“文殊山石窟群”既为宗教场所、古遗址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又为自然风景区和人文景点。为了准确定位，体现地名属性，又不致出现重复，在排序时本着从实际出发，突出地名的主要属性，其余则处于从属地位予以展现。

标准地名完全以字面含义去理解或归类缺乏科学性，难免与实际脱节，并有可能导致新的混淆。由于有些地名的名称与实际差别较大，排序归类很难定性，因此需变通；一些地名有多种称谓，在归类中则坚持从实际出发，科学排序：

1. 1980 年地名普查资料排序归类中设有“草原”类型，全县只登录 4 片草原，属于“草原”小地名，不能正确反映肃南草原面貌。在全县总面积中，除森林、石山、河流、沙漠、道路、城（集）镇等占地外，凡其地生长草本植物的土地均被视为草原。很多山、河、滩本身就是肃南草原的主体，再设草原类型则容易造成地名的重复，故此次未另设“草原”类型。

2. “达坂”“垭豁”“垭腰”“疙瘩”。肃南标准地名中，XX 达坂、XX 垭豁、XX 垭腰名称较多，按照民间的说法：“达坂”是指高大的山，“垭豁”是指较低的山口。有关资料解释则与肃南当地理解有差异。实际上达坂与垭豁、垭腰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只是因各地地理条件和习惯称谓不一而形成不同的称谓。肃南达坂最高的海拔 4293 米，最低的 2097 米，垭豁最高的 4000 多米，最低的 2500 多米。肃南民间认定垭豁、垭腰、疙瘩，一般指不太高的土山或草山（裕固语称“芭尔斯”）。故认定达坂、垭豁、垭腰都必须有通行的道路（牧道或车路），没有通行道路是不能称之为达坂、垭豁、垭腰的。

3. 沟与口。地名排序表中“XX 沟、XX 沟口子”均归于地片，但“XX 口”却归于沟内，这是由于历史原因所形成的。一般认为祁连山脉中很多大山、大河的命名大都是先命名、后定居，并且由北向南渐次推进。历史上的“XX 口”大部分是古代羌族或吐蕃语“科”（？）的译音，意为“腹腔”，即指沟（河）。如历史地名中的“脑儿墩口”“平羌口”

以及后来的“酥油口”“大野口”“板达口”“甘坝口”“观山口”等地名中的“口”均归入“沟”（河）。至今人们常说：“今天口里来人了”“明天我也进口子去”等。因此，“XX 沟”与“XX 口”有区别，不能等同。

4. 草疙瘩、沙疙瘩、黑疙瘩、白疙瘩、沙鼓堆等地名的归类。这些地名从含义、字面看，都无大的区别，通名是相同的，应该统归于“山”的类型。但因其所处地理位置的不同而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因此，分别进行了归类。南部祁连山北麓的“疙瘩”名称统归入“山”的类型，北部巴丹吉林沙漠南缘海拔 1300 米左右的“疙瘩”“沙鼓堆”统归于“沙丘”类型。

5. 肃南境内以“XX 河”命名的河流有 200 多条。史料记载对主要河流的认定不一，大多是由于行政区划调整、生态环境变化等原因造成。《标准地名录》载入的 20 条主要河流，其认定依据：（1）均以河的主流计算；（2）均为常年流水的河，并流出祁连山各山口；（3）有的河流虽无明显的主、支流之分，但都是独立存在的常年河，并流出祁连山口，年径流量在 0.1 亿立方米以上的河。

6. 农业井灌区的机井（含大口井）名称及归类。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经过多年开发，井灌区形成很多方田（机电井），每个机井有效灌溉面积 280 亩左右，定居（常住户）10～12 户，四五十人。由于产权的不断变更，使地名称谓纷繁复杂。为统一地名名称，准确排序，依照“名从主人”的原则，采取放宽专名、统一通名的办法，在将其归类于水利设施（机电井）的前提下，重新规范和命名。明花乡 100 米以下深井共 248 眼，其中以异地乡村名命名的地名 8 条，以村为单位按姓氏顺序号命名的地名 87 条，以企业和农场命名的地名 54 条，以地形地貌命名的地名 99 条。基本解决重名、以单位名称命名等不规范的名称。祁丰藏族乡井灌机电区参照此法进行规范。

7. 在计划经济时代，有些乡村曾出现过许多跨乡大地名、虚地名，不仅不具有指位功能，而且容易造成误解、误导和重复，甚至有可能引发草原纠纷。对此一般不予登记（均以所在乡村的原地名登记入册）。

肃南县标准地名类别排序表

表 1-2

行政区划名称	①自治县；②乡；③民族乡；④镇；⑤社区；⑥村委会
居民地名称	①片村（便民服务点）；②自然村；③居民区
建筑物群体名称	①街；②路；③巷；④广场（含县标、乡标）；⑤牌楼（迎宾门）；⑥楼（统办、办公、综合、教学、服务中心、宾馆、住宅）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①山：山脉、山子、山峰（山墩）、岗、顶（顶子）、岭、梁、达坂、垭豁、垭腰、腰、疙瘩、盘道、脑（脑子）、尖（山尖）、崖、头；②河：河坝；③湖：沼泽、天涝池、海（海子）、湖滩、湖塘、湖窝、水塘；④泉：泉子、瀑布（跌水、滴水）、水（白、黑）；⑤井：井子、土井、自然井；⑥沟：岔、沟子、沟口、峡；⑦滩：河滩、坪、圆、台（台子）、掌、片（南片、北片）、犄尖、戈壁；⑧沙漠（沙窝）；⑨沙丘（沙疙瘩、沙梁、鼓堆）；⑩地片。圈、家、口（口子）、庄（庄子）、门、窝、窑、堂、场、墩（墩子）、堆、沿、坑、洼（凹）、寨、槽、湾（湾子）、洞、坡、嘴（嘴子）、拉排、地（底）、坝、石、鼻子、脖子、渠首、路
具有地名意义的单位名称	①工业园区；②矿；③厂；④林场；⑤护林站（自然保护站、苗圃）；⑥牧场；⑦派出所；⑧农牧站；⑨学校；⑩医院；⑪加油站；⑫事业单位；⑬企业单位
具有地名意义的交通通信和水电牧业设施名称	①交通通信：农用机场、火车站、铁路、汽车站、公路、路（牧道）、道班、桥（含吊桥）、隧道、通信塔（含电视塔）；②电力设施：发电站、变电站；③水利设施：水库（塘坝）、灌渠（土渠、水渠、防洪坝）、管道、机井（方田）、水塔、扬水站、水厂；④牧业设施：配种站、药浴池
具有地名意义的纪念地及古文化遗址等名称	①革命纪念地（红军战场、红军墓、解放军剿匪地、纪念碑、纪念馆、题词碑）；②公园；③石窟群；④宗教场所：寺院、救康、本康、佛塔、嘛呢康、嘛呢堆本、鄂博、拉才卧、护法殿；⑤古遗址：古城堡、古寺庙、古墓、古关隘、烽燧、石窟、营盘、狼匣；⑥文化遗址：岩画、古道、历史事件地；⑦故址：废弃的水磨、古桥、古渠、农场、道班、电站、炼钢炉；⑧界桩（界碑、界墩）

注：为避免重复，旅游风景区、景点不再单列；“地片”中的“路”特指小道

肃南县标准地名汇总表（一）（行政区划地名）

表 1-3

乡镇名称	总计	计	自治县	乡	民族乡	镇	社区	村委会	片村	自然村	居民区	路	巷	广场	牌楼	楼	单位：条、个、栋
																	条、个、栋
总计	5559	482	1	3	3	2	3	101	22	120	11	11	7	5	4	189	
红湾寺镇	273	175	1	—	—	1	3	—	—	—	11	11	7	3	1	137	
皇城镇	990	61	—	—	—	1	—	18	5	24	—	—	—	—	—	13	
马蹄藏族乡	663	61	—	—	1	—	—	23	3	23	—	—	—	1	1	9	
康乐乡	513	45	—	1	—	—	—	13	3	18	—	—	—	—	1	9	
白银蒙古族乡	145	9	—	—	1	—	—	3	—	4	—	—	—	—	—	1	
大河乡	779	48	—	1	—	—	—	17	4	22	—	—	—	—	—	3	
明花乡	660	34	—	1	—	—	—	14	3	14	—	—	—	—	—	2	
祁丰藏族乡	1536	49	—	—	1	—	—	13	4	15	—	—	—	1	1	14	

肃南县标准地名汇总表（一）附表（行政区划地名）

表 1-4

乡镇名称	合计	工业园区	矿	厂	林场	护林站	牧场	派出所	农牧站	学校	医院	加油站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单位：条、个、所
															条、个、所
总计	223	1	15	12	7	60	4	8	8	17	18	3	42	28	
红湾寺镇	65	—	—	5	1	2	—	1	1	5	2	2	26	20	
皇城镇	39	—	5	1	1	8	2	1	1	4	4	1	7	4	
马蹄藏族乡	40	—	1	—	2	20	—	1	1	3	3	—	8	1	
康乐乡	22	—	—	1	1	13	1	1	1	1	2	—	1	—	
白银蒙古族乡	4	—	1	—	—	2	—	—	1	—	—	—	—	—	
大河乡	16	—	4	—	—	6	1	1	1	1	1	—	—	1	
明花乡	9	—	—	—	1	—	—	1	1	2	2	—	—	2	
祁丰藏族乡	28	1	4	5	1	9	—	2	1	1	4	—	—	—	

肃南县标准地名汇总表（二）（自然地理实体地名）

表 1-5

单位：条、个

乡镇名称	合计	山	河	湖	泉	井	沟	滩	沙漠	沙丘	地片
总计	3628	749	202	59	142	41	1461	286	23	45	620
红湾寺镇	5	—	1	—	—	—	2	2	—	—	—
皇城镇	663	157	15	13	12	1	305	64	—	—	96
马蹄藏族乡	412	75	15	2	7	—	200	36	—	—	77
康乐乡	358	89	26	4	6	—	172	25	—	—	36
白银蒙古族乡	96	19	11	—	1	—	36	2	—	—	27
大河乡	521	89	41	5	27	3	246	31	—	—	79
明花乡	273	—	3	12	37	37	9	24	23	45	83
祁丰藏族乡	1300	320	90	23	52	—	491	102	—	—	222

肃南县标准地名汇总表（三）（交通、水、电、牧业设施地名）

表 1-6

单位：条、座、个

乡镇名称	合计	农用 机场	火车 站	铁路	汽车 站	公路	道班	桥	隧道	鄂博	古遗址		文化遗 址	故址	界桩	水井	扬水 站	水厂	牧业 设施	
											发电 站	通信 塔								烽燧
总计	624	2	13	1	4	37	5	49	1	35	36	4	25	36	17	269	12	1	1	76
红湾寺镇	17	—	—	—	1	1	—	7	—	4	1	1	—	1	—	—	—	—	1	—
皇城镇	101	1	—	—	1	8	1	17	1	9	2	7	9	2	6	1	—	—	—	27
马蹄藏族乡	39	—	—	—	—	6	—	2	—	8	5	1	6	1	1	—	—	—	—	9
康乐乡	40	—	—	—	—	5	2	6	—	4	6	—	1	—	3	—	—	—	—	10
白银蒙古族乡	11	—	—	—	—	—	—	4	—	—	5	—	1	—	—	—	—	—	—	1
大河乡	81	1	—	—	—	6	1	10	—	4	4	—	6	25	11	4	—	1	—	8
明花乡	271	—	4	—	—	3	—	—	—	3	—	—	1	—	248	11	—	—	—	1
祁丰藏族乡	64	—	9	1	2	8	1	3	—	3	6	—	3	—	8	—	—	—	—	20

肃南县标准地名汇总表（四）（人文名称）

表 1-7

单位：条、个、处

乡镇名称	合计	革命纪念 地	公园	石窟群	宗教场所		古遗址		文化遗 址	故址	界桩	岩画	红军战 地	剿匪地
					小计	寺庙	鄂博	小计						
总计	602	13	2	2	148	23	93	218	97	8	51	160	80	12
红湾寺镇	11	2	2	—	5	1	—	1	—	—	1	—	—	—
皇城镇	126	1	—	—	26	3	14	25	9	—	16	58	—	7
马蹄藏族乡	111	3	—	1	33	3	19	33	16	8	5	28	4	2
康乐乡	48	3	—	—	16	2	8	19	8	—	10	—	36	—
白银蒙古族乡	25	—	—	—	4	—	2	9	5	—	3	9	1	9
大河乡	113	3	—	—	6	1	5	56	30	—	4	44	13	23
明花乡	73	—	—	—	12	1	11	46	11	—	4	11	—	—
祁丰藏族乡	95	1	—	1	46	12	34	29	18	—	8	10	1	8

肃南县标准地名汇总表（五）（地名语种）

表 1-8

单位：条、处

乡镇名称	合计	藏	其中 复合	裕固	其中 复合	蒙古	其中 复合	汉	匈奴	别名			非标准 地名	自然风 景区	自然 景点	人文 景点
										合计	藏	裕固				
总计	5559	590	166	362	91	168	142	4437	2	1502	411	159	26	589	57	132
红湾寺镇	273	3	2	4	4	—	—	266	—	1	—	1	—	—	—	13
皇城镇	990	135	19	48	10	28	27	779	—	319	107	15	3	167	18	12
马蹄藏族乡	663	117	38	1	1	3	3	542	—	225	74	1	9	96	14	48
康乐乡	513	109	62	188	30	4	4	212	—	132	33	95	4	83	13	10
白银蒙古族乡	145	3	1	—	—	28	14	114	—	8	—	2	6	1	12	5
大河乡	779	52	17	54	33	16	16	657	—	149	8	15	1	90	—	13
明花乡	660	8	2	67	13	8	8	577	—	335	3	30	—	3	—	7
祁丰藏族乡	1536	163	25	—	—	81	70	1290	2	333	186	—	3	149	—	24

注：①表（四）最后三栏不与合计发生联系；②石窟群内包括所在地的汉传佛教、道教寺庙；③表（五）多语复合地名统计以所在地主体民族语言为主，分别计入裕固、藏、蒙古语；别名非标准地名、景区、景点各栏均不与地名总数发生联系

地名建档

20 世纪 80 年代初，进行过首次地名普查和标准地名建设工作，但由于基础限制等原因，存在漏载的地名较多，地名语种不明，含义不清，译音不准，书写不规范，定位不确切以及地名资料不准，实用性不强，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等问题。为此，由原张掖地区政协工委主任贺敬农主编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标准地名录》，辑入古代羌、回纥、吐蕃、匈奴语地名及现代裕固、藏、汉、蒙古语地名 5500 多条，并编辑成册，由民族出版社 2010 年出版发行，成为肃南县必备的标准地名建档资料。

随着全县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加之省内外行政勘界、区划调整，农业井灌区、工业园区的创建和矿山资源、水能资源、旅游资源的开发以及新农村建设项目的启动，地名也在不断地演变。历史地名中存在一些民族歧视、低级庸俗等不文明、不和谐的称谓，而现今地名也还存在因少数民族语言方言、汉文书写、译音不规范而造成的“一地多名、一名多写”以及地名资料陈旧，实用性不强，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等问题。

鉴于上述情况，县委、县政府把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纳入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高度来认识。2004 年，从民政等部门抽调干部，并邀请熟悉肃南地名的几位老同志开展地名补查和地名资料编辑工作。从肃南地名的历史和现状出发，以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和提高地名标准化水平为目标，全方位开展工作。坚持有漏必登、有新必录、有错必纠的基本原则，拯救一批具有文化底蕴的老地名；增添一批改革开放的新地名；纠正一批不科学、不和谐、不规范的旧地名。基本摸清了肃南地名具有分布广、门类全、品位高、民族特色浓厚、称谓多语复合、复杂难辨等特征和存在的主要问题。2009 年 3 月，完成《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地名手册》初稿，经过广泛地征求各方



肃南县标准地名录

意见，编辑出近 100 万字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标准地名录》（以下简称《标准地名录》）。《标准地名录》分为上、下编，共辑入古代羌、回纥、吐蕃、匈奴语地名及现代裕固、藏、汉、蒙古语地名 5500 多条。下编专设《地名文化录》一节，对 130 多个重要地名做了简要介绍。《附录》中还收录汉、唐、元、明、清、民国和现代诗人所作《祁连积雪》《黑河夏涨》《雍谷石室》等汉、藏文诗作 60 多首。同时对 150 多处具有文化内涵或“一地多名、一名多写”容易错位的地名和文物遗址以照片形式进行准确命名和定位。本书涉及经济、政治、社会、地理、历史、文化、旅游、考古乃至民族宗教、风土人情等诸多方面的内容，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

第二章 自然环境

第一节 地质 地貌

地质

肃南位于北祁连褶皱带，为前震旦亚代至晚古生代发育的地槽性褶皱带。在漫长的地质历史中，以褶皱、断裂为主要方式经历多期并具有多旋回性和继承性的构造运动，形成古河西系、祁吕系及河西系三期三大构造体系。并在流水地质作用下，形成走廊南山、冷龙岭、托勒南山三大复背斜带，黑河上游东西岔谷地、梨园河上游谷地、珠龙关谷地三个断陷带及河西走廊、托勒谷地二大拗陷带。整个地区地势自南向北呈带状起伏，变化在海拔 3200 ~ 5200 米，自走廊南山往北陡然下降，海拔从 5564 米下降到 1327 米。自西向东群峰横列，变化在海拔 3800 ~ 5500 米，西高于东。在地层沉积上，肃南以海相沉积为主，伴有大量的岩浆喷发和侵入。在成岩过程中，由于受构造运动的强烈影响，绝大部分经历区域由浅到深变质，故地层成因复杂，发育齐全，形成丰富的矿产资源，自前震旦亚代至第四纪各个时代的地层均有不同程度的出露。这套岩相系统普遍的裸露以及地质作用的混合，奠定肃南土壤形成复杂而又完备的物质基础。

地貌

由于祁连山强烈的褶皱隆起和走廊地带的大幅度沉降，造成县境两大地貌单元：祁连山中——高山区和走廊高平原区。

祁连山中——高山区

此区面积 2143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89.7%，分属祁连山中段和东段。中段部分含有马蹄、康乐、大河、白银及祁丰 5 乡，面积 17460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73.1%，由北向南依次排布有：走廊南山、珠龙关谷地、托勒山、托勒谷地及托勒南山；东段部分指冷龙岭，皇城镇位居此段，面积 397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16.6%。总的地貌构成是：中山占 54%，高山占 46%。

此区由于新构造运动的强烈褶皱与流水地质作用的急剧下切，形成山高谷深、峰锐坡陡之地貌景观。各列山体呈西北——东南方向延伸。高山区海拔高程 3800 ~ 5500 米，海拔 4700 米以上的山地终年积雪，冰川广布，永久雪线可下移至

海拔 4000 米，平均 4300 米，整个地带主呈高寒砾漠景观。此地带出露地层以下古生界地层为主，在基岩构成上，冷龙岭及走廊南山以海相碎屑岩及碳酸盐岩的浅—深度变质岩为主，托勒山及托勒南山以碳酸盐岩为主，但表层均被第四系冰碛物所覆盖。

中山及中高山区海拔在 2200 ~ 3800 米，流水侵蚀作用明显，主要为河流沟谷的切割地貌景观，山峰较为平直，河谷两岸可见到各个侵蚀轮回所留下的痕迹，更可见三期夷平面。此地带基岩构成仍以古生界地层为主，在组成上类似高山地带，但其上中生界山麓及河湖相碎屑岩类、泥岩、砾岩及紫红色砂岩广泛沉积。随着地势由高到低的变化，表层分别为新生界第四系冰碛物—冰水沉积物—冲洪沉积物—风积物所覆盖，与第四系沉积物相伴居下的第三系红砂岩、泥岩及甘肃红层也广泛沉积。沉积物在矿物构成及地球化学特征上同高山地带的古生界及中生界地层形成密切的联系。走廊地带的中山区，由于气候干燥、植被稀疏，故侵蚀严重，岩石裸露，呈一片秃岭的“山地荒漠”景观。此地带第三系红砂岩、泥质砂岩、甘肃红层及泥岩广泛裸露，第四系风积物也广为沉积。

地质历史发展的结果，造就肃南地势高亢而复杂的地貌，造就一套较为完整的岩相系统。前者不仅构成土壤母质的垂直分带沉积，更主要是构成水热的垂直分带变化，从而决定肃南植被、土壤等自然资源呈显著垂直地带性发育及分布的共同特征。

走廊高平原区

此区位于祁丰藏族乡北部及明花乡，面积 2455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10.3%。又分祁丰山麓洪积高平原区和明花洪积、湖积高平原区。

祁丰山麓洪积高平原区为山前洪积扇平原，面积 750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3.1%。海拔 1700 ~ 2300 米，坡度 1 ~ 5 度，地层均为第四系洪积物。

明花洪积、湖积高平原区位于走廊中部地带，面积 1705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7.1%。此区地形低洼，坡度 0.2 ~ 1 度，地下水位高，排水不良，地面多盐渍化。此地带南部因植被稀疏，易风蚀而呈戈壁。东部为风沙沉积区，沙丘广布。主要地层为第四系洪积物，在其上第四系招湖相沉积物又广泛沉积，表层多被第四系风积物所覆盖。

第二节 土壤

县境土壤类型分为 17 个土类、37 个亚类。在复杂多样的土壤类型中，以高山寒

漠土和亚高山草甸土为最多，计 1728.97 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48.2%。主要耕作土地有山地栗钙土、土地棕钙土等，耕作地土壤平均含有有机质值 2.59%，全氮 0.126%，全磷 0.082%，全钾 2.30%，水解氮 (ppm) 79%，速效磷 (ppm) 27.9%，速效钾 (ppm) 137%，碳酸钙 37.44%，PH 值为 8.3。



草原秋色

土壤类型

高山寒漠土 分布在海拔 3800 米以上的古冰斗和古冰碛地区，面积为 877.37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24.5%。由于高寒的生态条件，只有稀疏的低等和垫状植物生长。

高山草甸土 分布在海拔 3600 ~ 4000 米的高山地带，下与亚高山草甸土、高山草原土相接，上承高山寒漠土。母质多为坡积、冰碛物。植被以湿中生的莎草为主，总盖度在 80% 左右。面积为 352.49 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9.8%。适于发展畜牧业，为夏秋放牧场。

高山高原土 分布在托勒山、托勒南山一带海拔 3200 ~ 3800 米的地带，面积 189.5 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5.2%。土层较薄，植被稀疏矮小，多为紫花针茅、高山早熟禾等，盖度 30 ~ 50%，多作为冬春放牧场。此土类分高山草原土、高山草甸草原土、盐化高山草原土三个亚类。

亚高山草甸土 分布在海拔 3000 ~ 3800 米的地带。母质为坡积、冰碛物和黄土母质。植被以湿中生禾草、莎草及灌木为主，总盖度 85% 左右，土壤肥力较高，亩产草量在 100 ~ 150 公斤，是全县主要的夏秋放牧草场。面积 499.11 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3.9%。此土类分亚高山草甸土、亚高山灌丛草甸土两个亚类。

亚高山草原土 主要分布在海拔 3000 ~ 3550 米的地带，均在阳坡，地形较陡，土层较薄，母质主要为坡积物。植被以中生草本植物为主，零星分布有圆柏，覆盖度 8% 左右，面积 153.31 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4.3%，宜于冬春放牧。此土类分亚高山草甸草原土和亚高山灌丛草原土两个亚类。

森林灰褐土 主要分布在云杉林区，面积 128.67 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3.6%。植被主要是云杉、山生柳、金露梅及苔草、早熟禾等。此土壤肥力较高，宜于发展林

业生产。该类土壤分碳酸盐森林灰褐土及淋溶森林灰褐土两个亚类。

山地黑钙土 主要分布在海拔 2700 ~ 3000 米的阴坡、半阴坡及低平地，与山地栗钙土和森林灰褐土呈复区。母质为坡积物和黄土母质。植被以中旱生草本植物为主，覆盖度 90% 左右，亩产草在 100 公斤左右。土层较厚，腐殖层 45 ~ 80 厘米。总面积 165.71 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4.6%。平缓地带适于发展人工草地。此土类分山地碳酸盐黑钙土和山地草甸黑钙土两个亚类。

山地栗钙土 该土类是全县主要草场土壤类型，分布在海拔 2300 ~ 3000 米之间，母质为坡积物和黄土母质。植被以针茅为主，盖度为 40 ~ 60%，亩产草 60 ~ 90 公斤，为冬春草场。总面积 420.56 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1.7%。平缓地带宜于发展人工及半人工草地。此土类分山地暗栗钙土、山地栗钙土、山地淡栗钙土和山地粗骨栗钙土四个亚类。

山地棕钙土 分布在海拔 2200 ~ 2500 米之间的中山地带。气候干燥，天然植被以蒿属、多根葱、禾草、珍珠、合头草为主，覆盖度 20 ~ 40%。土层较厚。总面积 249.8 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7.0%，多为冬、春场。此土类分山地棕钙土、山地盐化棕钙土和山地粗骨棕钙土三个亚类。

灰漠土 分布在祁连山麓海拔 1800 ~ 2200 米的地带。植被主要有珍珠、合头草、蒿属等，覆盖度 20% 左右，亩产草 50 公斤左右。总面积 240.74 万亩，占总面积 6.7%。可以发展畜牧业，人畜饮水困难。

灰棕漠土 分布在明花乡海拔 1400 ~ 1600 米的地带。气候干燥，母质多为洪积物或风积物。天然植被单一，以超旱生灌木、半灌木占绝对优势，盖度 10 ~ 20%，亩产草 10 公斤左右，总面积 37.72 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1%。

沼泽土 此类土壤分布在低洼地带，高寒潮湿。植被由湿生性植物所构成，亩产草 100 公斤左右。总面积 33.6 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9%，为夏秋牛群放牧的优良牧场。此土类分腐泥沼泽土和泥炭沼泽土两个亚类。

草甸土 分布在山区各大小河沟谷地带，植被以中生灌木及湿生草本为主，覆盖度 60 ~ 80%，亩产草 150 公斤左右。面积 17.28 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5%。此土类分灰色草甸土和暗色草甸土两个亚类。

盐土 主要分布在明花乡，母质多为湖积物。植被主要由芨芨、芦苇、盐爪爪等耐盐或盐生植物组成，覆盖度 20% 左右，亩产草 38 公斤左右。表层有 2 ~ 5 厘米盐结皮，主要盐分为氯化物和硫酸盐。总面积 111.89 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3.1%。此土

类分草甸盐土和沼泽盐土两个亚类。

风沙土 主要分布在明花乡。植被以白刺、红柳、沙拐枣为主。总面积 103.51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2.9%，只能供骆驼、山羊及绵羊短期利用。

耕种土壤除耕种山地黑钙土、耕种山地暗栗钙土和耕种山地栗钙土等外，还有：（1）灌耕土：主要分布在河流两岸的阶地，是人为灌溉耕种条件下形成的土壤，土壤肥力较高，是全县农饲高产区，总面积 1.56 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04%；（2）潮土：主要分布在河谷地带，多为冲积母质，剖面有潮化层，总面积 2061 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01%。

土地利用

各类土地权属面积及分布 全县调查土地行政权属单位 189 个，土地总面积 2017470.3 公顷，其中：皇城镇土地面积 232700.92 公顷，占总面积 11.53%；祁丰藏族乡土地面积为 915753.79 公顷，占总面积 45.39%；大河乡土地面积 343830.45 公顷，占总面积 17.04%；康乐乡土地面积 199109.33 公顷，占总面积 9.86%；马蹄藏族乡土地面积 152184.44 公顷，占总面积 7.53%；明花乡土地面积 133406.42 公顷，占总面积 6.61%；白银蒙古族乡土地面积 40273.19 公顷，占总面积 1.98%；红湾寺镇土地面积 211.76 公顷，占总面积 0.1%。



放牧

一级地类面积及土地利用结构 耕地面积 12330.97 公顷，占总面积 0.61%；园地面积 33.21 公顷，占总面积的 0.0016%；林地面积 279101.06 公顷，占总面积 13.83%；草地面积 1438626.92 公顷，占总面积 71.31%；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 1661.48 公顷，占总面积 0.08%；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3360.58 公顷，占总面积 0.16%；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92797.67 公顷，占总面积 4.59%；其他土地面积 189558.41 公顷，占总面积 9.39%。

二级地类面积及土地利用结构 耕地面积为 12330.97 公顷，其中：水浇地面积 11385.55 公顷，旱地面积 945.42 公顷；园地面积 33.21 公顷，其中：果园面积 7.67 公顷，其他园地 25.54 公顷；林地面积 279101.06 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 117284.3 公顷，灌木林地面积 143053.4 公顷，其他林地面积 18763.36 公顷；

草地面积 1438626.92 公顷，其中：天然草地面积 444627.36 公顷，人工牧草地面积 1634.7 公顷，其他草地面积 992364.8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 1661.48 公顷，其中：建制镇面积 170.82 公顷，村庄面积 1056.22 公顷，采矿用地面积 315.14 公顷，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面积 119.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3360.58 公顷，其中：铁路用地面积 92.01 公顷，公路用地面积 516.03 公顷，农村道路用地面积 2752.5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92797.67 公顷，其中：河流水面面积 5968.13 公顷，湖泊水面面积 6.15 公顷，水库水面面积 913.36 公顷，坑塘水面面积 174.97 公顷，内陆滩涂面积 34264.77 公顷，沟渠面积 457.46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面积 68.46 公顷，冰雪及永久积雪面积 50944.37 公顷；其他土地面积 189558.41 公顷，其中：设施农业用地面积 90.84 公顷，田坎面积 502.52 公顷，盐碱地面积 84003.51 公顷，沙地面积 20563.88 公顷，裸地面积 84397.66 公顷。

耕地坡度分级 肃南县地处祁连山腹地，大部分耕地分布于沿山腹地，只有少量耕地分布于平原区明花乡。耕地面积 12330.97 公顷，其中：耕地坡度 $\leq 2^\circ$ 耕地面积 7743.56 公顷，耕地坡度在 $2^\circ \sim 6^\circ$ 耕地面积 2176.27 公顷，耕地坡度在 $6^\circ \sim 15^\circ$ 耕地面积 2097.26 公顷，耕地坡度在 $15^\circ \sim 25^\circ$ 耕地面积 295.52 公顷，耕地坡度 $\geq 25^\circ$ 耕地面积 18.36 公顷。

基本农田分布 基本农田划定按照县境耕地分布，本着“以农业基础条件较好，配套设施完备，耕地比较集中，高产稳产”的耕地作为主要调查划定对象，确定划定范围，明确划定标准，落实划定任务，保证标准不降低，数量不减少。经征求县、乡、村三级政府同意，基本农田确定在明花乡辖区范围。基本农田保护区涉及明花乡前滩、贺家墩、深井子、上井、双海子、许三湾、黄河湾 7 个行政村，450 户农牧民和部分私人个体农场及机关农场的耕地。凡是挂靠国家、省、市、县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区内的耕地，全部纳入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在基本农田外业调绘工作中，涉及 1:10000 卫片 27 幅，勾绘地类图斑 1878 个，编制不相邻基本农田区块 134 个，划定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164.55 公顷，占耕地总量 17.56%。

城镇调查各类用地分布 按照《土地调查规程》，县城镇包括红湾寺镇和皇城镇。城区总面积 170.82 公顷，其中：红湾寺镇面积 121.04 公顷。城镇二级分类面积：批发零售用地 3.34 公顷，住宿餐饮用地 3.13 公顷，商务金融用地 7.04 公顷，其他商服用地 0.5 公顷，工业用地 5.07 公顷，采矿用地 0.44 公顷，仓储用地 1.16 公顷，机关团体用地 9.57 公顷，新闻出版用地 0.27 公顷，科教用地 14.7 公顷，医卫慈善

用地 2.56 公顷，文体娱乐用地 2.76 公顷，公共设施用地 5.77 公顷，公园和绿地用地 4.76 公顷，军事设施用地 3.25 公顷，监教场所用地 0.33 公顷，殡葬用地 0.09 公顷，街巷用地 13.9 公顷，河流水面用地 1.57 公顷，内陆滩涂用地 0.54 公顷，沟渠用地 0.58 公顷，空闲用地 57.67 公顷，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31.68 公顷，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0.14 公顷。

第三节 植被

县境主要有森林、草原、荒漠、冻原、草甸、沼泽等植被群落，呈垂直和水平分布状。随着海拔上升而盖度逐渐增大，山地草甸和沼泽草甸类最高。具体表现是：低温地草甸 23 ~ 92%，荒漠 29 ~ 35%，半荒漠 46 ~ 47%，山地草原 63%，草甸草原 81%，高寒草场 70%，山地草场 90%，高山沼泽草甸 93%，高山草甸 78%。森林覆盖率 13.82%。

低温地草甸类

主要分布在明花乡境内地势低、水位高的地段。海拔 1300 ~ 1500 米，总面积约 105 万亩。植被以耐盐植物为主，湖滩以中湿植物为主，伴之中生植物。主要植物有芨芨、芦苇、苦豆子、赖草、骆驼刺、甘草、小果白刺、密花怪柳。在低温湖滩有苔草、禾叶蒿草、蔗草、扁穗草、中间型针蔺，单枝灯芯草、菖蒲及一年生长蒿属，总盖度 30 ~ 60%。

平原荒漠类

分布在明花乡（包括砾质戈壁和沙漠）境内的明海、莲花两个片。海拔



祁连山原始森林

1400 ~ 1500 米。总面积约 135 万亩。植被以超旱生、旱生及耐盐植物为主。主要有唐古特白刺、密花柽柳、沙拐枣、芦苇、膜果白刺、沙鞭、草麻黄、灰绿碱蓬、猪毛菜、花花柴、珍珠及一年生蒿属植物。总盖度 15 ~ 40%。

山地荒漠类

分布在东起黑河以东，西至石油河，北至走廊平原，南到西水、白银、韭菜沟、祁连、祁林、祁文等，海拔 2000 米以下的广大地区。总面积约 241 万亩。植被以旱生小半灌木为主，主要有合头草、琵琶柴、蒿属、盐瓜瓜、灌木亚菊、柴菀木、碱韭、灰叶铁线莲、猪毛菜、补血草、三芒草。总盖度 20 ~ 40%。

山地草原化荒漠类

主要分布在东西牛毛山下部及大肋巴、鲁沟、榆木山，海拔 2000 ~ 2300 米低山地段。总面积约 60 万亩。植被以旱生半灌木草本为主，葱属、蒿属植物占据亚优势地位。主要有：荒漠锦鸡儿、灌木亚菊、珍珠、合头草、碱韭、克罗氏新麦草、灰绿碱蓬、中麻黄、荻若藜、芨芨草、短花针茅、甘肃棘豆、兴安天门冬、瓦松、白刺等。总盖度 37%。

山地荒漠草原类

广泛分布在全县前山海拔 2300 ~ 2450 米地带，总面积约 192 万亩。主要植物有合头草、短花针茅、珍珠、灌木状小甘菊、碱韭、冠毛草、新麦草、芨芨草、荒漠锦鸡儿、麻黄、松叶、青甘韭、猪毛菜、亚化旋花、黄花补血草、灌木亚菊及蒿属植物和扁穗冰草等。总盖度 47%。

山地草原类

分布在全县海拔 2400 ~ 2800 米前、中山地带。植物以旱生草本植物为主，禾本科针茅属占优势，伴之柴菀蒿属。主要植物有西北针茅、短花针茅、大针茅、扁穗冰草、赖草、早熟禾、垂穗披碱草、冷蒿、木地肤、山丹花、阿尔泰狗哇花、碱韭、多茎萎陵菜、小花棘豆、甘蒙锦鸡儿等；不食草有醉马草、甘肃臭草、芹叶铁线莲、蒙古马康草、龙胆、甘肃马先蒿、点地梅、狼毒、异叶青兰、野决明、火绒草等。总盖度 40 ~ 70%。

高寒草原类

主要分布在祁青的珠龙关、托勒、洪水坝及祁文的达坂以南的区域。总面积约 194 万亩。植被以冷旱生、旱中生的耐寒、耐盐植物为主。主要有芨芨草、金露梅、紫花针茅、早熟禾、垂穗披碱草、疏花针茅、异针茅、青海鹅观草、垫状驼绒藜、肾

果、沙棘、碱韭、高山紫菀等；不食草有毛叶棘豆、密花棘豆、黑紫花黄芪等。总盖度 31 ~ 70%。

山地草甸草原类

分布在祁连山天然森林带。总面积约 247 万亩。主要植被有：针茅、西北针茅、扁穗冰草、赖草、早熟禾、阴山扁蓄豆、苔草、萎陵菜属、蒿属，灌木有鄂尔多斯小蘖、红花经忍冬、灰柁子、金露梅、天山花楸；不食草有棘豆属、乳白香青、火绒草、细叶铁线莲、香唐松草、粗根老鹳草。总盖度 88%。

山地草甸类

位于林线以上或林间空地、林缘地带，在阳坡、砾质干燥坡地带，呈带状分布，排水良好，水分条件优越。植被有湿中生灌木、多年生草本组成，总面积约 683 万亩。主要植被有：山柽柳、红果、北极果、杜鹃花属、鬼箭锦鸡儿、西藏锦鸡儿、金露梅、高山绣线菊、沙棘、天山花楸、珠芽蓼、高原苔草、小苔草、线叶蒿草等数种。总盖度 90%。

高山沼泽草甸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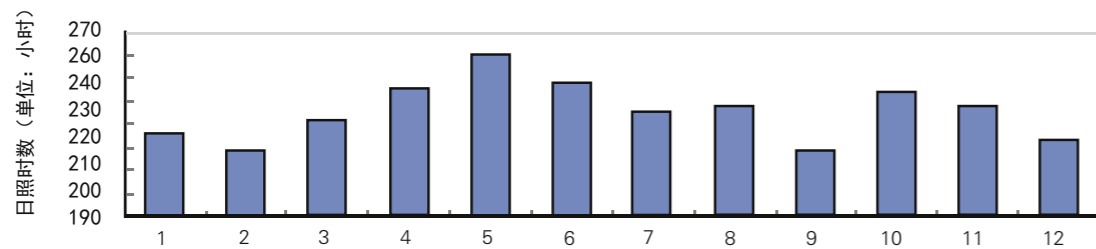
主要分布在皇城镇的二郎山掌、百花掌、三个海子，马蹄乡的天达坂掌，康乐乡的黑台子、老虎沟台，大岔的大小黑藏垭豁，大河乡的天涝池，祁丰观山海子等，总面积约 31 万亩。常见主要植物有：草属、蒿草属、苔草属、白尖苔草、甘青虎耳草、高原苔草、藏蒿草、华扁穗草、展苞灯芯草。总盖度 85 ~ 93%。

第四节 气候

县境属高寒半干旱气候，具有冬冷夏凉，夏雨多冬雪少，无霜期短，光、风能资源丰富等特点。年平均气温自西北向东南呈递减趋势，其变化范围在 -3.0°C ~ 8.0°C 之间。年平均降水量西北少东南多，变化范围在 100 ~ 500 毫米之间。主要气象灾害有干旱、寒潮、低温、霜冻、暴雨、暴雪、大风、沙尘暴等。

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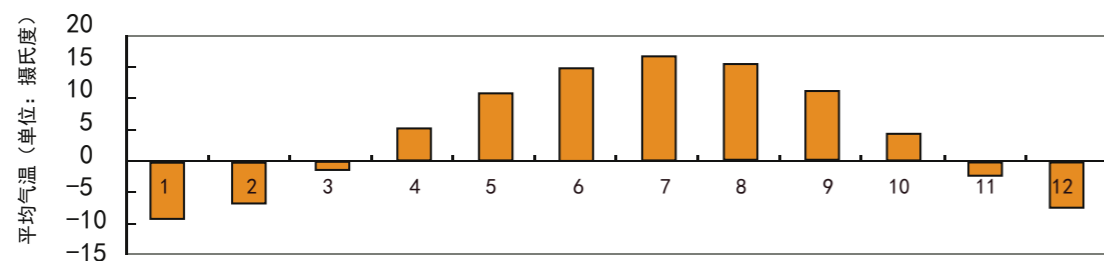
1991—2012 年，日照时数全年平均为 2826.1 小时，全年各月平均日照时数变化趋势为冬春季光照时间短，夏秋季光照时间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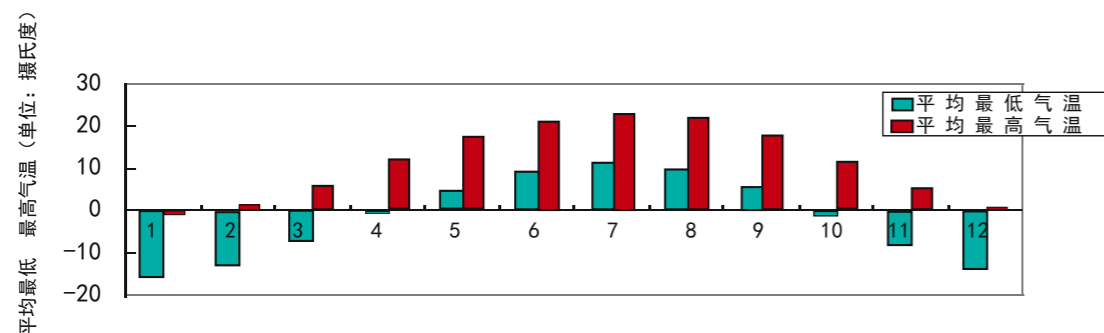
肃南县 1991—2012 年各月平均日照时数分布图

气温

1991—2012 年，肃南县县城极端最高气温为 33.4℃，出现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极端最低气温为 -28.3℃，出现在 2012 年 12 月 29 日，1991—2012 年年平均气温为 4.2℃，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1.6℃，年平均最低温度为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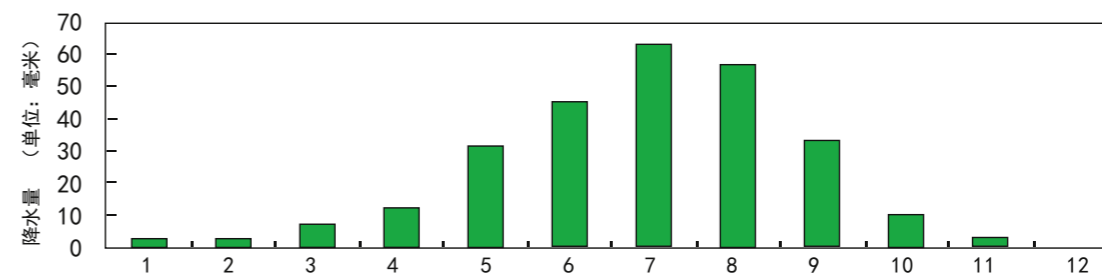
肃南县 1991—2012 年各月平均气温分布图



肃南县 1991—2012 年各月平均最低、最高气温分布图

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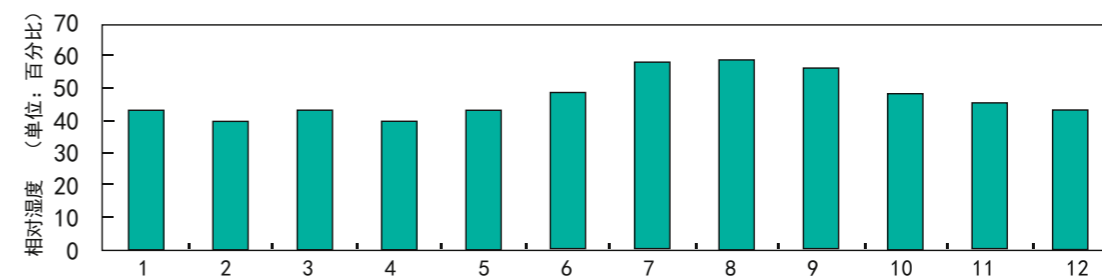
1991—2012 年，肃南县年平均降水量为 267.1 毫米，1991—2012 年肃南县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31.4 毫米，出现在 1996 年 7 月 27 日。



肃南县 1991—2012 年各月平均降水量分布图

相对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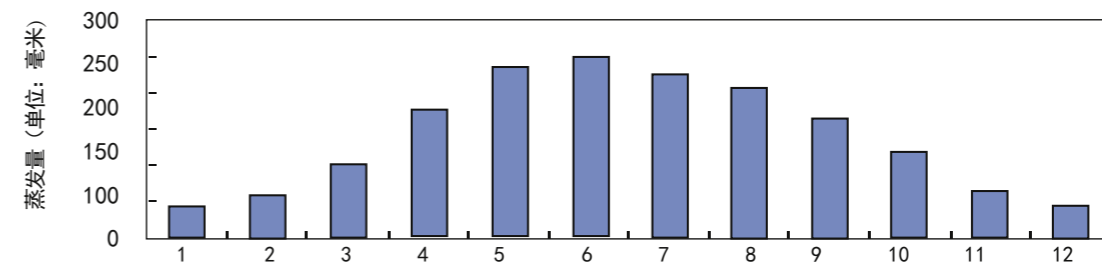
1991—2012 年，肃南县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48。



肃南县 1991—2012 年各月平均相对湿度分布图

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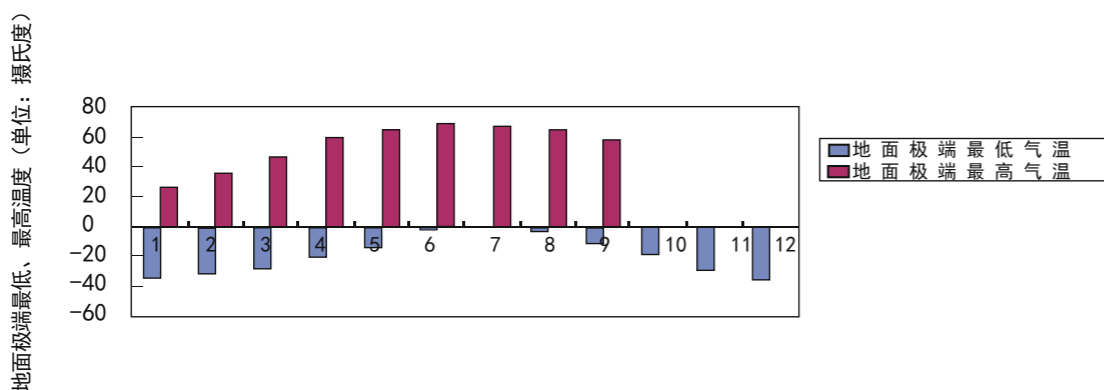
1991—2012 年，肃南县蒸发量情况统计，1991—2012 年肃南县年平均蒸发量为 1696.3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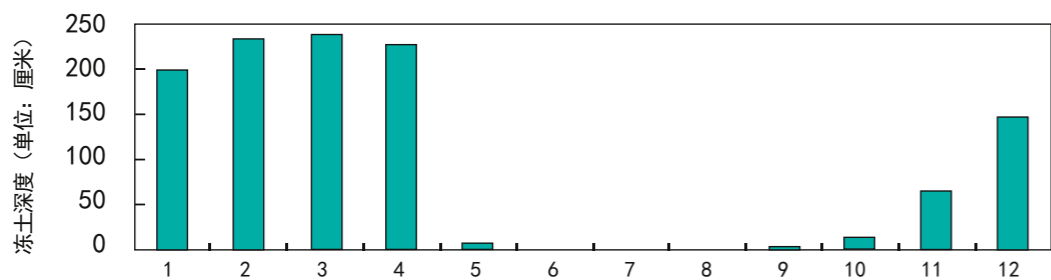
肃南县 1991—2012 年各月平均蒸发量分布图

地温冻土

1991—2012 年，肃南县年地面极端最低温度为 -35.8℃，出现在 1991 年 12 月 28 日，年地面极端最高温度为 69.2℃，出现在 2009 年 6 月 22 日。



肃南县 1991—2012 年各月地面极端最低、最高温度分布图



1991—2012 年，肃南县年最大冻土深度为 238 厘米，出现在 1994 年 3 月 17 日。

肃南县 1991—2012 年各月最大冻土深度分布图

气压

1991—2012 年，肃南县年平均本站气压为 770.7 百帕。

风

1991—2012 年，肃南县常年盛行东北风和西南风，平均风速 2.0 米 / 秒；1991—2012 年极大风速为 21.0 米 / 秒，出现在 2011 年 7 月 15 日。

第三章 自然资源

肃南境内资源丰富，有植物资源、动物资源、湿地资源、矿产资源和能源等 5 大类，植物资源最为丰富。丰富的植物资源为肃南草地畜牧业的发展提供了优越条件，为建设绿色畜牧业大县奠定坚实基础。动物资源也较丰富，特别是珍贵动物种类较多，

是肃南县自然财富和宝贵的自然遗产。1972 年开始，肃南被列入禁猎区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各族人民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方位宣传自然保护，收到良好效果。肃南湿地资源，包括河流、湖泊、沼泽、湿地等，占总面积 7%，补水主要靠冰雪融水、大气降水和地下水。矿产资源尤为丰富，已探明金属矿和非金属矿 31 种，分布 262 处，是甘肃省黑色和有色金属矿产的富集区，其中煤炭、祁连玉储量丰富，具有广阔的开发前景。能源则以水能为主，有大小河流 33 条，水能蕴藏量达 204 万千瓦，规划建设水电站 60 座，2012 年，已建成 33 座，尚有 27 座水电站正在或等待开发。

第一节 国土资源

1958 年以后，全县实行公社、生产队二级所有、生产队为基础的经济体制，草原、土地属集体所有。1982 年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草场、土地为集体所有制不变的情况下，将草场、土地以合同的形式承包给农牧民经营，牲畜折价归户自主经营。1992 年开始，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改变过去草场、土地无偿、无限期、无流动使用的制度，把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强化土地所有权，搞活土地使用权，使土地使用权作为商品进入流通领域，按照价值规律和市场规律配置土地。

肃南县国土资源局组建于 2002 年 6 月，辖 3 个基层国土资源分局，1 个国土资源中心所，2 个国土资源所。局机关内设办公室、土地管理室、矿管室、财务室、党务室。2005 年，成立肃南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测绘管理办公室、国土资源估价所。2006 年，成立肃南县矿山管理站，下设 9 个管理分站，承担全县石灰石销售环节的监管及水土流失规费征收工作。2012 年底，全系统在职干部职工 140 名。

土地资源管理

2007—2011 年完成的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显示：全县土地总面积为 3026.25 万亩。其中耕地 18.71 万亩，园地 498.15 亩，林地 418.64 万亩，牧草地 2157.59 万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65 万亩，交通运输用地 5.06 万亩，水利设施用地 139.14 万亩，其他土地 284.36 万亩（包括设施农用地、田坎、沼泽地、盐碱地、沙地、裸岩石砾地等）。

土地登记 全县第一次土地总登记工作于 1988 年 10 月至 1990 年进行，依据国

家土地管理局《关于扩大土地登记发证试点和开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发城镇国有土地申报登记和发证工作的通知》，开展城镇及农牧村土地登记发证工作。此次全县登记发证 5659 户 6540 宗 2.65 万亩土地。此后，逐年进行变更登记。

土地调查 1990 年 5 月，肃南县土地管理局与甘肃省农垦设计院联合组成肃南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队，利用 5 个月时间完成县域土地利用地类地物现状调查。1991 年由县土地管理局和县民政局牵头，完成各区、乡、村和独立工矿区权属界线的划分、面积量算、图件编制等工作。此次土地调查统计数据显示，全县土地总面积为 3353.69 万亩，其中耕地 12.5 万亩、园地 123.8 亩、林地 326.07 万亩、草地 2087 万亩、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6.61 万亩、交通用地 2.66 万亩、水域 86.03 万亩、未利用地 832.81 万亩。



土地调查

1991—1992 年，县土地管理局与张掖农垦勘测设计队配合完成县域 310 宗建设用地的权属调查和县城所在地红湾寺镇 89 个单位 132 户个人 328 宗建设用地的确权划界与碎部测量。

1996 年，以土地详查成果数据资料为基础，对全县 1991 年土地详查以来的各类土地变化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和变更，编制建立土地统计台账、统计簿、各类用地平衡表和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经变更，全县耕地累计达到 13.88 万亩，比 1991 年净增 1.38 万亩；园地 419.8 亩，比 1991 年净增 296.1 亩；林地 326.13 万亩，比 1991 年净增 535.2 亩；草地 2085.52 万亩，比 1991 年减少 1.49 万亩。草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用于耕地、园地、林地的开发。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6.73 万亩，净增 1141.9 亩；交通用地 2.75 万亩，增加 890 亩。

2000 年开展全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和坡耕地调查评价工作，查清单块面积大于 3000 亩的成片荒草地、苇地、滩涂、盐碱地、沼泽地、裸土地等宜开荒地和可复耕土地后备资源的类型、数量、质量及分布状况和各类宜耕地的土层厚度、数量、质量及分布状况，绘制出肃南县四大块总面积 61.44 万亩的耕地后备资源分布图。坡耕地调查评价查清肃南 10.13 万亩坡耕地及缺水梯田的数量、质量、分布、权属

及利用状况，针对不同类型的坡耕地状况拟定具体的近、中、远期退耕规划和还林还草计划。

土地利用规划与计划 1995 年，编制《肃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8 年 11 月规划编制工作通过验收。2001 年，完成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第一次修编。2012 年根据肃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完成县、乡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整体修编。在此基础上，县政府每年 12 月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情况，拟定年度用地计划，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计划的宏观调控作用。



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验收会

建设用地管理 按照“一要吃饭，二要建设，兼顾生态”的原则，全面落实“保障发展、保护资源”工作职责，在供地服务上优先保证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生态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在用地方面坚持“能用劣地的不用好地，能用荒地的不占耕地，尽量使用未利用地”的原则，搞好供地服务。2002 年制定《肃南县征地补偿安置标准》，2003 年 9 月 9 日国土资源部印发《关于开展全国地籍管理规范化建设的通知》，开展地籍管理规范化建设，要求从内部机制上规范管理服务行为，提高建设用地管理服务水平和能力。2012 年，根据《甘肃省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及甘肃省征地补偿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完成肃南县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测算工作，为全县征地补偿提供准确、翔实依据。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 肃南是一个以天然草原放牧为主的畜牧业县，兼营少量的种植业。2012 年末，土地变更调查数据显示，肃南县耕地实际保有量为 18.45 万亩，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9 个，落实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2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实行县、乡、村三级责任制，并与农户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1480 份，划定永久性基本农田 2.97 万亩，建立永久性基本农田数据库。

土地整治 肃南县土地整治工作于 1991 年开始，主要以荒滩地、撂荒地为主进行开发利用。

土地整治开发主要集中在明花乡境内。根据《甘肃省农用地开发管理办法》的规定，坚持统一规划、统一开发、统一管理的原则，对进行土地开发的单位和个人严格履行审查、审批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土地开发许可证》，使土地开发工作步入依法、

有序、统一管理的轨道。1999年12月，结合肃南雪线上升，地下水位下降的实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中提出的关于“四荒”（荒山、荒滩、荒坡、荒地）治理开发必须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为主要目标，以植树种草为重点，并对“四荒”资源开发实施用途管制的要求，县政府调整战略布局，开始严格控制耕地开发数量。

1998年10月28日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整理管理工作的通知》和肃南县土地开发潜力汇总结果，按照可持续发展原则和《县级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要点》，编制《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整理规划（2000—2010）》。规划期内先后实施肃南县许三湾村、明花乡、刺窝泉村、生地湾、黄河湾5个土地整理项目，完成整治规模31594.8亩，新增耕地5482.2亩。2012年根据肃南县生态环境日趋退化、自然灾害频发、新农村建设和土地利用机构调整实际，在上一轮规划的基础上编制《肃南县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至2012年实施白银乡大瓷窑、大瓷窑滩、明花乡刺窝泉3个土地开发项目和马蹄乡南城子、皇城镇东滩、明花乡上井村3个土地整治项目，完成开发整治规模25852.2亩，新增耕地18819.9亩。

土地市场 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出让转让暂行条例》颁布后，肃南县把城镇国有土地出让和转让纳入正常化管理轨道。1993年与1995年先后两次对全县土地隐性市场进行清理整顿，清理99宗，清理面积11.06亩，处理91宗，补办出让合同27份。订立出租合同29份。1993—1998年通过清理土地有形市场，收缴土地出让金11万元。

1998年，根据肃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县城部分企业和个人经营性用地实行有偿使用制度。至此，肃南县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进入正常化、规范化轨道。

2003—2004年根据国土资源部、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电视电话会议和张掖市政府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这次治理整顿工作从建设用地管理、土地规划计划、土地执法检查 and 土地登记发证入手，对全县用地情况进行地毯式排查，对清理出的5宗违法用地进行严肃处理 and 公开曝光。

土地分等定级与评估 1995年8月，成立“肃南县土地估价事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土地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制定

《肃南县城镇土地定级估价设计任务书》及工作实施方案，完成红湾寺镇城区土地定级估价工作，将城区土地划分为一、二、三级，其中一级地492.21亩，二级地769.05亩，三级地2056.09亩。

肃南县城镇基准地价表

表 1-9 单位：元 / 亩

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I	73.00	59.00	46.00
II	39.00	32.00	24.00
III	24.00	20.00	15.00

2004年根据各类用地的现状分布特点及肃南县城镇总体规划，开展城区土地定级估价更新工作。

肃南县城镇 1998 年与 2004 年基准地价对照表

表 1-10 单位：元 / 亩

级别	商业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1998年	2004年	1998年	2004年	1998年	2004年
I	72.67	79.56	59.17	76.96	45.66	38.24
II	38.70	62.80	31.48	55.5	24.27	29.85
III	24.14	49.91	19.66	36.53	15.17	23.99
IV	—	41.59	—	20.73	—	19.99

2012年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通知》，参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技术标准，对城镇基准地价进行第二次更新。

肃南县 2004 年与 2012 年城市规划区基准地价对比表

表 1-11 单位：元 / 亩

级别	商业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2004年	2012年	2004年	2012年	2004年	2012年
I	79.56	214.79	76.96	166.34	38.24	113.69
II	62.80	169.8	55.5	115.5	29.85	92.55
III	49.91	140.09	36.53	99.6	23.99	74.96
IV	41.59	100.95	20.73	74.4	19.99	60.72

2003年，开始推行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2010年起，除国家机关、军事设施用地和公益性事业用地，其他用地一律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

农用地分等定级和成果更新

2006年，依据甘肃省统一制定的标准耕作制度，以制定作物的光温生产潜力为基础，通过对土地自然质量、土地利用水平、土地经济水平逐级订正，综合评定农用地等别，形成全县农用地自然质量等别、利用等别和经济水平等别三个序列。2010年根据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更新和产能核算工作的通知》，以上一轮农用地分等定级资料为基础，完成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更新工作和农用地产能核算工作，对全县农用地综合生产能力状况做出精确的评价和测算。

地质与测绘

地质灾害防治。肃南县境内发生的地质灾害主要是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震、暴雨引发的泥石流和水石流、矿井透水、地面塌陷、地裂缝等。2010年以来，肃南县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行各部门联动、全方位预防和治理政策。根据地质结构，结合实际制定《肃南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每年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建全县、乡、村、户四级群测群防和气象预报预警系统。通过严格落实《肃南县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制度》《肃南县地质灾害灾情速报制度》等制度和认真开展汛期地质灾害巡查及气象预警预报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配备紧急抢险救援应急装备和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每年进行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演练。2011年肃南县被国土资源部列入全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有制度、有机构、有经费、有监测、有预警、有评估、有避让、有宣传、有演练、有效果）”之列。至2012年，全县已划定109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并将12处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列入省级规划目录。

地质灾害及矿山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实施

2010年7月28日观山海子因特大冰雹暴雨天气引发山洪泥石流灾害，灾害造成10人遇难，10户房屋被毁，800多头（只）牛羊被冲走，直接经济损失2720万元。

2011年7月23日，县城公路段西南山坡发生地质灾害（暴雨引起的泥石流），直接经济损失260万元（其中：受灾居民55户，因灾倒塌房屋8间、造成危房105间，冲毁工程彩钢房20间。因灾造成住户电器受损50件，浸泡面粉70袋，冲毁牧道20公里，水渠1.6公里，损毁农田14亩，冲毁防洪渠150米，校园围墙受损160米），

未造成人员、牲畜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2012年7月27日以来，皇城镇、康乐（白银）乡境内先后发生短时强降雨天气，导致山洪、泥石流暴发，造成三乡公路多处发生塌方，部分草原围栏设施、输电线路严重冲毁，个别施工车辆倾覆。洪灾造成6公里柏油路严重受损，5台养护工程器械被冲毁掩埋，损坏输电线路2公里、通讯线路2公里，供电、通讯中断。冲毁草原牧道130.5公里，供水管道两处8.7公里，草原围栏78.8公里，便桥3座，防洪坝5处1.35公里，剪毛棚1座，羊舍1座，10座暖棚羊舍和10座羊圈受损。淹埋水井23口，水窖2眼，堵塞水渠5公里，淹没农田17.2亩；160多户牧民和九条岭矿区家属住房内进水，其中倒塌房屋16间，房屋墙体开缝20间，进沙受损20间，倒塌院墙20米。公路沿途1辆农用车、1辆桑塔纳轿车、2辆摩托车被冲下路基。此次洪灾造成经济损失3432.88万元，无人员伤亡。

2008—2012年，全县争取和实施国家矿山环境治理项目3个，地质灾害整治项目2个，分别为《洪水坝河源头砂金矿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工程》《肃南县灰大坂煤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肃南县小皂矾沟煤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祁丰乡观山河脑（南沟）泥石流综合治理工程》和《红湾寺镇红湾寺北沟泥石流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通过矿坑和灾毁道路与河道沙石恢复治理，栽种林草，达到恢复植被，重建地理环境系统功能，增强治理区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功能，有效遏制治理区土地荒漠化和生态退化进程，减少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的发生，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起到良好作用。

测绘管理

肃南开展测绘管理始于2002年，2005年正式成立“肃南县测绘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县域内测绘市场的监督管理。2011年成立“肃南县国土资源局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是年10月取得测绘资质，专门负责县域内地籍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汇集交流测绘成果、保护测量标志、测绘专业技术规程服务和地籍数据库建设与维护。2005年完成城区坐标系统改造，2008年完成全县乡镇1:2000地籍图测绘工作，2009—2010年完成第二次土地调查的测绘工作，2012年配合省测绘局完成CORS站



野外地籍测量

点建设等工作。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

2005年,根据县政府《关于县国土资源局内设机构设置的批复》成立“肃南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主要职责为:矿产勘查开发、土地利用、测绘行为和地质灾害灾情巡查、矛盾纠纷排查、信访处理和违法行为查处。执法监察大队自成立以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规范管理服务行为,逐步建立起由部门、乡镇共同参与的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制定联席会议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公开制度、案卷评查制度、动态巡查责任追究制度等监管制度。在全县聘任国土资源执法监管村协管员(信息员)101名。建立12336举报电话制度,落实国土资源法动态巡查责任制,对土地、矿产、测绘违法行为实施全面监控。2010年以来,通过开展卫片执法检查,不断强化完善监管职能和防范机制,利用“批、供、用、补、查”信息监管系统,建立起“天上看、地上管、网上查”的多维信息化管理督察模式。排查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00多起,违法案件发现率95%以上,制止率98%以上;土地、矿产、测绘违法案件立案率、结案率95%以上,纠纷调处率100%。形成防范在先,发现及时,制止有效,查处到位的执法新格局。

第二节 植物资源

县境植物有4门、71科、302属、706种,其中菊科最多,为32属,98种;禾本科41属,84种;豆科16属,60种;莎草科6属,46种。在上述植物中,饲用牧草植物32科,154属,378种。

作物类 农饲料作物有小麦、青稞、蚕豆、大麦、谷子、玉米、洋芋、苜蓿等10种57个品种。种植面积较大的作物主要是玉米、小麦、青稞、豆类等4种。种植千亩以上的品种,小麦有张春9号、甘麦8号,青稞有紫蓝青稞,还有黄燕麦,以上5个品种的种植面积占总播种面积的70%;油料作物主要有胡麻、油菜2种。

林木类 全县天然森林资源比较丰富,主要有松科、柏科、杨柳科、榆科、



祁连山圆柏

桑科和桦木科6科7属13种,以青海云杉和祁连圆柏为主。天然林木总蓄积量约859万立方米,占全县总林木蓄积量的99.54%。人工林的树种主要有二白杨、胡杨、钻天杨、小叶杨、沙枣、青海云杉、落叶松等,以杨树和沙枣为主。果树有苹果树、杏树、山楂树、沙枣树及少量红枣树。

主要经济植物

饲用植物 豆科有锦鸡儿、野苜蓿、草木樨、野豌豆等;禾本科有紫花针茅、藏异燕麦、老芒麦、披碱草、苔草、草地早熟禾、高山早熟禾、冰草;莎草科有蒿草、矮蒿草、西藏蒿草、黑褐苔草等;还有骆驼蓬、马蔺、金露梅、黑刺、柳等。

药用植物 有问荆、木嵌、木贼、钱线蕨、贯众、麻黄、大黄、西伯利亚滨藜、地肤、猪毛菜、柴胡、乌头、侧金盏花、升麻、翠雀、瓦松、虎耳草、龙芽草、锦鸡儿、红花岩黄芪、远志、大戟、蛇床、羌萎、小茴香、防风、黄芪、秦艽、羌活、祁连山乌头、沙棘、紫草、益母草、紫苏、曼陀罗、天仙子、枸杞、丛蓉、茜草、黄芩、青蒿、艾蒿、鬼针草、天名精、细叶百合、水麦冬、玉竹、手参、祖师麻、杜鹃、香薷、薄荷、甘草等。

农用植物 有狼毒、白头翁、毛茛、白屈菜、曼陀罗、黄蒿、乌头等。

纤维植物 杨、柳、榆、大麻、荨麻、锦鸡儿、树柳、狼毒、柳叶兰、忍冬、雀麦、披碱草、芦苇、马蔺等。

芳香植物 青海云杉、祁连山圆柏、野蔷薇、草木樨、胡芦巴、五加、艾蒿、羌活、小茴香、杜鹃、香薷、薄荷、荆芥、蒿类、茅香等。

观赏植物 青海云杉、祁连圆柏、金露梅、银露梅、杜鹃、红花岩黄芪、天山花楸、忍冬、铁线莲、唐松草、翠雀、毛茛、柳叶兰、山丹花、石竹、绿线蒿、绣线菊、野蔷薇。属于国家二级保护的植物有星叶草,三级保护的植物有丛蓉、蒙古扁桃、裸果木等。



天蓝苜蓿

第三节 动物资源

县境野生动物资源比较丰富。1958年,中国科学院甘、青联合考察队首次对祁连

山进行动物区系方面的调查；1975—1976年期间，张掖地区组成珍贵动物资源调查队，基本摸清祁连山野生珍贵动物的种类、数量、分布及生态习性，为管理和发展野生动物奠定基础；1982—1986年张掖地区野生动物资源管理站对河西以及肃南县鸟类资源进行调查，并结合分布、生态及种群，提出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的建议。

野生动物分布情况

兽类 在海拔4100~4300米的高山裸岩带，分布有雪豹、盘羊、白唇鹿等。雪豹是这一带唯有猛兽，捕食岩羊、雪鸡，但数量不多。白唇鹿是我国青藏高原的特有种类，喜结群活动，具有不同于其他鹿类的特殊毛被，主要栖息、活动于此带。在高山裸岩带河谷悬崖峭壁有少量的石貂、招雪动物生存。在海拔2400~3900米的高山草原、针叶林、灌丛和河谷林灌地带，栖居有厂貂、猓、麝、甘肃马鹿、白唇鹿、盘羊、石羊、青羊、野牦牛、野驴、西藏原羚、黄羊等野生兽类动物。

鸟类 由于祁连山山势陡峭、群峰耸峙、午岩叠嶂、峡谷幽深、沟壑纵横，随着海拔高度的递增，气候、地形和植物等呈垂直变化，鸟类资源比较丰富。在海拔4100~4200米，有藏雪鸡、胡兀鹫、玉带海雕、白尾海雕以及褐岩鹫、林岭雀。海拔3600~4000米，鸟类有高原山鹑、角白灵、褐背拟地鸦、藏雪鸡岩鹫、林岭雀、棕胸岩鹫、云雀、雪鸽。在海拔2400~3000米地带高山雪鸡、斑尾榛鸡、血雉、蓝马鸡、黑冠山雀、裸头山雀、白脸鸦、普通旋木鸟、凤头雀莺、戴菊、黑啄木鸟、三趾啄木鸟、贺兰山红尾鹟、黑喉红尾鹟、北红尾鹟、棕眉柳莺、黄腰柳莺、暗柳莺、橙翅噪鹛、拟大朱雀、红眉朱雀、白翅拟蜡嘴雀、棕背鸦、眉朱雀、普通朱雀、赤颈鸦、棕胸岩鹫、粉红胸鹫、树鹫、白顶溪鹟、河鸟、红尾伯劳、灰背伯劳。在高山草甸中分布有高山雪鸡、斑尾山鹑、灰眉岩、褐背拟地鸦、戴胜、红嘴山鸦、黄嘴山鸦、喜鹊，在低海拔的草甸草原中还有寒鸦、山石鸡、蓝额红尾鹟、赭红尾鹟等。

昆虫类 肃南县境内的草原及林间，分布大量昆虫，主要有农林害虫6目、54科、252种；有农林害虫天敌7目、22科、69种。农草害虫主要有：蚱科、螞科、蝗科、蚜科、蝶科，如隆背蚱、中华凹顶虫、短鼻蝗、中华冒牌蚱螞、祁连山蛆蝗、豆蚜、麦长管蚜、芥粉蝶、珍眼蝶等。森林害虫主要有：直翅目科、丰翅目科、鞘翅科、鳞翅科、膜翅科等，如球果螟、云杉球果卷叶蛾、大树蜂、柳剑纹夜蛾、柳蛭蚧壳虫、沙枣木虱等。

境内还分布有蛙类、鱼类、蛇类等动物。

野生珍稀动物

县境内有野生珍贵动物19种，其中兽类16种，鸟类3种。1972年开始，县政府陆续发布通告、规定等文件，划定皇城、大河、康乐、马蹄、祁丰等地为珍贵动物重点保护区的禁猎区。经国务院批准，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于1989年1月24日正式成立，县境野生动物被列入保护区范围之内，全县各族人民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积极开展宣传、保护工作，恢复和发展野生动物资源。

肃南县野生珍贵动物数量及分布表

表 1-12

种类名称	分布面积（平方公里）	统计数量（只）	密度（只 / 平方公里）
白唇鹿	1367.5	334	0.24
野牦牛	88	4	0.045
野驴	584	102	0.174
雪豹	4427	531	0.12
蓝马鸡	5590	12278	2.19
雪鸡	6613	18923	2.86
马麝	7849.6	26498	3.38
甘肃马鹿	3202	946	0.295
盘羊	776	96	0.124
石貂	662	247	0.373
猓	6111	699	0.114
西藏原羚	3238	405	0.125

野生动物管护

县政府在祁连山天然林保护工程中，全面推行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落实”的管理办法，健全县、乡、村（局、场、站）三级管护网络，肃南县7个林场，6个林区派出所，72个护林站圃实行定人员、定任务、定山头、定地块的责任制，将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的管护工作落实到山头地块。建立局、场、所、站四级林业行政管理机构和森林公安执法机构。到2012年，有190多名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和20名森林公安民警，在各林场、站所采取宣传教育和巡山查林等有效措施，开展野生动物资源的管护工作，从源头上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非法经营、运输野生动物和鸟类的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各级林业部门坚持开展“猎鹰”“春雷”“绿剑”等专项行动，严肃查处乱捕滥猎、乱采滥挖、倒卖走私野生动植物等案件，野生动物得到有效保



盘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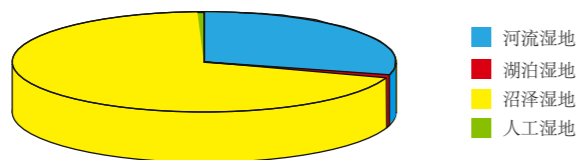


鸢

护。部分野生动物种群数量迅速扩大，大部分林栖性动物资源恢复明显，大部分猫科、犬科及鸟类等动物稳中有升，面临灭绝的动物有恢复态势，绝迹动物重新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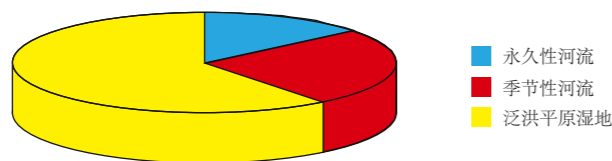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湿地资源

肃南县有湿地面积 16.86 万公顷，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7.07%。其中：河流湿地、湖泊湿地、沼泽湿地等 16.76 万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99.35%；人工湿地 0.1 万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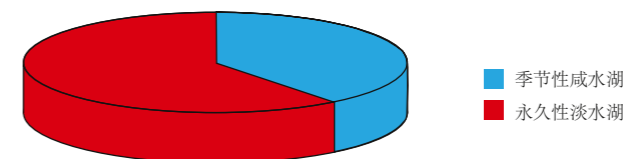
各类湿地分布饼状图

河流湿地 面积 4.92 万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29.18%。主要分布于全县山区的山谷之中，以永久性河流为主，间有部分季节性河流，是下游地区工农业生产、生活用水及地下水的重要供给源。其中：永久性河流 0.88 万公顷，季节性河流 0.73 万公顷，泛洪平原湿地 3.29 万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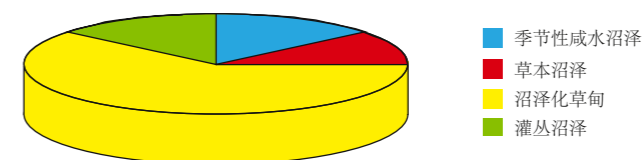
河流湿地各湿地型分布饼状图

湖泊湿地 面积 0.03 万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0.18%。其中：季节性咸水湖面积 0.01 万公顷，分布于川区的明花乡境内，水源以地下水为主，植物种类主要有芦苇、针蔺、蔗草等。是黄鸭、白鹭等一些候鸟的栖息地。永久性淡水湖泊面积 0.01 万公顷，分布于山区的祁丰乡境内，水源为冰雪融水，植物种类主要有金银露梅等，候鸟有黄鸭等。



湖泊湿地各湿地型分布饼状图

沼泽湿地 面积 11.8 万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69.99%。其中：季节性咸水沼泽面积 1.11 万公顷。主要分布在县境北部川区的明花乡境内。水源主要是地下水，出水时间一般在每年 3 月下旬至 6 月上、中旬。植物主要有芦苇、苔草等。它是一些鸟类和野生动物取食和饮水的重要场所。草本沼泽面积 1.42 万公顷。主要分布在祁连山区的中低山地，水源为地下水和天然降水。生长的植物主要有一些杂草，为夏秋季农牧民放牧的主要场所。沼泽化草甸面积 7.87 万公顷。主要分布在河流源头，水源为冰川融水和天然降水，是肃南县一些河流的主要发源地之一。生长的植物主要以苔草、金露梅等为主，为夏季畜牧业生产的主要活动场所，也是众多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和重要活动地。灌丛沼泽面积 1.38 万公顷。它是分布在康乐乡境内腊烛台的一块相对独立，且面积较大的灌丛湿地。水源补给主要靠天然降水和地下水。植物主要有鬼箭锦鸡儿、金露梅等。



沼泽湿地各湿地型分布饼状图

人工湿地 面积 0.1 万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0.65%。主要为修建于肃南县境内的达到调查面积的 12 座水库，分布在肃南县境内的大小河流之上。县境湿地资源具有以下分布特点：

1. 由于独特的地理位置，湿地资源分布南部祁连山区以沼泽化草甸和永久性河

流湿地为主，北部川区以季节性咸水沼泽和季节性咸水湖为主，呈现两大不同的湿地地貌。

2. 全县湿地资源土地所有权属国有，土地利用权属集体和个人。

3. 南部祁连山区的湿地资源主要补水来源为冰雪融水、大气降水及森林植被固水；北部川区湿地资源补水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和地下水。

除河流湿地、湖泊湿地、沼泽湿地、人工湿地外，有冰川面积 3.67 万公顷，主要分布在山区海拔 4000 米以上的高山地区，水源补给主要靠天然降水。是发源于肃南县大小河流的重要水源。

第五节 矿产资源

矿产种类

肃南县的矿物资源丰富。初步探明，储藏大量的铁、铜、铝、铬、锌、锰、镍、金、铋、钨等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有煤、石膏、萤石、大理石、玉石、石棉、芒硝、黏土、云母等。已探明的金属矿和非金属矿有 31 种，分布在 262 处，是全省黑色、有色金属矿产的富集区。已建成祁青工业园区和大河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两个以矿产品加工为主的工业园区，祁青工业园区已被批准为“全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金属矿产主要有钨、钼、铜、铁、铅锌等，其中已探明的钨钼矿储量在全国单个矿山储量中排名前五位，居亚洲第三，钨矿资源量达 46.3 万吨（金属量），钼矿资源量达 100 万吨（金属量）。非金属矿产有煤炭、萤石、石灰岩、蛇纹岩、石英砂、石膏、大理石等，其中煤炭资源储量约 1.3 亿吨；祁连玉储量丰富，品质极佳，声名远扬，具有广阔的开发前景，肃南县已获得“中国观赏石之乡”和“中国祁连玉之乡”称号。其他已探明储量还有，锰矿 2.93 万吨，铬矿 12230.9 万吨，铜矿 5.19 万吨，镍矿 2.0 万吨，铅矿 1.77 万吨，锌矿 1.66 万吨，铋矿 2400 吨，萤石 121.7 万吨，石英砂矿 780 万吨，石灰岩矿 13684.9 万吨，白云岩 6169 万吨，硫矿 11.42 万吨，黏土矿 337.5 万吨，石膏矿 4115.57 万吨，玉石矿 750 万立方米，芒硝 5 万吨，重晶



全国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先进集体奖牌

石 12 万吨。

矿产资源管理

肃南县地处北祁连加里东期多金属成矿带，是国土资源部确定的重点找矿区带之一，也是全省黑色、有色金属矿产集中区。据地质部门概查，县域有矿产资源 4 大类 34 种 305 个矿床、矿（化）点，其中金属矿有铁、铜、钨、钼、铅、锌、锰等 14 种，矿点分布 201 个；非金属矿有石灰岩、萤石、白云岩、粘土、石膏、石棉等 17 种，矿点分布 61 个；能源矿有煤、石油两种，矿点分布 41 个；水气矿产有矿泉水 1 种，矿点分布 2 个。还有大量的物、化探异常和重砂异常未作查证。



至 2012 年，全县设置矿产资源勘查项目 88 户，其中钨钼矿 8 户，铜矿 33 户，铁矿 14 户，金矿 10 户，铅锌矿 2 户，铅矿 1 户，多金属矿 11 户，锰矿 1 户，铋矿 2 户，煤矿 4 户，钾盐 1 户，玉石 1 户，勘查总面积 1807.1 平方公里。按勘查程度分类，其中达到勘探的 1 户，达到详查的 33 户，达到普查的 53 户，预查的 1 户。按投资类型分类，有地质勘探单位 9 家，持有探矿权证的 43 户，占总数的 48%，民间商业性探矿企业 34 家，持有探矿权证的 45 户，占总数的 52%。按发证权限划分，部级发证 14 户，省级发证 74 户。

矿产开发

至 2012 年，全县已开发利用的矿种有钨、铁、铜、铅锌、煤炭、石棉、矿泉水、白云岩、蛇纹岩、石灰石、石膏、冶金用石英岩、黏土、建筑用石料、建筑用砂石等 15 种，占全县已探明矿种的 41.2%。全县有各类矿山企业 88 户，按矿种划分，有煤矿 27 户（整合完成后），铜矿 4 户，铁矿 7 户，铅锌矿 1 户，钨矿 1 户，矿泉水矿 1 户，白云岩矿 1 户，石棉矿 1 户，石膏矿 1 户，萤石矿 1 户，石灰石矿 26 户，冶金用石英岩矿 3 户，蛇纹岩矿 5 户，建筑用石料矿 5 户，建筑用砂石矿 4 户。按矿产分类，其中能源矿产 27 户、金属矿产 13 户、非金属矿产 47 户、水汽矿产 1 户；按矿山储量规模划分，储量规模大型的 4 户、储量规模中型的 1 户、储量规模小型的 83 户；按矿山生产规模划分其中大型矿山企业 3 户、小型矿山企业 85 户；按发证权限划分，部级发证 1 户，省级发证 44 户，市级发证 34 户，县级发证 9 户。

第六节 水资源

肃南县境水资源主要有河流、地下水、地表水、冰川等四部分组成。由东向西的石羊河、黑河、疏勒河三大水系皆源于肃南境内的祁连山，有大小河流 33 条，年自产水总量 28.53 亿立方米，年入境水量 14.58 亿立方米，总出境年径流总量 43.11 亿立方米，加上充沛的地表水、地下水和冰川融水，为河西走廊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宝贵水利资源。

河流

县境主要河流分布有石羊河、疏勒河、黑河三大水系，总流域面积 2.15 平方公里，有大小河流 33 条。主要河流有西营河、东大河、西大河、大都麻河、酥油河口河、梨园河、马营河、丰乐河、洪水坝河、托勒河、白杨河和石油河。年自产水总量 28.53 亿立方米，从青海入境水量 14.58 亿立方米，出境年径流总量 43.11 亿立方米，其中：石羊河水系 8.54 亿立方米，黑河水系 36.68 亿立方米，疏勒河水系 0.89 亿立方米。

西营河 发源于冷龙岭假墙槽。境内长度 55.4 公里，流域面积 1455 平方公里，流域高程 3335 米。上游从皇城镇铧尖片所在地分为东、西岔，东岔为宁昌河，西岔为水关河，多年平均流量为 12 立方米 / 秒，年径流量为 3.79 亿立方米，多年最大洪水流量 472 立方米 / 秒，多年最小流量 0.62 立方米 / 秒。

东大河 发源于冷龙岭铁矿沟。流域面积 1545 平方公里，境内长度 65.8 公里，流域高程 3281 米。上游从皇城镇大湖滩村分为东西岔，东岔为直河，西岔为斜河。多年平均流量为 9.54 立方米 / 秒，最大洪水流量 262 立方米 / 秒，最小流量 1.68 立方米 / 秒。

西大河 发源于冷龙岭隘儿墩，境内长度 31.6 公里，流域面积 811 平方公里，流域高程 3391 米。年平均流量为 4.92 立方米 / 秒，年径流量为 1.55 亿立方米，多年最大洪水流量 173 立方米 / 秒，最小流量 0.33 立方米 / 秒。

大都麻河 发源于祁连山直岔沟。境内长度 2 公里，流域面积 217 平方公里，流域平均高程 3793 米。多年平均流量 276 立方米 / 秒，年径流量 0.871 亿立方米；多年最大洪水流量 301 立方米，最小流量 0.11 立方米 / 秒。

黑河 发源于托勒山分水岭东侧，由东、西岔汇流处的黄藏寺入境。入境前长度

161 公里，流域面积 7408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 36.8 立方米 / 秒，入境流量 116 亿立方米，经莺落峡出口，境内长度 95 公里。流域面积 2128 平方公里。主要产流的支流为大、小长干河，自产水量 3.9 亿立方米，出口多年平均流量 49 立方米 / 秒，年径流量 15.5 亿立方米；多年最大洪水流量 1150 立方米 / 秒，最小流量 2.57 立方米 / 秒。

梨园河 发源于祁连山锅盖沟，流域面积 2240 平方公里，境内长度 97.8 公里。主要有摆浪河、九个泉、东柳沟、西柳沟、海牙沟等支流汇合而成。多年平均流量为 7.36 立方米 / 秒，年径流量 2.32 亿立方米；多年最大洪水流量 282 立方米 / 秒，最小流量为零。

马营河 发源于香台子西岔。流域面积为 619 平方公里，流域高程 3764 米。多年平均流量 3.86 立方米 / 秒，年径流量 1.16 亿立方米；多年最大洪水流量 127 立方米 / 秒，最小流量为 0.11 立方米 / 秒。

马苏河 发源于祁连山光滑岭。境内长度 49.6 公里，境内流域面积 586 平方公里，流域高程 3749 米。多年平均流量为 3.13 立方米 / 秒，年径流量 0.98 亿立方米；多年最大洪水流量 69.5 立方米 / 秒，最小流量为 0.03 立方米 / 秒。出口进入肃南境内，始称“丰乐河”。

洪水坝河 发源于祁连山大洪沟。主要支流有黑水河、羊露河等。境内长度 74.6 公里，流域面积 1574 平方公里，流域高程 3904 米。多年平均流量为 8.88 立方米 / 秒，年径流量 2.87 亿立方米；多年最大洪水流量 318 立方米 / 秒，最小流量为零。

托勒河 发源于青海省纳尔尕当。总流域面积 6883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为 20.3 立方米 / 秒，年径流量 6.41 亿立方米；多年最大洪水流量 1120 立方米 / 秒，最小流量 2.89 立方米 / 秒。该河流入境前的流域面积 238 平方公里，肃南县境内流域面积 4502 平方公里。境内长度 98 公里，自产水年均流量 10.85 立方米 / 秒。年径流量 3.43 亿立方米。



托勒河源头

肃南县主要河流水资源表

表 1-13

项目 水系河名	断面位置	境内长度 (公里)	集水量 (平方公里)	自产量 (亿立方米)	出境水量 (亿立方米)
总计	—	—	21462.2	28.53	48.11
一、疏勒河水系	—	—	1141	0.89	0.9
1. 石油河	老君庙站	40	467	0.41	0.41
2. 白杨河	天生桥站	55	674	0.48	0.48
二、黑河	—	—	16370.2	19.1	33.68
1. 托勒河	冰沟站	98	4502	3.43	6.41
2. 洪水坝河	新地站	75.4	1574	2.87	2.87
3. 丰乐河	出山口站	49.6	568	0.99	0.99
4. 马营河	红沙河站	41	619	1.16	1.16
5. 梨园河	梨园堡站	97.8	2240	2.31	2.31
6. 黑河	莺落峡站	95	2128	3.9	15.5
7. 大都麻河	瓦房城站	23	217	0.87	0.07
8. 酥油口河	出山口站	24	147	0.45	0.45
9. 红山河	出山口站	20	117.5	0.14	0.14
10. 观山河	出山口站	20	135	0.17	0.17
11. 甘坝口河	出山口站	12.4	75	0.07	0.07
12. 榆林坝河	出山口站	10.6	52.5	0.01	0.04
13. 黄草坝河	出山口站	12.6	49.3	0.03	0.03
14. 黑大坂河	出山口站	—	33.7	0.05	0.05
15. 石灰关河	出山口站	11	68.1	0.13	0.13
16. 水关河	出山口站	13	67.8	0.13	0.12
17. 摆浪河	出山口	26.4	211	0.41	0.4
18. 大河	出山口	25.5	25	0.05	0.05
19. 大瓷窑河	出山口	34	220	0.14	0.14
20. 大野口河	出山口	16.2	102.2	0.15	0.15
21. 小都麻河	出山口	16.4	101	0.17	0.17
22. 海潮坝河	出山口	20	146	0.48	0.48
23. 河牛口河	水库坝址	—	26	0.06	0.06
24. 柳家坝河	出山口	—	13.4	0.05	0.05
25. 马蹄河	出山口	—	26	0.09	0.09
26. 黄草沟河	出山口	—	26.4	0.03	0.04
27. 山城河	出山口	—	135	0.11	0.11
黑河水系浅山区	—	—	2695	0.63	0.63
其中：马营河以西	—	—	1249	0.3	0.3

续表 1-13

项目 水系河名	断面位置	境内长度 (公里)	集水量 (平方公里)	自产量 (亿立方米)	出境水量 (亿立方米)
马营河以东	—	—	1446	0.33	0.3
三、石羊河水系	—	—	3951	8.54	8.54
1. 西大河	插剑门站	31.6	811	1.55	1.55
2. 东大河	沙沟寺站	65.8	1545	3.11	3.11
3. 西营河	四沟咀站	55.4	1455	3.79	3.79
4. 马营河	出山口	—	140	0.09	0.09

地下水

县境地下水主要有三种形式，即：祁连山褶皱上升区基岩裂隙水一层间水；河西走廊第四系冲、洪积扇孔隙性潜水；河西走廊平原区孔隙性潜水及承压水。

祁连山褶皱上升区基岩裂隙水一层间水存在于构造运动和风化作用形成的构造裂隙和风化裂隙中。由于地形起伏较大，河谷纵横，裂隙水一层间水主要以山泉排泄于河谷之中，最终以地表水流出山外。河西走廊第四系冲、洪积扇孔隙性潜水分布在沿山地带，由河床径流下渗及部分基岩裂隙一水层间水侧渗形成含水层，有松散的砾卵石组成，含水层厚度 50 ~ 200 米，渗透系数 200 ~ 600 米 / 昼夜，涌水量大。由于坡度大，地层松散，地下径流强，故潜水埋藏较深，开采利用困难。河西走廊平原区孔隙性潜水及承压水由第四系冲、洪积扇孔隙性潜水转化而来。孔隙性潜水和承压水并存，潜水埋深 5 ~ 70 米，承压水层出现在 40 米以下。整个山区年地下水补给量 1.2 万亿立方米。此类地下水具有埋藏浅、水量大、水质好的优点，地下水埋藏主要



黑河源头

在 5 米左右，单井出水量在井深每增 5 米时，增加 70 ~ 200 立方米 / 昼夜。矿化度小于 1 克 / 升，由于地下水含水层岩性为砂砾、砂和黏性土互层，又具有成井后漏沙淤积的特点。山区地下水资源分布：疏勒河水系年储量为 0.8 亿立方米，黑河水系年储量为 19.1 亿立方米，石羊河水系年储量为 8.58 亿立方米，明花细土平原盆地地下水资源年补给 1.28 亿立方米，年排泄量为 0.94 亿立方米。

地表水

县境有天然湖泊 47 个，水面资源为 4565 亩；坑塘 25 个，水面面积 318 亩；人

工水库（除金畅河水库外，其余均为邻县在肃南境内所建的灌溉水库）14座，水面面积为13561亩。共有水面资源18444亩，由于明花乡湖泊无循环条件，水中含盐量高，不能利用；其他湖泊和坑塘多分布于高山地区，气候严寒，且多为季度性蓄水，故不能利用；金畅河水库因库容小、无死库容，且冬季结冰严重，也无法利用。

肃南县水面资源统计表

表 1-14

所在区乡	水库				湖泊				坑塘			
	主要名称	单位	数量	水面资源	主要名称	单位	数量	水面资源	主要名称	单位	数量	水面资源
全县合计	—	座	14	13561	—	个	47	4565	—	个	25	318
一、皇城镇	—	座	3	11007	—	个	27	655	—	个	1	11
1. 铧尖	—	—	—	—	水潭池、响水池等	个	5	216	—	—	—	—
2. 马营	西大河水库	座	1	2772	天桥梁海子等	个	7	195	—	—	—	—
3. 东滩	皇城水库	座	1	4736	天涝坝等	个	13	173	营盘水池	个	1	11
4. 北滩	—	座	1	3499	—	—	—	—	—	—	—	—
5. 洪翔	—	—	—	—	二郎山掌	个	2	71	—	—	—	—
二、马蹄乡	—	座	4	1854	—	—	—	—	—	个	5	132
1. 大泉沟	双树寺水库等	座	2	1291	—	—	—	—	海潮坝河	个	3	104
2. 大都麻	瓦房城、大石头	座	2	563	—	—	—	—	南古水塘等	个	2	123
三、康乐乡	—	—	—	—	干沟门湖	个	1	7	—	个	5	38
四、白银乡	—	—	—	—	—	—	—	—	—	—	—	—
五、大河乡	—	座	6	644	—	个	7	112	—	个	12	94
1. 水关	石灰关等	座	4	574	—	个	2	60	—	个	7	48
2. 韭菜沟	大河水库	座	1	38	天涝池等	个	2	30	县城窑沟等	个	4	32
3. 大岔	—	—	—	—	天涝池等	个	3	22	大岔	—	—	—
4. 鹿场	金畅河水库	座	1	32	—	—	—	—	东天涝池等	个	1	14
六、明花乡	—	—	—	—	—	—	—	—	—	—	—	—
1. 莲花	—	—	—	—	双井子	个	2	112	—	—	—	—
2. 明海	—	—	—	—	明海子湖等	个	2	1051	—	—	—	—
七、祁丰乡	—	座	1	56	—	个	8	2658	—	个	2	43
1. 祁文	—	—	—	—	南泉子海等	个	3	79	—	—	—	—
2. 祁连	—	—	—	—	东海子、大海子等	个	b	2579	—	—	—	—
3. 祁林	榆林坝水库	座	1	56	—	—	—	—	天涝池等	个	2	43

冰川

祁连山冰川分为8种类型。主要为山谷冰川和冰斗冰川。其中：悬冰川占冰川总面积的11.1%，冰斗—悬冰川占8.6%，冰斗冰川占20.1%，冰斗—山谷冰川占13.5%，山谷冰川占38.1%，峡谷冰川占0.1%，坡面冰川占2%，平顶冰川占6.5%。

县境有冰川964条，总面积408.68平方公里。冰川总储量159.154亿立方米。其中：石羊河流域104条，分布面积54.28平方公里，冰储量1.39亿立方米；黑河流域816条，分布面积340.39平方公里，冰储量11.5亿立方米；疏勒河流域44条，分布面积14.06平方公里，冰储量2.52亿立方米。全年冰融水量2.90亿立方米，河流融冰水补给比例为11.3%。其中：石羊河流域0.437亿立方米，冰补给比例为6.4%；黑河流域2.37亿立方米，冰补给比例为6.4%；黑河流域2.37亿立方米。冰补给比例为13.2%；疏勒河流域0.09亿立方米，冰补给比例为10.6%。



冰川

肃南县主要河流融水补给比例

表 1-15

1	2	3	4	5	6	7	8 (7 / 4)	9 (5 / 3)
主域	河流	集水面积 (平方公里)	地表径流 (亿立方米)	冰川面积 (平方公里)	径流模数	冰融水量 (亿立方米)	冰补给比例 (%)	冰结系数 (%)
黑 河	黑河	2128	3.25	7.16	57.7	0.09	2.9	0.84
	甘坝口河	75	0.07	0.41	57.7	0.002	2.7	0.54
	榆林坝	52.5	0.04	0.11	57.7	0.001	2.7	0.21
	洪水河	578	1.1	8.12	57.7	0.02	2	0.54
	海潮坝河	146	0.48	3.77	—	0.03	7.1	2.58
	小都麻河	101	0.21	0.15	—	0.001	0.4	0.15
	大都麻河	217	0.37	10.4	—	0.08	9.2	4.79
	酥油口河	166	0.45	2.52	—	0.02	4.6	1.52
	梨园河	2240	2.32	16.18	—	0.19	5.8	0.72
	摆浪河	211	0.4	18.4	—	0.11	26.6	6.35
	水关河	67.8	0.13	1.73	—	0.01	7.2	2.57
	马营河	619	1.16	19	—	0.14	12.3	36.61
	小计	6601.3	9.98	87.43	—	1.42	83.5	57.42

续表 1-15

1	2	3	4	5	6	7	8 (7 / 4)	9 (5 / 3)
主域	河流	集水面积 (平方公里)	地表径流 (亿立方米)	冰川面积 (平方公里)	径流模数	冰融水量 (亿立方米)	冰补给比例 (%)	冰结系数 (%)
北大河	丰乐河	568	0.99	19.82	57.7	0.18	18	3.49
	观山河	135	0.17	2.94	57.7	0.02	11	2.18
	红山河	117	0.15	0.44	57.7	0.003	1.3	0.38
	北大河	4502	3.42	108.4	57.7	0.53	15.6	2.41
	洪水坝	1574	2.8	130.84	57.7	1	35.6	8.31
	小计	6896	7.52	262.44	57.7	1.73	22.9	3.8
疏勒河	白杨河	701	0.48	10.23	44.7	0.06	12.5	1.45
	石油河	565	0.43	3.83	—	0.03	7.9	0.67
	小计	1266	0.91	14.06	—	0.09	10.4	1.11
石羊河	西营河	1455	3.78	10.80	71.0	0.18	4.7	1.36
	东大河	1545	3.01	34.43	—	0.26	8.6	2.23
	小计	3000	6.79	54.23	—	0.44	6.4	1.81
全县合计	—	17762.8	25.7079	418.32	—	3.6791	89.9	64.14

第七节 新能源

风能

县境因地形地貌复杂，加之地域跨度大，风能密度各不相同。春季祁连山的平均风速为 2.9 米 / 秒，秋季为 2.7 米 / 秒，冬季为 2.7 米 / 秒，年大风次数为 16 天。由于山区地形复杂，风的日变化具有山谷风的特点。即：白天多从山谷吹向山坡（称“谷风”或“下山风”），夜间多从山顶吹向山谷（称“山风”或“上山风”），常在一天中午以后 14 小时前后风速最大，后半夜到清晨气候比较稳定，风速很小或静稳无风。这种局地风向风速的变化，是由于近地层热力差而形成的，当有较强的冷空气移过时，风向改变，风速显著增大，多出现西北大风。肃南县除山间盆地、弯曲河谷，山背风址风速小，风能一般没有利用价值，各地迎风坡及山顶山口风能是比较丰富的，可以利用风能发电。明花乡风能多，可利用风能和风力机提灌。

水能

石羊河、黑河、疏勒河横贯全境，总流域面积近 2.15 万平方公里，水能蕴藏量达 204 万千瓦，可开发量约为 120 万千瓦，规划建设水电站 60 座，总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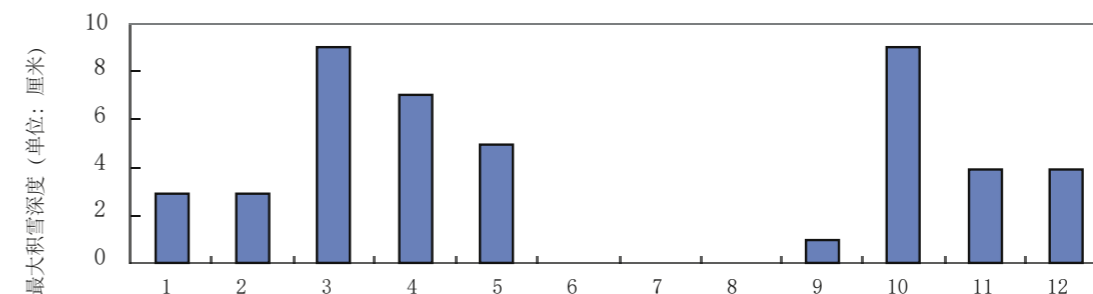
109 万千瓦。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年发电量 45 亿度，可实现销售收入 11.1 亿元、利税 1.5 亿元。至 2012 年，已建成水电站 33 座，装机容量达 89.26 万千瓦，年发电量 31.8 万千瓦时；正在建设的水电站 10 座，尚有 17 座水电站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第四章 自然灾害

肃南县是自然灾害频发地区，暴风雪、冰雹、暴雨山洪、霜冻、山体滑坡、地震等灾害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发生。自然灾害造成人、畜伤亡，基础设施损毁，给农牧业生产和各族群众的生命财产带来严重损失。尤其暴雨引发的洪灾、雪灾，致成交通阻塞，电力中断，严重影响广大农牧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县人民政府投入大量资金，加强气象预报，建设防洪工程，提升设防标准，修筑铺设道路，努力将自然灾害降到最低限度。

第一节 暴风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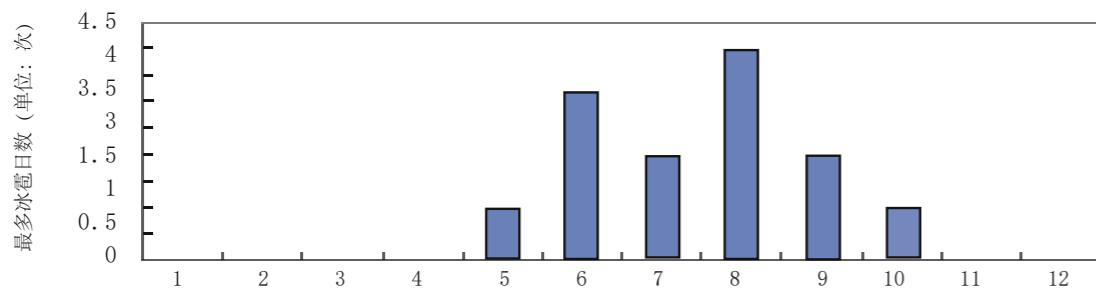
1991—2012 年，肃南县最大积雪深度为 9 厘米，分别在 1994 年 3 月和 2008 年 10 月各出现 1 次。



肃南县 1991—2012 年各月最大积雪深度分布图

第二节 冰雹

1991—2012 年，肃南县全年出现冰雹最多的年份为 1993 年，年出现冰雹 6 次。



肃南县 1991—2012 年各月最多冰雹日数分布图

第三节 山洪

肃南县 85% 至 95% 的山洪发生在 6 月中旬至 9 月中旬。1952 年至 2012 年的 60 年中，发生大小山洪 22 次，频率为 2 年 1 次。其中发生影响乡镇居民生产生活的山洪 10 次。如 1994 年 7 月、2004 年 7 月、2007 年 7 月、2009 年 6 月的 4 年间皇城镇北滩、泇翔、铧尖等地暴雨引发山洪 5 次，倒塌房屋 314 间、淹死牧民 1 人、倒塌牲畜棚舍 71 间、死亡畜禽 513 只、洪水冲毁和泥沙掩埋农田 1.59 万亩、鱼塘 3 座、冲走成品虹鳟鱼约 4.5 万斤、淹没公路 5 公里、街道 1 公里、洪水冲毁院墙和农田围墙 1167 米、网围栏 15.4 公里、水渠 16.6 公里、防洪坝 2.5 公里、管道 100 米、过水面 2 处、水井和水窖 14 眼、牧道 23 公里、损失各类苗木 189.7 万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061.2 万元。2010 年 7 月祁丰、明花、康乐等乡境内连降暴雨引发山洪和泥石流地质灾害，造成 13 人死亡，部分基础设施冲毁，直接经济损失达 5758 万元。2010 年 7 月 29 日祁丰藏族乡观山村观山海子因暴雨引发泥石流。牧民卡成的房屋淹没，造成 10 人死亡。8 月 1 日祁青连降暴雨，红尖西流沟铁矿发生泥石流，造成 3 人死亡。祁丰、明花、康乐等乡遭受不同程度的洪涝灾害，洪水冲毁防洪坝 3.4 公里、管道 4.5 公里、渠道 27.7 公里、水窖（井）53 眼、截引工程 1 处；损毁房屋 32 间、羊圈 65 间、草原网围 89 公里、冲毁公路 81.5 公里、牧道 137 公里、桥梁 10 座；损亡牲畜 1098 头（只），淹没草原 1.5 万亩，冲毁农用车辆 6 辆。2011 年 7 月和 2012 年 7 月的 2 年间，隆畅河流域因降暴雨引发山洪，造成大河乡和红湾寺镇部分居民受灾，倒塌房屋 16 间、洪水冲毁彩钢房 20 间、牧道 100 公里、渠道 6.88 公里、农田 194 亩、围墙 160 米、县城段路基堤坝 1010 米、防洪坝 17 处 3.95 公里、围栏 12.6 公里、供、排水和供暖

管道 3.6 公里、便桥 11 座、路面塌方 26 公里、洪水冲走羊 107 只，红湾一号、白泉门二级、四级，隆畅河一级、四级、五级电站厂房或尾水渠受损、22 台机械设备淹没或冲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 6064 万元。

自 2009 年肃南县防洪工程被纳入《全国重点地区中小河流近期治理建设规划》以后，在红湾寺、白银、文殊河、马蹄、西水、皇城北泇翔、铧尖等河段和易发洪水的沟岔兴建各类防洪工程 18 处 17.63 公里，工程总投资 3071.13 万元。新建隆畅河防洪工程浆砌石防洪堤 7.5 公里、加固 1.81 公里。工程总投资 688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35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投资 250 万元，省级配套 7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8 万元。防洪标准达 20 年一遇设防标准；2012 年，投资 1767.78 万元，铺设东柳沟引水各类管道 5.6 公里、河岸绿化供水管道 8.4 公里、新建绿化带 60 亩、城区水景观 18 项、溢流坝 28 处、喷泉 6 处、亮化工程 3327 米、木栈道 1428 平方米、广场 1860 平方米、人工湖 1.53 万平方米。之后又陆续新建马蹄、白银、祁丰文殊河等居民聚居区的高标准防洪工程，至 2012 年，新建防洪工程均达 10 年一遇设防标准。

第四节 霜冻

肃南县的霜冻指标定为日最低气温 $< 0^{\circ}\text{C}$ 或地面最低 $\leq -2^{\circ}\text{C}$ 。主要在海拔 1800 ~ 2700 米之间，平均早霜冻期在 9 月下旬，晚霜冻结束期在 5 月中旬，平均无霜期 125 ~ 145 天；海拔 2000 ~ 2500 米地区，平均早霜期在 9 月中旬，晚霜期结束在 5 月下旬—6 月上旬初，平均无霜期 100 ~ 126 天；海拔 2500 ~ 2800 米地区，平均早霜期 80 ~ 107 天；海拔 2800 ~ 3200 米地区，平均无霜期只有 40 ~ 60 天。

第五节 山体滑坡

县境山体滑坡主要诱发因素有：地震、降雨和融雪、汛期暴雨等地表水体对斜坡坡脚的不断冲刷，以及开挖坡脚、爆破、矿山开采等不合理的人类工程活动。特别是 2008 年来，自然和人为因素造成的山体滑坡连续多次发生，给全县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危害。仅 2009 年以来各种因素诱发的山体滑坡就达 10 余次之多，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阻塞交通，影响到人们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数百万元财产损失。较大型的有：2009 年 9 月 17 日，大河乡喇嘛湾村喇嘛坪山体中段滑坡，事发地距喇嘛湾村

0.4公里，西柳沟村住户100米。具体情况为：滑体南北宽415米，东西长650多米，面积约为0.54万平方米，体积1080000多万立方米。推没南北宽350米的一段公路，形成多组由东向西1米至20米不等的裂缝，绵延425米。直接威胁到西柳沟村6户23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其他山体滑坡因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只是造成小型的道路堵塞等情况。对于这类滑坡情况，一般都是通过定期巡查消除可能造成滑坡危害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第六节 地震

县境位于祁连山地震带的中段。该地震带呈北西西向展布，东端与南北地震带相接，西邻阿尔金山地震带，北界在金塔、阿拉善以南，南界进入青海境内；带内以北西西向深大断裂为主，其次为北东向深断裂和北北西断裂。其中北西西向断裂在全新世以来具有强烈活动，是主要孕震构造之一。

境内及周边地区活动构造主要有北西西向、北北西向、东西向3组。

北西西向活动构造

1. 龙首山北缘断裂带：东起金川的白家咀，向西经哈哈泉、草大板、骟马湖、磨台湖、黑山头、沿斜坡山及桃花拉山南缘、延至平山湖一带，全长140余公里。

2. 龙首山南缘断裂：西起合黎山以南，向东经临泽平川、山丹北、芨岭，最后延至金昌以南地区，全长250公里。

3. 榆木山北缘断裂带：该断裂带包括南、北二条断裂。南断裂西起元山子北的苦水沟，向东经梧桐泉、石碳口、西大口至梨园河口，断续出露长约70公里。北断裂西起骆驼城车站以东，向东南经梧桐泉、高台、明水车站以南一线，消失在南柳沟以南地区，全长47公里。

4. 祁连山北缘断裂带：西起玉门大坝以东，向东经北大河、洪水坝河、黑河、昌大坂到古浪西部西营河一带，纵贯河西走廊南缘，为祁连山与走廊拗陷的天然分界线，全长600公里。

5. 九个泉一大岔牧场断裂：位于县城以南的走廊南山一线，自香台子一带起，往东经摆浪河、九个泉、白泉河、大岔牧场、长干峡、延至杨哥以东，止于寺大隆附近，全长近百公里。

6. 皇城—土门断裂：该断裂西起皇城以西，向东经塔尔庄、臭牛沟、沈家窝铺、

水峡口到土门，全长160公里。

北北西向活动构造

榆木山东缘断裂带：该断裂带南起班大口，向北经上龙王，过黑河沿榆木山东麓到小磁窑口和大磁窑口，再向北至敖河山附近逐渐消失，全长50公里，是榆木山隆起与张掖—民乐盆地分界断裂。

东西向活动构造

寺大隆—大黄山南麓断裂：西起寺大隆，横切走廊南山至民乐东南，呈半隐伏状态，沿大黄山南麓延至永昌红山窑以东，全长190公里。

肃南县及邻区 1992—2012 年 4 级以上地震登记表

表 1-16

序号	时间	经度° '	纬度° '	震中	震级
1	1992-1-2	39 45	98 19	肃南祁丰	5.6
2	1994-06-20	37 40	101 38	门源皇城交界	4.7
3	1996-11-21	39 39	96 35	肃南肃北交界	4.9
4	2001-7-11	39 02	97 54	肃南祁青	5.3
5	2003-07-18	39 04	98 20	肃南祁青	4.6
6	2003-10-10	39 32	98 15	肃南祁丰	4.1
7	2003-10-25	38 21	100 56	民乐、山丹	6.1
8	2007-07-22	38 21	101 18	山丹	4.7
9	2008-3-30	38 00	102 00	肃南皇城	5.0
10	2009-8-28	37 36	95 54	青海海西	6.4
11	2008-11-10	37 36	95 54	青海海西	6.3
12	2009-9-18	41 48	97 06	肃北	4.8
13	2009-10-02	38 38	96 06	肃北	4.9
14	2012-5-03	40 06	98 36	金塔	5.4
15	2012-5-11	37 42	102 06	肃南皇城与天祝交界	4.8

政 治



第二编 政治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肃南县委员会

第一节 历届党代会

一、第九次至第十四次党代会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九次代表大会

1990年2月12日至14日在县城红湾寺镇举行。出席大会代表145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100人，女代表24人，代表全县1817名党员。会议审议通过县委书记安维堂代表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八届委员会向大会作的《加强党的领导，稳定发展经济，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的新肃南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和纪委书记黄进朝代表纪律检查委员会作的《围绕治理整顿、促进党风建设》的工作报告；通过《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关于更正党代会届次的决议》。选举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九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县委委员19人，候补委员2人，纪委委员13人。在九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安维堂（裕固族）、贺敬农（裕固族）、强国林（藏族）、王振基、尹积录（藏族）、郭宝玉、黄进朝（裕固族）、铁占新（裕固族）、陈生元（裕固族）为县委常委，安维堂为县委书记，贺敬农、强国林、王振基、尹积录为县委副书记。在县纪委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黄进朝为县纪委书记，郭秀山为县纪委副书记。（注：首轮县志未记此次会议）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次代表大会

1993年1月3日至5日在县城红湾寺镇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42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93人，女代表24人，代表全县1939名党员。审议通过县委书记郭宝玉代表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九届委员会向大会作的《解放思想，真抓实干，夺取经济再上台阶、社会全面进步的新胜利》的工作报告和纪委书记黄进朝代表纪律检查委员会作的《全面履行纪检机关职能，切实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县委委

员 19 人，候补委员 2 人，纪委委员 13 人。在十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上选举郭宝玉、安锋（裕固族）、王振基、尹积禄（藏族）、白月琴（女，裕固族）、顾自荣（藏族）、谈树德、黄进朝（裕固族）、铁占新（裕固族）、陈生元（裕固族）为县委常委，郭宝玉为县委书记，安锋、王振基、尹积禄、白月琴、顾自荣为县委副书记。在县纪委全体委员会会议上选举黄进朝为县纪委书记，郭秀山为县纪委副书记。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1997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县城红湾寺镇举行。出席大会代表 149 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 103 人，女代表 24 人，代表全县 2561 名党员。会议审议通过王军代表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届委员会向大会作的《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开拓进取，加快发展，把自治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的工作报告和强国年代表纪律检查委员会作的《全面履行纪检、监察双向职能，认真抓好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县委委员 19 人，候补委员 2 人，纪委委员 11 人。在十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上选举王军、安永红（裕固族）、陈华、杨登义、安国锋（裕固族）、强国年（藏族）、马得明、王树林、秦学仁（藏族）、覃昌毅（土家族）为县委常委，王军为县委书记，安永红、陈华、杨登义、安国锋为副书记。在纪委全体委员会会议上选举强国年为纪委书记，常发新（裕固族）、乔治国为纪委副书记。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县城红湾寺镇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159 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 101 人，女代表 32 人，代表全县 3347 名党员。会议审议通过县委书记阿布代表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向大会作的《高举旗帜，真抓实干，强势推进“三大战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开创自治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新局面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和强国年代表纪律检查委员会作的《加大力度，标本兼治，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县委委员 19 人，候补委员 3 人，纪委委员 9 人。在十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上选举阿布（藏族）、安永红（裕固族）、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安国锋（裕固族）、秦学仁（藏族）、马得明、牛生乐、周侃、索国民（裕固族）、丁居红、杜学宝（裕固族）、杨翠琴（女，裕固族）为县委常委，阿布为县委书记，安永红、安国锋、秦学仁、马得明、牛生乐、周侃为副书记。在纪委全体委员会会议上选举周侃为纪委书记，贾也霞（女）、安立志（裕固族）为纪委副书记。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2006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在县城红湾寺镇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163 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 107 人，女代表 38 人，代表全县 3550 名党员。会议审议通过韩正明代表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向大会作的《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把肃南经济社会发展推向新阶段》的工作报告和杨翠琴代表纪律检查委员会作的《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为构建和谐社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会提供坚强的政治纪律保证》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县委委员 35 人，候补委员 7 人，纪委委员 11 人。在十三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上选举韩正明、安国锋（裕固族）、牛生乐、索国民（裕固族）、杨翠琴（女，裕固族）、赵文江、张有斌、白勇（裕固族）、闫明、张新辉（藏族）、钟联民为县委常委，韩正明为县委书记，安国锋、牛生乐为副书记。在纪委全体委员会会议上选举杨翠琴为纪委书记，张龙、贺德彪（裕固族）为纪委副书记。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县城红湾寺镇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177 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 109 人，女代表 69 人，代表全县 4130 名党员。会议审议通过李宏伟代表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向大会作的《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开创肃南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新局面》的报告和白勇代表纪律检查委员会作的《坚持执政为民，服务科学发展，为推进肃南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

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出席张掖市第三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县委委员 35 人，候补委员 7 人。在十四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李宏伟、高林俊（裕固族）、白勇（裕固族）、马成、王璟、张新辉（藏族）、钟联民、索晓静（女，藏族）、相里鹏为县委常委，李宏伟为县委书记，高林俊、白勇为副书记。在纪委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白勇为纪委书记，贺继贤（裕固族）、张辉文为纪委副书记。

二、第九届至第十四届县委委员会

（一）第九届委员会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惠荣（女，回族）	王振基
尹积录（藏族）	白月琴（女，裕固族）
安 锋（裕固族）	安玉林（裕固族）
安维堂（裕固族）	安富贵（裕固族）
李 均	李青年
妥建国（藏族）	陈生元（裕固族）
凯成俊（藏族）	贺敬农（裕固族）
秦治国（藏族）	顾自荣（藏族）
铁占新（裕固族）	郭宝玉
谈树德	黄万祯（藏族）
黄进朝（裕固族）	强国林（藏族）

候补委员：王积昌 乔玉书

（二）第十届委员会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柏威（藏族）	马得明
王 军	王树林
王振基	尹积录（藏族）
白月琴（女，裕固族）	全翠萍（女，土族）
安 锋（裕固族）	安玉林（裕固族）
安永红（裕固族）	安国锋（裕固族）
李青年	杨登义

妥建国（藏族）	陈 华
陈生元（裕固族）	陈光国
凯成俊（藏族）	秦治国（藏族）
秦学仁（藏族）	索成斌（藏族）
索进山（藏族）	顾自荣（藏族）
铁占新（裕固族）	郭宝玉
谈树德	黄进朝（裕固族）
覃昌毅（土家族）	强国年（藏族）

候补委员：安维新（裕固族） 乔治民

（三）第十一届委员会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居红	于志江
马得明	王 军
王树林	牛生乐
尹积录（藏族）	田朝霞（女）
成广平	安玉冰（裕固族）
安玉林（裕固族）	安永红（裕固族）
安国锋（裕固族）	杜学宝（裕固族）
杨登义	阿 布（藏族）
陈 华	凯成俊（藏族）
周 侃	赵国华
郝存仁（藏族）	秦学仁（藏族）
索国民（裕固族）	覃昌毅（土家族）
强国年（藏族）	薛文辉（藏族）

候补委员：马柏威（藏族） 杨玉林（藏族）

（四）第十二届委员会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居红	马得明
牛生乐	全有军（土族）
闫 明	安永红（裕固族）

安国锋（裕固族）	杜学宝（裕固族）
李建平	杨兴年
杨翠琴（女，裕固族）	阿 布（藏族）
陈生元（裕固族）	周 侃
赵文江	钟联民
贺继武（裕固族）	秦学仁（藏族）
索国民（裕固族）	高林俊（裕固族）
韩正明	鲁国雄（回族）
强国年（藏族）	

候补委员：白 勇（裕固族）
李伟璟（女，土族）

（五）第十三届委员会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生荣	于立新
马 成	马柏威（藏族）
王 璟	王立庆
王秀芸（女）	王建军
牛生乐	白 勇（裕固族）
成广平	全有军（土族）
刘万荣	闫 明
安玉冰（裕固族）	安志军（裕固族）
安秀梅（女，裕固族）	安国锋（裕固族）
李玉忠	李宏伟
李建平	杨翠琴（女，裕固族）
张有斌	张晓云
张新辉（藏族）	阿占国（藏族）
赵文江	赵建勤
相里鹏	钟联民
钟福明（裕固族）	贺德彪（裕固族）
索国民（裕固族）	索晓静（女，藏族）

贾生辉（藏族）	高生富（裕固族）
高林俊（裕固族）	郭永杰（藏族）
郭柏斌（裕固族）	黄敬林
韩正明	薛文辉（藏族）
候补委员：兰永武（裕固族）	索文年（藏族）
屈爱元	朵玉兰（女，藏族）
杨万贵	黄 俊（藏族）
秦万龙	

（六）第十四届委员会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生荣	马 成
王 璟	王立庆
王秀芸（女）	王建军
白 勇（裕固族）	兰永武（裕固族）
朱永红	全有军（土族）
安玉冰（裕固族）	安秀梅（女，裕固族）
安建设（裕固族）	苏光辉（裕固族）
杜正贵（裕固族）	李玉忠
李宏伟	杨世军（裕固族）
张晓忠（女）	张新辉（藏族）
赵建勤	相里鹏
钟联民	秦万龙
秦学仁（藏族）	索文年（藏族）
索晓静（女，藏族）	贾生辉（藏族）
高生富（裕固族）	高林俊（裕固族）
郭 庆	郭永杰（藏族）
郭柏斌（裕固族）	黄 明（藏族）
黄敬林	盛殿军
薛文辉（藏族）	

候补委员：许万忠 屈爱元

赵志刚 郝金彪（藏族）
 贺继贤（裕固族） 索成武（裕固族）
 鲁国栋（回族）

三、第九届至第十四届县委常委委员会

（一）第九届县委常委委员会

常务委员：安维堂（裕固族）（1990.02—1992.01）
 贺敬农（裕固族）（1990.02—1992.11）
 强国林（藏族）（1990.02—1992.02）
 王振基（1990.02—1993.01）
 尹积录（藏族）（1990.02—1993.01）
 郭宝玉（1990.02—1991.04，1992.01—1993.01）
 黄进朝（裕固族）（1990.02—1993.01）
 铁占新（裕固族）（1990.02—1993.01）
 陈生元（裕固族）（1990.02—1993.01）
 安 锋（裕固族）（1992.07—1993.01）
 谈树德（1992.11—1993.01）
 白月琴（女，裕固族）（1992.11—1993.01）
 顾自荣（藏族）（1992.11—1993.01）

（二）第十届县委常委委员会

常务委员：郭宝玉（1993.01—1996.01）
 安 锋（裕固族）（1993.01—1996.01）
 白月琴（女，裕固族）（1993.01—1997.10）
 顾自荣（藏族）（1993.01—1997.10）
 王振基（1993.01—1995.01）
 尹积录（藏族）（1993.01—1994.04）
 谈树德（1993.01—1995.12）
 黄进朝（裕固族）（1993.01—1997.10）
 铁占新（裕固族）（1993.01—1996.07）
 陈生元（裕固族）（1993.01—1995.01）
 陈 华（1995.01—1997.12）

王树林（1995.01—1997.12）
 索进山（藏族）（1995.01—1997.10）
 秦学仁（藏族）（1995.12—1997.12）
 王 军（1996.01—1997.12）
 安永红（裕固族）（1996.01—1997.12）
 索成斌（藏族）（1996.07—1997.10）
 杨登义（1997.10—1997.12）
 安国锋（裕固族）（1997.10—1997.12）
 强国年（藏族）（1997.10—1997.12）
 马得明（1997.10—1997.12）
 覃昌毅（土家族）（1997.10—1997.12）

（三）第十一届县委常委委员会

常务委员：王 军（1997.12—2002.10）
 安永红（裕固族）（1997.12—2002.12）
 陈 华（1997.12—2001.02）
 杨登义（1997.12—2002.10）
 安国锋（裕固族）（1997.12—2002.12）
 强国年（藏族）（1997.12—2002.11）
 马得明（1997.12—2002.12）
 王树林（1997.12—2002.10）
 秦学仁（藏族）（1997.12—2002.12）
 覃昌毅（土家族）（1997.12—1999.09）
 于志江（1999.09—2000.10）
 杜学宝（裕固族）（2002.01—2002.12）
 丁居红（2002.01—2002.12）
 成广平（2000.10—2002.01）
 索国民（裕固族）（2000.10—2002.12）
 阿 布（藏族）（2002.10—2002.12）
 牛生乐（2002.10—2002.12）
 周 侃（2002.10—2002.12）

（四）第十二届县委常委委员会

常务委员：阿 布（藏族）（2002.12—2006.06）
 安永红（裕固族）（2002.12—2004.07）
 安国锋（裕固族）（2002.12—2006.12）
 秦学仁（藏族）（2002.12—2006.12）
 马得明（2002.12—2004.10）
 牛生乐（2002.12—2006.12）
 周 侃（2002.12—2006.07）
 索国民（裕固族）（2002.12—2006.12）
 丁居红（2002.12—2006.11）
 杜学宝（裕固族）（2002.12—2006.11）
 杨翠琴（女，裕固族）（2002.12—2006.12）
 高林俊（裕固族）（2004.10—2006.12）
 赵文江（2004.10—2006.12）
 鲁国雄（回族）（2005.11—2006.11）
 韩正明（2006.06—2006.12）
 闫 明（2006.11—2006.12）

（五）第十三届县委常委委员会

常务委员：韩正明（2006.12—2010.01）
 安国锋（裕固族）（2006.12—2011.09）
 牛生乐（2006.12—2009.11）
 索国民（裕固族）（2006.12—2009.11）
 杨翠琴（女，裕固族）（2006.12—2010.12）
 赵文江（2006.12—2010.02）
 张有斌（2006.12—2011.10）
 白 勇（裕固族）（2006.12—2011.10）
 闫 明（2006.12—2011.10）
 张新辉（藏族）（2006.12—2011.10）
 钟联民（2006.12—2011.10）
 安玉冰（裕固族）（2009.11—2011.10）

相里鹏（2009.11—2011.10）
 成广平（2010.01—2011.09）
 王 璟（2010.02—2011.10）
 钟福明（裕固族）（2010.12—2011.10）
 李宏伟（2011.09—2011.10）
 高林俊（裕固族）（2011.09—2011.10）
 马 成（2011.09—2011.10）

（六）第十四届县委常委委员会

常务委员：李宏伟（2011.10—2012.12）
 高林俊（裕固族）（2011.10—2012.12）
 白 勇（裕固族）（2011.10—2012.12）
 马 成（2011.10—2012.12）
 王 璟（2011.10—2012.12）
 张新辉（藏族）（2011.10—2012.12）
 钟联民（2011.10—2012.12）
 索晓静（女，藏族）（2011.10—2012.12）
 相里鹏（2011.10—2012.01）
 杨世军（裕固族）（2012.05—2012.12）
 高生富（裕固族）（2012.10—2012.12）

四、第九届至第十四届县委书记、副书记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名录

表 2-1

届次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职务	任职时间
第九届	安维堂	男	肃南	裕固族	书 记	1990.02—1992.01
	郭宝玉	男	民乐	汉 族	书 记	1992.01—1993.01
	贺敬农	男	肃南	裕固族	副书记	1990.02—1992.11
	强国林	男	肃南	藏 族	副书记	1990.02—1992.02
	王振基	男	高台	汉 族	副书记	1990.02—1993.01
	尹积录	男	肃南	藏 族	副书记	1990.02—1993.01
	安 锋	男	肃南	裕固族	副书记	1992.07—1993.01
	白月琴	女	肃南	裕固族	副书记	1992.11—1993.01
	顾自荣	男	肃南	藏 族	副书记	1992.11—1993.01

续表 2-1

届次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职务	任职时间
第十届	郭宝玉	男	民乐	汉族	书记	1993.01—1996.01
	王军	男	高台	汉族	书记	1996.01—1997.12
	安锋	男	肃南	裕固族	副书记	1993.01—1996.01
	王振基	男	高台	汉族	副书记	1993.01—1995.01
	尹积录	男	肃南	藏族	副书记	1993.01—1994.04
	白月琴	女	肃南	裕固族	副书记	1993.01—1997.10
	顾自荣	男	肃南	藏族	副书记	1993.01—1997.10
	陈华	男	甘州	汉族	副书记	1995.01—1997.12
	安永红	男	肃南	裕固族	副书记	1996.01—1997.12
	黄进朝	男	肃南	裕固族	副书记	1996.01—1997.10
	杨登义	男	高台	汉族	副书记	1997.10—1997.12
第十一届	安国锋	男	肃南	裕固族	副书记	1997.10—1997.12
	王军	男	高台	汉族	书记	1997.12—2002.10
	阿布	男	甘南	藏族	书记	2002.10—2002.12
	安永红	男	肃南	裕固族	副书记	1997.12—2002.12
	陈华	男	甘州	汉族	副书记	1997.12—2001.02
	杨登义	男	高台	汉族	副书记	1997.12—2002.10
	安国锋	男	肃南	裕固族	副书记	1997.12—2002.12
	王树林	男	高台	汉族	副书记	2000.10—2002.10
	强国年	男	肃南	藏族	副书记	2001.06—2002.11
第十二届	牛生乐	男	民乐	汉族	副书记	2002.10—2002.12
	周侃	男	山丹	汉族	副书记	2002.10—2002.12
	阿布	男	甘南	藏族	书记	2002.12—2006.6
	韩正明	男	武威	汉族	书记	2006.06—2006.12
	安永红	男	肃南	裕固族	副书记	2002.12—2004.7
	安国锋	男	肃南	裕固族	副书记	2002.12—2006.12
	秦学仁	男	肃南	藏族	副书记	2002.12—2006.12
	马得明	男	民乐	汉族	副书记	2002.12—2004.10
	牛生乐	男	民乐	汉族	副书记	2002.12—2006.12
第十三届	周侃	男	山丹	汉族	副书记	2002.12—2006.7
	高林俊	男	肃南	裕固族	副书记	2004.10—2006.12
	韩正明	男	武威	汉族	书记	2006.12—2010.01
	成广平	男	通渭	汉族	书记	2010.01—2011.09
	李宏伟	男	甘州	汉族	书记	2011.09—2011.10
	安国锋	男	肃南	裕固族	副书记	2006.12—2011.09
	牛生乐	男	民乐	汉族	副书记	2006.12—2009.11
第十四届	安玉冰	男	肃南	裕固族	副书记	2009.11—2011.10
	高林俊	男	肃南	裕固族	副书记	2011.09—2011.10
	李宏伟	男	甘州	汉族	书记	2011.10—2012.12
	高林俊	男	肃南	裕固族	副书记	2011.10—2012.12
	白勇	男	肃南	裕固族	副书记	2011.10—2012.12

第二节 重要决策

第九次党代会重要决策

会议确定三年工作指导思想：第一，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始终不渝地坚持“两手抓”。第二，必须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解放思想。第三，必须始终把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作为第一位的任务。第四，必须坚持从县情出发，指导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第五，必须长期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第六，必须正确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努力做好民族工作。

主要任务：在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紧紧围绕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经济这个中心，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自身建设，团结全县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努力改变全县经济文化的落后状况，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的新肃南而奋斗。奋斗目标：力争到1992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4000万元，年均递增5%，其中农业总产值三年平均增长5%，达到2350万元，工业总产值三年平均增长4.5%左右，达到1650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050元，年递增2.7%；大小畜牧业年度总头数发展到76万头（只），其中一、二类细毛羊占绵羊总数的7.5%以上，出栏率、商品率进一步提高，财政收入达到750万元，年递增9.1%；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1500万元，年递增8.3%。

（一）稳定政策，使自治县的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在稳定政策上要做到“七个不变”，（1）“坚持以牧为主，发挥畜矿优势，实行开放开发，振兴肃南经济”的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不变；（2）以草畜双承包为主的农牧村家庭承包责任制长期稳定不变；（3）企业实行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和厂长（经理）负责制不变；（4）以共同富裕为目标，通过诚实劳动，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的政策不变；（5）在坚持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发展个体、私营和其他多种经济成分的政策不变；（6）对贫困地区实行扶持发展的政策措施不变；（7）在乡镇企业的发展中，“四轮驱动”的政策、多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政策、鼓励科技人员下乡承包领办乡镇企业的政策不变。

（二）按照中央部署，搞好治理整顿。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全县非生产性建设项目的投资要在1989年的基础上压缩30%，除省、地和自治县安排的重点建

设项目外，一般不上新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准新建楼堂馆所。对续建项目，要进行清理排队，分清轻重缓急。必须坚决控制消费需求的过快增长。严格控制社会集团消费和行政、事业费支出。今后三年全县社会集团购买力每年要压缩 20%。严禁滥发奖金实物，严格控制机构编制，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切切实实过几年紧日子。

（三）进一步深化改革。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是：稳定、完善已经出台的各项改革措施，逐步建立符合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经济、行政、法律手段综合运用的宏观调控体系。要按照中央和省地的部署，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1）围绕发展商品生产，推进农牧村改革；（2）继续稳定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3）逐步健全宏观调控体系；（4）继续推进横向经济联合，立足本县，放眼全区、全省乃至全国，更加坚定地实行改革和对外开放，积极发展县内外横向经济联合，处理好自力更生与“借用外力”的关系，为经济发展创造条件。

（四）全县动员，大办牧业。按照“坚持以牧为主”的指导思想，全面发展牧区经济。切实加强畜牧业的基础地位，牢固树立坚持以牧为主的指导思想，动员全党和全社会集中力量办好牧业，在全县迅速形成一个重视、支援、发展畜牧业的热潮，齐心协力把畜牧业搞上去。在农牧村尤其要克服管理粗放，雇工严重，甚至弃牧经商等现象。要认真总结历史经验，牢固树立“发展畜牧，草业先行”的思想，保护和合理利用天然草场。

（五）加强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结构，提高效益。今后三年，全县地方工业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坚持保护重点、扶持先进、讲求效益、区别对待的原则，集中力量保证能源、交通和原材料工业建设。充分发挥以畜矿为龙头的骨干企业的作用，帮助解决好产供销中暂时面临的问题，使企业尽快摆脱困境，达产达标，发挥效益。继续贯彻“调整、整顿、改造、提高”的方针，继续把乡镇企业作为振兴牧区经济的支柱产业来抓，加强对乡镇企业的宏观指导。

（六）认真贯彻计划生育政策，切实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继续把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中一项极为重大的战略任务认真抓紧抓好，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放松。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人口盲目增长，大力倡导优生优育，不断提高人口素质。全县共产党员、共青团员都要做计划生育的模范。

第十次党代会重要决策

会议确定五年全县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以中共十四大精神为指针，坚持实事求是

是，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全方位向市场经济过渡，强化牧业基础，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促进地方工业、农业、旅游业和多种经营的全面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注重经济效益，使全县经济再上一个新台阶，力争提前三年翻两番、奔小康。主要奋斗目标：工农业总产值“八五”后三年年均增长 12.5%，1993 年达 10570 万元，1995 年达 13270 万元，“九五”前两年年均增长 9.8%，1997 年达 16000 万元。其中农牧业总产值“八五”后三年年均增长 5%，1993 年达 6200 万元，1995 年达 6770 万元。

“九五”前两年年均增长 5.8%，1997 年达 7640 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八五”后三年年均增长 30%，1993 年达 4180 万元，1995 年达 6800 万元，“九五”前两年年均增长 21.3%，1997 年达 1 亿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1993 年达 1020 元，1995 年达 1200 元，1997 年达 1360 元；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8.2%，1993 年达 760 万元，1995 年达 950 万元，1997 年达 1300 万元。其中 1993 年实现四个“一”，即工农业总产值突破 1 亿元大关，乡镇企业总产值新增 1000 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突破 1000 元大关，财政收入增加 100 万元。

（一）强化牧业基础，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畜牧业。狠抓基础，草业先行，科技兴牧，质量并重，加快周转，提高效益。使畜牧业经济在现有基础上，依靠科技和投入，提高质量，再上一个新台阶。在保护和合理利用天然草场的同时，加快草原基本建设进程。在继续扩大围栏面积的同时，重点进行牧草补播，更新繁育，积极探索实验，引进推广优质草种和繁殖技术，改良牧草，提高草原的产草量和质量。力争使草原载畜量在理论载畜量的基础上再增加 10 ~ 20 万个羊单位，使牲畜饲养量逐年上升，总增率在 25% 的基础上，每年递增 1 个百分点，1995 年达到 28%；适龄母畜比例在 1992 年 40.8% 的基础上，每年递增 1 个百分点，1995 年达到 43.8%；1997 年达到 44.5%。要以建设细毛羊基地为中心，不断巩固和发展绵改成果，坚持和完善绵改“五统一”制度；办好县皇城绵羊育种场和乡畜牧兽医站，逐步形成绵改育种体系和技术培训体系，加快新美品种导入杂交改良绵羊的进程。强化牧业基础，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畜牧业，要有政策做保证。进一步充实完善畜牧业的各项政策，调动农牧民积极性；采取甜头引、典型带的方法，区、乡、村都要扶持一批专业户和科技示范户，并鼓励畜牧科技人员承包科技项目，鼓励牧民学科技，用技术，通过典型示范，推进畜牧业先进科技的推广应用。

（二）重点发展乡镇企业，全面振兴农牧村经济。（1）解放思想，加强领导。

坚决破除各种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思想，更新观念，振奋大干快上的精神，以实际行动加快乡镇企业的发展。完善扶持发展乡镇企业的政策。（2）抓重点、上规模、上效益、上水平。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要以每年 30% 以上的速度递增，必须在企业数量、规模和效益上不断上台阶。抓好重点区、乡、村和重点企业。到 1995 年，建成乡镇企业总产值上 3000 万元的区 1 个，上 2000 万元的区 1 个，其余各区达到 500 万元以上；建成乡镇企业总产值 1000 万元的乡 1 个，100 万元以上的骨干企业 10 个，50 万元以上的村 10 个。根据肃南实际，加快 5 个经济开发小区的建设。即祁丰民族经济开发区、明花土地开发区、红湾寺综合开发区、马蹄旅游开发区和皇城能源矿业开发区，在小区内全面实行省地给各开发区的各项优惠政策。（3）立足资源优势，加强项目建设。发展乡镇企业仍要立足畜矿等资源优势，大力发展采矿业、养殖业、种植业、旅游服务业和各种加工业。在适宜养鹿的地方，兴办小鹿场，大力发展养鹿业，尽快在全县形成养鹿业的规模经营。（4）多渠道筹资，大力增加乡镇企业的投入。（5）提高人员素质，解决人才不足的问题。

（三）综合开发全面发展，提高整体经济水平。（1）以市场为导向，搞活办好地方工业。（2）大力开发土地资源，发展农业和多种经营。今后五年土地开发工作的思路是：扩大面积，夯实基础，调整结构，多种经营，农林并举，全面发展。要以明花滩土地开发为重点，全面推动全县宜耕荒滩荒地的开发，争取在“八五”末，新增耕地面积 1 万亩。（3）加快开发旅游资源，带动第三产业的发展。逐步扩大旅游区域，增加新的旅游线路，在马蹄寺风光旅游区建设已起步的基础上，全面开发县内旅游资源，重点搞好马蹄寺、文殊寺、康乐、县城四个旅游线路的开发。（4）抓好基础工作和城乡基本建设，为开发资源和吸引投资创造良好环境。（5）继续广开财路，扩大财源，增收节支，不断壮大自治县的经济实力。

（四）围绕发展市场经济，全面深化城乡改革。（1）沿着发育市场的方向深化农牧村改革。按市场经济的要求，放开畜产品，农产品计划、市场、价格和经营。变指令性计划为指导性计划，同时减少指导性计划项目。（2）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把企业尽快推向市场，使其在市场竞争中增强活力，提高素质。全面贯彻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实行政企分开，落实企业自主权，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3）加快建设和培育市场，引导各产业全方位走向社会化大生产、大流通。以县城和 6 区、镜铁山、九条岭等地方为重点，建设工业品、畜产品和生产资料等市场。（4）搞活商业供销企业，发挥商品流通主

渠道的作用。充分发挥商业、供销、粮食、煤炭购销、物资等部门企业的整体优势，向大生产、大市场、大流通迈进。（5）适应市场经济需求，搞好社会各方面的综合改革。（6）推行“双带整推”和“六靠十带”的战略方针，扩大对外开放。要进一步完善各种吸引外资，吸引人才、技术的政策，诚心诚意敞开大门，在开放中促改革、促发展。

第十一次党代会重要决策

会议确定的今后五年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中央十五大精神为指导，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紧紧围绕两个根本性转变，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开拓进取，加快发展，全党抓经济，突出抓效益，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全力推进科教兴县和依法治县，促进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健康协调发展，把肃南县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根据肃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 2010 年远景目标规划，到 2002 年的主要奋斗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8.8%，达 2.65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8.2%，达 3.45 亿元；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4.5%，达 4000 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8%，达 4 亿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250 元，达 4500 元；牲畜年末存栏年均增长 1.36%，达 58 万头（只）；粮食总产量年均增长 0.88%，达 1000 万公斤。

（一）在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上加大力度，实现新的突破。通过多种形式，采取多种方法，在全县上下开展进一步解放思想的大讨论，通过广泛深入的学习讨论，克服干部群众中存在的对姓“资”姓“社”的怀疑，姓“公”姓“私”的困惑，“唯书唯上”的禁锢，“怕肥水流入外人田，怕吃亏上当”的余悸，“因循守旧，满足现状”的羁绊等，牢固树立市场经济观念、“三个有利于”观念、改革开放观念、竞争观念、科教兴县观念，以思想的大解放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大发展。

（二）在实施农牧业产业化经营战略上加大力度，实现新的突破。从各地的实际情况出发，实行一区一业、一乡一品或多区一业、多乡一品，重构规模经济和优势经济的结构，逐步形成 35 万只高山细毛羊基地，15 万只绒山羊基地，5 万头牦牛基地，1 千头养鹿基地，1 万口仔猪繁殖基地，1 千头牛犊繁殖肉牛育肥基地，1 万亩棉花基地。

（三）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乡镇企业上加大力度，实现新的突破。采取能股则股、能兼则兼、能租则租、能卖则卖等多种形式，完成国有

企业改革工作，制定更加优惠的政策，敞开山门，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带动生产要素的重组，产业结构的优化和整个经济运行机制的转变，提高经济效益，逐步形成个人业主制、合作制和公司制的企业模式。

（四）充分发挥矿藏资源优势，在探矿采矿上加大力度，实现新的突破。在已组建地矿局、有色矿业总公司、煤炭总公司、石灰石总公司的基础上，利用行业的特点和优势，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通过外引内联，加大探矿采矿的力度，以资源换资金、换技术、换人才，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

（五）在开发利用旅游资源，发展旅游事业上加大力度，实现新的突破。抓好旅游资源的普查和开发利用，拓展旅游线路，完善旅游设施，改善旅游环境，开发旅游产品，理顺和健全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以马蹄寺、金塔寺为主的自然风光旅游区，以康隆寺为主的国际狩猎旅游区，以祁丰文殊寺为主的文化庙会旅游区，以“七一”冰川为主的探险旅游区，以明海海子和明海古城遗址为主的大漠旅游区，推动全县旅游业的快速发展。



祁连山滑雪场

（六）在科教兴县上加大力度，实现新的突破。把加快科技进步放在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地位，使经济建设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加大科技体制改革力度，鼓励科技人员积极投身于经济建设主战场，承包科技项目，培养科技样板，推广科学技术。重点要抓好优良畜种工程、种子工程、暖棚工程、草原改良培育工程、疫病防治工程、节水工程，加快农牧业科技进步。

（七）在扩大对外开放上加大力度，实现新的突破。把利用外资与开发肃南的资源结合起来，下大力气改善投资环境。不仅要为引进资金、引进技术、引进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生活环境，而且要制定更加优惠的政策，吸引外地客商来肃南开矿办厂、搞旅游以及从事其他三产服务。要简化办事程序，为他们投资意向和经营活动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八）在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实施依法治县上加大力度，实现新的突破。

（九）在财政税收上加大力度，实现新的突破。

（十）在为群众办实事上加大力度，实现新的突破。

第十二次党代会重要决策

会议确定的今后五年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中共十六大精神和市第一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坚持快速发展，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奋力创新，强势推进工业强县、畜牧富县、科教兴县、项目立县、旅游促县战略方针，开发优势资源，打造特色经济，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扎实的基础。奋斗目标是：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以上，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120元以上，财政收入年均增长8%，经济综合实力明显增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取得历史性突破。二、三产业得到快速发展，三次产业比重调整为二、一、三，工业经济主导型框架逐步形成，农牧区产业化经营水平稳步提升，城镇化水平明显提高；西部大开发战略取得阶段性成果。水利、畜牧、能源、旅游、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有较大改善，黑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初显成效，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政府职能有效转变，投资、建设、干事创业环境更加宽松，初步形成比较规范的市场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不断推进。

（一）牢固树立工业强县思想，强势推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1）立足矿藏资源优势，做大做强矿产业。充分利用丰富的铜、铁、钨钼、石灰石等资源优势，扩大开采生产规模，创办矿产品加工企业，提升产品附加值。抓好现有企业技术改造，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企业生产效益。加大矿产资源的勘探力度，积极储备后备矿源。改革现有采矿探矿投资机制，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回报率，使铜精粉、铁精粉、钨钼粉和石灰石等主要产品产量和经济效益都有大幅度提高。（2）引强入肃，加快水能资源开发。充分利用黑河、东大河、北大河流域水资源，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以优惠的政策、优质的服务，促使西流水、小孤山、冰沟、峡口电站尽快建成。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合作，大力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加快黑河上游和东大河梯级电站的开发。走出一条借助外力发展自己的路子。（3）发挥比较优势，大力推进畜产品加工业。以祁连山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龙头，坚持高科技、高起点、高标准，搞好鹿系列和生物产品的开发研制工作。以草原兴发肃南清真肉食品厂为依托，



葡萄产业

积极开发羊、牛、鸡肉制品及皮、毛等副产品精深加工，延伸畜产品产业链条，努力转化畜产品资源。以祁连雪种植园为主，抓好中药材的科技精细提炼加工增值，实现肃南县由畜牧业生产大县向精深加工增值强县的跨越。（4）采取得力措施，放手发展私营经济。把发展私营经济作为工业强县的重点，从项目、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大力扶持私营经济发展，从政策上为私营经济提供支持和保护。引导私营经济由商贸流通、饮食娱乐等第三产业向第二产业拓展，使私营经济总量在国内总值中所占比重逐年提高，形成对县域经济的有力支撑。

（二）牢固树立畜牧富县思想，全力推进畜牧业产业化进程。（1）坚持草业先行，以草促牧，为畜牧业的发展奠定基础。强化对草原退化、沙化、盐碱化和对鼠害、毒害、虫害草原的综合治理，不断改善草地生态环境。积极探索天然牧草优良品种引进改良和补种技术，提高草地生产能力。全面落实以草定畜，草原有偿承包的各项措施，调动农牧民合理利用和保护草原的积极性。全面实施退耕还草战略，按照人工种草万亩区、千亩乡、百亩村、十亩户建设思路，加大种植结构调整力度，凡是适宜种草的耕地和荒滩、荒地都要种植优质牧草。要加大牧草青贮、氨化、草粉加工、饲草料调配技术的推广运用，提高饲草料利用率，以草产业的大发展促进畜牧业的大发展。（2）注重畜种改良，推广优良品种，提高畜牧业的科技含量。要认真总结肃南40多年畜种改良的经验和成果，选择国际国内最优质并适合全县饲养的新畜种，发挥县育种场、繁育中心的作用，不断引进和培育新的畜种，在提高畜种单位产量、质量品质、周转速度、经济效益和降低饲养成本上下功夫。凡是实践和试验成功的优良品种要强化措施，加快推广，凡品质差、效益低的畜种要坚决淘汰，引导农牧民尽快实现畜牧业的品种优良化，不断提高经济效益。（3）调整畜种结构，改进经营方式，走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路子。要正确处理快速发展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继续抓好提高母畜比例，加大出栏、加快周转的同时，优化畜群结构和改进饲养方式。要改变畜群小而全的结构，向专业群、专业户、专业村发展，改变传统草地畜牧业的经营方式，向天然草地放牧与舍饲喂养、短期育肥、贩销经营相结合的方向转变。要加强畜牧业棚圈、饲养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向现代畜牧业迈进。（4）培育龙头企业，推动产业化战略，提高农牧业经济效益。要围绕肃南独特的绿色畜牧业、种植业和生物资源，重视发展农牧产品加工的龙头企业。对新创办的农牧业龙头企业，政策上要优惠，服务上要优先，项目上要支持。通过龙头企业发挥示范、辐射带动作用，以龙头带基地、基地连牧户，真正实现农牧业的产业化经营，发挥出农牧业的潜在优势，增加广大农牧民的

经济收入。

（三）牢固树立经营城镇思想，大力推进城镇化进程。加快县（区）小城镇建设步伐，强化城镇的集散功能。城镇化建设要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们的工作生活环境、提高城市化管理水平为重点。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隆畅河两岸绿化、县城电网改造、滨河路改造和文化广场建设步伐，把隆畅河沿岸和红湾寺镇建成山青、水秀、天蓝、地绿，民族特色浓郁，现代气息浓厚，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旅游县城。要牢固树立起经营城镇的思想，大力探索和推进社会化服务途径，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城镇建设和管理。改革城镇户籍准入制度，鼓励、吸引农牧业人口入住城镇兴业置家，增加城镇人口规模。加大小城镇建设力度，继续完善皇城、祁丰、马蹄、康乐新型小集镇建设，聚集人流、物流、商流和信息流，带动区域特色经济的发展，使之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支撑点。

（四）牢固树立旅游促县思想，大力培育旅游业。依托肃南县丰富的人文自然景观，大力开发草原自然风光，挖掘灿烂的民族文化，着力打造“祁连山天然品牌”“裕固族民俗文化品牌”“绿色产品品牌”，努力把肃南县建成甘肃的旅游大县。要注重挖掘、整理独特的旅游资源，塑造特色旅游文化，大力开发纪念品、民俗工艺品等旅游产品，使旅游产业诸要素相互配套，发挥聚合功能，提升旅游业经济效益。要加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开辟新的旅游线路，扩大游客流量。加强对旅游景区的监管力度，提高旅游景区的服务质量和游客满意度，力争旅游业有一个大的发展。

（五）牢固树立项目立县思想，大力实施项目带动战略。以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和西陇海兰新线经济带甘肃段建设为契机，抢抓机遇，认真做好项目争取工作。坚持近期与长远发展相结合，短、平、快与重大项目相结合，论证筛选一批资源导向型和与肃南县产业发展关联度高，对城乡经济带动作用大的重点建设项目。做好项目储备工作，抓好项目库建设。坚持以国家投资为引导，地方配套为补充，项目实施单位自筹为基础的投资方向，创新工作思路，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要采取节会招商、组团招商、社会招商、网上招商等多种形式，积极主动地与国内外知名企业攀亲结缘。要打破所有制、地域、行业界线，千方百计、百折不挠、全力以赴抓好项目争取工作，确保自治县开发、建设的连续性。牢固树立环境就是生产力，环境就是吸引力，抓环境就是抓机遇，抓开发就是抓发展的意识，着力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建设环境和干事创业环境。

（六）加强生态保护和整治力度，提高自然环境质量。认真抓好黑河流域综合治

提升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促进畜牧业由数量型向质量型、粗放型向科技型、单一利用毛肉向各类产品综合加工利用转变。加强草原的保护、建设和利用，最大限度地使草原得到休养生息，提高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立足河西走廊工业原料和清洁能源基地，加快推进工业经济强县建设进程。坚持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服务功能集合构建的理念，在全县范围内逐步形成功能定位清晰、发展导向明确、开发秩序规范、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区域开发格局。优化工业布局，加快一园一区建设。紧紧围绕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完善园区设施和配套功能，合理引导生产要素向园区集中，打造矿产资源加工平台、交易平台、技术合作平台，建设横向关联配套、纵向延伸拓展的有色金属选冶产业集群和蛇纹岩高档建材、高纯氧化镁加工基地。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升工业发展质量。按照省委“建设河西风电走廊，打造西部陆上三峡”的战略部署，抢抓国家实施“大漠光电工程”的发展机遇，紧紧依托酒嘉新能源基地建设，充分发挥肃南水能、风能、光能的集成优势，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和风能、太阳能的勘测、评估和争取立项工作，使肃南在河西新能源基地建设中占据更多市场份额。

（五）立足和谐社会建设，加快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县建设进程。始终坚持把群众最关注的利益问题作为推进工作的第一信号，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守土一方”的第一责任，努力做好发展利民、创业富民、保障安民、服务惠民文章，推进财富共创、成果共享、和谐共建，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健全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为重点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医疗、教育、住房等单项救助政策，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综合帮扶，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岗位，扩大就业容量，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深化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全力营造和谐社会环境。全面提高人的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不断巩固全县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第三节 纪律检查

机构设置

中共肃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于1979年1月8日成立。肃南县监察局于1988年8月设立，正科建制，系政府序列行政职能机构。1993年6月，县纪委与县监察局合

署办公，县监察局长同时担任县纪委副书记。县纪委与县监察局合署办公后，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的管理体制，内设纪委办公室、案件检查室、案件审理室、信访举报室和党风廉政室5个正科级建制的职能科室。是年，建立6区1镇（皇城区、马蹄区、康乐区、大河区、明花区、祁丰区、红湾寺镇）和县公安局、县直机关工委9个基层纪委。纪委书记由县委任命，6区的纪委书记由区党委副书记兼任，红湾寺镇纪委书记由镇党委书记兼任。1997年根据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县纪委监察局编制15名。1998年，在县农牧局、林业局、教科局、计划经贸委、卫生局设立纪检组。2001年9月增设执法监察室。2002年9月，核定编制为14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兼监察局长）1名，副局长1名。2004年，重新确定成立8个乡镇（皇城镇、马蹄藏族乡、康乐乡、大河乡、明花乡、祁丰藏族乡、白银蒙古族乡、红湾寺镇）纪委，经乡镇党代会选举产生，纪委书记由乡镇党委副书记担任。2006年，在县国土资源局、经济委员会、交通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增设纪检组，纪检组长均由党组织负责人兼任。2006年12月起，各乡镇纪委书记单设，乡镇党委副书记不再兼任纪委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均由县委任命。2007年8月成立县行政效能投诉中心。2010年6月，县纪委监察局增加行政编制4名。7月，县纪委监察局核定编制18名。2010年，县行政效能投诉中心更名为县机关效能投诉中心。2012年12月，成立县纪委监察局宣传教育室、预防腐败室，属内设机构，股级建制。至此，县纪委监察局内设纪委办公室、党风廉政室、案件检查室、案件审理室、信访举报室、执法监察室、宣传教育室、预防腐败室8个职能科室和隶属监察局管理的1个机关效能投诉中心。2012年，县直部门先后设立县直机关工委纪委、公安局纪委2个纪委和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局、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农牧业委员会、环保林业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国土资源局15个纪检组，县委任命的纪委书记（纪检组长）除县公安局纪委书记和县法院、检察院纪检组长为专职外，财政局、教体局、水务局、农牧委、文化委、交通局、卫生局纪检组长均由党总支（支部）书记兼任；县直机关工委纪委和其他6个部门未任命纪委书记（纪检组长）。

重点工作

自1998年开始，县委、县政府把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反腐倡廉的“龙头”工程，纳入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双文明”责任制考核，落实到牵头部门和

协作单位。建立健全责任制考核、责任追究、民主测评、监督检查、执行责任制情况报告、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等制度。县、乡镇和部门、单位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使“软任务”变成“硬指标”。2006年以来，县委、县政府以健全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与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为抓手，从组织领导、责任落实、督导检查等方面入手，实行责任制和惩防体系任务分解及目标管理制度。县委常委、党员副县长联系指导乡（镇）、重点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县纪委监委包乡抓片、基层纪检组织落实抓面，上下联动、跟踪推动、制度带动、监督驱动为主的责任工作机制和三位一体的综合考量体系。健全完善全县反腐败协调小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小组等8个组织协调机构，形成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廉政建设体系。对党员领导干部通讯工具配备管理、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公款吃喝、公车私用、住房以及领导干部配偶及子女从业等情况进行专项清理。推行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礼品登记、个人重大事项报告、项目建设和政府采购廉政承诺等制度。先后开展公务用车、“小金库”、工程建设领域和庆典、论坛、研讨会专项治理等工作。参与政府采购、高考、人事招录、国土资源矿山执法和安全事故调查以及劳动保障

专项监察等工作180多项。1991年至2012年受理各类群众来信来访581件（次），办结率100%。立案查处违纪违法案件138件，对152名涉案人员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300多万元。严格监督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一费制”收费办法和“两免两补”“三免两补”等政策。加强对征用占用土地草原、城镇房屋拆迁、企业重组改制、拖欠建设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问题的检查和纠正，兑现落实资金近千万元。



宣传册

第四节 组织建设

组织机构

1991年底，全县有基层党委26个，党总支9个，支部215个。全县党员总数1875名，其中农牧村党员784名，占党员总数41.8%；35岁及以下的党员415名，占

党员总数22.1%；女党员295名，占党员总数15.7%；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党员482名，占党员总数25.7%；少数民族党员1053名，占党员总数56.2%。至2012年底，全县有基层党组织349个，其中：党委10个（机关2个，乡镇8个），党总支18个（机关15个、非公企业1个，其他2个），党支部321个（机关77个，事业单位52个，国有企业7个，集体企业1个，非公企业61个，农牧村101个，城镇社区3个，乡镇社区7个，其他12个）。有党组10个，派出工委2个。全县有党员4288名，其中女党员1107名，少数民族党员2428名，党员中研究生7名，大学本科628名，专科962名，中专435名，高中568名，初中及以下1688名；35岁及以下999名，农牧村党员1688名。

干部队伍

1991年底，全县有干部1508人。其中，机关干部436人，占干部总数28.9%，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743人，占干部总数49.3%；企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118人，占干部总数7.8%；干部中大专以上学历359人，占23.8%；中专学历568人，占37.7%；高中学历241人，占15.98%；初中以下学历340人，占22.5%。35岁及以下799人，占52.98%；36岁至45岁329人，占21.8%；46岁至55岁297人，占19.7%；56岁以上83人，占5.5%；少数民族干部661人，占43.8%；女干部303人，占20.1%。到2012年底，全县有干部2174人。其中，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1101人，占干部总数50.64%；专业技术人员1073人，占干部总数49.4%；大专以上学历1040名，占47.8%，大专学历880人，占40.5%；中专以下学历254人，占11.7%。35岁以下829人，占38.1%；36岁至45岁704人，占32.38%；46岁至55岁524人，占24.1%；56岁以上117人，占5.4%；少数民族干部1169人，占53.77%；女干部824人，占38%。

党校工作

1991年以来，党校举办各类培训班330期，培训19000人（次）；配合县直机关工委上党课88节（次），下基层上党课220人（次）；协助县委、县政府召开各类重要会议30场（次），举办各类重大活动45场（次）。以县委党校教师为骨干的县



《中共肃南县组织史资料》（续编）出版发行

委理论宣讲组，按照县委的部署和要求，开展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进乡镇、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理论宣讲对话活动230场（次），听课20170人（次）。1998年8月，张掖市委党校在肃南县委党校开办党校系列函授班招收学员。2000年1月经甘肃省委党校批准成立肃南县委党校函授辅导站，与中央党校、甘肃省委党校合作办学，开设经济管理、文秘、法律、行政管理等多个专业的专科、本科函授班，有568人取得大学专科、本科毕业证书。2002年8月党校系列学历函授班停止招生。1999年9月肃南县政府与兰州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决定在肃南县委党校开设教学辅导站，进行本专科工商管理、行政管理、经济管理等专业招生。2013年9月，从兰州理工大学肃南县委党校函授站毕业的专科、本科毕业生85人，现有在校学生56人。



流动党校

1991年以来，中共肃南县委党校校长由县委分管副书记或县委组织部部长兼任。2003年10月，在县委党校设立肃南县行政学校，一套人员，两块牌子，县行政学校校长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兼任。县委党校、行政学校由常务副校长主持日常工作，实行常务副校长领导的校委会负责制。

基层组织建设

自1991年以来，县委积极探索牧区党建工作新途径，大力实施“能人引领”工程，强基创先工程，深入开展各种创建活动，建成“五个好”农牧村党支部39个，省、市、县级党建工作示范点48个，评选表彰“五好”村干部19名。积极探索和推行在农牧村社区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产业链、外出务工经商人员相对集中地建立党组织的模式，组建农牧村社区党支部7个、特色产业党小组20个。以“开展工作有场所、组织活动有阵地、发挥作用有平台”为目标，大力实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工程。2007年至2012年先后投资新改扩建47个村级活动场所。通过抓社区调整，合理布局社区结构，将原来5个街道居委会合并为3个社区。从县直机关和乡镇选调优秀干部到社区担任党支部书记。通过公开招考的办法，配备社区居委会主任、副主任。2007年成立企业党工委，2010年撤销企业工委，成立非公企业党工委，进一步加强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指导，确保“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有效运行。

党员教育

2007年，全县71个行政村实现电信宽带线路接入，电信卫星下载传输《全国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进入试运行阶段。新建农牧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终端接收站点80个。2008年底，全县农牧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终端接收站点总数103个，覆盖面95%，11个站点安装PC点播软件，实现教学活动的随时监督，形成以“肃南党建”信息网站为中心，22个基层党委（总支）为分支的党建高速信息网络。2012年底，全面完成8个乡镇、101个农牧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建设，其中59个农牧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终端站点通过电信宽带接入互联网，实现远程教育“天地网合一”全面覆盖的建设目标。建成市级标准化站点109个，市级示范站点3个，市级示范乡镇1个，县级示范站点8个。选拔组建远程教育“五支队伍”421人，其中专职干部队伍27人、站点管理队伍233人、教学资源开发队伍45人、教学辅导队伍70人、技术服务队伍46人。



远程教育培训

人才工作

2005年成立县人才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统筹抓好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市、县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库，强化对市、县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目标考核和动态管理。2012年，全县举办各类劳动力技能培训班1706场，培训农牧民16845人，全面推行农牧村劳动力培训结果认证评定工作，为4000名参训劳动力统一颁发技能培训证书。挂牌命名市级劳动力技能培训示范基地4个，建起县级基地25个。组织开展1名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帮带2名中级以下专业技术人员和1名农牧村贫困户“1+3”传帮带活动，为发展现代畜牧业、建设社会主义新牧区奠定坚实的人才保障基础。

进入21世纪以来，县委、县政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加大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力度，为维护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推动经济转型跨越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2012年，全县有汉、裕固、藏、蒙古等11个民族，总人口3.76万人，其中：农牧业人口2.52万人，占总人口67%；少数民族人口2.12万人，占总人口56.4%。少数民族人口中裕固族

1.02万人，占总人口27%；藏族9659人，占总人口25.7%。全县有各类干部2174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1169人，占干部总数53.8%；少数民族干部中裕固族干部551人，占干部总数25.3%，藏族干部485人，占干部总数22.3%。全县有科级以上干部633人，其中，少数民族347人，占科级以上干部总数54.8%；裕固族215人，占科级以上干部总数的34%；藏族298人，占科级以上干部总数47%。历届县委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干部工作，作为增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任务来抓，将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县”作为“十二五”时期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

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

自1991年以来，县委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选拔培养工作，多次召开会议，专门研究确定贯彻落实民族团结进步县的重点工作任务和工作措施、自治条例修订及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等工作。对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配备等作了具体安排，

并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实现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县委严格按照《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党和国家有关政策进行少数民族干部的选配。无论是县委考察提拔还是组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配备领导干部时，均保证选拔少数民族干部一定的名额比例。到2012年底，全县有党政干部771人，其中，



少数民族干部座谈会

少数民族党政干部412人，占全县党政干部总数的53.4%；裕固族干部217人，占党政干部总数28.1%，藏族干部170人，占党政干部总数22%。全县8个乡镇（镇）党委、政府和县直部门班子中都配备1名以上的少数民族领导干部、民族乡政府正职均由本土少数民族干部担任。

老干部工作

1984年6月成立县委老干部管理科，2002年更名为县委老干部工作局，核定行政编制2名。2004年成立肃南县老年大学，配备专职教师1名（长期临时工），由县老龄委员会办公室管理。2012年6月，老年大学归口老干部工作局管理，人员、编制划拨老干部工作局。2012年底，老干部工作局有工作人员9名。

至2012年底，有离休老干部7人，其中抗战时期参加工作的1人，解放战争时

期参加工作的6人；行政机关4人，事业单位3人；离休干部遗属16人。全县退休副县级以上干部59人，其中享受副地级以上待遇1人；正县级2人；享受正县级待遇9人；副县级47人。

在服务工作中，坚持老干部阅文、通报情况、观摩考察、走访慰问等工作制度。

县上召开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邀请老干部

代表参加，征求老干部意见建议；坚持为离休干部征订“一报一刊”，为退休副县级以上干部征订“两报”（《甘肃日报》和《中国老年报》）。县城设老干部党支部1个，有22名离退休县级干部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张掖设离退休干部党总支1个，党支部6个，有260多名老党员参加组织生活。为保证离休干部医药费据实报销，全县离休干部医药费划拨县委老干部工作局统一管理，按季度上门据实申报。退休县级干部交通费由老干部工作局负责发放。



肃南县老干部政情通报会

县直机关党建

1981年10月，县直机关党委成立。1996年县直机关党委更名县直机关工委，到2012年底，机关工委有书记1名，副书记1名，工委委员9名（兼任）。

1991年底机关党委辖党总支9个，党支部77个（总支所属支部52个，直属支部18个，地直单位支部7个），党员726名（其中：女党员90名，少数民族党员295名）。1996年县直机关党员增加至951名。2005年，对全县机关各级党组织进行调整。是年6月，成立信访局党支部，9月成立祁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党总支，撤销粮食局党总支，12月撤销供销社党总支。2005年底，有工委1个，党总支16个，党支部114个。有党员1462名，其中：预备党员32名，在职党员1091名，女党员325名，少数民族党员664名，35岁以下党员333名，36至45岁党员547名，46至59岁党员319名，60岁以上党员263名。2006年9月，成立总工会党支部。2007年，经县委常委会议讨论同意，撤销县委机关、政府机关和发展改革委员会3个党总支，使原有的15个党总支减为12个，县委机关、政府机关和发展改革委员会3个党总支所属支部以及农牧局所属水务局、农业办公室党支部交县直机关工委管理，调整农牧局党总支有关支部，使隶属机关工委的直属支部由2005年的19个增加到48个，进一步理顺组织关系。2008年底，县直机关工委向新成立的县委企业工委整体移交

4 个企业党总支、28 个企业党支部，党员 245 名。12 月底，县直机关工委有党总支 8 个，党支部 92 个，党员 1296 名。2010 年 7 月，根据县委《关于调整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的通知》，县直机关党总支由 8 个调整为 15 个，直属支部由 49 个调整为 29 个。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组织



宣誓仪式

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调整后党组织的选举工作。由非公有制企业工委向机关工委整体移交 3 个机关党支部。7 个国有企业党支部，党员 106 名。2010 年 12 月，县直机关工委有党总支 15 个（所属支部 76 个），直属党支部 36 个，党员 1513 名。2011 年，向非公有制企业党工委整体移交工商局总支和所属 6 个支部、34 名党员。新建皂矾沟矿产品集中加工区管委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祁连玉产业开发管理办公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4 个支部，更名文化委所属 5 个支部，撤销医药公司支部。2012 年底县直机关工委有党的基层组织 123 个，其中党总支 14 个，党支部 109 个（总支所属支部 71 个，直属支部 38 个）。其中：企业支部 8 个、事业支部 41 个、行政支部 54 个、驻张支部 6 个。有党员 1558 名，其中预备党员 29 名，占党员总数 1.86%；女党员 417 名，占党员总数 26.76%；少数民族党员 700 名，占党员总数 44.92%。35 岁及以下的党员 257 名，占党员总数 16.49%；大专以上学历的党员 921 名，占党员总数 59.11%。

2012 年，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各总支、支部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分级负责开展调查摸底；工委所属 14 个总支，分别采取“一访两查两会”（即个别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查看，专题座谈会、民主测评会）方式对所属支部的领导班子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思路、工作制度、工作作风、保障机制、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充分了解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情况、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在群众中的威信、各项工作在群众中的认可程度，掌握基层党员和群众的实际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党支部确定为“好”的 87 个单位，占总数的 87%，确定为“较好”的 13 个单位，占总数的 13%；国有企业党支部中确定为“好”的 5 个单位，占总数的 83%，确定为“较好”的 1 个单位，占总数的 17%。为深化机关党建工作机制，探索适应机关党建工作的新思路，在县委的总体安排部署下，在全县县直机关各级党

组织中开展“互帮互促、共建联建”活动，城乡党组织结对帮扶，优势互补、整体提高。加强对机关各级党组织开展“互帮互促、共建联建”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督查。有 90 个农牧村党支部 850 余名党员参加活动，机关党组织、农牧村结对帮扶党员 360 余名，帮扶贫困户 290 多户，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对谈会 135 场（次），修订完善各项党建制度 340 余条，帮助建设农牧村党建阵地 65 个，开展党课教育 110 场（次），机关部门派党建指导员 74 人，维修农牧村牧道 56 公里，帮助制定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 100 多项，帮扶资金 102 万元。

第五节 宣传思想

县委宣传部内设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国防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县委报道组等。

中心组学习

1991 年以来，县委宣传部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总支中心组理论学习的示范带动作用，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意见》，修订完善各级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深入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教育。1991 至 2012 年，县委中心组组织专题学习研讨 302 场（次），各级党委、总支中心组学习 1276 场（次）。

思想政治工作

按照中央、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市委宣传部《关于构建大政工工作格局的通知》，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对机关、农牧村、企业、学校、社区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培育和树立一批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典型。2009 年，成立肃南县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肃南县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理事会，推选肃南县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钟联民当选第一任会长，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传统民族民俗文化艺术节、校园艺术节、城区职工运动会、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和“三下乡”“千台大戏送农牧村”“欢乐周末”“农牧村数字电影流动放映”活动。编辑出版《裕固族传统文化图鉴》《裕固族服饰》《裕固族民间文学作品选》《裕固族文化汇典》《中国裕固族》《裕固族东部语言》《裕固族西部语言》《裕固

族舞蹈》等图书。争取裕固族婚礼列入第三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率先设立全国首个县级文物保护奖“文物卫士奖”。精神文明建设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广大干部群众。深化“养德塑形，敬业奉献”“学会感恩、尊敬师长”“孝老爱亲、互助关爱”“做一个有道德的人”



表彰首届榜样的力量

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参加人数 98000 多人（次）。为部分学校和乡镇综合文化站配送电脑 156 台。加大校园周边环境和文化、网吧、音像市场清理整治力度，扎实推进志愿服务工作，建立志愿者服务队伍 18 个 1080 人，“志愿者服务工作站”2 个，建立“空巢老人爱心服务站”2 个。

大力开展生态文明社区、生态文明小集镇、生态文明村、生态文明旅游景区（景点）、道德讲堂、“乡村少年宫”“志愿服务团队”“标准化心理咨询辅导室”示范点创建工作。广泛开展“五星文明户”“青年文明号”“巾帼文明示范岗”等评选活动，建成各级各类文明单位 253 个，其中国家级文明村镇 1 个（祁丰藏族乡），省级文明标兵单位 1 个（红湾社区），省级文明单位 3 个（人民银行肃南县支行、电信局、榆木庄村），省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3 个（红湾小学、工商局、邮政局），市级文明单位 56 个。2012 年全县开展省级文明县创建活动，国税局、地税局、康乐乡分别开展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活动。

对外宣传

自 1991 年以来，每年都在报纸、电视、网络、主要街道、公共场所窗口服务行业、旅游景区，充分运用宣传橱窗、户外广告、灯箱等各类阵地和载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宣传，制作大量传播文明礼仪为主要内容的主题鲜明、创意新颖的文明公益广告，唱响唱好社会主义主旋律。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扎实开展战役性宣传和典型宣传报道。邀请新华社、中国新闻社、中央



《乡约》栏目组拍摄现场

电视台、经济日报、甘肃日报、甘肃电视台、张掖日报、张掖电视台、中国张掖网等中央、省、市级主流新闻媒体记者来肃南采访报道，与央视《中华民族》《乡土》《乡约》等栏目合作，摄制播出介绍肃南旅游文化、物产资源、裕固风情等方面的专题片；与中央电视台、张掖电视台联合摄制反映裕固族的纪录片《天边彩虹》。并与主流媒体驻甘新闻机构以及省、市媒体保持良好的沟通，选聘新闻通讯员、网络评论员 161 人，切实做好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第六节 统一战线

县委统战部内设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藏区事务办公室，参与并指导工商业联合会（民间商会）工作、宗教事务工作及民主党派工作。

统战工作

1991 年以来，召开民族宗教人士座谈会和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 6 次，表彰先进集体 91 个，先进个人 199 名。评选出全国第四届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1 名，全国第四届青年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1 名，全省第四届青年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2 名、先进集体 2 个。向张掖市推荐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 6 个，先进个人 8 名。2010 年，指导完成县佛教协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班子。2011 年，



肃南县第六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示范建设工作的重大部署，肃南县被确定为全省首批 10 个示范县开展创建工作，皇城、康乐、祁丰 3 个乡镇被确定为示范点。1995 年 10 月 16 日成立肃南县工商业联合会。到 2012 年底，全县有 9 个乡镇分会、1 个同业商会、2 个协会。有会员 548 户，其中：团体会员 13 个、企业会员 50 个、个体工商户 484 户。1992 年，召开非公有制经济统战工作座谈会。2008 年，为工商联配备党组书记 1 名，专职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举办“观摩优秀民营企业，促进民营企业赶超发展”交流论坛。2009 年召开肃南县工商业联合会（民间商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动员非公有制企业和人士参与“光彩事业”、开展民企陇上行活动。2004 年向市推荐党外县处级后备干部 7 名，党外代表人士 12 名，市

政协委员 1 名。2012 年，肃南县将 51 名党外人士纳入人才库。为做好无党派人士工作和人大、政协换届工作奠定基础。做好宗教界人士生活费补助发放和考核工作，建立宗教界人士发放生活补助费档案。2011 年至 2012 年为全县 54 名符合条件的僧人发放生活费 15.4 万元。

2012 年，全县有台胞 8 户 10 人，主要分布在台湾台北、台东、高雄三地。台属 10 户，32 人，主要分布在肃南县红湾寺镇。1993 年，通过加强对台工作的宣传与沟通，成功接待自治县第一位探亲台胞，台商投资 40 万元，修建“明德小学”教学楼；接待“台湾青年夏令营”。2008 年召开中秋台属座谈会。2009 年接待台湾两岸交流投资促进协会“台湾少数民族敦煌文化之旅参访团”。为增进海峡两岸的沟通与交流，2012 年台湾南部青年学生魅力丝绸之路行活动在肃南举行。

民主党派

肃南县民主党派主要为民进张掖市委员会肃南县支部，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有会员 7 人，是肃南县唯一成立支部的民主党派。支部自成立以来，组织会员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服务社会，切实做好支部的各项工作。2012 年底，支部有市人大代表 1 人，市政协委员 1 人，县政协委员 3 人。2006 年邀请民革北京市委组织各方面专家教授 19 名，组成“智力援助团”，对卫生、教育、农牧、文化、矿产等方面人员培训辅导。2009 年向张掖市推荐侨眷、侨属代表 8 名，协助召开全市第一届归侨侨眷代表大会。2011 年民进肃南县支部荣获民进张掖市委员会“先进支部”荣誉称号。

县政协、统战等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党外人士调查摸底，建立党外代表人士、党外后备干部档案，对有发展潜力的党外人士进行有针对性的培养。2004 年向市上推荐党外县处级后备干部 7 名，党外代表人士 12 名，推荐市政协委员 1 名。2012 年，对全县无党派人士进行摸底调查，将 51 名党外人士纳入人才库中，为做好无党派人士工作和人大、政协换届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七节 农牧村工作

机构设置

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前身为肃南县农业办公室。1991 至 2010 年 6 月前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农牧村经济发展、产业方面、扶贫开发、小康建设等工作。2010 年 7 月，将原肃南县农业办公室撤销，其职能由新成立的肃南县委农村

工作办公室和肃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分别承担。肃南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划归县委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与县小康办公室合署办公，一套人员，两块牌子，核定行政编制 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县小康办公室主任同时兼任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小康建设

农牧村工作以祁连山生态保护为契机，以牧民集中定居为突破口，以强县富民为根本要求，紧紧围绕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农牧民生活质量提高为重点。坚持立足资源优势，调整内部结构，优化区域布局，大力推广农牧业实用技术，促进农牧业生产稳步发展。坚持推行区域化布局、舍饲化养殖、标准化生产、组织化管理、一体化服务、品牌化经营，加快构筑细毛羊良种引进、繁育、输出、推广“四位一体”的产业体系。大力实施退牧还草、黑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农业综合开发、重点防护林建设、扶贫开发、牧区节水示范、世界银行畜牧综合发展、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农牧村小型水利工程等项目建设。围绕畜种改良、肉牛肉羊育肥、标准化生产、优质牧草种植等，采取典型引路、示范带动的办法，建立 17 个县级农牧业科技示范点，每点确定农牧业科技示范户 5~10 户，选聘 30 名“土专家”“田秀才”作为科技指导员；建成 109 个远程教育站点，形成县乡村三级农业信息和科技服务网络。统筹城乡发展，深化农牧村改革。鼓励农牧民群众以租赁、承包等形式有偿使用基础设施和生产资料，增加农牧民财产性收入。以明晰产权、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保障收益权为目标，积极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农牧村小康建设从 1994 年启动，根据小康建设的目标和阶段工作的重点，全县农牧村小康建设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初始型小康阶段（1994—1997 年）。经过三年建设，全县 23 个乡、97 个村、5703 户农牧户按照省定牧区小康县、乡、村、户考核标准，有 19 个乡达到小康乡标准，占乡总数 82.6%；83 个村达到小康村标准，占村总数 85.5%；5139 户达到小康标准，占总户数 90.1%。按照小康县 15 项量化标准评估，全县综合分值达 95.7 分，1997 年底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牧区小



游牧民定居工程

康县”。第二阶段：宽裕型小康阶段（1998—2002年）。宽裕型小康建设的工作主要有增加农牧民收入、住宅改造和村镇建设、提高人口素质三个重点，是肃南农牧村小康建设的一个快速发展阶段。第三阶段：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包括经济、社会、环境和制度等6个方面25个小项的指标。2012年底，全县农牧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现程度已达75%左右，主要经济指标生产总值完成24.03亿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从1991年的876元，达到2012年的9470元，增加8594元，增长7.3倍，年均增长16%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长12%，达11025元。农牧业增加值从1994年的3977万元，达到2012年的3.62亿元，增长9.1倍，年均增长6~7%。全县公路总里程达到1176公里。新建改造城乡输电线路600多公里，城乡电网覆盖率由75%提高到95%。建成农牧村安全饮水工程135项，农牧村自来水普及率98%。

在新农村建设中，遵循“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总体要求，围绕以县城为中心，7个乡镇所在地为重点，辐射带动重点村的总体思路，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大力推进城乡公共设施、县乡机关办公场所和居民住房建设。结合廉租房、农牧村及残疾人危旧房改造，新增城乡建筑面积17.5万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24平方米，全县农牧民集中定居4176户，定居率56.36%，城镇化水平31.1%。

第八节 信访工作

1984年恢复肃南县信访办公室，正科级建制，编制2人。1997年机构改革时并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保留信访办公室牌子）。2002年调整为县委办公室内设机构（挂信访办牌子），核定行政编制2名。2005年8月更名“县信访局”，隶属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管理，人员增加到4名，核定行政编制2名。2010年机构改革时信访局为县政府办公室内设机构，配备人员4名，核定行政编制3名，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任信访局局长。

县信访办公室自恢复设立之后，到2005年8月更名信访局，逐步建立和完善人民来信来访各项规章制度，各乡镇及县直各部门建立了信访工作制度和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职责。2007年，县委、县政府健全党政领导信访工作责任制度，印发县、乡（镇）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公检法司参与信访接待制度。2010年，县委、县政府制定下发《关于开展县级领导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的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完善信访工

作考核体系，把信访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综合目标考核，并实行“一票否决”制度，明确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

1991年以来，信访部门接待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788件、2707人（次），其中，受理群众来信647件（联名信61件，占来信总数的9.43%）；接待群众来访1141批、2707人（次）；集体访167批1637人（次），占来访总数的14.64%；办理化解信访案件1723件，办结率96.36%。赴省个体来访1批1人（次），赴省集体访3批171人（次）；进京上访8批16人（次）。县级领导批阅群众来信560件，占群众来信的86.6%；党政领导接待受理群众来访223批853人（次），办结219件，办结率98%。

第九节 机构编制

编委机构

1991—2010年，肃南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肃南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与原肃南县人事局合署办公。2010年8月在机构改革中，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构单设，纳入党委机构序列。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监督检查室设在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正科级建制。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归属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管理，为正科级建制。

历次机构改革

1997年机构改革

县委 保留机构：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员会；职能并入机构：政策研究室、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保密局）、机要室、督查室职能并入办公室，保留政策研究室、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保密局）、机要室、督查室牌子；县委报道组、党员教育组和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职能并入宣传部，保留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台湾工作办公室职能并入统一战线工作部，保留台湾工作办公室牌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职能并入政法委员会，保留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派出机构：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与监察局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老干部工作科、老龄委办公室归口组织管理；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为事业单位，隶属县委。至1998年12月，县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部、政法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政策研究室、

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保密局）、机要室、督查室、老干部工作科、档案局（馆）、信访办公室、党校等 17 个工作机构（含县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事业机构）。

县政府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依照实施方案制定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的“三定”方案，对政府部门设置进行改革，精简部分机构，至 1998 年 12 月，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35 个，即政府办、计划经贸局、教育科学技术局、民族宗教事务局、监察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劳动局、水利水电局、农牧局、林业局、文化体育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局、审计局、统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乡镇企业管理局、粮食局、黄金指挥部、电力工业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邮政局、电信局、气象局、中保人寿保险公司肃南县支公司、中保财产保险公司肃南县支公司、中国人民银行肃南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肃南县支行、信用联社、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肃南县支行（含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乡镇 1998 年底，全县辖 6 个区、23 个乡、1 个镇、1 个开发区。皇城区辖东滩、北滩、马营、洪翔、铧尖 5 个乡；马蹄区辖大都麻、大泉沟、西水 3 个乡；康乐区辖杨哥、红石窝、白银、青龙 4 个乡；大河区辖韭菜沟、水关、喇嘛湾、雪泉 4 个乡；祁丰区辖祁文、祁连、祁林、祁青 4 个乡；明花区辖莲花、明海、前滩 3 个乡；以及红湾寺镇、明花农业综合开发区。全县 23 个乡、1 个镇均设有经委主任或副主任。

2002 年机构改革

县委 经过调整、撤并、组建，县委工作机构调整为 6 个：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监察局）、办公室（挂政策研究室、督查室、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机要室、信访室牌子）、组织部、宣传部（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牌子）、统战部（挂台湾工作办公室牌子）、政法委员会（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6·10 办公室牌子）。派出机构 1 个：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管理机构 2 个：档案局（档案馆）、党校。撤销和职能并入调整机构 1 个，即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其职能移交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 撤销和职能并入机构：撤销土地管理局、地质矿产局，组建国土资源局；撤销非公有制经济管理局，职能并入经济贸易局；撤销经济协作办公室，职能并入经济贸易局；撤销机关事业保险局，职能并入社会保险局；县安委会办公室职能移交县经济贸易局。部门管理机构：即信息中心、地方志编纂办归政府办管理；体改办归经济贸易局管理；爱卫办归卫生局管理；文物局归文化局管理。2002 年政府组成部门（不含挂牌和内设机构）19 个：政府办公室（含法制办公室）、发展计划局、民族宗教局、公安局、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不计政府机构个数）、民政局、司法局、

财政局（挂国有资产管理局牌子）、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农牧局、林业局、卫生局、水务局、教育局、文化局、审计局、计划生育局、统计局、环境保护局。直属事业机构 16 个：经济贸易局、乡镇企业局、粮食局、物价局、城乡建设局、科学技术局、体育运动局、旅游局、农机局、广播电视局、煤炭工业局、交通局、社会保险局、房产管理局、地震局、农业办公室。

乡镇 2002 年 4 月，根据《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市县乡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和《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地区机构改革和人员编制精简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政企、政事分开的原则，精简、效能、统一的原则，权责一致和依法行政的原则，依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机构改革人员编制实施意见》，县人民政府辖基层区、乡（镇）政权组织 30 个，其中区公署 6 个，乡政府 23 个，镇政府 1 个。

2005 年机构改革

县政府 撤销县经济贸易局，组建县经济委员会；组建县商务局，将原经贸局、发展计划局承担的相关职能交由商务局承担；组建县招商局，县招商局、商务局与县经济委员会合署办公；撤销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组建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隶属县财政局管理；县发展计划局改为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将具体改办职能和原县经贸局承担的相关职能划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计划生育局更名“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撤销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组建县人社局、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组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县煤炭工业管理局更名县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合署办公；县委、县政府信访办公室更名县信访局，隶属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管理；成立县政府督查室，隶属县政府办公室管理；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与县人事局合署办公；因农业税收制度改革，撤销县农税征收管理局；成立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与县人事局合署办公；成立县裕固族文化研究室，与县地方志编纂办公室合署办公，隶属县政府办公室管理。成立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与县城乡建设局合署办公。经过调整县政府组成部门 22 个：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教育局、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不计政府机构个数）、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局、水务局，农牧局、林业局、文化局、审计局、统计局、卫生局、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19 个：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乡镇企业局、粮食局、物价局、科学技术局、

体育运动局、旅游局、社会保险局（就业局）、农机局、广播电影电视局、交通局、文物局、房产管理局、地震局、农业办公室（小康办、扶贫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商务局、招商局、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乡镇 2004年12月，根据甘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开展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经过调整、撤并、组建，撤销6个区公署，23个乡政府。调整组建乡（镇）政权组织。自治县辖皇城镇、马蹄藏族乡、康乐乡、白银蒙古族乡、大河乡、祁丰藏族乡、明花乡、红湾寺镇8个乡（镇）。

2010年机构改革

县政府 组建县农牧业委员会。将县农牧局的职责，县水务局、县农牧业机械管理局的行政职能整合划入县农牧业委员会。在县农牧业委员会挂县水务局、县农牧业机械管理局牌子。不再保留县农牧局。组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工业行业管理有关职责，县经济委员会、县乡镇企业局（县中小企业局）的职责，县商务局、县科技局、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职能整合划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挂县中小企业局、县商务局、县科技局、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牌子。不再保留县经济委员会、县乡镇企业局（中小企业局）。组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县人事局职责、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职责，划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再保留县人事局、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与原县人事局合署办公的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单独设置，列入党委机构序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列入县政府工作部门，与县卫生局合署办公。业务上接受上级业务部门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导和监督。组建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将县林业局的职责、县环境保护局的职责，划入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不再保留县林业局、县环境保护局。组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县城乡建设局的职责、县房产局的行政职能，划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县房产管理局牌子，不再保留县城乡建设局。不再保留县物价局。将县物价局行政职能划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县物价局牌子。将县粮食局的行政职能划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县粮食局牌子。组建县文化委员会。将县文化出版局的职责、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县旅游局、县文物局行政职能划入县文化委员会。在县文化委员会挂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县旅游局、县文物局牌子，不再保留县文化出版局。组建县教育体育局。将县教育局、县体育局的行政职能划入县教育体育局，

不再保留县教育局、县体育局。组建县交通运输局。将县交通局的职责划入县交通运输局，不再保留县交通局。在县政府办公室挂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县信访局牌子。并对有关机构又作了调整：不再保留政府部门和挂牌机构所属的事业单位，其隶属关系随机构变化相应调整，对职责相同或相近的事业单位和内部机构进行整合。根据张掖市《关于县区设立农村工作办公室的通知》精神，将县农业办公室的行政职能划入县农牧委员会，在县农牧委员会挂县扶贫办牌子。县农业办公室其他职责调整到新设立的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不再保留县农业办公室。清理、归并或撤销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意见》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要求，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都要进行规范。原直属管理的县供销联社、县地震局，和省市管理体制相对应，按事业单位管理体制运行。县裕固族文化研究室调整为由县文化委员会管理。清理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凡属部门职责范围，可由某一部门承担或由有关部门协调处理、共同承担的工作任务，不再设立议事协调机构；议事协调机构不设实体性办事机构，不单独核定编制。县政府机构改革后，设置工作部门22个：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安局、监察局（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不计政府机构个数）、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牧业委员会、文化委员会、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县卫生局合署办公、不计政府机构个数）、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审计局、统计局。

乡镇 综合设置乡镇党政机构。按照省编委《关于乡镇分类及人员编制核定的通知》确定的乡镇类别，自治县各乡镇具体可设置：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发展和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挂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各乡镇不再设置经联委，其职能由经济发展办公室承担。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合理设置乡镇事业机构。具体设置：将原有的农技站、林业站、农牧站、农机站、经管站、水管站等事业站所整合后设立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挂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畜产品质量监管服务中心牌子）；在原劳动保障、民政、文化、文物管理、环卫、老年公寓（红湾寺镇）等机构的基础上整合设立社会文化服务中心；在原计生服务所的基础上设立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白银蒙古族乡设立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和社会文化服务中心。红湾寺镇设社会文化服务中心。设在乡镇的法庭、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国土所、卫生院、财政所、中小学等单位，保

持原有管理体制不变。2011年，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政府机构改革的部署要求，把部门“三定”规定的制定和落实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在摸底调查，宣传动员，落实方案，分工负责的基础上，圆满完成对县政府涉及改革的21个单位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的“三定”工作。经科学规划，合理配置，整合、调整机构29个，政府机构缩减为22个，政府工作部门领导职数缩减为79个，削减机关工勤编制27个。按照省上重新核定的乡镇编制和领导职数定岗定员，改革后乡镇事业机构为21个，比原先减少52个，精简率71%。各乡镇核定行政编制167名，事业编制324名，核定领导职数65名，减少领导职数9名，初步建立乡镇党政、事业机构协调配合，良性互动的运行机制。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通过深入调查摸底，规范事业单位19个，撤销合并事业单位1个，收回事业编制8名。同时，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动态调整”的总体思路，深入挖掘编制的使用潜力。2011年，经过深入调查，核销卫生院、运管所等事业单位编制30名，并将收回的部分编制划入肃南中华裕固文化走廊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所等人员编制紧缺的事业单位。并结合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收回事业编制8名。2012年全县党政群机构56个，事业机构220个。党政群机关核定行政编制433名、工勤编制80名，实有在编人员398人，工勤100名。核定政法专项编制236名，实有在编人员204人。核定事业编制2090名，其中全额1920名，差额94名，自收自支76名；实有在编人员2319人，其中全额拨款1729人、差额拨款104人、自收自支486人。

第二章 政权建设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十二条规定，省、直辖市、自治区、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各乡、民族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选举法》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选民的多少，按照每一选区选1至3名代表的办法划分选区，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2011年县、乡（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是在2010年3月《选举法》修改后首次实行城乡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选举人民代表120名。更好地体现人人平等、地区平等、各民族平等的原则。

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分别由县、乡镇成立的选举委员会主持。县、乡镇选举委员会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按照就近就地的便于开展活动的原则组成若干代表活动小组。代表活动小组由代表推荐小组长，负责组织闭会期间代表的学习和代表的活动。

肃南作为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人民代表由农牧民代表、中共党员代表、机关干部代表、企业职工代表、妇女代表、知识分子代表、解放军代表和民主党派人士等界别构成，划分选区，直接选举，少数民族代表占适当比例。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自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开始，每届任期为5年。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按每届会议确定的会议议程，认真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及计划、财政工作报告，选举产生肃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选举产生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肃南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及出席省、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裕固族）的公民担任。

一、肃南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肃南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90年2月17日至22日在县城召开。1991年3月21日在县城举行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代表102人，实到代表88人。主要议程：听取审议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自治县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自治县199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199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自治县“七五”计划完成情况及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草案）。大会补选陈生元为自治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在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选举秦治国、安国增、李德奎、顾秀花为出席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肃南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肃南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93年1月7日在县城举行。应出席代表117人，实到代表113人。主要议程：听取审议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自治县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199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自治县199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秦治国为自治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邢葆枏、海福成、钟天明为副主任，委员9名；安锋为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谈树德、安永红、索进山、张建中为副县长；索成文为法院院长，黄进荣为检察院检察长。在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批准秦治国辞去其自治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补选尹积录为自治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补选安维堂为出席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在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批准陈华辞去其副县长职务的请求和陈生元辞去其自治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的请求，选举陈生元、安新年为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胡培玉为甘肃省第八届人大代表；补选王树林为自治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在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选举安永红为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黄进荣为法院院长，索成文为检察院检察长；补选全翠萍、安志军为自治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三、肃南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肃南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97年11月23日在县城举行。应出席代表119人，实到代表118人。主要议程：听取审议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自治县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199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自治县199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自治县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通过《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关于实施〈甘肃省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的变通规定》。选举尹积录为自治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黄进朝、白月琴、海福成、钟天明为副主任，委员8名；安永红为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马得明、陈生元、安新年、强梅为副县长；黄进荣为法院院长，郎永生为检察院检察长；尹积录、杨玉花、马西林、孙兆霞为出席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选举杨翠琴为自治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在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补

选郭正贤为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在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选举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出席张掖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0名。

四、肃南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肃南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02年12月22日在县城举行。应出席代表119人，实到代表118人。主要议程：听取和审议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自治县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自治县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听取和审议自治县200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自治县2003年财政预算；听取和审议自治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自治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选举强国年为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黄进荣、安新年、白忠诚、贾也霞、郎建平、强国钰为副主任，委员5名；安永红为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马得明、杨兴年、张鸣实、张有斌、李春喜、刘焱为副县长；薛文辉为法院院长，郎永生为检察院检察长。在自治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选举李伟璟为自治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在自治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选举安国锋为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五、肃南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肃南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1月4日在县城举行。应出席代表118人，实到代表116人。主要议程：听取和审议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自治县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自治县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及自治县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听取和审议自治县200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自治县200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自治县2007年财政预算；听取和审议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自治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选举秦学仁为自治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安新年、白忠诚、贾也霞、郎建平、强国钰为副主任，委员9名；安国锋为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赵文江、白勇、张鸣实、索晓静为副县长；薛文辉为法院院长，王立庆为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张掖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0名。在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选举安志军为自治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六、肃南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肃南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0日在县城举行。应出席代表120人，实到代表119人。主要议程：听取和审议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自治县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自治县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听取和审议自治县201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自治县201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秦学仁为自治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郎建平、强国钰、安志军、朵玉兰为副主任，委员10名；高林俊为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马成、王璟、郑杰、安秀梅、龚继宝为副县长；薛文辉为法院院长，王立庆为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张掖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0名。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肃南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务委员会

自治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务委员会于1990年2月22日由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任期三年，有组成人员13人（少数民族9人、妇女1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3人、委员9人。举行常务委员会会议19次，先后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的各项工作报告、汇报及提请讨论决定重大事项26项，做出各项决议、决定19项。开展调查视察8项。受理群众来信190件，来访345人（次）。落实办理代表提出的各类意见、建议438件。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2名，其中：决定任免副县长3名，批准2名副县长、2名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辞呈。

肃南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务委员会

自治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务委员会于1993年1月10日由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有组成人员13人（女1人、少数民族9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3人、委员9人。根据1993年新修改的《宪法》规定，从本届起，人大常委会的任期为5年。举行常务委员会会议35次，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汇报81项，提出意见建议186条。开展调查视察9项。受理群众来信203件，来访

250人（次）。办理落实代表意见建议749件。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95名，其中：决定任命副县长4名，批准3名副县长、3名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辞呈。在常委会机关增设民族代表工作委员会。

肃南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务委员会

自治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务委员会于1997年11月26日由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选出常委会组成人员13名（女2名、少数民族11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4名、委员8名。举行常务委员会会议34次，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汇报89项，提出意见建议201条。开展调查视察15项，组织评议3次。受理群众来信181件，来访141人（次）。办理落实代表意见建议790件。将120名县人大代表和817名乡镇人大代表划分为118个代表小组，其中县直机关6个，区乡镇村112个。从1998年起，在人大代表中开展“四个一、五带头”活动。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修订完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人大机关学习制度》，制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办法》《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财政预算监督办法》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个案监督办法》《常委会联系乡镇人大工作制度》《常委会联系代表工作制度》《代表视察、调查工作制度》《代表小组活动制度》《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制度》《常委会评议工作办法》9项制度。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99名，其中：决定任命副县长3名，批准2名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辞呈。

2001年8月1日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承办甘新毗邻县（市、区）人大工作联席会第十五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新疆、甘肃16个县（市、区）人大常委会。

肃南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务委员会

自治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务委员会于2002年12月22日由自治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选出常委会组成人员13名（女1名、少数民族8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6名、委员6名。举行常务委员会会议33次，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汇报81项，依法做出决议、决定24项。受理群众来信142件，来访206人（次）。办理落实代表意见建议635件。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4名，其中：决定任命副县长6名，代理县长1名，批准常委会组成人员，政府县长、副县长，检察院检察长和市人大代表的辞呈9份。

肃南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务委员会

自治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务委员会于2007年1月4日由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选出常委会组成人员 15 名（女 2 名、少数民族 8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5 名、委员 9 名。举行常务委员会议 41 次，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汇报 79 项，依法做出决议、决定 25 项。开展执法检查、调查视察和会前调研 59 次，受理群众来信 97 件。办理落实代表意见建议 568 件。制订县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本届人大常委会对 1985 年以来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制定的 7 部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85 名，其中：决定任命副县长 6 名，代理县长 1 名，批准常委会组成人员、政府县长、副县长和市人大代表辞呈 6 份。补选市、县人大代表 8 名。在常委会机关增设农牧环资工作委员会。

肃南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务委员会

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务委员会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由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选出常委会组成人员 15 名（女 2 名、少数民族 8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委员 10 名。举行常务委员会议 7 次，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汇报 18 项，依法做出决议、决定 4 项。开展执法检查、调查视察和会前调研 11 次。办理落实代表意见建议 98 件。审查批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生态县建设规划（2011—2020）》，制定《自治县 2012—2016 年民族地方立法规划》。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0 名。

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表 2-2

选举会议	任职机关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	秦治国	1990.02—1992.12	—
		副主任	邢葆枫	1990.02—1992.12	—
		副主任	白月琴	1990.02—1992.12	—
		副主任	海福成	1990.02—1992.12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	秦治国	1993.01—1994.02	—
		主任	尹积录	1994.03—1997.10	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选
		副主任	邢葆枫	1993.01—1997.10	—
		副主任	海福成	1993.01—1997.10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	钟天明	1993.01—1997.10	—
		主任	尹积录	1997.11—2002.11	—
		副主任	黄进朝	1997.11—2002.11	—
		副主任	白月琴	1997.11—2002.11	—
		副主任	海福成	1997.11—2002.05	—
		副主任	钟天明	1997.11—2001.09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	郭正贤	2002.03—2002.06	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选
		主任	强国年	2002.12—2006.12	—
		副主任	黄进荣	2002.12—2006.12	—
		副主任	安新年	2002.12—2006.12	—
		副主任	白忠诚	2002.12—2006.12	—
		副主任	贾也霞	2002.12—2006.12	—
		副主任	郎建平	2002.12—2006.12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	强国钰	2002.12—2006.12	—
		主任	秦学仁	2007.01—2011.10	—
		副主任	安新年	2007.01—2010.07	—
		副主任	白忠诚	2007.01—2011.10	—
		副主任	贾也霞	2007.01—2011.10	—
		副主任	郎建平	2007.01—2011.10	—
		副主任	强国钰	2007.01—2011.10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	安志军	2010.01—2011.10	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选
		主任	秦学仁	2011.11—2012.12	—
		副主任	郎建平	2011.11—2012.12	—
		副主任	强国钰	2011.11—2012.12	—
		副主任	安志军	2011.11—2012.12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	朵玉兰	2011.11—2012.12	—
		副主任	朵玉兰	2011.11—2012.12	—

第三节 出席历届全国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肃南县出席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表 2-3

届次	姓名	性别	民族	时间
第八届	安 锋	男	裕固族	1993
第九届	安永红	男	裕固族	1998
第十届	安永红	男	裕固族	2003
第十一届	安国锋	男	裕固族	2008

肃南县出席历届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表 2-4

届次	姓名	性别	民族	时间
第八届	秦治国	男	藏族	1993
	安国增	男	裕固族	1993
	李德奎	男	藏族	1993
	顾秀花	女	藏族	1993
	安维堂	男	裕固族	1994
	胡培玉	男	汉族	1995
第九届	尹积录	男	藏族	1998
	杨玉花	女	裕固族	1998
	马西林	男	汉族	1998
	孙兆霞	女	汉族	1998
第十届	安国锋	男	裕固族	2003
	郭 健	男	裕固族	2003
	魏 芳	女	裕固族	2003
第十一届	郎建平	男	裕固族	2008
	郭 健	男	裕固族	2008
	郎冬霞	女	裕固族	2008

第四节 人大常委会工作

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根据工作需要，在原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事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等一室三委内部工作机构的基础

上，陆续增设民族代表工作委员会和农牧环资工作委员会，并规定各自的工作职责，建立各项工作制度，为人大常委会全面开展工作，行使职权服务。在实际工作中，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实施依法治国战略中的法律保障、规划引导和监督制约的主导作用，积极探索，大胆实践，确保自治县依法治县工作的顺利进行。一是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不断深入。人大常委会把督促“一府两院”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做为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素质和全社会法制化管理水平的根本性工作，放在突出位置，下大力气去抓，力求抓出成效。使执法责任制得以全面落实，民族地方立法工作取得进展。二是不断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通过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工作报告和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查、评议等形式，逐年加大监督力度，促进自治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执法检查取得良好效果，保证各项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落实；工作监督在创新中加强，有效地监督和促进“一府两院”的工作，保障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人事监督逐步规范，不断加强和规范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及履职情况的监督，坚持把好任免关和述职评议关，切实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公仆意识和责任意识。三是注重发挥代表的作用。引导广大人民代表积极投身自治县政治、经济社会建设，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民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作用。

自治县地方民族立法工作

自 1991 年以来，自治县历届人大常委会从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充分行使自治权和变通权，加快自治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强化生态立县措施，保护和建设生态环境的需要出发，积极开展民族地方立法工作，先后制定、修订和公布实施《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草原管理条例》《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森林防火条例》《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草原防火条例》《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等 6 部地方性法规。



学习贯彻《自治条例》座谈会

肃南县 1995—2009 年制定、修订公布实施的单行条例

表 2-5

法规名称	审议通过和批准时间
《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995 年 2 月 21 日自治县第十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1995 年 12 月 15 日甘肃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草原管理条例》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草原管理条例（修正）》于 1999 年 3 月 6 日自治县第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999 年 9 月 2 日甘肃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森林防火条例》 《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家畜家禽防疫条例》	2001 年 1 月 13 日自治县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01 年 6 月 2 日甘肃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草原防火条例》	2002 年 11 月 11 日自治县第十四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03 年 8 月 1 日经甘肃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6 年 1 月 12 日自治县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06 年 7 月 28 日甘肃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	2009 年 1 月 11 日自治县第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修订，2009 年 7 月 29 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人事任免

1981 年 1 月，根据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设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对政府和法院、检察院实行监督。从此开始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984 年，根据中央（1984）8 号、9 号文件，严格执行任免程序，即：在县委确定推荐人选时，同人大常委会党组交换意见，然后向人大党组正式提出推荐人选名单，人大党组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后，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任免时由提请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介绍被任命人员的基本情况和政绩表现，然后由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表决。1987 年 2 月，在自治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后，县人大常委会干部任免工作由举手表决改为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并加强对任命干部的考核监督，述职评议工作。



肃南县人大常委会颁发干部任命书大会

法律监督检查

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实施依法治国战略中的法律保

障、规划引导和监督制约的主导作用，大胆探索，不断创新，确保自治县依法治县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实际工作中，努力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不断引向深入。人大常委会把督促“一府两院”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作为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素质和全社会法制化管理水平的根本性工作，放在突出位置，下大力气去抓，力求抓出成效。使执法责任制得以全面落实，民族地方立法工作取得进展。在切实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中，通过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工作报告和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查、评议等形式，逐年加大监督力度，促进自治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执法检查取得良好效果，保证各项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落实；工作监督在创新中加强，有效地监督和促进“一府两院”的工作，保障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人事监督逐步规范，不断加强和规范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及履职情况的监督，坚持把好任免关和述职评议关，切实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公仆意识和责任意识。

重大决定、决议

自 1991 年以来，自治县历届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认真履行重大事项决定权，及时对事关全县发展的重大事项做出决议决定，先后做出《关于在全县公民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关于举办自治县养羊节的决议》《关于重新修改和讨论通过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实施〈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草案）决定》《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决议》《关于自治县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新成立各乡、镇第一届和红湾寺镇第八届、白银蒙古族乡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关于批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生态县建设规划（2011—2020）的决议》等。推动自治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1991—2012 年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作出的重大决议、决定目录

表 2-6

届次	决议、决定名称	作出机关及时间
第十二届	关于公、检、法三机关在执法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讨论纪要	1991 年 1 月 2 日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负责同志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关于在全县公民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1991 年 5 月 6 日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自治县人民法院设立行政审判庭的决定	1991 年 5 月 7 日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第十三届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执行《代表法》加强代表工作的决定	1993 年 7 月 31 日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续表 2-6

届次	决议、决定名称	作出机关及时间
第十三届	关于批准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993 年乡镇企业总产值计划指标的决定	1993 年 10 月 7 日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制作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县标的决议	1994 年 3 月 2 日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举办自治县养羊节的决议	1994 年 3 月 2 日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通过《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议	1995 年 2 月 24 日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通过《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草原管理条例》的决议	1995 年 2 月 24 日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1996 年 2 月 1 日十三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关于认真学习和执行《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和《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	1996 年 1 月 16 日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第十四届	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1996 年 12 月 20 日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重新修改和讨论通过《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实施〈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草案）》决定	1997 年 11 月 26 日自治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关于批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土地开发区“九五”农业综合开发规划》的决定	1998 年 2 月 27 日自治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关于自治县五年立法规划的决定	1998 年 4 月 16 日自治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关于依法治县的决议	1998 年 6 月 11 日自治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关于公布施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实施〈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1998 年 6 月 11 日自治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关于修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	1999 年 3 月 8 日自治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关于要求在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议案办理的决定	1999 年 8 月 10 日自治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全体会议
	关于通过《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森林防火条例（草案表决稿）》的决议	2001 年 1 月 16 日自治县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关于通过《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家畜家禽防疫条例（草案表决稿）》的决议	2001 年 1 月 16 日自治县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关于批准《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及 2010 年规划纲要》的决定	2001 年 1 月 16 日自治县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森林防火条例》和《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的决定	2001 年 7 月 11 日自治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
	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2001 年 9 月 18 日自治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
关于撤销白银蒙古族乡擅自选举乡人大副主席决定的决定	2002 年 1 月 28 日自治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	
关于在全县公民中深入开展营造发展环境年活动的决议	2002 年 3 月 12 日自治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全体会议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公民道德教育的决议	2002 年 3 月 26 日自治县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	

续表 2-6

届次	决议、决定名称	作出机关及时间
第十四届	关于通过《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草原防火条例（草案表决稿）》的决议	2002 年 11 月 11 日自治县十四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十五届	关于自治县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新成立各乡、镇第一届和红湾寺镇第八届、白银蒙古族乡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	2004 年 11 月 5 日自治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15 次会议通过
	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2006 年 6 月 14 日自治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届	关于认真学习和执行《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6 年 9 月 7 日自治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关于取消《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旅游管理条例》立法计划的决定	2007 年 3 月 14 日自治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关于废止《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个案监督办法（试行）》的决定	2007 年 7 月 19 日自治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决议	2010 年 8 月 5 日自治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届	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1 年 7 月 22 日自治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37 次会议通过
	关于批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生态县建设规划（2011—2020）》的决议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自治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通过

第五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乡镇人大是地方一级国家权力机关，且有行使宪法授权的监督职能。1950 年政务院发布《乡（行政村）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规定乡人民代表会议一般代行乡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1954 年通过的第一部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乡镇一级国家权力机关，由他产生的乡镇一级人民委员会即乡镇人民政府，是乡镇人大的执行机关，是乡镇国家行政机关。至此，乡镇人大制度正式确立。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革命委员会”取代公社管理委员会，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1975 年第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1975 年宪法规定：“农村人民公社、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革命委员会’是它的常设机关，同时又是人民政府”。1978 年第五届全国人大通过的 1978 年宪法规定：“人民公社、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1982 年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 年宪法，对 1978 年宪法作了较大修改。在乡镇政权建设方面，主要作了两个方面的调整：“一是撤销人民公社，规定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二是将乡镇人大每届任期由过去两年改为三年”。1986 年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第十四条规定：“乡镇人大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次本级人

大会议。”第十八条规定：“乡镇人大代表向本级人大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大主席团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1989年底，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做出《关于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主席团常务主席的决定》。按照人大常委会的决定，1990年1月举行的第十二届乡（红湾寺镇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投票选举产生24个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主席团常务主席由各乡、镇党委书记兼任。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并可以设副主席一人至二人。主席、副主席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1999年12月5日甘肃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甘肃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第十八条也作了同样的规定。根据这一规定，乡镇人大不再设立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副主席。《地方组织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并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甘肃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第二十条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职责也做出十条规定。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1998年底，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报请县委批转，明确提出乡镇人大应依法选举产生乡镇人大主席或副主席，各乡举行的第十五届（红湾寺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依法选举产生24个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其中有23个乡镇党委书记兼任乡镇人大主席。2004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的决定。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第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从此结束长期以来乡镇人大任期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任期不统一的历史，为乡镇人大制度建设提供一个广阔平台。2004年12月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各乡镇第一届和白银蒙古族乡第十七届、红湾寺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8个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其中白银蒙古族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由乡党委书记兼任。至2012年12月，皇城镇、马蹄藏族乡、康乐乡、大河乡、明花乡、祁丰藏族乡6个乡镇召开第一、第二、第三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白银蒙古族乡召开第十七、十八、十九届乡人民代表大会，红湾寺镇召开第八、第九、第十届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章 县人民政府

第一节 机构设置

县政府组成部门

1991年，肃南县政府组成部门有：政府办公室、计划经贸局、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农牧局、林业局、水利电力局、环境保护局、土地管理局、人事劳动局、民政局、计划生育局、卫生局、教育局、司法局、公安局、文化局、民族宗教事务局等19个部门。

1991年，肃南县人民政府下辖6个区公署，23个乡（镇）政府，其中：皇城区公署辖东滩、马营、北滩、铎尖、泱翔5个乡人民政府；马蹄区公署辖西水、大都麻、大泉沟3个乡人民政府；康乐区公署辖杨哥、红石窝、青龙、白银4个乡人民政府；大河区公署辖韭菜沟、水关、喇嘛湾、雪泉4个乡人民政府；祁丰区公署辖祁文、祁青、祁连、祁林4个乡人民政府；明花区公署辖前滩、莲花、明海3个乡人民政府；县城设红湾寺镇人民政府。全县23个乡（民族乡）1个镇均设有经委主任或副主任。

2004年12月，根据甘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开展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按照《肃南县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在全县开展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经过调整、撤并、组建，撤销6个区公署，23个乡政府。组建8个乡（镇）政权组织。调整后，肃南县政府辖皇城镇、马蹄藏族乡、康乐乡、大河乡、祁丰藏族乡、明花乡、白银蒙古族乡、红湾寺镇8个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直属事业单位

1991年，肃南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有：经济贸易局、乡镇企业局、粮食局、物价局、城乡建设局、科学技术局、体育局、旅游局、农机局、广播电视局、煤炭工业局、交通局、社会保险局、房产管理局、地震局、农业办公室等16个。议事协调机构1个：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991年，肃南县政府办公室、保密局、信访办公室、法制科、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机构单设，同为县政府工作机构。1997年9月，根据省委办发〔1996〕69号文件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县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保密局）

由政府序列编入县委序列，信访办公室职能并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将法制科、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职能并入县政府办公室，保留信访办公室、法制科、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牌子。2001年9月，设立县政府信息中心，隶属县政府办公室管理。2002年6月，水利电力局更名水务局，土地管理局更名国土资源局，人事劳动局更名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更名教育科学技术局；县政府法制科更名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并组建环境保护局。2004年9月，县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改设为县政府直属部门。2005年9月，设立裕固族文化研究室，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2007年5月，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县政府信息中心、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裕固族文化研究室）、法制办、县政府督查室归口政府办公室管理；信访局归口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管理，以县政府办公室管理为主。2008年8月，设立县政府接待处、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隶属县政府办公室管理。2010年6月，根据《肃南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县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政府办公室管理，县裕固族文化研究室调整由县文化委员会管理。至2012年12月，县政府办公室管理信访局、法制办、信息中心、政务公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督查室、应急办、接待处、县志编纂办公室8个内设机构。县政府办公室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政务和事务，下设四个内设机构（秘书综合股、行政事务股、文档机要股、外事侨务股），管理五个工作机构（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府应急办、县审改办、县政府信息中心、县接待处）。办公室核定编制49人。

综合服务

1991年以来，县政府办公室作为县政府的综合协调服务中心，紧扣全县工作大局和政府中心工作，按照“谋好政务、办好事务、搞好服务”的职能定位，履行参谋、助手、协调、保障等职能，较好地完成各年度工作任务。严格执行精简文件简报的有关规定，严把公文政策关、程序关和审核关，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坚持质量与时效并重，高效做好上、下级公文批阅运转工作，切实做到办文及时、准确、规范。按照精减、高效的原则，不断总结办会经验，组织会务工作，做到早通知、早安排、早落实。做好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党组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筹备服务工作，参与筹办全县性大型活动和会议，确保各类会议活动的有序进行。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拓宽信息渠道、延伸信息触角。全面了解掌握经济和社会发展新情况、新问题，把领导关

注和干群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作为信息工作服务的主攻方向。健全完善办公室全员信息报送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努力为县政府提供有价值的调研信息和政务信息，发挥好信息辅政作用。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细化职责，做好统办楼、公寓楼及领导办公室设施维护、卫生保洁，以及政府大院的绿化美化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政府食堂管理，保障饮食安全卫生。严格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的调配管理，本着热情、周到、节俭的原则，圆满完成各类公务接待工作任务。强化政务督查工作，对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年度任务开展经常性的督促检查，重点督查省、市、县惠民实事的办理和重大项目、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对政府常务会、县长办公会等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以及县长批办要件，强化督办、促进落实。注重信访接待工作，热情接待来访群众，办理群众来信来电，听取和登记群众反映事项，耐心解释答复，积极协调办理落实。加强应急管理工作，修订完善《肃南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调整充实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等应急救援机构，坚持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不断加强应急值守工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通过定期督办、跟踪督办、会议督办等形式，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政协提案。坚持参加人大、政协组织的各类会议和视察活动。落实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工作、向政协通报工作的制度，积极配合做好人大、政协有关会议的筹备工作。推进机关党务、廉政建设、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计划生育、消防安全、工青妇等工作。大力推进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工作，努力保障公众信息网、办公自动化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完成公共机构节能数据统计工作，做到各项工作与办公室中心工作统筹兼顾、相互促进。加强法制工作，承担全县行政执法队伍人员培训和持证执法工作。探索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开展矛盾纠纷排查，依法妥善解决矛盾纠纷。2012年，累计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7件，其中：依法撤销3件、乡政府主动撤销2件、维持决定22件。1991至2012年，培训人数2800人（次），新颁布法律法规培训9次，培训人数5400人（次）。

第二节 历届自治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政府领导人名录

县长：贺敬农（裕固族）（1990.02—1993.01）

副县长：郭宝玉（1990.02—1991.04）

安 锋（裕固族）（1990.02—1993.01）
 安永红（裕固族）（1990.02—1993.01）
 谈树德（1990.02—1993.01）
 索成斌（藏族）（1990.02—1993.01）
 索进山（藏族）（1990.07—1993.01）
 郑永和（1992.08—1993.0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政府领导人名录

县 长：安 锋（裕固族）（1993.01—1996.01）
 安永红（裕固族）（1996.01—1997.11）
 副县长：谈树德（1993.01—1995.12）
 索进山（藏族）（1993.01—1996.01）
 安永红（裕固族）（1993.01—1996.01）
 郑永和（1993.01—1996.01）
 张建中（1993.01—1997.11）
 陈 华（1993.12—1995.01）
 陈生元（裕固族）（1995.01—1997.11）
 安新年（藏族）（1995.01—1997.11）
 孟兆辉（1995.11—1997.11）
 李健夫（1996.01—1996.1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政府领导人名录

县 长：安永红（裕固族）（1997.11—2002.12）
 副县长：马得明（1997.11—2002.12）
 陈生元（裕固族）（1997.11—2002.12）
 安新年（藏族）（1997.11—2002.12）
 强 梅（女，藏族）（1997.11—2002.12）
 李春喜（挂职）（2000.01—2002.12）
 杨兴年（2000.08—2002.12）
 刘 焱（挂职）（2002.09—2002.12）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五届人民政府领导人名录

县 长：安永红（裕固族）（2002.12—2004.07）

安国锋（裕固族，代理）（2004.07—2005.01）
 安国锋（裕固族）（2005.01—2007.01）
 副县长：马得明（2002.12—2004.11）
 杨兴年（2002.12—2005.06）
 张鸣实（2002.12—2007.01）
 张有斌（2002.12—2007.01）
 李春喜（挂职）（2002.12—2004.11）
 刘 焱（挂职）（2002.12—2004.07）
 赵文江（2004.10—2007.01）
 俞文海（2005.03—2006.12）
 白 勇（裕固族）（2005.06—2007.01）
 索晓静（女，藏族）（2006.12—2007.0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领导人名录

县 长：安国锋（裕固族）（2007.01—2011.09）
 高林俊（裕固族，代理）（2011.09—2011.10）
 副县长：赵文江（2007.01—2010.03）
 白 勇（裕固族）（2007.01—2011.10）
 张鸣实（2007.01—2011.10）
 索晓静（女，藏族）（2007.01—2011.10）
 王 璟（2010.03—2011.10）
 龚继宝（挂职，苗族）（2011.07—2011.10）
 姚军甫（挂职，县长助理）（2011.07—2011.1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领导人名录

县 长：高林俊（裕固族）（2011.10—2012.12）
 副县长：马 成（2011.10—2012.12）
 王 璟（2011.10—2012.12）
 郑 杰（2011.10—2012.12）
 安秀梅（女，裕固族）（2011.10—2012.12）
 龚继宝（挂职，苗族）（2011.10—2012.12）
 姚军甫（挂职，县长助理）（2011.10—2011.12）

吴三银（挂职，县长助理）（2012.12— ）

杜锦峰（挂职，县长助理）（2012.12— ）

第三节 政府重要会议

自治县每一届人民政府自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后，县人民政府均实行政府全体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等制度。

县政府全体会议

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政府全体成员参加，由县长或县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上级和县委重要指示、决定，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部署县政府的重要工作；通报县政府的工作情况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县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1~2次。根据需要可安排乡镇长和有关直属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并根据议题需要，由主持人决定，邀请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讨论年度重要事项。

县政府常务会议

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或县长委托常务副县长主持召开，一般每月召开2次。参会人员有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党组成员、各委、局主要负责人，与议题有关的县直部门和乡镇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会议议题需要，经请示县长，可邀请县委、县人大、县政协领导及县委有关部门、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新闻单位负责人、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宗教人士列席会议。会议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上级和县委重要指示、决定，讨论贯彻意见，讨论报请市政府、县委研究批示的重要事项；研究解决县政府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讨论通过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讨论决定由县政府发布的公告、通告、决定、规定、意见、办法等；听取县政府常务会议意见决定事项的办理情况；讨论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提请县政府决定涉及全局的重要事项；研究审定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决算及预算调整；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奖惩及荣誉称号授予；决定向上级推荐由上级表彰的政府序列单位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审定以县政府名义召开的重要会议和举办的重要活动；研究决定以县政府名义组团考察等重要事项。

县长办公会议

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副县长组成，县长或县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召集

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上级党政部门和县委重要会议精神，研究贯彻意见；讨论决定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请示的重要事项；研究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通报由政府牵头的有关工作进展情况；讨论其他需要县长办公会议研究解决的事项。县长办公会议通常根据县政府工作需要及时召开，部分会议还会邀请县人民武装部首长、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负责人列席会议，研究制定一些重大事项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等。

第四节 五年计划概要

1991年3月21日至26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关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八五”计划纲要的报告》，总结“七五”计划纲要执行情况，基本完成“七五”计划的主要奋斗目标，按可比口径计算，社会总产值1990年预计达1亿元以上，为“七五”目标的166.1%，比1985年增长140.5%，5年平均递增19.2%。国民生产总值1990年预计5600万元以上，为“七五”目标的112.7%，比1985年增长68.7%，5年平均递增11.0%，比1980年翻1.6倍。国民收入1990年预计6500万元以上，为“七五”目标的160.3%，比1985年增长165.3%，5年平均递增16.7%。工农业总产值1990年3504.34万元，为“七五”目标的87.3%，比1985年增长53.5%，5年平均递增8.9%，比1980年翻1.1倍。其中：农牧业产值1990年2033万元，为“七五”目标的96.1%，比1985年增长22.4%，5年平均递增4.1%；工业产值1990年1470.74万元，为“七五”目标的77.4%，比1985年增长136.2%，5年平均递增18.8%。财政收入1990年733.6万元，为“七五”目标194.3%，比1885年增长133.8%，5年平均递增18.5%，比1980年翻了1.8倍。农牧民人均纯收入875元，为“七五”目标的92.1%，比1985年增长45.8%，5年平均增长55元。粮食产量451.67万公斤，为“七五”目标的112.9%，比1985年增长26.2%，5年平均递增4.8%。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990年3760万元，为“七五”目标的190%，比1985年增长166.5%。全县总人口1990年35575人，为“七五”目标的98.5%，5年累计少生529人，人口自然增长率年均递增9.81%。会议确定今后10年及“八五”计划的主要奋斗目标是：在大力提高经济效益和优化结构的基础上，按照不变价格计算，使国民生产总值到20世纪末比1980年翻两番以上；国民生产总值达1.35亿元，比1990年增长141%，年均

增长 9.2%，其中“八五”期末达 8040 万元，年均增长 7.5%。工农业总产值达 7300 万元，比 1990 年增长 108.3%，年均增长 7.6%，其中“八五”期末达 4840 万元，年均增长 6.6%；工业总产值达 4250 万元，年均增长 11.2%，其中“八五”期末达 2340 万元，年均增长 9.7%；农业总产值达 3050 万元，年均增长 4.1%，其中“八五”期末达 2500 万元，年均增长 4.2%；财政收入达 1100 万元，比 1990 年增长 51.3%，年均增长 4.2%，其中“八五”期末 870 万元，年均增长 3.5%；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 1600 元，比 1990 年增长 82.9%，年均增长 6.2%，其中“八五”期末达 1200 元，年均增长 6.5%。

1996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关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报告》，报告根据省、地关于制定“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安排意见，总结“八五”计划纲要执行情况，确定“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发展规划。提前一年完成“八五”计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实现翻两番的奋斗目标。从 1980 年到 1995 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由 2250 万元增加到 1.25 亿元，年均增长 12.1%；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由 669 元增加到 3530 元，年均增长 11.7%。工农业总产值由 4179 万元增加到 1.47 亿元，年均增长 8.8%，其中：农业总产值由 3786 万元增加到 6336.7 万元，年均增长 3.5%；工业总产值由 393 万元增加到 8453.8 万元，年均增长 22.7%。财政收入由 645.8 万元增加到 2816 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由 1980 年的 348 元增加到 1585 元，年均增长 10.6%。“九五”期间和 2010 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是：到 20 世纪末，实现农牧业创一流，工业上台阶，流通大拓展，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主要指标是：“九五”末国民生产总值 2.25 亿元，年均增长 12.5%；工农业总产值 3 亿元，年均增长 15.1%，其中：农业总产值 8000 万元，年均增长 4.8%；工业总产值 2.2 亿元，年均增长 21.1%。乡镇企业产值 3.7 亿元，年均增长 29.7%；财政收入 4250 万元，年均增长 8.8%；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3085 元，年均增长 14%；牲畜年末存栏达 56 万头（只），年均增长 1.7%；粮食产量 735 万公斤，年均增长 3.7%。使全县经济和人民生活争取每年有一个新进步，三年上一个新台阶，五年有一个大发展，十年有一个大突破，力争到 2010 年实现远景目标提出的奋斗目标：国民生产总值 6.5 亿元，年均增长 11.2%；工农业总产值 8 亿元，年均增长 10.3%；财政收入 1.1 亿元，年均增长 10%；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5585 元，年均增长 6%。

2001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关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及 2010 年规划纲要（草案）的报告》。报告总结“九五”计划执行情况，“九五”期间国民生产总值由 1995 年 1.51 亿元增加到 2000 年的 2.25 亿元，年均增长 8.3%；乡镇企业总产值由 1995 年的 1.04 亿元增加到 2000 年 2.04 亿元，年均增长 14.4%；工业增加值由 1995 年的 2115 万元增加到 2000 年的 5695 万元，年均增长 21.9%。一、二、三产业的比重由 1995 年的 52：26：22 调整为 43：32：25，其中：一产下降 9 个百分点，二、三产业分别提高 6 个和 3 个百分点；财政大口径收入由 1995 年底的 2816 万元增加到 2000 年的 3948 万元，年均增长 6.99%；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由 1995 年的 1585 元增加到 2000 年的 3608 元，增加 2023 元，年均增长 17.9%。到 1997 年全县农牧村基本实现小康目标，开始向宽裕型小康迈进。会议确定“十五”时期主要奋斗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均增长 12.2%；财政收入 5000 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5000 元。

2006 年 1 月 12 日至 14 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关于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说明》。“十五”期间，全县各级党政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坚定不移地实施工业强县、畜牧富县、旅游促县、生态立县、科教兴县战略，超额完成“十五”计划的各项奋斗目标。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国民经济增速加快，经济总量不断扩大，增长速度由 2000 年的 9.8% 提高到 2005 年的 21.33%，年均增幅超过 15%；GDP 实现 4.73 亿元，人均 GDP 翻一番，达 12900 元。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4.41%，实现 12902 万元，占 GDP 的 27.2%。农牧业区域性主导产业逐步确立，形成高山细毛羊、绒山羊、马鹿为主的特色产业化基地，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 30%。第三产业稳步发展，年均增长 12.87%。三次产业比重由 43：32：25 调整到 28：51：21，二产超过一产，实现历史性跨越。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加大，年均增长 73%，累计完成 25.69 亿元，是“九五”时期的 13.6 倍，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财政收入增加到 9000 万元，年均增长 17.9%。全县 32 户国有、集体企业完成产权制度改革。农牧村税费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实现“零税制”。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7248 元，年均增长 8.7%；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4553 元，年均增长 4.7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6.5%。

会议确定“十一五”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是：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和降低能耗的基础上，力争通过生产总值和第三产业的“双快”发展，工业和财政收入

的“双高”增长，实现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第二产业和财政收入“四个翻番”，人均GDP和工业增加值分别在2000年和2005年的基础上翻两番。人均GDP翻两番，由2000年的6250元增加到2010年的27260元；生产总值突破10亿元大关，经济总量实现翻一番，年均增长16%。固定资产投资在“十五”25.69亿元的基础上翻一番，完成66.2亿元，年均增长8%。第二产业在2005年的2.41亿元的基础上翻一番半，达7.65亿元，年均增长26%。工业增加值在2005年1.29亿元的基础上翻两番，达6.7亿元，年均增长36%；占GDP的比重由27%达到63%，提升36个百分点。财政收入在2005年9000万元的基础上翻一番，达19000万元，年均增长16%；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在4058万元的基础上，年均增长14.5%。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6：71：13，以工业为主的经济格局全面形成。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加200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年均增加350元。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9‰以内。

2011年1月11日至13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关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报告》。“十一五”时期，县域经济快速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22.03%，达14.71亿元，提前一年完成“十一五”规划任务，实现生产总值翻一番、人均翻两番的目标。其中：第一产业年均增长7.4%，达2.18亿元，完成规划的125.3%；第二产业年均增长27.5%，达9.69亿元，占规划的133.3%；第三产业年均增长7.5%，达2.84亿元，完成规划的163.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6.3%，完成88.3亿元，占规划的132%；大口径财政收入年均增长27.2%，达3.18亿元，完成规划的165%；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22.1%，达1.11亿元，完成规划的136%。三次产业比重由27：45：28调整到2010年的15：66：19，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9%，达7008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8.8%，达11025元。全县牲畜饲养量达106.95万头（只），农牧业基础地位不断强化。会议确定“十二五”时期，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奋斗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5%，其中第一产业增长5%，第二产业增长17.5%，第三产业增长10%，三次产业比重调整到9：74：17；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9%，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20%；大口径财政收入年均增长16%，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1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3%，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11%。努力实现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财政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和旅游综合收入“五个翻番”。

第四章 政治协商

第一节 政协委员

政协委员产生

推荐提名各级政协委员程序为：推荐提名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委员由县政协、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协商提名，报请县委审定后，逐级上报省、市委审批。县政协委员名额、界别设置和委员构成由县政协常委会议协商确定，报请县委常委会议讨论批复后，县政协常委会根据政协章程和委员提名推荐条件，由各乡镇、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推荐上报政协委员初步人选名单，经县政协常委会议协商讨论，分别征求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纪委、县政法委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后，对确定的政协委员人选名单报请县委审定，县政协常委会公布政协委员名单，并颁发政协委员证书。

委员界别设置

1990年2月，政协肃南县第十届委员会有12个界别组成，有委员57名。至2011年10月，政协肃南县第十五届委员会有：中国共产党、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中上层人士及后代、宗教界、文教卫生界、科技界、农林水牧界、经济界、法律界、社会事业界、台属界等13个界别组成，有政协委员89名。

第二节 自治县历届政协全体会议

政协肃南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政协肃南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91年3月20日在县城红湾寺镇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55人，邀请列席会议的各族各界代表人士、退休老干部13人。会议议程：（1）审议通过安玉林主席作的县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2）审议通过安富贵副主席所作的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县政协提案民族宗教联谊委员会副主任杨新华作的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3）列席县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4）通过本次会议有关决议；（5）李裕宽副主席致开幕词，县委书记安维堂作重要讲话。

政协肃南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政协肃南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92年2月18日至23日在县城红湾寺镇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50人，列席会议的各族各界人士代表和区政协委员联络组组长1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安玉林主席作的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杨新华副主席作的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列席自治县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协商通过本次会议政治决议，县委书记郭宝玉到会并讲话。

政协肃南县第十一届委员会

政协肃南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93年1月5日在县城红湾寺镇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56人，邀请列席会议的各族各界人士和退休老干部30人。政协肃南县十一届委员会由各民族代表13个界别组成。委员中少数民族委员46人，占委员总数的75.4%。会议议程：（1）听取和审议安玉林主席作的县政协十届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报告；（2）听取和讨论县委书记郭宝玉的讲话；（3）选举县政协十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4）列席县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5）审议通过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提案情况和审查意见的报告；（6）讨论通过本次各项决议。张掖地区政协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立德到会讲话，地委统战部副部长周有议、宗教处副处长土仲雍参加指导会议。会议选举安玉林为县政协十一届委员会主席，郎自仁、李裕宽、安维新、郭柏林为副主席，张伟国为秘书长，成职继、杨新华、安立明、刘天庆、张世清、郝国民为常委委员。1994年1月10日，政协肃南县十一届委员会第三次常委会议协商决定，增补姜存花为县政协十一届委员会委员。1994年2月22日，政协肃南县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常委会议协商决定，增补张树德为县政协十一届委员会委员。1994年2月27日，在政协肃南县十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选举张树德为县政协十一届委员会副主席。1995年12月23日，县政协十一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常委会议协商决定：安立明、刘天庆2同志因退休，不再担任县政协常务委员和委员职务。郎自仁、索国伟、郭梅兰、杨绍秋、杨长青5同志因退休和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政协委员职务。会议增补郭正贤、金凤潮、汤学峰、张恺年、裴延斌、杨勇、庆鼎文、许国杰8名同志为县政协十一届委员会委员。1996年1月16日，县政协十一届委员会第十三次常委会议协商决定，增补马建华为县政协十一届委员会委员。选举杨新华、马建华（不驻会）为县政协十一届委员会副主席。补选汤学峰、庆鼎文、杨勇为县政协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997年1月15日在政协肃南县十一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增补曹忠、贺西元、王红东、郭柏斌、郑玉秀、郭景泉为县政协委员。接受李

裕宽、安维新辞去县政协十一届委员会副主席职务。接受成职继辞去县政协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职务。接受谭富安、顾自孝、管平、安志军辞去县政协十一届委员会委员职务。增选曹忠、贺西元为县政协十一届委员会副主席。

政协肃南县第十二届委员会

政协肃南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97年11月22日在县城红湾寺镇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64人，邀请列席会议的退休老干部、各区政协委员联络组组长19人。政协肃南县十二届委员会由12个界别组成。委员中少数民族委员50人，占委员总数74.6%。会议议程：（1）听取和审议安玉林主席作的县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2）听取和讨论县委书记王军讲话；（3）列席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4）选举县政协十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5）听取和审议杨新华副主席作的县政协十一届委员会五年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6）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各项决议。张掖地区政协工委副主任贺敬农应邀参加会议并讲话。选举安玉林为县政协十二届委员会主席，马建华、杨新华、凯成俊、兰礼为副主席。选举郭柏林、杨勇、王红东、汤学峰、张世清、郝国民、庆鼎文、姜存花为县政协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998年，协商推荐杨新华为政协甘肃省第八届委员会委员，郭柏林为政协全国第九届委员会委员。2000年1月10日，在政协肃南县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增补贺占英、杨翠琴、贺西玉、艾长军、安学军、黄玉宝为县政协十二届委员会委员。选举贺占英为县政协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政协肃南县第十三届委员会

政协肃南县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02年12月21日在县城红湾寺镇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65名，列席会议的原任政协主席、县政协退休老干部、在肃南的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委员、各区政协委员联络组组长13名。政协肃南县十三届委员会由14个界别组成。委员中少数民族委员53人，占委员总数77.9%。会议议程：（1）听取并审议安玉林主席作的县政协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报告；（2）听取并讨论县委书记阿布的讲话；（3）列席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4）听取和审议孟庆华主任作的县政协十二届委员会提案工作报告和杨新华副主席作的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5）选举县政协十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6）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各项决议。中共张掖市委统战部副部长顾自荣应邀参加会议并讲话，新当选县政协十三届委员会主席陈生元在闭幕大会上讲话。选举陈生元为县政协十三届委员会主席，杨新华、马建华、秦秀丽、周学新、贺占英、高林俊为副主席。选举王红东、兰

永武、杨勇、妥进武、杜学宝、孟庆华、赵兴国、郝国民为县政协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2005年1月6日，县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同意接受高林俊同志辞去县政协十三届委员会副主席职务。

政协肃南县第十四届委员会

政协肃南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1月3日在县城红湾寺镇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74名，列席会议的各族各界人士代表、县政协退休老干部、乡镇政协委员联络组组长、县政协委（室）负责人18名。县政协十四届委员会由15个界别组成。委员中少数民族委员58名，占委员总数74.3%。会议议程：（1）听取和审议马建华副主席作的县政协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2）列席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3）听取和审议杨新华副主席作的县政协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孟庆华主任作的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4）选举县政协十四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5）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各项决议。市政协副主席郭梅兰、县委书记韩正明在开幕大会上分别作了讲话。选举高林俊为县政协十四届委员会主席，杨新华、马建华、秦秀丽、周学新、贺占英为副主席。选举马银旭、顾春梅、王红东、孟庆华、钟向辉、兰永武、赵兴国为县政协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2008年1月9日，在政协肃南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增补由文生为县政协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同意刘正旭辞去县政协十四届委员会委员职务。2010年1月12日，在政协肃南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增补高生富、张晓云为县政协十四届委员会委员。选举高生富、张晓云为县政协十四届委员会副主席。2011年1月9日，在政协肃南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增补朵玉敏为县政协十四届委员会委员。接受秦秀丽辞去县政协十四届委员会副主席职务。选举朵玉敏为县政协十四届委员会副主席。

政协肃南县第十五届委员会

政协肃南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0月在县城红湾寺镇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78名，列席会议的退休原县政协主席、乡镇政协委员联络组组长、各人民团体、县政协不是委员的委（室）负责人、宗教界人士代表20人。县政协十五届委员会由13个界别组成。委员中少数民族委员62名，占委员总数75.6%。会议议程：（1）听取和审议县政协党组书记安玉冰作的县政协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2）列席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3）听取和审议贺占英副主席作的县政协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4）选举县政协十五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5）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决议。县委书记

李宏伟在开幕大会上作了讲话。会议选举安玉冰为县政协十五届委员会主席，周学新、贺占英、高生富、张晓云、朵玉敏为副主席。选举马银旭、殷吉忠、杨永贤、李建玉、贺继宏、郭景泉、白占洋为县政协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2013年1月6日，在政协肃南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增补陈国庆、梁合喜、陈明天、张其红、刘凯、孙新地、孙仁斌为县政协十五届委员会委员。接受高生富辞去县政协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副主席职务。

政协肃南县委员会领导人名录

政协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届委员会

主席：安玉林（裕固族）（1990.02—1993.01）

副主席：安永福（裕固族）（1990.02—1993.01）

郎自仁（藏族）（1990.02—1993.01）

安富贵（裕固族）（1990.02—1993.01）

李裕宽（1990.02—1993.01）

安维新（裕固族）（1990.02—1993.01）

秘书长：张伟国（1990.02—1993.01）

政协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一届委员会

主席：安玉林（裕固族）（1993.01—1997.11）

副主席：郎自仁（藏族）（1993.01—1997.11）

李裕宽（1993.01—1997.11）

安维新（裕固族）（1993.01—1997.11）

郭柏林（裕固族）（1993.01—1997.11）

张树德（藏族）（1994.03—1997.11）

杨新华（裕固族）（1996.02—1997.11）

马建华（女，回族）（1996.02—1997.11）

曹忠（1997.01—1997.11）

贺西元（裕固族）（1997.01—1997.11）

秘书长：张伟国（1993.01—1994.07）

政协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二届委员会

主席：安玉林（裕固族）（1997.11—2002.12）

副主席：杨新华（裕固族）（1997.11—2002.12）

马建华（女，回族）（1997.11—2002.12）

凯成俊（藏族）（1997.11—2002.12）

兰 礼（裕固族）（1997.11—2002.12）

政协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三届委员会

主 席：陈生元（裕固族）（2002.12—2006.01）

（2006.01 病故）

副主席：杨新华（裕固族）（2002.12—2007.01）

马建华（女，回族）（2002.12—2007.01）

（2006.03—2007.01 主持县政协工作）

秦秀丽（女，藏族）（2002.12—2007.01 不驻会）

周学新（2002.12—2007.01）

贺占英（裕固族）（2002.12—2007.01）

高林俊（裕固族）（2002.12—2005.01 不驻会）

政协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四届委员会

主 席：高林俊（裕固族）（2007.01—2011.10）

副主席：杨新华（裕固族）（2007.01—2010.06）

马建华（女，回族）（2007.01—2010.04）

秦秀丽（女，藏族）（2007.01—2010.11 不驻会）

周学新（2007.01—2011.10）

贺占英（裕固族）（2007.01—2011.10）

高生福（裕固族）（2010.01—2011.10）

张晓云（2010.01—2011.10）

朵玉敏（藏族）（2011.01—2011.10）

政协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五届委员会

主 席：安玉冰（裕固族）（2011.10—2012.12）

副主席：周学新（2011.10—2012.12）

贺占英（裕固族）（2011.10—2012.12）

高生福（裕固族）（2011.10—2012.12）

张晓云（2011.10—2012.12）

朵玉敏（藏族）（2011.10—2012.12）

第三节 自治县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及主席会议

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

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季度举行一次，必要时也可临时举行。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时间、议程、列席人员由主席会议拟定，前3天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列席人员；临时举行的会议，可临时通知。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重点审议县政协及常务委员会会务和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协商讨论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情况通报，并提出建议意见，推动部门单位和相关工作落实，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会议审议提交县政协全委会会议的文件、重要的建议案、提案、视察报告、调查报告及其他重要报告；审议决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人事任免事项。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可视其会议内容和需要，邀请有关界别的政协委员列席。必要时，邀请有关党政部门负责人和其他有代表性的人士参加。常务委员会还可根据需要，举行专题座谈会，就某项专门问题进行协商座谈，提出意见建议。常务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提出的建议、意见和批评，须以县政协文件或办公室文件的形式送达有关部门单位。

政协委员会主席会议

主席会议是在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的重要协商形式，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主持主席会议，负责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主席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召集并主持，一般每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集，会议的日期、议程由主席提出。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在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讨论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会务工作；协商讨论全县的大政方针和重点民生问题；审查向县委、县政府提出的重要建议案；决定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日期、议程，审议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文件，讨论决定开展视察、调查、考察、咨询服务等活动的有关事宜；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计划，听取工作报告，研究制定各专委会、室工作规划；研究讨论文史资料和相关书籍的征稿、编纂、出版等事宜，研究决定并组织人员走访、慰问政协委员；传达学习全国、省、市、县党代会、人代会统战和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听取重要专题调查报告、视察报告等情况汇报；执行常务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处理常务委员会及政协机关的其他重要工作等。

第四节 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及日常工作

政协工作机构

1990年以前，政协肃南县委员会有办公室、学习宣传组、科教文卫组、民族宗教组4个工作机构，是政协常务委员会、政协主席会议领导下的工作机构，负责政协常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1990年12月10日，将县政协原有4个组改建为4个委员会（为科级建制），即：信息宣传群体委员会、提案民族宗教联谊委员会、经济科技法制委员会、教卫文史委员会，各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副主席兼任，开展日常工作。1991年，政协肃南县委员会有办公室、学习宣传群体委员会，提案民族宗教联谊委员会、经济科技法制委员会、教卫文史委员会等5个内设工作机构。2002年10月县直机关机构改革时，经县委批复，撤销原政协学习宣传群体委员会，职能并入政协办公室，将保留的3个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能和名称作了调整和更改。提案民族宗教联谊委员会更名“提案和民族宗教委员会”、经济科技法制委员会更名“经济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教卫文史委员会更名“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委员会”。至2012年12月政协肃南县委员会有办公室、提案和民族宗教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委员会等4个工作机构。

乡镇委员联络组

乡镇政协委员联络组始建于1988年，为做好县政协全委会闭会期间基层政协委员的工作，经协商在6个区1个镇建立政协委员联络组，组长由各区（镇）党委书记兼任，副组长由所在区（乡、镇）的政协委员担任，主要负责基层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2004年12月在全县行政区划调整后，中共肃南县委下发《关于设立乡镇政协委员联络组的通知》，决定在6乡2镇设立政协委员联络组。联络组在乡（镇）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组长由乡（镇）党委书记兼任，副组长由乡（镇）党委宗教工作专职副书记兼任，主要负责基层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

参政履职

历届县政协委员会致力于自治县各项改革和建设，充分发挥政协组织人才荟萃、智力雄厚的优势，动员广大政协委员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积极建言献策，在事关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上提出意见建议，在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上超前谋划，在解决事关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上建真言，在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

问题上献良策，推动重点工作和中心任务的落实。在围绕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履行职能上取得可喜的成绩，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在提高履行职能和水平上跨上新台阶。



表彰政协优秀提案和先进承办单位

随着政协职能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的推进，社情民意工作已列入县政协常委会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印发《关于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反映社情民意工作的通知》。

在履职过程中不断探索和创新反映社情民意的形式和方法，拓展信息渠道，建立完善机制，把反映社情民意工作与县政协组织召开各类例会、开展的视察调查、提案办理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广泛倾听群众呼声，深入了解社情民意，捕捉社情信息。通过设立“社情民意”投递箱，开办“社情民意反映”专刊，及时反映自治县各个历史时期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等，为党政组织广泛联系群众，全面掌握社情民意，推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拓宽渠道，为委员和各族各界人士反映社情民意创造条件，畅通表达诉求的渠道。在抓好捕捉社情信息，畅通表达诉求的同时，切实抓好政协民主监督工作。

1991年以来，随着政协工作的不断发展和各项制度的日趋完善，政协民主监督领域也在逐步拓展，形式方法灵活多样，内容涉及方方面面，监督力度不断加大，形成视察监督、特约监督、行风监督、民主评议、政情通报、参与听证等广领域、多层次的监督格局，实现由被动监督到主动监督、由单层面监督到多层面监督的突破。把民主评议作为政协履行民主监督职能，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形式和手段，本着“民主监督、正面评议、献计献策、共谋发展”的原则，通过民主评议，帮助被评议单位找准问题，制定措施，抓好整改，转变作风，提高效率。增强民主监督实效，提高委员履职能力。

1991年以来，县政协积极抓好各种形式的学习活动，在提高政协委员素质、调动委员参与经济建设和改革发展的积极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历届县政协始终把委员的学习培训工作纳入常委会工作要点，精心组织，认真实施，不断探索委员学习的新途径、新形式，着力建设高素质的政协委员队伍，努力在提高委员的综合素质方面下功夫，结合委员界别和行业特点，以“论坛”的形式，精心谋划，确定主题，使委员们能紧密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和履职情况进行谈心交流，提出意见建议，积极建言

献策，逐步扩大委员论坛活动的社会影响。结合委员联谊活动，增进团结友谊，互相学习借鉴，营造和谐关系，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开展政协委员联谊活动的有效方式，开展委员工作经验交流，文化娱乐联欢，外出学习观摩，典型事迹介绍等，不断丰富活动内容，拓宽联谊渠道，增强活动实效。通过评先评优的方式，对部分政治素质过硬，参政议政积极，工作业绩突出的优秀政协委员，及时进行表扬，采取多种方式展示委员风采，扩大委员的社会影响。

政协提案工作

在提案办理中，县政协及时召开常委会议，邀请县委、县政府领导多次召开提案承办专题会议，对各承办单位提出办理要求及时限。当年办理结案的及时向委员答复，因条件限制，暂时无法办理的，一并向提出提案的委员作以答复，待提案办结后及时回复委员知晓。办案实现提案无积压，办结率、反馈率、委员满意度均在 100%。

学习和文史资料工作

历届县政协领导班子都非常重视委员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和政协指示的学习，把学习政策理论作为加强委员思想建设的基础，每年举行委员培训、讲座、委员论坛等活动，从而激发委员的学习热情，丰富委员的科学文化知识水平，提高委员参政议政的能力。同时，组织和动员委员及社会力量，按照文史资料编写工作的要求，编写及征集文史资料稿件。自 1994 年开始，先后编辑出版《肃南文史资料》1 至 5 集，1996 年编辑完成《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协志（1954—1994）》《中国裕固族（文史资料专辑）》等。



文史资料

政协团结联谊与咨询服务

20 多年来，县政协主动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到省内有关市县及本市各县以及毗邻的青海省相关县市、内蒙古自治区部分市县学习考察，与当地政协委员相互交流工作经验，学习先进的经验，取长补短。在接待全国政协、省、市政协和县级政协来肃南考察、视察工作期间，学习交流，不失时机地宣传肃南的人文地理、资源环境、投资环境，介绍肃南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功经验，宣传民族地区名优新特产品，提高肃南县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与兄弟县市政协的团结协作及友好往来。

调研视察与反映社情民意

20 多年来，县政协坚持“求实、规范、安全、协作”的基本原则，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精心组织政协委员和相关行业专家，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深入了解实情，认真分析问题，及时反映民意，建言献策，开展调研视察活动 30 余次，撰写调查视察报告 27 份，为县委、县政府确定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制定相关政策提供有益参考。

县政协 2007 年至 2012 年调研课题统计表

表 2-7

年度	调查视察报告	备注
1993	关于科教兴县情况的调查报告	县委批转
1997	关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县委批转
1998	关于全县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情况的调查报告	县委批转
1999	关于全县草原利用保护建设及草原承包情况的调查报告	县委批转
2001	关于全县草原三化治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县委批转
2002	关于全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运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县委批转
	关于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县委批转
	关于自治县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情况的调查报告	县委批转
2006	关于自治县实施工业强县战略情况的调查报告	县委批转
	关于全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调查报告	县委批转
2007	关于我县区划调整后乡镇工作运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县委批转
	全县合理配置卫生资源，解决群众看病难情况调查报告	县委批转
	全县农牧村产业化经营情况调查报告	县委批转
2008	祁青工业园区管理运行情况视察	县委批转
	兴荣矿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视察	县委批转
	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调查	县委批转
2009	县一中教育教学管理情况视察	县委批转
	合理配置卫生资源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调查报告落实情况跟踪视察	县委批转
	推进全县细毛羊产业发展的调查	县委批转
2010	县城建设中突出民族特色、提升县城品位情况视察	县委批转
	全县新型农牧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情况的视察	县委批转
2011	牧民集中定居后加快社会化服务功能建设情况的调查	县委批转
	全县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情况视察	县委批转
2012	全县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情况视察	县委批转
	推动全县经济转型跨越发展情况调查	县委批转
	大河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	县委批转
	明花乡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情况视察	县委批转

第五节 出席历届全国政协和省政协会议肃南籍委员名录

表 2-8

届次	姓名	性别	民族	时间
全国政协第七届委员会	安永福	男	裕固族	1988.04—1993.03
全国政协第八届委员会	郭柏林	男	裕固族	1993.03—1998.03
全国政协第九届委员会	郭柏林	男	裕固族	1998.03—2003.03
全国政协第十届委员会	杨新华	男	裕固族	2003.03—2008.03
全国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	杨新华	男	裕固族	2008.01—

届次	姓名	性别	民族	时间
政协甘肃省第六届委员会	安吉资	男	裕固族	1988.01—1993.01
政协甘肃省第七届委员会	杨新华	男	裕固族	1993.01—1998.01
政协甘肃省第八届委员会	杨新华	男	裕固族	1998.01—2003.01
政协甘肃省第九届委员会	杨新华	男	裕固族	2003.01—2008.01

第五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会工作

工会机构

肃南县总工会内设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法律援助站、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2012年10月15日，总工会主席享受副县级待遇。

工会历次代表大会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88年7月22日在县城红湾寺镇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15人，列席代表10人，特邀代表10人。主要议程：（一）听取和审议通过总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二）选举产生县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三）选举产生第四届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93年6月11日在县城红湾寺镇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95人，其中女代表17人，少数民族代表53人。主要议程：（一）听取和审议并通过总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二）选举产生县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三）选举产生第五届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1993年，高菊华（女）

代表裕固族出席全国总工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98年7月7日在县城红湾寺镇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75人，其中女代表18人，少数民族代表35人。主要议程：（一）听取和审议通过总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二）选举产生县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三）选举产生第六届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1998年，郭红梅（女）代表裕固族出席全国总工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总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于2003年9月9日在县城红湾寺镇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72人，其中女代表21人，少数民族代表52人。主要议程：（一）听取和审议通过总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二）选举产生县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三）选举产生第七届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2003年，郭萍（女）代表裕固族出席全国总工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于2008年10月28日在县城红湾寺镇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89人，其中女代表34人，少数民族代表63人。主要议程：（一）听取和审议通过总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二）选举产生县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三）选举产生第八届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重点工作

自1991年以来，按照“党建带工建、工建促党建”的总体思路，组建全县个体工商户联合会及城乡（镇）分工会、出租车行业工会、劳务基地工会、小型非公矿山和水电企业工会，2012年，组建工会174家，发展会员8611人，职工入会率96%，工会组织数是1991年的2倍，会员人数是1991年的3倍，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会率和职工入会率均为100%；非公企业建会率98.7%，入会率96.2%，创建省“模范职工之（小）家”2家，市“先进职工之（小）家”39家，市“模范职工之（小）家”17家，县“合格职工之（小）家”78家。深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集中要约行动”，大力推动企业普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力促全县61户企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占应建制企业的91%，涵盖职工2400多人。以实施“双亮”落实“四权”活动为载体，不断推进厂务公开和职代会制度，使90%以上的非公企业实行职代会和厂务公开制度，国有控股企业均建立职工董事和监事制度。紧紧围绕“当好主力军，促进科学发展”这一主题，在广大职工中开展以评选表彰职工职业道德模范、创建“工人先锋号”、评选表彰“五一双奖”等为载体的思想道德建设，推荐评选全国劳动模范1名、省（部）级劳动模范19名（已故9名）；

市级劳模 14 名。评选表彰县级先进集体 20 个，先进个人 21 名。开展职工技术创新成果申报和合理化建议征集活动，征集到职工合理化建议 330 多条、技术创新成果 15 项，评选优秀技术创新成果 3 项。为基层工会拨付职工文化活动经费 50 多万元，并筹措资金 10 多万元，帮助基层单位建设“职工书屋”16 家。协调解决城镇困难职工的生产生活问题，成立县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筹措资金 180 多万元，慰问和帮扶困难职工、劳模、大病致困职工、一线作业职工、大学生及留守儿童 3000 多人（次）。2008 年 5 月 12 日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组织广大职工和劳动模范捐款 37.2 万元，捐物 1184 件。不断加强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规范化建设，为 846 名困难职工建档，并实行动态跟踪管理。2012 年全县 98% 以上的机关事业单位和部分企业的在职职工参加了互助保险，参保职工 3318 名，参保额 31.2 万元，为 81 名职工理赔 12.3 万元。大力推行会员优惠办法，7 个会员优惠基地惠及大部分困难职工，优惠额 30 万元。

第二节 妇女工作

肃南县妇女联合会内设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妇联历次代表大会

肃南县妇女联合会第八次代表大会于 1991 年 8 月 4 日在县城红湾寺镇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 99 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 63 人，列席代表 10 人，特邀代表 5 人。听取和审议通过县妇代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八届委员会主任、副主任。1993 年，县委副书记白月琴代表裕固族出席第七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

肃南县妇女联合会第九次代表大会于 1996 年 9 月 7 日在县红湾寺镇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 104 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 77 人，列席代表 10 人，特邀代表 5 人。听取和审议通过妇代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九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杨翠琴同志于 1998 年 7 月出席甘肃省第十次妇女代表大会；8 月出席全国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

肃南县妇女联合会第十次代表大会于 2001 年 9 月 4 日在县红湾寺镇召开。出席



母亲水窖

大会的代表 107 人，列席代表 20 人，特邀代表 15 人。听取和通过妇代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妇女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2003 年民族歌舞团索卓玛同志当选为中国妇女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是年 8 月在北京出席中国妇女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肃南县妇女联合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于 2009 年 4 月 26 日在县红湾寺镇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 108 人，列席代表 14 人，特邀代表 19 人。听取和通过妇代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妇女联合会第十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2008 年民族歌舞团强子芮同志当选为中国妇女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是年 10 月在北京出席中国妇女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重点工作

至 2012 年，全县有妇女 1.8 万人，占总人口的 47.8%；乡、镇妇联组织 8 个，村（社区）妇代会 104 个；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妇工委、妇委会、妇女小组 65 个。全县有基层专职妇联干部 8 人，2012 年，妇女进村“两委”率 100%。2012 年，全县有科级以上女干部 80 人，乡镇党政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 100%，县人大女代表 32 人，占代表总数的 27%；政协女委员 19 人，占委员总数的 21.3%。通过在农牧村开展学科技、学管理，比科技应用、比经济效益为主要内容的“双学双比”竞赛活动和“六比六赛”致富赛活动。涌现出全国、省、市致富女能人 56 名，女明白当家人 4500 多人，科技示范户 532 户，科技带头人 636 人。250 多人“双学双比”女能手受到省、市、县三级表彰。在城市开展“巾帼文明岗”创建升级活动。创建县级“巾帼文明岗”57 个，市级“巾帼文明岗”9 个，巾帼文明车 6 辆。2012 年，县直各妇女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 186 场（次），参加女职工 3623 人（次）。1991 年以来，为 4148 名农牧村妇女发放贷款 24030 万元，争取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2725.56 万元，已兑现贴息资金 1329.52 万元。2012 年，到期贷款 12077 万元，全部按期还款，还款率 100%。利用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创建绿色农畜产品示范基地 15 个，示范村 24 个，示范点 32 个，妇女创业示范基地 4 个。争取各类培训资金 15 万元，对全县 5000 多名城乡妇女进行岗位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争取商学院新西兰驻华大使馆扶贫基金 4 万元，争取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捐助资金 145 万元，修建“母亲水窖”842 眼，有效解决项目区 3000 多人和 28 万多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解决救助资金 60 余万元，为 138 名单亲特困母亲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建成马蹄乡大泉沟村、红湾寺镇裕兴社区等 6 个省级标准化“留守妇女阳光家园”，肃南第二中学、明花学校等 7 个“留守流动儿童之

家”，筹集资金 26 万元，为其配备电脑、电钢琴、广场音响等设施；筹集资金 70 余万元，协调市县医疗机构为全县 7000 多名妇女进行妇女病免费检查，为 26 人患“两癌”的贫困农牧村妇女争取专项救助金 25.1 万元；争取到 2 辆“母亲健康快车”和部分医疗器械。实施“春蕾计划”，多方筹措资金为 200 多名贫困女童解决学费。



医疗服务队

争取各界爱心人士与失辍学贫困女童结对，有 15 名学生被天津市王楠等爱心人士救助。以大力宣传实施“两法”“两规划”为重点，以提高民族地区妇女综合素质为目标。2001—2010 年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如期完成终期评估，“规划”达标率 91.78%。做好来信来访案件接待调处工作，调处率 100%。开展各类特色家庭创建活动，促进家庭和谐。全县评选表彰县级以上“五好文明家庭”“和谐家庭示范户”“平安家庭示范户”等各类特色家庭 4000 多户。

第三节 共青团工作

团委机构

共青团肃南县委内设青年联合会、少先队工作委员会、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希望工程办公室、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办公室，核定行政编制 4 人。

共青团历次代表大会

共青团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于 1991 年 8 月 7 日在县城红湾寺镇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119 人，其中女代表 25 人，少数民族代表 73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团县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 25 人组成的委员会，选举产生共青团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一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1993 年，兰惠燕（女）代表裕固族出席共青团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共青团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于 1994 年 12 月 27 日在县城红湾寺镇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119 人，其中女代表 30 人，少数民族代表 78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团县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 25 人组成的委员会，选举产生共青团肃南裕固

族自治县第十二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共青团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于 1997 年 10 月 14 日在县城红湾寺镇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83 人，其中女代表 23 人，少数民族代表 53 人，列席代表 20 人，特邀代表 10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团县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 25 人组成的委员会，选举产生共青团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三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共青团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于 2000 年 10 月 29 日在肃南县城红湾寺镇召开，参加会议代表 75 人，其中：女代表 21 人，少数民族代表 47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团县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 25 人组成的委员会，选举产生共青团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四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共青团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在县城红湾寺镇召开，参加会议代表 93 人，其中：女代表 34 人，少数民族代表 56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团县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 25 人组成的委员会，选举产生共青团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五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共青团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在县城红湾寺镇召开，参加会议代表 92 人，其中：女代表 35 人，少数民族代表 55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团县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 25 人组成的委员会，选举产生共青团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六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2006 年 6 月 21 日，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青年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成立，审议通过《工作报告》和《肃南县青年联合会组织工作细则》等 5 项制度，选举产生青年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主席。



青年志愿者服务队

共青团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在县城红湾寺镇召开，参加会议代表 92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团县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 25 人组成的委员会，选举产生共青团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七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共青团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在县城红湾寺镇召开，参加会议代表 102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团县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 25 人组成的委员会，选举产生共青团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八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重点工作

共青团肃南县委自1991年开始，至1994年，通过“做合格团员，建标准化团支部”活动，整顿34个团支部班子，调整和新配团支部书记21名，新成立团委1个，团支部5个，团员2939名。1995年，团县委被团省委确定为全省第三批团的整体化建设“达标县”后，通过抓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和阵地建设，团组织数量190个，团员总数3247名，团青比例35%，“青年之家”建家率85%。2004年，结合全县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撤销原有的6区团委和22个乡团委，新成立皇城镇、马蹄藏族乡、康乐乡、白银蒙古族乡、大河乡、明花乡、祁丰藏族乡和红湾寺镇8个乡镇团委。2005年，全县团组织152个，其中基层团委12个，团工委1个（教育系统），团总支3个，团支部136个。团员2871名，其中少数民族团员2060名，占团员总数71.7%，团青比例33.02%。2012年，有各级团组织347个，其中基层团委11个，团工委2个，团总支10个，团支部324个。有14~28周岁青年8739人，团员2323名，团青比例26.58%。其中，少数民族团员1826名，占团员总数78.6%。有专职团干部10名，其中，少数民族团干部8名，占专职团干80%。切实加强青少年思想教育，大力实施中小生素质拓展及少年雏鹰行动，开展“十杰百佳”评选活动，评选出“十大杰出青年”和“行业十佳青年”60名。连续5年邀请“知心姐姐”在当地举办心理健康教育报告会11场。采取一手抓扫盲，一手抓培训的方法，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和扫盲班24期，参加人数2300多人（次），使86%的青年不同程度地掌握1~2门实用技术。根据共青团中央决定实施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要求，成立8个乡镇青年志愿者服务工作站，建立青年志愿者服务队18支，注册青年志愿者达到2300多人。筹措资金7万余元为8个乡镇团委青年志愿者服务工作站配备专用电脑和数码相机，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140多场（次），参加志愿服务青年8000余人（次）。创建“市级青年文明号”15个，“市级青年岗位能手”5名，“县级青年文明号”51个，“青年文明号出租车”8个，“县级青年岗位能手”30名。1992年至2012年，接受社会各界捐款90多万元，救助800多名贫困学生，其中残疾学生40多名，协助明花乡建立许三湾电力希望小学。多方协调争取项目资金129.74万元，其中：为7所学校捐赠价值89万元的文体用品。完成祁丰金川希望小学建设，落实项目资金35万元；向灾区捐款5.4万元。协助幼儿园争取工程建设资金40万元；为青少年文化场所建设争取项目资金50万元。向兰州石化分公司募捐资金20万元，救助贫困大学新生、高中新生130名。

第四节 工商业工作

工商联机构

肃南县工商业联合会（民间商会）成立于1995年10月16日。至2012年底，有8个乡镇分会、1个园区分会、1个同业商会、2个协会。有会员548户，其中：团体会员13个、企业会员50个、个体工商户485户；有县工商业联合会（民间商会）12个，即：肃南县工商业联合会红湾寺镇分会、肃南县工商业联合会皇城镇分会、肃南县工商业联合会康乐乡分会、肃南县工商业联合会白银乡分会、肃南县工商业联合会大河乡分会、肃南县工商业联合会明花乡分会、肃南县工商业联合会祁丰乡分会、肃南县工商业联合会马蹄乡分会、肃南县工商业联合会祁青工业园区分会、肃南县工商业联合会皇城煤炭经销同业商会、肃南县工商业联合会旅游行业协会、肃南县工商业联合会个体私营经济协会。



工商业联合会（民间商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

工商联历次代表大会

肃南县工商业联合会（民间商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于1995年10月16日在县城红湾寺镇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会长1人，副会长4人，秘书长1人。

肃南县工商业联合会（民间商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于2000年10月9日在县城红湾寺镇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会长1人，副会长3人，秘书长1人。

肃南县工商业联合会（民间商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于2006年3月10日在县城红湾寺镇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三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会长，副会长5人，秘书长1人。

肃南县工商业联合会（民间商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于2010年11月2日在县

城红湾寺镇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第四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会长 1 人，副会长 15 人，秘书长 1 人。

光彩事业

2000 年至 2012 年间，祁连山矿业公司向 5·12 汶川大地震、4·14 玉树大地震、舟曲泥石流以及雪灾、涝灾、旱灾等全国性捐款活动中捐款 300 万元；为自治县地震、雪灾等灾区捐款 100 万元；为自治县各类教育文化事业捐款 100 万元；为自治县公益事业投资 450 万元。2000 年以来，兴荣矿业公司出资近千万元，用于天桥湾村、松木滩村、隆丰等村和县城的基础建设，每年慰问大河乡天桥湾村、营盘村 60 岁以上老人，以及康乐乡隆丰村、大河乡松木滩村、大岔村的 21 户贫困牧民。汶川地震发生后，全县 11 户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捐款 47 万元。民贸公司救助 3 名困难大学生 1.1 万元，为红湾寺镇爱心超市赞助价值 3 万元的商品。2009 年，兴荣矿业公司董事长赵兴国为马蹄学校捐助 28 万元的教学设施。出资 10 万元为肃南县医院住院部购买病床。2010 年，民爆公司为中华裕固风情园建设捐款 5.5 万元。裕隆建筑安装公司总经理丁学礼为县体育运动中心捐款 12 万元。是年 4 月青海玉树发生地震后，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捐资 40 万元。2012 年，西部矿业公司投资 8000 万元，修建矿山道路 80 公里，为祁丰乡瓷窑口村解决人畜转场的困难。

第五节 科技协作

科协机构

2002 年 9 月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科学技术协会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核定县科学技术协会事业编制 1 名，其中科协主席 1 名。2007 年 7 月，肃南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增加事业编制的通知》同意县科协增加事业编制 2 名。

科普服务

根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和省、市《大力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意见》精神，成立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21 个县直部门领导为成员的肃南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以开展“科普之（冬）春”“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活动为重点，每年组织集中科普活动 5 场（次），举办各类实用技术培训

班 108 期，科技讲座 60 次，培训人数 1.2 万人，使大多数农牧民掌握 1~2 门实用技术。争取各类科普项目资金 65 万元。创建市级科普示范乡、社区、基地各 1 个；县级科普示范乡（镇）5 个、社区 3 个、科普示范村 23 个；农牧村 90% 的乡、村依托乡镇文化站和农牧村党员教育中心成立科普及惠农服务站和科普工作室，配备 96 名科普宣传员和 24 名乡村科普志愿者，制作标准化科普宣传栏 72 个。举办肃南县第一届、第二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分别参加张掖市第一届至第三届，甘肃省第二十三届至二十七届，全国第二十六届、二十七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及全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论文征集活动，表彰一批青少年科技活动新成果、新项目，获得各类奖项 236 个。2009 年 12 月 3 日召开肃南县第一届学术年会，有县直各学会负责人及科技工作者代表 80 多人参加会议，表彰李璜等 35 名科技工作者。到 2012 年，组建教育、林业、医学、水利、畜牧兽医等学会 5 个，会员 898 人。2012 年 11 月 6 日召开肃南县老年科技工作者成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肃南县老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章程（草案）》，选举安志军为肃南县第一届老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长，聘请钟联民为名誉会长，会员 53 名。

第六节 残疾人工作

残联机构

县残疾人联合会成立于 1990 年 5 月，为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3 人。与县民政局合署办公。2002 年，县人民政府对县残疾人联合会重新进行职能配置，独立办公，核定编制 3 人，其中理事长 1 名。

残联历次代表大会

1990 年 5 月 15 日在县城红湾寺镇召开首届残疾人代表大会。参加会议代表 30 人，其中残疾人代表 15 名。会议听取和通过筹委会工作报告，选举执行理事会及正、副理事长。

1997 年 12 月 8 日在县城红湾寺镇召开第二次残疾人代表大会。参加会议代表 40 人，其中残疾人代表 22 人。会议听取和通过理事会工作报告，选举执行理事会及正、副理事长。

2003 年 7 月 11 日在县城红湾寺镇召开第三次残疾人代表大会。参加会议代表 64 人，其中残疾人及残疾人亲属代表 40 人，特邀代表 24 人，会议听取和通过理事会工作报告，选举执行理事会及正、副理事长。

2007年10月在县城红湾寺镇召开第四次残疾人代表大会。参加会议代表137人，其中残疾人及亲属代表48人，部门领导和残疾人工作者代表28人，基层代表61人。会议听取和通过理事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四届执行理事会及理事长、副理事长。

2012年11月，在县城红湾寺镇召开第五次残疾人代表大会，参加会议代表76人，其中残疾人和残疾人亲属代表48名。会议听取和通过理事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及理事长、副理事长。

重点工作

经全国第二次人口抽样调查统计，全县有残疾人1886人，占全县总人口5.3%，其中视力残疾291人，听力言语残疾603人，肢体残疾372人，智力残疾321人，精神残疾101人，多重残疾198人。1990年，红湾寺镇有残疾人431人，皇城区439人，马蹄区251人，康乐区220人，大河区229人，明花区154人，祁丰区162人。至2012年底，已办理二代残疾人证895人，在已办证人数中视力残疾121人，听力言语残疾157人，肢体残疾450人，智力残疾76人，精神残疾41人，多重残疾50人。其中红湾寺镇164人，皇城镇138人，马蹄乡115人，康乐乡115人，白银乡18人，大河乡132人，明花乡134人，祁丰乡79人。

第七节 文学艺术

文联机构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成立于1998年12月，归属县委宣传部管理。县文联主席由县委宣传部部长兼任。

文联历次代表会议

1998年12月，肃南县第一次文代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一届文学艺术联合会主席、副主席，田自成为文联常务副主席，马柏伟、王政德为副主席。

2003年11月，肃南县第二次文代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二届文学艺术联合会主席、副主席，王政德为文联常务副主席，李玉忠、安雪琴为副主席。

2009年4月，肃南县第三次文代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三届文学艺术联合会主席、副主席，安雪琴为文联常务副主席、安晓勇为副主席。

联艺成员

至2012年底，县文联下属作家协会、音乐舞蹈家协会、摄影家协会、书画家协

会等4个协会，有文联会员223人。在省市文联及其12个文艺协会中，肃南县有5人参加省文联相关协会，多人被推选为市文联各文艺家协会的组成人员。县文联会员中加入中国作家协会3人、中国少数民族作家学会5人、中国散文家协会5人、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3人、中国摄影家协会3人以及甘肃省作家协会16人、甘肃省摄影家协会6人、甘肃省舞蹈家协会3人，甘肃省音乐家协会5人。

文艺成果

1991年以来，举办“肃南四季”文艺作者作品集系列文学笔会及文艺作品研讨会26场（次）。组织举办“山水肃南，裕固家园”“亲近自然，关注环保”等各种文艺采风 and 文艺创研活动20多次，与交通局、交警队、公路段等市县直单位协调，联合举办“全县开展畅谈改革巨变建设新型牧区”“爱我家乡、建设家乡”交通杯摄影、书画大赛、“美玉肃南，裕固花乡”“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纪念司法行政机关恢复重建30周年”“迎奥运，展风采，岗位建功”等为主题的近30场（次）各类征文大赛和文艺比赛活动。县文艺爱好者在《民族文学》《诗刊》《飞天》《兰州晨报》《西部散文家》《甘泉》等国家、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各类文学作品1600多篇（首）、摄影书画作品1000多幅，获得全国及省、市、县各类文艺奖项达1400多项。出版各类文艺书籍近百件。县文联先后创办“裕固族文学研究论坛”“国际祁连玉石博览会”“女作家专号”“青年作家专号”“老艺术家专号”等专刊。2004年，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创办《牧笛》文艺期刊。至2012年底，累积出版26期。2009年开始，由原来的每年2期，增加到每年4期。2009年，“甘肃省少数民族文学丛书”，全县有四位裕固族作家作品集入选。2010年，县委、县政府出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学艺术成果奖励办法》（“神鹿奖”），县政府每两年拨付10万元对获得国家、省、市级的各类文艺作品进行奖励。成功举办“肃南县首届文艺作品表彰活动”，全县65位作者的153件优秀作品受到表彰奖励。

第六章 政法 军事

第一节 政法

政法机构

1991年，县政法委员会为县委工作机构，正科级建制。1993年4月起，县政法

委员会书记由县委副书记兼任。县委政法委员会有内设机构4个：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编制人数10人。2012年底全县政法部门干警185人，其中副科级以上干部86人。

加强完善县级综治、维稳工作机构8个乡镇和3个城镇社区建立警务室，组建专职综治大队1支6人、保安队17支51人、义务巡逻队3支61人、“三长”368人。8个乡镇组建专职群防群治队伍8支171人。组建治安巡逻队104个517人，组建联户联防队269个2666人，联户7659户。全城镇社会面、乡镇所在地技防覆盖率达100%。按照组织健全，制度规范，宣传到位，防范有力的要求，建立县、乡、村三级情报信息网络，每月召开一次国家安全情报信息会议，定期分析社会稳定情况，切实将人民防线触角延伸到村落和各种复杂场所。以边界稳定、草原围栏矛盾、土地流转、矿业权纠纷、征占牧民土地草原、企业改制遗留问题、涉法涉诉上访等作为排查调处工作的重点，排查各类矛盾纠纷5000多件，调处率为98%以上。在建立、完善周边关系联谊、工作联动、情报联通、矛盾纠纷联调、治安问题联防、文化联办、责任联究“七大工作机制”的同时，召开维稳联席会议100多次，勘界谈判50多次。对140多个边界问题达成共识，形成多项协议和会议纪要，实现平安边界的目标。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91年以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围绕“明确责任、多措并举、狠抓落实、务求实效”的工作思路，强化“严打”重点整治，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行业和危险爆炸物品的管理，保证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稳定发展。建立健全各项综治规章制度，任务落实到位，责任明确到人。强化日常工作的监督指导，切实搞好信访工作，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人民群众信访行为，提高人民群众依法信访观念。重点抓好排查摸底工作，消除隐患。按照“早排查、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的工作方针，健全完善覆盖全县、遍布城乡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体系。

防控体系建设

为整合综治部门力量，县委配备各乡镇综治办主任，调整充实基层综治工作机构和人员，制定以联调、联防、联勤、联治、联创为主要内容的“五联”工作机制，强化管理，规范运作，确保高效、有序运行。对于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相关职能部门、单位、乡村主要领导，及时参加协调处理，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党委、

政府和综治部门实行领导责任追究，一票否决。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和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预案，发生突发性事件时，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组织指挥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妥善处置。在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工作中，按照“分级负责、归口调处”要求，实行统一受理、统一分流、统一协调、统一督办、统一反馈，综合运用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等手段进行疏导化解，确保矛盾不上交、问题不扩大、矛盾不激化。

推进平安建设

健全完善覆盖整个社会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持续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开展平安建设宣传工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开展平安细胞创建活动，实行动态管理，有效巩固“平安肃南”创建成果。不断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探索建立虚拟专门学校，使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逐渐从“重打击、轻预防”转向“重预防、重引导”。加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切实为广大青少年创造一个良好的周边环境。积极探索和加强“两新”组织的服服务管理，推动“两新”组织综治维稳工作常态发展。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广泛开展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开展“平安寺院”创建活动，保证藏族聚居区稳定。在重要节点及全国、省、市、县“两会”期间周密安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重要节点和重点活动期间的社会稳定。不断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推进国家安全工作由实体化向绩效化转变，大力创新宣传手段，开展国家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在全县重点单位、要害部门、乡（镇）、村（社区）组建国家安全小组，确定信息联络员，推进人民防线组织网络建设。

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夯实反邪教警示教育阵地建设，在县职教中心建立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在8个乡镇分别建立警示教育室，在村和社区建立反邪教教育警示教育橱窗。做好重点



边界维稳会议



宣传栏

期的防空工作。在反邪教工作中，严管细抓，全县没有出现邪教人员漏管、邪教危害和破坏社会稳定的情况。组织开展无邪教示范创建工程。严密防范，全力遏制诬告滥诉，结合“两排一专”工作，及时对本地“法轮功”人员逐人进行核查。

执法监督和队伍建设

加强执法监督工作组织领导，与政法各部门签订《肃南县执法监督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各项工作任务。定期开展执法检查、案件评查等专项活动。开展冤假错案预防监督检查活动，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源头治理活动，结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逐步做好“司法救助”工作，按照“司法救助”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司法救助”回头看活动。

第二节 公安

公安机构

1991年，肃南县公安局内设19个股、所、队、室，即：政办室、侦察股、治安股、户政股、秘书股、消防股、预审股、刑警队、交警队、看守所、缉私队、城区派出所、皇城派出所、马蹄派出所、康乐派出所、大河派出所、明花派出所、祁丰派出所。至2012年底，机构设置统一规范为科、所、队建制。公安局内设18个所、队、室，其中，正科级建制单位10个：政工监督室（挂监察室、督察大队牌子）、办公室（挂指挥中心牌子）、刑侦大队（挂经侦大队、县禁毒办公室牌子）、交警大队、治安大队、国安大队、法制大队、看守所、城区派出所、皇城派出所；副科级建制单位8个：网安大队、矿区派出所、祁青工业园区派出所、祁丰派出所、明花派出所、大河派出所、康乐派出所、马蹄派出所。有行政编制117名，正式在编民警92人。

公安工作

提升侦查破案水平和打击犯罪能力，在刑事侦查工作中，逐步加大盗窃案件打击力度，连续破获县城临街铺面盗窃案、系列摩托车被盗案多起。利用指纹信息系统直接破案3起，利用DNA信息直接破案1起，利用跨区域办案平台破案1起，串并协破外地市案件11起，通过道路卡口信息系统破获案件4起，抓获上网逃犯8人。加大经济犯罪打击力度，受理经济犯罪案件为多个企业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1991年以来，累计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02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80名。

坚持“四禁并举、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落实禁毒工作责任制，与各乡镇签订《禁毒责任书》，对全县边远乡村开展毒品原植物禁种清查，对涉毒人员做到走访、见面、谈话、尿检“四到位”。利用各种形式开展禁毒宣传活动，使禁毒宣传教育覆盖面达到全县人口的90%以上。2006年肃南县被甘肃省禁毒委员会命名“一级无毒县”，持续巩固“无毒县”成果。



训练

治安管理工作。22年来，查处各类治安案件1800余起，处理违法人员2300余人。累计投资360万元，在城乡街面、易发案小区、公共场所、重点要害部位安装视频监控探头48个，完成动态监控系统建设；在进出县域的主要公路架设交通智能卡口监控14个，在基层6乡2镇主要道路和要害部位架设监控探头26个，城乡视频监控覆盖率达61%。

监所管理工作。连续15年无安全事故。配合县检察院和县法院，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对刑事犯罪人员、治安管理违法人员、交通违法人员进行宣传教育。

交通管理

肃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实有民警7人，辅警24人。下设办公室、车管所、皇城中队、康乐中队、祁丰中队、事故处理中队、道路巡查中队。交通管理工作中，县交警大队紧紧围绕“抓秩序、保畅通、降事故、促安全”的工作要求，以无牌证照、酒后驾驶、机动车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持续不断的整治。1991—2012年处理交通事故197起。

第三节 检察

检察机关

1990年6月，肃南县人民检察院经济检察科更名为贪污贿赂检察科；1995年4月20日，成立县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1998年2月，县人民检察院设办公室、政工科、反贪污贿赂局、审查批捕监所检察科、审查起诉科、控告申诉科、法纪民事行政检察科7个职能室、局、科；1998年4月23日，县人民检察院法纪民事行政检

察科更名为渎职犯罪侦查局，设立县人民检察院法警队，隶属政工科管理；2002年8月21日，审查批捕监所检察科更名为侦查监督监所检察科，审查起诉科更名为公诉科，渎职犯罪侦查局更名为渎职侵权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更名为控告申诉民事行政检察科。2002年8月21日，设立县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科。2002年10月14日，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为办公室、政工科（法警队）、侦查监督监所检察科、公诉科、反贪污贿赂局、渎职侵权检察科、控告申诉民事行政检察科、职务犯罪预防科。2007年5月17日设立县人民检察院青年工作小组，2007年6月4日，县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科更名为反渎职侵权局。



检察官宣誓仪式

检察工作

1991年以来，累计受理公安机关和本院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提请批捕犯罪嫌疑人481件714人。经审查，批准逮捕440件639人，不批捕41件75人。凡批准逮捕的案件起诉到法院后均作了有罪判决，批捕准确率100%。受理移送起诉案件697件1041人，其中公安机关移送起诉650件988人，本院自侦部门移送起诉47件53人。经审查，提起公诉616件910人，上报市院29件54人，免于起诉18件22人，不起诉12件22人，退查22件33人。起诉准确率100%。

反贪污贿赂及渎职侵权

22年来，受理贪污贿赂案件线索153件，经初查，立案侦查40件44人，其中，偷税1件1人，漏税1件1人，贪污20件23人，挪用公款7件8人，受贿10件10人，行贿1件1人，起诉法院后均做出有罪判决。受理渎职侵权案件线索44件44人，全部初查后立案14件14人，其中，重大责任事故4件4人，非法侵入住宅1件1人，玩忽职守5件5人，非法拘禁1件1人，滥用职权2件2人，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1件1人，起诉法院后均做出有罪判决。设立预防机构，围绕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监督立案16件21人，监督不该立而立案件3件5人。追加漏犯8人，追诉漏罪2起。审判监督中，对定性错误、量刑畸轻畸重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6件6人。执行监督中，重点开展超期羁押、违法减刑、假释、保外就医专项治理和社区矫正工作。受理民事申诉案件35件，审查后立案10件，发出检察建议4件，

建议市检察院提请抗诉10件，服判息诉25件。举报控申工作中，受理来信来访543件（次），其中举报104件，申诉72件，来访134人（次），其他233件。

第四节 审判

法院机构

肃南县人民法院内设10个机构，下设3个派出人民法庭，即：纪检组、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庭（局）、法警大队和皇城人民法庭、马蹄人民法庭、祁丰人民法庭。核定中央政法编制35人。

审判工作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之后，规定刑事案件起诉形式分为“公诉”和“自诉”两类，“自诉”案件限于“告诉才处理”的八种案件，“公诉”刑事案件的权利由人民检察院行使。1999年，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有关裁判程序的规定，继续深化刑事审判方式改革。2006年，落实“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的刑事司法政策。2007年充分适用刑事简易程序，对被告人认罪案件试行普通程序简化审理，提高庭审效率；推行减刑、假释裁前公示和听证制度，依法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促进罪犯改过自新和减刑假释制度的规范化。2010年，通过制定案件质量效率评估体系，推进量刑规范化建设，落实审限制度，确保刑事案件的审判质量与效率。1991年至2012年，县法院受理各类刑事案件732件，结案732件，结案率100%。

1991年以来，结合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结民事审判工作取得的经验，不断深化审判方式的改革。在执行新《婚姻法》的过程中，加大对因重婚或非法同居引起的离婚案件中无过错方的保护力度。履行民事审判职能，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实现案结事了。1991—2012年，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5981件，结案5981件。

1991年设立行政庭，坚持以司法公正为核心，以和谐司法，化解行政争议为目标，既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又对行政机关



草原巡回法庭

进行法律监督，有力地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自1991年开始受理行政一审案件，至2012年，受理各类行政案件57件，结案57件。

1998年设立执行庭，后经县委批准成立执行局。1991—2012年，受理执行案件2702件，执结2702件。为212案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用25万元，接待来信来访群众486人（次），来信来访案件均在时限内办结。1992年以来，办理发回重审案件51件，再审案件2件，评查诉讼执行案件9472件，其中一类案件8714件，二类案件758件，无三类案件。2006年，依法审理了被告人王某某等9人涉嫌故意伤害、非法持有枪支一案（即“7·06”群体械斗案）。

第五节 司法行政

司法机构

肃南县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法制宣传股（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基层工作股、法律服务管理股、帮教矫正工作股（县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领导小组办公室、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特殊人群专项组办公室）5个股室，县法律援助中心和县公证处与司法局合署办公。

司法工作

至2012年底，全县有96个村（社区）被县政府命名“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率92.3%。全县设立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129个，其中乡镇调委会8个、村级调委会101个、社区调委会3个、企业调委会2个、综合市场调委会1个，区域性调委会3个，行业性调委会11个，有调委会委员和调解员654名。1991—2012年底，民调组织受理各类矛盾纠纷8766件，调处8766件，调处率100%，调解成功8579件，调处成功率达到98%。建立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8个，建立职工、青少年儿童、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和农民工等法律援助工作站61个。1991年以来，县法律援助中心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729件，受援群众2460人；法律服务所受理各类案件3291件，服务群众4632人。2012年，被国家司法部门法律援助工作司、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表彰为“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先进单位。1991—2012年底，律师事务所办理各类案件2763件；公证处办理公证17125件。至2012年底，接收刑释解教人员96人，衔接率、帮教率和安置率均达100%。至2012年底，在册管理社区矫正人员27人，其中缓刑20人，假释3人，暂予监外执行2人，剥夺政治权利2人。对符合条件的帮教

和矫正对象给予低保、临时救助、技能培训、就业扶持等方面的帮助，依托园林绿化站建立过渡性安置基地1个，安置刑释解教人员5人。

法律宣传教育工作。20多年来，县司法部门利用法制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法律常识，营造学法用法的氛围。2012年，分三个阶段在全县开展“法律进万家”活动。组织印发《法律服务便民读本》，作为全县“六五”普法必读刊物。结合“法律七进”为载体，推进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开展。

第六节 人民武装

武装机构

1986年6月，根据中发[1986]5号文件精神，肃南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并正式移交地方管理，军事工作仍受张掖军分区领导。1994年12月1日，根据国防部、中央组织部等八部委[1994]295号文件精神，肃南县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至2012年。根据总参谋部机构编制，县人民武装部下辖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在编现役干部7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的通知》，县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后，县（市、区）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平均保留6名职工，编制由国家核定，继续实行单列。

1984年以来，自治县人民武装部先后招聘6名专职武装干部，区武装部部长按副科级干部对待，进入同级党委班子。1988年12月，根据张掖地区编委“关于自治县各区武装部不再设专职部长，分别由区委副书记或区公署副区长兼任区武装部部长”的通知，县委任命6区武装部兼职部长；县人武部会同县委组织部调整配备6名专职武装干部。2004年全县撤区并乡后，全县8个乡镇，每个乡镇武装部配备部长1名、干事1名（白银蒙古族乡只配部长1名），乡镇有专武干部15人。

自治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和人民武装委员会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县委人民武装委员会第一主任、主任、副主任同为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一主任、主任、副主任、委员。县委人民武装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同为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第一主任由县委书记担任，主任由自治县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县委副书记、人武部领导、政府副县长担任，委员由县直各部门、单位组成，每年根据人事变动进行调整。国防动员委员会下设6个办事机构：国防动员委员会综合办公室设在县人武部军事科，主任由县政府

办公室主任兼任，专职副主任由县人武部副部长兼任；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设在县人武部军事科，主任由县人武部副部长兼任；国防动员委员会国防教育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主任由宣传部副部长兼任；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由发改委主任兼任；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主任由交通局局长兼任；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设在县城建局，主任由城建局局长兼任。

武装工作

1991年以来，县人民武装部主要承担预备役登记、军事训练、义务兵征集等工作。1991年至2012年连续22年实现无责任退兵，县征兵办公室先后被国防部、省、市兵役机关表彰为“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1970年至1998年，自治县采取分东三区（皇城、康乐、马蹄）和西三区（大河、明花、祁丰）轮流征集的办法进行征兵，严格按照征兵工作有关规定，按照兵源调查、兵役登记、宣传动员、目测初审、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审批定兵、欢送交接、起运输送等程序步骤，开展征兵工作。针对征集



民兵应急分队

兵员数量、质量等方面的新要求和适龄青年人数逐年减少的实际，从1999年起改为每年全县统一征集。

人武部历任领导名录

（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领导人名录

部长：刘喜年（1991.01—1993.01）

索成斌（藏族）（1993.01—1994.12）

政委：铁占新（裕固族）（1991.01—1994.12）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领导人名录

部长：索成斌（藏族）（1995.01—1997.08）

于志江（1997.08—1999.12）

索国民（裕固族）（2000.03—2009.07）

杨世军（裕固族）（2009.08—）

政委：铁占新（裕固族）（1995.01—1995.03）

覃昌毅（土家族）（1996.04—1999.05）

陈多国（1999.05—2001.03）

岳传平（2001.03—2005.02）

相里鹏（2005.04—2011.12）

杜劲松（2011.12—）

肃南县 1990—2004 年征兵统计表

表 2-9

年度	征集任务	红湾寺镇	大河区	明花区	祁丰区	马蹄区	皇城区	康乐区	大岔牧场	鹿场	宝瓶河牧场
1990	30	12	7	4	7	—	—	—	—	—	—
1991	40	16	—	—	—	6	10	8	—	—	—
1992	45	10	13	10	12	—	—	—	—	—	—
1993	45	15	—	—	—	5	15	10	—	—	—
1994	45	12	11	6	10	—	—	—	4	2	—
1995	35	5	—	—	—	4	11	8	4	2	1
1996	35	7	8	8	10	—	—	—	2	—	—
1997	40	8	—	—	7	—	12	10	1	1	1
1998	35	8	6	8	12	—	—	—	—	1	—
1999	45	6	—	—	—	13	13	13	—	—	—
2000	30	5	3	—	3	2	11	5	—	—	1
2001	35	5	3	1	2	1	19	4	—	—	—
2002	25	7	5	4	3	1	—	4	—	—	1
2003	20	2	2	2	1	4	4	4	—	—	1
2004	16	3	5	3	—	1	1	3	—	—	—

肃南县 2005—2012 年征兵统计表

表 2-10

年度	合计	征集任务		红湾寺镇		皇城镇		马蹄乡		白银乡		康乐乡		大河乡		明花乡		祁丰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05	15	15	—	2	—	3	—	2	—	1	—	3	—	2	—	1	—	1	—
2006	14	13	1	3	1	3	—	—	—	—	—	1	—	3	—	2	—	1	—
2007	15	15	—	2	—	4	—	—	—	—	—	1	—	2	—	3	—	3	—
2008	10	10	—	2	—	1	—	1	—	—	—	3	—	1	—	1	—	1	—
2009	11	10	1	4	1	1	1	2	—	—	—	—	—	—	—	4	—	1	—
2010	19	17	2	—	—	2	—	4	—	—	—	1	—	3	—	2	1	1	—
2011	13	13	—	—	—	4	—	2	—	—	—	2	—	1	—	3	—	1	—
2012	11	11	—	—	—	3	—	1	—	1	—	1	—	2	—	3	—	—	—

第七节 驻地武警 消防队

肃南境内驻军有武警森林大队、武警中队、公安消防大队等单位。

武警肃南森林大队

武警肃南森林大队于 2009 年 5 月组建，是年 7 月入驻肃南县城红湾寺镇，下设两个中队。大队主要担负祁连山肃南境内 860 万亩森林、2600 万亩草原植被的防火灭火及生态资源保护任务。

武警肃南县中队

1954 年 2 月组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警卫队”，1955 年 5 月更名“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队”；1958 年 8 月更名“人民武装警察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中队”；1963 年 1 月更名“中国人民公安部队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中队”；1975 年 10 月更名“人民武装警察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中队”；1982 年 11 月正式组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中队”。中队按照确保执勤目标绝对安全、完成处突任务圆满、反恐由制胜把握的要求，坚持执勤工作思路，落实执勤工作制度，

切实抓好突发事件处置，为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肃南县公安消防大队

公安消防大队隶属公安部消防局下属的武警消防部队的营级建制单位。主要负责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防火监督、建筑工程消防审核验收、开业前消防检查、消防知识普及、消防业务培训和对所属政府专职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参与抢险救援、社会救助等任务。消防大队 1991 年 3 月设消防股，为科级建制，1997 年 3 月消防股改设消防大队（对内称“消防科”）。



应急演练

综合管理



第三编 综合管理

第一章 发展计划

第一节 机构沿革

肃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前身是县计划委员会。1991至1996年为县计划委员会，内设项目办公室和农牧业区划办公室。1997年7月，撤销县计划委员会，成立“肃南县计划经贸局”，撤销县商业局，其职能划归县计划经贸局，内设项目办公室、农牧业区划办公室、经济协作办公室和商贸企业科。1998年12月，原县商业局所属烟草专卖管理局、酒类专卖管理局和盐务管理站划归县计划经贸局，其职能并入县计划经贸局商贸企业科。1999年6月，成立县非公有制经济管理局，归属县计划经贸局。2001年4月，撤销县计划经贸局，成立“肃南县发展计划委员会”，将原县计划经贸局所属商贸企业科、烟草专卖管理局、酒类专卖管理局、盐务管理站和非公有制经济管理局业务划归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县发展计划委员会内设项目办公室、农牧业区划办公室和经济协作办公室。2002年10月，撤销县发展计划委员会，成立“肃南县发展计划局”，将原县发展计划委员会所属经济协作办公室划归县经济贸易局。县发展计划局内设项目办公室和农牧业区划办公室。2003年4月，根据省、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内设机构调整情况，将县发展计划局所属农牧业区划办公室划归县农牧局，一并移交业务工作。至2003年底，县发展计划局内设项目办公室。2005年8月，将原县体改委和县经委部分职能并入，改称“肃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0年6月，将县粮食局、县物价局职能划入县发改委，成立县发改委党总支。

第二节 综合计划

1990年10月，开始编制《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1991年3月26日，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截至 1995 年末，全县国民生产总值由“七五”末的 0.54 亿元增加到 1.25 亿元，年均递增 18.2%，其中：第一产业由“七五”末的 3207 万元增加到 4890 万元，年均递增 8.8%；第二产业由“七五”末的 730 万元增加到 4010 万元，年均递增 40.6%；第三产业由“七五”末的 1450 万元增加到 3600 万元，年均递增 19.9%；财政收入由“七五”末的 737.7 万元增加到 3700 万元，年均递增 38%；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由“七五”末的 875 元增加到 1425 元，年增递增 10.2%。第一、二、三产业产值比重由“七五”末的 68 : 14 : 18 调整到 39 : 32 : 29，“八五”期间，全县大力发展股份制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至 1995 年末股份制乡镇企业达到 119 家，个体工商户 697 户创产值 410.5 万元；科技在一、二产业中的增效比重分别达到 30% 和 15%。

1994 年 10 月，开始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及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1996 年 8 月，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从 1996 年到 2000 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由“八五”末的 1.25 亿元增加到 2.25 亿元，年均递增 8.2%，其中：第一产业由“八五”末的 7939 万元增加到 9585 万元，年均递增 3.9%；第二产业由“八五”末的 3897 万元增加到 7257 万元，年均递增 13.4%；第三产业由“八五”末的 3342 万元增加到 5608 万元，年均递增 11.2%；财政收入由“八五”末的 2814 万元增加到 3948 万元，年均递增 7%。

2001 年 2 月，编制完成《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及 2010 年规划纲要》，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至 2005 年末，全县国民经济增速加快，经济总量不断扩大，增长速度由 2000 年的 7.8% 提高到 2005 年的 17.73%，年均增幅超过 15%；GDP 实现 4.81 亿元，人均 GDP 翻一番，达 13270 元。

2006 年 1 月，编制完成《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经自治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至 2010 年末，全县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9.5%，达到 14.47 亿元，提前一年完成“十一五”规划任务，实现生产总值翻一番、人均翻两番的目标。其中：第一产业年均增长 5.8%，达到 2.4 亿元，完成规划的 138%；第二产业年均增长 31%，达到 9.23 亿元，完成规划的 127%；第三产业年均增长 6.46%，达到 2.84 亿元，占规划的 163.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6.3%，完成 88.3 亿元，完成规划的 132%；大口径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27.2%，达到 3.18 亿元，完成规划的 165%；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22.1%，达到 1.11 亿元，

完成规划的 136%。三次产业比重由 27 : 45 : 28 调整到 16 : 64 : 20，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2011 年 4 月，编制完成《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经自治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至 2012 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由“十一五”末的 14.5 亿元增加到 23.29 亿元，年均增长 15.9%，其中：第一产业由“十一五”末的 2.4 亿元增加到 3.25 亿元，年均增长 6.35%；第二产业由“十一五”末的 9.2 亿元增加到 16.11 亿元，年均增长 20.9%；第三产业由“十一五”末的 2.9 亿元增加到 3.93 亿元，年均增长 11.05%。财政收入由“十一五”末的 3.18 亿元增加到 5.19 亿元，年均增长 31.25%；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由“十一五”末的 11025 元增加到 14648 元，年均增长 15%。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由“十一五”末的 7009 元增加到 9470 元，年均增长 16.25%。主要经济指标增长速度均高于“十一五”末实际水平。

2001 年 2 月，按照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总体规划要求，肃南县开始编制《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规划（2001—2020）》，同时编制畜牧业、林业、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水利、电力、交通、通信、小城镇建设、工业、乡镇企业、旅游业、技术创新、教育事业、人才资源开发等 14 个行业发展规划。

第三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

肃南县 1991—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表

表 3-1

指标名称	单位	1990 年实际	1991 年计划	1991 年实际完成	完成计划的 %	比 1990 年增长 %	1995 年计划	1995 年实际完成	完成计划的 %	比 1991 年增长 %
一、生产总值	亿元	0.4685	0.5	0.5341	106.82	14.0	1.5	1.5532	103.54	190.8
第一产业	亿元	0.2789	0.24	0.2408	100.3	-13.66	0.75	0.7988	106.5	173.59
第二产业	亿元	0.0635	0.14	0.1462	104.4	130.2	0.4	0.4	100	173.59
第三产业	亿元	0.1261	0.14	0.1471	105	16.65	0.35	0.3544	101	140.9
二、农业增加值	亿元	0.2789	0.24	0.2408	100.3	-13.66	0.75	0.7988	100.3	231.7
三、工业增加值	万元	—	—	—	—	—	—	—	—	—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万元	—	—	—	—	—	—	—	—	—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0.0322	0.04	0.0423	105.8	31.37	0.3	0.3002	100.1	609.7
五、财政收入（大口径）	万元	732	0.06	675	112.5	-0.08	2800	2814	100.5	316.9

续表 3-1

指标名称	单位	1990年 实际	1991年 计划	1991年 实际完成	完成计划 的 %	比 1990 年增长 %	1995 年计划	1995年 实际完成	完成计划 的 %	比 1991 年增长 %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732	0.06	675	112.5	-0.08	1100	1151	104.6	70.52
六、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元	—	—	—	—	—	—	—	—	—
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元	875	—	876	—	0.001	1500	1585	105.7	80.93
八、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249	—	3704	—	14	7050	7082	100.5	91.2
九、牲畜六月末饲养量	万头只	66	—	71	—	7.6	—	82.01	—	15.5
十、年末存栏	万头只	48	—	51.93	—	8.2	—	51.57	—	-0.7

肃南县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指标完成统计表

表 3-2

指标名称	单位	2011 年		2012 年	
		实际完成	比上年增长 (%)	实际完成	比上年增长 (%)
一、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19.35	15	234	16.8
第一产业	亿元	3.13	6.3	3.25	6.4
第二产业	亿元	12.84	19.8	16.11	22
第三产业	亿元	3.38	10.1	4.04	12
二、工业增加值	亿元	11.78	22	14.91	23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0.05	22.5	12.93	24.9
三、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8.8	23	40.32	42.8
四、财政收入（大口径）	万元	4.3	35.72	5.19	20.2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9	40	2.39	23.5
五、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元	12568	14	14648	16
六、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元	8062	15	9470	17.5
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58	15.69	3.05	18

第四节 项目建设

“八五”时期（1991—1995年），围绕畜牧业生产、矿产资源开发、土地资源、水电能源开发、多种经营和基础设施建设，新建续建各类建设项目 59 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6056 万元，比“七五”时期增长 3 倍，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4722 万元，更新改造投资 53 万元，房地产开发 71 万元，农村投资 794 万元，其他投资 416 万元。农牧业方面完成牧区基本建设工程、明花农业综合开发工程和祁连山封山育林工程等

12 项工程。工业方面完成县铜矿二期扩建工程、县皮毛厂技术改造、县灰大坂煤矿技改、马苏河煤矿技改、县鹿场系列加工厂、雪泉石居里铜矿、洪翔花岗岩等项目建设。能源建设方面完成红湾一号水电站改造、红湾变电所扩建许三湾 35 千伏送变电工程、牧区线路建设等。交通建设方面完成张掖至肃南公路铺油 20 公里，马蹄公路铺油 10 公里，新建下河清至明花公路 22 公里，建成皇城东大河桥。邮电通信方面完成县市话改制，架设 1000 门自动电话，完成大河、马蹄、祁丰三区自动电话改制，架设 188 门自动电话。城镇建设方面完成县城供水管网维修工程和集中供热改建工程，新建县农行综合楼、红湾综合市场、保险公司综合楼、老干部活动中心、县人民银行综合楼、计划生育综合楼、税务局住宅楼、交通局住宅楼、红湾小学教学楼、教职工住宅楼、县招待所民族餐厅、县公路段办公楼、县医院住宅楼、工商就业综合楼、邮电局住宅楼、地税局综合楼、财政局办公楼、财政局住宅楼、县铜矿办公楼、国税局办公楼、县黄金指挥部住宅楼、工商银行住宅楼、乡镇企业培训中心、县食品公司住宅楼、信用联社综合楼、邮电局通信大楼、安居工程等。

肃南县 1991—1995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统计表

表 3-3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计划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					
			合计	基本建设	技术改造	房地产开发	农村投资	其他投资
1991	—	—	423	115	—	—	208	100
1992	—	—	634	334	—	—	169	131
1993	—	—	828	461	—	42	189	136
1994	—	—	1169	810	53	29	228	49
1995	—	—	3002	3002	—	—	—	—
合计	—	—	6056	4722	53	71	794	416

“九五”时期（1996—2000年），新建续建各类建设项目 57 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88 亿元，比“八五”时期增长 2 倍，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8615 万元，更新改造投资 3660 万元，农村投资 6202 万元，其他投资 415 万元。农牧业方面完成牧区开发示范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工程和“三化”草原治理工程。工业方面完成县铜矿三期扩建工程、10 万吨铜选厂扩建工程、大皂矾沟煤矿扩建工程、灰大坂煤矿接续工程和肃港合资铜选厂、祁青联办铁矿、祁青钨钼矿、皮毛厂技术改造、鹿产品开发等项目建设。能源建设方面完成红湾二号水电站改造、九个泉水电站建设，新建 35

千伏变电站 2 座，架设输电线路 46 公里，改建 10 千伏以下农电线路 56.6 公里。交通建设方面完成马皇公路改造 34.3 公里，元肃公路铺油 26 公里，新建金马公路 25 公里，建成县城客运站。邮电通信方面完成邮政、电信大楼建设，架通张肃架空光缆、元肃迂回光缆，开通皇城、马蹄、大河、祁丰、康乐 5 区程控电话。城镇建设方面完成滨河路和夹心滩公园道路、县城供水管网维修工程和集中供热改建工程、西柳沟防洪工程，新建县城小广场、民族公园、东柳沟旅游景区。教育、文化、卫生等方面完成教育综合楼、红湾小学海霞试验教学楼、许三湾电力希望小学楼、县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楼、教职工安居楼、卫生防疫保健综合楼、县医院门诊楼、卫生系统住宅楼、文化“三馆”综合楼建设，改造区乡中小学 31 所，区乡中心卫生院 11 所，建成区乡文化中心（站）24 个，新建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 23 座。

“十五”期间（2001—2003 年），立足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积极争取国家支持西部国债专项资金，加大对外招商引资力度。三年中，新建续建各类建设项目 94 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7 亿元，比“九五”时期增长 3.2 倍，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69040 万元，更新改造投资 2395 万元，房地产开发投资 712 万元，农村投资 7593 万元，其他投资 1052 万元。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方面完成草原严重退化区植被恢复工程、祁连山天然林保护工程、黑河流域治理生态工程、黑河上游重点防护林工程、明海防风固沙林工程、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农牧业方面完成皇城草地畜牧业综合开发接续工程、大河草原（场）建设工程、扶贫开发工程、牧区人畜饮水工程、井灌区低压输水管道工程、黑河流域节水工程、农村氟病改水工程。工业方面完成草原兴发清真肉食品厂、四方顶石灰石矿、豁洛河石灰石矿、祁龙铁矿、锐源铁矿、宏建铁矿和鹿保健品开发等项目建设。能源建设方面完成热水泉水电站、杨哥乡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和农村电网改造工程，黑河、陶莱河干流西流水、小孤山、冰沟、峡口水电站和县城 110 千伏送变电工程等重点项目开工建设。交通建设方面完成省道 213 线通县油路工程、红祁公路铺油工程、清祁公路路基改造工程、大泉沟乡公路建设工程、马营乡道路改造工程、许黄公路改造工程、甘民公路马蹄支线铺油工程和县城道路铺油工程、滨河路改造工程、东柳沟旅游景区道路改造工程和“七一”冰川道路建设。城镇建设方面完成城区供水扩建工程、路灯架设工程、人行道彩砖铺设工程、垃圾填埋场建设和马蹄寺旅游景区一期工程。完成县第一中学教学试验综合楼、党校培训中心楼、人行综合楼、公安局综合楼、检察院综合楼、法院综合楼、电力局办公楼、康乐区办公楼、祁丰信用社营业楼、康乐信用社营业楼、档案局馆库楼和工商局职工住

宅楼、粮食局安居楼、裕安苑商品住宅楼建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楼、民政局老年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楼及职工住宅楼均开工建设。

肃南县 1996—2003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统计表

表 3-4 单位：万元

数据年份	项目 计划投资	完成投资					
		合计	基本建设	技术改造	房地产开发	农村	其他
1996	2600	2696	1440	—	—	1072	184
1997	2800	1563	719	27	—	805	12
1998	3000	3056	1018	1268	—	617	153
1999	4400	4477	2166	1165	—	1130	16
2000	7000	7100	3272	1200	—	2578	50
2001	11000	11023	7111	395	384	2282	851
2002	20000	21707	17860	1000	60	2642	145
2003	48000	48062	44069	1000	268	2669	56
合计	98800	99684	77655	6055	712	13795	1467

2004—2005 年，全县新建续建各类建设项目 75 项，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7.62 亿元，占“十五”时期投资总额的 68.58%，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15.85 亿元，更新改造投资 11288 万元，农村投资 6409 万元。生态环境建设方面完成恢复和保护祁连山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日协贷款风沙区综合治理工程、2004 年退牧还草工程、黑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黑河上游重点防护林工程、退耕还林工程。农牧业方面完成祁丰草原（场）建设工程、康乐草原（场）建设工程、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牧区节水示范工程、明花道路建设工程、世行畜牧综合发展项目、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程。工业方面完成冰沟水电站、西流水电站、镜铁山一二级电站和锐源、宏建、宏实、海杰等铁矿企业。黑河三道湾、二龙山、小孤山、东河湾二级、皇城大干沟电站和新洲钨钼矿开发一期等开工建设。电力交通方面完成 110 千伏送变电站工程，南环路二期工程、滨河路铺油工程，开工建设永皇公路和部分通乡公路。城镇建设方面完成县城道路与排水工程、公安局看守所建设、滨河路路灯架设、2 号锅炉增容扩建工程。社会事业方面完成红湾小学综合楼、幼儿园保教楼、肃南第二中学教学楼、马蹄学校综合楼、明花学校教学楼、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房、康乐林场办公楼、康乐乡政府统办楼，还有马蹄乡政府统办楼、皇城镇统办楼均开工建设。

肃南县 2004—2005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统计表

表 3-5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计划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					
			合计	基本建设	技术改造	房地产开发	农村投资	其他投资
2004		65000	66203	60798	2388	—	3017	—
2005		110000	110016	106624	—	—	3392	—
合计		175000	176219	167422	2388	—	6409	—

2005—2006 年，新建续建各类建设项目 122 项，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4.9 亿元，其中：2006 年 70 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3.9 亿元，占“十一五”时期投资总额的 20.78%。在 122 个项目中：基本建设投资 23.44 亿元，更新改造投资 9789 万元，农村投资 4865 万元。生态环境建设方面完成 2004 年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日协贷款风沙区综合治理工程、2005 和 2006 年退牧还草工程、黑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2005 年防护林工程、胡杨桧柳林木良种基地建设工程。农牧业方面完成农村沼气池建设工程、皇城草原（场）建设工程、牧区节水示范工程、世行畜牧综合发展项目、白银乡扶贫开发整村推进工程、红湾寺镇小城镇经济综合开发示范项目。工业方面小孤山水电站、东河湾一级水电站、镜铁山三级水电站、大干沟水电站建成发电，钨选一期工程、四方铁选厂、祁连山莹石选厂和巨旌铁选厂建成投产，生物公司加工厂房扩建和兴荣公司技术改造完成，黑河二龙山、三道湾、东河湾二级和白银一至四级电站完成年度建设任务，西营河梯级、陶莱河三道湾水电站开工建设。交通方面永皇公路和泇翔、水关、铧尖通乡公路建成通车，下莲公路完成工程量的 50%。城镇建设方面完成城区集中供热改扩建、南环路和主巷道铺油、滨河路迎宾路绿化美化、经济适用住宅楼、老年公寓、居民区小游园、殡仪馆和 5 个乡镇政府办公楼；旅游接待楼以及部分乡镇国土所、法庭、派出所、司法所业务用房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夹心滩公园改造和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社会事业方面完成县医院住院部楼、妇幼保健站业务用房，皇城、马蹄、康乐、明花、祁丰、白银、祁青工业园区中心卫生院主体工程建设，建成祁丰学校、大河学校、职教中心教学综合楼。技术改造方面完成祁连山



老年福利服务中心

生物鹿保健品深加工扩建项目。

肃南县 2005—2006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统计表

表 3-6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计划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					
			合计	基本建设	技术改造	房地产开发	农村投资	其他投资
2005		110000	110016	106624	—	—	3392	—
2006		139000	139025	135558	—	—	3467	—
合计		249000	249041	242182	—	—	6859	—

2007—2008 年，新建续建各类建设项目 193 项，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1.53 亿元，其中：2007 年 96 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5.31 亿元，同比增长 10.14%；农牧业及生态环境建设方面完成投资 4478 万元，同比增长 78.24%；能源、工业、交通方面完成投资 13.99 亿元，同比增长 26.26%；社会事业方面完成投资 691 万元，同比下降 38%；基础设施方面完成投资 3366 万元，同比增长 1.23%。2008 年 97 项，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6.22 亿元，同比增长 6%。农牧业及生态环境建设方面完成投资 1.11 亿元，同比增长 143.4%；能源、工业、交通方面完成投资 12.33 亿元，同比增长 11.3%；社会事业方面完成投资 2756 万元，同比增长 255.4%；基础设施方面完成投资 1.88 亿元，同比下降 36.7%。



康乐乡中心广场

全县建成黑河二龙山、东河湾二级、隆畅河四、五级电站，月牙崖电站，黑河三道湾电站和小沙龙铁选厂、沙坝台煤矿等工业项目。生态环境建设方面完成 2005—2006 年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日协贷款风沙区综合治理工程、2007 年和 2008 年退牧还草工程、黑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国土整治、三北防护林建设、农村安全饮水、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沼气池建设、2007—2008 年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等项目。交通方面下莲公路、元明公路，祁青至镜铁山、皇城至泇翔通乡公路和元白公路铺油工程建成通车，隆畅河大桥完成重建任务，祁连山腹地公路基本贯通。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完成民族宾馆旅游接待楼、政府公寓楼、夹心滩公园改造、民族公园改造、

县城亮化改造、经济适用住宅楼一二期工程、老年公寓一二期工程、民族影剧院、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工程。在小集镇建设方面实施各乡镇政府、法庭、派出所、国土所、农牧技术服务站业务用房和牧民住宅楼等工程。社会事业方面完成铧尖明德小学教学楼、祁丰希望小学教学楼、县第一中学、皇城第二中学、红湾小学、明花学校、马蹄学校师生宿舍楼，县医院住院部楼、妇幼保健站业务楼和祁丰、祁青、皇城、大河、马蹄 5 个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技术改造方面完成祁连山生物科技公司鹿保健品深加工扩建项目。

2008 年 5 月，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鹿业公司深化改革，提出以鹿业公司第二次改革为基础，剥离鹿业公司搬迁至许三湾农场，交明花乡管理，其余资产合并后，由甘肃祁连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兼并重组。2008 年 8 月，改制工作全面结束。

肃南县 2007—2008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表 3-7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计划 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					
		合 计	基本建设	技术改造	房地产开发	农村投资	其他投资
2007	153106	153106	149081	—	—	4025	—
2008	162275	162275	157714	—	—	4561	—
合 计	315381	315381	306795	—	—	8586	—

2009—2010 年，全县开工建设各类项目 86 项，是年建成 60 项，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9.47 亿元，同比增长 20%。全年争取政策性投资项目 154 项，争取国家投资 2.2 亿元。达成合作项目 7 项，签约资金 13 亿元。优化扩大内需项目建设环境，认真落实简化项目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至 12 月底，58 项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6044.3 万元，实现中央扩大内需项目“三个百分之百”的目标。

是年，争取落实城市污水处理、县医院门诊综合楼、游牧民定居工程等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各类政策性补助项目 141 项，到位国家资金 2.6 亿元。围绕矿产、水能、旅游等优势资源，招商引资项目 4 项，引进资金 2.65 亿元。全年开工建设各类项目



肃南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100 项，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3.4 亿元，增长 20.2%。重点项目建设已成为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的主体。在此基础上，围绕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国办 47 条”意见、扶持藏族聚居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等一系列政策机遇，不断充实和完善项目库，筛选储备重点项目 480 多个，概算投资 600 多亿元。

肃南县 2009—2010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表 3-8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计划 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					
		合 计	基本建设	技术改造	房地产开发	农村投资	其他投资
2009	194730	194730	194730	—	—	—	—
2010	234076	234076	234076	—	—	—	—
合 计	428806	428806	428806	—	—	—	—

2011 年，全县开工建设各类项目 79 项，建成 62 项，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8.8 亿元，同比增长 23%，完成年度计划的 100%。其中：生态环境建设 5 项，完成投资 0.71 亿元；农牧业基本建设 3 项，完成投资 0.38 亿元；水能资源开发项目 12 项，完成投资 5.25 亿元；工业建设项目 18 项，完成投资 8.94 亿元；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0 项，完成投资 10.36 亿元；社会事业 6 项，完成投资 1.37 亿元；旅游开发项目 4 项，完成投资 0.76 亿元；其他（含城镇集体、个体；农村集体、个体）2 项，完成投资 0.85 亿元；2010 年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项目，完成投资 0.18 亿元。

按建设性质划分，新建项目 54 项，完成投资 20.01 亿元；续建项目 25 项，完成投资 8.79 亿元。是年，全县争取政策性投资项目 108 项，争取到位资金 4.78 亿元，（其中草原生态补偿补助资金 1.3 亿元，争取发改系统项目资金 1.07 亿元）；不断扩大招商领域，完善引资机制，落实招商引资项目 4 项，签约资金 4.3 亿元。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对年初确定的自治县十二五重点储备项目进行补充和调整，增选重点项目 30 多项，使全县“十二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达 498 项，总投资达 660 亿元。

肃南县 2011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表 3-9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计划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					
			合计	基本建设	技术改造	房地产开发	农村投资	其他投资
2011		288000	288095	288095	—	—	—	—
合计		288000	288095	288095	—	—	—	—

2012 年，全县开工建设各类项目 92 项，建成 62 项，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0.32 亿元，同比增长 42.8%。其中新建项目 69 项，续建（扩建、改建）项目 23 项，分别完成投资 20.11 亿元和 20.21 亿元；总投资上亿元项目 13 项、千万元项目开工

63 项，分别完成投资 22.99 亿元和 16.39 亿元；千万元以下项目开工 16 项，完成投资 9398 万元；按行业划分，农牧业及生态环境建设 11 项，完成投资



乡镇游牧民定居工程

2.04 亿元；工业及能源 30 项，完成投资 20.05 亿元；基础设施 24 项，完成投资 8.88 亿元；社会事业及旅游开发开工 8 项，完成投资 5.59 亿元；住房建设项目开工 17 项，完成投资 3.51 万元；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项目 2 项，完成投资 2330 万元。

是年，全县争取政策性投资项目 116 项，争取到位资金 4.65 亿元（争取发改系统项目资金 1.44 亿元）；不断扩大招商领域，完善引资机制，落实招商引资项目 18 项，落地资金 6.2 亿元。及时掌握国家投资意向，组织编制 2013 年重点项目建议书，储备项目 191 项，估算总投资 72.9 亿元。

肃南县 2012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表 3-10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计划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					
			合计	基本建设	技术改造	房地产开发	农村投资	其他投资
2012		403210	403210	403210	—	—	—	—
合计		403210	403210	403210	—	—	—	—

第二章 统计

2002 年机构改革，县统计局被确定为县政府直属局。2005 年 9 月，成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市住户调查队”，为事业单位，隶属县统计局。2010 年，统计局升格为正科级建制，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内设综合股、农村股、工交能源股、投资商贸股。按职权和职能分为政府统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统计机构。

第一节 人口普查

从 1996 年开始，统计调查工作逐步扩大到普查、重点调查、典型抽样调查相结合的综合性统计调查，先后组织开展 1% 人口抽样调查、畜禽监测抽样调查、农村固定资产投资抽样调查、工业规模以下企业抽样调查、批发零售贸易业抽样调查。2012 年实行企业“网上查报”统计制度。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2000 年）时，全县总人口 3.59 万人，出生率 11.51%，死亡率 5.69%，人口自然增长率 5.82%。汉族人口 1.58 万人，占总人口的 44.01%，少数民族人口 2.01 万人，占总人口的 55.99%，其中：裕固族人口 0.99 万人，占总人口的 27.86%；藏族人口 0.9 万人，占总人口的 25.07%；蒙古族人口 0.03 万人，占总人口的 0.84%；回族人口 0.06 万人，占总人口的 1.67%；土族人口 0.03 万人，占总人口的 0.84%。城镇人口 7866 人，占总人口的 21.91%；农业人口 26295 人，占总人口的 73.32%。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10 年 11 月 1 日 24 时，全县成立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各 12 个，划分普查区 106 个，普查小区 161 个，抽调普查指导员 158 人，普查员 508 人。2010 年 11 月 1 日 24 时，全县常住人口 33653 人。全县常住人口中有家庭 10475 户，人口 28896 人，平均每个家庭户人口 2.76 人，比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3.44 减少 0.68。全县常住人口中，男性 17912 人，占常住人口 53.23%；女性 15741 人，占常住人口 46.77%。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109.6 上升为 113.79。全县常住人口中，0～14 岁人口 5142 人，占常住人口 15.28%；15～64 岁人口 26268 人，占常住人口 78.06%；65 岁及以上人口 2243 人，占常住人口 6.67%。同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 7.4 个百分点，15～64 岁人口的比重上升 4.83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2.59 个百分

点。全县常住人口中，大学（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 3707 人；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 4134 人；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 8654 人；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 12942 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同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 10 万人中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 3473 人上升为 11015 人；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12896 人下降为 12284 人；初中文化程度的由 24576 人上升为 25715 人；小学文化程度的由 36515 人上升为 38457 人。全县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 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1381 人。同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 3281 人，文盲率由 12.71% 下降为 4.1%，下降 8.61 个百分点。全县常住人口中，汉族 15326 人，占常住人口 45.54%；各少数民族 18327 人，占常住人口 54.46%。同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少数民族人口的比重上升 0.84 个百分点。

第二节 抽样调查

2012 年县政府出台《关于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通知》，按照国家级抽样调查制度，全县抽取城乡住户 7 个调查点，样本户 70 户，217 人，对全年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和农牧业产品产量进行抽样推算。2012 年 12 月 1 日，全面进入正式记账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原始资料，国家统计局甘肃省调查队依据抽样框，在全县 5 个乡镇抽取 13 个调查点，1308 户，开展辖区内猪牛羊禽生产经营单位、规模养殖户以及散养户实行抽样调查。2012 年 10 月，按照甘肃省统计局《关于开展 2010 年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程度测算工作的通知》，在全县开展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程度测算工作，从反映农村全面小康的 6 个方面 18 项指标进行全面测算。

第三章 审计

第一节 机构

1983 年，成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审计局”。2003 年 1 月，成立县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为科级执法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2010 年，县审计局核定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7 人，工勤编制 2 人。内设综合法治股、财政金融及企业、投资审计股、

行政事业及社会保障审计股、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股 4 个职能股（室）。

第二节 重点工作

1991—2012 年完成审计项目 1048 项，其中：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58 项，财政决算审计 45 项，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42 项，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285 项，经济责任审计 323 项，专项资金审计及审计调查 173 项，其他各项审计 122 项。审计中，查出各类违规资金及管理不规范资金 25100.18 万元，审计处理后，上缴财政金额 608.52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287.51 万元，调账处理金额 1458.67 万元，责令自行纠正金额 8699.84 万元。处理处罚领导干部 12 人，财务人员 5 人，向有关机关移送线索两起，建议追究行政责任 1 人，提出建议 451 条。



《审计法》颁布七周年宣传活动

财政审计

从 1996 年开始，对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县本级各部门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外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1996—2012 年进行预算执行审计 58 项。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813.72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9836.01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 3527 万元，审计处理后，上缴财政 76.28 万元。从 1995 年开始，以上审下的方式，对辖区内乡（镇）财政决算情况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至 2012 年，进行财政决算审计 45 项。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107.2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1244.54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 306.48 万元，审计处理后，上缴财政 3.54 万元。

离任审计

从 1996 年起，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负责人进行离任审计。1996—2003 年完成 130 个单位领导干部离任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257.46 万元，收缴财政资金 95.8 万元。2003 年，成立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积极稳妥，量力而行，提高质量，防范风险”的原则，对县级以下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至 2012 年，完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193 项。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1090.82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3089.74 万元，应调账处理金额

1385.71 万元，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67.24 万元，审计处理后，上缴财政 114.43 万元。涉及整改的领导干部 4 人。

专项审计

1991—2012 年完成专项资金及其他审计 622 项，审计金额 632090.59 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3064.73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5595.96 万元，应纠正金额 3525.17 万元，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179.27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 2653.57 万元，审计处理后，上缴财政 318.47 万元。1991—2012 年完成专项资金审计及审计调查项目 173 项，审计金额 355870.78 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676.86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2230.83 万元，应纠正金额 1520.5 万元，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126.4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 1784.46 万元，审计处理后，上缴财政 89.63 万元。1991—2012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42 项，审计金额 20541.8 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50.08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84 万元，应纠正金额 12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 12 万元，审计处理后，上缴财政 20.84 万元。1991—2012 年完成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 285 项，审计金额 87339.75 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1435.48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2688 万元，应纠正金额 898.27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 578.05 万元，审计处理后，上缴财政 99.80 万元。1991—2012 年完成企业资产负债审计及审计调查项目 122 项，审计金额 168338.26 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902.31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593.13 万元，应纠正金额 1094.4 万元，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52.87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 279.06 万元，审计处理后，上缴财政 108.2 万元。

第四章 城乡建设规划

第一节 机构

20 世纪 90 年代，肃南县城建设和环境保护为一个部门。2001 年 9 月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分设，独立运行。1987 年 8 月，成立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2001 年 9 月，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再次分设，成立县城乡建设局。内设办公室、规划股、建管股、财务股，管理园林绿化站、城建监察大队。2005 年 12 月，成立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与城乡建设局合署办公，人防办主任由城建局局长兼任。2008 年，水暖公司分设成立县裕兴供热公司和红湾供排水公司，由县城乡建设局管理。

2010 年，机构改革后组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核定事业编制 9 人，挂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房产管理局牌子，下设办公室、财务室、规划股、工程招投标管理股、建管股，管理县城建监察大队、红西路军烈士陵园。2011 年 10 月成立县建筑管理站。2012 年 7 月成立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第二节 县城建设

道路

1985 年委托西北师范大学地理系编制第一版县城总体规划，2000 年委托北京正东阳建筑设计公司编制第二版县城总体规划，2007 年委托辽宁省大连规划设计院编制第三版县城总体规划和重点地段详细规划。至 2012 年底，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由 1990 年的 0.81 平方公里扩大到 2.29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达 1.98 平方公里。组织编制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区亮化总体规划、裕固文化风情苑、裕固风情街等修建性详细规划。



迎宾路

1996 年开始，对县城道路进行扩建，2012 年，完成迎宾路、皇城路、祁丰路、滨河路主干道改造工程和明花路、马蹄路、北环路次干道及文化巷、公园巷、卫生巷等道路铺油改造工程，县城南环路、滨河北路、滨河南路的相继贯通，县城路网框架基本形成。至 2012 年底，建成城市道路 20.57 公里，其中主干道由 1990 年的 3.3 公里增加到 15.42 公里，次干道由 1 公里增加到 4.21 公里，支路由 0.5 公里增加到 0.94 公里，道路面积由 7.2 万平方米增加到 17.93 万平方米，建成人行道 15.1 万平方米。路灯由 1990 年的 73 盏增加到 289 盏，城区亮化率 100%。

肃南县城街道分布表

表 3-11

街道名称	起至	长度(米)	宽度(米)	走向	等级
迎宾路	东起峡门口, 西至西柳沟桥	1630	12	东西	主干道
皇城路	东起西柳沟桥, 西至街心广场	480	12	东西	主干道
祁丰路	东起街心广场, 西至南环路	1490	12	东西	主干道
马蹄路	东起白银路, 西至裕禾小区	850	7	东西	次干道
卫生巷	北起液化气站, 南至马蹄路	250	7	南北	支路
北环路	东起皇城路, 西至地震台	510	7	东西	次干道
滨河北路	东起迎宾路, 西至祁丰路	3180	9	东西	主干道
南环路	东起峡门口, 西至祁丰路	4450	7	东西	对外交通
白银路	北起街心广场, 南至隆畅河大桥	228	12	南北	主干道
明花路	东起西柳沟桥, 西至马蹄路	410	12	东西	次干道
大河路	北起西柳沟一桥, 南至西柳沟二桥	790	7	南北	主干道
滨河南路	东起南环路, 西至隆畅河大桥	1620	12	东西	主干道
康隆寺路	东起长沟寺路, 西至喇嘛湾路	1550	7	东西	主干道
喇嘛湾路	北起喇嘛坪路, 南至迎宾路	230	7	南北	次干道
长沟寺路	东起迎宾路, 西至喇嘛湾路	1800	7	东西	次干道
明海路	北起迎宾路, 南至滨河北路	410	8	南北	次干道
文化巷	北起祁丰路, 南至马蹄路	90	7	南北	支路
公园巷	北起明花路, 南至滨河北路	120	7	南北	支路
红湾巷	北起北环路, 南至祁丰路	139	5	南北	支路
裕兴巷	北起皇城路, 南至明花路	78	5	南北	支路
隆畅巷	北起北环路, 南至皇城路	134	5	南北	支路
体育巷	北起祁丰路, 南至马蹄路	127	7	南北	支路

供水

1989年筹资160万元,完成县城供排水主管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1994年筹资100万元,建成日供水2500吨无动力自流式自来水给水工程,基本解决县城自来水混浊、水质差、水量供应不足的问题。2000年以来,随着县城建设规模日益扩大,人口增多,用水量增加,原有供水设施不能满足城镇化建设需要,争取和自筹资金447.7万元,于2003年新建日供水9000吨的自来水厂1处,改造供水主管道3.5公里,供水管网达8.5公里;2012年,投资1052万元实施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新建和改造供水管网25.6公里,其中新建17.79公里,改造7.81公里。至2012年底,

城区供水普及率100%,供水能力由1990年的1700吨/日提高到9000吨/日。

排水

2004年前,县城没有统一的排水系统。2004年,争取国家立项实施城区排水及道路工程,投资1277万元修建明花路、康乐路等雨水管道2190米,卫生巷排洪管道280米,康乐路等污水管道890米,实现雨污分流。2011年,争取国家立项,投资2640万元开工建设日处理污水3000吨污水处理厂,铺设更换滨河南路、滨河北路、喇嘛湾住宅小区、城区主街道等污水管道23.1公里。至2012年底,城区污水收集率由1990年的40%提高到93%。

供热

投资5600多万元,实施四期集中供热改造工程,拆除分散供热锅炉房15座。至2012年底,建成热源厂2座,换热站5座,供热能力达到42兆瓦,供热锅炉总装机容量由1990年的21吨增加到60吨,供热面积由3万平方米增加到48.5万平方米,城区供热主管道长度由2公里延长到17.2公里,集中供热普及率94%。在建40吨供热锅炉1台。



供暖操作室

环卫

1996年6月,成立环卫站。2000年5月更名市容环卫监察大队。2000年6月,成立县城建监察大队。2006年,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自治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至2012年底,县城有环卫工人28名,垃圾清运车1辆,洒水车1辆,街道三轮垃圾车5辆,水冲式公厕5座,旱厕8座,垃圾池14个,果皮箱82个。2003年,建成生活垃圾填埋场1处,年处理生活垃圾2.8万立方米,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2012年,争取国家立项,投资960万元开工建设日处理21吨垃圾填埋场1座。

园林绿化

对城区主街道、巷道、南北坡、广场、公园进行绿化。投资8100多万元,实施民族公园、神鹿广场、夹心滩公园改造、街心广场、迎宾广场、文体广场、红湾寺大经轮广场和隆畅河风情线、裕固文化风情苑工程。至2012年底,城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15.9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3.75%,城区园林化单位达标率60%以上。

县城公园及公共娱乐场所已由过去的1处增加到2010年的9处，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也由过去的不足1平方米达到10.47平方米。城区空气环境质量中的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平均值为0.10毫克/立方米、0.015毫克/立方米、0.012毫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空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宜居宜游生态城镇初具规模。



隆畅河风情线

公共建筑

至2012年底，已建成老年公寓、影剧院、全身健身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幼儿园保教楼、红湾小学寄宿楼、县第一中学教学楼、师生宿舍楼、县人民医院住院部楼、门诊楼等一批重点民生工程。各类功能用房由1990年初的10余栋2.6万平方米增加到2012年底的220栋63.64万平方米，其中公共建设87栋22.7万平方米，居民住宅133栋3702户40.94万平方米。

第三节 村镇建设

2005年开始，组织编制各乡镇和重点村建设规划，到2008年，完成皇城镇、马蹄藏族乡、祁丰藏族乡、大河乡、明花乡、康乐乡（白银蒙古族乡）总体规划和榆木庄村、湖边子村、马蹄村、黑窑洞村（白银村）、河西村新农村试点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按照有利于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将全县101个行政村划分为：红湾寺镇、皇城镇、马蹄藏族乡、康乐乡（白银蒙古族乡）、大河乡、祁丰藏族乡和明花乡7个中心乡镇和皇城铧尖、皇城洪翔、马蹄西水、马蹄大泉沟、康乐青龙、康乐大瓷窑、大河西岔河、祁丰祁青、祁丰天生场、明花莲花、明花前滩11个相对集中的中心片累计18个定居点。至2012年底，全县各乡镇建成各类功能用房162栋27.8万平方米。皇城镇新建镇政府办公楼、职工公寓、县第二中学教学楼、幼教楼、学生公寓、教师周转房、邮电综合楼、法庭、计生站、派出所、招待所、信用社、文化站、畜牧站、工商所、国土分局、卫生院门诊、住院部、大酒店、敬老院，修建住宅楼14栋。马蹄藏族乡新建乡政府办公楼、学校教学楼、学生公寓、教师周转房、卫生院门诊、法庭、派出所、计生站、工商所、信用社，修建住宅楼6栋。康乐乡新建乡政府办公楼、商业水街、文化站、学校教学楼、

学生公寓、幼教楼、教师周转房、派出所、林场、水管站、国土分局、国税分局、工商所、畜牧站、卫生院门诊，修建住宅楼14栋，其中县城修建7栋。白银蒙古族乡新建乡政府办公楼、职工公寓、文化站，修建住宅3栋。大河乡新建乡政府办公楼、学校教学楼、派出所、卫生院，在县城修建便民服务中心、住宅楼21栋。明花乡新建乡政府办公楼、职工公寓、文化站、水管站、财税所、计生站、派出所、学校教学楼、幼教楼、学生公寓、教师周转房、卫生院门诊、信用社，修建住宅楼6栋。祁丰藏族乡新建乡政府办公楼、职工公寓、学校教学楼、学生公寓楼、教师周转房、法庭、计生站、派出所、信用社、文化站、畜牧站、工商所、国土分局、卫生院门诊、住院部、林场、国税分局、地税分局，修建住宅楼12栋。各乡镇实施集镇供电、供水、排水、供暖、道路、亮化、垃圾处理、造林绿化、农贸市场等工程。2012年底，各乡镇改造农牧村危旧房1504户，改造村委会41个。动员农牧民积极投入修整院墙、修缮房屋、修建道路、植树绿化等群众性公益活动，深化“三清”（清理粪堆、垃圾堆、柴草堆）、“四改”（改水、改厕、改灶、改圈）、“五化”（硬化、亮化、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第四节 房地产开发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1994年，《肃南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报经行署批准，全县房改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到1999年，全县城镇有各类公有住房建筑面积14.41万平方米（包括已按标准价出售单位尚有部分产权的住房）；比1993年的6.06万平方米增加8.35万平方米。住房成套率由1993年的40%提高到65%。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主要采取集资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建房的办法，解决无房户和住房困难户的住房问题。按照行署《关于实施全区城镇安居工程的决定》，制定《肃南县“4124”安居工程规划》。从1994年开始到1997年，筹集1000万元，新建和改造2万平方米住房，解决400户城镇居民的住房问题，使住房成套率70%以上。4年来，全县筹资3706.6万元，总建筑面积4.93万平方米，建成套房599套，职工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4124”安居工程规划全面提前实现，1998年，在“标准不高水平高，面积不大功能全，造价不高质量高，占地不多环境美”的指导思想前提下，相继出台《肃南县1998—2002年“5221”城镇安居工程规划》。从1998年开始到2002年筹集资金两千万元，新建住房200套，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逐步解决无房户、危房户，住房困难户和新婚

夫妇的住房困难。到2002年，使全县城镇居民均拥有一套质量较好，标准较高的二室一厅或三室一厅砖木结构的住房，成套率75%以上。至2002年，建成8栋186套，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的住宅楼。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2006年开始，采取政府补助、政策优惠、规费减免、居民自筹等方式，在县城规划区域内大力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至2012年，已建成经济适用住房348套30050平方米，廉租住房468套25367.04平方米，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360套30168平方米；公共租赁住房60套3937.92平方米。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2006—2008年，经济适用房建设项目由县建设局承担建设，总投资2325万元，建成经济适用住房276套24470平方米。其中：2006年投资440万元，在县城裕安小区修建经济适用住房72套6120平方米；2007年投资510万元，在县城裕安小区修建经济适用住房60套5400平方米；2008年投资1375万元，在县城裕禾小区建成经济适用住房144套12950平方米。工程建设全部为自筹资金，均于当年开工建设，并完成主体工程，次年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竣工率达100%，分配入住率100%。2009年，经济适用房四期工程项目总投资725.4万元，工程建设全部为自筹资金。该项目规模为5580平方米，72套，单套面积为80平方米和75平方米两种，各为1栋36套，工程于2009年6月开工建设，当年完成主体建设工程，2010年9月竣工交付使用。竣工率100%，分配入住率100%。廉租住房建设项目。2009年，廉租住房建设项目投资400.96万元，建设规模3192平方米，60套，单套建筑面积53.2平方米，工程于2009年6月开工建设，当年完成主体建设工程，2010年9月竣工交付使用，竣工率100%，分配入住率100%。2010年，廉租住房建设项目投资664.73万元，建设规模5107.2平方米，96套，单套建筑面积53.2平方米。工程于2009年6月提前开工建设，当年完成主体建设工程，2010年9月竣工交付使用，竣工率100%，分配入住率100%。2011年，廉租住房建设项目投资1023万元，建设规模为7062平方米，132套，单套建筑面积53.5平方米。工程于2011年4月底开工建设，当年完成主体工程，已于2012年8月底竣工交付使用，竣工率100%，分配入住率100%。2012年，廉租住房建设项目总投资2131.54万元，建设规模10005.84平方米，180套，其中：72套单套建筑面积53.5平方米，108套单套建筑面积56.98平方米。72套廉租房2011年4月底开工建设，已于2012年8月底竣工交付使用；108套廉租房于2012年4月底开工建设，当年完成主体工程。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2010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总投资1203.55万元，拆迁108户6480平方米，新建城市棚户

区改造安置用房108套，建筑面积8640平方米，单套建筑面积80平方米，工程于2010年6月开工建设，当年完成拆迁安置和主体工程建设，于2011年9月底竣工交付使用，竣工率100%，分配入住率100%。2011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总投资1966.86万元，拆迁150户9000平方米，新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用房144套，建筑面积12024平方米，单套建筑面积79平方米和88平方米各72套，工程于2011年5月初开工建设，当年完成主体工程，于2012年4月底竣工交付使用，竣工率100%，分配入住率100%。2012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1900.8万元，拆迁108户6480平方米，新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用房108套，建筑面积9504平方米，单套建筑面积88平方米。工程于2012年5月初开工建设，当年完成主体工程。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2012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总投资900万元，该项目建设规模为3937.92平方米，60套，其中：36套单套建筑面积65.54平方米，24套单套建筑面积65.77平方米。工程于2012年4月底开工建设，当年完成主体工程。

商品住宅建设

2009年，投资1056万元，开发企业建设商品住宅楼2栋80套，建筑面积5918平方米，其中：肃南县民贸公司投资476万元，修建1栋30套，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洛阳固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580万元，修建裕固鑫城商住楼1栋50套，建筑面积3118平方米。2011年，县运输公司投资944万元，修建商品住宅楼2栋77套，建筑面积8778平方米。2012年，投资8820万元，修建商住楼4栋192户，总建筑面积30892.5平方米，计划2014年8月竣工交付入住。其中：肃南县裕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8820万元，开发建设肃南县民爆公司小高层商住楼2栋80套，建筑面积11800平方米；开发建设肃南县兴荣矿业公司小高层商住楼1栋80套，建筑面积13538平方米。张掖市三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1100万元，开发建设肃南县红湾综合市场多层商住楼1栋32套，建筑面积5554.5平方米。

廉租住房保障

2008—2012年争取中央和省级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1014.02万元，经摸底调查，审核、公示，为符合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条件的4204户8631人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600.67万元。其中：2008年，争取中央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155万元，对符合廉租住房租赁补助的住房困难家庭719户1601人，发放租赁补贴资金147.96万元。2009年，争取中央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194万元，对符合廉租住房租赁补助的住房困难家庭849户1728人，发放租赁补贴资金112.73万元。2010年，争

取中央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 205 万元，对符合廉租住房租赁补助的住房困难家庭 936 户 1894 人，发放租赁补贴资金 128.64 万元。2011 年，争取中央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 209 万元，对符合廉租住房租赁补助的住房困难家庭 798 户 1605 人，发放租赁补贴资金 107.24 万元。2012 年，争取中央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专项补助资金 189 万元，省级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专项补助资金 58 万元，对符合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条件的 805 户 1577 人，发放租赁补贴资金 104.1 万元。

第五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机构

1986 年 8 月 6 日，成立肃南县城建设环境保护局。2001 年 9 月，与县城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分设，成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为政府序列行政职能部门，定编 7 人。1992 年，成立肃南县环境监理站，2003 年 6 月，更名为肃南县环境监察大队，为参照公务员管理副科级事业单位。2012 年 9 月，成立肃南县环境监测站，为副科级事业单位。2010 年 6 月，肃南县环境保护局和肃南县林业局合并，成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为县政府序列行政职能部门。

第二节 环保管理

编制规划

针对祁连山生态环境功能下降的现实，肃南县编制《祁连山北麓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多次赴省进京向国家有关部委汇报，得到高层领导高度关注和有关部委的大力支持。经多次调研、评审和修改完善，由甘、青两省共同组织编制的祁连山水源涵养区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列入国家“十二五”规划，实施方案得到国务院批复。

实施保护项目

争取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建设、天然林保护等项目，大力开展公益林和生态林建设，严格落实封山育林、退耕还林、森林防火等保护措施。继续组织实施草原严重退化区植被恢复、牧业综合开发及退牧还草等保护治理项目。大力推行草原围栏封育、

禁牧休牧轮牧、补播改良等措施，组织开展人工种草、防蝗灭鼠、毒草清除、草原净化等工作。至 2012 年，全县完成各项工程造林和社会造林 12.3 万亩，封山（滩）育林 140 万亩，退耕还林 4.22 万亩，落实国家生态公益林 143.77 万亩，育苗 3.6 万亩，退牧还草 1240 万亩，划区轮牧 20 万亩，补播改良天然草原 330 万亩，防蝗灭鼠 366 万亩。稳步推行以草定畜草原规范化承包，实施投资 1.73 亿元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农牧民人均受益 6000 多元，有效促进林草植被和生态功能的修复。



围栏封育

治理企业污染

2010—2012 年，以产业集聚为标志，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园区化建设为重点，引导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先后建成祁青工业园区和大河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引进一大批集约化程度高、生产规模大、技术先进的矿产品加工开发企业，主导矿产资源整合，关停煤矿 21 家，铁矿 6 家，铜矿 5 家。

2010—2012 年，强化工程减排，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建成总投资 2640 万元的县城污水处理厂，年可削减化学需氧量（COD）402.96 吨。先后对县裕兴供热公司城区原一号、二号、三号供热站锅炉进行关停，新建桦树湾热源厂，实现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别削减 703.8 吨和 67.62 吨。开展养殖小区污染治理工作，对不符合标准、达标无望的两个养殖小区进行依法关闭，对其他养殖小区进行整治，完成削减化学需氧量（COD）601.9 吨，削减氨氮 1.2 吨。大力推进结构减排，引导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改造落后产能，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切实加强管理减排，强化对重点污染源排污设施监督管理，规范矿山企业尾矿库建设，加大部分高耗能、高污染企业整顿力度，促使企业调整结构、节约资源、降低能耗，累计实施减排项目 10 个，主要污染物约束性指标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排放指标持续下降。

2010—2012 年，完成 190 个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制定《肃南县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及验收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分阶段开展清理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

治理大气污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下发《肃南县城区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对供

暖锅炉进行整改治理，全部进行监测，实现达标。推行县城饮食服务业、商业网点等营利性单位的煤改电、煤改气任务，对 7 家违法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按照《张掖市涉重金属污染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方案》，以企业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和固体废物渣场、尾矿库运行情况为重点，对境内涉重金属污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实行动态管理。结合环保专项行动的开展，组织开展环境安全百日大检查。对已建成未办理环评的 12 家企业和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的 24 家水电开发企业提出限期办理环评和验收审批手续的要求。对 13 家水电站采挖沙石破坏河道或生态恢复工作不到位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限期整改环境违法行为。

治理水污染

城区饮用水源地距县城 2.5 公里，截引坝长 108 米，取水口混合开采东柳沟和天桥湾的地表径流与沟谷潜水，取水口与水厂用密闭管道联通，属河流型水源。平均日供水量约 2000 立方米，服务人口 6000 人，主要为红湾寺镇及周边村户提供饮用水，水源地流域范围内无工矿、化工企业，不存在工业污水排放现象。2003 年 7 月，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建设投入运行，水源地建在肃南县东柳沟自然保护区内，方圆 2 公里内没有任何工业、农业、养殖等活动和居民住户，基本保持原始地貌。2010 年 7 月，委托甘肃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东柳沟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经甘肃省环保厅组织专家评审，2012 年省政府下达《关于张掖市城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2011 年，根据国家环保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技术要求》和《肃南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结合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环境现状，在城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设立标志 16 块。2011 年完成城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立标工作的基础上，次年按照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设置水泥柱钢筋围栏 6300 米，水厂设置监控设备，有效阻止保护区范围内与取水无关的一切开发建设活动。2003 年以来，委托张掖市环境监测站每年开展 4 次水质监测工作，保障水源地安全运行。

第三节 环境监测

2012 年 9 月，成立肃南县环境监测站，为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主要职能是对全县环境质量包括水和废水、降水、空气、废气、土壤、生物、

固体废物、机动车尾气、噪声及振动、燃料、电磁辐射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定期向上级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监测站呈报肃南环境质量现状报告；为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与执法提供监测数据；开展社会服务性监测；开展辖区内应急监测；为辖区内污染事故处理和污染纠纷仲裁提供监测数据；开展环境监测科研工作，进行环境测试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参与地方环境保护政策、标准的制定和其他科学研究。

全面实施 2010 年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和重金属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购置微波消解器（带石墨消解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电导仪、BOD 培养箱、溶解氧测定仪、超净工作台、生物显微镜、高压灭菌锅、声级计、振动测定仪、全球定位系统、水样自动采样器、大气采样器、颗粒物采样器、便携式有毒气体分析仪、降水采样器、汽车尾气监测仪、柴油机排烟黑度监测仪、便携式多功能水质测定仪、环境监测车等检测设备，全方位加强环境监测建设。

第六章 工商行政

第一节 机构

肃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79 年成立。1986 年，县工商局有红湾、祁丰、马蹄、皇城 4 个工商所。管辖 6 区 23 个乡镇 98 个行政村的 57 户全民所有制企业，133 户集体企业，674 户个体工商户。1987 年 5 月，成立九条岭工商所。1989 年 8 月县工商局成立工商企业股、市场管理经济检查股、政秘财会股。是年，成立康乐、黄金两个工商所。1990 年成立大河工商所。黄金工商所隶属县黄金指挥部管理。1993 年，黄金工商所撤销。1999 年，县工商局内设机构 3 个，工商所 7 个，经检大队 1 个，个体劳动者协会 1 个，消费者协会 1 个，在职人员 63 人。管辖 6 区 23 个乡（镇）98 个行政村的 121 户国有企业，186 户集体企业，22 户联营企业，49 户股份合作制企业，14 户公司，26 户私营企业，880 户个体工商户。1999 年，县工商局建制划省工商局。上划机构 14 个，上划编制 64 个。2001 年，大河工商所与红湾寺工商所合并，更名为红湾寺工商所，对大河、许三湾等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进行巡查监管。皇城工商所与九条岭工商所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员。2004 年 7 月，县工商局内设办公室（含人事、财务、信息中心职能）、登记注册股、市场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法规股。设经济检查分局，科级建制，为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机构。设九条岭、红湾、祁丰、马蹄、皇城、康乐等6个工商所。2005年7月，局机关由原来的4股1室1分局变更为2室1股三块职能，即行政综合办公室（含人事、财务、法规、信息中心职能）、登记注册股（含企业、个体监管职能和个协、私协工作职能）、市场综合监管室（含公平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商标广告监管职能）。全局设3个股室，1个分局，5个工商所，局党组设1个党总支，7个党支部，挂靠3个协会，承担全县124户国有、集体企业，76户私营企业和952户个体工商户的监管任务。2009年11月，撤销九条岭工商所、红湾寺工商所，红湾寺工商所更名肃南县工商局城关分局。2011年8月，县局内设办公室、法制科、注册登记科、市场规范管理科、非公企业工委办公室、监察室、经济检查分局（直属分局）。下设皇城、马蹄、康乐、祁丰4个工商所和城关分局。管理消费者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3个协会。

第二节 市场监管及维权

市场管理

1991年10月，红湾综合市场竣工交付使用，占地面积2580平方米，总投资80万元，其中国家投资5万元，自筹70.4万元，个人集资4.6万元。1992年，营业额达43.2万元。1996年9月25日，成立市场建设服务中心，为副科级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隶属县工商局。1997年4月20日，红湾综合市场、皇城农贸市场正式移交市场服务中心，实现管办脱钩。1999年4月，工商部门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移交时，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和人员及所管市场移交县政府，实现真正的管办脱钩。农村集贸市场（交易点）建设始于1984年，是年，建皇城农贸市场。之后，在红湾



执法检查

寺镇、九条岭、马蹄、祁丰乡分别建综合市场、农贸市场和农贸交易点。1984年开始，实行驻场式监管制度。先后在5个农贸市场和1个城市集贸市场实行驻场式监管。1999年至2000年，全面开展推行市场巡查制工作。在县局设立市场巡查指挥中心，负责全县市场巡查的组织、调度、协调、指挥。在局机关成立市场巡查机动

巡查队、市场巡查督查队。在2个工商所各成立2个巡查组和1个内勤组、督查组，在其他5个工商所各成立巡查组和内勤组。2009年9月1日，停止征收取个体工商户管理费、集贸市场管理费。

食品安全管理

2007年7月，启动《肃南县工商局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分队，在全县各乡镇商业经营门店展开清查行动。查获查封含“三聚氰胺”不合格奶粉44.3公斤，价值3382元。2011年，经县政府批转各乡镇实施食品安全“一专三员”监管制度，在全县8个乡镇，101个行政村，3个社区配备8名专干，312名联络员、协管员和信息员，对“一专三员”进行实地培训。2007年10月，为红湾寺、马蹄、九条岭3个工商所配备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2009年，全面推行“一票通”台账制度，实行外来流动送货车备案制度，从源头上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2011年4月1日起，对乳品及婴幼儿配方奶粉进行单独审核许可，对167户经营者变更《食品流通许可证》。开展食用油、地沟油、乳制品、食品添加剂、夏季食品、饮料等专项整治活动。为祁丰、康乐、皇城3个工商所配备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为6个工商所配备多参数食品安全检测仪。是年，省工商局为各县局配备便携式农药残留检测仪、多参数食品检测仪、红外水分测定仪等设备，设立食品检测室，为食品检测室购买冷藏柜，冰柜、电脑等设施，配备两名专职工作人员。2012年，安装pc机1台pd机69台，全面监管全县流通领域食品安全。

消费者权益保护

1998年11月5日，县政府下发《关于成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消费者协会的通知》，该协会为副科级事业单位，挂靠县工商局，在行政、业务上受县工商局领导，人员由县工商局内部调剂使用。2003年，配备1名工作人员，保证消费者协会工作正常开展。2002年，随着“12315”消保维权网络的建立和完善，消保维权工作有了专门工作机制和制度。2004年8月，成立专门从事消保维权工作的机构——消保股。2004年10月，建立12315申诉举报指挥中心网络。县工商局、消费者协会陆续开通“12315”消费投诉服务平台。2005年建立“一会一网二中心（站）”



马背上的12315维权服务

的消保维权网络。在全县6个乡镇、3个社区、县第一中学、红湾小学、军营、红湾综合市场建设69个消保维权网络站(点),并创建具有本地特点的马背消费维权流动服务站。1997年到2012年,调处消费投诉327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5.7万多元。

第三节 企业、工商户注册

企业注册

1987年,全县登记注册工商企业326户,从业人员8331人,注册资金5117.14万元。其中: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172户,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154户。1997年,结合贯彻《公司法》,严把市场准入关,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积极参与肃南县铜矿、鹿业、石灰石、煤炭等企业集团的组建工作。2002年,配合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的小煤矿进行关闭工作,对安全不达标的小煤矿一律吊销营业执照。2002年向省工商局上报61户,2007年通过整合,上交省工商局37户,注销26户。2008年进行第二次整合,保留8户,整合12户,一直延续至2012年。2003年,全面建立企业、个体户机式和书式“经济户口”档案。2005年,将企业、个体户档案数据全部录入微机管理。2001年,对全县24户国有、集体企业进行改革、改组、改造。其中持大股经营5户,股份合作制企业1户,拍卖整体出售个人的12户,供销系统6户破产,改制后登记为私营企业12户,其中,有限责任公司8户,分支机构27户;独资企业4户,分支机构2户,持大股经营的5户和股份合作制企业1户都进行变更登记,将原县民贸公司改制为县民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原县食品公司改制为畜产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原县运输公司改制为县通达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原电力公司一号电站改制为县一号电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县建筑公司改制为裕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县宾馆、先锋印刷厂、民族用品厂、农牧业机械修理制造厂改制为独资经营户。2004年,严格按照标准将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126户,分为A、B、C、D四类,其中,A级守信企业102户,B级警示企业12户,C级失信企业8户,D级严重失信企业4户。按照属地监管,全面建立“经济户口”,局所建立上下联动的监管机制,加强企业日常监管。2005年,对全县124户企业按信用分类监管录入数据库中,其中绿牌企业100户,蓝牌企业12户,黄牌企业8户,黑牌企业4户,对全县企业全面

实施分类监管,建立书式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和微机录入档案。2007年7月开始,辖区农牧民群众逐步开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肃南县 2007—2012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统计表

表 3-12

年度	户数	成员数	出资总额(万元)
2007	2	10	2
2008	19	113	100
2009	31	191	152.6
2010	51	303	592.4
2011	63	368	834
2012	96	552	4394

1993年,全县有私营企业46户,投资者70人,雇工807人,分别比1989年减少48.42%、63.03%和64.41%。到2005年,由于私营企业的改制,矿山资源枯竭和小型煤窑整顿,关闭和国营企业因改制而注册为私营企业等原因,全县登记注册私营企业76户,其中分支机构16户,投资者160人,雇工1499人,注册资本(金)12741万元,营业收入(销售总额)1722万元,产值1910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450万元。

肃南县 1991—2012 私营企业注册、年检、信用等级统计表

表 3-13

单位:个、万元

年度	企业数量	注册资金	年检率	信用等级			
				A	B	C	D
1991	78	232.8	96.5	—	—	—	—
1992	63	212	98	—	—	—	—
1993	46	492.2	96.5	—	—	—	—
1994	48	470.7	97	—	—	—	—
1995	59	658.5	98.3	—	—	—	—
1996	53	410	98	—	—	—	—
1997	39	572.5	97	—	—	—	—
1998	24	676	96	—	—	—	—
1999	26	804	96.2	—	—	—	—
2000	25	913	96	—	—	—	—

续表 3-13

年度	企业数量	注册资金	年检率	信用等级			
				A	B	C	D
2001	62	2326.8	100	—	—	—	—
2002	64	2591	98.4	—	—	—	—
2003	60	2959	100	—	—	—	—
2004	44	5491	96.6	46	6	4	3
2005	60	12741	96.1	68	2	2	4
2006	83	20048	91.9	77	8	1	7
2007	108	21613	95.2	110	6	1	7
2008	154	30686	91.2	134	8	6	6
2009	188	38199	92.8	176	3	—	9
2010	230	45906	95.2	215	13	—	2
2011	214	50418	99.1	180	13	19	2
2012	233	66786	90.6	184	15	22	2

工商户注册

1986年，全县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743户，从业人员4460人，注册资金120.08万元。截至1999年12月31日，全县注册登记城乡个体工商户达880户，从业人员1800人，注册资金821万元。与1986年相比，户数增长18.4%，人员减少59.6%，资金增长583.7%。2005年，全县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952户，从业人员1609人，注册资金1430万元。较1999年户数增长8.1%，人员减少10.6%，资金增长74.2%。从2000年到2004年，为各类市场主体减免登记费6000元；为下岗职工减免管理费2万多元，登记费2000余元。1995年4月，制定《自治县个体、私营经济1996—2005年发展规划》。1998年9月，首次召开全县非公有制经济表彰大会，出台《肃南县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2008年9月1日起，全面取消“两费”。

第四节 商标、广告、经济合同

商标管理

1986年，县鹿场生产的药用鹿胎膏未依法使用注册商标，县工商管理局及时向县鹿场下发生产药用鹿胎膏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书面通知，制止一起商标违法行为。1987年，县皮毛厂生产的“民族羊剪绒皮衣”“羊剪绒染色皮领”等两个民

族商品申请注册的“祁连牌”商标被国家工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这是肃南申请的第一个注册商标。2002年，肃南鹿场开发的鹿产品经申请的“祁宝”“裕固康”牌商标被国家工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2001—2011年，以甘肃祁连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龙头企业的13家企业，1个羊毛协会，2个农民专业合作社，



“赛美努”申请甘肃省著名商标评审会

甘肃省皇城绵羊育种试验场，肃南县马蹄寺旅游区管理委员会旅游服务中心等企事业单位相继申请注册30个商标。已注册的商标产品分布在畜产品、奶制品、腌肉、肉干、食用油脂、食用干菌、鲜水果蔬菜、保健品、保健用品、化妆品、酒类产品、食用酒精、医用药草、地毯、民族服饰品、生活用品、采矿业、环保节能等企业。2001年以来，组织企业开展甘肃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的创建活动。2008年，甘肃祁连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祁尔康”商标被甘肃省工商局认定为甘肃省著名商标，2012年，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1年，肃南县优质细羊毛生产者协会注册的“九排松”商标被甘肃省工商局认定为甘肃省著名商标。2012年，肃南县优质细羊毛生产者协会注册的“赛美努”商标被甘肃省工商局认定为甘肃省著名商标。1997年，查处一起商标侵权案件，对1万元侵权包装袋进行封存、销毁。2001年，查处一起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的商标侵权案件，并对侵权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2005—2012年查处商标侵权案件3起。

广告管理

至2012年，县工商管理局检查食品药品广告321起，办理户外食品药品广告登记80起，其他广告241起。2005—2012年，县工商管理局检查各类户外广告2000多条，办理户外广告登记400多起，清除户外非法广告和垃圾广告800多份，收缴各类违法印刷品广告1500多份。查处户外违法广告11起，维护广告发布宣传的正常秩序。

合同管理

1990年10月底至2005年，向企业、个体户推行发放合同示范文本800多份，合同履行率达99%以上。1987年、1992年分别办理2起经济合同仲裁案件，为当事人挽回28万余元经济损失。1990—2005年，鉴证建筑合同58份，鉴证标的2000多万

元。2007—2012年，鉴证建筑合同20份，鉴证标的2000多万元。2007—2012年，签订农业订单合同440份，合同金额808万元。1987—2012年，调处各类经济合同纠纷15起，为受害人挽回经济损失2.47万元。1991年6月12日，发布《甘肃省考核评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办法》和“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标准，按照自愿申报，分级认定，年度考核，动态管理，不搞照顾、不搞终身制的原则，对申报参加“守重”活动的企业进行严格审核，逐级上报，由省市工商局进行评选认定后命名挂牌。

肃南县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登记表

表 3-14

1998年以来命名的守重企业	省级	市级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度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新洲矿业公司	2006年度	—
张掖市宝隆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007年度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2012年度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兴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度	—
张掖市响水河煤矿	2007年度	—
张掖市大皂沟煤矿	2007年度	—
甘肃祁连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2012年度	2003年度
甘肃裕固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度	2011年度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宏益矿业有限公司	—	2012年度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裕隆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度	—
甘肃陇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012年度
张掖市东升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2012年度

第五节 品牌创建

2006年，完成大河乡、康乐乡、鹿业公司取得无公害牛羊肉产地认定，认证牛、羊、马鹿21.34万头（只）；2007年，完成肃南县无公害牛羊肉一体化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认证牛羊32万只，“九排松”羊肉4680吨，牛肉850吨。2010年，完成曼台畜产品专业合作社无公害羊肉一体化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认证细毛羊2万只，羊肉220吨；2011年草原惠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鲜冻羊肉、鲜冻牛肉和风干牛肉取得绿色食品认证证书。2012年“九排松”（牛羊肉）商标被甘肃省工商局评定为“甘肃省著名商标”，2011年9月9日，中央电视台七套“每日农经”栏目专题播送肃南县甘肃高山细毛羊

节目，被誉为高原上的“细毛宝贝”。2011年，“祁尔康”商标荣获“甘肃省著名商标”，2012年，“赛美努”（绒毛）商标被甘肃省工商局评定为“甘肃省著名商标”，2012年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007年11月20日，注册成立第一家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曼台畜产品专业合作社。至2012年底，注册成立绿色牧场、双海西瓜等97家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总数1365人，带动农牧户4816户，拥有资产2500万元。在合作社中推广使用“赛美奴”“九排松”等优势畜产品品牌，对产品进行统一收购、统一包装、统一销售。

第七章 财政 税务

第一节 机构及管理体制

机构变更

1989年，成立肃南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1999年，更名为财经监督检查办公室；1992年，成立县国有资产管理局。2005年，更名为肃南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均为正科级单位，一套人员两块牌子，隶属县财政局。1994年，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成立地税局，人员从国税、财政分别抽调组建。1997年，全县实行县、区分税制管理体制。1998年，成立县收费管理局；2008年12月，更名为县非税收入管理局；2000年，成立县政府采购办公室；2003年，成立县农业税收管理局。均为正科级单位，隶属县财政局。2003年，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归口县财政管理，设立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正科级单位，挂靠县财政局。2004年12月，行政区划调整（撤区并乡）后，继续保留原各区财政所，改称乡（镇）财政所，增设白银财政所。至2012年底，财政局机关内设办公室、综合、外经股、农税税政股、预算乡财股（预算国库中心）、行财股（行政政法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财政股、社会保障股、企业财政股（地方金融股）、会计股、财经监督监察股等职能股室。2012年，将全县7个乡镇财政所全部划归县财政局垂直管理。

管理体制

1994年，推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1997年，实行以“划分收入范围，核定收支基数，定额上解或补助，超收全留，超支不补”为主要内容的县区分税制体制改革，

打破统收统支，区、乡两级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皇城、大河、马蹄、明花4区提前两年跨上县上确定的“32151515”收入上台阶目标，皇城区成为省财政综合实力百强乡镇。根据省政府〔1997〕45号文件规定，为保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保证干部职工工资发放，保证财政收支平衡，实行三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奖惩政策挂钩，奖优罚劣，以奖代补。1998年3月，省政府下发《关于修订“三保一挂”责任制暂行办法的通知》，将原“保证干部职工工资发放”改为“保证重点支出及时到位”，这个重点支出不仅包括职工工资，而且还包括扶贫和救灾等支出。2000年，又将“当年省下三条社会保障线支出到位率”和“当年西部大开发专项支出到位率”列入重点支出的考核范围。自1997年开始，行署每年年初都要与县政府签订“三保一挂”目标责任书。

2002年，根据国务院统一安排，全省实施所得税分享改革，实行所得税中央和地方分享政策，核定地方所得税分享返还基数，并规定2002年1月1日以后，注册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由国税系统征收。是年，全县实施农村税费改革，通过农牧村税费改革，理顺国家、集体和农民之间的利益关系，农业税的征收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县政府批转实施《确保县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实施意见》，保证县乡财政干部职工工资的足额发放。2003年，省财政管理体制实施重大调整。调整后县级财政固定收入包括：资源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和牌照税、农业税、牧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企业计划亏损补贴、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场地矿区使用费收入、专项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增值税实行属地征收，中央分享75%，地方分享25%。留地方部分实行省、市与县分享，省级分享20%，市级分享28%，县级分享52%；营业税实行省、市县分享，省级分享30%，市县分享70%，市县分享部分市级分享10%，县级分享60%，营业税省级分享部分在“十五”期间全额返还县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在2003年内中央分享60%，省级分享20%，县级分享20%，以后年度地方部分，省与县各分享一半；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省级不再参与分享，实行市级与县级分享，市级40%，县级60%；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收入省、市不再参与分享、全部下划县级。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完善市对县区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确定市级财政对肃南县财政的定额返还基数为366万元，以此基数，以后年度完不成2002年基数的，上级财政相应扣减税收返还基数。2005年，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缓解县乡财政困难政策措施的通知》，对国家和省级、6个少数民族县实行阶段性税收优惠政策，对省级参与分享的增值税、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比上年增加部分，实行全额返还政策，2008年起实行定额返还。是年，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取消农牧业税。省对市州、县区市由于取消农业税减少的收入通过转移支付给予全额补助。2006年，县政府下发《肃南县乡财县管改革实施方案》，在全县7个乡镇实施乡财县管财政管理体制。2009年，根据省政府有关决定，在2003年基础上，张掖市政府继续调整和完善市对县区财政管理体制，确定市级财政对肃南财政的定额返还基数为476万元，此次调整将资源税进行市县分享，市级分享30%，县区分享70%。2011年，根据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肃南正式纳入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

第二节 财政收支

财政收入

1991—1993年，财政收入达2583万元，年均861万元。1994年，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全面推行，1997年，实行“三保一挂”责任制，财政收入较快增长。1994年至2012年，大口径财政收入25.25亿元，年均1.3亿元，年均递增22.25%。

肃南县财政收入一览表

表 3-15

年代	财政收入（万元）	年均增长（万元）
1991—1995	8942	1788
1996—2000	17217	3443
2001—2005	28514	5703
2006—2010	105412	21082
2011—2012	94987	47494

财政支出

自1991年起，在保证完成财政收入任务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支出，基本做到收支平衡、略有盈余，赤字年份相对较少。1993年，第一次发生赤字125万元，1994年和1997年，财政赤字分别达833万元和1218万元，至2000年，加上政策性赤字，财政赤字累计达1279万元。连年发生财政赤字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支出受物价上涨、

政策性增人、增资等因素影响，加之县财政收入支柱税源镜铁山资源税连续几年因政策性调减，增支幅度大，导致收支逆差。

肃南县财政支出一览表

表 3-16

年代	财政支出（万元）	年均增长（万元）
1991—1995	11565	2313
1996—2000	20486	4097
2001—2005	59673	11935
2006—2010	177917	35583
2011—2012	200773	100386

第三节 国有资产

1992年，成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管理局。2005年，更名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初步建立起财政（国资）部门综合管理、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具体管理的资产监管体系。

随着国民经济实现持续快速增长，行政事业单位占用国有资产总量迅速增加，1997年以后，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总量增年均增长26.22%。从1997年到2012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量增长17.3倍，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为52577.36万元。

肃南县 1997—2012 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量统计表

表 3-17

年度	国有资产总额（万元）	增长率（%）
1997	3033.9	-
2002	5322	75.42
2003	6364	19.58
2004	6721	5.6
2005	7984	18.79
2006	11182	40.05
2007	14967	33.84

续表 3-17

年度	国有资产总额（万元）	增长率（%）
2008	15165	1.32
2009	23783	56.83
2010	26541	11.6
2011	43633	3864.4
2012	52577.36	20.5

2003年6月，全县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清理行政事业单位120户，其中：行政单位33户，事业单位86户，社会团体1户。预算单位申报核实的资产总额9883.5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760.06万元，固定资产6746.37万元；负债总额3102.49万元；净资产6781.07万元。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盈2713.0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盘盈152.96万元，固定资产盘盈2530.11万元；财产损失1847.5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损失177.34万元；固定资产损失1670.09万元，其中盘亏926.39万元，毁损98.99万元，报废559.43万元，其他原因85.28万元；资金挂账349.6万元；基本建设项目超支挂账5.8万元。

2007年3月至6月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单位115户，其中：行政单位32户，事业单位83户。通过清查汇总，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16914万元，负债总额5732万元，净资产11182万元，盘盈资产2353万元，资产清查待处理资产1659万元。

2009年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进行再清查。全县2009年底独立编制机构148个，其中：行政机构45个，事业机构103个；实际独立核算机构134个，其中：行政机构31个，事业机构103个；2009年全县单位定编人数2514人，其中：行政编制611人，事业编制1903人；实际单位在职2469人，其中：行政人员729人，事业人员1706人，其他人员34人。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全县资产总计32109.0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8631.05万元），负债8079.22万元，净资产24029.87万元。从2007—2009年3年的年末固定资产存量看，2007年年末固定资产存量为12774.72万元；2008年年末固定资产存量为14893.24万元；2009年年末固定资产存量为18631.05万元。连续3年固定资产年末存量增长率都保持在17%以上。从2007—2009年3年的年末国有资产总量来看也逐年递增。2007年国有资产总量14966.5万元；2008年国有资产总量15144.06万元；2009年国有资产总量24029.87万元。2007—2009年新增和盘盈固定资产总计11352.33万元，2007年新增和盘盈固定资

产 4154.13 万元；2008 年新增和盘盈固定资产 2941.3 万元；2009 年新增和盘盈固定资产 4256.9 万元。2007—2009 年固定资产总计减少 2570.09 万元，其中：2007 年减少固定资产 1222.21 万元；2008 年减少固定资产 834.88 万元；2009 年减少固定资产 513 万元。

2001 年开始对全县国有和集体企业实现产权登记管理。2002 年列入年度检查的企业 13 户，登记资产总额 6767.9 万元，负债总额 4209.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58.6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173 万元，国有资产总额 2405.1 万元。2005 年列入占有产权登记的企业 12 户，与上年相比户数减少一户，登记实收资本 3363.9 万元，其中占有国家资本 2778 万元，占有个人资本 585.9 万元。登记非金融类企业 11 户，其中国有企业 6 户，占有国家资本 1887.3 万元；登记国有控股企业 4 户，占有国家资本 266.9 万元，占有个人资本 268.4 万元；登记国有参股企业 1 户，占有国家资本 100 万元，占有个人资本 317.5 万元；登记其他类型企业、机构和单位 1 户，其中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 1 户，登记占有国家资本 523.8 万元。2006 年列入占有产权登记的企业 12 户，登记资产总额 8597 万元，负债总额 477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824 万元，登记实收资本 3831 万元，其中占有国家资本 3169 万元，占有个人资本 662 万元。2008 年全县办理占有、变动、注销登记的企业 11 户，登记国家资本总额 2993.1 万元，个人资本总额 1138.8 万元。2010 年全县办理国有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产权占有、变动登记 7 户，登记国家资本总额 3159.3 万元，个人资本总额 1219.3 万元。其中：占有登记 7 户，占总户数的 87.5%，登记国家资本 2679 万元，占总额的 84.8%，个人资本 565.4 万元，占总额的 46.37%。变动登记 1 户，占总户数的 12.5%，登记国家资本 480.3 万元，占总额的 15.20%，个人资本 653.9 万元，占总额的 53.63%。2012 年度企业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全县办理国有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重新登记产权 7 户，登记国家资本总额 2975.7 万元，个人资本总额 1219.3 万元。

第四节 财政监督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始于 1985 年。1989 年，成立专门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以下简称“大检办”），把临时大检查工作变成经常性工作。1991—1997 年，通过大检查查出违纪金额 258.3 万元，年均 36.9 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金额 245.7 万元，占违纪金额的 95.1%，实际上缴财政金额 233.7 万元，占应上缴

财政金额的 95.1%。

肃南县 1991—1997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统计表

表 3-18 单位：万元

年度	违纪金额	应上缴财政数	实际上缴财政数	
			金额	占应上缴 %
1991	21.7	21.4	21.4	100
1992	17.9	14.4	14.4	100
1993	39	34.4	34.4	100
1994	27.7	27.5	27.5	100
1996	87	85	73	85.88
1997	65	63	63	100

1999 年，大检办更名为财经监督检查办公室，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纳入正常的监督检查范围，转向较为规范的财经监督。1998—2012 年，以突出财政管理为重点，针对财政管理中存在“重分配、轻监督”的突出矛盾和挤占、挪用等主要问题，进行支农资金、以工代赈、单位预算外资金等专项检查。

第五节 国家税务

1994 年 9 月，肃南县国税、地税机构分设，成立肃南县国家税务局，在机构和人员编制上实行国家税务总局垂直管理，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股、监察室、政策法规股、征收管理股、收入核算股、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直属机构有稽查局，派出机构有城区税务分局、祁丰税务分局、九条岭税务分局、康乐分局，事业单位有信息中心。

1994 年税制改革以来，国税部门负责中央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的征收。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2002 年以后成立的企业）、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出口退税、车辆购置税等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税源管理专业化、科学化的要求，从牧区税收征管实际出发，以行业管理为特色，点抓大户、线控中户、面管小户的“点线面”相结合的三维立体税源管理模式，强化数据分析应用水平，定期开展税源与征管状况监控分析，强化对征管“六率”指标的日常考核和征管质量。2012 年，税收收入由 1994 年的 573.3 万元增长到 28006 万元。

肃南县 1994—2012 年税收入库统计表

表 3-19 单位：万元

年度	税收	年度	税收
1994	573.3	2004	1856
1995	699.1	2005	4429
1996	766.9	2006	5953
1997	828.4	2007	9561
1998	914.6	2008	10040
1999	1010	2009	12150
2000	1051	2010	17662
2001	1004	2011	24133
2002	1165	2012	28006
2003	1347	—	—

2004年7月1日，税收征管综合信息系统全面上线运行，推行增值税纳税申报“一站式”管理，纳税人在任一窗口都能及时办理办结涉税事宜。开通12366纳税服务热线，构建包括直接申报、网上申报、银行网点申报、委托代征等多元化申报纳税系统，税收执法管理信息系统，使管理服务、征收监控、税务稽查、税收法制和税务执行等税收征管环节，全部纳入计算机网络管理，全局涉及的所有工作包括税收征收、入库、管理、稽查、行政执法、公文、工资、财产、财务、人事档案、信息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进行处理，实现网上办公和文件的远程分发，办公自动化、无纸化全面实现。

第六节 地方税务

1994年9月，按照国家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后，肃南县地方税务局成立。2006年底，局机关内设办公室、人教股、计财股、业务股4个股（室），下辖稽查分局、发票管理分局、基金局、车管局4个直属单位和皇城税务所、祁青工业园区征管分局、祁丰税务所3个基层单位。2012年底，局机关内设办公室、人教监察科、计财科、业务科、科技信息科5个科（室），下辖稽查分局、发票管理分局、社保费征管分局、征收服务分局、管理分局、皇城征管分局、祁丰征管分局等7个直属单位。

按照税源管理专业化、科学化的要求，地税局负责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等12个

税种的征收管理。此外，还负责征收社会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教育费附加、甘肃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工会会费、残疾人保障金、价格调节基金等10余种基金、规费的征收。2006年，完成税费收入5050万元，比上年增长20%，增收845万元；基金类收入260万元；征收工会经费10万元、残疾人保障金10万元。2012年，完成税费收入21545万元，比2011年增收19.9%，增长3574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7849万元，同比增收2988万元，增长20%。征收社保费3392万元，增收898万元，工会经费32万元，残保金32万元，价格调节基金240万元。



税法宣传

第八章 金融 保险

第一节 金融机构

20世纪90年代初，肃南有6家金融机构，40多个营业网点。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肃南县建立相应的金融组织体系。全县5家国有专业银行转变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0年以来，各金融机构深化经营体制改革，加快集约化经营进程，有步骤地实施经营要素和经营重点的转移，形成以人民银行肃南支行为主，农业银行肃南支行、肃南县农村信用联社及所属11个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等15家金融机构协调发展的金融体系。

中国人民银行肃南县支行

1991年，肃南县金融机构有中国人民银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支行、肃南县农村信用联社、肃南县邮政储蓄所。各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的统一管理下，办理存款、储蓄、工商信贷、农村信贷、汇款、资金往来结算、代理国库和债券发行，并根据国家规定进行现金管理、利率管理等业务。2004年初，银行监管部门从人民银行分设后，中国人民银行肃南县支行作为中央银行的派出机构，履

行执行货币政策、维护区域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三大职能。2012年末，全县金融机构有：人民银行肃南县支行，工商银行肃南县支行、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肃南县农村信用联社及所属信用社11个，邮政储蓄银行，总计15家银行类金融机构。

2012年末，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169190万元，比1991年增加163401万元，其中储蓄存款68551万元，比1991年增加65518万元，各项贷款余额66485万元，比1991年增加64295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肃南支行1991—2012年各项存贷款统计表

表 3-20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存款	贷款	其中：城乡储蓄存款
1991		5789	2191	3033
1992		6686	2375	3521
1993		6982	3417	4669
1994		9810	4907	6564
1995		11413	6956	7840
1996		11049	8157	8686
1997		12890	8348	9354
1998		13611	8109	9991
1999		14273	8992	10193
2000		15794	12390	11063
2001		17929	10857	11978
2002		19782	10541	13100
2003		23769	11735	15133
2004		28904	13009	17424
2005		41147	11992	19318
2006		40602	12197	21047
2007		52017	11040	22882
2008		66970	14184	29919
2009		80771	25123	38033
2010		105909	34173	43048
2011		140801	50231	56693
2012		169190	66485	68551

中国工商银行肃南县支行

1985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分设后，成立中国工商银行肃南县支行，隶属中国工商银行张掖市中心支行管理，一级支行建制。分设信贷股、储蓄股、会计股、办公室及工会5个股室，下辖2个储蓄网点。成立初期，各项存款余额不到1000万元，1987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到3298万元，向县洗毛厂等工矿企业发放贷款632万元，成为全县最大的1户金融机构。1999年1月，由县支行降格为肃南县分理处，隶属高台县支行管理。2001年12月，按照工商银行总行存款余额达不到1亿元（当时各项存款余额为6800万元）以上分支机构一律予以撤并的要求，工行肃南县分理处机构撤销。2010年12月，根据工商银行总行恢复所有县域支行的要求，县工商银行恢复营业，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肃南支行，二级支行建制。至2012年底，吸收各类存款1.1亿元、发放各类贷款1200万元。支行成立以来，开办除传统存贷款业务之外的贵金属买卖业务、中间业务、代理国库支付等各项业务，拥有高端电子银行系统、安全发达的电子汇划业务系统。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最早成立于1964年1月1日。

1991年，县支行设立国营企业信贷股、农业信贷股、计划会计股、稽核审计股、人事秘书股、资金组织股、工会和监察室8个股室，下属皇城、康乐、马蹄、祁丰、大河、明花6个营业所。2000年，撤销大河、康乐、祁丰营业所和皇城羊场储蓄所，业务移交至甘肃省农村信用社。2005年，撤销城区储蓄所，业务合并到支行营业室办理。2006年，撤销皇城营业所，业务移交至甘肃省农村信用社。2012年底，县支行下设综合管理部、营业室、客户部3个部室。

1991年，县支行业务范围主要有：代理拨付财政部门的农业拨款；农牧村、乡镇企业、企事业、农工商联合企业以及供销社等单位的存贷款；办理农牧村全民集体队现金、转账结算；主管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会计辅导，协助社队管理资金。经过近20年的发展改革，业务范围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至2012年，县支行业务范围主要有：储蓄存款，机构、企业类对公存款；个人贷款、企业贷款，票据贴现；转账、支付结算，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业务，金融咨询业务，票据业务；还涵盖投资银行、代理基金销售、信用证、人寿保险等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1991—2012 年业务经营情况表

表 3-21

年份	存款(亿元)	贷款(亿元)	利润(万元)	年份	存款(亿元)	贷款(亿元)	利润(万元)
1991	0.21	0.11	-	2002	0.65	0.28	29
1992	0.24	0.13	-	2003	0.75	0.31	34
1993	0.29	0.16	-	2004	1.31	0.56	57
1994	0.33	0.26	-	2005	1.92	0.51	121
1995	0.39	0.29	-	2006	1.83	0.46	137
1996	0.32	0.35	-	2007	2.33	0.37	200
1997	0.36	0.36	-	2008	2.91	0.35	315
1998	0.40	0.31	-	2009	3.75	0.51	388
1999	0.41	0.32	-	2010	4.89	0.72	467
2000	0.31	0.25	-	2011	5.31	0.94	627
2001	0.48	0.26	-	2012	5.76	1.41	892

肃南县信用合作联社

1996年11月,肃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由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脱钩后分设,独立开展农村信用合作业务。2008年5月,肃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中国银监会张掖监管分局批准成立一级法人,隶属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内设综合管理部、财务科技部、市场发展信贷风险部、稽核审计部、安全保卫部5个职能部门。是年,在稽核审计部内增设纪监检察室、在财务科技部内专设财务审批领导小组、市场发展信贷风险部内专设信贷审批领导小组。2012年底,有营业网点11个。

2012年全县农村信用社资产总额80657万元,比2008年末净增50079万元,增长176.77%。资产中各项贷款51175万元,比2008年末净增加40575万元,增长382.78%。各项贷款市场占有份额77.04%,位居同行业第一。负债总额76366万元,比2008年末净增46938万元,增长159.5%。负债中各项存款余额69573万元,比2008年末净增41147万元,增长144.75%;各项存款市场占有份额48.34%,位居同行业第一。所有者权益净值4290万元,其中:股本金2028万元。资本充足率8.31%。比2008年末提高3.24个百分点,增长63.91%。

2012年底,全县农村信用社各项存余额69573万元,较2008年末增长144.75%,年均增长率28.95%。其中:储蓄存款余额41082万元,对公存款余额28491万元。

肃南县信用合作联社 2008—2012 年存款统计表

表 3-22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各项存款	28426	35715	45352	66148	69573
其中:储蓄存款	21335	19305	20121	33980	41082
对公存款	7091	16410	25231	32168	28491
同业存款	14176	12243	14099	18544	11505
市场份额(%)	46.11	44.21	46.53	49.86	48.43
人均存款	366.8	392.2	581.4	859.06	790.6

2012年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余额分别为9509.86万元和47900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18.58%和93.60%。评定一级信用用户446户,二级信用用户1195户,三级信用用户1425户,贷款授信金额分别为3568万元、7170万元和4275万元;评定信用村48户。2012年末,全县农村信用社各项贷款余额51175万元,较2008年末增长382.78%,年均增长率76.6%。为适应市场化要求,在办理汇兑结算等传统中间业务的同时,不断扩大中间业务的范围,向代办保险业务、代收水电费、代发工资、上门收款、开发自助银行、电子银行等领域拓展,中间业务品种由2008年的4个增加到2012年的8个。2012年底,实现盈余额1206万元。

肃南县信用合作联社 2008—2012 年信用合作经营效益表

表 3-23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436	1774	2520	3675	5178
利润	85	70	180	414	1206
人均利润	1.13	0.91	2.31	5.38	13.7

2008—2012年,全县11家网点全部实现综合业务网络系统,安装远程监控系统,特别是远程监控系统实现全县联网。在开通省辖电子业务汇兑中,2011—2012年上线运行6台自助银行,2012年,开通运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

第二节 保险机构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肃南县支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肃南支公司是集财产、人寿为一体的专业化保险公司。2012年底,实现总保费收入923.67万元。实行“公司对单位,客户经理对网点”的对应服务模式。2012年,公司银保业务保费收入接近60万元。公司主要销售安顺卡、安心卡、贵宾卡、学生(幼儿)系列等短期意外险和团体业务险业务及小额贷款保险,短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150万元,同比增幅200%。公司本着“忠诚服务、笃守信誉”的经营宗旨,采取调整审批权限、严格办理时限、加大回访力度、坚持送赔款上门等办法,提高服务质量,特别是赔案处理的质量、时效得到大幅度提升。结案时效由过去的20多天,缩短到3~5天。至2012年底,支付各类赔款和满期保险金464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肃南县支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肃南支公司内设业务部、出单中心、理赔分部。并按区域设立康乐、祁青两个营销服务部,乡镇设有康乐、白银、明花、大河、皇城、祁丰6个三农保险服务站。2012年,开办政策性农业保险,为牧民支付因灾受损的牛羊补助款近300万元。

肃南县财险公司1996—2012年保费情况统计表

表3-24 单位:万元

年度	保费	年度	保费
1996	40	2005	331
1997	75	2006	362
1998	110	2007	342
1999	141	2008	387
2000	182	2009	419
2001	223	2010	270
2002	246	2011	310
2003	287	2012	710
2004	315	—	—

第九章 物价管理

1984年5月,恢复肃南县物价委员会。1997年7月,更名为肃南县物价局,直属县政府的事业机构。2010年,职能并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节 价格

严格执行《甘肃省定价目录》,落实国家电价、成品油价格、药品价格、食盐、化肥、爆破器材、中小学教材等价格调控措施。根据价格管理权限,向市物价局转报肃南县4A以上旅游景区调整门票价格和审批旅游观光车车票价格的报告,核批旅游、医疗服务、城市卫生、采暖费等价格和收费项目96项,标准120个;核批各类培训班收费项目96项,标准96个。对政府定价的水、暖、电、液化气、药品、客运票价等价格及时进行监测、检查。坚持法定节假日的价格监测值班制度,对市场粮、油、肉、菜、蛋、汽、自来水、采暖费等居民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每天都作采价,每月分析两次,上报价格情况和分析情况,及时对价格动态进行公布和更新。全县设监测网点8个,按照不同的监测商品品种,落实日报、月报、季报、临时报等制度。制定《重大节日市场价格动态监测制度》和《肃南县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工作制度》,及时掌握市场动态。2012年3月,开征调节基金,全年征收240万元。建成农副产品直销店2个,每年对考核合格的直销店,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补贴,规定12种常规蔬菜销售价格比市场价格低20%以上。制定《蔬菜直销店管理办法》,建立价格异常波动处理机制;修订完善《肃南县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预警应急预案》,建立市场价格调控部门联系会议制度。

第二节 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收费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和年度审验制度。落实收费单位《收费许可证》年度审验制度,收费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企业缴费实行“两证一书一票一卡制度”(收费许可证、收费员证、进企业收费审批通知书、财政专用票据、企业缴费登记卡)。落实各项价格收费公示制度。1991—2012年,取

消收费项目 36 项，降低收费标准 84 个，规范医疗服务项目 72 项，降低医疗检查和治疗项目 25 项，调整中医骨伤类项目 27 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 9 项。2012 年底，有收费许可证 252 本，涉及收费项目 415 项，收费标准 2656 个，收费总额 1452.72 万元。

第三节 物价监督检查

1991 年以来，重点组织开展涉农收费、涉企收费、农机收费、社会团体收费、教育收费、涉农价格、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电力价格、主要食品价格和相关收费、市场明码标价等多项检查以及平时市场巡查和节日市场价格检查。对 5212 家生产流通企业、个体工商户和行政事业单位进行检查，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164 件，实施经济制裁 32.32 万元，其中：没收违法所得 19.86 万元，退还用户 9.84 万元，罚款 2.62 元。全县成立乡镇价格监督站 8 个，社区价格监督小组 3 个，村价格监督小组 101 个，聘请社区义务价格监督员 25 名，乡（镇）村义务价格监督员 214 名，涉农收费部门义务价格监督员 14 名。在商业流通领域开展明码标价专项整治活动，全县商店（场）标价率 100%，集贸市场标价率 95%。开展“价格诚信单位”“明码标价示范街”“明码实价示范店”创建活动，评选出省级“价格诚信单位”1 个，市级“价格诚信单位”8 个，县级“价格诚信单位”9 个，全县命名“明码标价示范街”两条，“明码实价示范店”3 户。1991 年以来，办理各类价格鉴证、价格评估、价格认证案件 162 件，出具价格评估结论书 162 份，涉案金额 240.12 万元。开展改良绵羊毛、菜牛等牧本调查工作。

肃南县畜产品部分年份价格变动表

表 3-25 单位：万元

年份	改良绵羊毛 (含税价格) (元/公斤)	劳动日工价 (元)	羊肉 (元/公斤)	年份	改良绵羊毛 (含税价格) (元/公斤)	劳动日工价 (元)	羊肉 (元/公斤)
1997	9.46	12.8	9	1998	8.91	14.25	10
1999	7.3	14.22	11	2000	10.3	14.22	11.5
2001	9	14.22	12	2002	12.5	17.03	13
2003	17.4	19.9	14	2004	18	19.9	15
2005	15	19.9	16	2006	17	19.9	17
2007	25	24.4	19.2	2008	17.5	27.2	25
2009	14.5	27.2	28	2010	22.5	30.24	35
2011	34	30.24	44	2012	23	60	48

第十章 安全与质量技术监督

第一节 安全监督

2003 年 8 月，成立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安监局）。2005 年 6 月，县煤炭工业管理局更名为县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合署办公。2010 年 6 月，县安监局行政职能整合划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县工信局加挂县安监局牌子，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2012 年 9 月，县工信局成立县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安监局内设办公室、煤矿监管室、非煤矿山监管室、综合监管室、培训室，设立皇城、康乐、祁丰 3 个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

至 2012 年底，全县有煤矿 37 户，其中保留煤矿 25 户，资源整合煤矿 12 户，开工生产的 2 户。有非煤矿山企业 56 户，其中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4 户。有尾矿库 8 户，其中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 户。有危化品企业 12 户，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 10 户。有民用爆炸物品经销企业 2 户，设有爆炸物品库房 10 座，销售点 5 个。有交通运输企业 2 户，经营客运车辆 29 辆，经营出租车辆 81 辆。在本县注册登记的建筑施工企业 2 户。每年承建房屋工程建设企业 4~5 家；修建水电工程建设企业 10 余家；有各类建筑施工工地 30 多处，正在修建的水电站 9 座，从业人员 4000 人左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与各乡（镇）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县安监局与重点企业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推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实行量化考核和“一票否决”制度。成立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设立皇城、康乐、祁丰 3 个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县政府在县安委会下设煤矿安全生产等 12 个专项安全生产工作小组，12 个安全生产工作小组分别由各分管县长担任组长，具体负责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编制《肃南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实施方案》，凡生产能力在 3 万吨以下（含 3 万吨）的 19 户煤矿给予关闭，关闭率 63%；对 6 万吨以上 12 户资源整合煤矿进行兼并重组。通过兼并重组后形成 5 处新的煤矿企业主体。

第二节 质量技术监督

2006 年 4 月，肃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县质监局）成立，隶属张掖市质

量技术监督局，下设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和稽查队。2012年，县质监局取得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收费许可证和计量授权认证证书。

计量器具检定

2006年至2012年，检定计量器具15632台（件），受检率98.5%。其中：完成汽车衡检定147台，受检率91%，完成血压计、压力表检定2100台（块），受检率达98%，完成字盘秤、电子计价秤、台秤、案秤等小型计量器具检定6259台（件），受检率达98%，完成电能表检定7126块，加贴计量器具防作弊标签15632个，加贴率100%，完成计量检定收入35万元。建立完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在线建档416户1330台（件）。与75户企业和服务单位签订《诚信计量承诺书》，计量检测100%覆盖到辖区内所有集贸市场、医疗卫生单位及社区乡镇。对电能表的检定实行全省统一首检合格标志，加贴率100%。2010年开始，开展集贸市场500千克以下衡器免费检定工作，对全县8个集贸市场453个衡器使用单位（摊位）进行免费检定。4年免费检定在用衡器4576台（件），在用衡器受检率100%，≤100千克和100～500千克的在用衡器合格率分别达96%和98%。

机构代码证书办理

2006年11月正式开始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书。2006年，省代码中心通报肃南县数据总量438条，问题数据量171条，占总量的39.04%。2012年12月，全县组织机构代码有效数据量888条，数量更新率70%以上。

特种设备管理

2006年登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1家，设备66台件（其中：锅炉16台、压力容器21台、起重械18台）。2012年全县有设备使用单位43家，设备266台（件）其中：锅炉42台，压力容器131台，起重械78台，压力管道3条66米，客运索道3台，电梯4台，厂内机动车1台。2009年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网络，与全县43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对企业的特种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查处各类违法案件48起。

产业经济



第四编 产业经济

第一章 经济体制改革

第一节 草原 土地二轮承包

1982年，肃南县确定草畜双承包责任制试点工作，1983—1984年全面推行草畜双承包责任制。在牲畜折价归户的同时，对所有冬春草原全部划归到户，夏秋草原划归到户或联户使用。全县有4635农牧户签订农牧业承包合同，由县政府颁发草原土地使用证。

1998年4月，根据中央、省、地《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全面落实第二轮草原、土地承包延长30年的基本政策，从4月下旬开始，抽调人力组成工作组，深入各乡、各村开展二轮草原、土地承包工作。通过调查摸底，逐户清理，全县有农牧户5602户，除外迁户及挂名户451户外（其中迁入开发区228户，挂名户164户，原分开现又合并的59户）此次应续签合同的农牧户为5151户，实际续签二轮承包合同的5072户，占全县农牧业承包户应签户的98.47%，外出打工及边界纠纷等原因暂未续签合同的79户，占应签农牧户的1.53%。到7月上旬，基本完成承包合同续签工作任务，对已续签二轮承包合同的农牧户，县政府重新颁发《草原土地经营权证》。

第二节 土地经营权流转

流转形式

依据农牧业承包合同的有关规定，肃南县草原、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形式主要有四种形式：（1）转让。指承包方将草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转于第三方，包括赠予互换；（2）转包。指承包方将草原、土地经营权再次承包给第三方，包括租赁；（3）合作。指承包方以草原、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与他人联合经营；（4）符合法律、

法规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形式。

以转让的形式进行草原、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承包方与发包方所签订合同中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终止。由第三方与发包方履行合同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以转包、合作形式从事草原、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原承包方与发包方签订合同中确定的权利和义务继续履行；以转包形式进行的草原、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第三方不得再次转包。

流转程序

凡集体所有草原、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属于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内流转的，由承包方和第三方共同向发包方提出申请，经发包方同意后，方可流转；属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外流转并以转让转包的形式流转给镇内单位和个人的，由承包方和第三方共同向发包方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转让、转包给镇外单位和个人的，须报请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监督管理

肃南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草原、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管理。组织和指导当事人进行草原、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时调解处理有关矛盾、纠纷，查处和纠正违反法律法规的流转行为，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按照中央政策：“农户在承包期内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完善流转办法，逐步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肃南在全面推行牧区草畜双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结合自治县实际，按照“草原无价，使用有偿”和“谁建设、谁使用、谁管护、谁受益”的原则，全面推行以草定畜和草原有偿承包责任制，配套出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草原资源补偿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以后，随着二、三产业发展，农牧村劳动力开始向二、三产业和城镇转移，个别地方出现土地弃耕抛荒，年轻人不肯经营牲畜、草场等情况。2005年，县政府在大河乡17个村开展土地流转和土地纠纷调解仲裁规范化试点，清理出土地流转面积13.3亩，占总承包面积0.4%，涉及农牧户3户，占全乡总户数0.3%。土地流转和土地纠纷调解仲裁规范化工作试点后，逐步在全县推广。到2008年，全县承包地流转面积35.3亩；2011年，全县土地流转2.26万亩，占总耕地27%，其中：明花乡土地流转1.9万亩；2012年，由于将草原流转纳入土地流转统计范围。全县土地流转（面积）88.61万亩，其中：草原流转86.35万亩，占草原总

面积4.2%；耕地流转2.26万亩，占耕地总面积13.7%。

第三节 农牧村税费改革

1991—1996年，取消37项涉及农牧民负担的收费、集资和基金项目，纠正10种错误收费方式。在23个乡、97个行政村逐步取消按年度征收的“三提五统”（指村级三项提留，即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五项乡统筹即农村教育事业、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修建乡村道路等民办公助事业的款项）。2001年前，农牧民直接承担税费负担总额517.2万元，其中：农牧民直接缴纳的农牧业税、农业特产税、屠宰税等各项税收总额344万元，农牧民直接缴纳三提五统173.2万元（三提89.7万元，五统83.5万元），人均负担213.5元，亩均负担116元。

2002年4月，县政府印发《肃南县农牧村税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全县农牧村税费改革开始分阶段地推进实施工作。（1）通过调查摸底，在规范定亩、定畜、定产、定税四定的基础上，三榜定案，公平税负，保证农牧民实际负担水平总体上减轻20%以上。（2）以减轻、规范、稳定为原则，通过“三个取消”（取消乡统筹费、农牧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牧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屠宰税、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两个调整（调整农业税政策和特产税政策），深化一项改革（改革村提留的征收使用办法）。在此基础上，经过科学计算，规范税负，全县6个区23个乡101个村，有农牧户6364户，24000多人（其中农牧村劳动力10800余个）。改革前全县农牧业税费562.5万元，其中农业五税389.3万元，提留统筹173.2万元。全县按计划、分层次、分步骤推开税费改革后，全县农牧民负担的税费总额比改革前减少117.1万元，人均减少48.3元，亩均减少26.3元，全县农牧民平均减负23.9%。

2004年，全县取消农业税68万元，取消特产税172.3万元，牧业税下降15%，降低牧业税定额征收标准27.3万元，全县“三税”减少267.6万元。与改革前相比，实际征收牧业税132.5万元，农牧民直接减少税费总额384.7万元，人均减负162.5元，亩均减负88.3元。在2002年减负23.9%的基础上又减少税负50.5个百分点，减负幅度平均达74.4%。2005年，全面取消牧业税，并取消2004年实际征收的132.5万元牧业税，人均增收55元，全县农牧民实现零税赋。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村内公益事业实行一事一议，上限控制，劳均用工不超过10个。2006年，

全面取消农业税，实现“零税制”。

第二章 畜牧业

1991年以来，自治县在农牧业生产方面大力开展草原基本建设和畜种改良工作，不断调整优化内部结构，全面实施产业化经营和标准化生产战略，使畜牧业生产得到新的发展。2012年，全县各类牲畜饲养量达116.03万头（只），比1991年增加45.25万头（只）；绒羊毛产量2391.38吨，是1991年的1.73倍；肉类产量9600.22吨，是1991年的3.74倍，鲜奶产量2644吨，是1991年1.65倍。农作物播种面积为10.53万亩，比1991年增加6.95万亩；粮食产量为24827吨，比1991年增加20309吨。农牧业总产值达49704.81万元，是1991年的15倍，年均增加2111万元。

第一节 农牧机构

1979年3月，县农牧局更名为县畜牧局。1997年7月，县畜牧局更名为县农牧局。2010年6月，县农牧局更名为县农牧业委员会。1991年，县农牧业行政管理机构为县畜牧局。下设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县草原工作站、县草原监理所、县经营管理站、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县牧业区划办公室、县皇城绵羊育种场（与县皇城牧草种籽繁殖场合署办公）。在6区和祁丰区的祁青乡、明花区的明海乡设置畜牧兽医工作站。1990年健全皇城区5个乡、马蹄区3个乡、康乐区4个乡畜牧兽医工作站，1992年健全大河区4个乡、明花区2个乡，祁丰区3个乡畜牧兽医工作站。至此，全县6区23个乡都设置畜牧兽医服务机构。1998年，将区、乡畜牧兽医站人、财、物移交各区公署和乡人民政府管理，农牧局负责业务指导和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工作。1998年12月，在明花农业综合开发区成立农技推广站（副科级建制事业单位），2002年该站与明花区畜牧兽医站、棉花公司合并为明花区农牧业技术推广站。2001年11月，成立肃南县草原监测调查队，为副科级建制事业单位，与县草原监理所合署办公，一套人员，两块牌子，2011年6月划归县草原工作站。2004年，行政区划调整时，撤销6个区畜牧兽医站（含明花区农牧业技术推广站），设置7个乡镇农牧技术服务站，其中皇城镇、马蹄藏族乡、康乐乡、大河乡、明花乡、祁丰藏族乡农牧技术服务站为副科级建制事业单位。以前设置的22个乡畜牧兽医站（白银蒙古

族乡另设）作为各乡镇农牧技术服务站的分站继续派技术人员驻守服务。2008年，兽医管理体制改革时，整合畜牧兽医工作单位、机构和职能，组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兽医局（加挂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牌子），正科级建制，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隶属县农牧局。成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加挂县兽药饲料监察所和县畜产品安全检测中心牌子），副科级建制，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隶属县兽医局。成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畜牧技术推广站（两个单位合署办公，一套人员，两块牌子），副科级建制，事业单位，隶属县兽医局。是年，开展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撤销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组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科级建制，事业单位，隶属县农牧局，撤销县经营管理站，组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村经营管理局（加挂减轻农牧民负担办公室牌子），副科级建制，事业单位，隶属县农牧局。2010年6月，农牧局更名为县农牧业委员会，在原县农牧局职责的基础上，划入县水务局、县农牧业机械管理局、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行政职责和库区移民工作职责。县水务局、县农牧业机械管理局、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要负责人被县政府任命为农牧业委员会副主任，负责各自原有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喇嘛坪科技示范养殖区

第二节 草原

草原分布与载畜量

肃南县草原分布因受草原边界变动、矿产开采和内部面积调整等原因，面积时有变化。1985年全县草原总面积2564.03万亩。各区分布是：皇城区434.61万亩（含省羊场草原面积），马蹄区201.26万亩，康乐区240.6万亩（含白银乡草原面积），大河区351.98万亩（含大岔牧场和县鹿场面积），明花区245.99万亩，祁丰区1004.59万亩，宝瓶河牧场27.7万亩。2009年全县划定基本草原总面积2677.55万亩，其中皇城镇337.77万亩，马蹄藏族乡226.7万亩，康乐乡262万亩，白银蒙古族乡62.73万亩，大河乡454.17万亩，祁丰藏族乡1072.4万亩，明花乡201.24

万亩，皇城绵羊育种场 1.33 万亩，省皇城羊场 19.61 万亩，宝瓶河牧场 28.91 万亩，县鹿场 10.69 万亩。2011 年，全县天然草原牧草贮藏量 15.2 亿千克，理论载畜量 67.7 万个羊单位，实际载畜量 93 万个羊单位，草原超载 37.9%。



生态畜牧业

草原退化

至 2012 年，全县草原退化面积 1408.4 万亩，占草原总面积 52.59%。其中轻度退化 265.9 万亩，中度退化 286.5 万亩，重度退化 856 万亩（盐碱化 105 万亩，沙漠化 183 万亩，鼠害 308 万亩，水土流失 260 万亩）。草原退化原因：（1）干旱缺水。截至 2012 年，干旱草原面积达 735 万亩，严重缺水面积达 568 万亩；（2）牲畜增长过快。2000 年全县有各类牲畜 83.53 万头（只），折合 114.45 万个羊单位，比 1954 年增长 4.3 倍；（3）超载过牧严重。2000 年，草地适宜载畜量 72.33 万个羊单位，实际载畜 114.45 万羊单位，超载率为 63.2%。

草原监测调查

肃南县草原调查监测工作始于 1968 年，中国科学院综合考查队第一次对肃南县草地进行调查监测。1983 年至 1985 年牧业区划时，县草原站第二次对全县草地进行调查监测。1989 年围栏草地效益调查时，县草原站第三次对全县围栏封育草原、人工草地和没有围栏草原进行对比调查监测。2001 年，成立草原监测调查队，辖草原监理所。2011 年 6 月，根据肃南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将草原监测调查工作职能划入县草原站的批复》，将草原监测调查队的职责、人员编制划入县草原站。2011 年开始，在全县 7 乡（镇）四季草原设监测样地 19 处，样方 57 个，开展以草原植被生长、生产力、草原利用、自然灾害、生态状况和保护工程建设效益等为内容的调查监测。2012 年，制定《肃南县草原监测工作的实施方案》，选定永久性草原监测样地 61 处，样方 183 个，国家级监测点 1 处，样方 3 个，并设置永久性标志。

草原培育管理

草原围栏始于 1964 年。甘肃省草原工作队在大河区鸡心疙瘩建立草原改良样板田，打土墙和用铁丝围栏草原 550 亩进行人工种草。大规模的草原围栏始于 1970 年，以打土墙、垒堡墙和石头墙、挖壕沟、打白刺围墙为主。至 1990 年底，全县围栏面

积 65.47 万亩，其中围栏封育 62.12 万，占围栏总面积 95.1%，建立人工草地 3.35 万亩，占围栏总面积 4.9%。高标准围栏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1980 年在县牧草种籽繁殖场建成第一个 450 亩水泥柱刺丝人工草地围栏，1982 年在皇城区干坝滩建成第一个 200 亩水泥柱刺丝天然草原围栏，1983 年在皇城区煤房子滩建成第一个 200 亩角钢柱编结网片天然草原围栏，之后，土墙、垒堡墙和石头墙、挖壕沟、打白刺围墙草原围栏方式逐步被放弃。1997 年，全县刺丝和网片围栏达 112.5 万亩，畜均占有围栏草地 2.1 亩。2000 年以来，通过草地“三化”综合治理、天然草地严重退化区植被恢复、黑河流域以工代赈生态综合治理、退牧还草等工程项目的实施，围栏草原 1019 万亩，禁牧草原 580 万亩，季节性休牧草原 720 万亩。

草原灌溉施肥与毒草清除工作起步于 20 世纪 60 年代，牧民引河水搞过少量的草原灌溉，70 年代皇城营盘滩、猫儿沟一带引水灌溉草原过程中，因缺乏技术指导，草原灌溉用水过量，使部分耐旱牧草因涝而死亡。80 年代以后，因河流下游需水量增多，再未搞过草原灌溉。草原毒草清除工作始于 1956 年牧业合作社时期，初期由祁丰、大河、马蹄等区开始组织劳力在草原上挖除醉马草、狼毒等毒草，点种优良牧草，以后还搞过火烧醉马草，但成效不显著。化学药物清除毒草始于 1977 年，县草原站在康乐区红石窝乡赛鼎生产队进行化学药物清除狼毒和醉马草的试验研究。防除方法和使用药物是：狼毒草用机动背负式喷雾器喷施“24-D 丁脂乳油”清除，经观察，1% 的浓度的药物每亩用量 50 克，灭效达 80% 以上。醉马草用机动背负式喷雾器喷施“茅草枯”，经观察，“茅草枯”对禾草类植物均有杀伤力。1999 年县草原站在康乐区马场滩进行狼毒、黄花棘豆、披针叶黄花清除药物筛选试验，从 12 种药物中筛选出清除狼毒药物 3 种，清除黄花棘豆药物 2 种。2000 年至 2001 年与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工程研究院合作在皇城进行“祁连山区毒草治理技术与试验示范”，经过试验，研制出“灭狼毒”和“灭棘豆”两种药剂，在全县推广 1 万亩，效果良好。2001 年 7 月经甘肃省科技厅鉴定，该成果处于同类项目国际先进水平。

人工草地建设

2010 年全县人工种草 53508 亩，其中耕地种草 40863 亩，圈滩种草 2751 亩，三荒地种草 9894 亩。白银、明花两乡种植苜



人工草地

蓄 14494 亩，祁丰乡种植苜蓿、红豆草、豌豆 4142 亩，皇城镇、康乐、大河种植燕麦 17720 亩。2011 年，全县人工种草 133353 亩，其中耕地种草 23000 亩，三荒地种草 84870.3 亩，圈滩种草 25482.7 亩，收获青干草 93378.9 吨，其中耕地种草收获青干草 25482.7 吨，三荒地种草收获青干草 67896.2 吨。2012 年全县发展多年生人工草地 11.49 万亩，秸秆饲料化利用 1 万吨，其中青贮利用 0.1 万吨，加工利用 0.9 万吨。

新技术推广

2003—2005 年，与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合作开展《黑河上游高寒草甸水土保持型生态建设试验示范课题》研究，进行牧草品种引种、天然草地植被恢复、围栏封育多年生牧草补播、划破草皮补播、火烧因子对草地生态系统的影响等试验示范。通过试验，筛选出适宜本县栽培的品种 37 个，其中多年生禾本科和豆科品种 27 个、当年生禾本科和禾谷类饲料作物品种 10 个。1991 年以来，推广青贮氨化和草粉加工利用技术，利用饲草料基地大力推广舍饲畜牧业。至 2012 年底，建成集种植、加工、储存为一体的饲草料点 13 处，饲草料基地 1.31 万亩 /56 处。在鼠害防治上，

2002 年和 2007 年两次与张掖市草原站和西北民族大学医学院合作在大河乡鲁沟和祁丰乡腰泉村进行 C 型肉毒梭菌毒饵防治大沙鼠和高原鼠兔防治试验研究，灭洞率 88.7 ~ 90%，示范推广防治两年（次），防治草原受害面积 16.05 万亩。2012 年春季进行“溴敌隆防治大沙鼠灭效试验”，经过试验，平均灭效 90.7%。蝗虫防治，

从 1992 年开始大力推广人工使用电动背负式、担架式、铁牛 55 拖拉机悬挂式等喷雾机喷施马拉硫磷、D 马合剂、乐果乳剂、氯氢菊酯等化学药物防治技术。1993 年在康乐进行牧鸡防蝗试验。1994 年在皇城区泱翔乡进行微孢子虫病原体灭蝗试验示范，1995 年开始在康乐区推广应用。1997 年在康乐区进行类产碱和假单孢菌灭蝗试验，此药使用至 1999 年。2000 年进行绿僵菌和蝗克星防蝗试验。2000—2009 年，先后又进行 4.5% 高效顺反氯氰菊酯、7% 高效氯氰菊酯、虫必净、20% 杀灭灵等化学药物和绿僵菌、苦参碱、印楝素、百虫速灭等生物制剂防蝗试验。2010 年在皇城镇进行第二次牧鸡灭蝗试验，2012 年在皇城镇、马蹄、大河、祁丰等乡大范围推广。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第三节 草原监理

肃南县草原监理所于 1988 年 9 月组建，是全省第一个独立分设的草原监理机构，全所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0 人，在全县 7 乡镇配备草监干事 7 人。2001 年县政府成立县草原监测调查队，与县草原监理所合署办公，一套人员，两块牌子。2009 年县草原监理所被批准成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执法单位，2011 年 5 月，将县草原监测调查队职能划入县草原工作站，管理及工作体制逐步理顺。承担着全县 2677.55 万亩草原的监理、防火等工作任务，平均每 1 名执法人员承担 223 万亩的草原监理、防火等工作任务。



草原风光

2005—2006 年，县草原监理所先后被国家农业部授予“全国草原防火工作先进单位”“全国草原监理系统先进单位”，1991 至 2007 年分别六次被省农牧厅授予“全省畜牧科技推广先进单位”“全省草原防火工作先进单位”和“全省草原监理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2009 年，县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组织力量对各矿山企业、水电站工程建设单位进行检查，详细掌握各类建设项目草原征（占）用的基本情况，与各企业协商草原征（占）用补偿和植被恢复费征收工作，深入施工现场实地确定草原类型，勘测丈量面积，监督签订补偿协议，征缴和兑付草原补偿费，参与 88 家企业入驻与建设中的草原征（占）用的协调工作，征收草原养护费（草原植被恢复费）164 万余元，征缴、兑现草原补偿款 855.24 万元，有效地保护草原承包者的合法权益。

在草原防火方面，建立以县长、乡长、村长、局长、所长“五长负责制”，与企业签订草原防火责任书。制定完善《草原火灾扑救应急预案》《草原火灾紧急报告制度》《草原野外用火管理制度》和《草原防火交接班制度》，建立健全乡（镇）草原防火组织 7 个，村级草原防火组织 101 个，组建草原义务扑火队 85 个，查处草原防火案件 44 起。在皇城、祁丰、康乐和大河 4 乡配套建设草原防火库各 1 个，配备防火设

备和工具，保持建所 25 年无重大火灾的好成绩。

第四节 退牧还草

禁牧、休牧、划区轮牧

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肃南县天然草地出现不同程度的退化、沙化、盐碱化，面积逐年增大。为了从根本上遏制草原“三化”趋势，自 2004 年以来，肃南被农业部和省西开办、省农牧厅列为退牧还草工程建设项目区，到 2012 年，实施退牧还草工程 9 期，涉及 6 乡 1 镇 101 个行政村。

投入资金 3.82 亿元，其中国家投资 2.81 亿元，农牧民以劳折资 1.01 亿元。完成退牧还草工程建设任务 1350 万亩，其中禁牧 580 万亩，休牧 750 万亩，划区轮牧 20 万亩，并在禁休牧区补播改良天然草原 342 万亩，



饲草种植

建设人工草地 6 万亩，舍饲棚圈 1500 座。工程实施以来，到 2010 年累计为退牧还草区牧民群众发放陈化粮变现补助资金 7743 万元，有效弥补退牧还草实施后牧民减少养畜造成的牧业生产收入。经监测调查，项目区天然草地牧草高度提高 6~13 厘米，总盖度提高 11~27%，草群优质丛生牧草比例上升到 56% 以上，牧草平均产量增加 23 千克/亩。围绕畜种改良、动物防疫、肉牛肉羊育肥、标准化生产、天然草地综合治理、优质牧草种植等，建成有一定规模的养殖小区 13 个，饲草料加工基地 13 处，农牧业科技示范点 40 处，科技示范园区 1 个，培育、发展农牧业专业经济合作组织 70 个，带动农牧户 4600 多户，有效推动畜牧业生产方式的转变。促进二、三产业发展，对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相关产业的发展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草原有偿承包

1999 年 9 月，县委、县政府制定出台《关于在韭菜沟乡进行完善草原承包制度，促进畜牧业稳定持续发展试点工作的安排意见》《关于印发韭菜沟乡深化牧区改革，完善草原承包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有关实施办法的通知》，在大河区韭菜沟乡开展草原有偿承包试点工作，在试点工作基础上，制定《关于深化牧区改革，加强草原保护和建设，促进畜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决定》《关于在全县推行以草定畜

草原有偿承包的意见》《关于夏秋草场划分到户的意见》，出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草原资源补偿费收缴管理办法》。2000 年 6 月中旬，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抽调 350 多名干部，分三期在全县 6 区 22 乡开展夏秋草场划分到户、以草定畜和草原有偿承包工作，工作中坚持“牧业立县，草业先行，增草增畜，以草定畜，建设养畜，永续利用”和“草原有价，使用有偿，建设有责”的指导思想，遵循稳定（四个不变：实行家庭承包草原的责任制长期不变、大包干时的人口基数不变、对牧户草原上建成的基础设施谁建设谁收益不变和原承包草原地点、面积不变）的原则，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原则，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有偿使用的原则，草畜平衡的原则和走群众路线的原则，通过勾绘测算核实草原面积，划分草原等级，测算产草量和合理确定适宜载畜量，明确核定草原资源补偿费的收缴数额和超载牲畜加收草原资源补偿费等程序完成草原有偿承包工作。2002 年 1 月，全县草原总面积为 2141.5 万亩，草原可利用面积 1764.87 万亩，全民所有的草原 69.35 万亩，占全县可利用草原总面积的 3.93%，全县集体使用的和各牧户承包使用的可利用草原面积为 1638.51 万亩，占全县可利用草原总面积的 92.84%，在集体所有的草原中尚未开发利用的草原 68.37 万亩，占集体所有草原的 4.2%，协议给外县使用的草原面积 57 万亩，占全县可利用草原总面积的 3.23%。本县集体所有的可利用草原面积中冬春草场 754.23 万亩，其中：一等草场 70.28 万亩，产草量 123498645 千克，平均亩产 175.7 千克；二等草场 210.31 万亩，产草量 217540611 千克，平均亩产 103.4 千克；三等草场 316.41 万亩，产草量 192211475 千克，平均亩产 60.7 千克；四等草场 157.23 万亩，产草量 60229204 千克，平均亩产 38.3 千克。以上四类草原总产草量 593479935 千克，确定适宜载畜量为 708851 个羊单位。有夏秋草场 884.28 万亩，其中：二等草场 20.37 万亩，产草量 18264788 千克，平均亩产 89.7 千克；三等草场 435.43 万亩，产草量 431434080 千克，平均亩产 99 千克；四等草场 428.49 万亩，产草量 141735367 千克，平均亩产 3338.3 千克。以上三类草原总产草量 591434235 千克，确定适宜载畜量为 1007501 个羊单位。按照四个等级不同的收费标准，即一等草场每亩 0.04 元，二等草场每亩 0.03 元，三等草场每亩 0.02 元，四等草场每亩 0.01 元计算，应收取草原补偿费 239681.81 元，人均 12.88 元，亩均收费 0.018 元，户均收费 56.66 元，收费最高的户 597.77 元，最低的户为 0.55 元。通过草原有偿承包工作的实施，带来五个明显变化：（1）草原使用的“双权一制”得到落实和完善，全县农牧民承包使用的可利用草场 13023949 亩，占全县可利用草

原总面积的 73.8%，村集体使用的可利用草场累计 2677445 亩，占全县可利用草原总面积的 73.8%，为各级政府运用行政、法律和经济手段从宏观上搞好协调管理提供有效保证；（2）通过草原等级划分，产草量的测算，适宜载畜量的确定，较为全面地摸清草原家底，使乡村干部牧户对管理利用草原、建设草原管理草原心中有数，改变重畜轻草等不良习惯；（3）通过草原有偿承包，为公平税负，合理负担创造条件；（4）通过草原有偿承包，为草原经营权流转，草地畜牧业向产业化、集约化、规模化经营过渡提供条件；（5）明确乡村之间、牧户之间的草原权属关系，有效地避免因放牧界线而引起的矛盾和纠纷。

肃南县 2004—2012 年退牧还草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及投资表

单位：万亩、万座、万元、万斤

项目	投资金额			主要建设内容								补播改良 (人工草地)		棚圈建设		饲料粮补助		备注
	总投资	国家投资	地方配套	合计	禁牧		休牧		划区轮牧		规模	投资	数量	投资	数量	数量	资金	
合计	40357.5	29823	10534.5	1400	34150	580	14300	750	18350	70	1500	361	5143	0.25	1064.5	4156	1870.2	—
2004	2400	1680	720	120	2400	40	800	80	1600	0	0	—	—	—	—	330.4	148.68	—
2005	7300	5350	1950	260	6500	100	2500	140	3500	20	500	80	800	—	—	743.2	334.44	—
2006-1	7100	5150	1950	260	6500	100	2500	160	4000	0	0	60	600	—	—	770.8	346.86	—
2006-2	3450	2550	900	120	3000	20	500	100	2500	0	0	45	450	—	—	248	111.6	—
2007	2853	2103	750	100	2500	50	1250	50	1250	0	0	36	353	—	—	344	154.8	—
2008	4850	3575	1275	170	4250	90	2250	80	2000	0	0	60	600	—	—	605.4	272.43	—
2009	5750	4175	1575	210	5250	120	3000	90	2250	0	0	50	500	—	—	784.2	352.89	—
2010	1660	1210	450	60	1500	60	1500	0	0	0	0	12	160	—	—	330	148.5	人工草地 1 万亩
2011	2812.5	2250	562.5	50	1250	0	0	50	1250	0	0	5	1000	0.15	562.5	0	0	人工草地 5 万亩
2012	2182	1780	402	50	1000	—	—	—	—	50	1000	13	680	0.1	502	—	—	人工草地 3 万亩

第五节 畜种改良

2012年，肃南县有畜牧技术推广服务机构33个，包括畜牧技术推广站1个（与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合署办公），乡（镇）农牧综合技术服务站7个和分站23个，绵羊育种场1个，农牧业科技示范园1个。

全县饲养的家畜主要有甘肃高山细毛羊、肃南牦牛、藏系羊、山羊、甘肃马鹿等，其中甘肃高山细毛羊已成为主导畜种。通过实施百万只甘肃高山细毛羊扩繁行动计划和产业化经营战略，基本形成以皇城、康乐、大河、马蹄为主的70万只甘肃高山细毛羊生产基地，以祁丰、明花、白银为主的10万只绒山羊生产基地；以皇城、康乐、大河为主的5万头牦牛生产基地；以县鹿业公司为主的800头祁连山马鹿驯养基地。到2012年，全县各类牲畜饲养量116.03万头（只），比1991年增加45.25万头（只）。绵羊、山羊、牛、马属动物的比例由1991年的77：14：7：1调整为2012年的85：9：5：1。在区域分布上，甘肃高山细毛羊及细毛杂种羊主要分布皇城、马蹄、康乐、大河4乡（镇）；藏系羊主要分布祁丰乡、马蹄乡、皇城镇和康乐乡的后山地区；山羊主要分布祁丰、白银、皇城、马蹄和明花等5乡（镇）；肃南牦牛主要分布皇城、康乐、大河3乡（镇）；人工饲养的甘肃马鹿主要分布鹿场，皇城、康乐等地也有零散饲养；河西双峰驼主要分布明花乡；马属动物在各乡（镇）均有分布。

细毛羊改良

绵羊改良工作最初起始于原甘肃省畜牧厅酒泉绵羊改良推广站。1953年，省畜牧厅酒泉绵羊改良推广站引进新疆毛肉兼用细毛羊种公羊42只，在祁明区对当地蒙古羊进行杂交改良。1954年肃南县成立后，畜牧部门继续在大河区用新疆细毛羊改良蒙藏混血羊，以后又逐渐扩大到全县。大体分为三个阶段：1954—1968年为试验示范杂交改良阶段；1969—1974年为全面推广横交固定阶段；1974—1987年为统筹协作选育提高阶段。

20世纪90年代初期，为了改进和克服甘细羊净毛率不高，腹毛着生不良等缺陷，在细毛羊重点地区开展澳血导入工作。经过几年澳血导入，改良效果明显。经测定公、母羊初生、断奶、周岁活重分别为3.78千克、3.43千克，27.24千克、26.69千克，37.43千克、37.18千克。只均羔羊初生重量3.59千克，4月龄断奶重量25.63千克，

周岁剪毛后活重量37.33千克，平均产毛量4.53千克，只均增产羊毛0.61千克。1995年6月末，全县绵羊453259只，参加鉴定的绵羊326511只，一类282836只，二类27737只，一、二类合计319573只，占参加鉴定羊的95.12%。成年公母羊、周岁公母羊体侧平均毛长分别为 8.73 ± 1.04 厘米， 7.78 ± 0.87 厘米， 8.65 ± 1.03 厘米， 8.36 ± 0.98 厘米。



甘肃高山细毛羊

1999年，全县绵羊饲养量49.68万只，其中细毛及细毛杂种羊32.04万只，占绵羊总数74.87%。

2003年，县委、县政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全县绵羊改良工作进行专题调研，明确绵羊改良方向，提出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将皇城、马蹄、康乐、大河等4乡镇作为发展细毛羊主产区，并辐射带动其他有条件的乡、村发展细毛羊产业，建立稳固的细毛羊产业发展基地。

2009年，全县各类牲畜饲养量105.12万头（只），其中绵羊84.4万只，占牲畜总数80.29%，细毛羊61.84万只，占绵羊总数73.27%。通过抽样检测的方法，对4乡（镇）44个村396群绵羊鉴定统计：有绵羊464347只，参加鉴定283226只，其中：一类羊267610只（一级89889只，占33.59%；二级46646只，占17.43%；三级116911只，占43.69%；四级14164只，占5.29%），占参加鉴定羊数94.49%；二类12039只，占参加鉴定羊数的4.25%；一、二合计279649只。有成年公羊4108只，周年公羊932只。年末存栏405595只，绵羊毛产量1879.07万吨，其中细羊毛1581.82万吨；羊肉产量6914.35万吨。

2011年，全县细毛羊饲养量72.24万只，占牲畜饲养量64.9%，占绵羊饲养量77.2%。羊毛主体细度64~66支，群体只均产毛量由改良前的0.75千克提高到3.93千克，全县羊毛产量由改良前的250吨提高到细羊毛产量1996吨，羊肉产量由改良前的2300吨提高到7600吨。

山羊改良

肃南县饲养的山羊属河西绒山羊。1954年，山羊饲养量63190只，占绵羊总数56.42%。1964年6月末饲养量129236只，占绵羊总数42.76%。1974年6月末

饲养量 160857 只，占绵羊总数 44.91%。1983 年 6 月末饲养量 91352 只，占绵羊总数 15.79%。1991 年 6 月末饲养量 98329 只，占绵羊总数 18.07%。1999 年 6 月末饲养量 150961 只，占绵羊总数 30.38%。2001 年 6 月末饲养量 173005 只，占绵羊总数 34.8%。2012 年 6 月末饲养量 33964 只，占绵羊总数 5.04%。

1993 年，经测定：成年羯山羊和母山羊，平均产绒量分别为 330.05±75.49 克和 251.29±60.01 克，抓绒后平均活重分别为 25.27±5.04 千克和 20.23±3.32 千克；周岁羯山羊和母山羊，平均产绒量分别为 128±25.34 克和 110.7±22.82 克，抓绒后平均活重分别为 17.63±1.55 千克和 16.07±1.99 千克。

为提高河西绒山羊的产绒量，1993 年 5 月，分别引进肃北白绒山羊和内蒙古阿白绒山羊。经测定肃北 × 河西杂交一代山羊公、母初生重平均分别为 2.23 千克和 1.98 千克，比当地山羊提高 0.27 千克和 0.02 千克。公、母周岁羊体重和产绒量分别为 13.39 千克、13.4 千克和 323.68 克、301.45 克，与当地公、母周岁绒山羊体重和产绒量相比分别低 0.02 千克、0.39 千克和高 56.86 克、57.77 克。内蒙古阿白 × 河西杂交一代山羊公、母初生重平均分别为 1.92 千克和 2.06 千克，与当地山羊相比低 0.04 千克和高 0.1 千克。公、母周岁山羊体重和产绒量分别为 15.07 千克、14.69 千克和 323.61 克、309.75 克，与当地公、母周岁绒山羊体重和产绒量相比分别高 1.66 千克、0.9 千克和高 56.78 克、66.07 克。结果表明用肃北白绒山羊和内蒙古阿白绒山羊改良当地河西绒山羊都能提高产绒量，但内蒙古阿白绒山羊效果更优。

自 1996 年以来，累计引进内蒙古阿白绒山羊种公羊 890 只，肃北绒山羊种公羊 325 只，至 2012 年累计杂交改良当地山羊 13.23 万只；经测定，杂交后代周岁产绒量分别为：羯山羊 450 克，母山羊 380 克，改良效果较为显著。

藏羊改良

自 1985 年以来，为进一步提高当地藏羊的生产性能，在大岔牧场、祁丰区祁青乡等地引进茨盖、土吉代、欧拉种公羊开展杂交改良。1986 年从青海省三角城羊场引进茨盖种公羊 21 只，投放在大岔牧场。1994 年 7 月份，在青海引进 3 只土吉代种羊投入祁丰区祁青乡进行人工授精，授配



赛羊节

55 只，经测定土杂一代初生重、断奶重、周岁羊活重、产毛量分别达 3.67±0.41 千克、18.64±2.64 千克、22.02±3.87 千克、2.17±1.50 千克；与当地羊相比初生重、断奶重、周岁羊活重、产毛量分别高 0.07 千克、1.21 千克和低 0.06 千克、高 0.73 千克。2008 年从甘南夏河桑科牧场引进欧拉羊种公羊 40 只，投放在大河区雪泉乡大岔村。

黄牛改良

肃南县黄牛改良工作最早始于 1958 年，引进荷兰牛 3 头，西门达尔牛 3 头，秦川牛 1 头，采取人工授精和本交相结合的方法改良当地黄牛。1982 年，在原明花区畜牧兽医站新建黄牛冻配点，当年授配 7 头。1985 年新建皇城、县城 2 个冻配点，至 1989 年基本终止。1992 年开始，先后在明花区莲花乡、前滩乡、明海乡等地重新开展黄牛冻配工作。1993 年皇城区畜牧站开始黄牛冻配工作。1993 年授配黄牛 25 头，1994 年冻精授配黄牛 256 头，占计划任务的 73.14%。1997 年开始，全面推广细管冻精授配技术，并在明花区许三湾、康乐区白银乡、马蹄区西水乡、皇城区东滩乡、北滩乡、红湾寺镇等地设立冻配站（点）。至 2012 年，年均冻配改良黄牛 800 头以上。

牦牛改良

肃南县牦牛改良工作最初始于 1981 年，在原大岔牧场边麻沟脑修建大畜配种站一处，由原张掖地区畜牧局调拨海福特、西门达尔颗粒冻精 997 粒，液氮 70 立升，于 6 月份开始集中母牦牛 210 头开展人工授配改良工作，授配发情母牦牛 83 头（其中：海福特 65 头，西门达尔 18 头）。此项工作到 1985 年由于多方面原因而终止。1995 年，从青海引进含 3/4 野血牦牛种公牛 23 头，1997 年引进 17 头投放在皇城区马营乡、马蹄区西水乡、康乐区杨哥乡及大岔牧场等地，开展牦牛复壮改良工作。2001 年引进大通牦牛种公牛 10 头，引进冻精 200 支；2008 年引进大通牦牛种公牛 10 头，2010 年引进 10 头。至 2012 年复壮改良当地牦牛 5.98 万头。经测定，野血牦牛繁殖成活率和犊牛成活率较本地牦牛分别提高 4.64 和 4.26 个百分点，初生重、断奶重、12 月龄和 18 月龄平均体重较本地牦牛提高 18.64%、14.27%、20.31% 和 24.4%；屠宰率和净肉重分别提高 2.25% 和 6.28%。



牦牛

马鹿改良

肃南县饲养的祁连山马鹿，又名甘肃马鹿。马鹿饲养始于1958年，在大河乡境内建成第一个鹿场，从祁连山捕捉少量野生马鹿，进行人工驯化，驯养量已由最初的10多头发展到2012年的400多头。在县鹿场的带动下，全县建成乡村小鹿场13个。这些鹿场主要以饲养白臀鹿为主，还有少量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白唇鹿。甘肃马鹿的选育以提高产茸量为主要目标，并视其产茸量对鹿群的遗传性能和生产力进行巩固和稳定。到2000年时鹿茸平均单产已达4.2~4.7千克，比80年代初提高10.5~17.5%。马鹿改良主要以纯种繁育为主，采用本品种选育提高的方法和一公多母自然交配的方式繁育，一般一头优秀公鹿与10~12头母鹿交配。为避免种群数量小，容易造成高度近交的弊端，每间隔3~5年与青海等地饲养的甘肃马鹿种公鹿进行兑换。1999年从吉林引进东北马鹿19头，实施导血改良。2003引进天山马鹿冻精50支，首次采取人工授精方法，授配甘肃母马鹿29头，第一情期受胎率为65.52%，2004年的产仔季节产下18头杂种仔鹿，产仔率62.07%，而对照组的产仔率56.10%，比对照组提高5.97%。

新技术引进

1. 细毛羊澳血导入改良。20世纪90年代初期，为改进甘细羊羊毛长度不够，腹毛着生不良等不足，开始实施甘细羊澳血导入工作。1991年引进澳美种公羊（新西兰型）9只开展导入杂交，当年授配母羊22872只，至2012年，导血改良60.45万只。

2. 鲜精液大倍稀释技术推广应用。1991年9月，为了提高甘细羊羊毛品质及生产性能，选派三名畜牧技术人员赴内蒙古畜科院考察学习绵羊繁殖新技术，即精液大倍稀释、常温保存、短途运输、多点输精技术。当年利用新西兰美利奴种羊原精液大配稀释授配母羊22872只，至1995年，各区乡采用该技术授配母羊20.85万只。

3. 人工牛黄培植技术试验示范。1989—1991年，康乐乡畜牧站承担张掖地区星火计划“人工培植牛黄”试验示范，三年手术培植牛黄180头。试验牛育黄期两年平均产牛黄15.3克，示范牛育黄期两年平均产牛黄10.3克。

4. 塑料暖棚养畜技术示范推广。为尽快普及推广塑料暖棚养畜技术，1992年县畜牧站选派技术人员前往张掖、沈阳等地，参加塑料暖棚养畜师资培训班，实地考察、考察。根据全县牧区羊舍的不同建筑情况，首先在皇城、康乐二区推广半封闭的斜坡式塑料暖棚羊舍，在原羊舍棚圈上通过小范围的改建以后搭棚。当年改圈搭棚35座，养羊8576只。通过参加全省“规范化塑料暖棚综合养殖技术”协作项目，三年

累计改造棚舍4293间187630平方米。完成暖棚养畜27.31万头（只）。经测算，在暖棚内饲养的绵羊保持一、二类膘羊只比未扣棚的羊提高13.60%，只均保膘增重4.31千克，增值20.69元，合计增值505.69万元；羔羊成活率提高8.39%，多繁殖羔羊3479只，增值（每只按100元计）84.79万元；成畜损亡下降1.42%，少损亡



细毛羊繁育基地

绵羊3879只，增值（每只150元计）58.19万元；绵羊只均产毛量增加0.42千克，多产毛91778千克，增值（每千克按10元计）91.7万元。据此测算，仅羊只增重、羔羊成活率提高、成畜损亡率下降和羊毛增产四项就为牧民增加收入79.99万元，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棚圈建设经历土石圈、土木棚圈、塑料暖棚、钢架暖棚四个阶段。全县有暖棚羊舍4708座20701间，其中：高标准玻璃钢架暖棚629座3043间，全县95%以上小畜全部实现暖棚化。

5. 羔羊育肥技术示范推广。1993年5月至1994年10月，在大河区雪泉乡，皇城区东滩乡、北滩乡，马蹄区大都麻乡，康乐区青龙乡建立5个示范点，实施《羔羊育肥配套饲养技术》项目。每个示范点根据家庭饲养羊数、饲草料等筛选50户定为示范户。两年出栏育肥羔羊48644只，新增产值16.63万元。2009年开始，结合甘农大实施的特色农业新技术示范推广——精准畜牧业管理技术、“安全型草地畜牧业新技术、新品种示范推广”等项目开展羔羊肥育，经延期育肥出栏的羔羊体重较育肥前增加9.1千克。

6. 胚胎移植技术。俗称“借腹怀胎”。2000—2001年在皇城种羊场，引入优质纯种澳美羊胚胎214枚，受植母羊122只，产活优质澳美羔羊32只，为优质细毛种公羊的培育选择奠定种源基础。

7. 布尔山羊改良和冻精制作与山羊人工授精技术的示范应用。从1999—2001年引进新西兰系纯种布尔山羊种公羊2只，冻精1169粒，采用人工授精的方法改良当地山羊和奶山羊1344只，产活布尔山羊杂种羔羊718只，经测定，杂种山羊羔初生重达3.48千克，较当地山羊羔初生重提高1.52千克；30日龄体重9.13千克，平均日增重188克。家畜良种繁育中心还利用引进的纯种布尔山羊自己制作冻精2270粒，除用于肃南改良外，还向邻县、市提供冻精，为扩大布尔山羊改良辐射面创造有利条件。

8. 双羔素技术示范应用。为提高羊的繁殖率，增加养羊的经济效益，在绒山羊生产中推广应用“双羔素苗”免疫，提高母羊产羔率。经测定，双胎产羔率 19.35%，在羊群本身自然产羔率的基础上，提高 20～50% 左右。

9. 高产增效的 EM 新技术。EM 原液在畜牧业上具有增进畜禽健康，减少畜禽疫病及死亡率，促进畜禽生长，提高畜禽生产性能的作用。1999 年在康乐使用 EM 原液，经羔羊产后 30 天测定，试验组羔羊比对照组羔羊只均活重增加 2.22 千克。

10. 规模化养殖技术示范推广。1989—1991 年，根据行署《全区建设 100 个养殖专业村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从 6 区 13 个乡中选择 21 个畜牧业比重较大的村确定为养殖专业村。全县 21 个养殖专业村（其中：绵羊专业村 20 个，山羊专业村 1 个）有 1167 户 6296 人，其中养羊专业户 962 户 5200 人，比 1988 年增加 60 户 118 人。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五项指标考核结果为：（1）牧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83.92%，超额完成 10.93%；（2）养羊收入占牧业收入的比重 74%，超额完成 24%；（3）一、二类羊占绵羊总数的比例 71.22%，超额完成 1.22%，比全县平均水平高 0.67%；饲养 200 只以上细毛羊的牧户占总牧户 71.10%，提高 1.1 个百分点；山羊专业村养 100 只以上的牧户占总牧户比例 49.06%，比实施方案指标相差 20.94%；（4）人均收入达 1260.75 元，人均纯收入 1022.80 元，年均递增率均低于实施方案，但均高于全县平均水平；（5）羊只出栏率 23.61%，比实施方案指标低 1.39%。至 2012 年全县规模养殖户 4804 户，肉牛肉羊育肥户 2398 户，育肥出栏肉牛、肉羊 228.38 万头（只）。

11. 细毛羊标准化生产系列技术示范推广。2004 年 5 月成立“肃南县优质细羊毛生产者协会”。协会采用“政府+部门+牧户”的形式，以市场化运作推动绵改育种及细毛羊的科学化饲养管理进程。协会两次邀请南京羊毛市场的领导和专家，就羊毛市场行情分析、分级整理、规格打包等方面，对 30 余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实际操作培训，邀请新疆剪毛机厂的专家分赴各乡开展机械剪毛培训。培训机械剪毛手 20 余名，分级员 10 名。协会筹措资金 80 万元，购置机械剪毛机 30 台，液压打包机两台，分级台 8 个，篷布 16 块，包装材料 2500 套，发电机组 2 台，绵羊专用打号涂料 1.3 吨，保障羊毛标准化生产的基础性工作。2004 年 7 月下旬，协会首次组织的优质细羊毛 69 吨到南京羊毛市场参加公开拍卖，折合原毛每千克拍卖价 21.5 元，比当地市场价高出 2～2.5 元，参加拍卖的牧户户均增加收入 1150 元。2006 年 10 月，肃南县农牧局提出《甘肃高山细羊毛标准体系》的方案，2006 年底

开始起草，2007 年 10 月完成标准文本初稿。2008 年 5 月由张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新标准进行复审，对该体系完整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价，提出补充修改意见。2008 年 7 月正式提交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定，于 2009 年 1 月正式颁布实施。2012 年，全县已建成固定式剪毛打包为一体的贮毛棚 13 座，活动式剪毛棚 21 座，大型储毛棚 4 座，小型储毛棚 12 座。购置电动剪毛机 780 台，打包机 12 台，分级台 37 个，组织细羊毛销售 2789 吨，其中参与拍卖的 309 吨。实施细毛羊穿衣 35 万只，电动机械剪毛 49.8 万只，绵羊专用标准涂料打号 69 万只。经测定，实施细毛羊标准化生产配套技术后，细毛羊群体只均原毛产量由 3.64 千克提高到 3.9 千克，净毛率 55% 以上，羊毛品质支数在 66 支以上的细毛羊占细毛羊总数的 80% 以上。2012 年，全县细毛羊 100% 实现暖棚化管理，冬春季节 70% 以上采取“放牧+补饲”，30% 采取全舍饲养。

12. 羔羊早期补饲和怀孕母羊后期补饲技术示范推广。2000 年开始，结合甘肃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实施的特色农业新技术示范推广——精准畜牧业管理技术、“安全型草地畜牧业新技术、新品种示范推广”项目开展羔羊早期补饲技术示范推广。经测定，母羊怀孕后期补饲精料，可使羔羊初生重较不补饲者提高 0.5 千克左右；实施羔羊早期补饲配合饲料并提前断奶（70～90 天）后，出栏活重较不断奶无补饲羔羊出栏重量提高约 1 千克。至 2012 年，该技术已在细毛羊主产区推广应用。

13. 精准化养殖技术示范应用。2008 年，甘肃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与县农牧局合作在康乐乡实施“特色农业新技术示范推广——精准畜牧业管理技术”，开展以羊只体重、年龄、牙齿、乳房发育、个体产毛量及收入为主要监测指标的个体精准管理，通过示范推广细毛羊选育、人工草地、羔羊早期补饲、怀孕母羊后期补饲、矿物质添砖及细毛羊穿衣、电动机械剪毛等技术，实现增草、减畜、增收的目的。2008 年至 2012 年，由县科技局立项，县兽医局实施的“肃南县草原生态保护与精准畜牧业技术集成试验研究”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实施。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区适龄母羊比例 61% 以上，羔羊繁活率 85% 以上，只均产毛量增加 0.4 千克，细羊毛净毛率增加 8 个百分点，每千克销售价格提高 3～5 元，细毛羊只均羊毛收入增加 12～20 元，羔羊售价增加 50～80 元。细毛羊群体只均产毛量由 3.64 千克提高到 4.2 千克，羔羊出生、断奶和周岁体重分别增加 1 千克、3 千克和 4 千克；周岁牦牛体重增加 18.04 千克。

14. 马鹿冻精授配技术示范应用。2003 年，配合甘肃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在原肃南县神鹿鹿业公司开展《利用人工授精技术杂交改良甘肃马鹿的研究》，利用引进的天山马鹿冻精授配甘肃母马鹿 29 头，输精后其中的 10 头马鹿出现二次发情，情期受胎率 65.52%(19 / 29)，2004 年产 18 头杂种仔鹿，产仔率 62.07%，而对照组的产仔率 56.10%(46 / 82)，比对照组提高 5.97%。

15. 母羊繁殖率提高技术示范应用。2010 年，配合甘肃农业大学科技学院实施的“安全型草地畜牧业新技术、新品种示范推广”项目，开展药物诱导母羊群体同步发情试验。采用 EAZ1—BREED 阴道栓埋植和 PMSG（孕马血清）处理成年母羊 40 只，9 只母羊产双羔，双羔率 22.5%。

16. 绵羊冻精技术示范应用。2011 年 6 月，皇城绵羊育种场从内蒙古乌审旗引入优质澳洲美利奴细管冻精 2500 支。是年 9 月，在海拔 3000 米的秋季牧场开展为期 35 天的细管冻精配种试验，采用一次试情早晚两次输精的方法，情期受胎率 37.5%。2012 年 10 月，该场在海拔 2800 米的冬季牧场开展为期 35 天的细管冻精配种试验，采用一次试情三次输精的方法，情期受胎率 1.3%，较上年提高 3.8 个百分点。后代平均初生重、断奶重、周岁体重、周岁产毛量分别较甘细羊提高 15.6%、12%、11.8% 和 17.3%。

新品种引进

1. 优质细毛种公羊引进。1991 年以来，引进澳美、新美、中美、新疆种公羊 5849 只，冻精 3550 支。改良细毛羊 172.83 万只，据测定，改良后代周岁公母羊只均产毛量分别比导血改良前提高 1.68 千克和 0.9 千克；羊毛细度在 64 支，净毛率由 43% 提高到 48%，只均产毛量 4.53 千克。



喇嘛坪种公羊繁育基地

2. 优质绒山羊引进。自 1993 年以来，累计引进内蒙古阿白绒山羊种公羊 890 只，肃北绒山羊种公羊 325 只。杂交改良当地山羊 34.39 万只。经测定，杂交后代周岁产绒量分别为羯山羊 450 克，母山羊 380 克，改良效果较为显著。

3. 肉用绵羊品种引进与利用。2002 年引进德美、南非美利奴、无角陶塞特、波得代、萨福克、欧拉羊 70 只，授配改良母羊 16.16 万只。经测定，南非后代初生重范围 2.1~5.8 千克，平均 3.89 千克，比对照组平均初生重 3.91 千克低 0.02 千克；南非杂交后代

139 只羔羊 1 月龄平均重 13.69 千克，日增重 326 克，对照组 1 月龄体重 14.07 千克，日增重 338 克，体重对照组比试验组高 0.38 千克，日增重试验组比对照组低 12 克。经测定观察，杂交后代恋母性强，其生长发育和适应性与对照组相似。

4. 黄牛品种引进及野牦牛品种引进。引进西门达尔、利木辛、荷斯坦等肉、奶牛冻精 21470 支（粒），授配母牛 5292 头。引入含野血大通牦牛种公牛 30 头，冻精 200 支，杂交复壮改良牦牛 5.98 万头。经对杂交改良后代测定，1 周岁平均体高、体斜长、胸围和管围分别为 90.3 厘米、90.03 厘米、113.97 厘米和 14.6 厘米，分别比同龄本地牦牛高 5.74%、11.29%、5.92% 和 5.8%。

肃南县 1990—2012 年 6 月末牲畜法定一览表

表 4-2

项目 数目 年代	全县总计 (头只)	小畜 合计	绵羊 (只)	山羊 (只)	大畜 合计	牛 (头)	马 (匹)	驴 (头)	骡 (头)	骆驼 (峰)
1990	590646	529031	448218	80813	61615	50399	4860	3410	1469	1477
1991	707784	642453	544124	98329	65331	53981	5124	3309	1487	1430
1992	519341	461204	380437	80767	58137	47724	4618	3247	1035	1513
1993	590268	534576	440605	93971	55692	46319	4336	2929	1556	552
1994	607152	553846	448644	105202	53306	44050	4245	2851	1635	525
1995	622541	569520	453259	116261	53021	43567	4128	3046	1752	528
1996	660031	606830	472369	134461	53201	43797	4089	3011	1779	525
1997	686552	633564	490138	143426	52988	44037	3942	2953	413	1643
1998	691996	640479	493748	146731	51517	42778	3882	2745	1763	349
1999	697926	647720	496759	150961	50206	41681	3914	2663	1716	232
2000	706903	659285	499499	159786	47668	39579	3724	2544	1602	219
2001	717977	670116	497111	173005	47861	39785	3677	2490	1613	296
2002	712837	669907	485040	184867	42930	35301	3523	2322	1498	286
2003	737060	695790	500566	195224	41270	33790	3369	2340	1423	348
2004	765552	725458	543898	181560	40094	33245	3195	2117	1341	196
2005	820046	776703	599849	176854	43323	36842	3124	2046	1115	196
2006	837821	795387	633604	161783	42434	36361	2926	1865	1014	268
2007	938338	891304	737993	153311	47034	40410	3257	2078	998	291
2008	1010508	963165	797464	165701	47343	41145	2868	1995	1018	317
2009	1051175	1000266	844007	156259	50909	44561	2964	2028	1016	340

续表 4-2

项目 数目 年代	全县总计 (头只)	小畜 合计	绵羊 (只)	山羊 (只)	大畜 合计	牛 (头)	马 (匹)	驴 (头)	骡 (头)	骆驼 (峰)
2010	1069520	1012570	874685	137885	56950	50286	3378	2065	968	253
2011	1113095	1050034	935623	114411	63061	56216	3382	2325	969	169
2012	758820	707330	673366	33964	51490	45360	3275	1585	833	455

第六节 兽医

2004年以前，肃南县畜牧业发展的主要服务机构是畜牧兽医工作站。下设6个区畜牧兽医工作站，23个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负责各辖区畜种改良和动物疫病防治服务工作。2004年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时，按原建制保留7个乡镇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站和22个畜牧兽医技术服务分站。2008年9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整合兽医工作单位、机构和职能，组建肃南县兽医局（加挂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牌子），隶属县农牧委管理，正科级建制。在7个乡镇（镇）农牧技术服务站的基础上，按乡镇或区域设立畜牧兽医站，副科级建制的事业单位，与农牧技术服务站为一套人员，两块牌子。县兽医局、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县畜牧技术推广站）核定编制为30名，乡（镇）畜牧兽医站核定事业编制76名。为方便监督事务的管理，成立肃南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皇城镇分所等7个动物卫生监督分所。2012年，县乡有专业技术人员105人。

动物疫病防控

根据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疫病档案资料，肃南境内呈零星或散发发生的牛、羊、猪、鹿的主要传染病有：口蹄疫、炭疽、羊痘、羊传染性口膜炎、肠毒血、羊快疫、羊猝狙、破伤风、牛出败、羊链球菌、肉毒梭菌、传染性胸膜肺炎、李氏杆菌、羊巴氏杆菌、猪瘟、猪丹毒、猪肺疫和马鹿魏氏梭菌、大肠杆菌、沙门氏菌计20种，危害家畜的主要内寄生虫有羊莫尼茨绦虫、细颈线虫、毛圆线虫等，外寄生虫主要有羊螨病、拉哈尔钝缘蜱、牛皮蝇3种及血液原虫病。



疾病防治

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因病设防，突出重点，科学免疫，综合防治，分级负责，协同作战，规范管理，讲求实效”的原则，按照“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总体要求，对动物疫病采取计划免疫和强制免疫相结合，重点疫病防治和常规疫病防治相结合的疫病防控措施，积极开展以一疫（口蹄疫）、三瘟（猪瘟、鸡新城疫、禽流感）、三病（布鲁氏杆菌病“以下简称布病”、炭疽、羊痘）和四虫（羊螨虫、羊胃肠道线虫、牛肝片吸虫、血液原虫），加强防、检、诊、治各环节的工作，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动物及其产品检查监督

2008年以前，动物检疫监督工作均有各级畜牧兽医站负责，县、区、乡站配备监督员4人，兽医检疫员33人。2008年9月，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要求，成立肃南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加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兽药饲料监察所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畜产品检测中心的牌子，系县级兽医行政执法机构。2009年4月，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开始独立办公。2011年3月，确定肃南县动物卫生监督所为“法律授权组织”，具有执法主体资格，各乡镇农牧技术服务站受县动监所委托，对本辖区内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检疫并行使执法权力。2012年持有行政执法证者49人。

1. 产地检疫。县境内牲畜传染病有布氏杆菌病等23种，家畜普通病有26种，中毒性疾病有7种，病因不明、并有一定危害程度的可疑病6种。1991年以来，坚持产地检疫，开展以马鼻疽为目标的检疫检测工作，以“检疫、扑杀、净化”的办法消灭马鼻疽、马传贫、牛瘟、牛气肿疽等病。产地检疫主要是以口蹄疫、布氏杆菌病、羊痘、猪丹毒等为主开展的检疫检测工作，大力推行报检制度。1991—2012年，全县检疫检测马鼻疽1914匹，均为阴性，检疫各类活畜95.04万头（只），家禽4450羽。

2. 运输检疫。2004年5月，增设肃南县白庄子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其办公房屋设立在县道213线+101公路+100米处。2010年9月，白庄子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正式挂牌独立运行，以白庄子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为主，7个乡镇（镇）农牧技术服务站实行委托检疫，全面开展运输检疫工作。1991—2012年，检疫各类活畜46.7万头（只），其中羊45.8万只，牛8462头，马属动物208匹，鸡3000羽，消毒皮张10.08万张，羊毛35481.2吨，消毒各种车辆23051辆（次），检疫羊肉86.40万千克，牛肉14.43万千克，脏器12.42万千克。

3. 市场检疫。1991年，全县农贸市场已有7个开展常年检疫工作，检疫人员由

畜牧兽医站技术人员负责。2009年，动检所设立市场检疫室，配发一般检疫设备，开展市场肉品检疫工作。1991—2012年，检疫各类肉品12.03万千克，其中检出病害肉786.5千克，对检出的病害肉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屠宰检疫。2002年以前，肃南屠宰检疫是一项空白，肉品检疫也只是以市场补检为主。2002年8月，成立草原兴发牛羊屠宰场，2003年6月，成立生猪定点屠宰场，各乡（镇）也相应成立屠宰场（点），对屠宰专业户试行宰后报检。2009年以后，县境有符合规定的定点屠宰检疫场（点）3个，动监所派驻检疫人员实施屠宰检疫工作。屠宰检疫坚持以定点屠宰，到点检疫为主。严格实行宰前检疫和同步检疫。1991—2012年，检疫肉品76.19万千克。

5. 监督检查。2009年以前，坚持兽医卫生监督工作同市场检疫相结合，对饭馆、酒家、肉品市场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2009年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单独成立以后，动物卫生监督工作逐步走向规范，以产地检疫为重点，狠抓市场、运输、屠宰三个环节的监督管理，经常组织执法人员，对兽药饲料、定点屠宰场、肉品经营场所、餐饮业等开展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县动监所加大与周边县（市、区）动检所的合作，开展联合执法。至2012年，开展各类监督检查528次，检查各类经营户、屠宰场、养殖小区、诊疗场所等5294户（次），立案查处逃避检疫等违法行为20起，采取简易程序处罚45起，结案率100%。

6. 兽药监管。县动监所组织执法人员在7乡9个兽药门诊和13个养殖小区抽查兽药2178种，查处424种不合格兽药，118种过期兽药，对不合格兽药进行没收和销毁。对9个兽药经营场所实行兽药电子监管。各兽药经营部统一从县兽医局指定的兽药经销处采购。

兽医新技术推广应用

1. 新药品推广应用。从1991年开始，全县推广应用新特兽药“害获灭”对家畜体内外寄生虫病进行程序化驱治实验工作。在大河、祁丰两区患羊螨病较严重的畜群应用“害获灭”做灭螨实验，效果理想。1992年1月，在原马蹄区西水乡应用“害获灭”注射绵羊5658只。1992年9至10月，应用新药“倍硫磷”驱治牛皮蝇蛆5644头。

1994年，应用兽医新药品“虫克星”和“碘硝粉”分别驱治绵羊内外寄生虫2000只和1000只。

1997—1998年，应用新药品“螨净”药浴羊181371只。1998年8月在大河区光华村召开全省“螨净”新药品推广现场会。

1999年，在皇城区、康乐区红石窝乡、大河区韭菜沟乡开展新药“羔痢宁”防治痢疾实验工作，推广应用羔痢宁500瓶，预防羔羊1184只，治疗273只。

2000年，在康乐区、皇城区等地因地制宜地开展“伊力佳”兽医新药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驱治羊内外寄生虫26.3万只（次）。

2001年，在大河区示范推广新药品“伊维菌素”“阿维菌素”，驱治羊体内外寄生虫0.5万只（次），在康乐区推广应用新型驱虫药“清虫佳”口服液，驱治羊体内外寄生虫0.4万只（次）。

2004年，在全县范围内推广应用新药新技术程序化防疫驱虫，年内驱治羊胃肠道线虫90万只（次），羊螨虫32万只（次），驱治羊鼻蝇蛆38万只（次）。

2010年4月份，配合省疫控中心虫病科开展“伊力佳、多拉菌素”新特兽药驱虫效果试验工作，在鹿场、康乐乡、大河乡和喇嘛湾合作社示范试验新特药2500只，驱虫前感染率在90%以上，驱虫后只有4份样品中查出虫卵，除其他因素，说明以上两种驱虫药效果明显。

2. 5号病防治。从1991年开始，县“防5”指挥部首次在猪牛羊家畜中间开展5号病的监测工作。1999年以来，全国牲畜口蹄疫疫病呈爆发之势，县上调整充实“防5”指挥部，全县设立检疫卡8个，消毒点19个，普查畜群3320群，普查牛3.4万头，羊38.6万只，猪0.25万头，落实强制免疫措施，受威胁区免疫密度达100%。把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作为疫病防治的重点，按照行政部门保密度、业务部门保质量的要求，推行行政、业务双轨目标责任管理制，开展牲畜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全覆盖免疫工作，使猪牛羊免疫密度均100%，耳标配戴率100%，免疫抗体长年保持在国家规定的范围。

3. 马流行性感冒防治。1994年3月中旬，由于邻近的几县市发生马流感，很快



新药品推广应用



小畜药浴池

传入皇城、马蹄、康乐、大河、明花等地，马流感大面积流行，全县 16 个村的 4217 匹马类家畜发病，发病率 46.43%，通过采取早、快、严、小和综合预防措施，有效控制马流感情。

4. 羊痘防治。1991 年以来，采取疫区、疫点及受威胁区包围注射羊痘疫苗方法，各疫区（点）羊痘疫情被稳定控制。1997 年，羊痘疫情又呈现回升趋势，部分地区不断散发羊痘疫情，给养羊业造成一定损失。通过采取免疫接种为主，综合防治的办法，在羊痘新旧疫区和受威胁区进行高密度包围注射，对疑点羊只限制流通，加强对病、死羊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消毒工作，有效防止疫情的扩散。

5. 布病监测。1991 年，对大河区雪泉乡的松木滩、老虎沟两村，县鹿场、大岔牧场的牛、羊进行布病流行病学调查。调查中对人有阳性反应或布病病人家的牛羊与流产严重牛羊，做详细对比调查，1990 年、1991 年牛流产率分别为 1% 和 0.38%，羊分别为 2.65% 和 2.5%，而其他场和村牛、羊流产率都没有突破 2%。在畜间开展布病计划免疫，同时开展布病阴转率的测定，全县布病一直处于稳定状态。2010 年根据畜间布病疫情监测情况，发现有抬头趋势，对检出的阳性畜做淘汰扑杀处理，采用布氏菌猪 2 号苗和 S19 号苗加强畜间布病免疫工作，对县城、马蹄、祁丰供奶户奶牛开展布病监测工作。

第七节 草原病虫鼠害防治

防虫

肃南县草原害虫以蝗虫为主。1990 年到 2012 年发生蝗虫的年份有 18 年（次），发生面积 5199 万亩，危害面积 3054.8 万亩，平均每平方米虫口密度 86 ~ 428 头，极端值达 132 ~ 500 头，年牧损失草率 30 ~ 65%。防治蝗虫 15 年（次），总防治面积 1048.02 万亩，其中，人工化学药物防治 779.64 万亩，人工生化药物防治 42.7 万亩，人工生物防治 177.98 万亩，牧鸡治蝗 55.7 万亩。15 年投入防蝗经费 4302.93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3844.09 万元，集体投资 182.32 万元，牧民自筹 276.52 万元。



草原牧鸡灭蝗

化学药物防蝗从 1992 到 1999 年使用过马拉硫磷、D 马合剂、乐果乳剂、氯氢菊酯等药物。2000 年到 2009 年以后又使用过 4.5% 高效顺反氯氰菊酯、7% 高效氯氰菊酯、虫必净、20% 杀灭灵等药物。生物制剂防蝗从 1994 到 2009 年使用过微孢子虫、类产碱、假单孢菌、绿僵菌、苦参碱、印楝素、百虫速灭等药物。生物防蝗中 1993 年到 1994 年分别在康乐、皇城进行过牧鸡灭蝗；2010 年在皇城镇进行牧鸡灭蝗；2012 年在皇城镇、马蹄乡、大河乡、祁丰乡进行推广。防蝗机械以电动背负式、担架式、铁牛 55 拖拉机悬挂式等为主。

灭鼠

肃南县灭鼠工作起步于 1957 年，初期以人工捕捉旱獭、中华鼯鼠为主。大面积人工药物灭鼠始于 1965 年，由国家投资在祁青开展大面积的化学药物灭鼠工作，至 1997 年底，人工药物防治 14 年（次）385 万亩。1977 年进行草粉粒拌药物防治高原鼠兔试验，防治 66.6 万亩。1984 年到 1989 年进行人工鹰架招引猛禽防治高原鼠兔试验研究，有效控制面积 26.7 万亩。1995 年到 1997 年，进行生物毒素 C 型肉毒素灭鼠试验研究，防治 2 年（次），防治面积 16.05 万亩。2001—2004 年，肃南县被列为甘肃省无鼠害示范区，通过 4 年的项目建设，实际完成天然草地灭鼠 126.8 万亩，其中，应用无二次中毒，无污染环境的高效、低毒杀鼠剂和 C 型肉毒素分别防治高原鼠兔 24.5 万亩和 20.3 万亩。采用人工捕捉的方式防治中华鼯鼠 18 万亩，设置鹰架控制高原鼠兔 40 万亩，沙鼠 24 万亩。2012 年 3 月，动员机关干部和群众 2400 多名，防治大沙鼠 110 万亩。



灭鼠

第八节 基础设施建设

1991 年以来，肃南县通过国家、县级财政及农牧民自筹，用于发展畜牧业和改善基础条件的资金投入近 7 亿元。新建暖棚羊舍 6318 座，95% 以上的小畜越冬实现暖棚化。修建绵羊人工授精站 161 座，年授配改良细毛羊 20 多万只，建成药浴池 134 个，高标准细毛羊育种棚 4 座 2400 平方米，集机械剪毛、分级打包、仓储为一体的高标

准羊毛存储棚 6 座 2640 平方米，固定式、活动式剪毛棚 32 座，集种植、加工、储存为一体的饲草料点 13 处，饲草料基地 56 处 1.31 万亩，人畜饮水工程 117 处 416.55 公里，集雨（雪）水窖 3082 孔。建成科技示范点 40 个、养殖小区 13 个、科技示范园区 1 个。

第九节 畜产品

1991 年，肃南县畜牧业总产值只有 2258.66 万元，到 2012 年，畜牧业总产值 34945.93 万元，年均增加 1556.54 万元。肉类和鸡蛋都随着养殖规模的扩大和科学技术的推广运用一直保持着快速上升的态势，肉类主要以羊肉和牛肉为主，1991 年肉产量 2567.45 吨，2012 年 9600.22 吨，年均增加 334.89 吨；鲜蛋产量 1991 年 1.6 吨，2012 年 27.6 吨；绒毛产量曾出现过波动，1991 年 1383.78 吨，在 2001 受到羊毛价格下降的影响，导致细毛羊产业出现下滑趋势，到 2002 年绒毛产量下降到 1168.03 吨，特别是细羊毛产量下降到 849.8 吨，到 2005 年开始大幅度提升，至 2012 年达到 2391.33 吨；鲜奶产量随着奶产业的波动而波动，呈现出波浪状，1991 年为 1602 吨，2001 年达到 2458.2 吨，2003 年下降到 1510.24 吨，2008 年达 2973.16 吨，2012 年下降到 2644 吨。

肃南县 1991—2012 年畜牧业产值及主要畜产品生产统计表

年份	畜牧业产值 (万元)	农牧民人均 纯收入(元)	肉产量(吨)											
			合计	猪肉	牛肉	马肉	骡子肉	驴肉	骆驼肉	羊肉	禽肉	兔肉		
1991	2258.66	876	2567.45	124.02	499.44	0	0	0	0	0	0	1943.54	0.45	0
1992	2064	952	2277.5	156.1	658.8	—	—	—	—	—	—	1462.6	—	—
1993	4101	1055	2205.17	179.22	487.5	—	—	—	—	—	—	1538.45	—	—
1994	5222.26	1268	2059.5	173.04	493.85	—	—	—	—	—	7.5	1375.41	9.5	0.2
1995	7073.81	1585	2371.06	179.27	568.19	—	—	—	—	—	—	1623.6	—	—
1996	6661.36	2320	2651.95	284.13	355.46	—	—	—	—	—	12.3	1585.36	414.7	—
1997	6719.99	3203	3314.61	293.37	739.6	29.74	8.7	32.63	26.22	2168.55	15.8	0	—	—
1998	7302.55	3458	3441.23	234.43	793.98	30.43	4	26.53	13.19	2325.37	13.3	—	—	—
1999	7113.54	3503	4059.65	280.28	947.04	18.54	5.5	21.59	15.87	2762.23	8.6	0	—	—
2000	8726.98	3608	4714.94	532	1019.6	55.25	14.2	61.79	4.85	3004.45	22.8	0	—	—
2001	9291.54	3766	5213.2	532	1020.27	40.64	13	35.21	8.85	3541.21	20.46	1.56	—	—
2002	9374.25	3985	4793.18	264	832	53.23	10.9	40.47	17.87	3545.01	29.7	0	—	—
2003	10296.24	4040	5111.31	282.66	900.08	67.93	17.4	32.15	9.69	3776.76	24.64	0	—	—
2004	12874.08	4299	5609.53	235.48	1040.08	66.66	18.1	39.03	16.03	4173.8	20.35	0	—	—
2005	13221.93	4552	5470.86	202.44	915.04	51.53	16.3	54.33	1.83	4211.68	17.71	0	—	—
2006	13161.88	4754	5912.91	195.79	851.13	70.82	14.6	64.11	6.18	4679.92	30.36	0	—	—
2007	15981.7	5006	6363.16	176.03	892.68	55.1	4.4	39.46	6.18	5171.71	17.6	0	—	—
2008	20667.72	5522	7503.02	213.85	1003.96	74.56	5.7	42.53	6.51	6130.61	25.3	0	—	—
2009	21802.53	6098	8281.91	164.43	1077.14	53.73	7.9	29	8.85	6914.35	26.51	0	—	—
2010	25679.33	7009	8891.01	140	1062.5	34	—	34	—	7588.5	32.01	0	—	—
2011	34936.38	8062	9344.38	155.89	1250.19	41.58	5	37.59	8.02	7845.99	0	0.12	—	—
2012	34945.93	9470	9600.22	168	1190	51	10	34	16.7	8094	36.52	0	—	—

续表 4-3

年份	绒毛产量 (吨)										鲜蛋 (吨)	牛奶产量 (吨)
	合计	山羊毛	山羊绒	绵羊毛			骆驼绒	骆驼毛				
				合计	细羊毛	半细羊毛			粗毛			
1991	1383.78	17.27	12.52	1351.64	1185	166.64	0	2.35	1.6	1602		
1992	1417.2	12.2	—	1403.2	1330.4	72.8	—	1.8	149.4	1061.6		
1993	1355.48	15.96	6.98	1332.54	1268.24	64.3	—	—	—	1057.1		
1994	1378.71	13.2	13.2	1350.42	1302.71	47.71	—	1.89	79.7	1620.1		
1995	1377.61	13.2	13.2	1350	1316.48	33.52	—	0.22	—	1620.1		
1996	1493.2	20.13	20.13	1449.7	1407.1	42.6	—	3.24	254.8	1844.7		
1997	1491.76	53	21.2	1416.02	—	—	—	1.39	—	1813.6		
1998	1562.57	62.92	22.89	1475.49	1396.18	77.22	2.09	1.14	72.6	1917.87		
1999	1430.99	62.77	22.83	1344.46	1250.08	18.39	75.99	0.84	66.9	1990.84		
2000	1314.15	67.22	24.43	1221.6	1062.73	98.85	60.02	0.09	66.6	1956.24		
2001	1244.61	69.73	25.37	1148.72	1057.06	65.37	26.29	0.08	53.7	2458.2		
2002	1168.03	69.34	25.23	1073.03	849.8	223.23	—	0.04	57.3	2276.28		
2003	1218.56	63.14	22.97	1131.55	867.96	263.59	—	0.09	65.7	1510.24		
2004	1316.08	53.44	19.43	1242.7	975.68	267.01	0.01	0.05	36.6	2458.02		
2005	1352.77	54.73	19.9	1277.17	1011.91	230.39	34.87	0.1	17.4	2067.8		
2006	1393.41	50.47	18.34	1323.49	1057.93	231.29	34.27	0.11	40.8	1547.2		
2007	1494.2	52.7	19.17	1421.08	1195.51	225.57	—	1.13	21	1820.9		
2008	1678.72	51.51	18.73	1607.07	1317.97	289.1	—	1.27	27	2973.16		
2009	1936.8	41.25	14.99	1879.07	1581.82	297.25	—	1.34	17.7	2077.56		
2010	2094.18	34.43	12.52	2045.73	1802.58	194.7	48.45	1.35	23.1	2440		
2011	2261.22	25.37	9.23	2225.05	1996.56	173.76	54.73	1.41	26.4	2717.12		
2012	2391.33	18.7	6.8	2363.33	2138.37	199.76	25.2	2.25	27.6	2644		

第十节 农牧企业

肃南县大岔牧场

成立于1962年，前身为公私合营扎科牧场二分场，属县办国有农牧企业。1984年全场实行土地（草原）、牲畜承包到户家庭经营责任制，1990年，牧畜实行按人口分摊到户承包经营，保留国有牧场建制，下设白泉、黑藏、干沟门3个农牧队和乳品厂、明花许三湾农场、小鹿场、小羊场、九个泉小煤窑5个经济实体。2000年底，全场有106户359人，其中牧工237人，行政管理人员2人，医务（含兽医）人员2人。有草原面积694911亩，饲草料地564亩，经营各类牲畜14540头（只）。2001年企业改制后变牧场为行政村，命名为“大岔村”，归属大河区雪泉乡，2004年行政区划调整后归属大河乡。

肃南县鹿场

成立于1958年，属国有农牧企业。1995年被原国家贸易部授予“中华老字号”企业，1996年被接纳为国际贸易会会员。1997年改组为“肃南县神鹿鹿业集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设4个职能科室和鹿场、鹿队、牧业队、鹿产品开发公司、酒厂、农饲队、明花许三湾农场，有职工132人。饲养马鹿443头，牛羊1465头（只）。有可利用草原5.7万亩，耕地1738亩（明花许三湾1088亩）；农电线路1.2公里，机电井2眼，容量15立方米的水窖1座。



鹿

2000年企业改制时，将酒厂剥离后整体出售，牧业队、农饲队的87名职工置换身份后承包草原、耕地，牲畜（不含鹿）作价归户。改制后原企业名称不变，实行持大股经营，有股东28个，下设鹿队、鹿产品生产车间和许三湾农场3个经营单位。2001年兼并县皮毛厂，组建鹿宝公司。2009年企业深化改革，剥离企业搬迁到明花许三湾农场的13户34人及323亩耕地，移交明花乡许三湾村管理；剥离鹿宝公司（原县皮毛厂）的土地、房屋，移交县城建部门，鹿队、农牧队、明花许三湾农场剩余耕地及员工、资产由甘肃祁连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兼并重组，员工以2000年改制时确定的方式进行安置，隶属甘肃祁连山矿业总公司。

肃南县饲料加工厂

1986年由国家投资建设，以加工销售各类颗粒饲料为主，兼营猪场、鸡场、奶牛场等多种经营项目，经营性质为事业单位企业管理。1988年实行厂长承包经营制，1994年并入大岔牧场。2001年大岔牧场改制后移交县畜牧兽医站下设的牲畜良种繁育中心，2010年，厂址被征用，房屋设施移交县西至哈至宾馆。

肃南县棉花公司

1998年2月，成立县棉花公司，隶属县农牧局。1999年12月，棉花公司与明花农业综合开发区农技推广站合并（一套人员，两块牌子）。2001年4月，建立棉花加工厂，因资金问题中途停工。2002年9月，明花农业综合开发区农技站（含棉花公司）与明花区畜牧兽医站合并成立明花区农牧业技术推广站。之后，棉花公司停产，2004年5月将厂地、房屋及财产移交县国资局，2009年县国资局又移交给明花乡政府。

第三章 工业

肃南县成立初期，牧民单纯经营畜牧业，牧区的生活资料和日用品主要依赖于牲畜和畜产品，广大农牧民以家庭为单位开展畜产品的手工初级加工，如织褐子、捻毛线、打酥油、制曲拉等，自制自用。1991年，全县工业企业已发展到30户，完成工业产值210.7万元。1997年底，以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的企业改制工作全面展开，30户国有和集体企业按照“动产权、转机制、增效益”的总体要求，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公有制资产实行出售和转让，职工身份全部转换并解除全民所有制身份，企业建立以民营经济为主的现代公司制度，自主经营。

2003年以后，通过大力实施项目带动，招商引资和提升原有工业的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工业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到2012年，建成以煤炭开采、金属矿采选、非金属矿开采、清洁能源开发为主的一批工业企业。

第一节 企业改革

20世纪90年代，肃南县有各类生产经营企业31家，主要有农机厂、皮毛厂、印刷厂、灰达坂煤矿、大皂矾沟煤矿、铜矿、电力公司、洗毛厂、乳品厂、食品公司、民贸公司、医药公司、县煤炭公司、皇城煤炭公司、红湾煤炭公司、县运输公司等全民所有制企

业；民族用品厂、地毯厂、建筑公司、石灰石公司、供销联社及所属11家集体企业；鹿场酒厂、食品公司加工厂、电力公司一号电站等3家行办工业；民贸公司采购站、农机局张掖农机公司等2户行办商业；大岔牧场、鹿场2户行办牧场。

二轮承包经营

1991年，企业第二轮承包经营，实行以主承包人为法定代表的集体承包或全员承包，由过去的个人承包改为班子集体承包。在承包班子的选定上，区别不同情况，确定为2至3人，企业党支部书记，职工代表进入承包班子，明确各自的职能和责任，理顺党、政、工三者的关系，推进企业民主化管理进程。18户企业有职工500多人，其中工业企业300多人。根据省、地关于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意见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批转县委政研室、县体改办关于企业第二轮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在保持承包制、厂长负责制、维护企业经营自主权、搞活企业等基本情况不变的前提下，按照“稳定、充实、调整、改善”的要求，国有企业实行集体承包，聘任主承包人，企业法定代表的做法，承包形式为“上缴利润、递增包干、超收分成”责任制，承包期一定三年。到1995年，根据国家体改委《关于积极推进国有小企业改革的意见》和《张掖地区企业股份制及股份合作制改革中若干问题的试行意见》，按照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地方国有、集体企业中推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合作制公司的改制工作。

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1998年，除县电力公司外，对30户国有、集体企业进行改制。将县铜矿、石灰石公司、鹿场3户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集团）公司；将县煤炭公司、红湾一号电站、皇城煤炭公司、红湾煤炭公司4户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将县民贸公司、食品公司、皮毛厂、民族用品厂、印刷厂、农具厂、建筑公司7户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公司；产权出售的2户，分别为灰达坂煤矿、地毯厂；单车租赁的1户，为运输公司；抽资租赁的7户，供销联社所属企业；租赁承包的1户，肃南驻张掖采购站；破产的6户，为洗毛厂、大岔乳品厂、鹿场酒厂、食品公司加工厂、农机公司、物资公司。2000—2003年，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化企业改革的安排部署，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求，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以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调整和优化所有制结构，稳妥地推进各小企业产权出售工作，参照国家三部委《关于出售国有小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张掖地区产权交易办

法及优惠政策》，制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出售企业产权实施办法》。2000年9月20日，地委、张掖地区行政公署发出《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10月17日，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企业改革全面推进，全县所剩24户企业中有20户（皇城煤炭公司、红湾煤炭公司、西部公司、鹿业公司没有实行民营或私有化）企业产权完成民营化和私有化，完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改革过程。2001年2月，毛条厂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实施清算破产。2001年7月，肃南县供销联社系统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实施清算破产。到2003年，除县电力公司参与电力系统的改革外，其他县属国有、集体企业和行办企业都完成产权完全民营化和私有化的改革。

第二节 采矿业

煤炭开采及管理

肃南县煤炭管理和开采起初主要是依托皇城煤炭公司和红湾煤炭公司开展。皇城煤炭公司成立于1984年，1988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管辖皇城区（镇）范围内除国营九条岭煤矿和市直响水河煤矿以外的8个矿片区，37户乡镇小煤矿，下设马营、皇城、泱翔、响水河、水磨沟5个分站。红湾寺煤炭公司成立于1984年，1988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管辖康乐、马蹄、大河三区6个矿片区上的24户煤矿，下设白银、大河、马蹄三个煤管站，皂凡沟、西大口、酥油口3个分站。2000年12月，根据县政府《关于皇城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关于红湾寺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进一步深化改革，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销售、统一价格、统一结算”的“五统一”管理政策。2007年12月21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张掖市肃南县煤炭铅锌资源整合矿区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同意肃南县27户煤矿按资源整合程序划定矿区范围。2012年，全县整合后的12户中有8户取得采矿许可证，有4户煤矿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整合煤矿中只有张掖市响水河煤矿、甘肃九条岭煤业公司冰沟三号井、甘肃九条岭煤业公司柳树沟矿井3户在继续生产。

金属矿采选业

县内金属矿主要有钨钼、铜、铁的采选。重点矿山企业主要分布在祁青工业园区和大河循环工业园区，钨钼采选企业主要是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铜选企业主

要有酒钢肃南宏兴公司、甘肃红益矿业公司、肃南兴荣公司、三祺公司铜选厂。铁采选企业主要有祁龙矿业公司、锐源矿业公司、宏实矿业公司、海杰矿业公司、四方矿业公司、大成矿业公司。到2012年，年处理钨矿石60万吨，加工生产钨精矿3000标吨，年处理铜矿石30万吨，生产铜精矿2.5万吨，生产铁矿石70万吨，生产铁精矿10万吨。

非金属矿开采

非金属矿的采选主要有蛇纹石加工生产玉雕件，建筑用板材，高纯氧化镁生产、萤石加工生产氟化铝生产和石灰石的开采。采选企业主要有张掖市珠峰公司、肃南新子源有限责任公司、恒盛公司、靖钰公司、华宝公司、东圣公司、奥建板材厂、西部公司板材厂、张掖三益化工外贸有限责任公司和新龙石灰石公司等一些石灰石生产小企业。2012年高纯氧化镁生产线项目已完成中试车间的生产试验，氟化铝生产线已建成投入试生产。

清洁能源开发

水电主要以黑河、石羊河流域为重点，有西流水电站、大孤山电站、小孤山电站等28户33座水电站，装机容量89.26万千瓦，发电量30亿度，收入10亿元。

光电方面大力发展光伏产业，依托明花柳古墩滩建成1000兆瓦光伏产业园。山东中能50兆瓦一期工程，投资8亿元发电项目已建设发电，二期50兆瓦工程、三期50兆瓦正在筹建。



明花120兆瓦光伏电站开工仪式

第三节 农畜产品加工

肃南县草原惠成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7年9月，公司坐落于肃南县红湾寺镇。是一户以高山细毛羊和高原牦牛肉的屠宰、分割、冷却排酸、速冻、冷藏、熟肉制品的加工、销售为主营业务的民营企业，主要生产牛羊的各种分割产品及其块、片、条为主的冷冻系列产品和风干牛肉为主的休闲即食系列等两大系列40多个品种。2008年、2009年分别通过速冻食品和酱卤肉类的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2010年获得自营进出口权，产品远销兰州、新

疆、郑州、武汉、南京、青岛、深圳、香港以及中东等国外市场。总资产 1300 多万元，占地面积 11958.19 平方米，公司拥有牛羊的屠宰、加工生产线各 1 条和熟肉制品生产车间 1 座。一次排酸 50 头牛的冷却排酸间 4 个，一次速冻 8 吨的速冻间 6 个，500 吨的冷藏库 1 个。至 2011 年底该公司实现年产值 600 万元，销售收入 500 万元，上缴税费 17 万元。



牛羊肉加工

肃南县皇家牧场绿色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坐落于肃南县皇城镇，其前身为肃南县绿色牧场畜产品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09 年 4 月。2012 年 5 月 7 日，注册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皇家牧场绿色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 万元。公司专注于绿色食品的开发和研制，主要生产经营牦牛屠宰、分割加工、冷藏、销售等业务，集产供销于一体。生产加工的畜产品主要有牦牛冷鲜肉、牦牛熟肉制品、牦牛骨髓、牦牛皮等。该公司还为国家体育总局、北京军区等重要单位提供牦牛产品。公司主要依托甘肃省农科院、甘肃农业大学等科研单位的技术支撑，通过多项技术创新，引进专业管理人才和管理理念，实现企业利益快速增长。主要产品涉及精品冷鲜包装系列、精品礼盒系列、时尚户外系列、特色精品包装系列，形成优质牦牛养殖、深加工、交易、信息、物流运输于一体的综合性生态基地。2012 年，加工生产牛羊肉品 50 多吨，实现销售收入 300 万元，产品销往全国各地。

甘肃祁连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5 月，总资产 1490 万元。公司依托祁连山独有的白臀鹿资源和丰富的生物资源，进行动植物有效成分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加工和销售。建成鹿系列保健胶囊、片剂、颗粒、配制酒、天然饮用水五条生产线。企业全面通过国际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 2008 认证，国际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HACCP 认证。2009 年公司被认定为甘肃省高新技术企业和甘肃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祁尔康”商标于 2012 年 4 月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成为中国鹿业首个驰名商标。公司已通过 6 项省级科技成果鉴定，技术均处国内领先水平。取得一项发明专利，一项外观设计专利，获得张掖市技术发明一等奖 1 项，科技进步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2 项。公司与清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系、中科院兰州分院等科研院所建立紧密的技术交流和合作关系，

成立企业技术中心，为产品的研发打下坚实的基础，2011 年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研制开发出以鹿茸、鹿血、鹿鞭、鹿胎、鹿胃、鹿骨为主要原料的鹿系列产品和大豆卵磷脂、大豆异黄酮、“祁连冰泉”矿泉水等近 40 种产品。2012 年实现销售收入 347.9 万元，利润 4.7 万元，纳税总额 34.2 万元。

第四节 饮料制造业

白酒

1991 年以前，肃南县鹿场生产“神鹿”牌商标“神鹿醇”“神鹿”茸血系列白酒，生产能力在 100 吨以内。2007 年 6 月，建立肃南裕隆酒业公司，2012 年 5 月更名为甘肃裕固王酒业有限公司。公司占地 50 多亩，采用固态发酵酿酒工艺，结合现代全新科学技术，以优质高粱、青稞、小麦、大米、豌豆等为原料，采祁连山天然山泉精心酿制而成，年产清香型白酒达 300 多吨，是甘肃省重点白酒民营企业。主打清香型“裕固王”“回纥”两大系列上市产品，其中裕固王系列有“裕固王三星、四星、五星、经典、52 度红瓶、48 度梅瓶”6 个产品，回纥系列有“回纥牧歌、王子、骄子、粮液、御液”五个产品，销售网点遍布肃南、张掖、酒泉、兰州等地。



茸血酒

矿泉水

“祁连冰泉”牌矿泉水是甘肃祁连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祁连山高原纯天然、无污染、富含多种微量元素的冰川雪山泉水，采用先进的现代水处理工艺技术开发出的具有祁连山冰川泉水特点的优质饮用水。生产工艺集成采用反渗透预处理技术、活性炭和中空纤维超滤膜过滤、在线发生臭氧—光氧化协同技术、RO—电渗析等工艺技术，并利用颗粒计数仪、电导率与水处理工艺及水质的相关性建立实时在线监测与水质安全预警系统。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建成集净化、灭菌、三位一体全自动灌装于一体的现代化生产线，生产能力 60000 瓶 / 天，年生产 1.5 万吨“祁连冰泉”纯天然优质饮用水。

第五节 乡镇企业

机构设置

1984年6月，肃南县多种经营管理局更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局，2006年7月，设立中小企业局，与乡镇企业局合署办公。2010年6月，根据中共肃南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肃南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和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肃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局、商务局、招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科技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设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加挂肃南县中小企业局牌子，不再保留县乡镇企业局。中小企业局为正科级建制，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企业发展

乡镇企业发展分为四个阶段：1983—1987年为初创阶段。到1978年，全县社队企业只有18个，总产值72.47万元。1983年，成立肃南县多种经营管理局，实行农牧村企业归口管理，1984年下半年更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局。1984年全县乡镇企业发展到22个，从业人员760人，总产值22.82万元，总收入165.42万元，比1983年翻一番。1985年，企业发展到64个，从业人员1755人，是年5月成立乡镇企业供销公司。1986年，全县乡镇企业发展到95个，从业人员2036人，总产值660万元，完成总收入459万元。成立18个乡经联委。1987年全县乡镇企业发展到129个，从业人员2779人，总产值881.78万元，是1983年的7.9倍。

1988—1998年为快速发展阶段。到1998年底，全县有各类乡镇企业312个，是1988年的1.82倍；从业人员4185人，是1988年的1.5倍；总产值2.36亿元，是1988年的21.4倍，10年平均递增35.8%。其中工业增加值1.81亿元，是1988年的20倍，10年平均递增34.9%；总收入1.46亿元，是1988年的15.8倍，10年平均递增31.8%。实现利润2501万元，是1988年的11.9倍，10年平均递增28%；乡镇企业固定资产总额5004万元，是1988年的13.9倍，10年平均递增30%。1994年8月，在乡镇企业管理局设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煤炭开发基金征收管理办公室，分别在九条岭、马营、泱翔、马蹄、白银、大河、祁丰7个矿管站设立煤炭开发征稽站，同矿管站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办公室及各站统一负责全县煤炭开发基金的征收工作。是年9月，成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地质矿产局，为事业单位，与乡镇企业管理局合署办公，

一套人员，两块牌子。1997年9月，县地质矿产管理局与乡镇企业管理局分设，撤销乡镇企业管理局矿山管理科，其业务归县地质矿产管理局。分设后，原由乡镇企业局征收的资源补偿费，改由县地质矿产管理局征收。全县基层各矿管站仍维持原有供给关系，与煤炭购销公司（站）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接受县地质矿产管理局和煤炭工业管理局的管理，以煤炭工业管理局为主。“九五”期间，乡镇企业已初步形成以煤炭、石灰石、铜矿等有色金属和非有色金属矿开发为主的采矿业，以小牛（羊）场、小鹿场为主的养殖业，以旅游业、运输业、商饮服务业、土地开发利用等多种产业并重的工、商、建、运、副全面发展的经济格局。采矿业成为乡镇企业的主导产业，总产值约占全县乡镇企业的70%左右，开发利用的主要有原煤、石灰石、铜矿石、铁矿石、萤石、石棉、钨钼、白云岩、黄金、石膏、黏土、白沙等。乡村小牧场是具有牧区特色的集体经济，到1998年底，全县乡镇企业小牧场发展到68个，牲畜饲养量30871头（只）。

1999—2004年为平稳较快发展阶段。1999年起，乡镇企业立足煤炭、石灰石、铜、铁、钨钼、萤石和旅游业、畜牧业、水能等资源优势，大力实施“工业强县、产业富民和推进城镇化建设”三大战略，以做强、做大、做优矿产采选业、羊产业、鹿产业、药产业、草产业、旅游业等为重点，开展全方位、多领域、多形式的招商引资、经济技术合作。立足矿产资源优势，与甘肃建兴实业集团公司合作，建起石居里年采选5万吨原矿的铜采选生产线；与上海熔鑫铜业公司、广东锐源矿业公司、嘉峪关等客商合作建成祁青锐源、祁龙、宏建三个铁采选厂；与张掖有色金属公司合作，建成年采选5万吨原矿的祁鑫钨钼选厂；引进个体、私营合作伙伴，兴建四方顶、豁洛河、大瓷窑等一批上规模的石灰石开采、加工项目，提高矿产资源的开采规模和加工增值效益；立足畜牧业资源优势，依托内蒙古草原兴发集团，按照公司联牧户、牧户带基地的模式，建成年加工羔羊肉20万只以上的草原兴发肃南县清真肉食品加工厂；依托本县鹿业集团公司，与清华大学生物系合作，创建以生产祁尔康牌鹿茸胶囊、鹿血胶囊为主的祁连山生物科技开发公司。到2004年，乡镇企业总产值由1.71亿元增加到3.69亿元，6年平均增长5.2%，其中工业产值由1.34亿元增加到2.87亿元，平均增长6.5%；乡镇企业增加值由4752万元增加到1.08亿元，平均增长3.3%；其中工业增加值由3865万元增加到8336万元，平均增长5.8%；营业收入由1亿元增加到2.13亿元，平均增长4.6%；利润由1158万元增加到1862万元，平均增长4.4%；实交税金由616万元增加到975万元，平均增长7%；固定资产原值由3555万元增加到1.74

亿元，平均增长 22%，企业个数 240 个，从业人员总数 5692 人。

2005—2012 年为转型跨越发展阶段。2005 年 5 月，成立祁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综合业务科、规划计划科、安全检查科，公安、工商、税务、环保、林业等部门单位设立分支机构。是年 8 月，园区被命名为省级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区。2006 年 8 月，在乡镇企业管理局加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中小企业局牌子，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2009 年，全县有中小企业 183 户，其中工业企业 90 户，第三产业 63 户，规模以上企业 25 户，从业人员 5787 人。完成总产值 16.3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8%，其中规模以上企业完成总产值 13.7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9.2%；上缴税金 1.0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9%。2012 年，全县完成中小企业增加值 15.6 亿元；其中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 14.9 亿元，建筑业完成增加值 0.3 亿元，三产企业完成增加值 0.4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 12.9 亿元，同比增长 24.9%。中小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1 亿元，其中工业营业收入完成 29.5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完成 25.6 亿元，同比增长 48.8%。到 2012 年，来自工业的税收占到全县财政收入的 70% 以上。

肃南县乡镇企业（中小企业）1991—2012 年综合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表 4-4 单位：个、万元

年份	企业个数	从业人员	总产值	工业产值	总收入	纯利润	实缴税金
1991	154	3128	1718	2317.48	1332.55	250	85
1992	191	3498	2088	2706	1618	311	94
1993	254	3811	4579	4710	2460	449	136
1994	276	4340	6767	7013	3786.6	492.1	313
1995	300	4516	10389	6219	5228.6	679.5	400
1996	340	5593	13149	11727	9564	1321	569
1997	343	6162	13793.8	16916	12424.8	898.8	661.5
1998	312	4185	15841	20559	14630	481	731
1999	233	3580	17055	15621	10000	960	616
2000	227	4339	20400	17436	12055	510	671
2001	227	5861	24613	19250	14253	538	810
2002	224	5881	29497	20773	16025	550	870
2003	233	5975	34972	22806	18517	1747	921
2004	240	5432	36887	25611	21274	1862	975

续表

年份	企业个数	从业人员	总产值	工业产值	总收入	纯利润	实缴税金
2005	239	5775	41945	33801	24557	1996	1048
2006	254	6320	50926	49888	31098	1885	1191
2007	256	6700	60375	80211	38242	2693	1396
2008	167	5289	54707	127159	37115	2623	1307
2009	177	4800	61560	150568	41537	2594	1546
2010	154	5725	222413	205630	153195	29453	16108
2011	—	—	313709	298124	218196	40153	19616
2012	—	—	394501	372327	317487	44495	22332

第六节 玉石产业

2012 年 3 月 26 日成立肃南县祁连玉产业开发管理办公室，隶属肃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管理，为正科建制事业单位。

县委、县政府制定出台《关于促进祁连玉石产业发展的意见》和《肃南县祁连玉石产业发展规划》，明晰祁连玉石产业开发的总体思路 and 方向。坚持“政府引导、群众参与，企业开发、市场运作”的发展方式，着力建设祁连玉文化产业园、裕固风情街、大河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一园一街一区”等产业基地，初步形成以观赏石、玉雕、蛇纹岩板材加工为重点的产业体系。相继引进 7 家企业新建玉石雕刻、蛇纹岩板材和高纯氧化镁提炼加工厂。至 2012 年，全县建成祁连玉雕刻加工厂 3 户，蛇纹岩板材加工厂 1 户，高纯氧化镁提取加工厂 1 户。先后成立甘肃省祁连玉研究开发中心和甘肃省祁连玉鉴定评估中心，申报注册“祁连”商标，完成甘肃省祁连玉质量等级评定和地方鉴定标准制定工作，并申报国家备案。举办中国祁连玉石文化旅游博览会、祁连玉石精品评选、建立祁连玉和观赏石专题网站。先后获得“中国观赏石之乡”“中国祁连玉石之乡”称号。在全国玉石加工销售集散地和大中城市建立祁连玉加工厂 5 座，直销中心和销售门店 22 个。从南阳、辽宁岫岩等地引进玉雕设计师与雕刻师 40 多名进行祁连玉雕刻加工，全县参与玉石产业的个体加工销售点上百户，带动周边



祁连玉雕刻

地区发展祁连玉石加工、销售点近 200 个，从事玉石捡拾、打磨、配座、题名、包装、销售的从业人员达 1000 余人。引进恒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华宝祁连玉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珠峰公司、奥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东圣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培钰矿业有限公司等祁连玉石产业开发企业。

第七节 工业园区

祁青工业园区

祁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正县级单位，下设办公室、规划基建科、安全检查科、综合管理科、环境保护科等 5 个正科级科室。公安、林业、卫生等部门设立分支（派出）机构。2005 年 8 月，工业园区被省乡镇企业局批准为省级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区，2012 年 6 月，工业园区被省工信委批准为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祁青工业园区地处祁连山西端，东起马营河，南靠青海，西至石油河与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鱼儿红乡接壤，北依玉门、嘉峪关和酒泉三市，工业园区管委会驻地小柳沟滩。核心区以小柳沟滩为中心，平均海拔 3300 米，面积 14.5 平方公里，是一个以矿产资源采选加工和水电资源开发为主的新型工业园区。园区内矿藏和水能资源较为丰富。矿产资源有 3 大类 14 种 67 个矿点。已初步探明的矿产资源有钨、钼、铁、铜、铅、锌、白云岩、石灰石和煤炭等 10 多种，铁矿储量 1.6 亿吨，钨资源储量 7.73 万金属吨，钼资源储量 4.6 万金属吨，白云岩储量 8600 万吨，石灰石储量 10 亿吨以上。已开发利用钨、钼、铁、铅锌等资源 8 种，是肃南县矿产资源相对富集的地区。托勒河在园区内流经 98 公里年径流量 6.41 亿立方米，水电开发潜力巨大。

至 2012 年底，入园企业有 24 户，其中水能资源开发企业 5 户，矿产资源开发企业 19 户（钨钼采选企业 1 户，铁矿企业 8 户，石灰石矿企业 7 户，水电企业 5 户，铜矿企业 1 户，铅锌矿企业 1 户，煤炭企业 1 户）。2012 年，园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24 亿元、工业总产值 7.36 亿元、工业增加值 2.52 亿元，销售收入 8.03 亿元，



祁青工业园区

各项税收 1.65 亿元。主要产品完成情况：铁矿石 63 万吨，铁精矿 10.2 万吨，钨矿 60 万吨，钨精粉 3006 标吨，石灰石 106 万吨，发电量 3.9 亿度。

大河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2010 年 12 月，成立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设综合科、规划科、项目科、安环科 4 个内设科室。大河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地处大河乡红湾村境内，园区占地面积 3775.65 亩。

入驻该园区的企业有：肃南县宏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占地面积 580 亩。2011 年 6 月建成一期工程投入生产，当年生产铜精粉 5208 吨。2012 年宏益公司完成投资 3320 万元，生产铜精粉 1 万吨，实现工业总产值 1 亿元、工业增加值 4000 万元，销售收入 1 亿元，上缴各种税费 1235 万元。张掖市珠峰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是青岛鲁澳集团投资落户肃南的一家集高纯氧化镁、板材加工于一体的企业，注册资金 5000 万元。至 2012 年底完成投资 9725 万元。



矿产品加工

肃南县兴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是集铜矿石探采、加工、销售为一体的非公有制企业。2012 年，完成投资 2000 万元。肃南县奥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是蛇纹岩石材加工、工艺品雕刻企业。2012 年，完成投资 1143 万元。肃南县宝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6000 万元，建成年产 1600 吨电极铜的湿法冶金项目、处理铜矿石 20 万吨，年销售收入 6400 万元，上缴税金 600 万元。

祁青工业园区重点企业一览表

表 4-5

序号	企业名称	矿种	从业人员	总投资 (万元)	开工建设时间	投产时间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项目规模
1	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	钨选厂	720	17817	2005.7	2006.11	2005.8	肃南县工商局	年处理原矿石 60 万吨
2	肃南县冰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站	52	19000	2003.5	2004.9	2004.8	肃南县工商局	总装机容量 2.1 万千瓦
3	肃南县镜铁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站	78	22961	2003.8	2006.12	2004.8	肃南县工商局	总装机容量 3.045 万千瓦
4	大唐祁连水电甘肃三道湾电站	水电站	170	76500	2007.3	2012	2008.5	肃南县工商局	总装机容量 9 万千瓦
5	酒泉三元水电公司东水峡电站	水电站	121	45700	2007.3	2011	2006.4	肃南县工商局	总装机容量 5.28 万千瓦
6	肃南县白杨河电站(润成公司)	水电站	96	5600	2009	2012	—	肃南县工商局	总装机容量 0.36 万千瓦
7	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	145	1000	2003.5	2004.9	2005.5	肃南县工商局	年采铁矿石 10 万吨
8	肃南县海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	120	3600	2003.1	2004.5	2004.1	肃南县工商局	年采铁矿石 15 万吨
9	肃南县龙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	87	1500	2004.5	2004.12	2005.1.	肃南县工商局	年采铁矿石 10 万吨
10	肃南县四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选厂	46	6000	2012.5	2014	2012.5	肃南县工商局	年处理铁矿石 10 万吨
11	肃南县祁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选厂	163	2750	1998.7	2000.4	2004.5	肃南县工商局	年处理铁矿石 20 万吨
12	肃南县锐源矿产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选厂	180	4500	2002.8	2005.6	2006.6	肃南县工商局	年处理铁矿石 30 万吨
13	肃南县大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	145	600	2003.5	2004.9	2004.9	肃南县工商局	年采铁矿石 15 万吨
14	酒钢肃南宏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选厂	286	1.16	2010.11	2011.11	2010.8	肃南县工商局	年处理铜矿石 30 万吨
15	肃南县建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	46	1000	2005.6	2006.11	2004.1	肃南县工商局	年采铁矿石 10 万吨
16	张掖有色金属公司吊大坂铅锌矿	铅锌矿	45	800	1999.6	2004.4	—	肃南县工商局	年采铅锌矿石 2 万吨
17	肃南县祁丰大崖石灰石矿(大崖)	石灰石	35	310	2001.3	2001.1	—	肃南县工商局	年采原矿 1 0 万吨
18	肃南县文豁洛河石灰石矿(乡豁矿)	石灰石	40	21	1995.5	1995.1	—	肃南县工商局	年采原矿 1.2 万吨
19	肃南巴音布鲁矿业公司(土湾子)	石灰石	38	120	2007.1	2008.4	—	肃南县工商局	年采原矿 3 万吨
20	肃南祁文腰泉村石灰石矿(村豁矿)	石灰石	25	35	1988.1	1998.1	—	肃南县工商局	年采原矿 1 万吨
21	肃南祁丰腰泉村马生喜石灰石矿	石灰石	60	40	1985.6	1985.1	—	肃南县工商局	年采原矿 2 万吨
22	肃南县巴音布鲁公司(土达坂)	石灰石	18	27	1995.5	1995.11	—	肃南县工商局	年采原矿 1 万吨
23	西部水泥厂石灰石矿	石灰石	34	186	2005.3	2006.3	—	肃南县工商局	年采原矿 3 万吨
24	肃南县祁青吊达坂野马大泉煤矿	煤矿	30	140	1987.3	—	—	肃南县工商局	年采原矿 2 万吨

第四章 种植业

1991 年 1 月,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成立, 隶属县畜牧局。2008 年 9 月, 县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整合各专业站公益性职能的基础上, 成立肃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副科级事业单位建制, 隶属县农牧业委员会, 编制 10 人。1996 年, 肃南县被列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县, 利用区域优势和资源优势, 实施农业综合开发。耕地种植面积由 1991 年的 3.6 万亩增加到 2012 年的 10.53 万亩, 增长近 3 倍。随着移民搬迁、游牧民族定居、草原生态奖补及农田水利等惠农政策项目工程的实施, 农业基础设施和生产条件的逐步改善, 种植业经济效益也得到不断提升。

第一节 耕地

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 肃南县进行第二次土地调查。全县耕地资源面积 12330.97 公顷, 其中, 水浇地面积 11385.55 公顷, 旱地面积 945.42 公顷, 园地面 33.21 公顷。坡度 $\leq 2^\circ$ 的耕地面积 7743.56 公顷, 坡度在 $2^\circ \sim 6^\circ$ 的耕地面积 2176.27 公顷, 坡度在 $6^\circ \sim 15^\circ$ 的耕地面积 2097.26 公顷, 坡度在 $15^\circ \sim 25^\circ$ 的耕地面积 295.52 公顷, 坡度 $\geq 25^\circ$ 的耕地面积 18.36 公顷。

1990 年全县耕地播种面积为 3.6 万亩。2012 年, 耕地播种面积 10.53 万亩, 增长近 3 倍, 平均年增长 8.7%。1990—2000 年, 全县耕地播种面积由 3.6 万亩增加到 5.4 万亩, 增长 50%, 平均年增长 5%。2001—2012 年, 全县耕地播种面积由 5.4 万亩增加到 10.53 万亩, 增长 95%, 平均年增长 5%。

肃南县 1990—2012 年耕地播种面积统计表

表 4-6

单位: 亩

年度	合计	皇城镇	马蹄乡	康乐乡	白银乡	大河乡	明花乡	祁丰乡	鹿场	大岔	育种场	开发区
1990	36000	—	—	—	—	—	—	—	—	—	—	—
1991	36138	13475	9972	2590	—	3311	4236	1771	583	200	—	—
1992	37100	—	—	—	—	—	—	—	—	—	—	—
1993	38200	—	—	—	—	—	—	—	—	—	—	—

续表 4-6

年度	合计	皇城镇	马蹄乡	康乐乡	白银乡	大河乡	明花乡	祁丰乡	鹿场	大岔	育种场	开发区
1994	40400	—	—	—	—	—	—	—	—	—	—	—
1995	40900	—	—	—	—	—	—	—	—	—	—	—
1996	44200	—	—	—	—	—	—	—	—	—	—	—
1997	48101	13360	10943	2371	—	3216	4884	1734	527	50	860	10156
1998	50938	13360	11473	2371	—	3216	5424	1734	800	50	860	11650
1999	54300	—	—	—	—	—	—	—	—	—	—	—
2000	54449	13296	11999	2371	—	3216	5258	1734	443	50	860	15222
2001	54606	13296	11261	2371	—	3216	5258	1734	443	—	860	16167
2002	54694	13290	11122	2341	—	3186	21991	1734	220	—	810	—
2003	59589	12516	11122	2341	—	3125	27591	1734	300	—	860	—
2004	60179	12962	11094	1980	361	3125	27763	1734	300	—	860	—
2005	60337	12962	11094	1980	361	3125	27813	1734	408	—	860	—
2006	70737	12962	11094	1980	351	3125	35988	3969	408	—	860	—
2007	70321	12916	11094	1980	351	3125	35813	3774	1268	—	—	—
2008	71465	13776	11094	1980	361	3125	35945	4734	450	—	—	—
2009	81024	13776	11094	1980	735	3125	45010	4854	450	—	—	—
2010	93457	13776	11094	1980	735	3125	45010	4854	450	—	—	—
2011	103585	13376	15905	2410	852	3125	61775	5734	408	—	—	—
2012	105323	13376	17505	2548	852	3125	61775	5734	408	—	—	—

第二节 退耕还林（还草）

肃南县退耕还林工程建设包括坡耕地退耕还林和宜林荒山荒地造林；退牧还草工程包括禁牧、休牧、划区轮牧以及补播改良。退耕还林（还草）项目 2002—2003 年实施退耕还林面积为 13200 亩。2002 年，实施退耕还林面积为 3200 亩，其中，马蹄区 337.3 亩，康乐区 478.5 亩，原大河区 100 亩，明花区 2284.5 亩。2003 年实施退耕还林面积为 10000 亩，其中，皇城区 753.4 亩，康乐区 238.9 亩，大河区 201.5 亩，明花区 8806.2 亩。至 2012 年，全县有退耕还林户 243 户，按照国务院《退耕还林条例》和“谁退耕、谁造林、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由县财政将补助资金从“退耕还林粮食折现补贴、退耕现金”专户中拨付，通过“一折统”发放给退耕还林农牧户。至 2012 年，已兑现退耕还林（还草）资金上亿元。

第三节 农产品

全县粮食作物总产量由 1990 年的 5062.6 吨（平均亩产量 139 千克 / 亩）增加到 2012 年的 27645.7 吨（平均亩产量 447.8 千克 / 亩），主要粮食亩产量增长率 222%，年平均亩产量增长 10%。1990—2000 年，全县农产品亩产量由 139 千克 / 亩增加到 357.6 千克 / 亩，增长 157%，平均年增长 15.7%，其主要因素为初步使用化肥、农药以及较为优质的农作物品种，逐步改变传统的种植业模式，从而提高农作物亩产量。2000—2012 年，全县主要农产品亩产量由 357.6 千克 / 亩增加到 447.8 千克 / 亩，增长 157%，平均年增长 15.7%，其主要因素为推广高效化肥、农药以及农作物良种引进、农业科技推广普及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



玉米种植



西瓜



黑番茄

肃南县 1991—2012 年主要农产品产量表

(单位:亩、千克、吨)

年度	小麦			玉米			马铃薯			青稞			大麦		
	播种面积	平均亩产	总产量	播种面积	平均亩产	总产量	播种面积	平均亩产	总产量	播种面积	平均亩产	总产量	播种面积	平均亩产	总产量
1990															
1991	13182	182	2399.3	142	246.9	35.07	704	221	155.82	11738	115.6	1357.1	0	0	0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8401.6	292.2	5376.9	1329	342.8	455.59	1588.5	488.4	775.74	7826	138.3	1082.3	4545.8	285.6	1298.36
1998	20860	332.7	6940.2	2587	430.8	1114.6	1501.6	554	831.9	7383.4	205.8	1519.6	1951.3	291.2	568.21
1999															
2000	18892	326.1	6160.8	3339.5	629.2	2101.3	1892.7	730.2	1382	6457.6	199.38	1289.88	2834.1	358.5	1016
2001	8749	327.5	2865.6	3912	514.4	2012.4	1855	753.3	1397.4	8933	107	955.95	3217	353.7	1137.8
2002	12816	345.3	4425.7	4787	411.2	1968.4	980	273.8	268.35	2674	195.4	522.5	8553	363.7	3111.1
2003	12608.8	305.5	3852.83	5086	412.2	2096.25	1344.5	257	345.55	1931	232.3	448.6	8648.5	352.8	3050.95
2004	10874.4	291.1	3165.12	3577	395.1	1413.4	1010	256.5	259.01	1958	188.9	369.88	6775	328.3	2224.3
2005	12463	289.7	3609.98	3065	408.8	1252.9	1168	264.5	309.04	1837	195.3	358.82	8223	325.2	2673.73
2006	9636	—	—	5067	—	—	1435	—	—	1442	—	—	7955	—	—
2007	8157	270.2	2204.28	5546	365.9	2029.6	3250	363.7	1182.15	451	179.6	81	8679.5	285.9	2481.69
2008	10886	260.7	2837.98	6871	389.8	2678.59	3079	373.8	1150.93	135	177.8	24	14085.5	290.3	4089.2
2009	14574	288.9	4211.36	12732.8	495.9	6314.76	2814.5	308.04	866.97	276	176.8	48.8	16383	305.5	5004.99
2010	16588.1	280.2	4648.14	25454.3	498.9	12699.3	2298.96	336.8	774.48	1312	156.4	205.24	11079.9	298.1	3303.46
2011	22608.78	287.9	6508.8	24078.88	518.3	12481.2	2047.1	348.7	714.0	1204.0	159.5	192.0	13329.0	297.7	3963.4
2012	24425.4	292.4	7143	24468.2	504	12332	2527.7	368.9	932.5	841	176.8	148.71	11621.5	610.0	7089.5

粮食总产量为: 4516.7 吨
粮食总产量为: 5062.6 吨
粮食总产量为: 5601.56 吨
粮食总产量为: 5698.2 吨
粮食总产量为: 6145.5 吨
粮食总产量为: 7403.1 吨
粮食总产量为: 12865 吨

表 4-7

第四节 农技推广

新品种引进

引进推广小麦、马铃薯、西瓜、辣椒、洋葱等 13 个农作物新品种(小麦张春 21 号、武春 4 号、酒春 3 号;玉米临奥 1 号、金穗 3 号;张杂谷 3 号、张杂谷 5 号;番茄 74—586;陇椒 3 号、陇椒 8 号;黄瓜津优 30;人参果品种大紫、长丽等)。

新技术引进

引进推广温室茄子嫁接技术、烟雾剂增施 CO₂ 气肥技术、茄子沾花技术、叶面喷施氨基酸液肥技术、病虫草害无害化生物防治技术等。

科技推广

1991 年起,全县开始推广地膜覆盖、全膜玉米、日光温室高效栽培技术等,以脱毒马铃薯种薯繁育、马铃薯覆膜垄作、测土配方施肥、节水栽培等实用技术为主。2008 年开始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根据农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化肥的基础上,提出含微量元素肥料的施用品种、数量、施肥时期和施用方法。2011 年开始推广马铃薯膜上覆土技术,实现幼苗顶膜出苗。广泛开展无公害生产、标准化种植、优质种子繁育、经济作物栽培、测土配方施肥、脱毒马铃薯栽培、玉米制种等内容的科技培训和试验示范工作。



玉米套种

第五章 农牧村经营管理

第一节 机构

1981 年 6 月 2 日,成立肃南县经营管理站,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畜牧局。2008 年 9 月,撤销县经营管理站,将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指导等行政执法和监督职能整合,成立肃南县农

村经营管理局，副科级建制事业单位，隶属县农牧委。设立乡（镇）农村经营管理站，纳入乡（镇）政府管理，业务由县农村经营管理局指导。1999年2月，县政府成立县农牧民减负工作领导小组，在县农牧局设立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县经管局承担。2012年，县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经管局。

第二节 土地承包纠纷仲裁

1998年8月，成立肃南县农牧业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经管局。2008年，对县农牧业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充实。2012年6月1日，成立肃南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经管局，撤销县、乡（镇）农牧业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2012年6月9日，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审议通过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章程、仲裁规则，聘任仲裁员40名。至2012年底，仲裁委受理农牧村土地承包纠纷22件，其中：仲裁裁决2件，乡镇调解处理20件。

第三节 专业合作社

2007年11月20日，肃南县注册成立第一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曼台畜产品专业合作社。至2012年底，已注册成立绿色牧场、双海西瓜等97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总数1365人，带动农牧户4816户，拥有资产2500万元。2010年6月，县政府办公室印发《肃南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计划实施意见》，指导和规范合作社发展。至2012年，全县创建省级示范社3户、市级示范社9户，县级示范社14户。获得省级扶持项目14个，扶持资金134万元。市委、市政府奖励4户合作社，奖励资金20万元。在合作社中推广使用“赛美奴”“九排松”等优势畜产品品牌，并对产品进行统一收购、统一包装、统一销售。合作社拥有“双海西瓜”“鑫泰”“明沙堂”“陇昌鸿”“祁源康”“飞天绣”等自主商标。双海西瓜合作社、曼台畜产品合作社获得无公害产品认证。

第四节 农牧民培训

肃南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肃南县农牧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成立于1985年，副科级建制事业单位。

1991年以来，建成32个县级培训示范基地（点），5个市级培训示范基地。县农牧村公共信息网络工程建设项目于2005年5月建成并投入运行。至2012年，建成农牧村信息服务网点63个（村委会50个，学校9个，专业合作社3个，农科教培训中心1个），网络辐射全县6乡1镇101个行政村。依托农牧业信息网，建立县级信息采集发布平台。配备信息网点铜牌63个，按照“五个一”（一套制度、一套台账、一套办公设备、一台一体机、一名工作人员）标准，建立63个村级信息网点。建立大河乡网格化农牧信息服务中心1处。

至2012年底，举办各类培训班1958期，培训各类农牧村实用技术人才3264人（次），培训农牧民21945人（次）。邀请省内外20多名农牧业生产专家，举办辅导班52期，培训技术骨干2082人（次）。选派部分村干部、种植大户、养殖大户、合作经济领办人赴新疆、四川、江苏华西、山东寿光、河北廊坊、内蒙古通辽等地考察学习。100多名农业、畜牧专业技术人员与200多种养大户结成帮扶对子，开展联乡包村挂项服务，成立农村科技、种植、养殖等60多个生产协会组织，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培育科技示范户1758多户。



绵羊毛质鉴定

第五节 草原生态奖补机制

2011年，开始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为全县符合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标准的农牧户发放补奖资金。并落实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家电下乡补贴、退牧还草、退耕还林专项补助。

2012年9月，根据甘肃省政府令第92号《甘肃省草畜平衡管理办法》，县政

府制定颁布《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草原禁牧监督管理办法》《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草畜平衡管理办法》《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村级集体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4个配套管理办法，明确草原生态保护的原则：生态优先，和谐发展；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承包到户，责权明确；政府主导，监管并重。草原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实行村级公示制，遵循“先实施，后补助”和“对象明确，补助合理，发放准确，符合实际”的原则，补助奖励资金采取直补和项目管理两种方式进行。退牧还草户，按照国家对青藏高原区退牧还草的饲料粮补助标准，禁牧草原每亩每年补助饲料粮5.5斤，休牧草原每亩每年补助饲料粮1.38斤，每斤饲料粮折合资金0.45元，连续补助10年。补助资金由乡镇惠农补助资金专户将变现补助资金通过“一折统”的发放形式直接兑付给退牧还草牧户。全县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面积2091.9万亩，其中：禁牧684.2万亩，草畜平衡1407.7万亩（含皇城羊场、宝瓶河牧场面积），核定牧户8306户，人工草地面积11.49万亩，涉及7乡（镇）4场25781人，补奖资金1.72亿多元/年。2011—2012年，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工作已全面完成，草原生态保护禁牧补助、草畜平衡奖励、生产资料综合补贴、牧草良种补贴、人均保底等资金全部发放到位，两年发放奖补资金3.43亿元。

第六章 林业

2010年6月，原肃南县环保局和林业局合并，成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辖属7个国有林场（西营河林场、马蹄林场、西水林场、康乐林场、祁丰林场、隆畅河林场、明海林场）、林业工作站、园林站、森林公安分局、湿地保护管理局、环境监察大队、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林木种子站、林木病虫害防治站，林业勘察设计院、6个林区派出所。至2012年底，有在职干部职工489人，工勤技能人员363人。

第一节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2001年，肃南县林业局根据省林业厅《关于限定完成林权证登记和换发新证工

作的通知》，对历年登记发放的集（个）体林权证换发新证，对未颁发林权证的林地登记发证，登记换发证63本，合计面积7169.01亩，其中，初始登记发证36本725.61亩，换发证27本6443.4亩。按权属分，集体59本7144.92亩，个人4本24.09亩，换发率100%。



水源涵养林

2002年以来，全县完成退耕还林工程建设任务18200亩，其中2002年完成3200亩，2003年完成15000亩（退耕地造林10000亩，荒山滩造林5000亩）。颁发林权证276本，面积18200亩，其中2002年颁发119本3200亩（集体8本2013.3亩，个人111本1186.7亩），发放率100%。2003年颁发157本15000亩（国有5本4836亩，集体22本3180.1亩，个人130本6983.9亩），发放率100%。

肃南县列入第一批全国重点公益林补偿范围的林地3万亩，全部为国有灌木林地，林权证已于2005年年底登记发放。2004年全县区划界定非天保工程区重点生态公益林18.1万亩，经2005年省级核查确定，全县纳入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范围内重点生态公益林为18.1万亩，发放林权证54本，其中，国有1本，集（个）体53本。2005年，对全县国有、集体林地进行调查，换发国有林场林权证7本，面积252万亩。2008年，换发国有林场林权证8本，面积920.1万亩。

2009年10月，开展以明晰所有权、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保障收益权为主要内容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县有集体林地3.14万亩，占全县林业用地面积的0.38%。根据国家和省、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和县制定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公路通道绿化工程、环城（镇）绿化工程、沿河流域林地、林木及主干河道两岸护堤林1.04万亩不参与林权改革。纳入林改的集体林面积2.1万亩，完成集体林地确权面积2.1万亩，占纳入林改面积100%，其中，家庭承包经营1.95万亩（占纳入林改面积92.8%，达到省、市验收标准），集体统一经营0.01万亩，联户经营0.14万亩。涉及林改农户3287户10574人，签订合同265份，发放林权证205本，整理档案880卷。

第二节 森林保护

肃南县森林公安局下设隆畅河林区派出所、康乐林区派出所、马蹄林区派出所、祁丰林区派出所、西水林区派出所、西营河林区派出所 6 个基层派出所。1986 年 1 月，各林场及派出所移交肃南县管理。1991 年以来，办理森林刑事案件 57 起，逮捕 51 名犯罪分子，查处林业行政案件 3433 起，教育处理 3552 人（次），办理治安案件 157 起，治安拘留 37 人（次），没收各类木材 535.35 立方米，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338 万余元。

1988 年 9 月在西水、马蹄林区连续破获 4 起重大毁林团伙案件和 98 起盗伐林木的案（事）件，查处木材 746 根，材积 15.1 立方米，公开逮捕 7 人，治安拘留 8 人，对 19 人进行治安处罚和赔偿损失处理。1999 年 9 月，开展打击违法犯罪的专项行动，历时 5 个月，出动民警和林政执法人员 300 多人（次），破获盗伐林木、非法收购等林业行政案件 58 起，涉案人数 84 人，收回木材 123 根，材积 17.39 立方米。2000 年 2 月，在马蹄林区开展“天保”严打行动，此次行动出动警力和林政执法人员 700 人（次），破获各类林业案件 35 起，收缴木材 257 根，涉案人员 38 人（次），其中，破获林业刑事案件 3 起，涉案 3 人，提请逮捕 3 人，治安案件 7 起，涉案 7 人，林政案件 25 起，涉案 25 人。2002 年以来，开展“春蕾行动”“绿剑行动”“绿盾行动”和“春季行动”等林业集中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打击盗伐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挖滥采野生植物等违法犯罪行为，林政案件发案率和案件数量逐年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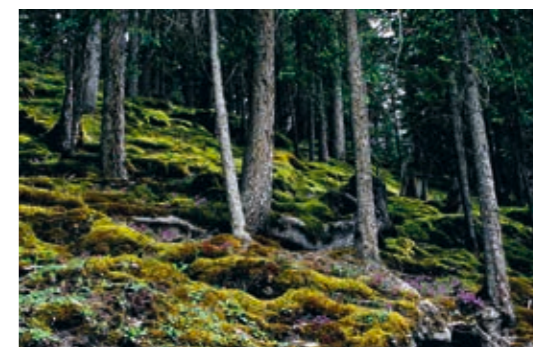
大野口水库

第三节 林业重点工程

天然林保护工程

肃南天然林保护工程涉及西营河、马蹄、西水、康乐、隆畅河、祁丰 6 个林场（自

然保护站）。共有土地面积 2310778 公顷，其中林业用地面积 213562 公顷、有林地面积 69492 公顷、疏林地面积 7267 公顷、灌木林地面积 1290588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 2372 公顷、苗圃地 71.2 公顷、宜林地 5304 公顷、非林业用地面积 2097216 公顷，森林蓄积量 11386557 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21.8%。



林下植被

2000 年，开始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简称天保工程）。第一期工程 2000 年开始，2010 年结束，工程期限为 10 年；第二期工程 2011 年开始，2021 年结束，工程期限为 10 年。2001 年以来，通过实施天保工程、三北防护林工程、日协、黑河等生态工程，封山育林 145 万亩。森林覆盖率由 1999 年的 13% 提高到 2012 年的 21.8%。生态建设由单纯的造林向造管并举转变。全县公益林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 95% 以上。全县水土流失和风沙危害状况减轻，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明显增加，森林生态功能日趋完善，水土保持效应增强。

“三北”防护林工程

1991—2000 年，肃南县“三北”三期工程完成造林 8700 亩，封山育林 940000 亩，育苗 2150 亩。2001—2010 年，全县完成“三北”四期工程建设任务 11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4.03 万亩，封山（沙）育林 6.98 万亩。完成投资 577.5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462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15.5 万元。“三北”四期工程在“十五”期间，营造林和封育投资主要以国家投资为主，投工投劳以地方自筹形式解决。完成国家下达的 535 万元投资任务，归位率 100%。

防沙治沙工程

肃南县防沙治沙工程主要在明花乡境内。1991—2012 年，通过公益林保护、三北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退耕还林等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在明花乡完成造林 4.64 万亩，封沙（滩）育林（草）11.19 万亩，工程治沙草网格固沙 0.5 万亩，节水灌溉设施，铺设农田低压管道 3 万亩。形成一定规模的防风固沙林、防风阻沙基干林、农田防护林、人居绿化防护林为主的四道绿色防线。通过实施防沙治沙工程，明花地区流动沙丘面积由 45 万亩减少到 23 万亩；沙荒地改田面积由 0.15 万亩增加到 4.5 万亩，增加 30 倍。

退耕还林工程

2002年,开始实施退耕还林工程。累计完成工程建设任务4.92万亩。按退耕地类别分,退耕地造林1.32万亩,配套荒山(滩)造林0.9万亩,封山育林2.7万亩;退耕还林按林种分,生态林2.04万亩(其中退耕地还林1.14万亩,荒山滩造林0.9万亩),经济林0.18万亩。工程建设涉及全县5乡1镇22个行政村270户农牧户和7个国有林场。2002—2005年,兑付种苗款91万元,兑付教育医疗补助59.2万元,兑现粮食直补资金414.4万元,兑付率100%。2006—2007年到位各类补助资金422.4万元,兑付率100%。2008—2010年到位各类补助资金479.78万元。

湿地保护工程

2008年8月,成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湿地保护管理局,为副科级建制事业单位,隶属县林业局管理。自湿地保护管理局成立以来,设立湿地保护工程界碑40个,界桩80个,完成湿地植被恢复面积10000亩,封育60000亩。2010年,本着“湿地最大化”原则,重新对全县的湿地资源做了全面系统的调查,完成湿地资源调查工作。区划四类八型301个湿地斑块,面积16.87万公顷,占全县国土总面积7.07%。其中:河流湿地、湖泊湿地、沼泽湿地等16.76万公顷,占湿地总面积99.35%;人工湿地0.11万公顷,占湿地总面积0.65%。经湿地鸟类监测结果显示,县境湿地的鸟类主要有:渔鸥(Larusichthyaetus)、斑嘴鸭(Anaspoecilorhyncha)、赤麻鸭(Tadornaferruginea)、家燕(Hirundorustica)、树麻雀(Passer montanus)、大山雀(Parus major)、斑翅山鹑(Perdix dauuricae)、草原雕(Aquila rapax)、苍鹰(Accipiter gentilis)、短耳鸮(Asio flammeus)、燕隼(Falco subbuteo)、岩燕(Hirundo rupestris)、白顶溪鸲(Chaimarrornis leucocephalus)、红嘴山鸦(Pyrrhocorax pyrrhocorax)、喜鹊(Picapica)、山雀(Parus)、云雀(Alauda arvensis)累计17种700多只。其中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有草原雕、苍鹰、燕隼、短耳鸮;属甘肃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有渔鸥。属于候鸟的有赤麻鸭、斑嘴鸭、渔鸥;属于旅鸟的有草原雕,其余均属于本地留鸟。

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

2004年开始,连续5年国家肃南县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004年第一批纳入补偿面积3万亩,2005年第二批纳入补偿面积12.1万亩,2006年第三批纳入补偿面积3万亩,纳入补偿面积18.1万亩,2008年底,纳入补偿面积30万亩,2009年增加10.67万亩,至2012年纳入补偿的面积为58.77万亩。按权属分:国有58.68

万亩、集体0.09万亩;按生态区位划分:全部属荒漠化严重地区;按地类划分:疏林地0.04万亩,灌木林地58.74万亩,林种均为防风固沙林。

植树造林

1991—2012年,肃南县组织实施祁连山水源涵养天然林保护工程、“三北”防护林三、四、五期建设工程、黑河流域上游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日元贷款风沙区治理、绿色通道、退耕还林、防沙治沙等林业生态工程。全县完成造林绿化面积16.3万亩,其中完成义务植树268万株,四旁植树68万株,封山育林145万亩,基本实现农田林网化。

第四节 森林防火

1949—1953年,由省农林厅祁连山林务处统一管理,下设西坝截、莫科、黎园河、马蹄、黑河等5个林业工作站。1955年10月,召开第一次护林防火积极分子大会,之后每年各林区分别召开1至2次护林会议。1958—1988年,祁连山林区护林由属地政府组织各国营林场具体负责。各县成立防火指挥部,国有林场成立护林联防委员会和护林防火小队。1987年8月,成立肃南县护林防火指挥部。1990年,省人大颁布《甘肃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1997年省人大颁布《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规定“每年10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为保护区森林防火期”。



原始森林

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在林业局设立常务办事机构——护林防火办公室,与林业局公安科合署办公,一套人员,两块牌子。2011年,林防火办公室与公安科分离。

2009年,武警肃南森林大队成立。各林场按照所辖区域,成立护林防火联防委员会。联防委员会在林区派出所下设办公室。至2011年,建立林区护林防火联防委员会7个,成员117人。各林区所在乡镇、林场及有护林防火任务的附近乡镇、农牧村均建立护林防火领导小组或工作小组。至2012年,建立乡镇护林防火领导小组25个,成员246人;林场护林防火领导小组7个,成员57人;村级护林防火领导小组139个,成员807人。1997—2012年,以安装超短波电台、短波电台为主,

建成“县林业部门—国有林场—护林站”三级电台通讯网络，确保 56 个护林站通讯联络。

自治县成立至 2012 年未森林火灾。

肃南县林区防火设备统计表

表 4-8

单位名称	防火车	风力灭火机	油锯	发电机	摩托车	帐篷	防护服	灭火水袋	
	辆	台	台	台	辆	顶	套	件	
防火办	—	—	—	3	3	4	—	—	
西营河林场	1	5	4	1	13	1	50	4	
马蹄林场	1	20	2	1	11	1	30	5	
西水林场	—	14	4	—	10	1	30	5	
康乐林场	—	9	2	—	11	1	35	5	
隆畅河林场	1	32	11	—	12	1	70	20	
祁丰林场	—	5	4	—	9	1	35	4	
明海林场	1	30	5	2	2	2	20	—	
合计	4	115	32	7	71	12	270	43	
单位名称	作训服	二号工具	铁锹	洋镐	水壶	手灯	锯	斧头	灭火弹
	套	把	把	把	个	把	把	把	箱
防火办	—	—	20	—	—	—	—	—	—
西营河林场	30	50	30	20	30	30	10	10	2
马蹄林场	20	100	50	10	20	20	5	10	2
西水林场	30	50	40	6	30	30	—	25	15
康乐林场	20	85	30	10	55	27	—	3	13
隆畅河林场	18	297	20	—	106	28	5	—	13
祁丰林场	—	120	35	—	35	35	—	—	10
明海林场	—	100	20	10	—	2	—	—	—
合计	118	802	245	56	276	172	20	48	55

各林区护林站、防火、检查站分布统计表

表 4-9

单位名称	数量	人数	护林站名称
西营河林场	8	29	皇城护林站、洪翔护林站、马营护林站、铧尖护林站、西营河护林站、响水河护林站、宁昌河护林站、东滩护林站
马蹄林场	10	33	马蹄管护站、河牛口护林站、张家沟护林站、横路沟护林站、小都麻护林站、车路沟护林站、大坡头护林站、大都麻护林站、酥油口护林站、南城子护林站
西水林场	9	35	观台护林站、塔尔沟护林站、板大口护林站、大野口护林站、大口子护林站、酥油口护林站、小野口护林站、冰沟护林站、大野口检查站
康乐林场	8	22	上游护林站、牛心墩护林站、大草滩护林站、柏杨河护林站、红石窝护林站、大瓷窑护林站、长石蹄护林站、九个泉检查站
隆畅河林场	11	35	白泉门护林站、老虎沟护林站、东柳沟护林站、海牙沟护林站、孔岗木护林站、青龙护林站、西柳沟护林站、大河护林站、水关河护林站、马营河护林站、白庄子木材检查站
祁丰林场	7	21	黄草坝护林站、丰乐口护林站、红山护林站、甘坝口护林站、文殊沟护林站、腰泉护林站、祁青护林站
明海林场	3	6	场部护林站、莲花护林站、西农业护林站
合计	57	181	

各林区防火道路建设里程统计表

表 4-10

单位: km

单位名称	1981 年末 防火道路实有数	1987 年末 防火道路实有数	2012 年末 防火道路实有数
寺大隆林场	119.05	119.05	197
西营河林场	26.82	300	367
马蹄林场	10	75	105
西水林场	12	78	90
康乐林场	38.5	38.5	108
隆畅河林场	27	90	98
祁丰林场	5.46	469	643
明海林场	—	18	31
合计	238.83	1187.55	1639

森林防火管护扑救队伍建设表

表 4-11

队伍建设基本情况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应急森林消防队伍	后备森林消防队伍
支数	1	7	1	150
人数	90	191	120	2209
人员构成	武警官兵	各林场护林站工作人员	民兵应急分队、预备役人员	各村青壮年牧民群众组成的义务扑火队伍
装备配备数量	扑救森林火灾装备齐全	有部分装备	无装备	无装备

第五节 有害生物防治

森林病虫害灾害

1991年至1994年，肃南县林业局会同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完成第一次全县森林病虫害普查，较为全面系统地摸清全县森林病虫害种类、危害及分布状况。2003年至2005年，组织完成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掌握祁连山林业有害生物的种类、分布及危害情况，建立健全保护区林业有害生物数据库。经森林病虫害普查，查明境内林区主要有云杉嫩梢小蛾类、多露象甲类、小蠹、齿小蠹类、云杉球果小卷蛾类及山杨虫害等。

森林鼠兔害防治

1991年，在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开展甘肃省“九五”重点林业科技攻关项目（编号GLK96—229）“祁连山自然保护区森林害鼠区系及综合治理研究”，推广应用以二次中毒小的抗血凝剂溴敌隆为毒剂的鼯鼠灵毒饵，辅助人工设置弓箭射杀，有效控制幼林地内中华鼯鼠的严重危害，防治效果达96.9%，苗木保存率达95.9%，鼠害死亡株率控制在1.4%。

森林植物检疫

森林植物检疫对象主要有柳蚜盾蚧（柳蚜蚧）、杨干透翅蛾、泰加大树蜂、圆柏大痣小蜂、落叶松枯梢病、青杨天牛、云杉大小蠹等7种。2009年以来，全县通过加强森林动物检疫工作，使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5.6%以下，无公害防治率85%，测报准确率90%，工程造林种苗产地检疫率100%。

第六节 林场

西营河林场（保护站）

1951年8月，甘肃省农林厅祁连山林务处设立西营河工作站，西营河林区先后经甘肃省农林厅祁连山林务处、武威县、天祝县、肃南县、张掖专区森林经营管理局、张掖地区林业局森林总场、肃南县林业局管理，经历11次更名。1988年5月，祁连山自然保护区成立，1990年，成立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西营河自然保护站，由行署管理局和肃南县双重管理。至2012年，林场（保护站）设8个资源管护站（皇城、马营、泃翔、铎尖、响水河、西营、宁昌河、东滩），1个苗圃，1个云杉种子园，有森林公安派出所1个。2002年新建泃翔护林站，2005年站部新建站办公室1栋15间，2006年新建皇城、响水河2个资源管护站，2010年新建宁昌河、东滩资源管护站2个。

西营河林场（保护站）管护总面积284340公顷，其中林地面积107526.67公顷，非林业用地面积176813.33公顷。在林业用地中有林地17386.67公顷，疏林地1546.67公顷，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43073.33公顷，其他灌木林地40266.67公顷，未成林造林地22公顷，苗圃地3.33公顷，宜林地75200公顷，林业辅助生产用地18公顷，活立木总蓄积量213.49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21.25%。至2011年底，107526.67公顷国家重点公益林中，43793.33公顷重点公益林列入天然林保护工程，享受天保工程管护经费，有9413.33公顷林地纳入森林生态补偿范围。1980年开始，停止一切生产性采伐。2000年实施天保工程。

马蹄林场（保护站）

1954年2月，马蹄林业工作站成立，辖区为马蹄经营所（南古森林经营所），归民乐县协和乡管辖，1956年，成立马蹄森林经营所，业务上受酒泉专区林业局管理。后更名为祁连林场。1980年10月，祁连林场划归张掖地区林业局管理。1983年12月，祁连林场划归张掖地区森林总场管理。1986年1月，祁连林场划归肃南县林业局管理，更名为马蹄林场。1988年5月，祁连山自然保护区成立，1990年，成立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马蹄自然保护站，由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和肃南县双重管理。马蹄林场（保护站）下设酥油口、河牛口、横路沟、张家沟、大都麻、马蹄、小都麻、车路沟、大坡头和南城子10个资源保护站；苗圃3处（大都麻、

场部、小满)。总经营面积 101110 公顷,其中:林业用地 29876.8 公顷,非林业用地 71233.2 公顷。在林业用地中有林地 7817.8 公顷,疏林地 447.8 公顷,灌木林地 21382.1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 52.2 公顷,苗圃 6.9 公顷,无林地 170 公顷;活立木总蓄积量 970420 立方米,其中:林分蓄积 95461 立方米,疏林蓄积 14040 立方米,散生木蓄积 1766 立方米,林木生长率 2.84%,枯损率 0.17%,净生长率 2.67%,人工林面积 43.3 公顷,蓄积 194 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28.9%。

1991—2012 年,造林 11.1 公顷,育苗 6 公顷,封山育林 533.3 公顷,病虫害防治 344 公顷。2003—2006 年,新建资源管护站 3 处。各类涉林案(事)件由 2000 年的 119 起下降到 2007 年的 3 起,发案率下降 97%。

西水林场(保护站)

1954 年 2 月,成立西水林业工作站。1958 年,成立西水林场。1963 年 3 月,西水林场划交省祁连山林业局管理,1965 年 11 月,划归肃南森林经营管理局管理。1967 年 8 月,办公地址由张掖搬迁至西水乡塔尔沟,林场由张掖地区森林总场管理。1986 年 1 月,移交肃南县林业局管理。1988 年,祁连山自然保护区成立,1990 年,成立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西水自然保护站,由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和肃南县双重管理。至 2012 年,林场所辖 8 个资源管护站(板大口、塔尔沟、大口子、冰沟、小野口、酥油口、观台、大野口),1 个木材检查站。总经营面积 72390 公顷。其中:国有 72299.5 公顷,占总经营面积 99.9%;集体 90.5 公顷,占总经营面积 0.1%。林业用地 22962.3 公顷,其中:有林地(林分)11289.2 公顷,占林业用地 49.2%,疏林 796.1 公顷,占林业用地 3.5%;灌木林地 10371.6 公顷,占林业用地 45.2%;未成林造林地 13 公顷;苗圃 2.9 公顷;无林地(宜林荒山地带)489.5 公顷,占林业用地 2.1%。活立木总蓄积 1479172 立方米,疏林覆盖率 29.9%。

2000 年以来,全面停止生产性采伐。2001—2012 年,完成天保工程封山育林任务 1333.33 公顷。1999 年起,重点发展种苗建设和森林生态旅游两大产业。培育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苗木 2.7 公顷,培育苗木 20 多万株,其中良种苗木占 60%左右。2003 年,建立青海云杉采种基地,新修种实晒场 850 平方米,配备种检、精选设备 7 台(件),母树林改土壤改良和病害防治 281.2 公顷,采集青海云杉球果 45 万千克,晾晒青海云杉种子 1 万多千克。1998 年 11 月建立大野口县级森林公园。

康乐林场(保护站)

康乐林场始建于 1956 年,原名泉源林场,隶属张掖地区行政公署森林管理局。

1967 年,更名为继红林场。1976 年,更名为康乐林场。1986 年,移交肃南县林业局管辖。1988 年,祁连山自然保护区成立,1990 年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康乐自然保护站,由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和肃南县双重管理。至 2012 年,下设 6 个护林站,1 个苗圃。内设业务办、财务办、行政办、天保办、防火办等职能机构,驻有森林公安派出所 1 个。

总经营面积 98080 公顷,其中:林业用地 22814.4 公顷,有林地 11049.7 公顷,疏林地 950.8 公顷,灌木林地 9498.7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及其他林地 18.7 公顷,无林地 1296.5 公顷,活立木蓄积量 1315660 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21%。

隆畅河林场(保护站)

1954 年前,为白庄子护林站,属高台县六区管辖。1954 年 2 月,护林站划归肃南县。1958 年,成立隆畅河林场。1963 年,林场划交省祁连山林业局管理,1965 年 11 月,划归肃南森林经营管理局。1969 年 4 月,归张掖地区森林总场管理。1970 年 12 月,由张掖地区革命委员会森林经营管理局管理。1974 年 1 月,由张掖地区森林经营管理局管理。1980 年 10 月,由张掖地区林业局管理。是年,成立隆畅河林区派出所。1983 年 12 月,归张掖地区森林总场管辖。1986 年 1 月,归肃南县林业局管辖。1988 年 5 月,成立祁连山自然保护区。1990 年,成立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隆畅河自然保护站,由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和肃南县双重管理。至 2012 年,林场(保护站)下辖白泉门、老虎沟、东柳沟、西柳沟、青龙、孔岗木、水关河、马营河、海牙沟、大河 10 个资源管护站和 1 个木材检查站,养殖场 1 个,苗圃 4 处,造林地管护站 5 处。

总经营面积 351150 公顷,其中:林业用地 45894 公顷,占总经营面积 13.1%;非林业用地 305256 公顷,占总经营面积 86.9%。国有 349860 公顷,占总经营面积 99.6%;集体 1286 公顷,占总经营面积 0.4%。林业用地中:有林地 16261 公顷,占林业用地 35.4%;疏林地 3095.5 公顷,占林业用地 3.7%;灌木林地 26370.5 公顷,占林业用地 57.5%;苗圃地 9 公顷;无林地 158 公顷,占林业用地 0.3%,森林覆盖率 12.1%。活立木总蓄积 2872011 立方米。林场(保护站)有 4 处苗圃。边家河湾苗圃总面积为 4.7 公顷;喇嘛坪苗圃始建于 2006 年,建成 20 公顷生态苗圃;海牙沟苗圃始建于 1968 年,面积 5.1 公顷,主要培育青海云杉、祁连圆柏等乡土树种;营盘台子小苗圃建于 2006 年,面积 20 亩,主要定植为祁连云杉。1991—2012 年,造林 533.86 公顷,封山育林 7892.1 公顷。林场建立联防委员会 5 个,防火小组 27 个,群

众义务扑火队 31 个，半专业森林消防队 1 个。

祁丰林场（保护站）

1958 年 8 月成立国营祁丰林场，由张掖专署林业局和肃南县森林经营管理局双重管理。林场设黄草坝、甘坝口、丰乐口、红山、腰泉 5 个护林站及转灵寺 1 个苗圃。1963 年，祁丰林场划交省祁连山林业局管理，其业务和行政分别由省祁连山林业局和县森林经营管理局管理。1965 年 11 月，划归县森林经营管理局领导。1980 年 10 月，归张掖地区林业局管理。1981 年 4 月，祁丰林区派出所成立。1986 年 1 月，祁丰林场划归肃南县管理。1988 年，成立祁连山自然保护区，1990 年，成立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祁丰自然保护站，由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和肃南县双重管理。至 2007 年，保护站设 1 个林区派出所，7 个资源管护站（黄草坝、甘坝口、丰乐口、红山、文殊沟、腰泉、祁青），3 个苗圃（天生场、甘坝口、红山）。

总经营面积 888260 公顷，其中：国有 887685.7 公顷，占总经营面积 99.9%；集体土地 564.3 公顷，占总经营面积 0.1%。林业用地 33001.9 公顷，占总经营面积 3.75%，其中：有林地 7715.2 公顷，占林业用地 23.4%；疏林地 1016.4 公顷，占林业用地 3.1%；灌木林地 21224.6 公顷，占林业用地 64.3%；未成林造林地 20 公顷；苗圃 3.3 公顷，无林地 3022.4 公顷，占林业用地 9.2%。活立木总蓄积 411759 立方米。至 2007 年，完成人工造林 1898 公顷、封山育林 24445.5 公顷。

明海林场

明海林场始建于 1973 年，从建场到 1984 年，国家投资 80 万元，营造防风固沙林 266.67 公顷，打机井 10 多眼。从 1986 年起，明海林场的生产职能由营建防风固沙林转为保护境内沙生植被和野生动物为主。至 2012 年，总经营面积 133413.33 公顷，有林业用地面积 42266.67 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 466.67 公顷，疏林地面积 26.67 公顷，灌木林地面积 39426.67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面积 1313.33 公顷，苗圃地面积 13.33 公顷，宜林地面积 1006.67 公顷，林业辅助用地面积 20 公顷。按林种类型分：天然林 39426.67 公顷，人工林 486.67 公顷；按利用类型分：国家公益林 39893.33 公顷，商品林 20 公顷。全场活立木蓄积量 0.9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29.9%。至 2010 年，纳入国家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面积 39180 公顷。至 2011 年底，在公益林区完成补植补造 366.67 公顷，封滩育林 5080 公顷，围栏 128.1 公里。

第七章 水利

第一节 机构

1991 年 9 月，成立肃南县水政水资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水利电力局。1992 年 3 月，成立肃南县水政资源管理办公室。1996 年 11 月，成立肃南县水土保持监督站。1998 年，成立明花农业综合开发区水利管理工作站。2000 年 11 月，成立肃南县水政监察大队，与水政水资源办公室合署办公。2002 年 9 月，县水利电力局更名为肃南县水务局。2009 年 10 月，将 6 个乡镇水利工作站和 2 个水管所，以及所有水利工程移交所在乡（镇）政府管理。

第二节 水利工程

勘测设计

肃南县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始于自治县成立初期。1991 年以来，县水利技术人员先后完成 250 多项牧区水利工程的勘测设计。如喇嘛坪管道引水、喇嘛坪塘坝、九个台子管道引水、九个台子塘坝、丹霞湖水库、塘尔尔引水管道、马场滩引水管道、皂矾沟提水、各乡镇的安全饮水、明花乡节水灌溉、全县农田灌溉水渠等。

管道工程

肃南县引水管道工程建设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至 1990 年，全县有引水管道 55 条 236.7 公里。引水管道工程使用混凝土、聚乙烯、混凝土—聚乙烯塑料混合型、无缝钢管、PVC 等类型的管道。1991 年以后，工程除维修和改建部分工程外，新建喇嘛坪、九个台子、彩罕塔拉、东流沟、天生场等引水管道工程。至 2012 年，全县有各类管道工程 75 条 637 公里，其中：砼管 16 公里，PVC 管 44.3 公里，PE 管 503 公里，钢管 73.7 公里。管道工程总投资 4145 万元。引水管道工程解决 1.33 万人，18.71



管道铺设

万头（只）牲畜饮水，灌溉农田及饲草料地 6.02 万亩。

蓄水工程

1985 年以前全县有马莲沟和金畅河两座小型水库。1974 年建成金畅河水库。2011 年 4 月建成大瓷窑丹霞湖水库，库容 20 万立方米。至 2012 年，全县有塘坝 13 座，总库容量 56.5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152.16 万元，塘坝工程解决牲畜饮水 2.3 万头（只），灌溉饲草料地 2.42 万亩。集雨（雪）水窖工程建设始于 1985 年，至 2012 年，全县建成水窖 1313 眼，解决 5252 人，30.2 万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004 年，张掖市《农村饮水现状调查评估报告》显示，肃南县有 1.34 万人饮水不安全。2006—2012 年建设饮水安全工程 27 项，截引 14 处，新打机井 1 眼，大口井 1 眼，调蓄池 14 座，水塔 1 座，检查井 63 座，铺设 PE 管道 102.87 公里，入户设施 1758 套，解决 9842 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占饮水不安全人口的 73.18%。



塘尕尔引水复建工程

水机井工程

至 1985 年，全县有 4~25 米深的土井 662 眼。1986—2012 年，全县打各类水井 301 眼，其中：土井 143 眼，大口井 20 眼，机电井 138 眼。明花境内配套机电井 173 眼（含 1985 年前的 35 眼），兴建水塔 27 座，铺设低压管道 48 条 78.5 公里，有效灌溉面积 38383 亩，解决 1421 人，8576 头（只）牲畜的饮水。

防汛工程

2009 年，肃南县防洪工程被纳入《全国重点地区中小河流近期治理建设规划》，之后在红湾寺、白银、文殊河、马蹄、西水、皇城北滩、泱翔、铧尖等河段和易发洪水的沟岔兴建各类防洪工程 18 处 17.63 公里，修建隆畅河防洪工程浆砌石防洪堤 7.5 公里和新建马蹄、白银、祁丰文殊河等居民聚居区高标准防洪工程。

第三节 水资源管理

1999 年 5 月，成立皇城等 6 区、皇城东滩干渠、许三湾开发区、塘尕尔水管所等

9 个基层站（所）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分站，聘请 14 名水土保持监察员。1992 年 12 月至 1993 年，全县完成 695 项水利工程的划界确权工作，划定工程管理范围 1166.97 亩，保护范围 2040.36 亩，竖立界碑 134 块。全县新取水许可制工作始于 1993 年 4 月。先后登记发放取水许可证 415 项。1993 年 3 月，成立隆畅河、康乐河道管理站。至 2009 年，依法征收河道采砂费 25330 元。1999 年，对境内水土流失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全县有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区 680.7 万亩、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区 587.4 万亩。2009 年，成立肃南县水土保持监督站。

第四节 黑河流域治理及节水灌溉

黑河流域治理

2001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水利部《黑河流域近期治理规划》，将肃南县黑河源流区生态建设项目列入规划中。肃南县黑河流域近期治理工程主要分布在明花、西水、杨哥、大岔牧场、红石窝、青龙、雪泉、喇嘛湾，西柳沟和隆畅河河滩区域。自 2002 年以来，全县营造人工水土保持林地 1.4 万亩，完成草原围栏封育 96.85 万亩，天然林围栏封育 64.42 万亩，建设管护房 190 座，水窖 40 眼，设立封山禁入标志碑 190 座。

节水灌溉

2004—2012 年，分别在大河乡西台子、祁丰藏族乡天生场、白银蒙古族乡东牛毛村、明花乡贺家墩村、前滩村、灰泉子村等地实施牧区节水灌溉示范项目。投资 5010.23 万元，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3.74 万亩，铺设管道 619.23 公里，新建 150 立方米、200 立方米和 500 立方米高位蓄水池各 1 座，截引枢纽 1 处，阀门井 433 座，渗水井 401 座，出水池 6729 座，维修机井 5 眼。配备 200QJ80—66 型水泵 3 台（套），建成泵房 5 座，安装给水栓 441 个。2012 年，开发明花乡草沟井城饲草料基地建设，开发土地 6000 亩，完成节水灌溉项目投资 1078 万元，铺设供水管道 70 公里，新打机井 14 眼。

第八章 电力

第一节 机构

1959 年，肃南县建成第一座水电站——肃南县水电站。1972 年成立肃南电厂，

千米，新建配电台区 21 台，总容量 1050 千伏·安。2009 年第二批拉动内需农网完善 10 千伏及以下工程批复资金为 202 万元，完成 10 千伏线路的 23.76 千米，新建配电台区 15 台，总容量 2400 千伏·安。2009 年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工程批复资金为 499.98 万元，完成 10 千伏线路的 35.23 千米，新建 0.4 千伏线路 11.53 千米；新建配电台区 81 台，总容量 3910 千伏·安。2010 年全县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批复资金为 2675 万元，其中 35 千伏项目 3 项，批复资金 2340 万元，分别为明花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批复资金 640 万元；皂矾沟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批复资金 600 万元；皇城九条岭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批复资金 1100 万元。10 千伏及以下工程项目 1 项，批复资金 335 万元，新建 10 千伏线路 48.67 公里，安装配电变压器 12 台 /600 千伏·安，安装无功补偿装置 12 台 /120 千伏·安。2011 年，全县农网改造升级 35 千伏及以下工程 4 项，批复资金 1484 万元，其中：35 千伏项目 3 项，分别为 35 千伏许三湾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批复资金 320 万元；35 千伏皇城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批复资金 320 万元；35 千伏皇城水磨沟直配电变工程，批复资金 200 万元。10 千伏及以下工程项目 1 项，批复资金 640 万元，其中：通讯工程 420 万元，10 千伏及以下项目批复资金 224 万元。2012 年，全县农网改造升级 35 千伏及以下工程 2 项，批复资金 1200 万元。其中：35 千伏项目 1 项，为 35 千伏九个泉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批复资金 300 万元。10 千伏及以下工程项目 1 项，批复资金 900 万元。



农网线路建设

农村电价整顿

1999 年 11 月编制完成《甘肃省肃南县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工程农电管理体制和城乡用电同价方案》。1998 年，国家实施“两改一同价”工程，即在改革农电管理体制、改造农村电网的基础上，实现城乡用电同价。自 2003 年 1 月起，四个供电所和一个客户中心所辖的 12522 户居民用户执行全省统一的居民生活电价，受益群众达 3.5 万人。2006 年 7 月，商业、非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执行城乡同价电价。2008 年 7 月，全省非普工业用电实行城乡用电同价，与商业用电统一归并为“一般工商业用电”类别。2012 年 7 月，试行居民生活用电阶梯电价。

农电安全

1998 年国家实施“两网”改造以来，通过实施改造工程，基本解决电网设施存在的缺陷，电网防御外力破坏和自然灾害的能力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配电保护投运率和家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投运率分别由 30% 和 50% 提高到 98% 以上。1997—2012 年未发生任何性质的人身、电网、设备事故，一类障碍逐年呈下降趋势。1997 年 4 月 18 日，设立安全生产长周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肃南县电力局已安全运行 5736 天。

电气化县建设

小水电建设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至 1985 年，全县建小型水电站 14 座，总装机 948 千瓦。第三批水电农村电气化县建成小水电站 6 座：红湾 1 号、红湾 2 号、隆丰电站、白银电站、芭蕉湾电站、楼庄子电站。全县电源装机容量 2994 千瓦，年发电量 925 万千瓦时。至 2000 年底，全县建成大、小水电站 8 座，总装机 4729 千瓦，年发电量 1785 万千瓦时，其中：太阳能发电 1500 台（套），容量 45 千瓦，年发电量 84 万千瓦时。至 2012 年，在黑河、托勒河、东大河、西营河、梨园河（隆畅河）、酥油口河等河流上，规划电站总计 60 座，总装机 110.9 万千瓦，年发电量 45.15 亿千瓦时。太阳能发电设备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1997 年开始，分六批给 6 区 23 乡 96 个村，2 个国营牧场和 1 个开发区配备太阳能发电设备 1524 台。

第九章 农牧业机械化

第一节 农牧机械发展

1959 年，国家投资购进第一批拖拉机，县农牧局将拖拉机投放大河、康乐两个牧场开垦荒地，种植饲草。1960 年，农场撤销，成立国营拖拉机站，将原有两个农场的大、中型拖拉机收归县拖拉机站统一管理。1979 年以后，由于农牧村经济体制变革，各区、公社拖拉机站陆续撤销，拖拉机具折价下放生产队或折价出售个体经营。1985 年以后，随着明花农业综合开发区的建成，机械更新改造速度加快。到 2012 年底，全县拖拉机拥有量 1986 台，配套农机具 1230 部，饲草料加工机械 1100 台（套），机械剪毛机 1255 台，其他农机具 3513 台（套）。

1990 年以来，肃南县拖拉机拥有量逐步增加，精量半精量播种机从无到有，旋

耕机数量增长速度加快。到1996年，全县农牧业机械总动力2.03万千瓦，拖拉机拥有量564台，有配套农机具551台。1999年起，全县农用运输车归县农机局管理。到2005年，全县农机总动力3.45万千瓦，农业机械拥有量2881台（辆），其中：大中型拖拉机164台，小型拖拉机873台，农用运输车761辆，农牧业配套机具1083台（套）。2012年底，全县农牧业机械总值5345万元，农机总动力7.3万千瓦，拖拉机拥有量1986台，配套农机具1230（部），并拥有饲草料加工机械1100台（套），机械剪毛机1255台，其他农机具3513台（套）。全县农机经营总收入1998万元。农机总作业量287万亩，主要农田作业机械化项目中，机耕面积5.8万亩，机播面积5.4万亩，机收面积4.2万亩。至2012年，争取国家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1120万元，补贴机具3169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496台，拖拉机配套机具579台，畜牧养殖机械964台，排灌机械214台，其他机具916台，受益农牧户2323户。



国家补贴农机具发放仪式

肃南县1991—2012年农牧业机械拥有量一览表

表4-12 单位：万元、万千瓦、台

年度	农机总值	农机总动力	农用运输车	大中型拖拉机	小型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设施农业机械	剪毛机械	配套机具
1991	753	1.9	0	65	485	0	67	0	43	311
1992	811	1.9	0	66	489	0	67	0	45	372
1993	869	2	0	66	490	0	69	0	45	431
1994	984	2	0	67	491	0	70	0	46	491
1995	1041	2.03	0	67	491	0	70	0	46	551
1996	1099	2.03	0	68	496	0	70	0	46	610
1997	1156	2.03	0	69	501	0	70	0	46	669
1998	1303	2.27	0	69	509	0	74	0	78	711
1999	1372	2.3	0	68	518	0	74	0	78	751
2000	1420	2.37	871	67	538	0	74	0	78	751
2001	1490	2.5	761	55	656	0	74	0	78	815
2002	1524	2.9	761	55	656	0	80	0	78	841

续表4-12

年度	农机总值	农机总动力	农用运输车	大中型拖拉机	小型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设施农业机械	剪毛机械	配套机具
2003	1697	3	761	91	723	0	82	0	78	862
2004	1793	3.3	761	132	790	0	83	0	78	891
2005	1889	3.45	761	164	873	0	85	0	78	920
2006	1985	3.65	0	178	950	0	88	0	128	968
2007	2081	3.69	0	184	1050	0	88	0	228	1054
2008	2612	3.92	0	220	1160	0	88	0	398	1089
2009	3179	6.4	0	685	1000	1	88	10	633	1092
2010	3781	6.8	0	776	1000	19	88	50	810	1160
2011	4359	6.98	0	866	1000	19	88	55	1179	1111
2012	5345	7.3	0	986	1000	19	88	65	1255	1230

第二节 农机技术推广

肃南县农业机械化学学校成立于1973年，占地面积1782平方米。1991—2004年，主要负责全县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培训，培训500余人。2005年以来，承担全县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和阳光工程培训任务，主要培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械剪毛机等农牧业机械结构原理及操作常识。培训各类农机操作手、农机维修人员3200人（次）。

1991—2004年，在明花乡和县城周边乡村推广机械化节水灌溉、精量半精量播种技术，引进精量播种机320台，在康乐、大河、皇城等乡镇推广机械化剪毛技术。2005—2012年，明花乡推广保护性耕作、秸秆机械化回收综合利用、机械化优质牧草种植等农机新技术、新机具，全面提高农牧业现代化水平。祁丰、马蹄、康乐乡推广标准化养殖机械化示范及机械化饲草料加工技术。到2012年底，全县建成机械化剪毛技术示范基地9个，配套机械剪毛机1255台，羊毛打包机12台，建成标准化养殖机械化示范点12个，机械化牧草种植示范点3个，机械化饲草料加工场地12处，配套饲草料加工机械1255台（套），饲草料收割机械401台，联合收割机19台，机



机械化剪毛

械化优质牧草种植面积达到 5600 亩，年加工饲草 2.6 万吨。

肃南县 2006—2012 年农机购置补贴分年度明细表

表 4-13 单位：万元、台、件

年份	补贴资金	机具总数	分类																	
			收益农户	拖拉机	翻转犁耕机	马铃薯播种机	播种机	舍饲机械	剪毛机	卷帘机	玉米脱粒机	小麦玉米收割机	马铃薯收获机	揉丝机	秸秆回收机	喷雾机械	背负式割草机	割草机	打包机	水泵
2006	10	48	10	10	—	—	—	12	—	—	—	—	—	14	—	—	—	—	12	—
2007	60	308	219	21	86	—	—	—	—	—	—	—	—	200	—	—	—	1	—	—
2008	120	318	280	157	21	2	5	124	—	—	—	1	2	—	—	—	6	—	—	—
2009	150	711	569	41	55	—	88	96	235	55	13	16	—	—	5	51	50	3	—	3
2010	180	725	590	78	80	—	62	177	196	5	4	—	—	—	7	—	21	11	—	84
2011	200	543	370	69	57	—	18	5	250	—	—	—	—	—	1	—	54	11	1	73
2012	400	516	285	120	97	2	2	45	76	65	—	—	2	4	3	—	43	2	1	54

第三节 农机管理

1991 年以来，肃南县贯彻《甘肃省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甘肃省农机违章处罚规定》，加强各类农牧业机械的牌证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完善安全体系，实施安全教育和农机年检、年审制度。到 1998 年，全县有农机驾驶人员 621 人，查处各类农机违章事故 28 起。1999—2005 年，贯彻《甘肃省农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规，全县农机驾驶人员素质有较大提高，农牧业机械检验率和驾驶员审验率 90% 以上，拖拉机挂牌率和持证率 85% 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颁布实施后，县农机局于 2005 年 11 月将 761 辆农用运输车移交给公安交警部门管理。2006 年起，围绕“创建平安农机，促进新农村建设”，全力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到 2012 年底，创建“平安农机”示范乡（镇）6 个，示范村 43 个，示范户 953 户。农业机械挂牌率 95%，驾驶员持证率 91%，农业机械检验率 91%。2011 年 8 月，被甘肃省农牧厅、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授予“全省平安农



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

机示范县”称号，2012 年 12 月被农业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授予“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称号。

第十章 交通

县交通局是在原县工业交通局的基础上，于 1986 年分设成立，是县政府主管交通工作的职能部门，下设县乡公路管理站、县运管所、县运输公司等机构。2010 年，成立肃南县交通运输局，辖县乡公路管理站、县运管所、县路政办、县公用型客运站（企业）。

1990 年，肃南县有公路 25 条，全长 567 公里。2012 年，全县公路 131 条，公路总里程 1399.42 公里，其中省道 4 条 195.44 公里，县道 7 条 149.03 公里，乡道 14 条 203.81 公里，村道 106 条 851.15 公里。沥青（水泥）路 422.9 公里，其中县道 111.23 公里，乡道 84.66 公里，村道 279.37 公里，硬化率分别为 74.64%、41.54%、48.96%。公路通畅乡镇 100%，已通畅建制村 51 个，通畅率 50.5%。全县 8 个乡（镇）、101 个行政村全部通了汽车。

1991 年，肃南县拥有营运车辆 238 辆，维修业户 8 户，当年完成客运量 131681 人（次），货运量为 1262 吨。1998 年，总投资 100 万元的县公用型客运站建成。2012 年，全县有各类营业性车辆 1047 辆（其中：货车 962 辆，客车 20 辆，出租车 65 辆），维修业户 18 户（其中：二类维修 1 户，专项修理 17 户），全年完成客运量 26.41 万人，旅客周转量 3169.2 万人 / 公里，完成货运量 52.2 万吨，货运周转量 10962 万吨公里。

第一节 公路建设

至 2012 年，新建各类重点公路 17 条，总里程 560.44 公里，总投资达 28639.37 万元。

肃南县 1992—2012 年新建主要公路一览表

表 4-14

公路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总里程 (公里)	总投资 (万元)	路面等级 (类型)
马蹄公路 (马蹄河—原马蹄区)	1992.03	1992.07	9.92	50	三级砂砾路面
	1993.06	1993.09	4.3	42	三级沥青路面
	1994.04	1994.07	6	48.7	三级沥青路面
金马公路 (金塔寺—马蹄寺)	1998.04	1998.07	25	90.42	四级砂砾路面
下前公路 (酒泉下河清农场—明花前滩)	1999.04	1999.07	23.5	22.2	四级砂砾路面
芭西公路 (马蹄区芭蕉湾—西流水)	2000.06	2000.07	8.24	143	四级砂砾路面
东柳沟景区公路	2000.04	2000.06	9.32	38.5	四级砂砾路面
嘉祁公路 (嘉峪关—祁丰)	2003	2004	29.04	1452.2	三级沥青路面
永皇公路 (国道 312 线永昌县岔路口—皇城镇)	2005.04	2007.10	67.6	4870	三级沥青路面
祁连山腹地公路	2007.06	2007.09	24.7	247	四级砂砾路面
	2007.9	2008.10	38	304	四级砂砾路面
	—	2009	35.8	—	四级砂砾路面
下莲公路 (酒泉市下河清农场—肃南县莲花寺)	2006.07	2007.08	24	1071.78	四级沥青路面
元明公路 (高台元山子—明海)	2007.07	2008.10	38.5	1710	四级沥青路面
皇泱公路 (皇城镇—泱头坝口)	2008.07	2010.11	36	1939.2	四级沥青路面
镜祁公路 (镜铁山—祁青)	2008.07	2010.10	26	1207	四级沥青路面
皇铎公路 (皇城镇—铎尖)	2009.05	2010.10	36	1953	四级沥青路面
榆康公路 (康乐乡榆木庄村—红石窝)	2009.05	2010.10	28.04	1907.1	四级沥青路面
新水公路 (高台新坝—肃南水关)	2011.04	2011.10	33	2290.97	四级沥青路面
隆马公路 (康乐乡隆丰—马场滩)	2011.04	2012.11	47.78	7631.69	四级水泥路面
皇大公路 (皇城镇—大湖滩)	2012.05	—	20	1620.71	四级沥青路面

第二节 桥梁建设

1991—2012 年, 全县新建农村公路桥涵 7 座, 总投资 1967 万元。

新建重要桥涵一览表

表 4-15

桥梁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桥梁长度 (米)	总投资 (万元)
皇城东大河桥	1992.6	1992.10	84	86
	2010.8	2010.9	84	93.5
白泉门桥	2004.6	2004.9	28.8	48
隆畅河桥	2008.6	2009.6	37	143.56
黑河大桥	2010.8	2013.10	133.5	1052.71
河西桥	2010.5	2011.9	23	111.8
头坝口桥	2010.5	2011.10	70.95	181.99
祁丰文殊河 1 号桥	2012.6	2012.10	45.2	203

第三节 省道建设与管理

肃南公路段, 成立于 1974 年 1 月。2002 年 5 月更名为肃南公路管理段。内设养护生产部、后勤保障部、综合办公室, 下设肃南、孟家庄、韭菜沟 3 个养护管理站, 其中: 在肃南养护管理站内设专业化养护维修队和桥涵维修组。

至 2012 年底, 肃南公路管理段养护公路总里程 132.68 公里, 其中: S213 线 K53+000—K144+734 段 91.73 公里, S220 线 K16+000—K52+945 段 36.95 公里, Z077 线 K0+000—K4+000 段 4 公里。按技术等级分: 二级公路 47.57 公里, 三级公路 53.85 公里, 四级公路 27.26 公里。养护管理桥梁 39 座、涵洞 261 道。

省道 220 线元山子至白庄子公路原名元肃线路, 第一次修建于 1943 年, 全长 60 公里。1954 年 2 月, 按六级公路标准修建元肃公路, 全长 57 公里。元肃公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张掖地区修建的第一条干线公路。元肃公路经改建后, 由县乡道路提升为省级公路, 公路编号由 X205 线变更为 S220 线, 铺筑沥青路面。2008 年, 省道 220 线元白公路改建工程开工, 改建工程全长 52.74 公里, 按三级公路标准设计, 路基宽度为 7.5 米, 主要采用上拌下贯式沥青面层 +20 厘米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15 ~ 30 厘米天然砂砾垫层的结构形式施工, 2009 年 8 月竣工。肃南公路管理段养



通村公路

护 K16+000—K52+945 段，36.95 公里的里程。

张肃公路 S213 线的前身是 1969 年修建的“七〇八”战备公路，全长 97.1 公里。1970 年 5 月，开工修建全长 53 公里的“七〇九”战备公路，即肃南至八字墩公路，起点为肃南县城，与青海西宁至玉门东站的“六〇三”公路相接。全线采用六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为 7.5 米，路面宽度为 5.5 米，于 1972 年 11 月竣工。后来，“七〇八”“七〇九”两条战备公路作为民用公路两线合一，提升为省道，命名编号“S213 线”。

S213 线张掖至肃南路段在 2000—2002 年期间进行提等升级改造，工程于 2000 年 8 月开工，2002 年 10 月竣工。改建后的张肃公路全长 95.4 公里。采用山岭重丘三级公路标准，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 米，全线桥梁设计荷载为汽—20、挂—100 级，桥涵与路基同宽。2011—2012 年期间，对 S213 线张掖至肃南路段再次进行提等升级改造。改建工程于 2011 年 4 月开工，2012 年 10 月竣工，工程总投资为 6.45 亿元。改建后的张肃公路由原来的 97 公里缩短为 86 公里，是肃南境内的第一条二级公路。

第十一章 邮政 通讯

第一节 邮政

1998 年以前，肃南县邮政和电信合并运营，1998 年 10 月，邮电分营，成立邮政局。下设办公室、财务室、营业班组、投递班组、邮政储蓄所。基层分支机构有祁丰邮政支局、皇城邮政支局、马蹄邮政所、康乐邮政所、大河邮政所、明花邮政所。2011 年，建立红湾寺镇邮政所和白银邮政所。

邮政业务

县邮政局除办理传统的函件、包件、汇兑、报刊发行、集邮、特快专递、邮政储蓄业务外，还开拓代办保险、代办电信、代理基金、代售航票、代售火车票等电子商务类业务。2008 年 5 月，邮政与储蓄分业核算，邮政储蓄业务由自办变为代理金融业务。2011 年，特快专递变为代理速递业务。红湾寺镇邮政所、祁丰邮政支局主要办理函件、包件、汇兑、报刊发行、特快专递、物流配送等业务。皇城邮政支局、马蹄



邮政特快专递投送

邮政所、大河邮政所、明花邮政所、康乐邮政所、白银邮政所办理函件、包件、汇兑、报刊发行、物流配送业务。

肃南县 1998—2012 年邮政业务量统计表

表 4-16

年份	业务总量 (万元)	函件 (万件)	包件 (件)	汇款 (件)	特快专递 (件)	邮政储蓄居民存款余额 (万元)	机要 (件)
1998	48.75	12.08	1359	1020	9211	859	256
1999	55.25	13.44	1540	1156	9826	1012	298
2000	62.05	14.64	1738	1295	10457	1549	325
2001	69.07	15.73	1922	1432	11086	1864	368
2002	76.96	17.18	2115	1573	11687	2331	392
2003	84.42	18.86	2309	1736	12234	3007	424
2004	91.4	20.75	2489	1864	12783	3809	456
2005	99.8	22.78	2662	2033	13362	4537	496
2006	107.48	25.23	2956	2170	13901	5057	523
2007	114.06	27.24	3112	2298	14526	3820	569
2008	121.59	29.33	3294	2478	15776	4130	591
2009	129.45	31.22	3479	2610	17898	4454	638
2010	138.05	33.09	3661	2730	20036	4712	674
2011	145.75	35.06	4038	2838	23317	5159	725
2012	165.74	38.66	4077	3060	27633	5063	770

邮路建设

1998 年，开辟张掖至肃南干线邮路一条，97 公里，为逐日班；肃南至皇城逐日班，315 公里；肃南至大河周二班，22 公里；肃南至明花周二班，83 公里；肃南至康乐逐日班，36 公里；张掖至马蹄周三班，65 公里；肃南至祁丰邮件在张掖经转后封往嘉峪关火车站，祁丰支局逐日接班，邮路 25 公里。实现全县 101 个行政村的报刊邮件投递任务，全县有邮路 11 条（其中包括汽车邮路 1 条、摩托车邮路 6 条、自行车邮路 4 条），全长 666 公里，农村投递路线总长度 656 公里。

农村邮路及投递路线表

表 4-17

单位：公里

起止地点	运输工具	班期	单程长度	备注
肃南至皇城	汽车	逐日	315	委办汽车邮路
肃南至康乐	汽车	逐日	36	同上
肃南至大河	汽车	周二	22	同上
肃南至明花	汽车	周二	83	自办汽车邮路
祁丰至嘉峪关	汽车	周六	25	自办汽车邮路
清水至莲花	火车	周一	38	委办火车邮路
皇城至洪翔	摩托车	周二	28	自办投递路线
皇城至马营	摩托车	周二	25	同上
皇城至东滩	摩托车	周二	18	同上
马蹄至西水	摩托车	周一	70	同上
县局至附近村	摩托车	周三	35	同上
明花至前滩	摩托车	周一	46	委办投递路线
大河至水关	摩托车	周一	36	同上
肃南至杨哥	汽车	周一	70	同上
民乐至大泉沟	摩托车	周二	20	同上
九条岭至铎尖	摩托车	周二	7	同上
金佛寺至祁连	摩托车	周三	23	同上
镜铁山至祁青	摩托车	周二	17	同上
清水至祁林	摩托车	周三	8	同上

第二节 电信

1991 年以来，相继开通肃南至张掖有线载波电报，随后架设开通肃南至高台、肃南至张掖有线长途电话线路两条 172.5 杆公里，肃南—康乐、康乐—西水、肃南—大河、大河—祁林、祁林—明花、祁林—祁连、马营—皇城—铎尖、西水—大都麻—大泉沟—南城子、肃南至大岔—寺大隆、祁连—祁文、明花—明海、明花—前滩等地的农话单线、双线架空线路 500 多杆公里，设置磁交换点 7 个，长途、市话及农话交换机容量达到 100 多门。

1992 年建成并开通人工磁石电话交换机 250 门，纵横制自动程控电话交换机 1000 门，年业务收入突破万元大关。1996 年建成通信综合大楼，对纵横制交换机和全县人工磁石交换机进行大规模的改造，建成并开通县城 2048 线、马蹄 250 线、祁丰 512 线、皇城 512 线，白银、康乐 256 线、大河 128 线程控电话。全县程控交换机容量达 3600 多门，实现县、区（镇）单位电话程控化，程控电话覆盖全县 21 个乡 22 村，全县电话普及率达 5.3 部 / 每百人，其中城镇电话普及率为 21.4 部 / 每百人，农村电话为 1.7 部 / 每百人。同期开通张肃光缆、肃元光缆、祁酒光缆、马花光缆、皇山光缆等线路，改善肃南与外界的长途电路数量及质量，形成覆盖全县的光缆通信网络，长途电路由过去的 24 条聚增到 1000 多路端。

1998 年 10 月，电信、邮政业务分营，成立肃南县电信局。1998 年 11 月，寻呼业务从电信局剥离后成立国信寻呼公司划归联通公司运营。1999 年 6 月移动业务从电信剥离。是年，电信固定电话用户 2300 多户，实现电信业务收入 200 多万元。至 2012 年底，各类电信用户 20000 多户，光缆增加到 1200 公里，长途电路数达到 3500 路端，程控电话覆盖全县 6 乡 2 镇 44 个村，互联网用户 3000 多户，覆盖率 59.41%。

第三节 移动

肃南县移动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内设综合部、市场部、集团客户部、网络部 4 个部门，下辖皇城、明花、康乐 3 个片区。至 2012 年，建成移动通信基站 100 多个，客户数量近 3 万户，城、镇网络覆盖率 100%，行政村网络覆盖率 99.85%，自然村网络覆盖率 99.03%，人口覆盖率 99.9%。2008 年以来，完善县、乡（镇）、村三级渠道体系建设，营业厅、专营店和信息服务站遍布全县各乡村。2012 年，公司上缴利税近 400 万元。

第四节 联通

肃南联通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公司主要经营 GSM 和 WCDMA 制式移动网络业务、固网宽带业务、宽带移动互联网业务以及客户入网缴费、话费使用查询、投诉处理等全业务经营。至 2012 年底，设营业室 1 个，全县在网用户达 3600 户，年业务收入 105 万元。建有基站 26 个，其中 GSM 站 10 个，WCDMA 站 6 个，融合站 10 个。

第十二章 商贸 供销 粮油

第一节 非公有制商贸经济

肃南县商务局的前身是肃南县商业局，成立于1956年7月，后多次撤销、合并。2005年8月，成立肃南县商务局，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将原经贸局承担的对外贸易、国内贸易、市场整顿、生猪定点屠宰、酒类、食盐、烟草等商品管理，原发展计划局承担的组织实施农产品进出口计划等职能整合，总体由商务局承担，实行内外贸易统一管理。商务局与县经济委员会合署办公。2010年6月，组建肃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加挂县商务局牌子，隶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991—2000年，肃南的商品贸易主要为国营商品贸易，以计划调拨为主，实行承包经营。2000年12月，国有商贸企业全部改制为私营企业后，实行个体自主经营。全县个体工商户由1991年的225户发展到2012年1306户，增长5.81倍，有各类私营企业224户。

第二节 商贸及畜产品销售服务

肃南县商业企业改革，先后经历承包经营、国有民营、目标责任制、股份制改革、产权转让等改革。2000年12月，县民族贸易公司、县食品公司改制为私营企业。肃南县驻张掖采购站于1998年6月改制为租赁企业。2006年9月以产权整体出售的方式进行改制，改制面达100%。2006年10月，县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由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划归县商务局管理。

2000年后，随着国家实施中西部地区开发战略，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家电下乡”工程，商贸流通业的建设规模、发展速度、流通主体、流通方式都发生深刻变化。以民贸公司为代表的较大型超市和连锁店经营覆盖整个县城。以服装、日化、美容美发、小五金、工艺品等为代表的中小型专业门店2012年底达到400多家，呈现出由县城逐步向集镇、乡村辐射延伸的态势。中小型旅店、饭店及县城附近的“农（牧）家乐”达50多家。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1991年的3704万元上升到2012年的3.05亿元，增长

8.23倍。商业从业人员由1991年的365人上升到2012年的2200人，增长6.03倍。商业流通企业（网点）由1991年的336家增加到2012年的1050家，增长3.13倍。2012年底，全县建设改造农家商店90户，覆盖全县7个乡镇75个行政村，乡镇覆盖率87.5%，行政村覆盖率74.3%。自“家电下乡”工程实施以来，全县17家“家电下乡”销售指定店销售“家电下乡”产品1108台（件），销售额274.36万元，落实补贴资金32.02万元。2012年底，对200多户酒类零售商户进行备案登记。

至2012年底，全县有定点牲畜屠宰企业4户（其中牛羊肉屠宰场3个，县城生猪屠宰点1个）。2012年，全县屠宰生猪1022口，牛3266头，羊8988只，生猪定点屠宰率100%，肉类品质检疫、检验率100%。

至2012年底，中油甘肃张掖销售分公司分别在县城迎宾门、白银、祁青、皇城、九条岭、许三湾设加油站6个，2012年销量7678吨。

第三节 供销

肃南县供销合作联社成立于1984年12月。1991年供销联社内设机构有财统股、政秘股、业务股。1991—2000年，县供销联社有下属基层供销社6个，驻张掖综合供销公司1个，为独立核算的集体性质企业。2001年12月，供销联社所属的7户企业实施改制破产。改制后，继续保留县供销联社机构。2005年，县供销社列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归口农牧系统，人员工资全部纳入财政供薪范围。

肃南县供销合作联社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农资、日用品、工业品、农副产品、畜产品、糖烟酒、家用电器等商品。至2001年4月底，供销系统有门市部36个，分销店15个，饮食服务网点2个。资产总额1432.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144.5万元，固定资产152.6万元，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37.3万元，土地资产90万元，递延税款借项8万元。

2011年以来，县政府下发《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意见》的意见，成立肃南县万通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50万元实施肃南县农畜产品购销服务网络升级改造项目，恢复重建明花乡明花供销社，保证许三湾开发区农资、农药、化肥供应。后申报争取供销合作总社农业综合开发新型合作示范项目1个，投资201.33万元，于2012年完成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小杂粮加工项目，精心筛选和储备皇城绿牧场畜产品专业合作社牛羊肉精深加工扩建、大岔牦牛专业合作社养殖屠宰加工等新建项目，建立供销社项目库。发展综合服务社12个，基层网点及便民店31个，

整顿改造恢复基层供销社 6 个，领办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46 个。

第四节 粮油

机构变更

1959 年开始，肃南县根据国家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对城镇居民口粮实行定量供应，对纯牧业人口、半农半牧业人口的口粮也实行定量供应，每人每月 15 千克。市镇粮油供应，农牧村粮油供应全部实行凭《粮油供应证》和《粮食供应证》购买粮食和食油。至 1985 年 11 月，全县 6 区 23 个乡镇建立粮管所、站 15 个，即：祁丰、明花、大河、康乐、马蹄、皇城 6 个区粮管所和所属的祁连、祁林、祁青、明海、西水、大泉沟、铧尖、洪翔、杨哥 9 个乡粮站以及 1 个城镇粮站（红湾粮站），计 16 个基层企业。粮油供应机构的设置从点到面，基本形成适应牧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供应网络，粮食供应全部依靠国家供应。

1991 年 1 月，成立汽车队，为粮食局下设的单独核算自负盈亏企业。1992 年，成立肃南县粮油公司，后更名为“粮油工贸总公司”，与粮食局一套人员，两块牌子。是年，成立劳动服务公司，属粮油工贸总公司管理

从 1999 年开始，粮食局对原 9 个乡粮站实施撤站并所，归并所在区粮管所。1999 年，成立明花农业综合开发区粮管所。原有的 18 个基层所（站）减编为 6 个区粮管所，1 个城镇粮站，1 个劳动服务公司总计 8 个国有粮食企业（祁丰区粮管所、开发区粮管所、大河区粮管所、康乐区粮管所、马蹄区粮管所、皇城区粮管所，县城红湾粮站，粮食局劳动服务公司）。

2002 年，县粮食局改为主管全县粮油储备和流通工作的政府直属事业局，内设粮食稽查大队、政秘股、业务股、财务股。2005 年，对全县 8 户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实施全面改革。粮食局转变职能，实行政企分开。撤销马蹄、康乐、大河粮管所和县粮食局劳动服务公司，对 64 名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职工按每年 800 元补偿金计发，实行全员置换身份，解除企业职工劳动关系。

2007 年 7 月 12 日，成立县粮食监督检查大队，隶属县粮食局。2010 年，县粮食局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单位，内设政秘股、业务股、财会股和肃南县粮食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中心 4 个职能股室，并管理肃南县粮食监督检查大队。至 2012 年底，县粮食局下属的粮油工贸总公司有祁丰军粮供应站、明花开发区粮管所和红湾粮站 3

个基层企业。

粮油供应

自治县成立以来，粮油供应分为农业户、非农业户和财政供应 3 种。农业户指全县农牧民，粮油供应主要为农牧民供应口粮和饲料粮；非农业户供应主要是为城镇居民供应口粮油；财政供应主要是为驻军部队供应粮油，3 种供应方式全部实行粮油定量供应。1993 年 2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县上开始积极稳妥地放开粮食价格和经营，实行 30 多年的城镇居民粮食供应制度（即统销制度）被取消。1994 年全面取消粮票制。1996 年底，全县粮油统销征购全部转为市场征购。1998 年全面放开粮价。

粮油储备、加工、调运

肃南县粮油储备始于 1992 年。1992 年建立国家专项储备粮 1000 吨；1993 年建立省级储备粮 1500 吨。1998 年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国家调出专项储备粮 1000 吨，2007 年建立县级储备原粮 1000 吨，2010 年增加建立县级储备原粮 500 吨，建立县级成品粮 350 吨（折贸易粮 521 吨）。2011 年，建立县级食用植物应急油储备 30 吨。至 2012 年底，全县有地方储备粮食 3521 吨，县级储备油 30 吨。

肃南县一直没有粮油加工企业。1997 年以前，粮油均由张掖、临泽、高台邻县代加工。1998 年全面放开粮价以后，市场供应均为成品粮，全县再没有代加工或加工粮油生产。肃南县作为纯牧业县，所供应和储备粮油全部由省内调入。1991 年至 1998 年，粮油以平价、议价和政策性调入为主。1998 年以后，粮油全部通过市场调入。

第十三章 县辖区单位

第一节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酒钢公司在肃南县境有 4 户矿山。4 户矿山均持有独立的采矿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管理机构和各项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健全。

1. 酒钢集团公司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镜铁山矿桦树沟矿区。位于镜铁山桦树沟。从事铁矿、铜矿地下开采，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吨 / 年，矿区范围 0.95 平方公里。

2. 酒钢集团公司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镜铁山矿黑沟矿区。位于镜铁山黑沟。从事铁矿露天开采，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吨 / 年，矿区范围 2.31 平方公里。

3. 酒钢集团公司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镜铁山矿白云石矿区。位于祁青工业园区管委会以南5公里处。从事白云石露天开采,设计生产能力15万吨/年,矿区范围0.88平方公里。

4. 酒钢集团公司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西沟矿。位于腰泉村西沟。从事石灰石露天开采、运输、加工,生产规模120万吨/年,矿区范围2.31平方公里。

第二节 甘肃省九条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九条岭,位于肃南县皇城镇西营河上游。2012年,有人口3000多人。因其盛产无烟煤(灰尘低,热卡值达8000大卡以上)而闻名甘肃。20世纪50年代,建立甘肃省九条岭煤矿,为甘肃省重点统配煤矿之一,年产无烟煤150~180万吨,定向供应兰州市(民用),是肃南县的主要税源。20世纪80年代中期,每年上缴税金120~150万元,进入21世纪后因资源枯竭而产量锐减,只维持小批量生产。甘肃九条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原省属甘肃省九条岭煤矿政策性破产的基础上重组设立的国有控股企业,公司主要依托矿区残留资源开采,承担员工安置、解决破产遗留问题、维护矿区稳定的责任。2010年12月30日由省政府下划移交武威市政府管理。到2012年,公司有生产矿井15处,筹建矿井1处,设计总产能93万吨/年,分属张掖市肃南县九条岭矿区、凉州区大沙沟矿区、民勤县西大窑矿区。其中,肃南县境内九条岭矿区(包括水磨沟、冰沟井田)14处,设计产能54万吨/年;凉州区大沙沟矿区1处,设计产能9万吨/年;民勤西大窑矿区筹建矿井1处,设计产能30万吨/年。2012年9月26日起,全省30万吨/年以下煤矿全部停产整顿。

第三节 张掖宝瓶河牧场

国营宝瓶河牧场地处肃南县境内,甘、青两省交界处。主要有高山灌丛草场、高山草甸草场、山地草原草场、山地干旱灌丛草原草场、山地草甸化草原草场、灌丛草场。土地总面积为34.8万亩,其中可利用草原面积23.8万亩。该场设牧业分场、临泽农业分场、养殖场和宝瓶河酒厂。

1952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军区某团在肃南托勒地区建立牧场,后移交玉门石油管理局,为副食生产基地,先后隶属酒泉、张掖、肃南。1957年,牧场收归甘肃

省畜牧厅,为其下属牧场。1958年6月,该场又划分为国营托勒第一羊场和国营托勒牛场。之后,国营托勒牛场改名国营肃南牛场。1959年元月,经甘、青两省边界协议,将原青海管辖的皇城与肃南县管辖的托勒等地兑换,肃南牛场遂搬皇城。是年6月,当牛场搬迁行至宝瓶河和大河区的大岔时,奉上级指令中止搬迁。1960年春季,肃南县决定将羊、牛场合并,定名国营宝瓶河牧场。1961年,牧场移交甘肃省农垦局,更名甘肃省国营宝瓶河牧场;1964年划归中国人民解放军农建十一师,易名农建十一师宝瓶河牧场,后改为农建十一师第二牧场;1970年更名为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九二〇部队牧场。1974年,农垦系统复归地方,牧场由张掖地区农垦局接管,更名为甘肃省张掖地区国营宝瓶河牧场。1981年,农垦体制变动,改属省农垦总公司。1984年,更名为甘肃省国营宝瓶河牧场,正县级建制。2012年,全场总人口536人。经营各类牲畜3.1万头(只),其中大牲畜1450头,小畜2.9万只,品种以藏绵羊为主,年均出栏牲畜1.3万头(只);农业耕地5000亩,主要种植小麦、制种玉米、苜蓿等作物。全年农牧业生产总值855万元,利润总额48万元。牧业职工人均收入约6万元,农业职工人均收入约2万元。2002年在张掖市西郊征地100亩,办起畜牧高薪技术开发区育肥牛、羊,建立白酒生产基地。

第四节 甘肃省绵羊繁育技术推广站

甘肃省绵羊繁育技术推广站位于甘、青两省交界的祁连山东段冷龙岭北麓,肃南县皇城镇境内。东西长约35公里,南北宽约15公里。海拔最高4000米。草原属祁连山高山草原,土层厚,草原植被良好。牧草以禾本科、莎草科、菊科、蓼科和少量豆科为主,牧草品质较好。是甘肃高山细毛羊的核心育种场,是甘肃省农牧厅直属的科研推广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承担甘肃高山细毛羊选育研究、保护利用、试验开发;承担全省人工草场培植技术、天然草原改良技术、高山细毛羊营养与饲料高效利用技术、疫病防控技术及规模化生产技术的综合研发与示范推广;承担全省高山细毛羊技术推广人员和科技示范户的培训;监测分析并协调有关技术与管理问题。站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科、畜牧管理科、种植业管理科、科研育种科、畜产品研发中心、兽医防治科、科技培训科、物业管理科、保卫科。2008年被确定为国家绒毛用羊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站内建有育种试验室、兽医化验室、育种资料技术档案室,开展羊毛主要性状的实验室检测、常规兽医化验和疫病检验、鲜精和冻精人工授精、科技培训等工作。

教育 科技 文化 卫生



第五编 教育 科技 文化 卫生

第一章 教育

肃南县成立以来，教育机构规模几经变革，先后有文教科、文教局、教委、教科局、教育局等多种称谓，2010年更名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教体局与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合署办公，有5个职能科（室）。其中行政科室两个：督导室，招生办公室。事业科室3个：基础教育室、教研室、职业和成人教育室。内设股室5个：办公室、少工委、计财室、电教中心、项目办。

1991年，全县有各级各类学校63所，其中：完全中学2所，寄宿制民族中学1所，小学附设初、高中班的学校1所，小学附设初中班的学校6所（含2所国营农牧场子弟学校），乡中心小学20所，村小学33所，其中寄宿制学校11所。有中小学教学班265个，在校学生6047名，其中高中生487名，初中生1658名，小学生3902名；在校学生中少数民族学生3496名。2007年学校布局调整后，撤销原乡教委，实行局管校。2009年起，从幼儿教育到高中教育“三免两补”全面实施，初步实现15年免费义务教育。到2012年底，有各级各类学校13所。其中：完全中学1所，职教中心1所，九年制学校5所，城镇小学1所，完全小学4所，城镇幼儿园1所。有中小學生3865名，其中：中学生1764名，小学生2101名。

第一节 教师队伍

师资结构

1991年，全县有中小学教职工535名，其中专任教师479名。2007年开始，面向全省公开招录优秀大学生从教，至2012年招录37人。2010年，面向社会招录13名学校专职保安；2012年从县直医疗单位、乡（镇）卫生院抽调医务人员9名，担任学校专职校医。到2012年，全县有教职工598人，专任教师510人。小学、初中、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分别为100%、100%和98.6%。专任教师中高级教师39人，占专

任教师 7.65%，中级职称 209 人，占专任教师 40.98%，初级职称 176 人，占专任教师 34.51%。有陇原名师 1 人，特级教师 2 人，省级骨干教师 4 人，市级骨干教师 12 人，县级名师 11 人，县级骨干教师 54 人，市管拔尖人才 3 人，县管拔尖人才 9 人。

教育培训

2000 年，县教科局出台《肃南县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实施办法》，举办第一期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班，培训 106 名小学初级教师。组织 106 名教师赴外培训。2001 年，对 208 名小学教师进行学科基本功考试，对 150 多名中、小学教师进行教学基本功达标测试。2003 年，举办新教师培训班，培训新教师 47 名。举办 3 期计算机操作培训班，培训教师 42 名。2004 年，选派 225 人（次）参加省、市级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和报告会。2005 年，选派 13 名校长分别参加中西部民族地区校长培训班、宁夏灵武市新课程考察学习培训班等；选派 60 名教师参加中英甘肃基础教育项目培训班；265 名教师参加新课改“英特尔”未来项目培训。2008 年开始县财政每年单项列支教师培训经费 5 万元。2010 年，开展“教师队伍建年”活动，对 108 名初中一线教师进行专业素质监测，组织 35 名学校管理干部赴酒泉各县区学校考察学习。组织县第一中学 62 名教师参加高中新课程改革远程网络培训；选派 148 名教师赴外参加“国培项目”各类新课改研讨培训。2011 年，选派 9 名教师参加市级以上校长培训；178 人（次）教师参加市级以上学科培训。举办全县新教师培训班和音体美教师培训班，培训教师 113 人（次），全年参培教师 714 人（次），校长、教师培训率 100%。拓宽教师培训渠道，与教育发达地区开展联校培训，肃南第一中学与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实验学校缔结可持续发展合作友好学校，红湾小学与北京中关村三小缔结友好学校；县幼儿园加盟“北京乐蓓尔园本奥尔夫音乐培训项目”。

岗位津贴

1992 年，实施对基层工作的教师给予三年浮动一级工资，五年固定一级工资的优惠政策。2007 年取消该政策，实行乡镇岗位津贴。2005 年以前，基层学校教师工资由原区公署拨发，存在教师工资拖欠情况。2005 年，全县教师工资由县财政统一发放，以县为主的教育体制得以落实。2007 年，在县第一中学进行以“校长选聘负责制，中层领导竞聘制，教职工全员聘任制，岗位目标责任制，校内绩效工资制”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2008 年县政府批转全县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在各学校推行。建立骨干教师动态管理机制，落实骨干教师、特级教师和校长津贴。实行教师支教服务和教师轮岗制。201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职工开始绩效工资改

革，骨干教师和校长津贴等被清理规范。绩效工资由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组成，奖励性绩效工资根据教职工当年工作业绩发放。村一级学校任教的教师享受每月 45 元的基层教育津贴，乡镇一级学校任教的教师享受每月 30 元的基层教育津贴。2011 年，县政府出台优惠政策，凡在基层工作的人员根据路途远近每月发放



访谈

15~110 元不等的交通费补助。2012 年，县教体局制定《肃南县名师骨干教师及拔尖人才管理办法》，设立专项培训经费加大骨干人才培养力度，陇原名师每年核定专项经费 4000 元，市级名师每年核定专项经费 3000 元，县级名师每年核定专项经费 2000 元；省级骨干教师每年核定专项经费 3000 元，市级骨干教师、市管拔尖人才每年核定专项经费 2000 元。县级骨干教师、县管拔尖人才每年核定专项经费 1000 元，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外出考察、学习、交流、培训及课题研究。完善教师支教服务制度，在县内城乡教师双向支教学习的基础上，协调安排张掖市 5 县区来肃南支教。大力改善基层教师的生活条件，在肃南县第二中学、康乐明德学校、明花学校、祁丰学校、马蹄学校修建教师周转房 208 套。

第二节 教育经费

肃南县教育经费以财政拨款为主，逐步规范中小学预算编制制度，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建立符合公共财政特点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教育优先发展。

1991—2012 年，全县教育财政拨款总额 53760 万元，教育费附加征收 5387 万元。生均教育费用、公用经费逐年增长，教育财政拨款增长均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2012 年，财政对教育的拨款占财政总支出比例 20.51%，教育经费占生产总值的 4% 以上。

2010—2012 年，全县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446 万元，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补助资金 279 万元，寄宿生交通费补助资金 45 万元，受益学生 5266 人（次）。奖励救助大学生资金 78.3 万元。2009 年始，每年向县第一中学拨付高考奖励经费 10 万元。2012 年始，向职教中心拨付高考奖励经费 3 万元。

第三节 学校设施

校舍

1991年以来，肃南县投入资金9960万元，加强校舍危房改造，顺利完成一、二期中小学危改项目和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项目建设任务，逐步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师的居住条件，有计划开始乡镇幼儿园建设，从根本上改善部分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初步实现全县教育均衡发展。

2002年，启动新一轮学校布局调整规划，投资1900多万元，立项修建红湾小学及九年制学校11栋教学楼、宿舍楼，总建筑面积2.24万平方米。全县学生生均建筑面积10.23平方米。2004年新建甘坝口小学校舍90平方米，黄河湾小学校舍210平方米，康乐明德学校教学楼1702平方米，马蹄学校教学楼1800平方米，明花学校教学楼1702平方米，肃南第二中学教学楼2000平方米，红湾寺镇幼儿园保教楼1419平方米。2005年投资673.6万元，建设职教中心，大河学校、祁丰学校教学楼，康乐明德学校寄宿楼，总建筑面积4161.89平方米。

2007年以来，实施教师安居工程建设，改善城乡中小学教师居住生活条件，建成总面积6720平方米的单元房208套。

2007—2012年，县财政通过上级补助和地方配套筹资1328万元，全面化解“普九”债务。争取中西部初中校舍改造、农村校舍改造、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寄宿制学校建设、扩大内需和校安工程等项目资金5550多万元。完成第一中学、第二中学、马蹄学校等学生公寓楼，第一中学、第二中学、职中等校餐厅和食堂；祁丰学校、铧尖明德小学等校教学综合楼；县幼儿园、二中、大泉沟小学等校幼教楼和幼儿园；肃南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等35个工程项目建设。新建教学楼、公寓楼和综合楼18栋，水冲式厕所8个，平房12栋，新增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小学生均校舍面积8平方米，初中生均校舍面积19.8平方米；小学、初中校舍达到“一无两有六配套”。教室、实验室、办公室、食堂、学生公寓、餐厅等辅助设施一应俱全。至2012年，基本消除学校D级危房。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校园总面积295305平方米，校舍建筑总



学生公寓

面积63173平方米，基本达到标准化学校校舍建设标准。

设备

20世纪90年代各学校教学设备极度匮乏，实验教学、图书阅览几乎处于空白。各学校陆续配备上海、南京等地的中学校办工厂制作的简易教学用具和仪器，基本满足教学需要，大部分仪器一直使用到20世纪90年代后期逐渐淘汰。教师还自制一些简易教具，如小计算器、诗词卡片、物理简易演示仪器；老师带领学生到野外采集制作动物、植物标本；各学校均设立简易仪器室。1997年“普九”工程实施后，全县21所小学配齐“两箱三仪”。6所乡中心学校建起40平方米的综合仪器室和实验室。县第一中学达到《中学理科教学仪器配备目录》二类标准，6所九年制学校初中部达到《中学理科教学仪器配备目录》三类标准。2002年，国家教育专项投资9万元，各学校建成光盘播放点30个。2003年，自治县被列入“国家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示范项目”县。建成“模式三”学校1所（大河区学校），“模式二”学校3所（康乐区学校、白银小学、青龙小学），“模式一”学校4所（马蹄区学校、大泉沟小学、南城子小学、西水小学）。2004年，肃南第一中学建成高标准理化生实验室。投资45万元，肃南第二中学、祁丰学校、明花学校分别建成“模式三”学校。2005—2006年，6所乡中心学校教学大楼设置实验室等实践教学活动室。2007年，投资103.2万元，建成“模式三”学校4所（大河学校、康乐明德学校、马蹄学校、皇城羊场学校），“模式二”学校27所。2008年，全县学校布局调整，学校由原来的43所撤并为18所；全县中小学校有各类实验室39个，其中：化学实验室9个，物理实验室9个，生物实验室6个，科学等其他实验室15个。2009年，投资15万元，大河学校建成网络计算机及白板多媒体教室。县第一中学、县第二中学、明花学校、马蹄学校、康乐明德学校、祁丰学校配置5个化学标准实验室，5个物理标准实验室，1个生物标准实验室，配备实验台桌384个。

2011年，以“两基”迎国检为契机，投资560万元，实施中小学标准化图书室建设工程，建设高标准图书室13个，新增学校图书38000多册。县第一中学高三年级配备课桌130套。在全县中、小学实施农村中、小学实验室装备工程，配备实验仪器9600多件。为全县中、小学幼儿园配备音乐、美术、体育器材和卫生器材9100多件。2012年，县政府投资150万元，更新建设13所高标准计算机教室。投资45万元，为10所幼儿园配备大型室外幼儿玩具10套。至2012年底，自治县有各级各类学校12所，配备计算机753台，生机比4：1，师机比1：1。各学校建有标准化图书阅览室，配

备图书 86900 册，小学生人均图书 18 册，中学生人均图书 23 册。中、小学拥有多媒体教学设备 66 套，拥有电子白板及触控一体机教室 41 个。8 所学校建起校园网站，宽带覆盖率 100%，中小学信息技术开课率 100%，初步实现网上共享教育资源，全县农牧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城域网基本建成。中、小学用于信息化建设的投资 690 多万元。

第四节 基础教育

幼儿教育

肃南县幼儿教育始于 1958 年。到 1960 年，全县有幼儿园 42 所，幼儿 1479 名。1961 年全部停办。1980 年，根据“全国托幼工作会议纪要”，县政府拨款 2.7 万元修建校舍 220 平方米，抽调教员 5 人，招收幼儿 30 名，在县城办起机关幼儿园，后更名为红湾寺镇幼儿园。到 1990 年，全县有幼儿园 4 所，在园幼儿 120 名。1994 年，红湾寺镇幼儿园被评为省级二类幼儿园。全县 19 所小学附设学前班、幼教班 26 个，在校幼儿 461 名。3~6 周岁幼儿入园率 80%，有幼儿专任教师 18 人。2006 年，全县有幼儿园 1 所，幼教班 26 个，在园幼儿 634 人，3~6 周岁幼儿入园率 80%，幼儿专任教师 18 人，幼儿教师中专以上学历 98% 以上。红湾寺镇幼儿园保教楼附属设施建成，投资购置一批新的幼教设施，基本满足幼教需求。全县有 19 所学校开设学前班，有效解决牧区幼儿接受学前教育难的问题。2008 年，红湾寺镇幼儿园更名为肃南县幼儿园。幼儿园占地面积 39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31.5 平方米。九年制学校附设幼教班 19 个，在校幼儿 579 人，4~6 周岁幼儿入园率 88.6%。2009 年，开始新建马蹄学校、祁丰学校、肃南第二中学幼儿园及县幼儿园第二保教楼，幼儿教师中专以上学历达 98% 以上。2010 年，全县 4~6 周岁幼儿入园率 100%。县幼儿园开设裕固语语言课，逐步探索民族地区双语教学的新模式。

2012 年，县政府投资 58 万元，完成县幼儿园园区活动场地塑胶底面铺设任务。投资 280 万元，完成县第二中学、马蹄学校、祁丰学校、铎尖明德小学、大泉沟小学幼儿园改扩建和幼儿食堂修建工程。招录幼儿教师 6 人。县幼儿园在大、中班开设裕固族东、西部语言课，自编裕固族语言系列教材供全县各幼儿园使用。祁丰学校、马蹄学校、泃翔小学在幼儿园和附设学前班还开设藏语语言课，康乐明德学校开设蒙语兴趣班。至此，民族语言课在全县各幼儿园全面开设。县政府制定下发《肃南县学前教育五年发展规划》和《关于肃南县加快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县财政将县幼

儿园保育教育费补助标准由每生每月 68 元提高到 100 元，乡镇幼儿园和村学附设幼儿班由每生每月 50 元提高到 90 元。新建附设幼儿园食堂 3 个，标准化幼儿教室 470 平方米。选派 29 名青年教师参加幼儿教师学前教育专业本科学历培训，全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68.6%，比上年提高 5.9 个百分点。

小学教育

肃南地区小学教育始于 1939 年。小学由 1954 年的 8 所，发展到 1990 年的 60 所。教职员工由 1954 年的 11 名增加到 1990 年的 317 名；在校学生由 1954 年的 307 名，增加到 1990 年的 3902 名。1991 年，举行首届小学优质课评选活动。撤并停办松木滩、正南沟、红石窝、小海子 4 所村校。1994 年，许三湾小学成立。2000 年，在明花农业开发区莲花移民点单沙窝成立双海子小学。2001 年秋季学期，全县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正式实施，撤并西柳沟小学、白庄子小学、老虎沟小学。2002 年，全县将义务教育阶段“五三学制”改为“六三学制”，当年无小学毕业生。明花学校搬迁至许三湾小学校址，原明花学校更名为莲花乡中心小学。是年，全县撤并 15 所村小学和教学点，学校由年初的 58 所调整为 43 所。2005 年，康乐学校初中部和白银小学整体搬迁至现址建成“康乐明德学校”。肃南第二中学与北滩小学、马营小学三校合并，建成九年一贯制寄宿制学校。2006 年，马蹄学校随乡镇机关整体搬迁到现校址。2007 年，肃南县教育局制定《肃南县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秋学期撤并生源少、规模小的村小学 6 所。2008 年，全县加大学校布局调整力度，集中优势资源，以“一乡一校”为目标，撤并村小学、完全小学 19 所，使学校数由 2007 年的 37 所，合并为 18 所。2009 年，大河学校并入红湾小学，西水小学并入马蹄学校，黄河湾小学并入明花学校，全县学校数由 18 所调整为 15 所。2011 年，皇城种羊场子弟学校由于生源不足停办。2012 年，宝瓶河职工子弟学校停办。至此，全县有小学 10 所，在校学生 2101 人。2002 年，教育部颁发《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及课时安排》，小学开设品德与社会、语文、数学、外语、科学、体育、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综合实践活动，地方、学校课程。周课时一、二年级 26 节，三、四、五、六年级 30 节。一至五年级全部实施新课程，六年级部分学科实施新课程。



图书阅览室

2008年以来,县委、县政府把“两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完善控辍保学双线责任制度、贫困学生救助制度、中、小学电子学籍档案制度和县级领导对口联系学校制度。全县小学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完成率分别达99.7%、99.8%、100%和99.3%。2009年,县教育局完善控辍保学双线责任制度,全县小学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完成率100%,全县小学毕业会考全科合格率94.60%,残疾儿童入学率100%。红湾小学建成寄宿制学校。2010年,县政府加大“两基”工作的督查力度,全县有小学生2469人,小学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15周岁初等教育完成率均为100%。全县小学毕业会考全科合格率93.40%,7~15周岁残疾儿童入学率90%。是年,下发《关于开展藏语第二课堂的通知》和《关于开展裕固语第二课堂的通知》,在裕固族、藏族相对集中的学校开展民族语言第二课堂活动,征订小学藏语课本,在泮翔小学开设藏语课。2011年,通过实施“三免两补”十五年免费教育,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全县有小学生2277人,小学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15周岁初等教育完成率均为100%,这一年“两基”工作顺利通过国家高标准验收。2012年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县域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水平、办学条件、队伍素质、教育质量差距明显缩小。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加强义务教育学业监测分析,不断巩固“两基”工作成果。全县有小学生2101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100%,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100%,15周岁人口中初等义务教育完成率99.8%,红湾小学被中央文明办评为“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单位”。



乡村少年宫一角

中学教育

1958年,肃南县建成第一所完全中学。1980年4月,创办民族中学,调配教职工9名,招生90名,设初一、初二两个教学班,暂借县第一中学校舍开课。1990年,全校有教学班8个,学生367名,其中:裕固族156名,占学生总数的42.2%。截至1990年,毕业学生470名,考入中专90名,考入高中200名。有教职工37名。

1995年,民族中学并入肃南第一中学。1996年,撤销祁丰学校高中班。至此,全县有中学9所。分别是县第一中学、县第二中学、马蹄区学校、康乐区学校、大河

区学校、明花区学校、祁丰区学校、皇城羊场子弟学校、宝瓶河子弟学校。成立肃南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县第二中学撤销高中班。2010年,启动实施县级名师认定工作,研究编制《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教育“十二五”发展规划》,加大“两基”工作督促检查力度。初中阶段适龄少年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17周岁中等教育完成率分别为99.7%、99.56%、100%和97.7%;初中会考达标率92.5%。全县高考录取率89.1%,较上年提高8.8个百分点;本科录取率54.7%,较上年提高5.7个百分点。至2012年底,肃南县有各类中学7所,其中完全中学、职教中心各1所,九年制学校5所。在校学生1764人,其中初中生989人,普通高中学生489人,职中学生286人。2012年,初中毕业生540人,初中阶段适龄少年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17周岁中等教育完成率分别为98.14%、99.65%、100%和98.5%;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100%。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的比率55.5%。初中毕业会考达标率91.7%,优良率66.4%,全科合格率56.1%。2012年,全县参加高考学生330人,录取314人,录取率95.2%,其中本科录取198人,录取率60%。县第一中学102名高中毕业生全部录取,录取率100%。职教中心25名毕业生录取23名,录取率92%。县第一中学招生200名,职教中心招生126名,职普招生比达到4.5:5.5。毕业生就业安置成功率98%以上。



肃南一中科技楼

第五节 职业教育

1995年5月,将原民族中学改建为肃南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学校下属三校一基地,即:肃南民族艺术学校、甘肃广播电视大学肃南工作站、肃南县教师进修学校、劳动预备制培训基地。占地面积36018万平方米。1995年5月到1998年8月,学校有教职工30人,学生105人。开设电算化会计、旅游英语、市场营销、农学和畜牧5个专业。1996年11月向省教育厅申请专项贷款10万元,在许三湾开办占地400亩的农场,在校园内修建2个养殖棚和1个蔬菜种植棚。1998年8月到2010年4月,职教中心增设民族艺术、幼师与艺术教育、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其中民族艺术专业被省上确定为60个骨干专业之一,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和艺术幼师专业为肃南县财政重点

支持专业。学生人数由 150 人增加到 240 人，办学规模不断扩大。期间，民族艺术专业毕业学生 340 人，陆续在九寨沟、嘉峪关艺术团、张掖艺术团、萌萌艺校、北京世学中心、北京海军第四招待所、县文化中心和旅游景点就业。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毕业学生 136 人，分别在北京、青岛、宁波、甘肃各地及张掖市康辉、电力、工会等大



职教中心教学楼

型旅行社就业。至 2011 年，学校累计输送各专业毕业生 720 人，实现毕业生全部就业。98 届学生代表甘肃省参加全国计划生育文艺会演，裕固族民俗舞蹈《祝福歌》获银奖；2003 届学生参加全省职业学校广播体操比赛获三等奖；2004 届学生编排的《盅碗舞》在首届张掖市“电信宽带杯少儿舞蹈”大赛中获二等奖。2010 年民族艺术班 2 名学生分获全国校园歌曲选拔总决赛金奖和二等奖，有 3 名学生获全省二、三等奖和全市一、二等奖。2011 年艺术幼师班学生参加技能比赛获国家级银奖 14 名，省、市奖 26 名。2012 年参加省市技能比赛分别获省、市奖励 9 名。学校加快普通中学教师向中职教师转型步伐。邀请省内外知名学者、客座教授、能工巧匠做兼职教师。选送青年教师下企业顶岗实践，选派教学骨干参加中央、省、市培训。专任教师 43 人中，有专业课教师 14 人，全校教师学历达标率 97.8%。校本专业舞蹈教材《裕固族舞蹈》在专业课教学中效果明显。

2007—2009 年，投资 1000 多万元，修建办公楼、教学楼、公寓楼及师生餐厅、浴室。有高标准练功厅 2 个，多媒体教室 6 个，网络室、计算机教室各 1 个，计算机 61 台，生机比 3:1。远程教育接收站 2 个；钢琴室、音乐室、器乐室 5 个，教学钢琴 17 架，各类管弦乐器 180 余台（件），图书 6200 余册。2010 年以来，先后与甘肃联合大学、武威职业技术学院、酒泉职业技术学院、甘肃民族师范学院、青海交通职业学校和兰州石化学院达成合作培养协议。组织职教生参加普通高考和“三校生”考试，2012 年参加高考 25 人，23 人被录取，实现中职生高考录取零的突破。

第六节 成人教育

1991 年全县有青壮年文盲和半文盲人数 3652 人。各学校每年都承担扫盲任务，

对当地农牧民进行扫盲教育。2012 年全县青壮年非文盲率 99.5%，巩固率 100%。1999 年中央电大肃南工作站设置法学和财会 2 个专科专业，分别招生 49 人和 29 人，2002 年增加到 4 个专业，法学专业增设本科班，本、专科招生 70 人。2003 年本、专科专业 9 个，招生 110 人。2012 年专业增加到 16 个，招生 231 人。至 2012 年有 685 人拿到电大文凭。2005 年始，县人社局在职教中心开展再就业和创业培训，至 2012 年底，再就业培训 4829 人，创业培训 867 人。

2008 年，农广校、就业办公室、阳光工程办公室、职教中心联合重组，保留职教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县就业训练中心、农牧民培训“阳光工程”办公室建制，一套人员，四块牌子。将全县农牧村劳动力输转、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企事业单位职工培训、再就业技能、农牧村劳动力实用技能等方面培训整合为一体。2008—2012 年，根据《张掖市 30 万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工程工作大纲》要求，肃南县安排 5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农牧村劳动力技术技能培训工程。培训内容围绕重点产业和支柱产业进行，采用普及型、引导型、基地式、委托式等培训方式，本着“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五大类型的农牧村劳动力培训和农牧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以 18~45 岁青壮年劳动力为主要培训对象，培训 3000 人，其中：劳动预备制培训和“阳光工程”培训 2000 人，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 1000 人。农牧村实用技术培训，以 60 岁以下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劳动力为主，培训 5920 人，其中：细毛羊改良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 1500 人，肉牛肉羊养殖技术培训 1300 人，农机具维修及实用技术培训 1350 人，旅游及水电培训 560 人，现代设施农作物技术培训 1210 人。中小企业和非公企业从业人员培训，围绕县内矿山、水电企业对技术技能型劳动力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在岗提高技能培训，培训 850 人，其中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 200 人，企业务工人员技能提高培训 650 人。农牧村经纪人培训，对从事农畜产品流通、农资经销等工作的经纪人和农牧村专业合作组织的领办人，培训 150 人。每年选送 10 名左右合作组织领办人到高等院校进修培训。农牧村能源及新技术技工技能培训，围绕实施“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开发行动计划”和国债沼气建设等项目，培训能源及新技术技工 300 人。2008—2012 年，全县有 10220 名农牧村劳动力得到系统的技术技能培训，每人新掌握一项以上技术技能，造就一大批“土专家”“洋秀才”和经营能人。

1993 年，全县实现普及初等义务教育；1997 年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高标准扫除青壮年文盲教育的目标。

第七节 教育督导与科研

督导

2000年以前，县教育督导室为教育行政部门的内设机构。2001年，成立肃南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正科建制，编制工作人员3名。政府教育督导室和教育局合署办公。2003年省政府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2005年、2009年张掖市人民政府两次对全县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2011年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协同教体局对“两基”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复评，并通过国家级检查验收。

2012年，建立督学责任区制度，将全县13所中、小学及幼儿园划分为东区（皇城、马蹄）、西区（康乐、明花、祁丰）、县城三个督学责任区，聘请17名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规，有较高政策水平，熟悉教育教学业务工作，教育思想端正，有一定教育管理能力的专家分别兼任首席督学、责任区督学和驻校督学，建立年度全覆盖全方位督导评估制度。2011—2012年有7所学校评定为市级办学水平示范学校，6所学校评定为市级德育工作先进学校。

科研

2000年，肃南县编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规划，制定课程改革方案。2001年，县第一中学、县第二中学为初中课程改革实验校，红湾小学、北滩小学、铧尖小学等10所小学为小学课程改革实验校。2002年增加祁丰学校、明花学校、马蹄学校、康乐明德学校为中学课程改革实验校。2003年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在起始年级全部进入改革实验，新课程改革工作全面展开。2010年在县第一中学开展高中新课程改革，县第一中学教师全员参加网络培训。2003年组织各学校校长赴山东高密、北京海淀区考察学习；2004年组织各学校教导主任赴宁夏灵武、湖北黄冈考察学习；2005年组织部分校长赴上海、南京、无锡等办学先进学校考察挂职学习；2008年组织各学校校长赴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考察学习；2010年组织各学校省、市骨干教师、中层以上领导赴酒泉市各县区学校考察学习；2012年组织陇原名师、县级名师赴山东等地考察学习。2003—2012年，征订远程教育课程改革实录光盘3000多张，发放各学校。2004年以来，邀请河西学院退休老教授和张掖市名校长、名师对新课程改革进行现场指导和培训，使一大批年轻教师很快成为教育教学改革的中坚力量。是年，倡导“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法。各学校都建立学生“成长记录袋”，

注重激励评价和等级评价。坚持以科研工作为先导，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的策略研究为重点，整体推进新课程改革策略和校本课程开发实验研究。至2012年底，在研课题86项，其中国家级立项课题1项，省级立项课题37项，市级立项课题48项。在基础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比中，有43项研究课题获省、市奖励。县第一中学的校本教材《裕固家园》获省基础教育科研成果一等奖，县第二中学的《多元文化校本教材》《初中课程学习助力》和马蹄学校的校本教材《祁连诗韵》已正式出版。县幼儿园编写的学前教育裕固语教材在全县各幼儿园免费使用。各学校都有自己的校报、校刊。有491篇论文在国家、省级、市级正规刊物上发表；381项多媒体课件在省、市、县课件大赛中获奖；191项教研成果在国家、省、市举办的各类教学竞赛中获奖。

第二章 科技

第一节 科研机构

肃南县科学技术局前身是1958年成立的县科学技术委员会。1991年起，相继成立全县六区科委，由区长或副区长兼任区科委主任。1998年2月，成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蔬菜生产指导办公室，为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3人，办公室挂靠县科委（2012年撤销）。2002年9月，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局。2004年4月，为推动全县星火产业带发展，利用县职教中心现有基础设施，建成肃南县星火学校。是年8月成立县星火产业带建设领导小组，在县科技局设办公室。2006年7月，成立肃南县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在县科技局设办公室。2006年8月，成立各乡镇科委，与乡镇农牧技术服务站合署办公。2007年在喇嘛坪建成占地面积7300亩的肃南县（喇嘛坪）农牧业科技示范园区管委会，在县科技局设管委会办公室。2007年12月，县科技局被列入参照公务员管理范围。2008年6月，成立肃南县农牧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在县科技局设办公室。2010年6月，科技局隶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11年12月，成立肃南县科学技术进步评审委员会，科技局设办公室。2012年，肃南县科学技术局下设肃南县农牧业科技示范园区管委会办公室。

第二节 科技工作

1991年以来，肃南县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18项，组织实施各类科技项目15项。2010年，承担实施国家科技富民专项行动计划项目“甘肃高山细毛羊特色优势产业建设”，成为全省第一个实施该计划的少数民族自治县。

畜牧科技

坚持走“科技兴牧”路子，不断提升优质细毛羊品牌效益，与省内外农业科研院所、农业院校合作开展科研项目6项，研究成果均达到国内同类领先水平。示范推广细毛羊导血改良、绵羊冷季穿衣、设施养殖、草原防蝗灭鼠等先进适用技术36项；引进、推广澳洲美利奴、中国美利奴等优良畜种14项；制定12项细羊毛生产标准和技术规程，大大提高良种覆盖率。建成科技含量高、示范带动能力强的畜牧业科技示范点40多个、示范园区1个、养殖小区8个。申请注册“赛美努”（毛）、“九排松”（肉）2个商标，相继获得甘肃省无公害牦牛、肉羊、马鹿产地认定和甘肃省无公害牦牛、肉羊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2010年被列为“国家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项目县”。



推广绵羊穿衣

草原科技

1991年以来，推广青贮氨化和草粉加工利用技术。2003—2005年与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合作进行《黑河上游高寒草甸水土保持型生态建设试验示范课题》，通过试验，筛选出适宜肃南栽培的品种37个，其中多年生禾本科和豆科27个、当年生禾本科和禾谷类饲料作物10个。2002年和2007年两次与地区草原站和西北民族大学医学院合作在县境鼠害严重区域进行C型肉毒梭菌毒饵防治大沙鼠和高原鼠兔防治试验研究，灭洞率88.7~90%以上，防治面积16.05万亩。

1992—2012年期间，在皇城、康乐等区域引进推广人工使用电动背负式、担架式、铁牛55拖拉机悬挂式等喷雾机喷施马拉硫磷、D马合剂、乐果乳剂、氯氢菊酯等化学药物防治技术；示范推广微孢子虫病原体、类产碱和假单孢菌灭蝗；牧鸡、绿僵菌和

蝗克星防蝗试验技术。通过机械、化学、生物等草原除锈技术的推广应用，有效保护草原植被，提高草原利用率。

生态科技

1991—2012年，全县各林场、林区派出所、护林站以及社会各方力量，对祁连山33万公顷天然林全面实行封山禁伐和管护承包责任制。2004年自治县被农业部、省西开办、省农牧厅列为全省退牧还草工程项目县，实施项目工程6期，投资2.79亿元，完成草原围栏1030万亩，防蝗灭鼠1700万亩，清除草原毒草30万亩，在禁休牧区补播改良天然草原281万亩，在退牧项目区建成养殖小区6个，发展人工草地近5万亩，涉及全县近百个农牧村2700多户农牧民。在黑河生态治理工程和牧区饲草基地工程建设中，大力推广草原和天然林保护以及人工造林和优良牧草栽培技术。实施泥石流滑坡地质灾害恢复治理、河道治理工程，成立专门环保监测机构，关闭和搬迁一批产能落后、影响生态环境的选矿企业。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稳步推进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全面加强工业废水处理、饮水水源地保护和农牧村水源污染治理。



草原毒草治理

《浅表胃病治疗》和《中药渣的应用》等论文，在省中药杂志发表。《摩膜捏肾治疗小儿厌食症》《浅谈失眠症及其有辩证按摩治疗》等论文分别在《中医药研究杂志》《中国民间疗法》中发表。《夏枯草治疗小儿流行性腮腺炎疗效观察》等论文，参加张掖地区中医学术研讨大会交流。《回神丸加味治疗腹泻42例观察》等论文参加地区中医中药学术研讨会作大会交流，评为优秀论文。

医疗科技

中医技术

全县各医院的中医师在接诊过程中不断积累临床经验。《浅表胃病治疗》和《中药渣的应用》等论文，在省中药杂志发表。《摩膜捏肾治疗小儿厌食症》《浅谈失眠症及其有辩证按摩治疗》等论文分别在《中医药研究杂志》《中国民间疗法》中发表。《夏枯草治疗小儿流行性腮腺炎疗效观察》等论文，参加张掖地区中医学术研讨大会交流。《回神丸加味治疗腹泻42例观察》等论文参加地区中医中药学术研讨会作大会交流，评为优秀论文。

西医技术

内科开展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泌尿内科、神经内科、普通内科和内儿科疾病的诊治。拥有多参数监护仪、心电监护仪、呼吸机、洗胃机、微量输液泵等医疗设备。能开展冠心病、高血压、心律失常等内科疾病的常规治疗，其中心脑血管疾病及呼吸系统疾病的治疗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在国家级、省级刊物上发表论文10

余篇。外科拥有腹腔镜、膀胱镜、麻醉机、高频电刀、呼吸机、多参数心电监护仪、除颤仪、骨科牵引床等医疗设备。能开展腔镜手术、胃大部切除、脾切除、部分肝叶切除等近 100 余项诊疗项目，其中胆囊切除术、肠代膀胱及输尿管术在全市享有较高知名度。在国家级、省级刊物上发表论文 20 余篇。申报省级科研项目 1 项，市级 1 项。妇产科有设备 5 台，其中婴儿培养箱 2 台（件），呼吸机 1 台，便携式多参数监护仪 1 台，胎心音监护仪 1 台。能开展子宫全切除、子宫次切术、子宫肌瘤剔除术、卵巢囊肿切除、卵巢囊肿剔除卵巢形成术等应急抢救治疗。2009 年成立影像科，拥有东芝四排螺旋 CT、CR1 台，XG501 型 500mAX 光机 1 台，意大利百胜彩超 1 台，CTS—280 型 B 超 1 台，FX—7402 型 12 导联心电图机 1 台及相应的工作站。检验科拥有 GF—D800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Poch—100 血液分析仪、优利特—200A 尿液分析仪、MK3 酶标仪、TECAN 洗板机、GF—2000 型半自动血凝仪、MI—921D 电解质分析仪、HFsafe—1200 生物安全柜、SW—CJ—2FD 超净工作台、DNP—9162 型电热恒温培养箱、OPTICCA 血气分析仪、五分类血球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设备，能开展血常规、尿常规、粪便常规等检查项目。



日本东芝四排螺旋 CT

农机科技

1991—2004 年，在明花乡和县城周边乡村推广机械化节水灌溉、精量半精量播种技术，引进精量播种机 320 台。2005—2012 年，在明花乡推广保护性耕作、秸秆机械化回收综合利用、机械化优质牧草种植等农机新技术、新机具，全面提高农牧业现代化水平。在祁丰、马蹄、康乐乡推广标准化养殖机械化示范及机械化饲草料加工技术。到 2012 年底，机械化牧草种植示范点 3 个，机械化饲草料加工场地 12 处，配套饲草料加工机械 1255 台（套），饲草料收获机械 401 台，联合收割机 19 台，机械化优质牧草种植面积 5600 亩，年加工饲草 2.6 万吨。



氨化池

教育科技

2004 年开始，教体局筹措资金 260 万元，为九年制以上学校配备现代远程教育模式一、二、三设备，现代远程教育技术的普及应用拉开序幕。2012 年，全县各学校都建有标准化微机室，有计算机 863 台，生机比 4 : 1，师机比 1 : 1，建有电子白板教室 42 个，投影教室 78 个，8 所学校建起校园网站，宽带覆盖率 100%，信息技术开课率 100%，初步实现教育资源网上共享。

水利科技

在水渠建设中推广应用干砌石、浆砌石、水泥预制块、“U”形预制块砌渠和土渠防渗膜使用等技术；在管道引水工程技术推广应用上有初建时期的砼管道引水推广新型管技术；在干旱缺水地区推广水窖工程技术；在明花灌区推广应用低压管道工程技术；推广农村小水电建设和太阳能发电设备应用技术；推广节水技术，实施牧区节水灌溉示范项目；推广水源生态保护治理和牧区饲草料基地建设。通过节水技术的推广和项目实施，全县水能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三节 科技成果

2008 年以来，全县科技人员逐年增加，科学技术工作机构逐步建立健全，科学技术的研究成果和开发由少到多，从低级逐步向高级发展。在畜牧、林业、医疗卫生等各方面均获得一批研究成果。

肃南县 1991—2012 年获奖科技项目成果

表 5-1 单位：项

类别	数目	独立完成获奖成果			协作完成获奖成果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厅）级	省（部）级
畜牧	5	—	—	5	2	—	2
医疗卫生	4	—	—	4	1	—	1
其他	7	—	—	7	—	—	—
合计	16	—	—	—	3	—	—

肃南县 1991—2012 年自然科学荣获市级以上优秀成果一览表

表 5-2

序号	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协作完成单位	主要参与人员	奖项	获奖时间
1	趾骨后保留管法治慢性前列腺炎	肃南县人民医院	—	杨晓、宋鸿泰、贾子荣	市级进步三等奖	1999
2	张掖市无公害畜产品生产技术与示范推广	张掖市畜牧兽医研究所	肃南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潘竟平、何彦春、严天元、罗浩亮、袁涛、王福贵、白雪兰、袁毓锋、朱生荣	市级进步三等奖	2008
3	甘肃省特有少数民族裕固族健康状况生理指标调查分析研究	张掖市人民医院	肃南县卫生局	安光玉、杨晓、张俊瑕、宋鸿泰、杨玮、刘秀梅、陈晓琴	市级进步三等奖	2008
4	肃南东西部地区裕固族牧民中老年高血压流行病学调查与干预	肃南县人民医院	—	钟福宝、胡兰英、贺春梅、索国胜、李焕军、刘花、钟福泽	市级进步二等奖	2010
5	张掖市草地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研究与示范	张掖市畜牧兽医局	肃南县农牧局	杨瑞基、杨建春、魏玉明、权金鹏、王凯、冯明廷、尉剑、胡江林、兰永武、李非、武庭斌、魏玉兵、董建华	市级进步一等奖	2010
6	甘肃省肃南县皇城地区包虫病流行病学调查与防治对策	肃南县皇城镇中心卫生院	—	安永贵、牛鸣、朱金德、藺军、李萍、牛卫东、白文河、郎建民、裴刚	市级进步二等奖	2012
7	自拟宣痹散合痹通散治疗肃南裕固族地区骨性关节炎的临床研究	肃南县人民医院	—	孙殿统、孙海霞、巴战生、王亚敏、安雪莲	市级进步三等奖	2012

肃南县 1991—2012 年社会科学荣获市级以上优秀成果一览表

表 5-3

序号	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	奖项	获奖时间
1	人工培植牛黄试验示范	肃南县康乐区畜牧站	曹旭龙、豆应泉、索兴明	市级进步三等奖	1993
2	甘肃高山细毛羊导入新西兰美利奴血液效果试验	肃南县皇城绵羊育种场	刘天庆、边树信、张发慧、马建林、杨建福、王学炳、安玉峰	市级进步二等奖	1994
3	甘肃高山细毛羊导入澳美种羊血液效果观察试验	肃南县皇城绵羊育种场	张振华、安玉峰、王学炳、杨建福	市级进步二等奖	1998
4	祁尔康牌裕丰胶囊研究与开发	甘肃祁连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杨旭忠、王希明、陈斌、安永贵、赵自丰、赵晓虎、张荣庆、王洪钟、苏城玉	市级进步二等奖	2007
5	祁尔康牌裕康茸参胶囊研究与开发	甘肃祁连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杨旭忠、郑玉梅、安永贵、赵晓虎、王强、陈斌	市级进步三等奖	2008
6	一种具有抗疲劳作用的保健食品及其工艺方法	甘肃祁连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赵光龙、杨旭忠、赵晓虎	市级进步一等奖	2009
7	鹿骨软胶囊生产工艺研究与产品开发	甘肃祁连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杨旭忠、王希明、赵晓虎、安永贵、张文庆、朱天勇、董秀梅	市级进步二等奖	2009
8	肃南牦牛食用加工品质及排酸嫩化研究	肃南县农牧局	兰永武、王学炳、张玉斌、冯明廷、吉生柱、董建华、邵晓东、安学忠、海菊花	市级进步二等奖	2010
9	野生种群基因复壮改良甘肃马鹿试验研究	甘肃祁连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杨旭忠、安玉峰、赵晓虎、潘国军、梁香兰、朱天勇、安海燕	市级进步二等奖	2010
10	鹿宝养生液生产工艺研究与产品研发	甘肃祁连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杨旭忠、赵晓虎、彭涛、杨旭星、张小燕、李玉忠、金红	市级进步三等奖	2011
11	甘肃高山细毛羊标准化生产示范推广	肃南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王凯、冯明廷、吉生柱、杨逢刚、郎永斌、梁香兰、董建华	市级进步三等奖	2011
12	祁连山白臀鹿鹿产品深加工技术应用研究	甘肃祁连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赵光龙、杨旭忠、赵晓虎、王希明、潘国军、杨晓、巴占武、张文庆、安永贵	市级进步二等奖	2012

第三章 文化

肃南经历数千年历史的变迁与发展，在各民族相互大融合、大发展中，创造熔铸了反映古代西部少数民族人文精神的民族文化、历史文物、革命文物以及民间歌舞、民间文学、民间服饰、宗教信仰等独具特色的文化星光，装点、支撑起自治县乃至河西走廊民族文化艺术发展的广阔天地。

第一节 机构

自治县成立后，设置自治县文教卫生科。1988年8月，教育和文化分设后，成立文化局。2007年1月，肃南县文化局更名为肃南县文化出版局。2010年6月，成立肃南县文化委员会（下设广播电影电视局、旅游局、文物局）。2012年7月，撤销县文化委员会，不再保留原县文化委员会挂牌的县广播电影电视局，组建县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管理局）。内设办公室（综合协调股）、宣传文化股、文化产业股、广播影视管理股。下设科级建制事业单位县广播电视台和副科级建制事业单位县文化市场稽查室，辖县文物管理局、县文化馆、县民族博物馆、县图书馆、县裕固族文化研究室、县民族歌舞团、县电影院管理办公室（电影公司）等单位。

县文物管理局成立于1999年2月。县图书馆是在原肃南县文化馆图书组的基础上，于1996年10月组建，1997年3月，与文化馆分设。县民族歌舞团创建于1974年，原名乌兰牧骑文艺工作队，1992年更名为民族歌舞团。县文化馆原为群文、图书、文博“三馆合一”馆，1996年，与图书、文博分设。1996年，成立县民族博物馆。2003年4月成立裕固族文化研究室，与县志办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2011年，裕固族文化研究室单列，归文化口管理。2001年，将电影发行放映业务及电影公司划归县广播电视局统一管理，各区（乡）电影队纳入各区（乡）广电站管理，广播电视局更名为广播电影电视局。广播电影电视局下设广播站、有线电视台，以及电影公司、技术股、播控中心、6乡镇广播电视站。1997年，成立县有线电视台。2012年6月，撤销县广播电影电视局，保留县广播电视台，原广播电影电视局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入新成立的县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局台分设后，县广播电视台仍隶属县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管理。2012年5月25日，成立广

播电视网络公司，隶属省、市广电网络公司。

第二节 文物管理

文物普查

2007年4月至2009年12月，开展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这次普查涉及8个乡镇、101个行政村、2000多个文物点。开展调查、记录、摄影、测量、GPS卫星定位、编录等工作。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时全县有调查文物点120处。分5个大类12个小类，其中古遗址88处、古墓葬8处、古建筑1处、石窟寺及石刻22处（其中3处在第三次文物普查中合并为一个点，5处归类为消失文物点记录），其他1处（在第三次文物普查复查时，作为消失文物点记录）。第三次文物普查调查野外文物单位345处，其中复查102处，新发现227处，消失16处。复查和新发现文物点分为6个大类27个小类，其中：古遗址225处，古墓葬18处，古建筑1处，石窟寺48处；近现代30处，其他7处。至2012年12月30日，经国务院第三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全县有不可移动文物326处，其中：古遗址219处，古墓葬12处，古建筑3处，石窟寺及石刻48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46处，其他1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9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91处，未定级的200多处。在普查中，采集文物标本62件，整理填写各类普查档案329卷，数据库资料15个，采集照片资料5000多幅。第三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将肃南白银黑窑洞土法炼钢炉遗址列入全国新发现文物名录，也被列入上海基尼斯大世界记录，成为20世纪50年代全国保存最完整、数量最多、规模最大的大跃进时期的文物点。被县政府公布为县级文保单位，被列入第七批国宝单位申报推荐名录。



全国文物工作先进县荣誉证书

石窟寺石窟群

根据第三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统计，全县有古石窟、古石窟寺及石刻48处。古石窟有马蹄石窟群、文殊山石窟群、大湖滩石佛崖石窟、小口子石佛崖石窟群、景耀

寺石窟群等。石刻主要分布在大河乡榆木山一带。马蹄石窟群位于马蹄藏族乡临松山下，石窟群始创于北凉。现存石窟包括金塔寺、千佛洞、上中下观音洞，马蹄南、北2寺7个部分。石窟比较分散，各部分之间的距离少则2至3公里，多则10余公里。7个部分的窟龕总数70余个，尚存文物遗迹洞窟37个，窟内保存精美的彩塑500余身，壁画1200多平方米，历经北魏、西魏、隋、唐、西夏、元、明、清各代。其中以金塔寺东、西2窟，千佛洞和马蹄北寺诸窟的造像与壁画最为精致，1996年11月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该石窟群是全国早期石窟链中的一环，特别是金塔寺石窟内保存的高肉雕飞天，在国内独一无二，素有“东方飞天之精华”的美誉。文殊山石窟群位于祁丰藏族乡文殊村境内，因传说文殊菩萨曾在这里显圣而得名。文殊山石窟最早建于北朝。1984年被甘肃省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01年6月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位于皇城镇西南10公里的大湖滩石佛崖石窟洞窟凿于红沙岩崖壁上，东西长约1公里，总占地面积150平方米，有7个石窟。窟内有雕像、壁画，损坏严重，从现存残部看，壁画有二层，表层为元代作品，底层系唐代作品。1984年被县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景耀寺石窟群位于大河乡光华村境内，景耀寺是裕固族最早的寺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属高台县管理，成立后划归肃南县管辖。石窟凿于榆木山中沙石山崖上，坐北向南，有50多窟，横并列为上下两层。现存有清代藏传佛教、密教壁画。

肃南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表 5-4 一、古遗址 (219)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地理位置	保护级别
1	西台子城遗址	汉代	古遗址—城址	大河乡光华村境内	县级
2	亚拉格庄园遗址	待定	古遗址—城址	大河乡西岭村境内	—
3	鹿场城址	待定	古遗址—城址	大河乡西岭村境内	—
4	五湾屯庄城址	汉代	古遗址—城址	大河乡西岔河村境内	—
5	张家庄屯庄遗址	清代	古遗址—城址	大河乡西岔河村境内	—
6	古城坡遗址	待定	古遗址—城址	康乐乡巴音村境内	县级
7	明海城遗址	汉、唐	古遗址—城址	明花乡上井村境内	省级重点
8	草沟井城遗址	明代	古遗址—城址	明花乡南沟村境内	省级重点
9	马庄子营盘遗址	待定	古遗址—城址	明花乡湖边子村境内	县级
10	贺家墩城址	待定	古遗址—城址	明花乡贺家墩村境内	县级
11	三角城城址	明代	古遗址—城址	明花乡双海子村境内	县级

续表 5-4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地理位置	保护级别
12	黄河湾城遗址	待定	古遗址—城址	明花乡黄河湾村境内	—
13	高老庄城址	魏晋时期	古遗址—城址	明花乡南沟村境内	—
14	西五个疙瘩下城遗址	魏晋时期	古遗址—城址	明花乡南沟村境内	—
15	草沟井下城遗址	东汉	古遗址—城址	明花乡南沟村境内	—
16	上深沟城遗址	汉代	古遗址—城址	明花乡南沟村境内	—
17	青头山城址	明代	古遗址—城址	祁丰乡文殊村境内	—
18	皇城遗址	元代	古遗址—城址	皇城镇皇城镇境内	省级重点
19	皇城北城遗址	元代	古遗址—城址	皇城镇皇城镇境内	—
20	柳沟城遗址	元—明	古遗址—城址	皇城镇营盘村境内	县级
21	庙沟三角城遗址	元代	古遗址—城址	皇城镇皇城镇境内	县级
22	西城破城子遗址	明代	古遗址—城址	皇城镇西城村境内	—
23	南城子故址	明代	古遗址—城址	马蹄乡南城子村境内	省级重点
24	香沟河城址	待定	古遗址—城址	马蹄乡南城子村境内	县级
25	小都麻河营盘遗址	待定	古遗址—城址	马蹄乡黄草沟村境内	县级
26	乏马沟口营盘遗址	明—清	古遗址—城址	马蹄乡八一村境内	县级
27	瓦房城遗址	明代	古遗址—城址	马蹄乡李家沟村境内	—
28	金塔寺营盘遗址	待定	古遗址—城址	马蹄乡李家沟村境内	—
29	关坡门关城遗址	待定	古遗址—城址	马蹄乡楼庄子村境内	—
30	旧城子故址	明代	古遗址—城址	马蹄乡南城子村境内	—
31	卧龙山城址	明代	古遗址—城址	马蹄乡马蹄村境内	—
32	马蹄寺北寺城址	十六国、明	古遗址—城址	马蹄乡药草村境内	—
33	卯来泉城堡址	明—清	古遗址—城址	祁丰乡堡子滩村境内	省级重点
34	窑沟瓷窑遗址	明代	古遗址—窑址	大河乡红湾村境内	县级
35	大瓷窑遗址	明代—清代	古遗址—窑址	白银乡东牛毛村境内	—
36	隆丰土法冶炼炉	待定	古遗址—窑址	康乐乡隆丰村境内	—
37	瓷窑口遗址	明代	古遗址—窑址	祁丰乡青棵地村境内	—
38	石碳沟门东客栈遗址	明代	古遗址—驿站古道遗址	大河乡大滩村境内	—
39	石碳沟口西客栈遗址	元—清	古遗址—驿站古道遗址	大河乡大滩村境内	—
40	老虎沟关隘	待定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老虎沟村境内	县级
41	东柳沟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天桥湾村境内	县级
42	鸡心疙瘩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红湾村境内	县级
43	西马莲沟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西岭村境内	县级
44	水关河大口子关隘	待定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西岔河村境内	县级
45	烟墩沟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西岔河村境内	县级
46	喇嘛坪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喇嘛湾村境内	县级

续表 5-4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地理位置	保护级别
47	天桥湾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天桥湾村境内	县级
48	毛刺大坂营盘遗址	待定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东岭村境内	县级
49	双岔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松木滩村境内	县级
50	大红山口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光华村境内	县级
51	西大口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大滩村境内	县级
52	红湾墩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红湾村境内	县级
53	大韭菜沟脑烽火台遗址	待定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东岭村境内	—
54	毛刺大坂烽火台遗址	待定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东岭村境内	—
55	崖子沟脑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东岭村境内	—
56	东马莲沟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西岭村境内	—
57	平森烽火台遗址	待定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西岭村境内	—
58	红土坡脑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西岭村境内	—
59	大韭菜沟门烽火台遗址	待定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西岭村境内	—
60	水关寺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西岔河村境内	—
61	水关河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西岔河村境内	—
62	青疙瘩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西岔河村境内	—
63	西岔河马莲沟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西岔河村境内	—
64	西岔河东湾疙瘩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西岔河村境内	—
65	西岔河青达板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西岔河村境内	—
66	长沟寺炮台遗址	清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西岔河村境内	—
67	石碳沟口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大滩村境内	—
68	西大口东山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大滩村境内	—
69	大风山口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光华村境内	—
70	喇嘛湾土墩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喇嘛湾村境内	—
71	灰大坂一号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喇嘛湾村境内	—
72	灰大坂二号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喇嘛湾村境内	—
73	大皂凡沟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喇嘛湾村境内	—
74	双岔烽火台遗址	待定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松木滩村境内	—
75	窑沟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红湾村境内	—
76	梨园口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红湾村境内	—
77	白庄子西梁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白庄子村境内	—
78	磨沟顶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营盘村境内	—
79	小大黄沟烽火台遗址	待定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天桥湾村境内	—
80	北崖子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大河乡西河村境内	—
81	小瓷窑口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白银乡东牛毛村境内	县级

续表 5-4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地理位置	保护级别
82	大瓷窑口关隘	待定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白银乡东牛毛村境内	县级
83	马莲沟脑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白银乡黑窑洞村境内	县级
84	大瓷窑口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白银乡东牛毛村境内	县级
85	赵家山湾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白银乡东牛毛村境内	县级
86	梨园口关隘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白银乡黑窑洞村境内	县级
87	大勒巴口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白银乡西牛毛村境内	县级
88	小瓷窑口关隘	待定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白银乡东牛毛村境内	—
89	后山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白银乡西牛毛村境内	—
90	塔尔沟门烽火台遗址	待定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康乐乡巴音村境内	县级
91	泉源沟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康乐乡红石窝村境内	县级
92	拉盖大板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康乐乡红石窝村境内	县级
93	牛心墩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康乐乡赛鼎村境内	县级
94	拉盖河东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康乐乡巴音村境内	县级
95	拉盖河西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康乐乡康丰村境内	—
96	拉盖河关隘	清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康乐乡康丰村境内	—
97	大草滩西梁烽火台遗址	待定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康乐乡大草滩村境内	—
98	古城坡烽火台遗址	待定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康乐乡巴音村境内	—
99	蒲花沟烽火台遗址	待定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康乐乡墩台子村境内	—
100	郎家墩烽火台遗址	明—清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明花乡刺窝泉村境内	县级
101	双海子村北烽燧遗址	汉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明花乡双海子村境内	—
102	六户方田烽燧遗址	汉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明花乡双海子村境内	—
103	黄河湾上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明花乡黄河湾村境内	—
104	黄河湾中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明花乡黄河湾村境内	—
105	黄河湾下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明花乡黄河湾村境内	—
106	黄河湾四号烽火台遗址	待定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明花乡黄河湾村境内	—
107	上干河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明花乡南沟村境内	—
108	新墩子烽燧遗址	汉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明花乡南沟村境内	—
109	明海林场烽燧遗址	汉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明花乡上井村境内	—
110	柳古墩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明花乡上井村境内	—
111	沙门墩烽燧遗址	汉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明花乡上井村境内	—
112	贺家墩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明花乡贺家墩村境内	—
113	金泉子烽火台遗址	明—清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明花乡灰泉子村境内	—
114	大前墩烽燧遗址	汉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明花乡中沙井村境内	—
115	酥油口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马蹄乡八一村境内	县级
116	皮夹沟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马蹄乡二加皮村境内	县级

续表 5-4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地理位置	保护级别
117	小西岔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马蹄乡八一村境内	县级
118	安墩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马蹄乡八一村境内	县级
119	大泉沟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马蹄乡大泉村境内	县级
120	肖家湾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马蹄乡黄草沟村境内	县级
121	横路沟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马蹄乡横路沟村境内	县级
122	小野口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马蹄乡八一村境内	—
123	大平顶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马蹄乡八一村境内	—
124	酥油沟口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马蹄乡八一村境内	—
125	喇嘛沟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马蹄乡八一村境内	—
126	小西岔关隘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马蹄乡八一村境内	—
127	青寺墩烽火台遗址	待定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马蹄乡八一村境内	—
128	土弯梁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马蹄乡八一村境内	—
129	瓦房城河东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马蹄乡李家沟村境内	—
130	千佛洞顶烽火台遗址	待定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马蹄乡药草村境内	—
131	旧墩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马蹄乡南城子村境内	—
132	旧墩上烽火台遗址	待定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马蹄乡南城子村境内	—
133	灰坡湾顶烽火台遗址	待定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马蹄乡南城子村境内	—
134	三棱山烽火台遗址	待定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马蹄乡东城子村境内	—
135	白家沟梁烽火台遗址	待定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马蹄乡东城子村境内	—
136	大山梁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马蹄乡东城子村境内	—
137	赋路沟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马蹄乡马蹄村境内	—
138	大野口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马蹄乡二加皮村境内	—
139	大长岭营盘遗址	明—清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马蹄乡二加皮村境内	—
140	墩子湾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马蹄乡大泉沟村境内	—
141	大阳沟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祁丰乡祁林村境内	县级
142	冰沟口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祁丰乡文殊村境内	县级
143	小青羊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祁丰乡文殊村境内	县级
144	大墩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祁丰乡堡子滩村境内	县级
145	青头山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祁丰乡文殊村境内	县级
146	大红泉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祁丰乡腰泉村境内	县级
147	盘道坡顶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祁丰乡观山村境内	县级
148	乏牛坡顶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祁丰乡观山村境内	县级
149	马莲泉烽火台遗址	待定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祁丰乡黄草坝村境内	县级
150	榆林坝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祁丰乡祁林村境内	县级
151	屈家口子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祁丰乡黄草坝村境内	县级

续表 5-4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地理位置	保护级别
152	二阳沟烽火台遗址	待定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祁丰乡祁林村境内	—
153	塘帽顶草疙瘩梁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祁丰乡祁林村境内	—
154	小利沟台子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祁丰乡祁林村境内	—
155	鄂博湾烽火台遗址	待定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祁丰乡文殊村境内	—
156	大直沟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祁丰乡堡子滩村境内	—
157	卯来泉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祁丰乡堡子滩村境内	—
158	大火烧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祁丰乡堡子滩村境内	—
159	小直沟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祁丰乡堡子滩村境内	—
160	卯来泉东泉子烽火台遗址	待定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祁丰乡堡子滩村境内	—
161	冰泉子滩营盘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祁丰乡陶丰村境内	—
162	小草滩湾顶烽火台遗址	待定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祁丰乡观山村境内	—
163	擦擦头沟门关隘	待定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祁丰乡观山村境内	—
164	黄鸭海子烽火台遗址	待定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祁丰乡观山村境内	—
165	大山顶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祁丰乡红山口村境内	—
166	墩疙瘩梁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祁丰乡红山口村境内	—
167	烂庄台子烽火台遗址	待定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祁丰乡磁窑口村境内	—
168	小柏树沟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皇城镇大湖滩村境内	—
169	上石桥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皇城镇大湖滩村境内	县级
170	东顶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皇城镇长方村境内	县级
171	大红门烽火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皇城镇北湾村境内	—
172	娘娘桥遗址	待定	古遗址—桥梁码头遗址	皇城镇河西村境内	—
173	老虎台子鄂博	待定	古遗址—祭祀遗址	大河乡老虎沟村境内	—
174	红边子崖腰鄂博	待定	古遗址—祭祀遗址	大河乡老虎沟村境内	—
175	老虎沟鄂博	待定	古遗址—祭祀遗址	大河乡老虎沟村境内	—
176	毛刺大坂鄂博	待定	古遗址—祭祀遗址	大河乡东岭村境内	—
177	长沟口鄂博	待定	古遗址—祭祀遗址	大河乡西岭村境内	—
178	黑鄂博达坂鄂博	待定	古遗址—祭祀遗址	大河乡大滩村境内	—
179	西大口鄂博	清代	古遗址—祭祀遗址	大河乡大滩村境内	—
180	景耀寺鄂博	清代	古遗址—祭祀遗址	大河乡光华村境内	—
181	黑窑洞鄂博遗址	待定	古遗址—祭祀遗址	白银乡黑窑洞村境内	—
182	马莲沟口鄂博	待定	古遗址—祭祀遗址	白银乡西牛毛村境内	—
183	烧柳沟鄂博	待定	古遗址—祭祀遗址	康乐乡康丰村境内	—
184	矿石咀子鄂博	待定	古遗址—祭祀遗址	祁丰乡珠龙关村境内	—
185	白石头鄂博	待定	古遗址—祭祀遗址	祁丰乡珠龙关村境内	—
186	黄土坡顶鄂博	待定	古遗址—祭祀遗址	祁丰乡堡子滩村境内	—

续表 5-4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地理位置	保护级别
187	卯来泉鄂博	待定	古遗址—祭祀遗址	祁丰乡堡子滩村境内	—
188	大泉河鄂博	待定	古遗址—祭祀遗址	祁丰乡磁窑口村境内	—
189	松木沟梁顶鄂博	待定	古遗址—祭祀遗址	马蹄乡二加皮村境内	县级
190	乏马沟鄂博	待定	古遗址—祭祀遗址	马蹄乡八一村境内	—
191	小都麻河口鄂博	待定	古遗址—祭祀遗址	马蹄乡李家沟村境内	—
192	下观音洞鄂博	待定	古遗址—祭祀遗址	马蹄乡李家沟村境内	—
193	下达尔隆门玛尼堆	待定	古遗址—祭祀遗址	马蹄乡楼庄子村境内	—
194	黑土岭玛尼堆	待定	古遗址—祭祀遗址	马蹄乡楼庄子村境内	—
195	灰坡湾鄂博	待定	古遗址—祭祀遗址	马蹄乡南城子村境内	—
196	大坡头村鄂博	待定	古遗址—祭祀遗址	马蹄乡大坡头村境内	—
197	天井坡水渠隧洞遗址	清代	古遗址—水利设施遗址	大河乡西河村境内	县级
198	三子棱水渠遗址	清代	古遗址—水利设施遗址	大河乡东岭村境内	—
199	一疙瘩水渠遗址	清代	古遗址—水利设施遗址	大河乡西岭村境内	—
200	长沟寺水渠遗址	清代	古遗址—水利设施遗址	大河乡西岭村境内	—
201	西岔河口水渠遗址	清代	古遗址—水利设施遗址	大河乡西岔河村境内	—
202	腰先沟水渠遗址	清代	古遗址—水利设施遗址	大河乡西岔河村境内	—
203	白家湾水渠遗址	清代	古遗址—水利设施遗址	大河乡西岔河村境内	—
204	景耀寺古水井	待定	古遗址—水利设施遗址	大河乡光华村境内	—
205	长沟寺遗址	雍正十一年	古遗址—寺庙遗址	大河乡西岭村境内	—
206	康隆寺僧舍遗址	待定	古遗址—寺庙遗址	康乐乡大草滩村境内	—
207	康隆寺遗址	待定	古遗址—寺庙遗址	康乐乡大草滩村境内	—
208	马头寺遗址	待定	古遗址—寺庙遗址	康乐乡大草滩村境内	—
209	台子寺遗址	待定	古遗址—寺庙遗址	祁丰乡文殊村境内	—
210	柴房寺遗址	清代	古遗址—寺庙遗址	皇城镇大湖滩村境内	—
211	松木沟寺院遗址	待定	古遗址—寺庙遗址	马蹄乡二加皮村境内	县级
212	塔尔沟门龙王庙遗址	待定	古遗址—寺庙遗址	马蹄乡楼庄子村境内	—
213	关帝庙遗址	清代	古遗址—寺庙遗址	马蹄乡横路沟村境内	—
214	王爷衙门遗址	清代	古遗址—宫殿衙署遗址	康乐乡大草滩村境内	—
215	南五当遗址	明—清	古遗址—其他古遗址	大河乡红湾村境内	—
216	红土坡屯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其他古遗址	大河乡西岭村境内	—
217	红土坡水渠遗址	清代	古遗址—其他古遗址	大河乡西岭村境内	—
218	石碛沟口屯田遗址	明代	古遗址—其他古遗址	大河乡大滩村境内	—
219	菠萝台子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其他古遗址	红湾寺镇裕兴社区境内	县级

续表 5-4

二、古墓葬 (12)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地理位置	保护级别
220	永昌王妃墓	元代	古墓葬—帝王陵寝	皇城镇东顶村境内	县级
221	大长岭墓地	唐代	古墓葬—名人或贵族墓	马蹄乡二加皮村境内	县级
222	白庄子哈萨墓	1938年	古墓葬—普通墓葬	大河乡白庄子村境内	—
223	灰大坂墓群	待定	古墓葬—普通墓葬	大河乡喇嘛湾村境内	—
224	上深沟墓群	汉代	古墓葬—普通墓葬	明花乡南沟村境内	省级重点
225	草沟井墓群	汉代	古墓葬—普通墓葬	明花乡南沟村境内	省级重点
226	西五个疙瘩墓群	汉代	古墓葬—普通墓葬	明花乡黄土坡村境内	省级重点
227	明海林场墓群	汉代	古墓葬—普通墓葬	明花乡上井村境内	县级
228	新墩子墓群	待定	古墓葬—普通墓葬	明花乡南沟村境内	—
229	上井墓群	汉代	古墓葬—普通墓葬	明花乡上井村境内	—
230	卯来泉哈萨墓群	1938年	古墓葬—普通墓葬	祁丰乡堡子滩村境内	县级
231	大火烧哈萨墓	1938年	古墓葬—普通墓葬	祁丰乡堡子滩村境内	—

三、古建筑 (3)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地理位置	保护级别
232	妥家大庄子	明—清	古建筑—宅第民居	大河乡西岔河村境内	—
233	文殊寺菩萨殿	元代	古建筑—寺观塔幢	祁丰乡文殊村境内	省级重点
234	马蹄寺北寺土塔	待定	古建筑—寺观塔幢	马蹄乡药草村境内	—

四、石窟寺及石刻 (48)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地理位置	保护级别
235	景耀寺石窟	清代	石窟寺及石刻—石窟寺	大河乡光华村境内	省级重点
236	西娄儿山石窟	待定	石窟寺及石刻—石窟寺	大河乡光华村境内	—
237	东娄儿山石窟群	待定	石窟寺及石刻—石窟寺	大河乡光华村境内	—
238	马蹄寺石窟群千佛洞	十六国、明	石窟寺及石刻—石窟寺	马蹄乡药草村境内	全国重点
239	马蹄寺北寺石窟	十六国、明	石窟寺及石刻—石窟寺	马蹄乡药草村境内	全国重点
240	上观音洞石窟	明—清	石窟寺及石刻—石窟寺	马蹄乡李家沟村境内	全国重点
241	中观音洞石窟	十六国、明	石窟寺及石刻—石窟寺	马蹄乡李家沟村境内	全国重点
242	下观音洞石窟	十六国、明	石窟寺及石刻—石窟寺	马蹄乡李家沟村境内	全国重点
243	金塔寺石窟	十六国、元	石窟寺及石刻—石窟寺	马蹄乡李家沟村境内	全国重点
244	马蹄寺石窟药草窟	待定	石窟寺及石刻—石窟寺	马蹄乡药草村境内	—
245	文殊山石窟前山千佛洞与万佛洞	十六国、北魏、西夏、元、明、清	石窟寺及石刻—石窟寺	祁丰乡文殊村境内	全国重点
246	文殊山石窟古佛洞和千佛洞	十六国、北魏、西夏、元、明、清	石窟寺及石刻—石窟寺	祁丰乡文殊村境内	全国重点

续表 5-4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地理位置	保护级别
247	上石坝河石窟	清代	石窟寺及石刻—石窟寺	祁丰乡青稞地村境内	县级
248	青稞地寺崖顶石窟	待定	石窟寺及石刻—石窟寺	祁丰乡青稞地村境内	—
249	大湖滩石佛崖石窟	唐—元	石窟寺及石刻—石窟寺	皇城镇大湖滩村境内	县级
250	卧龙山喇嘛塔龕石刻	明代	石窟寺及石刻—石雕	马蹄乡马蹄村境内	—
251	锚山岩画	待定	石窟寺及石刻—岩画	大河乡营盘村境内	县级
252	青苔子岩画	待定	石窟寺及石刻—岩画	大河乡西岭村境内	—
253	大房子沟岩画	秦—汉	石窟寺及石刻—岩画	大河乡大滩村境内	县级
254	茈茈泉顶岩画	秦—汉	石窟寺及石刻—岩画	大河乡光华村境内	县级
255	塔尔沟东岔岩画	秦—汉	石窟寺及石刻—岩画	大河乡光华村境内	县级
256	松木沟南梁顶岩画	秦—汉	石窟寺及石刻—岩画	大河乡光华村境内	县级
257	大石滩沟岩画	秦—汉	石窟寺及石刻—岩画	大河乡大滩村境内	县级
258	象牙台子岩画	秦—汉	石窟寺及石刻—岩画	大河乡大滩村境内	县级
259	木头井子岩画	秦—汉	石窟寺及石刻—岩画	大河乡大滩村境内	县级
260	魏家沟东梁顶岩画	秦—汉	石窟寺及石刻—岩画	大河乡大滩村境内	—
261	大泉井南坡岩画	秦—汉	石窟寺及石刻—岩画	大河乡大滩村境内	—
262	大山口中梁岩画	秦—汉	石窟寺及石刻—岩画	大河乡大滩村境内	—
263	羊角湾顶岩画	秦—汉	石窟寺及石刻—岩画	大河乡大滩村境内	—
264	四满口西岔顶岩画	秦—汉	石窟寺及石刻—岩画	大河乡大滩村境内	—
265	白沙沟西顶岩画	秦—汉	石窟寺及石刻—岩画	大河乡大滩村境内	—
266	灰房底子岩画	秦—汉	石窟寺及石刻—岩画	大河乡大滩村境内	省级重点
267	黑崖子沟岩画	秦—汉	石窟寺及石刻—岩画	大河乡大滩村境内	—
268	西沟岩画	秦—汉	石窟寺及石刻—岩画	大河乡大滩村境内	—
269	罗泉沟岩画	秦—汉	石窟寺及石刻—岩画	大河乡大滩村境内	—
270	牛肚子沟岩画	秦—汉	石窟寺及石刻—岩画	大河乡大滩村境内	—
271	花疙瘩圈后梁岩画	秦—汉	石窟寺及石刻—岩画	大河乡光华村境内	—
272	柴鄂博后横沟脑岩画	秦—汉	石窟寺及石刻—岩画	大河乡光华村境内	—
273	盘道迟顶岩画	秦—汉	石窟寺及石刻—岩画	大河乡光华村境内	—
274	大勒巴河岩画	待定	石窟寺及石刻—岩画	白银乡西牛毛村境内	县级
275	小白沙沟岩画	待定	石窟寺及石刻—岩画	白银乡西牛毛村境内	—
276	康隆寺岩画	待定	石窟寺及石刻—岩画	康乐乡大草滩村境内	县级
277	拉盖河石刻	清代	石窟寺及石刻—岩画	康乐乡康丰村境内	县级
278	梭子口玛尼石刻	清代	石窟寺及石刻—其他石刻	大河乡大滩村境内	—
279	梭子峡神龕	待定	石窟寺及石刻—其他石刻	大河乡大滩村境内	—
280	大泉门石刻	清代	石窟寺及石刻—其他石刻	大河乡光华村境内	—
281	小白沙沟石刻	待定	石窟寺及石刻—其他石刻	白银乡西牛毛村境内	—
282	兰花坪剑劈石石刻	待定	石窟寺及石刻—其他石刻	马蹄乡药草村境内	—

续表 5-4

五、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46）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地理位置	保护级别
283	肖家湾李凤福民居	1965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传统民居	马蹄乡肖家湾村境内	—
284	肖家湾李凤绪民居	1966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传统民居	马蹄乡肖家湾村境内	—
285	南城子黄氏民居	20世纪60年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传统民居	马蹄乡南城子村境内	—
286	余年寺护法堂	清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宗教建筑	祁丰乡甘坝口村境内	县级
287	白水河崖腰鄂博	1962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宗教建筑	祁丰乡陶丰村境内	—
288	大扎石鄂博	1962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宗教建筑	祁丰乡陶丰村境内	—
289	石窝会议会址	193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康乐乡红石窝村境内	县级
290	东海子事件遇难者之墓	1939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明花乡中沙井村境内	县级
291	芭蕉湾红军坟地	193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马蹄乡芭蕉湾村境内	—
292	孙玉清将军纪念碑	2005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祁丰乡观山村境内	—
293	红西路军纪念碑	198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红湾寺镇裕兴社区境内	县级
294	鹰嘴水库冶炼炉遗址	195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大河乡光华村境内	—
295	二郎桥冶炼炉	195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大河乡天桥湾村境内	—
296	黑窑洞土法炼钢炉遗址	195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白银乡黑窑洞村境内	县级
297	康隆寺砖窑	196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康乐乡大草滩村境内	—
298	万亩草库库伦	196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康乐乡赛鼎村境内	—
299	矿石嘴子冶炼炉遗址	195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祁丰乡珠龙关村境内	—
300	长沟寺水库大坝遗址	195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大河乡西岭村境内	—
301	西马莲沟东渠遗址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大河乡西岭村境内	—
302	西马莲沟西渠遗址	待定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大河乡西岭村境内	—
303	塘尔引水工程	1965—1966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大河乡大滩村境内	—
304	红达坂战壕	1969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军事建筑及设施	大河乡东岭村境内	—
305	大草滩红军战壕遗址	193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军事建筑及设施	康乐乡大草滩村境内	县级

续表 5-4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地理位置	保护级别
306	海子旁战壕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军事建筑及设施	祁丰乡珠龙关村境内	—
307	摆浪河道班旧址	1970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交通道路设施	大河乡西岭村境内	—
308	元肃公路旧址	1936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交通道路设施	大河乡喇嘛湾村境内	—
309	黑窑洞大跃进桥	195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交通道路设施	白银乡黑窑洞村境内	—
310	大火烧航标	1954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交通道路设施	祁丰乡堡子滩村境内	—
311	石居里河西路军驻地	1936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大河乡松木滩村境内	县级
312	红土坡劳改队遗址	195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大河乡西岭村境内	—
313	光华村知青点旧址	1970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大河乡光华村境内	—
314	地震台遗址	1959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大河乡喇嘛湾村境内	—
315	白泉掌哈萨墓	193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大河乡松木滩村境内	—
316	白泉门河西路军居住地	1936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大河乡松木滩村境内	—
317	张家庄高山细毛羊实验基地遗址	60年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大河乡营盘村境内	—
318	大岔牧场场部遗址	1972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大河乡大岔村境内	—
319	江泽民题词碑	1992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马蹄乡药草村境内	—
320	红石嘴子河西哈萨墓	193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祁丰乡文殊村境内	县级
321	红石拉排哈萨墓	193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祁丰乡文殊村境内	—
322	红石嘴子河东哈萨墓	1939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祁丰乡文殊村境内	—
323	七一冰川顶考察队宿营地	1955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祁丰乡珠龙关村境内	—
324	马莲泉子哈萨墓	193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祁丰乡腰泉村境内	—
325	红湾寺防空洞	1969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红湾寺镇裕兴社区境内	县级

六、其他 (1)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地理位置	保护级别
326	摆浪门药水泉	待定	其他	大河乡松木滩村境内	—

古遗址

经第三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肃南县已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或文物点的古遗址有 225 处，包括各种有代表性的遗址，其中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 5 处，保存较完整的有皇城故址、南城子故址、西台子城故址、草沟城故址、卯来泉城故址、马庄子城故址、高老庄城故址等。

第三节 文物保护维修

马蹄寺石窟群保护维修

1964 年 10 月，甘肃省文化厅拨专款 3400 元，用于维修金塔寺石窟。1973 年 6 月，上级拨款 5000 元，对金塔寺石窟再次进行加固维修。1983 年 7 月，对马蹄北寺、千佛洞 7 个主要洞窟进行清理并安装木质门窗。1985 年 8 月，对马蹄寺石窟进行加固，并建造砖混结构的窟檐，安装铁质门窗。1987 年 10 月，上级拨款 12.3 万元，对马蹄寺石窟群进行维修。1995 年，由张掖地区马蹄寺文物管理研究所立项、申请省文物局审批拨专款 20 万元，对金塔寺石窟进行防渗水加固维修。1997—1998 年，由张掖地区马蹄寺文物管理研究所立项、申请，向国家文物局、省文物局争取资金 70 万元，对马蹄寺石窟群千佛洞 1、2、3、4 号窟进行岩体锚固、防渗水加固、混凝土支梁等维修。2000—2001 年，由张掖地区马蹄寺文物管理研究所立项、申请，向国家文物局、省文物局争取资金 47 万元，对千佛洞 6、8 号窟进行危岩体加固及危石清理工程。2001 年 5 月，敦煌研究院文物保护所专家，对马蹄寺石窟群的金塔寺、千佛洞及马蹄北寺 7 号窟的塑像、壁画病害情况作详细调查，做出抢救修复方案。2004 年 7 月至 9 月，2005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23 日由敦煌研究院文物保护所完成金塔寺石窟塑像、壁画保护工程（修复保护东、西两窟内病害：起甲壁画 235 平方米，酥碱壁画 120 平方米，空鼓壁画 160 平方米，颜料层粉化 120 平方米，污泥清除 9 平方米，残损彩塑 37 身）。2004 年 9 月开始由敦煌研究院文物保护所对千佛洞、北寺石窟塑像壁画进行保护维修（工程主要修复保护千佛洞窟区 1、2、3、4、8 号窟；马蹄北寺窟区 3、4、7 号窟，有起甲壁画 269 平方米，酥碱壁画 223 平方米，空鼓壁画 184.5 平方米，病害塑像 30 身）。2003 年，中铁西北科学院对马蹄寺石窟北寺进行岩体病害调查，做出《马蹄北寺岩体病害治理工程方案》。随后，国家文物局下发同意实施《马蹄北寺岩体病害治理工程方案的批复》。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由中铁西北科学院对马

蹄北寺进行岩体加固病害治理（主要工程：危岩体锚固、局部支顶、裂隙注浆、岩体防风化、截排水工程甬道、栈道修复、做旧等工程）。2008年，根据省、市文物部门的安排，市文物保护研究所委托并配合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的专家经过多次现场勘察、病害实验分析，针对金塔寺洞窟渗漏水、危岩体坍塌、保护设施破损缺失、窟内塑像壁画受潮、通行及参观条件不良等病害做出《金塔寺石窟岩体防渗水病害治理及栈道改造工程施工方案》，2011年国家文物局批复，投资资金总计300多万元。2012年，完成此项工程。2010年初，市文物保护研究所委托并配合北京长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工作人员对石窟群进行实地考察，对窟群所处的地理环境、安防技术系统所必需的相关条件以及窟群中各个组成单元地理位置做详细勘察后做出《张掖市马蹄寺石窟群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专家通过两次论证，修改、复核和完善上报，2012年国家文物局同意该项目。申报预算资金1200万元，已完成招投标，工程将于2013年实施。

文殊山石窟群保护维修

1964年，国家首次拨款对文殊山千佛洞、万佛洞进行维修。1983年，对万佛洞再次进行加固维修。2003年，县文物局筹资对石窟群前山千佛洞、万佛洞，后山千佛洞、古佛洞维修。2010年，县文物局委托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专家对石窟群进行实地考察，详细勘察后做出《文殊山石窟群危岩体抢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经国家和省文物局专家通过两次论证，修改、复核和完善上报，2012年国家文物局批复，申报预算资金890万元，已完成招投标工作。2012年，县文物局筹资对前山万佛洞前护坡进行加固，对道路进行修整。

景耀寺保护维修

1998年，对景耀寺石窟群进行维修。2006年，为石窟群1至3号石窟安装防盗门。

上石坝河石窟卧佛殿保护维修

2007年，对祁丰乡青棵地村境内的上石坝河石窟卧佛殿进行维修，修建保护用房并安装防盗门。

余年寺护法堂保护维修

2006年，对祁丰乡甘坝口境内的余年寺护法堂进行维修并在护法堂南侧5米处开挖排洪沟。2012年，对余年寺护法堂外墙及屋顶进行防雨设施维修。

石佛崖石窟保护维修

2008年，为皇城镇境内的石佛崖石窟安装防盗门。

肃南县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102处）

表 5-5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

编号	名称	级别	文物所在地	建筑年代	保护状况	管理使用单位	公布日期
1	文殊山石窟群	国家	肃南县祁丰乡文殊村境内	十六国、北魏、西夏、元、明、清	石窟群整体保存状况一般。	文殊山石窟群文物保护管理所	2001.6.25
2	马蹄寺石窟群	国家	肃南县马蹄乡境内	十六国、明	石窟整体保存一般，洞窟有坍塌现象。	马蹄寺文物管理委员会	1996.11.2
3	草沟井城遗址	国家	肃南县明花乡南沟村西10公里	明代	城址保存较完整，城墙有风化和坍塌现象。	明花文物保护管理所	2013.3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9处）

编号	名称	级别	文物所在地	建筑年代	保护状况	管理使用单位	公布日期
1	皇城遗址	省级	肃南县皇城镇皇城村境内	元代	城垣多已坍塌，呈土棱状，保存一般。	肃南县皇城镇镇政府	1981.9
2	明海城遗址	省级	肃南县明花乡上井村境内	汉	整个城垣残存约50%左右，其余全部坍塌。	明花文物保护管理所	1981.9
3	榆木山及黑石头沟岩画	省级	距甘新公路25千米大河乡榆木山区	汉、唐	保护状况一般	大河乡	1993.3.29 第五批
4	上深沟墓群	省级	肃南县明花乡南沟村境内，安维敬家西7千米	汉代	地表残存封土堆古墓5座，其他古墓都在地表下埋葬，很多墓被盗掘过，现部分已回填。整体保存一般。	明花文物保护管理所	1993.3.29 第五批
5	卯来泉城堡址（卯来泉城堡）	省级	祁丰乡堡子滩村境内	明—清	城址保存一般，有部分已坍塌，城墙基本完整。	肃南县祁丰乡政府	2003.7.5 第七批
6	南城子古址	省级	肃南县马蹄乡南城子村境内	明代	保存一般，城址坍塌较严重。	肃南县马蹄乡政府	1993.3.29 第五批
7	文殊寺菩萨殿	省级	肃南县祁丰乡文殊村境内	元代	保存较完整，造型灵秀，古朴。	肃南县祁丰乡政府	1993.3.29
8	西五个疙瘩墓群	省级	肃南县明花乡黄土坡村境内，距草沟井古城西北15千米	汉代	地表残存封土堆古墓5座，墓被盗掘过，今部分已回填。整体保存一般。	明花文物保护管理所	2003.7.6 第六批
9	景耀寺石窟	省级	肃南县大河乡光华村境内	清	有43个窟龕，横向排列为上下两层，只有较完整的3个窟，编号为1号3号窟。	肃南县大河乡政府	2011.12.2 第七批

续表 5-5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90 处)

编号	名称	级别	文物所在地	建筑年代	保护状况	管理使用单位	公布日期
1	大湖滩石佛崖石窟	县级	皇城镇大湖滩村境内	唐一元	窟内壁画残留不多, 裸露荒野, 无任何防护措施。石窟正前方 500 米处有一道人工黄土夯筑的围栏墙, 约 100 米长。整体保存一般。	皇城镇镇政府	1984. 3. 5
2	洪翔小口子沟石佛崖石窟	县级	皇城镇河东村境内, 划分草原边界时划归永昌县	待定	—	—	1984. 3. 5
3	永昌王妃墓	县级	皇城镇东顶村	元	保存状况一般	皇城镇镇政府	1984. 3. 0
4	塔尔沟东岔岩画 (榆木山石刻)	县级	大河乡光华村榆木山境内	秦一汉	岩画所在地离牧民所在地较远, 交通不便, 没有人为破坏, 保存状况较好。	大河乡政府	1984. 3. 9
5	重修文殊寺石碑	县级	位于祁丰乡文殊村境内 (2001 年 6 月移存县民族博物馆)	元代	保存状况一般	祁丰乡政府	1984. 3. 5
6	大长岭墓地 (大长岭古墓葬)	县级	马蹄乡二加皮村	唐代	遗址保存一般。	马蹄乡政府	1984. 3. 5
7	松木沟南梁顶岩画 (榆木山岩画)	县级	大河乡光华村榆木山境内	秦一汉	岩画所在地离牧民所在地较远, 交通不便, 没有人为破坏, 保存状况较好。	大河乡政府	1991. 1. 9
8	余年寺护法堂	县级	祁丰乡甘坝口村境内	清	壁画因烟熏现已变色, 檐下壁画空鼓、裂缝、起甲等病害严重。	祁丰乡政府	1991. 1. 9
9	明海林场墓群 (明海林场汉墓群)	县级	明花乡上井村南 3 千米	汉代	共 3 座墓, 呈三角形排列, 无坍塌现象, 但有盗掘现象。保存一般。	明花文物保护管理所	1991. 1. 9
10	红西路军纪念塔	县级	红湾寺镇裕兴社区境内	1988 年	保存较好, 纪念塔为砖混结构, 高 22 米, 塔身底宽 8 米, 顶宽 18 米, 塔座高 225 米, 前后设有台阶。	红湾寺镇政府	1991. 1. 9
11	石窝会议会址	县级	康乐乡红石窝村境内	1937	碑横置, 保存较好。	康乐乡政府	1991. 1. 9
12	大墩烽火台遗址 (堡子滩大墩烽燧)	县级	祁丰乡堡子滩村境内	明代	保护较差, 坍塌部分用石头干砌而成的。	祁丰乡政府	2003. 4. 1
13	青头山烽火台遗址 (青头山烽燧)	县级	祁丰乡文殊村境内	明代	烽燧后期修复过, 现保存一般。自然影响方面, 主要是风沙侵蚀, 雨水冲刷等对烽燧造成一定的损坏。	祁丰乡政府	2003. 4. 1
14	马莲泉烽火台遗址 (黄草坝沟烽燧)	县级	祁丰乡黄草坝村境内	待定	烽火台遗址保存一般, 因长年遭受风沙雨雪, 烽燧顶部渐呈圆形, 有坍塌现象。	祁丰乡政府	2003. 4. 1
15	红湾墩烽火台遗址 (红湾墩烽燧)	县级	大河乡红湾村境内	明代	坍塌面积较大, 保存一般。	大河乡政府	2003. 4. 1

续表 5-5

编号	名称	级别	文物所在地	建筑年代	保护状况	管理使用单位	公布日期
16	鸡心疙瘩烽火台遗址 (鸡心疙瘩烽燧)	县级	大河乡红湾村境内	明代	因风化, 仅存 3 米高的土台。保存较差。	大河乡政府	2003. 4. 1
17	郎家墩烽火台遗址 (郎家墩烽燧)	县级	明花乡刺窝泉村境内	明一清	风化剥落坍塌呈四小块。保存较差。	明花文物保护管理所	2003. 4. 1
18	牛心墩烽火台遗址 (牛心墩烽燧)	县级	康乐乡赛鼎村境内	明代	烽火台遗址西南角已坍塌, 底部有坍塌的可能。保存较差。	康乐乡政府	2003. 4. 1
19	黑窑洞土法炼钢炉遗址 (白银大跃进炼钢土炉)	县级	白银乡黑窑洞村境内	1958 年	1959 年大炼钢铁生产停止, 炼钢炉随之废弃。大部分已坍塌, 较完整的有 15 座。保存一般。	白银乡政府	2003. 4. 1
20	贺家墩城址 (贺家墩遗址)	县级	明花乡贺家墩村境内	待定	城墙已风化, 墙基已呈土凌状, 但轮廓较清晰。保存一般。	明花文物保护管理所	2003. 4. 1
21	卯来泉哈萨墓群 (卯来泉明墓群)	县级	祁丰乡堡子滩村境内	1938 年	由于风沙大, 所以墓群大部分已被沙土淹没。	祁丰乡政府	2003. 4. 1
22	上石坝河石窟 (瓷窑口上石坝河石窟)	县级	祁丰乡青裸地村境内	清代	4 处石窟保存较好。	祁丰乡政府	2003. 4. 1
23	镭山岩画 (雷山岩画)	县级	大河乡营盘村境内	待定	雕刻图案清晰, 线条勾画轮廓流畅。保存较好。	大河乡政府	2003. 4. 1
24	芨芨泉顶岩画 (老虎沟岩画)	县级	大河乡光华村境内	秦一汉	岩画刻在黑石头沟的岩石上, 保存较好。	大河乡政府	2003. 4. 1
25	灰房底子岩画	县级	大河乡大滩村境内	秦一汉	岩画共 2 组, 刻在黑石头沟的岩石上, 保存较好。	大河乡政府	2003. 4. 1
26	木头井子岩画	县级	大河乡大滩村境内	秦一汉	岩画所在地离牧民所在地较远, 交通不便, 没有人为破坏, 保存状况较好。	大河乡政府	2003. 4. 1
27	大石滩沟岩画	县级	大河乡大滩村境内	秦一汉	岩画所在地离牧民所在地较远, 交通不便, 没有人为破坏, 保存状况较好。	大河乡政府	2003. 4. 1
28	象牙台子岩画	县级	大河乡大滩村境内	秦一汉	岩画所在地离牧民所在地较远, 交通不便, 没有人为破坏, 保存状况较好。	大河乡政府	2003. 4. 1
29	头沟口佛龕 (头道沟石刻)	县级	皇城镇河东村境内	匈奴	—	—	2003. 4. 1
30	西台子城遗址 (西台子城故址)	县级	大河乡光华村境内	汉代	保存一般, 城墙大部分坍塌, 但轮廓较清晰。整体保存一般	大河乡政府	2006. 8. 28
31	喇嘛坪烽火台遗址 (喇嘛坪烽燧)	县级	大河乡喇嘛湾村境内	明代	烽火台风化呈圆土堆状, 四周有一正方形的壕沟。保存一般。	大河乡政府	2006. 8. 28
32	老虎沟关隘	县级	大河乡老虎沟村	待定	墙体南侧部分坍塌, 北侧夯土墙大部分保存一般。	大河乡政府	2006. 8. 28
33	东柳沟烽火台遗址 (东柳沟烽燧)	县级	大河乡天桥湾村南 8 千米处	明代	四周表层酥碱剥落坍塌, 但整体保存一般。	大河乡政府	2006. 8. 28

续表 5-5

编号	名称	级别	文物所在地	建筑年代	保护状况	管理使用单位	公布日期
34	大草滩红军战壕（大草滩村红军战壕）	县级	康乐乡大草滩村境内	1937	保存较好，战壕轮廓清晰可见，完整。	康乐乡政府	2006. 8. 28
35	大勒巴河岩画	县级	白银乡西牛毛村境内	待定	岩画因风吹雨淋不太清楚，但整体保存较完整。	白银乡政府	2006. 8. 28
36	小瓷窑口烽火台遗址（小瓷窑口烽燧）	县级	白银乡东牛毛村境内	明代	烽火台遗址整体原为土坯砌筑为覆斗形，四周表层长期风蚀剥落、坍塌，南侧被盗挖一深洞，现在为圆堆状。整体保存较好。	白银乡政府	2006. 8. 28
37	三角城城址（明花三角城故址）	县级	明花乡双海子村境内	明代	墙体基本无存，现存西北角有 10 米的墙体，但墙基较清楚。	明花文物保护管理所	2006. 8. 28
38	庙沟三角城遗址	县级	皇城镇皇城村境内	元代	整个城址被植被覆盖，无墙体，但墙基轮廓尚能清晰辨认。	皇城镇镇政府	2006. 8. 28
39	大泉沟烽火台遗址（大泉墩烽燧）	县级	马蹄乡大泉沟村东 200 米处	明代	保存一般，烽火台北面局部坍塌。	马蹄乡政府	2006. 8. 28
40	柳沟城遗址（柳沟古城）	县级	皇城镇营盘村境内	元一明	城址墙体已不存在，但城址轮廓清楚，没有遭到人为破坏。整体保存一般。	皇城镇镇政府	2008. 12. 11
41	上石桥烽火台遗址（上石桥烽燧）	县级	皇城镇大湖滩村境内	明代	烽火台四壁表层酥碱剥落，南边已坍塌。燧因处在山顶，风化及雨水侵蚀严重。保存一般。	皇城镇镇政府	2008. 12. 11
42	大瓷窑口关隘（大瓷窑关隘）	县级	白银乡东牛毛村境内	待定	关隘墙体由于长期受自然侵蚀，造成关隘墙体部分坍塌。整体保存一般。	白银乡政府	2008. 12. 11
43	赵家山湾烽火台遗址（刀山烽燧）	县级	白银乡东牛毛村东傲河山顶	明代	四周表层起甲剥落，东壁中间坍塌。整体保存较差。	白银乡政府	2008. 12. 11
44	梨园口关隘遗址（梨园口关隘）	县级	白银乡黑窑洞村境内	明代	部分墙面坍塌，顶部因常年风化呈鱼脊形状。整体保存一般。	白银乡政府	2008. 12. 11
45	大勒巴口烽火台遗址（柏树沟烽燧）	县级	白银乡西牛毛村南 2 公里处	明代	烽火台因长期遭遇雨水冲刷，坍塌较严重，保存较差。	白银乡政府	2008. 12. 11
46	古城坡遗址（古城破城故址）	县级	康乐乡巴音村境内	待定	保存一般，城墙风化无存，但墙基轮廓较清晰。	康乐乡政府	2008. 12. 11
47	拉盖大板烽火台遗址（拉盖大板烽燧）	县级	康乐乡红石窝村西南 14 公里处	明代	坍塌较严重，但总体完整。保存一般。	康乐乡政府	2008. 12. 11
48	泉源沟烽火台遗址（大泉源沟烽燧）	县级	康乐乡红石窝村境内	明代	烽火台遗址顶部已风化呈四小块，底部连在一起。保存一般。	康乐乡政府	2008. 12. 11
49	康隆寺岩画	县级	康乐乡大草滩村境内	待定	岩画在山崖上，模糊不清保存一般。	康乐乡政府	2008. 12. 11
50	水关河大口子关隘（水关河关隘）	县级	大河乡西岔河村境内	待定	关隘墙体已成堤坝土垄状，轮廓很清晰。墙基非常明显。保存一般。	大河乡政府	2008. 12. 11

续表 5-5

编号	名称	级别	文物所在地	建筑年代	保护状况	管理使用单位	公布日期
51	西大口烽火台遗址（大口子烽燧）	县级	大河乡大滩村境内	明代	烽火台遗址呈覆斗形，黄土夯筑，燧顶有积薪，四周有壕沟一道，保存一般。	大河乡政府	2008. 12. 11
52	烟墩沟烽火台遗址（烟洞沟烽燧）	县级	大河乡西岔河村境内	明代	烽燧风化较严重，原方形烽燧现呈圆土堆状。保存一般。	大河乡政府	2008. 12. 11
53	西马莲沟烽火台遗址（将台墩烽燧）	县级	大河乡西岭村西北 18 千米	明代	烽火台由黄土夯筑在圆形封土堆顶部，整体保存较好。	大河乡政府	2008. 12. 11
54	安墩烽火台遗址（安墩烽燧）	县级	马蹄乡八一村南 5 千米处	明代	烽火台位于山顶，四角因风吹雨淋坍塌，保存较好。	马蹄乡政府	2008. 12. 11
55	横路沟烽火台遗址（横路沟烽燧）	县级	马蹄乡横路沟村境内	明代	保存较差，烽燧坍塌较严重，底部已坍塌。	马蹄乡政府	2008. 12. 11
56	肖家湾烽火台遗址（肖家湾烽燧）	县级	马蹄乡黄草沟村境内	明代	烽火台围墙中空，底部有少量坍塌。	马蹄乡政府	2008. 12. 11
57	香沟河城址（香水河城故址）	县级	马蹄乡南城子村境内	待定	城墙已不存在，但其轮廓痕迹较清晰。保存较差。	马蹄乡政府	2008. 12. 11
58	屈家口子烽火台遗址（屈家口烽燧）	县级	祁丰乡黄草坝村境内	明代	烽火台遗址已风化成圆形，中间已成平地。	祁丰乡政府	2008. 12. 11
59	榆林坝烽火台遗址（文殊山烽燧）	县级	祁丰乡祁林村境内	明代	风化严重，顶部四壁剥落坍塌，顶部已风化成两半。保存较差。	祁丰乡政府	2008. 12. 11
60	东海子事件遇难者之墓（东海子事件遇难者墓）	县级	明花乡中沙井村境内	1939 年	卵石与水泥砌筑为锥形，顶部竖立水泥碑一块，无严重损坏之处。四周因风化而脱落的表层皮。保存较好。	明花文物保护管理所	2010. 1. 19
61	马庄子营盘遗址	县级	明花乡湖边子村境内	待定	城风化比较严重，西、北墙已呈平地，城内有若干耕地。整体保存较差。	明花文物保护管理所	2010. 1. 19
62	马莲沟脑烽火台遗址（马莲沟烽燧）	县级	白银乡黑窑洞村境内	明代	因风沙侵蚀，烽火台顶部四周剥落坍塌，呈不规则状。整体保存一般。	白银乡政府	2010. 1. 19
63	大瓷窑口烽火台遗址（大瓷窑口烽燧）	县级	白银乡东牛毛村境内	明代	烽火台四壁表层剥落坍塌，旗杆墩有坍塌现象，四周壕堑呈方形。整体保存一般。	白银乡政府	2010. 1. 19
64	东顶烽火台遗址（东顶烽燧）	县级	皇城镇长方村境内	明代	因年久失修，大部分已风化呈土堆。保存差。	皇城镇镇政府	2010. 1. 19
65	塔尔沟门烽火台遗址（塔尔沟门烽燧）	县级	康乐乡巴音村境内	待定	保存一般，顶部风化。	康乐乡政府	2010. 1. 19
66	拉盖河东烽火台遗址（拉盖河烽燧）	县级	康乐乡巴音村境内	明代	烽火台平面呈方形，夯土筑，保存一般。	康乐乡政府	2010. 1. 19
67	拉盖河石刻	县级	康乐乡康丰村境内	清代	石刻共有 2 处，用阴刻，线条细腻，形象逼真，保存一般。	康乐乡政府	2010. 1. 19
68	酥油口烽火台遗址（酥油口烽燧）	县级	马蹄乡八一村境内	明代	保存较差，烽火台遗址一半底部已坍塌。	马蹄乡政府	2010. 1. 19

续表 5-5

编号	名称	级别	文物所在地	建筑年代	保护状况	管理使用单位	公布日期
69	皮夹沟烽火台遗址 (皮夹沟烽燧)	县级	马蹄乡二加皮村 境内	明代	属早期烽火台遗址, 顶 长满杂草。顶部有一小 庙, 为现代建筑。	马蹄乡政府	2010. 1. 19
70	乏马沟口营盘遗址 (乏马沟城遗址)	县级	马蹄乡八一村 境内	明清时期	保存较差, 城址基本没 有墙体, 但墙基较明显。	马蹄乡政府	2010. 1. 19
71	小西岔烽火台遗址 (小西岔烽燧)	县级	马蹄乡八一村 境内	明代	烽火台遗址风化较严 重, 坍塌层较厚。	马蹄乡政府	2010. 1. 19
72	小都麻河营盘遗址 (小都麻营盘遗址)	县级	马蹄乡黄草沟村 境内	待定	保存一般, 墙基上被植 被覆盖, 无法辨别夯土 层, 但城轮廓很清晰。	马蹄乡政府	2010. 1. 19
73	天井坡水渠隧洞遗址 (天井坡渠隧洞遗址)	县级	大河乡西河村 境内	清代	在半山腰上, 人无法上 去。远眺可看见 14 个 隧道。	大河乡政府	2010. 1. 19
74	双岔烽火台遗址(双 岔子烽燧)	县级	大河乡松木滩村 境内	明代	烽火台保存一般, 坍塌 较严重, 遂顶部已风化 呈圆形状。	大河乡政府	2010. 1. 19
75	石居里河西路军驻地 (石居里红军住地)	县级	大河乡松木滩村 境内	1936 年	保存一般, 多数字体已 模糊不清, 无法辨认。	大河乡政府	2010. 1. 19
76	天桥湾烽火台遗址 (天桥湾烽燧)	县级	大河乡天桥湾村 境内	明代	保护较差, 因风化严重, 现东南角坍塌, 西北角 较完整。	大河乡政府	2010. 1. 19
77	窑沟瓷窑遗址	县级	大河乡红湾村 境内	明代	保存较差, 只有 3 个比 较完整的炉, 其他全部 已残。	大河乡政府	2010. 1. 19
78	毛刺大坂营盘遗址 (毛刺达坂营盘遗址)	县级	大河乡东岭村 境内	待定	墙体已风化无存, 轮廓 较清晰。	大河乡政府	2010. 1. 19
79	大红山口烽火台遗址 (大红山口烽燧)	县级	大河乡光华村 境内	明代	烽火台呈圆丘状, 由泥 土及石块而建, 两面各 有盗洞, 保存一般。	大河乡政府	2010. 1. 19
80	冰沟口烽火台遗址 (冰沟口烽燧)	县级	祁丰乡文殊村 境内	明代	风化较严重, 方形烽火 台已风化呈圆形, 烽火 台四角已不明显, 四周 无任何植被。	祁丰乡政府	2010. 1. 19
81	小青羊烽火台遗址 (小青羊烽燧)	县级	祁丰乡文殊村 境内	明代	保存一般, 石头垒砌起 来, 有坍塌现象。	祁丰乡政府	2010. 1. 19
82	红石嘴子河西哈萨墓 (红石嘴子河哈萨墓)	县级	祁丰乡文殊村 境内	1938 年	有 50 座墓, 有少部分 已坍塌。自然影响方面, 主要是风沙侵蚀, 雨水 冲刷等对墓葬造成一定 的损坏。	祁丰乡政府	2010. 1. 19
83	大红泉烽火台遗址 (大红泉烽燧)	县级	祁丰乡腰泉村西	明代	保存一般, 有盗洞。	祁丰乡政府	2010. 1. 19
84	盘道坡顶烽火台遗址 (盘道坡顶烽燧)	县级	祁丰乡观山村 境内	明代	保存较差, 风化较严重, 现已基本风化呈圆土堆 状。	祁丰乡政府	2010. 1. 19
85	乏牛坡顶烽火台遗址 (乏牛坡顶烽燧)	县级	祁丰乡观山村 境内	明代	呈正方形, 现风化呈多 边圆土堆状, 坍塌较严 重。	祁丰乡政府	2010. 1. 19
86	大阳沟烽火台遗址 (大阳沟烽燧)	县级	祁丰乡祁林村 境内	明代	1 号烽火台十分完整, 2 号 3 号烽火台坍塌。	祁丰乡政府	2010. 1. 19

续表 5-5

编号	名称	级别	文物所在地	建筑年代	保护状况	管理使用单位	公布日期
87	红湾寺防空洞(菠萝 台子防空洞)	县级	红湾寺镇裕兴社 区境内	1969 年	洞保存较好, 内有水泥、 砖混结构的台阶及墙 体, 有一洞口已坍塌。	红湾寺镇镇 政府	2010. 1. 19
88	菠萝台子遗址(菠萝 台子古遗址)	县级	红湾寺镇裕兴社 区境内	新石器 时代	出土地保存一般, 仅存 一深坑, 再无任何遗留 物。	红湾寺镇镇 政府	2010. 1. 19
89	松木沟梁顶鄂博	县级	马蹄乡二加皮村 境内	待定	保存较好, 现用砖混砌 制而成。每年都用其来 祭祀山神。	马蹄乡政府	2011. 8. 22
90	松木沟寺院遗址	县级	马蹄乡二加皮村 境内	待定	除墙基残骸, 再无别的 遗迹, 无法判断实际形 状和大小。	马蹄乡政府	2011. 8. 22

第四节 馆藏文物

肃南县民族博物馆 2008 年被列入全国首批免费开放的博物馆。2011 年被命名为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被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授予“薪火相传——中国文化遗产保护杰出团队”称号; 中国裕固族专题展被甘肃省文物局授予“全省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最佳内容设计奖”称号。

民族博物馆有中国裕固族展、和谐家园展、历史文物精品展、自然资源展四个基本陈列展览厅和一个图片流动展览。至 2012 年, 馆藏有从新石器时代到近现代各类文物 2664 件, 其中: 一级文物 33 件, 二级文物 118 件, 三级文物 84 件, 少数民族文物 1700 余件。县城附近发现的新石器时代彩陶罐和素陶罐, 距今约有 4200 年至 5000 年的历史。明花乡西五个疙瘩汉墓群出土的青铜连枝灯制作精致、造型雍容华贵, 为国家一级文物。带盖青铜盅、金箔花头饰等 5 件文物被鉴定为国家二级文物。马蹄乡嘉卜斯出土的唐代金银器形式多样、制作精湛, 其中鎏金折叠三高足圆案、铜制鎏金六龙杯、单耳带盖镶珠金壶等 13 件为国家一级文物; 菱形马鞍金饰件、木胎金饰刀鞘、十二生肖木版画等 79 件为国家二级文物。西夏时期的黑釉剔花缸, 全身施黑釉, 腹部剔划大叶海棠花, 花叶肥大、粗狂古朴、器形硕大, 保存完整, 是距今我国发现的体积最大、保存最完整的西夏时期的瓷器, 为国家一级文物。元代泰定年间的重修文殊寺碑铭, 正面阴刻汉文, 背面阴刻古回鹘文, 为国家一级文物。明



舞蹈人铜饰片

代的寿字青花瓷罐带盖，鼓腹，平底，青花白釉，上面布满排列整齐的大篆体“寿”字，造型新颖别致，弥足珍贵，为国家二级文物。清朝康熙皇帝御赐给裕固族大头目的龙袍、乾隆皇帝御赐给马蹄寺的龙袍、康熙御赐给马蹄寺的鎏金马鞍，制作工艺复杂，富贵华丽，均为国家一级文物。民国时期的裕固族妇女头面，上饰银牌、珍珠、玛瑙、贝壳、松石等珍贵饰品，华美富贵，其中一幅被确定为国家一级文物。近、现代文物中，裕固族传统服装、服饰、生产生活用具占绝大多数，双提梁铜茶壶、双杈猎枪、绣花藏药包等文物被确定为国家二级文物。

第五节 图书资料

1997年3月，县图书馆向读者免费开放。图书馆设有成人阅览室、少儿阅览室、电子阅览室、全国文化资源共享工程县级支中心、“书香家园”公益讲座多媒体室等服务窗口。有藏书19.7万册，其中纸制图书2.4万册，期刊0.7万册，电子读物16.6万册。除做好日常读者借阅服务之外，结合实施“知识工程”，大力开展全民读书活动、“121”家庭读书活动。把读书演讲、知识竞赛、农牧村科普知识辅导培训与中、小学生和农牧民素质教育相结合，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活动。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不断拓展服务方式和途径，开设“书香家园”公益讲座平台和场所，举办图书馆服务宣传周活动、送图书下乡活动、文化大讲堂活动，开播视频专栏、开通图书馆网站。



图书室

第六节 群众文化

肃南县群众文化活动主要以组织开展文艺活动，文艺创作，图书借阅，报刊阅览，保护管理文物，赴边远乡村放映录像，流动绘画展，流动图书阅览，搜集整理民族民间文学为主。

2002年初，县宣传文化中心建成投入使用，文化馆有400多平方米办公和活动场

所。内设综合活动室、多功能培训室、书画创作室等。之后，全县城乡公园、广场、影剧院、乡镇文化站等大众文化场地相继建成。县文化馆借助各种活动场所，开展节庆文化、广场文化、社区文化和牧区文化，举办群众性文艺演出、民族赛歌会、原生态民歌大奖赛、服装服饰表演、重大优秀影片展映，并承担送文化下乡活动及国庆、县庆、皇城“夏日塔拉”赛马节、马蹄寺旅游观光节、祁丰文殊寺庙会、民族文化艺术节等县、乡（镇）重大节庆文化活动。

2004年，举行自治县成立50周年庆典活动，全县2054名农牧民群众和干部职工组成的大型广场文艺表演，气势宏伟壮观，场景独具特色，音乐热情欢快，服饰色彩斑斓，道具独特新颖，充分展示全县音乐舞蹈创作、民族服饰、民间民俗风情演绎。2004—2012年，举办广场文艺演出400多场（次），编排表演歌舞节目500多个，参与文艺表演1万多人（次），观众达15万人（次）。坚持每年组织举办农牧民文



原生态民歌

艺调演，原生态民歌大赛暨传统民族服饰展示，民族锅庄舞表演，裕固族广场舞表演，文物精品展览，艺术作品精品展览，民族运动会，民族歌手大奖赛，民俗文化艺术节等文化活动及送文化下乡活动100场（次）。1991—2012年，组织辅导业余文艺爱好者开展文艺创作，创作发表、展出文艺作品300多篇（幅），获市级以上奖项80多项。馆内业务人员创作发表、展出文艺作品50多篇（幅），出版个人作品集1部，获省级奖项13项。2011年，被文化部评定为三级文化馆。

1991年以来，全县各乡（镇）依托各自民族文化园地，开展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活动。皇城镇本着“文化惠民、文化为民、文化乐民”的宗旨，依托庙儿沟、上石桥、老虎沟、西掌草原、夏日塔拉湖、泱翔沙沟寺等丰富的自然景观和风景区，2005—2012年，成功举办八届民族文化旅游艺术节暨传统体育运动会，沙沟寺、德聚寺文化庙会，主打民俗风情和草原风光品牌，着力提升“夏日塔拉”旅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马蹄藏族乡依托马蹄寺AAAA级旅游景区丰富的旅游资源，发展旅游文化产业，利用每年的节庆假日，坚持开展以“圣地马蹄、魅力藏乡”为主题专场文艺汇演，举办马蹄藏族乡“嘉吾拉日”传统文化艺术节，连续举办五届旅游文化艺术节暨传统体育运动会，组织农牧民群众参加民族服饰展演和藏族民歌大赛，向外界

全面展示藏族乡独特的民俗风情、民间文艺和农牧民群众文艺才华。1992年开始，连续多年配合张掖地区（市）、肃南县人民政府举办旅游观光节，展示魅力藏乡的人文情怀和民俗文化生活。康乐乡依托马场滩旅游景区优美的风景，连续8年举办裕固族传统文化旅游节暨传统体育运动会、祭鄂博等传统节会活动。白银蒙古族



县庆50周年广场舞

乡连续多年成功举办“那达慕”旅游文化艺术节暨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展体育赛事、歌舞表演、原生态民歌大赛、民族服饰表演等系列活动，不断挖掘和弘扬蒙古族特色民族文化内涵。明花乡以东西海子文化为支撑，裕固歌舞之乡和裕固驼运文化为名片，开展裕固风情、大漠胡杨、海子湿地、沙漠竞技等特色文化旅游活动，每年举办“七彩明花”裕固族传统文化艺术节。祁丰藏族乡依托文殊寺国家AAAA级景区，每年举办四月八庙会和文化艺术节庆活动。大河乡和红湾寺镇依托县城优势，大力开展节庆文化、广场文化和牧区文化活动，举办群众性的文艺演出、民族赛歌会、原生态民歌大奖赛、服饰表演、跳广场舞等活动，接待或承担送文化下乡活动及国庆、县庆、旅游观光节、民族文化艺术节等县、市、乡镇重大节庆文化活动。

第七节 民族歌舞

县民族歌舞团先后参加三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汇演和全国计划生育文艺汇演、全国首次乌兰牧骑文艺汇演、中国第三四届艺术节文艺汇演、第三届中国民族文化博览会和第六、第七届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文艺表演等大型演出活动。2001年，在第二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汇演中，获创作银奖、演出金奖及表演节目一、二、三等奖等9个奖项。2007年，民族歌舞团应邀赴京为中央党校教师节专场演出。多年来先后获得60多项国家和省（部）级奖项，200余项市（地）级奖项。部分优秀歌舞节目被中央电视台、甘肃电视台选中，在对外文化交流节目中播放、展演。民族歌舞团多次被国家、省、市授予文化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先后创作具有裕固族风俗特征的音乐舞蹈《迎亲路上》《裕固婚礼》《祝福歌》《西志哈至》《听琴》《顶格尔汗》《戴头面》《天鹅琴之恋》《驼群的风采》《情满裕固草原》

《裕固·天籁》《奔驼》《舞头面》《摇酥油》等。整理创作出脍炙人口的裕固族民歌《裕固族姑娘就是我》《裕固族姑娘人人爱》《牧人》《裕固萨尔》《家园》《我是裕固族牧羊姑娘》等。出版发行《祝福草原》《飘香的草原》《裕固族姑娘就是我》《裕固家园》《裕固族优秀歌曲集》《裕固金花》等歌曲光盘、磁带。由民族歌舞团主持创编的《天籁·裕固》《顶格尔汗》《戴头面》《天鹅琴之恋》组织参加中国民族民间歌舞盛典大型歌舞晚会，国际民歌博览音乐周民歌表演等全国大型演出活动。坚持每年组织举办农牧民文艺调演，原生态民歌大赛暨传统民族服饰展示，参与“千台大戏送农村”演出活动。

第八节 广播影视

1983年9月15日，在县城喇嘛坪建起全县第一座电视差转台，结束县城居民无法收看电视节目的历史。1986年12月6日，肃南县地面卫星接收站建成并正式开播，使县城红湾寺镇及周边农牧村群众能够收看到中央电视台直播的电视节目。1996年，相继建成全县有线电视和无线调频广播网络，开通中央电视台加密频道、新闻频道、少儿频道等七套电视节目，初步形成县、区、乡、村无线调频广播、有线电视、地面卫星接收站为主的广播电视覆盖体系，使城乡居民看上12至32套电视节目。1995—1998年县城开始转播中央电视台4个加密频道电视节目，建成县城城域网和6个区的有线电视网及4个国营林牧场的有线电视传输系统。1999年，建立电视发射转播站8个，广播调频发射台15座，乡、村广播电视站15个，全县有线电视用户达到5300户，建立卫星地面站1090座，用两年时间全面完成全县村村通广播电视第一期工程，建起15个村的有线电视网。2001年，完成县城城域26公里电缆改造工程，架设、地埋光缆5.11公里。2002年重新更新中央电视台4套加密电视设备、新闻频道设备及部分省台数字接收设备。2003年底，完成元山子至肃南58公里光缆敷设工程，建成张掖至肃南广播电视综合信息宽带网工程。2004年，实现广播电视收费管理微机化操作，对广播机房、有线电视机房、播出机房的设备、设施进行更新换代，建立广播电视播控中心，开始对广播、电视转播实施24小时全程监控播出，使广播电视专用设备走上了数字化、专业化、网络化发展的轨道。2005年，按照国家和省、市广电系统“村村通”第二期建设规划，完成明花、康乐、白银3乡10个行政村有线电视，“4+2”（四套电视节目和两套广播节目）无线广

播电视发射的覆盖任务。2006年1月，广播电视宽带网设备全部安装到位，正式开通转播张掖电视台的两套电视节目。2007年至2012年，先后完成元山子至明花乡23公里有线电视光缆敷设工程，架设开通明花乡许三湾片7个行政村624户群众的有线电视信号，直接从县城传输包括市、县台在内的32套电视节目；完成大河乡



数字电视进牧区

水关片有线电视延伸工程；新建祁青工业园区小片有线电视网络，新增有线用户210个，开通15套电视节目；开通马蹄乡至马蹄寺景区和长岭、小寺儿、马蹄3个村的有线电视信号，传送14套节目；利用电信光缆设施将市、县两套自办新闻节目直接传送到全县6乡1镇广电站机房，全县基本实现有线电视城乡联网；协同电信部门开通6乡1镇视频会议系统和全县71个行政村的电信宽带网；按照国家广电总局2007年农村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建设方案，建成喇嘛坪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发射半径为50公里，使大河、康乐、白银、马蹄4个乡的35个村居住边远、分散的群众通过无线接收设施直接收看、收听到中央一套、中央七套电视节目和中央一套广播节目。2012年6月，广播电视网络公司成立后，承担全县所有广电网络、广播电视节目播控和“村村通”“户户通”工程等业务的经营管理。至2012年底，全县已建设有线电视主干线光缆网络309.5公里，重点以光纤有线网络为主，使70%的行政村架通有线电视。

2008年，随着农村数字电影工程的实施，成立农牧村数字电影放映队6个，年均放映电影达1300场次。2009年，投资近2000万元建成高标准影剧院1座，占地面积为4017.1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998平方米。

县广播电视台开设《新闻综合》《法制园地》《牧区天地》《人口与计划生育专栏》等8个广播栏目，年均播出广播节目1900小时，各类稿件约1500篇。县广播电视台开设《肃南新闻》《牧区党建》《少儿天地》《大众文化》等10个电视栏目，年均播出《肃南新闻》140期、各类稿件1400条。喇嘛坪无线发射台转播中央一台、中央七台两套电视节目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一套广播节目，全年平均发射18000小时。

第九节 档案史志

档案工作

1991年1月，县档案局（馆）由县委管理改归县政府管理。1997年9月19日，县档案局（馆）由县政府管理改归县委管理。2000年12月，档案馆库楼竣工投入使用。2012年4月，实施档案馆库楼改扩建项目。县档案局（馆）建筑总面积达1560.75平方米。

至2012年，全县建成省特级档案室1个，省一级档案室18个，省二级档案室34个。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142个，馆藏档案35318卷（册），图纸189张，音像档案37盘（盒），缙帛档案6件，照片档案2131张（册）。比较珍贵的有缙帛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个时期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裕固族代表照片、史志及报刊等。重点档案达1000多卷。1996年以来，每年平均接收进馆档案资料近1000卷（册）。并经过裱糊、清理、鉴定、重新装订编目，累计抢救档案315卷，装盒保管2000盒。开展档案案卷级、文件级目录的录入工作，累计录入目录51228条，其中案卷目录3284条，文件目录47944条。1997年，对区、乡成立以来近50年形成的文书材料，按全宗单位合理设置类目，划分保管期限。1998年初开始，为全县6区、23乡、1镇整理立卷12185卷（册）。2009年，指导红湾寺镇、康乐乡、大河乡、明花乡及所属农牧村档案整理工作。2012年完成明花、康乐、白银乡档案“当年清”工作，指导马蹄乡建档187卷，皇城镇建档325卷。1998年，对县直机关51个部门和基层4区5乡1镇的机关档案室按照“六防”要求，进行规范。2003年7月，配合市档案局和市、县人大开展档案执法检查，对县直62个机关单位进行调查摸底。2012年，对全县6个乡（镇）、12个村、2个社区和18个县直部门进行重点执法检查；对39个乡（镇）、部门单位进行检查。全县有35个机关和乡镇档案室达到省级档案一、二级标准。2012年建成档案信息化网。

史志编纂

肃南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于1985年9月。2005年9月成立裕固族文化研究室，与县志办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员。2010年，裕固族文化研究室单列，与县志办分离。

1987年启动编纂建县以来首部县志，历时7年，于1994年6月正式出版发行。

因肃南县是从张掖、酒泉、武威所辖各民族地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根据史料实际情况，上限不等，以肃南县成立后的历史为主，下限截至1990年，重大事件延至1992年。全书设49章212节，约50万字，内有彩色照片71帧。首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志》被评为甘肃省地方史志优秀成果一等奖。2011年编纂出版《肃南综合年鉴（2007—2010）》，为肃南县第一部正式印刷出版的综合年鉴，全书43个篇目、33万字。



县志编辑部讨论县志

至2012年，陆续编纂出版《肃南县林业志》《肃南县粮食志》《肃南县体育志》《肃南县政协志》《肃南县军事志》《肃南县第一中学校志》《肃南县政区大典》《肃南县卫生志》等专业志和部门志。县统计局每年编印《肃南县统计年鉴》。

肃南县 1991—2012 年部门、行业志出版名录

表 5-6

志名	主编	出版	出版时间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组织史资料》	王树林	内部出版	1991年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体育志》	许开仙 龚红生	内部出版	1997年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王自昇	内部出版	2002年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军事志》	索国民	内部出版	2009年
《肃南县广播电视志》	妥进武	内部出版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一中学校志》	安维武	甘肃教育出版社	2012年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组织史资料》	闫明 钟联民	内部出版	2012年

1991—2012年编写出版《康乐区志》《明花区志》《大河区志》《马蹄区志》《北滩乡志》《洪翔藏族乡志》6部区（乡）志。

肃南县 1991—2012 年区（乡）志出版名录

表 5-7

志名	主编	出版	出版时间
《北滩乡志》	铁穆尔	内部出版	2004
《洪翔藏族乡志》	扎西才让	内部出版	2005
《康乐区志》	兰礼	内部出版	2006
《明花区志》	钟进文 妥进武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6
《马蹄区志》	钱卫东	内部出版	2007
《大河区志》	全有军	内部出版	2008

1991—2012年，县属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乃至县外本籍与客籍专家、学者以高度的文化意识和文史观念，为繁荣自治县的民族文化，发挥各自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入挖掘和采集资料，编写出版42种记载和反映肃南历史文化的地情丛书。

肃南县 1991—2012 年地情丛书出版名录

表 5-8

书名	主编	出版	出版时间
《马蹄揽胜》	田自成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	1991
《裕固族风俗志》	才让丹珍	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3
《肃南纵横》	贺青松	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4
《祁丰藏族历史概况》	才让党智	内部出版	1994
《裕固族风情》	田自成 多红斌	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4
《肃南概览》	安锋	内部出版	1994
《裕固族文化研究》	钟进文	中国民航出版社	1995
《裕固族研究论文集》	杨进智	兰州大学出版社	1996
《裕固民族尧熬尔千年史》	铁穆尔	民族出版社	1999
《裕固族民俗文化研究》	贺卫光 钟福祖	民族出版社	2000
《中国裕固族研究集成》	钟进文	民族出版社	2002
《裕固族文化形态与古籍文存》	贺卫光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2
《裕固族民间故事集》	田自成	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2002
《裕固族通史》	高自厚 贺红梅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3
《裕固族民间歌谣谚语集》	田自成	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2003
《西部裕固语研究》	陈宗振	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	2004
《雪域民族—东纳藏族史略》	才让党智	内部出版	2004

续表 5-8

书名	主编	出版	出版时间
《辉煌五十年肃南文史资料第四辑》	王红东	内部出版	2006
《肃南政协工作五十年》	安玉林	内部出版	2006
《裕固文艺作品选·散文卷》	王政德等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07
《裕固文艺作品选·诗歌卷》	王政德等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07
《裕固文艺作品选·歌曲卷》	王政德等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07
《裕固文艺作品选·小说卷》	王政德等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07
《肃南史话》	张志纯 安永香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07
《梦幻般的肃南》	王政德	内部资料	2007
《裕固族简史》（修订本）	贺卫光 安国锋 贺红梅 安永红	民族出版社	2008
《裕固家园》	安维武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08
《国外裕固族研究文集》	钟进文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8
《西部裕固族描写研究》	钟进文	民族出版社	2009
《甘肃裕固族史话》	张志纯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09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标准地名录》	贺敬农	民族出版社	2010
《中国裕固族传统文化图鉴》	高林俊	民族出版社	2010
《肃南文史第五辑》	高林俊	内部资料	2011
《祁连山中文殊寺》	王政德 田自成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11
《中国裕固族研究第一集》	钟进文 巴战龙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1
《肃南文物》	杨永贤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12
《中国裕固族》	钟进文 郭梅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2

第十节 文艺创作

1991年以来，肃南籍文学艺术爱好者创作出版书刊48部。在各类报刊、杂志上发表文艺作品1000余篇。获得少数民族文学创作最高“骏马”奖，全国“祖国颂”征文大赛一等奖，“千台大戏送农村”战役优秀新创剧（节）目等30个奖项。

肃南县 1991—2012 年文艺作品出版名录

表 5-9

类型	作者	名称	奖项	获奖时间
散文	铁穆尔	《裕固民族尧熬尔千年史》	甘肃省第七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2001.12
		《杜鹃飞渡》	甘肃省敦煌文艺奖	2003.12

续表 5-9

类型	作者	名称	奖项	获奖时间
散文	铁穆尔	《北方女王》	甘肃省第五届少数民族文学一等奖	2009.11
		《草原挽歌》	甘肃省第三届黄河文学二等奖	2009.12
		《北方女王》	甘肃省敦煌文艺奖	2009.12
小说	苏柯静想	《红女人》	庆祝建国60周年“祖国颂”征文赛一等奖	2010.3
诗歌	贺继新	《风啊，别把他摇醒》	第三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特别奖	1991.12
	玛尔简	《马莲花开（外一首）》	甘肃省第四届黄河文学奖三等奖	2012.5
舞蹈	肃南县民族歌舞团	《祝福歌》	全国计划生育文艺调演银奖	1999
		《祝福歌》	甘肃省第三届敦煌文艺奖三等奖	2001
		《丝路彩虹》	第二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汇演金奖	2001.9
		《黄河筏歌》	第二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汇演二等奖	2001.9
		《朵迪锅》	第二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汇演二等奖	2001.9
		《沃庆拉》	第二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汇演二等奖	2001.9
		《裕固族女子群舞（听琴）》	建国60周年全国少数民族文艺汇演二等奖	2009.2
		《裕固族女子群舞（舞头面）》	建国60周年全国少数民族文艺汇演三等奖	2009.2
		《吉祥祁连》	甘肃省第七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表演项目一等奖	2010.7
		歌曲	职教中心	《晨歌》
白天杰	《牧人》		甘肃省“河州杯”第四届西北民歌（花儿）歌手邀请赛铜奖	2003
	原生态民族联唱《尧熬尔之歌》		首届CCTV中国民族民间歌舞盛典，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贡献奖	2006
	《牧人的歌》		第十一届中国西部民歌（花儿）歌会银奖	2013
安梅	《甘巴拉》		第十届全国推（文艺）新人大赛甘肃赛区“索万尼杯”一等奖。	2004
	原生态民族联唱《尧熬尔之歌》		首届CCTV中国民族民间歌舞盛典，获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贡献奖	2006
	《裕固族姑娘就是我》		中国西部花儿（民歌）歌手邀请赛获铜奖	2006
	《歌唱亲爱的哥哥》		第六届中国西部花儿（民歌）歌手邀请赛中获银奖	2008
	《歌唱亲爱的哥哥》		第二届中国民族声乐敦煌奖“甘肃赛区”民间组比赛获女声部三等奖	2011
	《家园》		第四届中国民族声乐敦煌奖比赛获全国铜奖	2013
安金花	参与拍摄的MTV《西至哈至》		第十届全国少数民族“骏马奖”三等奖	2004
			第十二届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甘肃赛区原生态和组合唱法一等奖	2005
	《裕固金花》		第九届百家电视文艺节目活动二等奖	2011.1
桑杰	《最美的歌儿唱给妈妈》		甘肃省“敦煌杯”民间组三等奖	2011
摄影	杨永贤		《丰收在望》	首届金张掖之夏全国摄影大展作品征集“铜质奖”
	王政德	《裕固风情（组照）》	中国民俗摄影大赛一等奖	2010.10
	吴新生	《草原晨曲》	中国民俗摄影大赛三等奖	2010.10

续表 5-9

类型	作者	名称	奖项	获奖时间
摄影	秦万寿	《圣洁的家園》	“西北情·家乡美”首届西北五省(区)环保系统职工摄影作品集二等奖	2007.9
		《圣洁的草原》	“迎奥运·庆祝中国科协成立五十周年作品”征集一等奖	2008.11
美术	安吉斯珂	《冬天里的春天》	河西走廊五届美展二等奖	1986.10
		《风雪牧归》	甘肃省科协“文化建家”书画大赛一等奖	2010.7
	安菁	《马背普法》组画	“全国法制宣传漫画作品展”三等奖	2010.5
		《祁连之巅——冬》	甘肃省科协“文化建家”优秀作品评选二等奖	2010.7
		《西部畅想》	甘肃省“纪念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60周年”美术作品展三等奖	2002.5
民间文艺	柯翠玲	《裕固族仿瓷娃娃》	2011年甘肃旅游商品大赛二等奖	2011.5
	白晓琴	《裕固族刺绣作品系列》	2009年中国国际旅游商品博览三等奖	2009.11

第十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

1991年以来,为抢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县上相继成立裕固族文化研究室、裕固族研究学会等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肃南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申报评审与管理办法》《肃南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1992年,组织人力对部分裕固族民歌进行录音,整理出版《中国少数民族民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卷》;2001年和2002年配合联合国教科文卫组织对部分民歌传承艺人进行采访、录音和录像。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县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采访、录音、录像等普查,走访牧户100多户200多人(次),发现、统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项目15门类的41个种类,采录、征集民歌390多首、民间故事120篇(段)、史诗13篇(首)、历史文化资料50余篇(段)、谚语576条、谜语120余条、东西部裕固语词汇9000余条,整理完成《肃南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汇编》《东、西部裕固族语音数据库》《裕固语话语材料》等资料及各类音像资料150盘(盒),征集传统服饰等实物1000余件。建成2个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裕固族服饰传承基



获奖证书

地,2个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示厅,1个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基地和8个乡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培训点。坚持每年组织举办原生态民歌大赛、传统民族服饰展演和原生态歌舞晚会等文化活动。相继编写、出版中小学裕固族传统文化乡土教材《裕固族民间文学》《裕固族传统文化图鉴》《裕固族服饰画册》《肃南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图典》及《裕固家园》《裕固族原生态民歌档案》《中国裕固族民歌》等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的画册、光盘。在县广播电视台开办主要以裕固语、藏语播出的“民族之窗”自办节目。创编以《天籁·裕固》为代表的裕固族传统歌舞节目和裕固族广场舞。研发裕固族已失传的传统乐器天鹅琴和牛角鼓。配合中央电视台、甘肃省电视台、广西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拍摄和展演《住黑帐篷的裕固人》《藏家祭祀这一天》《漫漫传承路》《生命的礼仪》等反映肃南县传统民族文化和风俗习惯的专题节目。开展原生态民歌大赛、民族歌舞节目演出、传统民族服饰展演和乡镇文化艺术节、民俗文化周、裕固语口语比赛、裕固族民歌培训、藏语培训等活动。广泛征集裕固族传统图案,设计、开发现代民族服饰、皮制工艺品、绣制挂毯等民族文化产品,组织参加裕固族传统手工艺品展览、文博会、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民族民间手工艺品展、祁连玉石展等活动。

至2012年,裕固族语言被国家文化部和国家民委列为“中国少数民族濒危语言保护工程”全国试点抢救保护项目,裕固族民歌、服饰、婚俗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裕固族语言与口述文学等9个项目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有17项列入市级保护名录,29项列入县级保护名录;有87名代表性传承人,其中有4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22名省级代表性传承人,21名市级代表性传承人,40名县级代表性传承人。初步形成以开发、制作裕固族民族工艺品、民族服饰、挂毯、动物标本、唐卡刺绣、皮制画和玉石加工等200多种产品和展演民族歌舞节目为主的民族文化产业。“裕固族文化产业基地”等3个文化产业项目列入《甘肃省“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县政府及文化主管部门先后获得文化部等部门单位授予的“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典范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民族手工艺品

肃南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国家级 3 项	裕固族服饰、裕固族民歌、裕固族婚俗
省级 9 项	裕固族口述文学与语言、裕固族民歌与服饰、裕固族人生礼仪、裕固族皮雕、裕固族剪马鬃、裕固族祭鄂博、肃南蒙古族民歌、裕固族刺绣、裕固族织褐子
市级 20 项	裕固族口述文学与语言、裕固族民歌、裕固族服饰、裕固族人生礼仪、裕固族皮雕、裕固族刺绣、裕固族织褐子、裕固族祭鄂博、裕固族留头羊、裕固族顶杠子、裕固族拔棍、裕固族待客礼仪、裕固族丧葬、裕固族神羊祭祀、肃南藏族民歌、肃南蒙古族民歌、裕固族饮食习俗、裕固族毛帐篷制作、蒙古族婚俗
县级 29 项	裕固族语言、裕固族史诗、裕固族民间故事、裕固族叙事诗、裕固族长诗、裕固族民歌、裕固族婚俗、裕固族剃头仪式、裕固族服饰、裕固族织褐子、裕固族刺绣、裕固族皮雕、传统毛帐篷制作、裕固族祭鄂博、裕固族剪马鬃、裕固族留头羊、裕固族顶杠子、裕固族拔棍、裕固族传统棋类、肃南蒙古族民歌、肃南藏族民歌、洮翔藏族锅庄舞、裕固族葬礼点灯仪式、裕固族春节待客礼仪、肃南藏族丧葬习俗、肃南蒙古族婚俗、裕固族饮食习俗、裕固族神羊祭祀、裕固族裹羊皮治病

第四章 卫生

第一节 机构

1991—1995年，县卫生局无内设科室。1996年，内设办公室。1999年2月，内设计财股。2002年9月，行政编制5名。县卫生局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人民医院、县民族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妇幼保健站、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县红十字会、县新型农牧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等行政事业机构。2004年，行政区划调整时，皇城区中心卫生院更名为皇城镇中心卫生院、马蹄区中心卫生院更名为马蹄藏族乡中心卫生院、康乐区中心卫生院更名为康乐乡中心卫生院、大河区中心卫生院更名为大河乡中心卫生院、明花区中心卫生院更名为明花乡中心卫生院、祁丰区中心卫生院更名为祁丰藏族乡中心卫生院。2002年，原明花区中心卫生院随明花区委、区公署整体搬迁至明海农业综合开发区，与开发区卫生院合并组建明花区中心卫生院，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原明花区中心卫生院房屋设备留原地建立莲花乡卫生院。2004年，康乐乡中心卫生院迁至康乐乡榆木庄村。2004年，成立白银蒙古族乡卫生院。

县卫生行政事业机构辖皇城镇中心卫生院、马蹄藏族乡中心卫生院、康乐乡中心卫生院、大河乡中心卫生院、明花乡中心卫生院、祁丰藏族乡中心卫生院、白银蒙古族乡卫生院等7个卫生院。辖皇城镇中心卫生院洮翔分院、铧尖分院；马蹄藏族乡中

心卫生院西水分院、大泉沟分院；康乐乡中心卫生院杨哥分院、红石窝分院；大河乡中心卫生院水关分院；明花乡中心卫生院明海分院、莲花分院；祁丰藏族乡中心卫生院祁连分院、祁林分院、祁青分院等12个卫生分院及皇城镇东庄村卫生室、水关村卫生室、西城村卫生室、河东村卫生室、东顶村卫生室、北极村卫生室；马蹄乡大泉沟村卫生室、芭蕉湾村卫生室、马蹄村卫生室、嘉卜斯村卫生室、黄草沟村卫生室、八一村卫生室；康乐乡杨哥村卫生室、隆丰村卫生室、榆木庄村卫生室、红石窝村卫生室、德合隆村卫生室、赛鼎村卫生室；白银乡东牛毛村卫生室、西牛毛村卫生室；大河乡东岭村卫生室、松木滩村卫生室、西岔河村卫生室、红湾村卫生室、天桥湾村卫生室、喇嘛湾村卫生室；明花乡双海村卫生室、前滩村卫生室、许三湾村卫生室、黄土坡村卫生室、南沟村卫生室、黄河湾村卫生室；祁丰乡红山村卫生室、文殊村卫生室、黄草坝村卫生室、堡子滩村卫生室、青稞地村卫生室、观山村卫生室、甘坝口村卫生室、珠龙关村卫生室等40个标准化村卫生室。

至2012年底，全县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94个，其中：县级4个、乡镇中心卫生院7个，卫生分院12个，村卫生室65个，乡镇计划生育服务所6个。核定床位404张，每千人拥有床位10.9张。核定事业编制294人，实际在编246人。全县有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239人，占总人数的92%。

第二节 医院

肃南县人民医院

1991年肃南县人民医院设有内科、外科、门诊、办公室4个科、12个临床、医技科室。1995年内科和妇科分科，设立妇产科。2011年，设立影像科、功能科等科室。2012年有5个管理委员会，14个一级临床科室，13个医技科室，10个职能科室。2012年，县医院拥有微机控制电视增强系统大型X光机、日产B超、进口纤维胃镜、膀胱镜、全自动呼吸机、心电监护仪、微机控制多参数监护仪、心电图机、尿八项分析仪、生化分析仪、病理切片机、高频电力、全自动麻醉机、高速涡轮牙钻



卫生下乡

机、牙科综合治疗仪、强光源带网络系统检眼镜、光疗婴儿培养箱、东芝四排螺旋CT、意大利百胜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CR等设备。能开展“B超”检查、CT检查、彩超检查、介入治疗、X线检查、肾盂静脉造影、逆行肾盂造影、关节腔造影、胆囊造影、子宫输卵管造影、消化道造影、心电图、心电血流图、胃镜、膀胱镜检查、重症监护、生化检查、细菌培养、婴儿急救保温、乙状结肠镜检查等200多项检查项目。

县医院住院部主要承担心血管、呼吸、消化、泌尿、神经、普通和内儿等内科临床工作，没有具体分科。县医院内科拥有多参数监护仪、心电监护仪、呼吸机、洗胃机、微量输液泵等医疗设备，能开展冠心病、高血压、心律失常、心功能不全及呼吸系统、泌尿系统、消化系统、内分泌系统、结缔组织、神经系统等内科疾病的常规治疗。住院部外科，拥有腹腔镜、膀胱镜、麻醉机、高频电刀、呼吸机、多参数心电监护仪、除颤仪、骨科牵引床等医疗设备。能开展腔镜手术、胃大部切除、脾切除、部分肝叶切除、胃癌根治、胆囊摘除、胰床切开引流、胰腺部分切除、肝包虫内囊摘除、甲状腺切除、结肠癌根治、四肢骨折钛合金钢板内固定、骨折外固定、断指再造术、肾切除、肾部分切除、肾盂成形、前列腺摘除、尿道会师、泌尿系结石取除、膀胱全切、肠代膀胱及输尿管、胃镜、膀胱镜检查等近100余项诊疗项目。

2004年，建成建筑面积449.43平方米传染病房。2005年，建成建筑面积2473平方米住院部楼。2011年，建成建筑面积3968平方米业务综合楼。

肃南县民族医院

1991年，成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医院。住院部设藏医药浴治疗室4间、中藏医病床20张，运用药浴、针灸、中药、按摩等为患者治疗。2001年，行署卫生处确认县民族医院民族医药药浴治疗风湿类风湿病科。2002年，开展中医针灸按摩、推拿、小针刀等业务。2009年10月，总面积645平方米的门诊楼竣工交付使用。2009年，实施农村医疗机构中医民族医药特色专科（专病）建设和县级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建设项目。是年底完成人员培训、设备购置安装、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2012年11月，HIS系统正式启用。民族医院拥有200mAX（配置CR系统）光机、数字B超仪、十二导心电图机、电脑四维牵引床、电脑颈椎牵引椅、针灸仪、蜡疗仪、智能通路治疗仪、中药熏蒸机、多



藏医药浴治疗

参数监护仪、呼吸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球分析仪、酶标仪、TDP治疗仪等医疗设备。

藏医药药浴充分利用祁连山得天独厚的药材资源，每年自采自制自用加工藏医药品种40多种。重点开设藏医药浴治疗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皮肤病等专科。主治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骨质增生、坐骨神经痛、强直性脊柱炎、骨坏死、颈椎病、四肢麻木、牛皮癣、顽固性湿疹等，总有效率95%，治愈率80%以上。建院以来藏医药药浴治疗1000多人，藏医药门诊诊治近5万人。

第三节 爱国卫生

1998年，肃南县爱卫会成员单位由原来的18个调整为27个，2004年调整为26个。1996年9月，设县爱卫办专职主任。1997年7月，成立肃南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核定为正科级事业单位。

1997年1月，肃南县被张掖市爱卫会命名“地级卫生县城”。1999年1月，被甘肃省爱卫会命名“省级卫生县城”。2006年10月，通过“省级卫生县城”复查验收。2008年3月，被省爱卫会命名“甘肃省卫生县城”。2004年之前，创建地级卫生之乡15个，创建率65.4%。2005年，创建市级卫生村1个，市级卫生社区1个。2007年，创建市级卫生乡2个，市级卫生村2个，市级卫生社区1个。2008年，创建市级卫生乡1个，市级卫生村1个。2009年，创建市级卫生村2个，市级卫生社区1个。累计创建市级“卫生模范单位”55个，创建率39.3%。至2012年，农牧村卫生厕所普及率74.5%，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49.7%。

肃南县创建卫生模范单位一览表

表 5-11

年度	创建市级卫生单位
2004年前	地级卫生之乡：祁文乡、铤尖乡、红石窝乡、韭菜沟乡、祁青乡、莲花乡、马蹄乡、北滩乡、雪泉乡、祁连乡、马营乡、青龙乡、前滩乡、水关乡、白银乡。
2005	市级卫生村：白银蒙古族乡黑窑洞村。 市级卫生社区：红湾寺镇红湾社区。
2007	市级卫生之乡：祁丰藏族乡、明花乡。 市级卫生村：明花乡许三湾村、祁丰藏族乡文殊村。 市级卫生社区：红湾寺镇隆畅社区。

续表 5-11

年度	创建市级卫生单位
2008	市级卫生之乡：康乐乡。 市级卫生村：康乐乡榆木庄村。
2009	市级卫生村：白银蒙古族乡西牛毛村、明花乡双海子村。 市级卫生社区：红湾寺镇裕兴社区。
2010	市级卫生村：皇城镇河西村、明花乡湖边子村。
2011	市级卫生村：祁丰藏族乡堡子滩村、皇城镇长方村。 市级卫生社区：祁丰藏族乡文殊沟社区。
2012	市级卫生村：康乐乡墩台子村、白银蒙古族乡东牛毛村。 省级卫生乡：明花乡。 省级卫生社区：红湾寺镇隆畅社区。

农牧村改厕统计表

表 5-12

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改厕数（座）	普及率（%）	
			卫生厕所	无害化厕所
2006	6	240	—	—
2008	17.5	500	—	—
2009	40	1000	—	—
2010—2011	65	1500	—	—
2012	25	500	74.5	49.7
合计	153.5	3740	74.5	49.7

第四节 妇幼保健

1992年，肃南县妇幼保健站升级为副科级事业单位。内设妇保组、儿保组、行政后勤、门诊部，隶属县卫生局。2003年，为实现“2000年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目标，增设中医中药、针灸和家庭输液等服务项目，15个卫生所配备妇幼专干。2007年，修建建筑面积620平方米业务楼。是年，县妇幼保健站由原10张床位增加到20张。设有门诊、妇保、儿保、健康咨询、婚前医学检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科室。2008年，被国家列为“降消”项目县。2012年底，有全数字超声诊断仪、半自动生化分析仪、妊高症普查监测系统、围产期保健仪、婴儿培养箱、乳腺治疗仪等医疗设备10台（件）。2012年，全县新法接生率和住院分娩率为100%。

第五节 疾病防控

2004年8月，撤销肃南县卫生防疫站，成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办公室、疾控科、地方病科、检验科、鼠防队、结防科、体检监测科。2011—2012年，地方病主要是氟病、布病。传染病主要是结核病、乙肝和鼠疫。氟病主要分布在明花乡，布病主要分布在皇城镇、康乐乡、大河乡；结核病主要分布在明花乡和康乐乡；乙肝主要分布在皇城镇和马蹄乡。

地甲病防治

1991年，对白银、青龙、喇嘛湾3个乡3496人进行地甲病监测。对全县79例地甲病患者进行考核，17例患者临床症状和体征消失，治愈率21.5%。1994年，重点对县第一中学、红湾小学、民族中学和明花、祁丰、大河、康乐等4区13乡37个村15所学校的学生和部分新婚、孕妇4857人进行碘油丸投服，对全县74个门市部食盐进行定性测定303份，合格率76%。1999年，调查6区23乡46个行政村，检查居民用户460份盐样，合格406份，合格率88.26%，其中祁丰区合格率最高，明花区



草原巡诊

合格率53.33%。2001年，对祁丰、康乐、马蹄、雪泉4校8~10岁儿童进行甲状腺肿大率调查，抽查192人，触诊法查出甲状腺肿大15人，均为1°肿大，甲肿率7.81%。2007年，碘盐监测普及5乡20个村，监测600份，合格593份，合格率98.33%。对8~10岁儿童76人用触诊法进行甲状腺肿大调查，未查出肿大患者。2010年，采集食盐300份，合格297份，合格率98%。2011年，碘盐监测5乡20个村，监测300份，合格300份，合格率100%。8~10岁儿童甲状腺肿大调查106人，触诊法未查出甲状腺肿大患者，尿碘监测106份，尿碘中位数246.27ug/L，在正常范围内。

布病防治

肃南属纯牧业县，布鲁氏杆菌病（以下简称“布病”）分布全县。1991年，省地研所、张掖地区卫生防疫站和县卫生防疫站组成联合调查组，对大岔牧场、鹿场、松木滩村、老虎沟村1174人进行流调，对皮变阳性者进行SAT检验，对半胱胺酸指标1:40以

上,抗球蛋白指数1:200以上,有临床症状、体征的确定为患病者。应检1174人,实检656人,检查率55.38%,其中皮变阳性310人,阳性率47.25%。综合四项阳性指标确定41例病人,患病率6.25%,其中新发病例3例,慢性患者38例,患者病历建档41例。1995年,对康乐区红石窝乡、县皮毛厂、县地毯厂1乡2场3个牧业村305人进行病情抽查,有症状体征的49人,经血检SAT阳性1人(系原布病病人),阳性率0.33%。1998年底,全县实有布病病人31人。1999年,对31名布病患者进行布病3号丸为主治疗,经考核痊愈7例,好转11例,有效率58.06%,确认现有病人24人。2001年,肃南尚未达到布病防治“稳定控制区标准”。按照《全国布病监测方案》,完成康乐区红石窝乡5村及区机关320人的流调任务,其中男210人,女110人,均为15岁以上人群。对有乏力、关节痛等症状的108人进行血检,SAT(1:100)2人,(1:50)3人,阳性率1.85%。经流行病学个案调查均系慢性病例,未确定新发病例,有布病患者24人,均已考核治疗。2002—2008年,对重点人群进行流调和血检工作,调查对象与家畜产品有密切接触的成人为主,先流调,后血检,阳性血清二次复检,血检试剂和方法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和国际标准执行,未发现新发病例。2009年,在各乡镇对重点人群开展布病流调工作。流调514人,血清学监测129人,均为阴性。

氟中毒防治

1999年,对明花农业综合开发区、祁林、祁连、前滩生活饮用水进行水氟监测,含量在0.29~0.48mg/L,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经张掖地区防疫站考核,没有定为氟病区。在明花区莲花乡黄土坡、湖边子、深井子、贺家墩村采水样8份,经张掖地区卫生防疫站检测水氟含量0.8~2.4mg/L,仍定为氟病区。检测莲花乡除氟水塔8份水样,水氟含量均在正常指标内。对明花区莲花乡8名氟骨症病人进行考核,氟骨症患者5人,死亡3人。是年7月,对明花区学校儿童进行氟斑牙调查,查出氟斑牙17例。2000年,对1984年确诊的氟骨症病人进行考核,有病人4人。2001年,根据历年水氟检测结果,地方性氟中毒病区分布5乡21村,氟病区居住4988人,其中明花区湖边子、贺家敦、黄土坡、南沟4村为重病区,居住848人,水氟含量3.6mg/L。中病区4个村,居住747人,水氟含量最高的前滩村2.8mg/L。轻病区13个村,居住3393人,水氟含量最高的甘坝口村1.99mg/L。对明花区、黄河湾、单沙窝4所学校390名儿童进行氟斑牙调查,查出氟斑牙16例,发病率4.10%。2004年,明花区130名儿童中查出氟斑牙患者5人。2006年,监测水样7份,合格2份,不合格5份(其

中莲花学校、深井子、湖边子、黄土坡、莲花卫生院饮用水井水氟含量超标,最高达1.64mg/L)。对全县6乡1镇进行地方性氟中毒临床调查监测5000人份,查出临床症状患者392人,发病率7.8%。2007年,对8~10岁311名儿童调查中轻度5人、极轻度17人,中度3人,可疑4人。是年,根据全国饮茶型氟中毒调查项目要求,采茶样254份,尿样245份进行检测,尿氟、茶氟含量均在正常范围内。2009年,对改水设施使用情况和改水病区进行病情监测,8~12岁儿童氟斑牙调查110人,可疑2人,轻度5人,中度1人。饮水含氟量监测2份,水氟正常,8~12岁儿童尿氟正常。2010—2012年,水氟监测含量均在正常范围内,未查出氟斑牙患者,8~12岁儿童尿氟含量正常。

鼠疫防治

肃南是甘肃省鼠疫重点疫区之一。1990—1995年,累计预防接种鼠疫苗36258人,6年中未发生人间鼠疫病例。1996年,马蹄区西水乡境内发生1例人间鼠疫,及时得到控制,没有蔓延。1999年,组织鼠防人员3次赴西水正南沟村坟树沟进行旱獭密度调查,开展灭獭灭蚤40公顷。2000年5月8日,在山丹县境内截获外运旱獭车1辆,活体旱獭218只,218只旱獭中肃南境内捕挖144只。县防疫站与张掖地区防疫站鼠防人员连续监测7天,采血清178份,其中阳性7份,最高滴度1:1280,在标本中分离鼠疫苗5株,证实境内鼠间鼠疫流行。2004年,在祁丰藏族乡马苏河一带发生1例人类鼠疫,及时得到控制,没有蔓延。是年,县卫生防疫站五公里鼠防检疫站检出鼠疫杆菌2株。2005年,县政府重新制定颁布《肃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鼠疫防治工作严防发生人间鼠疫的通告》,县政府与各乡镇政府签订《鼠疫防治责任书》。2009年,定点监测鹿场至水关一带2万公顷,流动监测约34万公顷,鼠密度定点目测100公顷,路线调查50公顷。监测期间剖检以旱獭为主的动物184只,均未检出鼠疫苗,检测牧羊犬血31份,经复判阳性1份,滴度1:20。完成夜行鼠调查1500夹(次)。2010—2012年,未发生人间鼠疫。

计划免疫

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计划免疫工作列入各级政府议事日程。1999年,巩固第三个85%成果,以“麻疹抗体监测”和“AFP零病例报告制度”为重点,对祁丰区祁连乡、祁林乡,明花区前滩乡、明海乡、许三湾开发区计免工作进行督查,完成20%的抽查工作。0~10岁儿童采血标本80多份,用于麻疹抗体监测,对医院、幼儿园消毒监测采样40份,合格37份,合格率92.5%。2000年开始,以边远山区、流动人口、移

民区、超计划生育儿童免疫工作为重点，各区卫生院每年开展2次督查。完成两轮糖丸强化免疫和扫荡式免疫（消灭脊灰炎），糖丸投服率100%。开展免疫成功率和重点人群免疫水平监测工作，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合格率100%，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合格率85.71%。2001年，举办安全注射、计划免疫资料管理、冷链管理、计划免疫相应疾病及疑似病例诊断要点、血源性疾病预防与控制、预防接种副反应诊断与处理、传染病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培训班8期，参训222人（次）。对控制麻疹工作进行自查，麻疹基础免疫接种率98.77%，加强免疫接种率98.07%。完成1745名儿童和111名流动儿童两轮糖丸强化免疫。卫Ⅶ项目完成20%接种点调查任务。2002年，完成县一中、红湾小学、幼儿园、县城及各区乡卫生院1~14岁儿童1045人风疹疫苗接种工作。2003年6月，GAVI项目启动。是年，对1999年至2002年6月30日出生的180名儿童进行抽查，对50%的家长进行计划免疫知晓率调查。调查的180名儿童中，卡介苗、糖丸、百白破、麻苗、乙肝疫苗接种率均在95%以上，建卡建证率98.89%。对县城、皇城、大河、康乐部分乡村进行督查，走访4乡1镇12个村444户，查儿童77人，全程免疫合格率97.4%，乙肝疫苗合格100%。GAVI项目启动后，各接种点全部使用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提高首针及时接种率。2005年，对6乡2镇各接种点基础免疫、加强免疫、建卡建证、卡证相符率、乙肝疫苗首次及时接种率进行抽查，抽查7岁以内常住儿童190名，流动儿童11名，各类疫苗接种率符合要求。2007—2008年，儿童基础免疫接种率以乡为单位分别达到98.35%和98.39%。2008年8月1日，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2009年，“五苗”全程接种率98%以上。扩大免疫A群流脑疫苗1剂次接种率98.09%，2剂次接种率100%。A+C群流脑疫苗第1剂次接种率100%，第二剂次为98.78%。2011—2012年，免疫规划以乡为单位接种率保持在98%以上，扩大免疫新增疫苗以乡为单位达95%以上，乙肝疫苗接种率98%，基础免疫报告接种率和加强免疫接种率各单疫苗接种率均达100%。

第六节 食品药品及公共卫生监管

2006年2月17日，成立肃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张掖市统一管理。2009年11月6日，肃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移交肃南县政府。2010年12月，成立县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所，隶属肃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成立肃南县药品安全协调领导小组，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设办公室。相关部门与监管对象，层层签

订质量安全责任书和承诺书，落实药品安全责任。对全县药品零售企业、县直医疗机构等所有涉药单位药房、药库实行基本药物电子监管工作，开展各种专项整治工作和铬超标胶囊专项检查工作。医疗机构创建“规范化药房”比例达100%。抽检国家基本药物10个品种10个批（次），评价性抽样3个品种3批（次），监督抽检20个品种20个批（次），抽样医疗器械2份，完成各项药械抽检任务。



食品检测

对全县13所各级各类学校（其中：完全中学1所，职教中心1所，九年制学校5所，城镇小学1所，完全小学4所，城镇幼儿园1所）适时制定学校卫生专项检查方案，每学期对学生食堂的食品卫生、生活饮用水、传染病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每年高考、中考考试前夕，对学校周边的食品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对一些影响学生健康的不利因素，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卫生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学校，及时督促学校进行整顿，预防学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2012年，肃南县有8家供水单位。县卫生监督所严格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加强对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卫生管理和水源地水质、末梢水水质严格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水污染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自来水的的天安全，多年来未发生水污染和介水传染病。

第五章 体育

2002年9月，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更名为县体育运动局，属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2010年6月，肃南县体育局与教育局合并为肃南县教育体育局，为政府工作部门，成立肃南县体育运动中心，隶属教体局。

第一节 体育运动

1991年以来，肃南县各区（乡镇）分别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体育领导小组和全

民健身领导小组。1993年12月成立中华全国体育总会肃南县总会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协会、登山运动协会、钓鱼运动协会、棋类运动协会、老年人运动协会、国际体育舞蹈健身运动协会、桥牌运动协会。至2012年，全县有国家一级裁判员2人，二级裁判员7人，三级裁判员25人。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10人。2007年，建成占地面积11990平方米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分室内场馆和室外场地、体育广场三部分。2007年以来，在部分行政村实施“一村一场”体育工程建设，有22个行政村受益。红湾寺镇有路径工程10处，安装体育健身器材160余件。皇城镇、康乐乡、红湾寺镇、马蹄藏族乡、祁丰藏族乡进行体育惠民工程建设，新建占地面积2800平方米的健身广场；大河乡、白银蒙古族乡建成面积为2000平方米的高标准乡（镇）农牧民体育健身广场，配备315件室外健身器材。

第二节 学校体育

1991年以来，肃南县各学校陆续配备专职体育教师，中、小学体育课程成为国家课程设置的重点，由原来的2~3节增加到3~4节。2011年，为12所中小学购置312套体育器械。2012年，修建县幼儿园活动场地，为8所乡镇幼儿园分别配备1套大型体育室外玩具；投资1550万元新建县一中综合运动场，运动场占地面积2.5万平方米，设计有8道400米标准塑胶田径运动场、人工草坪足球场、4个塑胶篮球场、3个塑胶排球场、2个塑胶羽毛球场、1个塑胶网球场、2个跳远池、2个投掷区、1个跳高区和可容纳2200人的看台。全县各学校严格按照国家中、小学课程标准的要求，在小学一、二年级每周开设4节体育课，三至九年级每周开设3节体育课，坚持大课间活动，充分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不少于1小时。各学校都建立健全课间操、眼保健操，课外活动，阳光体育活动，达标运动会，球类运动会，趣味运动会，课外体育兴趣小组活动，体育知识竞赛等活动制度。

第三节 民族体育

肃南县民族传统体育活动，历史悠久。有许多特色体育活动项目，其中赛马、赛骆驼、摔跤、射击、射箭、拉爬牛（押架）、拔棍等已成为传统民族体育活动的经典比赛项目。20世纪90年代以来，体育部门在组队参加省、市民族体育盛会的同时，挖掘，

整理部分民族传统体育活动项目。赛马作为一种传统体育运动项目，每年都有大型赛事，部分乡镇和协会、俱乐部都举办赛马会。还流传着拉棍、打撂抛、叼羊羔、骑雪马、打蚂蚱等民间体育活动。至2012年，全县已成功举办8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每5年举办一次的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肃南都代表张掖市（地



拔棍

区）参加，并在赛马、押架、摔跤等项目中获奖。1994年甘肃省第三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肃南举行，来自全省近500名运动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参加。1999年，肃南派出12名运动员参加在西藏拉萨举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肃南运动员表演的裕固族顶杠子获得表演二等奖。城区职工运动会已成功举办二十三届，每逢元旦、春节、“三八”“五一”“五四”和“十一”前后都安排体育赛事。各乡镇都利用农闲、牧闲时间，开展各具特色的农牧民运动会。

肃南县1992—2012年体育获奖单位、团体一览表

表5-13

获奖时间	获奖单位	授予单位	奖项
199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甘肃省体委	全省群众体育系列活动先进县
1995.11	肃南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全国民族体育工作模范集体
1998.9	肃南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甘肃省体育运动委员会	甘肃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先进单位
1999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少数民族传统 体育运动会拉萨分赛场组委会	表演二等奖
2001.11	肃南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甘肃省体育局	甘肃省第一届全民健身节优秀组织奖
2002.12	肃南县体育局	甘肃省体育局	甘肃省第二届全民健身活动月优秀组织奖
2002.12	肃南县体育局	甘肃省体育局	甘肃省第二届全民健身活动月先进单位
2004.12	皇城区公署	甘肃省体育局	全省全民健身月活动优秀组织奖
2005.12	红湾寺镇裕兴社区	甘肃省体育局	全省优秀群众体育健身站点
2005.8	肃南县体育局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甘肃省体育局	甘肃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先进单位
2006.12	肃南县体育局	国家体育总局	2006年全民健身活动先进单位
2006	肃南县体育局	甘肃省体育局	甘肃省第六届全民健身月活动先进单位

续表 5-13

获奖时间	获奖单位	授予单位	奖项
2007	肃南县体育局	甘肃省体育局	全省“中国体育彩票杯”新春全民健身大拜年活动先进单位
2008.8	肃南县体育局	甘肃省体育局	甘肃省第八届全民健身月活动先进单位
2009	肃南县体育局	国家体育总局	全民健身活动先进单位
2009	肃南体育代表团	甘肃省体育局	甘肃丝绸之路体育健身长廊首届千乡万村农民篮球赛
2010.4	肃南县体育局	甘肃省体育局	全省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先进单位
2010	肃南县体育局	甘肃省体育局	全民健身活动优秀组织奖
2011	肃南县体育运动中心	甘肃省体育局	甘肃省全民健身活动优秀组织奖
2011	肃南县体育运动中心	甘肃省体育局	2007—2011年全省农村体育先进集体
2012	肃南体育代表团	—	参加全国登山大会包揽前三名，肃南运动员达娃才让获得第一名，董仁宗获得第二名，王继新获得第三名，朵雪花获得第五名，郝文金获得第十名
2012	肃南体育代表团	甘肃省体育局	甘肃省第四届锅庄舞比赛第一名

肃南县 1992—2012 年体育获奖团体（个人）一览表

表 5-14

获奖时间	获奖单位（个人）	授予单位	奖项
1991	肃南籍运动员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体育局	全省第八届运动会中夺得金牌三枚、银牌两枚、铜牌一枚，打破一项省记录
1998.3	高林峰	甘肃省残联	甘肃省第五届残疾人运动会，铅球、铁饼、标枪三个第一名
1991.7	王冬梅	甘肃省体育局	甘肃省第一届青运会，第三名
1991.8	高永军、郝向军、顾永庆、安平、韩小成	甘肃省第八届运动会	高永军获得古典式摔跤第一名，郝向军、顾永庆分别获得第二名，安平获得女子气步枪第一名，韩小成获得无线电测向第一名
1991.8	高永强	国家体育总局	全国少年摔跤比赛中获得第一名
1991.10	高永强	国家体育总局	全国青年古典式摔跤冠军赛中获得第二名
1991.10	安维军	国家体育总局	全国青年皮划艇比赛中获得第四名
1993	肃南县运动员	甘肃省体育局	全省中小學生田径集训比赛，肃南县代表队获得团体第六名
1994.9	贺喜格、高秀兰、苏惠萍、高秀丽、苏新	甘肃省体育局	贺喜格获得回族式摔跤第一名，高秀兰获得女子大象拔河第一名，苏惠萍、高秀丽获得女子双人大象拔河第一名，苏新获得速度赛马 1000 米第一名
2000	王延军、高学平、安军东、马学军	甘肃省体育局	王延军、高学平、安军东、马学军分别获得甘肃省第十届运动会摔跤项目第二名
2001.8	马学军、杜鹏飞	国家体育总局	全国摔跤锦标赛中，马学军获得第六名、杜鹏飞获得第八名
2001.9	安军东、李学伟、王丽、杨海文	甘肃省体育局	全省跆拳道比赛，安军东获得第一名、李学伟获得第三名，王丽获得第二名、杨海文获得第三名
1994	肃南县代表团	甘肃省第三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肃南县代表团获 28 个奖牌，4 名运动员、4 名裁判员分别获得先进个人奖

续表 5-14

获奖时间	获奖单位（个人）	授予单位	奖项
1998	肃南县代表团	全省第四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获团体第一名，获得 5 枚金牌、4 枚银牌、5 枚铜牌
1998.9	周大鹏、刘喜军、张永军、双喜、马生虎、安立芳	甘肃省第四届少数民族运动会	周大鹏分别获得 1000 米、2000 米、3000 米速度赛马三个第一名，刘喜军分别获得两个第二名，张永军分别获得走马 1000 米、2000 米第一、二名，双喜获得藏族摔跤第一名，马生虎获得第二名，安立芳获得大象拔河第二名
1999	肃南县代表团	全国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获得表演奖和裕固族顶杆子第二名，代表团被省体委评为“优秀组织奖”，皇城张永军获得走马 1000 米第二名
2002	肃南县代表团	全省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获奖牌 33 枚
2003	肃南县代表团	全国第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获得走马比赛第四名、第八名，表演赛获三等奖
2005	安维东、张永军、王发红、高生鹏、牛卫东、常自龙、李雪峰、高永强、高永军、兰立文、高学平	甘肃省第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安维东获走马 1000 米第一名，张永军获第五名，王发红获第七名，高生鹏获第八名。2000 米、3000 米速度赛马，张永军分别获得两个第二名。走马 2000 米比赛，张永军获得第一名，安维东获得第四名，牛卫东获得第八名。速度赛马 1000 米，常自龙、李雪峰分别获得第六、第七名。走马比赛 5000 米，安维东获得第五名。民族式摔跤（北嘎），高永强、高永军分别获得第一名，安军东获得第二名。民族式摔跤（且里西），兰立文获得第三名，民族式摔跤（格），高学平获得第二名

第六章 旅游

第一节 机构

肃南县旅游局成立于 1991 年 11 月，正科级建制事业管理局。2010 年挂牌县文化委员会，2012 年调整为县政府直属管理的正科级建制参公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规划发展股、监督管理股、宣传信息股。县旅游质量监督所成立于 2001 年 3 月，副科级建制事业单位，隶属县旅游局管理。

马蹄寺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马蹄寺景区最初的管理机构为马蹄寺行政管理所，隶属原马蹄区公署管理。1993 年，成立肃南马蹄寺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副县级事业管理单位，由肃南县政府和张掖地区旅游局双重管理，下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科、旅游服务接待科、文物管理研究所。2000 年，肃南马蹄寺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交由肃南县管理。2000 年 9 月，县上进一步明确管委会内部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马蹄寺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为副县级事业管理单位，下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科、管理科、财务科、治安科、宗教事务管理所、文物研究管理所，为正科级事业单位。

文殊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文殊寺旅游景区最初管理机构为肃南县文殊寺旅游行政管理所，成立于1995年4月，隶属祁丰区公署管辖。2010年，文殊寺旅游行政管理所机构及人员编制撤销。2007年，注册成立七一冰川旅游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注册成立文殊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注册成立祁丰游客接待中心，一套人员、三块牌子。

裕固文化长廊旅游景区管理中心

裕固文化长廊旅游景区最初管理机构为康乐草原丹霞地貌及县城周边开发建设协调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丹霞办”），成立于2008年5月，主要负责冰沟景区、大瓷窑景区、赛罕塔拉景点的管理经营工作。2011年7月，设立肃南裕固文化长廊旅游景区管理中心，正科级建制事业单位。下设办公室、规划建设股、安全管理股室。

肃南祁连玉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祁连玉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属国有控股企业，注册资金5000万元。2012年底，有员工13人，主要负责建设祁连玉文化产业园（玉水苑）项目。

第二节 重点旅游景区

马蹄寺风景名胜区

马蹄寺风景名胜区位于甘肃省河西走廊中段，地处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马蹄藏族乡境内，距张掖市65公里，距肃南县城165公里（东经99°54′~100°45′、北纬38°10′~39°50′）。景区面积13.83平方公里，由胜果寺、普光寺、千佛洞、金塔寺、上中下观音洞7处组成，有70余处窟龕。主要景点有三十三天、藏佛殿、马蹄殿、药王殿、格萨尔王殿，是甘肃境内仅次于敦煌莫高窟、天水麦积山、永靖炳灵寺的又一石窟群。景区地形呈南北延展、两山三河的河川谷地，平均海拔2580米左右，风景区内最高景点——临松山瀑布观景处海拔约3210米；年平均气温1~3℃，无霜期90~120天。年平均日照时数2683小时，年均降雨量360~550



马蹄寺

毫米，属温带高山气候，具有冬寒夏凉、热量少、无霜期短、夏季雨多的特点。景区内动植物资源丰富。野生动物主要有白唇鹿、岩羊、蓝马鸡、狍鹿、猓獾、雪豹等国家一、二类保护动物。有天然植物24科43属103种，天然森林覆盖率达80%以上，主要树种有青海云杉、祁连圆柏、山杨、刺玫、沙棘、金露梅、红柳、爬地柏等。流经景区的马蹄河为季节性河流，全年径流量为0.09亿立方米。河川谷地星罗棋布的近10眼低温温泉，水质良好，四季长流。2012年底，景区内民族景点9家，其中三星民族景点8家、四星民族景点1家，商业门店7家，餐饮店5家，民族艺术品销售摊点6个，照相5家，拉马服务86人，旅游从业人员300余人。历年成功举办旅游观光节、民族文化艺术节20届。1996年11月马蹄寺景区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4年10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审定公布马蹄寺为“省级风景名胜區”；2005年被国家旅游局评定为“AAAA级旅游景区”。

祁丰文殊寺石窟群旅游景区

文殊寺景区位于肃南县祁丰藏族乡境内。始建于东晋明帝太宁时期，经过魏、晋时期的建设修缮，到唐、宋时期达到鼎盛，声名远扬，距今约有1500多年历史，传说是文殊菩萨显圣的地方。元代以前本命嘉峪山，因山中有峪，峰峦罗列，灵泉秀美，石窟重叠，寺庙林立，风景甚佳，历史上列为肃州八景之一。文殊寺石窟群全境分为前山和后山两个区域，是藏、汉传佛教、道教等多种宗教活动处所，由文殊寺、百子楼、普化寺、千佛洞、万佛塔、五百罗汉堂、观音洞等7部分组成。有魏、晋、隋、唐、（西夏）、元、明、清不同时期的洞窟30余个，保存有珍贵佛像500余身，壁画1200多平方米，庙宇42座。景区内除有历史悠久的辉煌古建筑和浓郁的民族风景特色、风味小吃以外，还有优美的自然风光，浩瀚的祁连天池，神奇的“七一”冰川，地质奇观——怪坡、骆驼峰、药水泉等自然风景旅游景点。2012年底，文殊寺景区内有三星级旅游宾馆1家，农牧家乐20家，旅游从业人员400余人，成功举办文化庙会20届，民族文化艺术节6届，2001年文殊寺景区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6年被评定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2011年荣升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



文殊寺旅游

祁连玉文化产业园（玉水苑）

祁连玉文化产业园位于张掖市滨河新区东北角，按照国家4A级旅游景区标准规划建设，规划总面积3000亩，空间布局分“一核一带五园区”，既：国际玉文化论坛区，水韵商业街区，五园为红玉园、碧玉园、彩玉园、白玉园、墨玉园。该园区以祁连玉为主题，综合建筑、美玉、山石、绿水、植物等自然景观，是集祁连玉石加工、交易、观赏为一体，融祁连玉石文化传播、旅游观光、休闲娱乐等多功能的现代化园区，也是肃南加强区域合作，发展飞地经济的示范园区。园区自2011年开始修建，建设期3年。至2012年底，园区已初具雏形，建成奇玉坛、裕固牙帐、玉水大道、玉石文学主题馆等景观景点，修建商铺40余栋，水系、道路、供电、绿化、亮化等附属设施逐步配套完善。2012年祁连玉文化产业园被国家文化部命名“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被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确定为“甘肃祁连玉研究开发中心”和“甘肃祁连玉鉴定评估中心”，并挂牌。



祁连玉文化产业园

中华裕固风情走廊旅游景区

中华裕固风情走廊旅游景区位于肃南县康乐乡、白银乡境内，以康乐（白银）特色旅游集镇为起点，沿榆康公路经万佛峡、马场滩、牛心墩、柏杨河、孔岗木、海牙沟至县城，全长近84公里，总面积800平方公里，集中丹霞地貌、原始森林、草原风光等旅游资源。景区按国家4A级旅游景区标准规划修建，遵循以自然为舞台，历史为线索，文化为视角的总体设计理念，建成以康乐白银旅游文化特色集镇为主的裕固印象片区；以万佛峡、高车穹庐等景观为主的裕固历史片区；以赛罕塔拉、裕固王府、回鹘牧歌、珍珠神鹿、东迁史纪念碑、生态木屋、自驾游营地等景观为主的裕固风情片区和以县城大经轮、裕固文化风情苑、裕固风情街、红湾寺等景观为主的裕固盛世四大片区，是一个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历史文化、民族风情融为一



裕固风情走廊一角

回鹘牧歌、珍珠神鹿、东迁史纪念碑、生态木屋、自驾游营地等景观为主的裕固风情片区和以县城大经轮、裕固文化风情苑、裕固风情街、红湾寺等景观为主的裕固盛世四大片区，是一个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历史文化、民族风情融为一

体的综合性特色景区。至2012年底，景区已建成大炼钢铁遗址、冰沟丹霞、高车穹庐、裕固乐园、裕固王府、裕固部落、珍珠鹿、东迁史纪念碑等景点。有民族景点7家，商铺4家，土特产销售摊点4个，拉马服务人员16人，旅游从业人员150多人，成功举办9届裕固族传统文化旅游艺术节及全国露营大会、自行车拉力赛等。

第三节 旅游服务

肃南县境内自然风光雄奇，生态环境优美，民族风情浓郁，历史遗存丰厚，地形地貌多样，旅游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大。在南北100~200公里的范围内，草原森林、雪山冰川、丹霞地貌、大漠戈壁等优美的自然风光梯次分布。世界上距离城市最近的可游览冰川——七一冰川，世界第三大峡谷——黑河大峡谷，祁连山主峰——素珠链等都在境内。有享誉国内外的马蹄寺、文殊寺、金塔寺窟内壁画艺术，有红西路军奋战祁连山的征战遗址、石窝会议会址等，更有裕固、藏、蒙古等民族风情和历史文化，形成绿色与红色旅游资源交相辉映，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珠联璧合的独特景致。



山泉

肃南县旅游业于1992年起步，2006年以全县“旅游特色文化年”为起点，旅游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全县有可供利用的旅游资源140多处，7大类43种。2012年底，全县有省级旅游示范村1个，旅行社1个，旅游宾馆12个，其中三星级旅游宾馆3家；星级民族景点、农（牧）家乐16家；游客服务中心7处，从事旅游工艺品开发企业4家，开发旅游工艺品近百种；直接从事旅游产业服务人员2500余人。

肃南县 2005—2011 年旅游景点荣誉录

表 5-15

时间	名称	荣誉称号	授奖或授牌、刊载单位
2005	祁连山草原	中国最美的六大草原之一	《中国国家地理杂志》10期
2005	张掖丹霞地貌	中国最美的七大丹霞地貌之一	《中国国家地理杂志》04期

续表 5-15

时间	名称	荣誉称号	授奖或授牌、刊载单位
2007.9	肃南县	中国生态旅游大县	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中国生态学会旅游生态专业委员会；中国县城旅游网；影响力传媒机构
2007.9	肃南县	十佳中国民俗风情旅游大县	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中国生态学会旅游生态专业委员会；中国县城旅游网；影响力传媒机构
2008	肃南县	省级县域旅游产业示范县	甘肃省政府办公厅
2009	张掖丹霞地貌	中国最美的六处奇异地貌之一	《图说天下·国家地理》编委会
2009	张掖丹霞地貌	世界 10 大神奇地理奇观之一	美国《国家地理杂志》
2010	肃南县	中国民俗文化摄影基地	联合国教科文卫组织；中国民俗摄影协会
2011.7	肃南县	中国观赏石之乡 中国祁连玉之乡	中国观赏石协会
2011.11	肃南县	中国旅游文化特色县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品牌建设与管理协会；中国城市发展促进会

社 会



第六编 社会

第一章 民族

1991年,肃南县有7692户35438人。男18054人,女17384人;农业人口27682人,非农业人口7756人;裕固族9043人,汉族16243人,藏族8655人,回族796人,蒙古族281人,土族392人,满族24人,东乡族1人,保安族3人。至2012年底,全县有14554户37579人。男18993人,女18586人;农业人口25543人,非农业人口12036人;裕固族10152人,汉族16338人,藏族9659人,回族613人,蒙古族345人,土族435人,满族18人,东乡族10人,哈萨克族1人,彝族1人,保安族1人,朝鲜族2人,苗族1人,仡佬族1人。

第一节 裕固族

裕固族是我国人口较少的民族之一,主要分布肃南县红湾寺镇、明花乡、康乐乡、大河乡、皇城镇和酒泉市肃州区黄泥堡裕固族乡。2012年肃南县有裕固族10152人,占总人口的27.02%。裕固族是一个古老的民族。当代民族学家、历史学家以大量的史料证明,裕固族源于古代回纥,古代回纥的历史可上溯到殷商时代,当时称之为“鬼方”,春秋时代以“赤狄”“丁零”为名。两晋、南北朝,“丁零”又被称为“敕勒”或“高车”。唐宋时称其为“甘州回鹘”“黄头回鹘”,元代称“撒里畏吾”,明代称“撒里畏兀儿”,清代称“西喇古尔黄番”,他们自称“尧敖尔”。1954年经裕固人民协商,以“尧敖尔”音相近的谐音,“裕固”(兼取富裕巩固之意)作为民族族称,并经国务院批准于1954年2月24日成立肃南裕



裕固族

族自治县。

裕固族最早信仰萨满教，后改信藏传佛教，早期信仰藏传佛教宁玛派，后改信格鲁派，而原始萨满教也与藏传佛教并存，其规模小，无体系，1958年后消失，其遗风相传至今。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大部分寺院重新重建，恢复宗教活动，祭鄂博等活动逐步恢复。

第二节 藏族

2012年肃南县有藏族9659人，占总人口的25.7%，主要分布祁丰藏族乡、马蹄藏族乡和皇城镇。祁丰，以祁连山水草丰盛而得名。聚居在该乡的藏民原居西康，元时征战到此，后变兵为民定居此地，史称“东乐克部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属酒泉县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政祁连直属乡，1950年与莲花乡（今明花乡）合并成立祁明区，属酒泉县辖。1954年划归肃南县，改称“祁丰区”。



藏族

1958年改为“祁丰公社”，后易名“灯塔公社”。1959年与双海公社（今明花乡）合并为祁明公社，1960年分建祁丰、双海两个公社。1962年将祁丰公社划分为祁丰、祁文两个公社，不久合建为祁丰区。1971年将祁连、祁林划归酒泉县，祁青、祁文划归嘉峪关市，区制撤销。1972年复归肃南县辖，并恢复“祁丰区”建制，辖祁林、祁连、祁文、祁青4个公社13个行政村。2004年撤销原区建制，将原属4个乡合并成立祁丰藏族乡。

第三节 蒙古族

2012年，肃南县有蒙古族345人，占总人口的0.92%，主要分布白银蒙古族乡。白银为蒙古语，意为富饶。白银蒙古族乡总面积448平方公里。东临黑河与马蹄藏族乡隔河相望，西接梨园河与大河乡毗邻，南靠康乐乡，北与临泽县倪家营乡、甘州区甘浚镇接壤，乡政府驻地白银村，距县城55公里。居住着蒙古、裕固、藏、汉、回5

个民族176户578人，其中蒙古族231人，占全乡总人口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白银乡属张掖县十一区，1954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成立后隶属肃南县康乐区。1958年该乡被编为一个大队，1962年将大队改为公社。1967年更名“团结公社”，1970年复称“白银人民公社”，1985年9月成立“白银蒙古族乡”。2004年肃南县行政区划调整时，作为唯一蒙古族乡（侨乡）予以保留。



蒙古族家庭

第四节 回族

2012年肃南县有回族613人，占总人口的1.63%，主要分布皇城镇、康乐乡、大河乡和红湾寺镇，大部分为原有民族，使用汉语，信仰伊斯兰教。回族聚居人口较多的皇城、康乐、大河建有清真寺。主要节日有开斋节和古尔邦节。



回族

第五节 土族

2012年肃南县有土族435人，占总人口的1.16%，主要分布皇城镇、康乐乡、大河乡和红湾寺镇境内，大部分为当地原有民族，信仰藏传佛教，从事牧业和农业生产。土族语言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基本词汇和蒙古语相同或相近。生活用语中，汉语借词较多，宗教用语中，藏语措辞较多。没有自己的文字，通用汉文。

第六节 汉族

2012年肃南县有汉族16338人，占总人口的43.47%，分布县境各乡镇。根据有关史料记载，整个河西地区的汉族，其族源可上溯于西汉时期。当时西汉王朝为打通河西走廊地区，用移民垦边的办法，设置河西四郡，集中迁徙汉民约五六万人，安置

武威、张掖、酒泉等河西走廊一带，守卫边塞，垦荒种地，发展农业。

肃南的汉族人口从源头上说，大都属于移民。其中：大河乡的汉族多从高台县迁来；康乐乡的汉族多从甘州区和临泽县迁来；祁丰藏族乡的汉族多从酒泉市肃州区迁来；马蹄藏族乡的汉族多从民乐县迁来；皇城镇的汉族多从武威市凉州区和永昌县迁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全国各地分配来肃南工作和支援少数民族地区建设的人员，可谓来自五湖四海，操着天南海北方言，在肃南工作和生活中与本地少数民族和睦相处，结成深厚的民族友谊。

第七节 其他民族

2012年肃南县还有满、东乡、朝鲜等其他民族37人，占总人口的0.1%，散居于各乡镇，是从外地分配肃南工作和因婚姻关系迁移来肃南定居的。

第二章 人口

第一节 人口变动

1954年自治县成立时，全县总人口7040人；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总人口17964人，比1954年增加10924人；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总人口33816人，比1964年增加15825人；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总人口35500人，比1982年增加1684人；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总人口35901人，比1990年增加401人；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总人口33626人，比2000年减少2275人。

通过六次人口普查总人数的变动情况分析，1982年以前全县人口发展比较快，从1954年到1982年28年间人口增加26776人，主要原因有：（1）行政区划变更，扩大区域管理增加的人口；（2）移民迁入增加的人口；（3）国家支边政策，从内地分配来的知识分子；（4）医疗条件不断改善，出生率增加和死亡率降低。

肃南县各民族人口变动情况表

表 6-1

民族	2010年普查人口数	2000年普查人口数	1990年普查人口数	占总人口的(%)			人口增长减少(%)	
				2010年	2000年	1990年	2010年比1990年	平均每年增长(减少)
总计	33626	35901	35500	—	—	—	—	—
汉族	15326	15821	16983	45.58	44.07	47.84	-9.76	-0.49
蒙古族	301	331	316	0.9	0.92	0.89	-4.75	-0.24
回族	581	590	611	1.73	1.64	1.72	-4.91	-0.25
藏族	8035	8950	8390	23.9	24.93	23.63	-4.23	-0.21
苗族	2	—	—	0.01	—	—	—	—
满族	37	15	15	0.11	0.04	0.04	146.67	7.33
东乡族	12	7	2	0.04	0.02	0.01	500	25
土族	352	316	360	1.05	0.88	1.01	-2.22	-0.11
保安族	1	3	3	—	0.01	0.01	-66.67	-3.33
裕固族	8979	9868	8820	26.7	27.49	24.85	1.80	0.09

第二节 人口分布

2012年肃南县总人口37579人，其中城镇人口12036人，主要分布红湾寺镇，占总人口32.02%，比1990年的15.88%上升16.14个百分点。农业人口25543人，主要分布马蹄、明花、祁丰、皇城、康乐、大河、白银7个乡镇，占总人口的67.97%。2012年城镇人口比1990年5637人增加6399人，增长113.51%，平均每年递增5.16%，增长幅度较大，形成人口流向集中于城镇的状况。红湾寺镇总人口9546人，其中汉族4915人，占总人口51.48%；裕固族2715人，占总人口28.44%；藏族1608人，占总人口16.84%；回族124人，占总人口1.29%；土族107人，占总人口1.12%；蒙古族54人，占总人口0.57%；满族16人，占总人口0.17%；东乡族10人，占总人口0.11%。皇城镇总人口8571人，其中汉族4004人，占总人口46.71%；裕固族1622人，占总人口18.92%；藏族2527人，占总人口29.48%；回族228人，占总人口2.66%；土族155人，占总人口1.81%；蒙古族32人，占总人口0.37%。马蹄藏族乡总人口4789人，其中汉族2303人，占总人口48.08%；藏族2342人，占总人口48.9%；裕固族65人，占总人口1.35%；回族31人，占总人口0.64%；土族31人，占总人口0.64%；蒙古族17人，占总人口0.35%。康乐乡总人口3494人，其中汉族1375人，占总人口39.35%；裕固族1762人，占总人

口 50.43%；藏族 129 人，占总人口 3.69%；回族 146 人，占总人口 4.17%；土族 73 人，占总人口 2.09%；蒙古族 4 人，占总人口 0.11%；东乡族 5 人，占总人口 0.14%。白银蒙古族乡总人口 626 人，其中汉族 332 人，占总人口 53.03%；蒙古族 232 人，占总人口 37.06%；裕固族 26 人，占总人口 4.15%；藏族 25 人，占总人口 3.99%；回族 11 人，占总人口 1.76%。大河乡总人口 4112 人，其中汉族 1845 人，占总人口 44.86%；裕固族 1929 人，占总人口 46.91%；藏族 209 人，占总人口 5.08%；回族 71 人，占总人口 1.73%；土族 54 人，占总人口 1.31%；蒙古族 3 人，占总人口 0.07%。明花乡总人口 3441 人，其中汉族 1137 人，占总人口 33.04%；裕固族 1966 人，占总人口 57.13%；藏族 320 人，占总人口 9.3%；土族 13 人，占总人口 0.38%；蒙古族 2 人，占总人口 0.06%。祁丰藏族乡总人口 3000 人，其中汉族 427 人，占总人口 14.23%；藏族 2499 人，占总人口 83.3%；裕固族 67 人，占总人口 2.23%；回族 2 人，占总人口 0.07%；土族 2 人，占总人口 0.07%；蒙古族 1 人，占总人口 0.03%。

2012 年全县总人口 37579 人，按照全县总面积 2.4 万平方公里计算，每平方公里 1.57 人。人口密度比 1990 年每平方公里 1.51 人增加 0.06 人。2012 年红湾寺镇总人口 9546 人，每平方公里 1835.76 人，比 1990 年每平方公里 1409.25 人增加 426.52 人；皇城镇总人口 8571 人，每平方公里 2.26 人，比 1990 年每平方公里 1.93 人增加 0.33 人；马蹄藏族乡总人口 4789 人，每平方公里 2.55 人，比 1990 年每平方公里 2.64 人减少 0.09 人；康乐乡总人口 3494 人，每平方公里 1.68 人，白银蒙古族乡总人口 626 人，每平方公里 1.4 人，两个乡比 1990 年每平方公里 2.73 人增加 0.35 人；大河乡总人口 4112 人，每平方公里 1.37 人，比 1990 年每平方公里 1.56 人减少 0.19 人；明花乡总人口 3441 人，每平方公里 2.02 人，比 1990 年每平方公里 1.42 人增加 0.6 人；祁丰藏族乡总人口 3000 人，每平方公里 0.29 人，比 1990 年每平方公里 0.33 减少 0.04 人。

裕固族人口分布

甘肃省外裕固族人口分布

裕固族人口绝大多数分布甘肃省，甘肃省内裕固族人口一直占裕固族人口的 90% 以上。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裕固族人口向外扩散的速度逐年增多，1954 年只有 0.2% 在甘肃省外，1964 年达 1.6%，1982 年达 3.2%，1990 年达 4%，2000 年达 5.5%，到 2010 年分布甘肃省外的裕固族人口已占本民族总人口的 9.6%。从全国人口范围来说，裕固族人口在 2010 年统计为 14378 人，分别为华北 0.25%、东北 0.28%、华中 0.04%、华东 0.08%、西南 0.01%、西北 99.34%，其绝大多数在西北五省区。据 2010 年第六次

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陕西省 29 人，青海省 163 人，宁夏回族自治区 48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91 人，北京、天津、上海、重庆 4 个直辖市分别为 95 人、39 人、15 人和 27 人。在全国其他省区，裕固族的主要分布地为：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的额济纳旗 19 人，黑龙江省大庆市 19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地区 15 人，陕西省西安市 19 人，青海省西宁市 29 人，海北州祁连县 62 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12 人、吴忠市 20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60 人、哈密市 73 人、玛纳斯县 39 人、石河子市 32 人、塔城市 17 人、伊宁县 15 人。

甘肃省内裕固族人口分布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时，甘肃有裕固族 13001 人，其中绝大多数分布在张掖市和酒泉市。分布在张掖市的裕固族人口为 10237 人，占全省裕固族人口的 77.2%；分布在酒泉市的裕固族人口为 2435 人，占全省裕固族人口的 18.8%。这两个地区的裕固族人口占全省裕固族人口的 96%。酒泉市辖区有裕固族人口 2435 人，除聚居于黄泥堡裕固族乡的 924 人外，其他分布全市 18 个乡、6 个街道办事处，裕固族人口占全市人口的 0.75%。

第三节 人口构成

民族构成

2012 年肃南县总人口中，少数民族人口 21241 人，占总人口 56.52%，比 1990 年增加 2724 人，增长 14.71%；汉族人口 16338 人，占总人口 43.48%，比 1990 年减少 645 人，下降 3.8%。

肃南有裕固、汉、藏、蒙古、土、回、满、东乡、保安等 16 个民族，其中，裕固族 10152 人，占全县总人口 27.01%；藏族 9659 人，占全县总人口 25.7%；回族 613 人，占全县总人口 1.63%；土族 435 人，占全县总人口 1.16%；蒙古族 345 人，占全县总人口 0.92%；满族 18 人，占全县总人口 0.05%；东乡族 10 人，占全县总人口 0.03%。

肃南县民族人口分布情况统计表

表 6-2

单位	人口总数(人)	汉族	回族	藏族	东乡族	保安族	裕固族	蒙古族	土族	满族
全县	37579	16338	613	9659	10	1	10152	345	435	18
红湾寺镇	9546	4915	124	1608	4	1	2715	54	107	16
皇城镇	8571	4004	228	2527	1	—	1622	32	155	2

续表 6-2

单位	人口总数(人)	汉族	回族	藏族	东乡族	保安族	裕固族	蒙古族	土族	满族
马蹄藏族乡	4789	2303	31	2342	—	—	65	17	31	—
康乐乡	3494	1375	146	129	5	—	1762	4	73	—
白银蒙古族乡	626	332	11	25	—	—	26	232	—	—
大河乡	4112	1845	71	209	—	—	1929	3	54	—
明花乡	3441	1137	—	320	—	—	1966	2	13	—
祁丰藏族乡	3000	427	2	2499	—	—	67	1	2	—

性别构成

2012年全县总人口中，男18993人，占全县总人口50.54%；女18586人，占全县总人口49.46%。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02.19，比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06.1下降3.91个百分点。红湾寺镇总人口9546人中，男4790人，占总人口50.18%；女4756人，占总人口49.82%。人口性别比为100.71，比1990年人口普查时的110.57下降9.86个百分点。皇城镇总人口中，男4377人，占总人口51.07%；女4194人，占总人口48.93%。人口性别比为104.36，比1990年人口普查时的103.07上升1.29个百分点。马蹄藏族乡总人口中，男2452人，占总人口51.2%；女2337人，占总人口48.8%。人口性别比为104.92，比1990年人口普查时的108.02下降3.1个百分点。康乐乡、白银蒙古族乡总人口中，男2048人，占总人口49.71%；女2072人，占总人口50.29%。人口性别比为98.84，比1990年人口普查时的105.24下降6.4个百分点。大河乡总人口中，男2037人，占总人口49.54%；女2075人，占总人口50.46%。人口性别比为98.17，比1990年人口普查时的103.36下降5.19个百分点。明花乡总人口3441中，男1773人，占总人口51.53%；女1668人，占总人口48.47%。人口性别比为106.29，比1990年人口普查时的103.71上升2.58个百分点。祁丰藏族乡总人口中，男1516人，占总人口50.53%；女1484人，占总人口49.47%。人口性别比为102.16，比1990年人口普查时的105.42下降3.26个百分点。

文化构成

2012年全县常住人口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3707人；具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4134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8654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2942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同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10万人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

由3473人上升为11015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12896人下降为12284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24576人上升为25715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36515人上升为38457人。全县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1381人，同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3281人，文盲率由12.71%下降为4.1%。

年龄构成

2012年全县常住人口中，0~14岁人口5142人，占常住人口15.28%；15~64岁人口26268人，占常住人口78.06%；65岁及以上人口2243人，占常住人口6.67%。同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下降7.4个百分点，15~64岁人口的比重上升4.83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2.59个百分点。

第四节 计划生育

1991年以来，全县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呈现出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低生育水平。至2012年底，全县总人口37579人，比2005年增加602人，人口出生率9.81‰，比2005年增长0.61个千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3.39‰，比2005年下降1.61个千分点。

计划生育管理

1977年1月，成立肃南县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982年6月，成立肃南县计划生育委员会，1999年更名为肃南县计划生育局，2005年8月更名为肃南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04年，各乡镇计划生育工作站更名为计划生育办公室。全县101个行政村、3个社区配备专抓计划生育工作的“三位一体”的育龄妇女自管小组长；县、乡、村三级层层制定计划生育专职干部考核办法。全县有113个计生协会，其中：县级1个，乡（镇）级8个，村级101个，社区3个，协会会员5610人，占总人口的15.79%。2012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站、



计划生育奖励

办公室、统计规划室、财务室、流动人口办公室。县、乡（镇）建立规范化技术服务站（所）7个。

20世纪80年代以来，肃南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按照“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管理机制，围绕“领导重视好，政策落实好，依法行政好，民主管理好，服务质量好，队伍建设好”的六好标准，采取强有力措施，狠抓工作薄弱环节，推动自治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健康、持续、快速发展。被国家、省、市授予“全国少数民族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县”“全国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项目先进集体”“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全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示范县”“基础工作求实奖”等荣誉称号。

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1991—2012年，每年结合计划生育活动日、法制宣传日等活动，出动宣传车，印发宣传单，制作宣传折页，张贴横幅标语，出黑板报墙报，举办图片展览，开办广播电视专栏，举办培训班，兴办人口学校等多种形式，宣传党和政府关于计划生育的政策法规。1991—1994年，以计划生育基础知识为内容，在全县开展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采取自订、自购、自制等方法，对《中国人口报》《人口与计划生育杂志》《中国计划生育学杂志》《人生》《人口理论与实践》《甘肃人口》等报刊以及国家、省、市人口计生委编印的有关资料，统一组织征订到乡（镇）、村，不断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宣传力度。1997—2004年，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和少生快富奔小康结合起来，在全县深入广泛地开展宣传。发放《五期教育挂图》《计划生育基础知识丛书》《计划生育知识挂图》《人口与计划生育教学录像带》《母婴保健挂图》等。2002—2006年，县人口委组织对全县300名科级干部、村级负责人进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相关知识轮训。1999—2012年，重点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板报、画廊、标语、宣传车等形式，组织实施大型宣教活动。20年来，经过全县计生干部锲而不舍的努力，全县育龄人群的法律意识、计生基础知识、避孕节育、生殖健康、优惠政策知识知晓率达95%，群众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满意率达98%以上。

计划生育服务

肃南县计划生育服务站成立于1989年，至2012年有7个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其中县计生服务站1个，乡（镇）计划生育服务所6个，村计生室101个。专业技术

人员17人（副高技术职称1人、中级技术职称6人、初级职称10人）。全系统核定编制床位24张，有各类诊疗设备150台（件），业务用房面积2938.95平方米。

2006—2010年，投资300多万元，新建县计生服务站综合楼和皇城镇、马蹄藏族乡计生服务所，改扩建祁丰藏族乡、大河、明花、康乐乡计生服务所，完善各乡镇“三



义诊活动

位一体”的高标准规范化服务体系，形成以县计划生育服务站为龙头，乡（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为重点的服务模式。按照“面向基层，深入乡村，服务上门，方便群众”的方针，充分发挥县、乡技术服务站的服务功能，不断满足广大育龄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殖保健服务的需求，计生干部克服山大沟深、交通不便的困难，开展上门服务，深入村、户为广大育龄妇女提供优质服务，使全县环、孕情服务率达98.66%，产后随访率达96%。深入开展生殖保健、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等技术咨询服务，全县服用“斯利安”的育龄妇女占总出生人数51%；新开展“知情选择”的村10个，全县开展“知情选择”的村占村级总数91%。

人口管理

2006年，建立《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使相关部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做到条块配合，齐抓共管，建立综合治理机制。2008年，成立肃南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2009年启动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零收费”政策，将流动人口纳入优生系列工程服务范围，向流动人口免费提供计划生育基本服务项目。至2012年底，全县流动人口总量1270人，其中18~49岁育龄妇女551人，已婚育龄妇女455人，流入人口672人，流出人口598人，跨省流动人口672人，省内流动人口1245人。全县流动人口中，省内流动人口占全县流动人口98.03%。1991年至2012年流动人口生育子女58人，采取综合节育措施人数343人，综合节育率75.38%。流动人口中持有全国统一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人数548人，占流动人口总数99%。自2008年以后，全县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享有免费计划生育基本项目检查的优惠政策，全县780人（次）流动育龄妇女开展免费环（孕）情检查、妇科病普查，县财政投入资金8万多元。

第三章 婚姻家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肃南家庭类型有家族家庭、联合家庭、直系家庭、核心家庭及残缺不全和独身一人的家庭等，以人口较多的大家庭为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牧区生产资料私有制被公有制代替，旧经济基础的瓦解，加之《婚姻法》颁布实施，结婚年龄普遍推迟，传统的大家庭逐步消失，家庭规模逐渐缩小，开始趋向小型化家庭。肃南由于其特殊的人群构成，婚姻习俗则形式多样，在沿袭传统习俗的前提下，潜移默化地出现许多新变化、新模式。

第一节 婚姻登记

肃南县成立以前早婚现象较为普遍。一般男满 18 岁，女满 16 岁，经过双方家长同意后进行家族式婚礼便成为夫妻，即便离婚也只需经过双方家长同意即可。虽实行一夫一妻制，但一夫多妻制也得到认可。直至 1954 年自治县成立后，在全县各族人民群众中广泛宣传《婚姻法》，到 1956 年由区公署统一办理婚姻登记手续，全县婚姻登记才步入正轨。

1980 年 9 月开始，婚姻登记机关根据有关新的规定，采取以下措施：在审查离婚申请过程中发现被迫离婚不予登记，对子女抚养问题和家庭财产问题未达成协议的不予受理，经调解无效的，转由人民法院处理。1981 年 1 月开始，办理结婚登记除审查当事人婚龄、婚姻状况、是否自愿以外，着重审查当事人违不违背禁止结婚的两个条件：即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患其他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1983 年，全县婚姻登记下放乡人民政府办理，民政局培训登记人员，还根据甘肃省民政厅、卫生厅、计划生育委员会要求实行婚前健康检查制度。1984 年，使用《婚姻证明二联单》，并粘贴当事人免冠照片，加盖公章。2003 年，新《婚姻登记条例》颁布，婚姻登记重归区公署统一办理，结（离）婚当事人可任意在一方户口所在地办理登记。

2004 年，全县撤区并乡后，婚姻登记交由各乡（镇）民政办公室办理，并重新制发公章、钢印，配备经过培训的婚姻登记员。

2012 年 6 月，婚姻登记由原来的各乡（镇）民政办公室代办统一为县民政局办理，

下设祁丰藏族乡、皇城镇代办点。开通全省婚姻登记计算机网络系统，逐步补录 1990 年以来全县婚姻档案信息，建立全县婚姻数据库，严防“权力登记”“人情登记”“越权登记”等违法登记现象的发生，使全县婚姻登记合格率保持 100%。

第二节 结婚年龄

肃南县内少数民族在历史上多以游牧生活为主，居住分散且信息闭塞，经济社会发展滞后，宗教信仰复杂。自治县成立以前，藏族、裕固族、蒙古族等结婚年龄一般为 15 至 20 岁；回族、东乡族、保安族结婚年龄一般为 16 至 18 岁，他们都认为婚姻是个人私事，只需经家族的认同即可，因此事实婚姻较多。自治县成立之初，除对已婚者进行补充登记外，在新婚登记中鉴于肃南各少数民族对婚龄的特殊要求以及历史遗留习惯，婚龄规定为“男方年满 20 周岁，女方年满 18 周岁”。

1981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草案）公布施行，其中：第二章第六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虽然婚姻法第五十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他的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某些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但肃南县自治条例中并没有对婚龄再作此类规定，所以自治县的合法婚龄仍执行“男方年满 22 周岁，女方年满 20 周岁”的规定。

第三节 家庭规模

裕固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裕固族家庭除少数是几代同堂以外，一般都是四五十人的小家庭组织，一顶放牧帐篷就是一个家庭单位。这种家庭多由父母掌管，父母如果年迈体弱，由幼子管理。妇女除操持家务还要从事放牧、采集、捻毛线、织褐子等生产劳动。男子则从事狩猎、驮运、割草、放牧及其他副业活动。家庭成员之间多数能和睦相处，老人受到尊敬和赡养。儿子成婚后，若家庭关系相处不好，就另立帐房单独生活。亲生子女与养子、入赘女婿均有财产继承权，不受族人的干涉，没有子女的则由本家侄儿继承。

舅甥关系甚密，受到特殊的尊敬。外甥家无论喜庆丧事，舅舅是必到贵客。姑娘

戴头面、出嫁时舅舅必须前往，并唱戴头面歌。第一个外甥出生，舅母一定要送礼。舅舅有权决定外甥的财产继承及婚嫁等家务，在这方面自己的亲生父母也要尊重舅舅的意见。

婚姻是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婚，同姓同户族之间严禁通婚，同姓不同户可以结婚。通婚要求门当户对。贫富间一般不通婚，但也有富裕户娶贫苦户家姑娘的，而富裕户家的姑娘嫁到贫苦户的极少。

裕固族传统婚俗分为正式婚和非正式婚。明媒正娶，谓之“正式婚”。帐房杆戴头婚、招赘女婿婚、童养媳婚、小女婿婚和养女婿婚均被视为“非正式婚”。

藏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居住在祁丰乡、马蹄乡，皇城镇的藏族婚姻有三种形式：即一夫一妻、一夫多妻、一妻多夫。而这些家庭婚姻结构的选择，是增强家庭安全和维护社会地位的需要。藏族的传统婚姻制度是与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相适应的。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与进步，婚姻制度也随之发生变化，一夫一妻制成为唯一的婚姻制度。同裕固族的家庭规模一样，除少数是几代同堂以外，一般都是四五口人的小家庭组织，一顶帐篷就是一个家庭单位，这种家庭多由父母掌管。若家庭关系相处不好，子女也可另立帐房分居。

蒙古族

蒙古族的家庭观念为父系家庭，蒙古族祖先以狩猎、采集为生，后逐步过渡到游牧为主的畜牧业生产。由于生产方式的改变，男子在生产劳动中起着主导作用。男子的地位突出，便以父系计算家世，家庭成员中男子为家长，是家庭的支配者，而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低下。蒙古族男女的地位不平等决定妇女处于从属地位，她们除生育抚养子女外，还承担着繁重的家务劳动，如挤奶、接羔、剪毛、熟皮子、缝制衣服等，在家庭中男子是生产资料的拥有者。

蒙古族虽然也有三代、四代同堂的大家庭，但多数还是小家庭。如果一个家庭中有几个儿子，成年后分家，一般留幼子守家。上层汗和那颜贵族家庭人数较多，他们拥有众多的财产和奴隶以及属民，往往有三妻四妾，在妻室及子女中还有嫡庶之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时代的变迁，人们的思想有了彻底改变，不再是男尊女卑的家庭规模，实行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青年男女恋爱自由，婚姻自主。

第四节 婚事风俗

裕固族婚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裕固族实行早婚，一般男子满15岁即可结婚。男孩到结婚年龄，家长（父母或其抚养人）就请两个媒人携带礼物——二瓶酒和若干哈达，到女方家说亲，若女方父母同意即收下礼品，否则拒绝收礼。女方家许亲后，媒人和男方户族中一二十人，前去女方家商谈彩礼，女方大多数会不顾男方经济情况，提出很高的要价。于是男方媒人或女婿便下跪送哈达请求减少彩礼，每送一次哈达，便减少一点，直到再不能减少为止。彩礼商定以后，请喇嘛打卦占卜合婚，如双方生辰相合，即订婚，交清彩礼，选择吉日戴头面成婚。

戴头面之后，姑娘就到另立的一顶帐篷里，由舅舅、客人和代表姑娘唱歌的人对唱歌曲。他们所唱的歌曲内容各有不同，姑娘唱的有表达感谢父母养育之恩或依恋父母的内容，也有表达反对封建包办买卖婚姻的内容。舅父和客人唱的多是劝解或安慰的歌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人们传统观念的转变和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裕固族和其他民族均通婚，实行一夫一妻制。青年男女自由恋爱，只要男女双方感情深厚，确立恋爱关系，在婚姻登记机关登记，便可结婚建立家庭。结婚后有和父母共同生活的，也有单独建立家庭的，不论哪种家庭形式，子女都承担赡养老人的义务。当今有的家庭中有裕固、藏、蒙古、汉几个民族的成员，他们和睦相处，互相尊重，团结友爱。如果感情破裂，通过法律解除婚姻关系，另行建立新家庭。

藏族婚俗

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媒人说亲，一种是互相恋爱的自由结合。以这两种方式为主，还有一种“戴天头”，即姑娘成年时，戴上头面，在佛像前叩头，就算戴了“天头”，之后便可和相好男子同居生活。如今实行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并和其他民族通婚，建立平等和睦的幸福家庭。祁丰藏族中流传着婚礼曲、哭嫁歌，民族特点浓郁。在皇



梳妆打扮

城和马蹄西水的藏族中流传着格萨尔的传说。

蒙古族婚俗

旧时，婚姻之事都由父母做主操办。白银蒙古族喀尔喀古老的传统婚礼风俗如下。

求婚：已到结婚年龄的男孩，父母若看中哪家的姑娘，就领着儿子的叔叔或舅舅到姑娘家献哈达，送上酒等礼品，女方父母则用祝愿、祈祷等词语即兴编一句话作答。若答应婚事，就会把送来的酒倒入自己的瓶子里，在空瓶里装满大麦、小麦退还给原主。如果把送来的酒和哈达原样归还主人，即表示不同意将女儿嫁给他们。得到女方父母的首肯后方可敬献哈达礼品。正式订立婚约。

敬哈达：所谓“敬哈达”就是取得女方承诺的一种仪式。敬哈达的时间由双方共同商定。在规定之日，男方父亲、舅舅、叔叔与其他主要亲戚多人，提上三瓶酒（瓶子应是白色的）、一盒点心、糖果、奶皮、奶酪以及哈达敬献给女方的每位长辈一份。顺手拿出系着哈达的三瓶酒，一瓶放在神龛前，打开另两瓶敬给女方父母。接着双方商谈聘礼之事。商谈结束后，由女方备茶饭招待客人，并饮酒唱歌作乐，以庆贺婚约的圆满成功。然后请喇嘛诵经，选定举行婚礼的日子和时辰，并到所有远近亲戚朋友家敬鼻烟壶，邀请参加新婚典礼。由婚礼主持选定双方作嫂子的人和掷盘子（一种游戏）的人，还要给她们敬哈达、礼品正式邀请。婚礼准备工作全部就绪后，举行迎娶新娘仪式。迎娶新娘时，男方带一只煮熟的整羊（头蹄、五脏均不能缺少）到女方家放在一个大盘子里；另外带三瓶酒（给女方家神龛敬一瓶，灶神敬一瓶，父母敬一瓶），并打开一瓶酒倒入酒杯少许，撒向蒙古包天窗和苍穹，第二杯酒洒在火炉上，第三杯逐一敬给客人，每人敬三杯，并敬哈达一条。与此同时乡亲们唱喀尔喀蒙古人喜庆三支歌。女方家也要唱三支歌。接着男方母亲以“报答母亲的乳汁”的名义，送给女方母亲做蒙古包的绸缎和布匹、砖茶等礼物。男方为表示即将起程，唱起《布谷鸟在欢唱》之歌，骑上专用马匹，迎亲送亲队伍一起上路。大型婚宴由男方家开始再转移到女方家进行。大型婚礼结束后（大约在三天后）的一天太阳初升时，新郎在嫂子带领下进入新房，用枪探撩开帷幔。解除帷幔当日太阳落山时，在新房后面空地上铺一条毡子，摆上桌子，桌子上放两只盛满点心等食品的盘子，再把一块羊胸骨和一根胫骨朝向太阳搁在食品上。双方客人混在一起分两路站在新房东西两侧，准备接盛食品的盘子。婚礼主持人把放在盘子里的羊胸骨肉拿下来，掰下胸骨柄放入灶膛祭灶，剩余部分交给新娘，胫骨肉交给新郎。折胫骨礼俗是检测训练男子汉力气的一种民间传统游戏。折骨结束后，仍然喝茶饮酒唱三支歌，最

后唱《布谷鸟在欢唱》之歌时，新娘和新郎给每位客人敬“上马酒”一杯。新娘拿起锅勺夹在椽子中即表示折骨宴席结束。

第四章 民情风俗

肃南各民族的民情风俗涵盖内容丰富，涉及节日、人生礼仪、生活万象。而最重要的是礼仪，人的一生有诞生、命名、剃头到成人、婚姻以及葬礼等礼仪。历史上，由于受生活条件的限制，婴儿成活率不高，故各族之间没有“重男轻女”的观念，生男生女都是一个家庭乃至整个民族值得高兴的大喜事。尤其是裕固族从出生命名、剃头到婚姻家庭，每一次礼仪办得都很认真而隆重，充分显示他们对民俗礼仪的崇尚和对人生价值的尊重。

第一节 节日礼仪

裕固族的节日主要有春节、剪马鬃节、祭祀“腾格尔汗”活动和藏传佛教的宗教节日，保持浓郁的本民族特色。九月大会也称“十月大会”，是裕固族传统宗教节日。主要流行在肃南县裕固族聚居区，每年农历十月二十四至二十六举行。一般为期3天，主要是为了纪念藏传佛教格鲁派创始人宗喀巴逝世日而举行的传统宗教活动。每年的九月大会期间，各个寺院都要举行隆重的纪念活动。这个时候，各个寺院也都以手抓羊肉、油炸馓子等食品招待民众。进入21世纪，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传统的九月大会已经从最初的宗教节会演变成综合性的民俗盛会，不同民族的人们身着盛装相约聚会，经济文化交流活动已经成为一大亮点。

六月大会俗称“过会”，是裕固族传统宗教节日。各寺院“过会”时间不一，多在农历六月初一至十五举行。届时，山区牧民要请僧人念平安经，并上山祭鄂博。人们手拿鄂博杆和清茶，来到规定的祭神地点，一边向山上洒清茶，一边祈求山神保佑。

正月大会是裕固族最隆重的宗教节日，具体日期不完全一致，一般在农历正月初十至十五举行，为期6天。届时，男女老少身着节日盛装，来到寺院，老人们为祈求平安烧香磕头，点灯祈祷。寺院僧众戴着面具，装扮成马、牛等形象，跳着古老的祭神舞，裕固语称“禅”，并向人群抛撒红枣，以示吉利。寺院用大米饭、油炸馓子、奶茶等招待民众，有时还举办酥油灯会。

东部裕固族称春节为“察汗萨日娜”，阿尔盖，意为白月。相传在古代，裕固人的节日察汗萨日娜一般是夏天过的。那时，母羊产羔，乳牛生犊，骡马产驹，牧草返青，杜鹃飞翔，香馨的奶酪，金黄的酥油到处飘香。尧熬尔人把奶食叫“察汗依叠”，即白食。夏天是生产白食的最好季节，也就是牧人们所谓的“奶季”，是向往幸福和富裕的季节，是水草丰美，牛羊肥壮的季节，所以叫“察汗萨日娜”。

春节是裕固族最主要的传统节日，节前有祭祖守岁习俗。除夕之夜，家人团聚吃年夜饭，主要有手抓肉、炸油馓、饺子、酥油奶茶等。年三十守岁，正月初一早起床，意为人勤春来早，年轻人和晚辈还要手捧清水，洒向帐篷、棚圈，表示清洁吉祥。裕固族人过春节一般节期为5天，从正月初一到初五，有的地方要持续到正月十五。每当春节来临，家家户户拆洗衣被，打扫卫生，准备节日食品，还要准备鞭炮、酥油灯和蜡烛。腊月三十下午，人们要选一块干净的空地点燃两堆火，然后放鞭炮，驱赶牲畜从火堆中间走过，企求在新年里人畜两旺。初一起要将刀、剪、扫帚都收起来，不到初五不得动用。晚上全家人围坐在一起吃年夜饭，饭后相聚在一起，通宵达旦地欢庆歌唱。初一拂晓，还有敬天神活动。清晨吃过饺子，喝过奶茶，便穿上新衣，戴上新帽，走亲访友，相互拜年祝福。

裕固族在马驹满周岁第一次剪鬃时要举行一个专门的仪式。因为畜牧业在裕固族经济社会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因此对牲畜爱护有加，把马匹当作财富的象征，尤其对马驹视为掌上明珠。马驹满周岁时必须进行第一次剪鬃。剪鬃仪式内容主要包括：选定剪鬃的日子，一般在农历四月十一，请来亲朋好友，将马驹牵来，请既会剪鬃又能歌唱的人手拿剪刀，一边说着《剪鬃》颂词，一边在马驹的鬃毛上抹酥油，还要特意剪下一绺马鬃敬献给神。其他客人也要边说边轮流剪鬃。剪下的马鬃由主人收藏起来作纪念。



剪马鬃

第二节 人生礼仪

裕固族人从诞生到死亡的主要人生礼仪有诞生礼、命名礼、剃头礼、成人礼、婚

礼和葬礼等。

诞生礼

孩子出生以前，孕妇除了不能从事劈柴、搬帐篷等一些重体力活外，依然要参加其他牧业生产劳动，如放牧、挤奶、捻线、洗衣、做饭等。

由于裕固族妇女临产时还不能放下手中的活，所以，孩子就生在帐篷里，也有个别妇女在放牧的草场、森林、雪山脚下生产。产妇跪下分娩，由其他女性相伴并帮助接生，不允许丈夫在场。婴儿脐带由祖母或其他老年妇女用剪刀剪断，再用热水将孩子洗净后全身抹上酥油，并在肚脐眼填上少许麝香。生小孩一般不忌门，有些地方也有忌门的习俗，陌生人不可进入有产妇的家。当今，牧民大多到乡卫生院、县医院分娩，一般3~7天后出院回家休养。

孩子一旦安全出生，全家上下喜气洋洋，就是最困难的牧民家也要想办法宰杀一只羯羊表示庆贺。羯羊的肉主要用来熬肉汤给产妇补身子。若遇难产，则要请喇嘛念经，祈求平安。不管谁家生小孩，周围的牧民、亲友闻讯前来贺喜。一般以哈达、布料、衣服、茶、酒、被褥为贺礼，也有直接送钱的。主人家则欣然接受并以酥油炒面茶待客，整个帐篷洋溢着派喜气。

命名礼

裕固族人认为孩子的名字和他（她）一生的命运息息相关。一般在孩子出生10多天或满月时取乳名，满100天或周岁时取经名，上学时取学名。

婴儿出生10多天或满月时举行取名仪式，由孩子的祖父、舅舅或父亲给孩子取一个乳名，如“巴特尔”，英雄好汉之意，也有取“苏德克尔”“亚格克尔”等名字。

孩子出生满100天时，孩子的父亲就要请僧人前来念经取名。僧人依据孩子的生辰八字、长相、血缘由来、家庭经济状况等，再查阅经典，念完福经后给孩子正式命名。

裕固族取汉名，是从1958年开始的。汉姓主要依据每个户族名称的首音或尾音，如“安帐”的汉姓为“安”，“杜曼”的汉姓为“杜”，“兰恰克”的汉姓为“兰”等等。在名字之前加上汉姓即学名，如安立华、安立斌、兰靖、兰勇、杜可风、杜玉兰等。

裕固族给孩子取名的方式多种多样，如“欧拉”“塔格尔”“腾格尔”“苏穆尔”等，都是山名，希望孩子像大山一样坚强、挺拔。通常以花草给女孩命名，如“其其格”（花儿）、“萨柔娜”（山丹花）、“哈日嘎娜”（金露梅花）等。还有以物件命名，如“薛日”（珊瑚）、“杰斯”（珍珠）、“陶苏恩”（酥油）、“哈什”（玉石）、“艾木格”（耳环）、“道古鲁”（圆石头）、“布鲁特”（钢）、“贴木尔”（铁）

等。还有以地方命名，如“占沙”“斯木克”等。

在裕固族人中户族辈分比较严格，晚辈不能直呼长辈的名字，俗人禁呼喇嘛的名字，以此表示对长辈和喇嘛的尊重。

剃头礼

裕固族的剃头礼是一种极具民族特色的传统仪式。相传天上有聚集在一起的六颗星星，裕固族称之为“弥琪德”（东）、“阿勒塔吉恩”（西），它会给大地上的小孩和牲畜带来不祥的灾难，只有给三岁的孩子举行剃头礼，给两岁的马举行剪马鬃仪式才能消灾避邪。因此，娃娃长到三岁时，家里要为他举行剃头仪式。

裕固族的小孩，无论男孩、女孩自出生到生肖满三岁时才第一次剃头。一般选在农历正月里给孩子举行剃头仪式。吉日择定后，要由孩子的父亲亲自把孩子的爷



剃头

爷、奶奶、舅舅（仪式主持者）和亲戚朋友请到家中。前来的客人会带上不同的礼品，有哈达、酒、砖茶、布料、衣服、红枣、点心等。通常把贺礼先递给要剃头的孩子，再由孩子的父亲接过去敬献在佛龕前。剃头的当天，主人家要设宴盛情款待宾客。

婚姻礼

裕固族同其他草原游牧民族一样，特别重视婚礼，将其看作人生最大的喜事，都尽可能操办得隆重一些，规模、档次视双方家庭经济状况而定。提亲和定亲是婚礼仪式的最初阶段，也是必经阶段。当男女青年相识、恋爱之后，由男方家请合适的人做媒人，选吉日，带着哈达、白酒、茶、冰糖（或白砂糖）以及奶粉等礼物到女方家提亲。

男女青年和双方父母不能直接交涉婚事，所以必定有他们直属亲戚或媒人来完成。媒人往来于男女两家之间商定婚约，并参加成婚仪式。

当男方提亲成功后，就要开始准备彩礼了。裕固人订婚仪式上的彩礼，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1）给新娘及新娘家的礼物；（2）专为新娘父母及其舅舅准备的礼物；（3）为新娘其他亲戚准备的礼物。礼物一般为白酒、茶叶、衣物等。

裕固族的嫁妆，以前主要是一套民族服装（包括头面）以及羊和牛、马等物。与彩礼不同的是，嫁妆不是女方给男方父母及亲属的，而是给新娘将要进入的新家的。

当男女双方离异时，女方应将彩礼部分或全部退还给男方和他的亲属。但女子可以把嫁妆全部留给自己，任何人不能占有她的嫁妆。在裕固族牧民的观念中，嫁妆的丰厚程度意味着女子身价的高低，是男婚女嫁的物质保证。裕固族人民与蒙古族和藏族一样，将其视为新娘的实际价值，因而很多家庭为了抬高女儿的身价，要尽可能多地给一些金银等贵重物品，使女儿结婚后在婆家有自己的地位和经济权利。

送亲的头一天下午，客人们纷纷来到新娘家门口，主客之间寒暄一阵，便把客人让进大房，随后端上奶茶、油饼，为客人接风洗尘。亲友们带上哈达、酒等礼物到女方家祝贺。等客人们来齐，按身份、年龄入席坐定，娘家主人给客人敬酒，婚礼即将开始。主人要用酥油奶茶，油馓子和牛羊背子等手抓肉招待来宾。同时，由专门聘请的歌手献歌，从上座依次敬酒。女方代表唱的是劝慰新娘之歌，男方歌手唱给客人敬酒、致谢的歌。

戴头面是一个古老的传统仪式，也是女性婚前必经的仪式。戴头面是将一副头面（用如意、银牌、珊瑚、玛瑙、海贝等饰物制成，宽约五寸，长约三尺）系在准备出嫁的姑娘发辫上，并把头发梳成三条辫子，左右辫由耳后垂直在胸前，中间一条在背后。旧社会，戴头面一般是在女子15~17岁时，取其年龄的奇数。新娘不能直接进入男方家，而是先进入厢房内稍休息后，才进入正式举行婚礼的帐篷或房屋内。20世纪80年代后，传统婚俗逐渐得到恢复，如今的临时戴头面仪式比较简单，只是象征性的程序。

结婚日娶亲时都讲究娶亲迎亲人数是单数去，双数来。过去都是父亲去娶亲，原因是家里要新增人口，人家要给男方一个人，作为一家之主的父亲必须亲自迎亲。当今受周边汉族影响，多是新郎亲自去。女方出嫁送亲，必须在日出前出发，日落赶到婆家。其意为姑娘就像早晨的太阳，给新的家庭带来希望。送亲时，娘家要有一个领头人，多为女方舅舅。男方在迎亲时，特带一些礼物送领头人，以免迎亲路上受到挑剔。送亲时，新娘披上盖头，由伴娘扶上马背。新娘骑白马，据说白马代表大象，象征吉祥。新娘与亲兄弟或表兄弟同骑在一匹马上，扶助新娘，由伴娘拉马缰，在众人的陪同下离开娘家。临行时，要唱送别歌，表达依依惜别之情。

娘家送亲那一天，男方要在中途迎亲。新郎家要派几个机灵敏捷的人及善跑的马，在迎亲路上选择一块平坦的地方，铺上地毯，摆上羊肉（也有一整只羊的各部位或一只羊的胸叉肉和背子）以及哈达和酒迎候，裕固语叫“古孜额”“得孜阿拉”，本地汉语也叫“打尖”。送亲队伍到来时，他们迎上去高声问候，并拉住领头人的马缰，

请他们下马稍事休息。等他们下马坐下来之后，打开酒，先向天地及山神敬酒，而后为送亲队的领头人献哈达、敬酒敬食，表示男方的一片诚心。然后，双方的人都要迅速上马驰骋，边歌边比试马的走手和骑手的技艺，而且迎亲队伍一定要先于送亲队伍到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送亲队伍来到离新娘帐篷几百米的地方，由女方谙熟送亲事宜的领头人，指定善骑者二至六人（必须为双数），纵马奔到男方为新娘专设的小帐篷外，顺时针绕帐篷转三圈，并尽力使马接近帐篷，设法使其倒塌，以此奚落新郎家。此时，男方早有准备，派几名妇女在帐篷内边敲盆盘等物边大声喊叫，让马受惊而不能靠近帐篷。如今已演变为娘家人骑马绕三圈时，主人出来迎接客人的习俗。

娘家送亲队伍来到新郎家时，由男方家与新郎同辈的一个青年，跪在地上，双手捧盘向客人敬上迎亲酒。这时新郎家小伙子们奋力抓住娘家所有来客的马缰，不论年龄大小，都得一律扶来宾下马，特别是对新娘的父母亲、舅舅必须十分客气，即使挨他们打也得忍受着将他们接入客房。在迎接新娘家客人的时候，男方家所有的客人不分职位高低，都要出门迎接。此时，新娘不入大帐篷，须在小帐篷内背朝门跪坐，“待格其”（伴娘）和新娘的姐妹等陪同她吃喝。送亲的人到男方家，男方的亲属边敬酒，边用酥油奶茶手抓羊肉招待客人。而送亲领头人到男方的厨房去察看宴席的准备情况。然后，由歌手代表娘家诵说《阿斯嘎尔拉》，夸耀酒席的丰盛。

新郎用方盘端上为新娘准备的绿色绸袍、头面、耳环、手镯及彩巾等物，由“待格其”为新娘梳洗打扮后，正式为其戴上头面。这时，代表新娘唱歌的人要唱《戴头面歌》：

噢，不让父亲摸的不顺手的秀发，
噢，不让姐姐摸的丝绸般的头发，
噢，不让哥哥摸的乌黑的头发，
今天说要戴上头面出嫁了，
……

这时，姑娘和在场的人都要哭嫁。与此同时，双方亲戚朋友一起出门举行交新娘仪式。新娘站在娘家队里，新郎站在婆家队中，双方父母及舅舅等亲属站在人群中央。由新娘的舅舅代表娘家人给婆家交新娘，并说一些客气话，说我们的姑娘这也不会，那也不会，请婆家多多指教。再把嫁妆摆放在在人群中央的大桌上，然后娘家人将姑娘交到婆婆手中。

交新娘仪式完备，众客人进入帐篷开始吃喜宴。首先让新郎新娘站在宴席厅中央，

由男方家的歌手为宾客颂说最受人们尊崇的《沙特》（东）、《尤达觉克》（西），唱完以后，把干巴骨交给新郎，并祝愿他们生活美满幸福。新郎先将其挂到帐篷杆上，事后放到寺院或交给僧人。随后喜宴正式开始，席间婆家长辈为来宾敬酒，接着由新郎新娘敬酒，期间穿插歌手们的民歌演唱，宾客畅怀共饮，宴会进入高潮。

葬礼

裕固族的丧葬方式主要有火葬、天葬、水葬、风葬和土葬等几种。当今，裕固族丧葬习俗中以火葬最为普遍。

明花的前滩、大河、康乐个别村的裕固族，实行土葬，葬法与临近地区汉族相同。考虑到环保和生态保护方面的因素，皇城镇裕固族借鉴泱翔藏民族火葬的先进办法，很快得到推广。

在裕固族的丧葬习俗中，除停灵和出殡时请僧人念经外，1~3年内，每逢死者“头七”到“七七”“百天”都要请僧人念经超度。父母去世49天内，儿女们不穿色彩艳丽的衣服，忌佩戴首饰。守孝期间，子女不喝酒，不猜拳行令，不唱歌跳舞，不串门，女子不梳头，男子不剃头，不刮须。孝期忌动土，忌杀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裕固族地区天葬比较普遍，1958年以后不再行天葬。1958年以前有些部落还有水葬的习俗。红湾、青龙等地至今还保留着土葬的习俗。

第五章 民族语言

肃南是以裕固族为主体的少数民族聚居地，有裕固语、藏语、蒙古语、汉语等多种语言。藏、蒙古和汉族都有文字，裕固族只有语言没有文字，而语言又分“东部裕固语”和“西部裕固语”，且两种语言互不相通，双方交流时，除用本民族语言交流外，主要用汉语交流，这对民族文化的继承和发扬起到重要作用。

第一节 裕固族语言

东部裕固语

东部裕固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操东部裕固语的部落主要有杨哥、乃曼、巴岳特、浩尔额开、什开鄂托克、鄂金尼、赛尔丁七个，他们自称“shirayovhur”或“xirayovhur”，都是黄尧熬尔之意。主要分布康乐乡、皇城镇东部和大河乡东部。

可能东迁到祁连山之前系不同部落，因而这些部落语言至今仍保持着某些自身的显著特点，都保留有许多独特古老的词汇，应该说它们分属不同的方言或土语。其中，乃曼部落部众今主要分布康乐乡德合隆村、大草滩村、红石窝村及皇城镇营盘村、大湖滩村等地。该部落语言中古老词汇保留最多，词汇量最大，相对来说是东部裕固语保留最好的地区。东部地区主要有巴岳特——浩尔额开方言（大河乡大滩村、红湾村和康乐乡上游村、隆丰村为主）。巴岳特由于和西部的亚乐格部落相邻，因而50岁以上的人大部分都兼通东、西部语，是裕固族语言融合最深入的地区。同一方言的上游、隆丰的裕固人因与汉族接触的历史长，故汉化程度深。什开鄂托克——赛尔丁方言（今康乐乡巴音村、康丰村、赛鼎村）。巴音、康丰和赛鼎具有巴岳特和乃曼之间的语言特点。鄂金尼方言主要分布在今皇城镇北极村、北峰村。北极、北峰的裕固族因长期与藏族相邻，所以受藏语影响较大。杨哥方言流行于今康乐乡杨哥村和皇城镇向阳村、皇城村，杨哥、向阳和皇城村处于什开鄂托克——赛鼎方言向乃曼方言过渡的地区。

在蒙古语族内，东部裕固语同土族语、东乡语、保安语和蒙古语比较，居于特殊地位。概略而言，语音方面与土族语、东乡语、保安语的共性较多；词汇和语法方面则与蒙古语的共性较多。东部裕固语比较突出的特点。

语音

1. 有长短相配的元音系统，但长短对立区别词义的情况并不多，有些词里的元音既可以读长音，也可以读短音。
2. 除有后圆唇元音 u 和 o 外，还有同它们相对的前圆唇元音 y 和 ø，后者与前者一样，经常出现于固有词里。
3. 复元音较多，其中包括在固有词里出现的上升复元音 ia、io、ua 和三合元音 uai。
4. 有舌尖边擦音 lh 这一独立音位和 r 的一个重要变体擦颤音 []。
5. 词首的古音 h 保留较多。
6. 词首的元音失落的多，但保留着词末的元音。
7. 有较多的复辅音，而绝大部分只出现在词首。
8. 元音和谐既体现在词干内部，也体现在词干和附加成分之间，但只关系到少数几个元音。
9. 多音节词的重音在末一个音节，重音随着词的变化可以移动，直至移到最后一

个音节。

语法

1. 有一种表示相当于汉语“等”的附加成分—ti，用于表示有关人的名词后，如 xejang—ti “社长等人”。
2. 名词没有领格和宾格的区别，但附加成分不是单一的一种语音形式，有一、—in、—n，分别出现于结尾音不同的词后。
3. 保留着被动态附加成分。
4. 有以—sa 为标志的表示希望的祈使形式。
5. 保留着以—dagh、—ma 为附加成分的形动词形式。
6. 有以—maghzh 为附加成分的紧随体副动词形式。

词汇

词汇组成中借词的比重较大，约占三分之一左右，其中汉语借词最多，现代的新词术语几乎全部是汉语借词。东部裕固语中的突厥语借词比蒙古语族其他语言中的突厥语借词多。

西部裕固语

西部裕固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操西部裕固语的部落主要有亚乐格、贺郎格、萨格斯三个，他们自称“sarvhyovhur”，也是黄尧熬尔之意。主要分布大河乡、明花乡、皇城镇西部。如前所述，西部三个部落东迁到祁连山之前也可能系不同部落，因而这些部落语言至今仍保持着自身某些特点，在讲话时有一定差别，都保留有许多独特古老的语言特征和词汇，分属不同的方言或土语。

西部裕固语属阿尔泰语系的突厥语族，它在突厥语族诸语言中占有突出地位，因为它属于突厥语中的“z 语言”，典型词例有 azagh（脚）、yazavh（徒步）等，这与属于“d 语言”的古突厥文和回鹘文献语言的 adaq（脚）及 yadav（徒步）不同，是突厥语中最古老的语言，被有关专家称为“古突厥语、回鹘语的活化石”。在 11 世纪的《突厥语词典》指出，钦察、耶麦尔、苏瓦尔、布勒阿尔等部的语言也是如此，保留词中和词末的 z。著名突厥学家 c·ε 马洛夫说西部裕固语是回鹘（和鲁纳）文献语言的“嫡语”，根据一些语音特点，把它归纳到比突厥文、回鹘文文献语言更古的“上古突厥语”。西部裕固语主要有以下特点：

语音

1. 除古今突厥语中常见的 a, ə, e, i, o, u, ø, y 等 8 个基本元音之外，还有

ah, eh, h, oh, uh, øh 等 6 个带有短促、多变的擦音成分的带擦元音。如 aht (马), eht (肉), hkder (宝瓶) oht (草) uhkgus (牛) øhkbe (肺) 等。还有 28 个辅音: bpmfdtnlgkngghghkhvhjqxyzhchshrhwszr。

2. 由于汉语影响和语音变化, 复元音较多, 大部分出现于汉语借词中。例如, guamen (挂面), duanna (端)。非汉语借词中的复元音多因语音变化而产生。例如, bia (蒿子), yus (坏的)。

3. 塞音、塞擦音都是清音, 分为送气与不送气的两组, 其中 b、d、g、gh、j、zh 为不送气音, p、t、k、kh、ch 为送气音。

4. 某些词的读音保存着古代语言的特点。这主要指词中或词末的辅音 z, 例如, azagh (脚), yazav (徒步), bizg (大的), jaz (摊开、铺开), ghuz (灌、注入)。

词汇

有回鹘文文献中的某些古老的词。例如 ugus (江, 大河), bakhr (红铜)。

有大量的汉语借词。早期借入的古代借词如: cha (茶)、ünjum (珍珠)、ulu (龙)、huar (花、画), 其中有些保存着中古汉语的语音特点。例如: tovh (秃)、sham (锨)。近期汉语借词已深入到生活的方方面面, 在同语族的亲属语言中是汉语借词最多的。

只有个别的阿拉伯语和波斯语借词。例如: arahk (酒, 来自阿拉伯语)、zhan (生命、灵魂, 来自波斯语)。

没有来自波斯语的 bi-na 等前加构词成分, 后加构词成分与维吾尔等其他亲属语言相比也很少。

语法

名词的从属性人称附加成分已经退化。一般情况下, 只有第三人称附加成分较少省略, 例如: agha (哥哥), aghas (他的哥哥) aghasngha (对他哥哥), -s 是第三人称附加成分; 第一、二人称附加成分用于少数词, 而且人称合二为一。

数词从十一到十九、二十一到二十九结构特殊, 保存着突厥文、回鹘文文献语言的计数法。例如: “十一”是 brjvrm, 他是由“br” (一) 和 yvrm (二十) 组成的, 其余十二至十九类推; “二十一”是 brohtds, 他是由“br” (一) 和 ohtds (与古代突厥语和其他现代突厥语的“三十”同源) 组成的, 其余二十二至二十九类推。

西部裕固语保存古代突厥语的成分较多, 阿拉伯语、波斯语的影响极少, 受汉语影响。操西部裕固语的部落主要有亚乐格、贺郎格、西八个家及前滩、黄泥堡等, 东

迁祁连山之前系不同部落。这些部落至今仍保持着自身某些特点, 在讲话时有很大不同, 都保留有许多独特古老的词汇, 他们分属不同的方言或土语。其中, 亚乐格部落部众今主要分布于大河乡及皇城镇马营联村片等地。该部落语言中古老词汇保留最多, 词汇量最大, 是西部裕固语保留最好的地区。由于亚乐格部落 (东岭村、西岭村、光华村等) 与东部巴岳特部落相邻, 50 岁以上的人大部分都兼通东、西部语, 是裕固族语言融合最深入的地区。当今大河乡年轻人使用母语已呈锐减趋势, 日趋严重。亚乐格部落另一部分分布于今明花乡明海片, 语言特点与贺郎格部落的莲花语言相同, 但又比莲花保留的好。贺郎格部落部众今主要分布于大河乡水关片及明花乡莲花、前滩片, 部落除莲花外其余部众已完全使用汉语。莲花裕固语也受汉语影响较深, 汉语借词使用广泛, 词汇语音中弱化、脱落成分较多。同亚乐格部落的语言有较大的不同。莲花、明海是日常使用母语最广泛深入的地区。西八个家部落的部众, 主要分布在今大河乡雪泉片, 语言上同亚乐格部落接近, 但也具有自身特点, 而今除老人外已通用汉语。

东部裕固语和西部裕固语除各自具有本语族的一般特征外, 它们之间还存在一个特殊的共同性——两种语言具有一批相同的词汇, 这类词汇或同于蒙古语或同于突厥语。这两种语言的词汇关系, 比起其他某一蒙古语族语言和其他某一突厥语族语言词汇之间的关系来更为接近。由于裕固族在历史发展中遗失本族文字, 完全依靠语言来传承传统文化, 加之人口稀少, 今以语言为主的裕固族传统文化已濒临消亡。

裕固语记音符号与国际音标对照表

表 6-3

裕固语记音符号	国际音标	裕固语记音符号	国际音标
a	a	ng	ŋ
ə	ə	hh	x
e	e	gh	ɣ
i	i	kh	q
o	o	v	ʎ
u	u	h	h
ø	ø	j	dʒ
ü	y	q	tʃ

续表 6-3

裕固语记音符号	国际音标	裕固语记音符号	国际音标
b	b	x	ʃ
p	p	y	j
m	m	zh	dʒ
f	f	ch	tʃ
d	d	sh	ʃ
t	t	rh	ʒ
n	n	w	v
l	l	s	s
g	g	z	z
k	k	r	r
vh	ɸ	lh	ɸ
仅用于表示西部裕固语的六个带擦元音			
ah	ah	oh	oh
əh	əh	uh	uh
eh	eh	øh	øh

注：此记音符号系统适用于裕固族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语言

第二节 藏族语言

藏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藏语支，依地区划分，为卫藏、康巴、安多3个。卫藏方言和康巴方言都有声调，安多方言没有声调，一般分为拉萨安多语两大方言。居住皇城区铎尖乡藏族，所用藏语属安多方言，属天祝藏族聚居区华锐小方言；洪翔藏族，所用藏语也属安多方言，属青海瓦彦语（也称“巴彦语”）。居住马蹄乡藏族，所用藏语，也属安多方言，天祝华锐小方言。前山种地者和放牧者，在语言发音上有些区别，操华锐方言者，一般都会讲汉语。华锐方言跟其他藏族聚居区的藏语相比在语音上又有一些区别，有其明显的地方特点，一是保留的古代藏语词汇较多；二是华锐藏语方言吸收一些其他民族的语言词汇；三是有一些字母的念法不同于其他藏族聚居区，如字母“恰”，华锐方言念作“夏”音，字母前“加”，念“夏”音，字母“加”，有时念“加”音，有时则念“雅”音等。居住祁丰区的藏族，所用藏语，也属安多方言，语言中仍保留不少古拉萨语词汇和发音。如祁丰藏语中把“手”“女婿”“毛绳”“帐房”词尾音念作“巴”音，而安多语发音为“华”音。祁丰藏族自移居祁丰三山口，长期和邻近的汉族友好交往，故在语言词汇中加入不

少汉语词汇。

第三节 蒙古族语言

蒙古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蒙古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语言分内蒙古、卫拉特、喀尔喀和巴尔虎布利亚特4种方言。白银乡蒙古族所用语言属蒙古喀尔喀方言。

蒙古族和其他民族一样，曾以卓越智慧和辛勤的劳动为伟大的祖国留下丰富的文学艺术遗产。11世纪的民间文学巨著《格斯尔汗的故事》，15世纪民间英雄史诗《江格尔传》，19世纪的历史小说《青史演义》，都是光辉的古典作品。蒙古族一向有“音乐民族”和“诗歌民族”之称，即兴创作的《好力宝》，还有《玛哈塔勒》



蒙汉双语教学

（赞辞），《于热勒》（祝辞），《岱日勒其》（对唱）等深受群众欢迎，马头琴更是蒙古族人民最喜爱的民族乐器。

第六章 民族宗教

第一节 宗教信仰

肃南县各民族中，汉族信奉汉传佛教，裕固族、藏族、蒙古族、土族信奉藏传佛教，回族信奉伊斯兰教，信教群众1万多人。2012年，全县有宗教活动场所11处，其中藏传佛教8处，汉传佛教1处，清真寺2处；宗教教职人员75人，其中藏传佛教55人，汉传佛教18人，清真寺阿訇2人。

第二节 宗教工作

1986年3月，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佛教协会成立。1986年4月10日召开佛教协会第一届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制定佛教协会章程，规定每5

年召开 1 届代表会议。2010 年 11 月召开县佛协第六次代表会议。建立健全协会组织，修改完善章程，选举产生由 10 人组成的第六届佛教协会和常务理事。2011 年 11 月，县佛教协会被甘肃省宗教事务局授予首届全省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先进集体。

1990—2012 年，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完善民主管理制度，规范宗教活动，引导信教群众爱国爱教，遵纪守法，服务社会，开展“五好场所”“五好教职人员”“和谐寺观教堂”创建等活动，做好藏传活佛、教职人员相关信息收集和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工作，为藏传佛教僧人发放僧人证，及时与有关乡镇和宗教场所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制止乱建寺庙、乱收教徒、乱设聚会点现象，开展宗教政策法规教育和培训，分层次地做好对信教群众、教职人员和寺管会成员的思想教育和法制宣传工作。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每年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 6 次，全县有 198 名个人和 71 个乡镇、单位受到表彰。2009 年，肃南县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

第七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物质生活

饮食

1985 年以前，城镇居民家庭的粮、油、肉实行定量供应，凭票购买。主食以标准面粉（即 85 粉）为主，大米及蔬菜的供应量非常少，居民家庭成员主要食用能量型食品，以吃饱为主。1985 年以来，国家对粮、油、肉及其他生活日用品和消费品放开供应，人们的饮食结构开始由能量型食品向营养型食品转变。1994 年全面取消粮票制，1998 年全面放开粮价，城乡居民主粮消费逐年减少，副食品消费逐年增加，人们不再追求白米细粮，更多的人转而对玉米面、小米等小杂粮情有独钟，饮食讲究粗细搭配。

住房

1991 年后，住房条件有了显著改善，绝大多数居民随着收入的提高，告别人均 8 平方米简陋的砖木结构平房，住进宽敞明亮的住宅楼房。据 2012 年全县统计公报显

示，城镇居民人均住宅面积已达 31.48 平方米。1987 年，全县完成 6 个区的集镇总体规划，牧民开始在区、乡、村驻地建立标准较高的居民住宅。到 2010 年，随着游牧民族安居工程项目的实施，按照“做大做靓宜居宜游”的战略基点，全力开展游牧民族安居工程建设，广大牧民逐步搬进宽敞舒适的住宅楼。2012 年农牧村人均住房面积已达 48.5 平方米。

衣着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人们的衣着打扮发生很大的变化，城乡居民衣着从过去低档、耐用型转向高档、时髦为主的成品衣着新阶段。城乡大多数居民不再购买布料委托加工衣裤，转而直接去商场购买制作精细、色泽艳丽、经济实惠的成衣制品。许多城乡少数民族家庭，都会花几十元或上万元为自己和家人制作 1~2 套高档民族服装及头面、狐皮帽子、皮靴子、银饰腰带、挂饰等，在盛大节日或重要节庆活动及婚庆喜宴，穿着本民族服装，平时着短装，和汉族服饰基本一样，皮夹克、羽绒服、西装革履已代替了毡筒靴、羊皮袄。2012 年全县城乡居民年均衣着消费支出在 2000~4000 元之间，比 1991 年的衣着消费支出翻了近 10 倍。



锅庄舞

交通通信

1991 年以来，广大农牧民从逐水草而徙到村镇定居，1998 年肃南县通过小康县验收，全县进入小康时代。随着国家公路建设步伐的加快，人们出行越来越方便，一票难求的局面不再出现。东去张掖、武威、兰州等地，西去酒泉、嘉峪关、敦煌等地当日即可到达。全县各乡镇相继开通了班车。进入 2000 年之后，肃南县城开始出现了出租车，人们的出行更加方便快捷。城镇居民家庭使用的自行车逐渐被摩托车、小轿车替代。部分年轻人利用公休假期，驾车去青海、西藏、新疆旅游。农牧村进入 90 年代之后，出现购买摩托车的热潮，到 2000 年前后，几乎每户农牧民家庭都有 1~2 辆摩托车，出门放羊、进城办事、走亲访友全靠摩托车。随着生活水平的逐年提高，农牧村开始出现购买农用车、皮卡车或小轿车热，到 2012 年全县大部分农牧民家庭，均拥有 1 辆小汽车，其中还有个别农牧民家庭除农用车、摩托车以外，还拥有 1 辆小轿车、1 辆越野车和 1 辆皮卡车。越野车或皮卡车已经代替马匹，成为草原上游牧民

族出行不可或缺代步工具。

2000年以前，部分城镇居民和个别农牧民家庭，开始安装固定电话或购置移动电话，经过十几年时间的发展，到2012年，全县大部分城镇居民和农牧村村民基本淘汰固定电话，人均拥有1部移动电话，交通出行及通讯消费支出已占到干部职工家庭和农牧民家庭总收入的10%左右。

肃南县 1991—2012 年城镇居民物质生活变化一览表

表 6-4

年代	国民生产总值 (万元)	其中 (万元)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城镇居民总人口 (人)	职工平均工资 (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91	5341	2408	1462	1471	675	6059	2329	—	2497
1992	6097	2479	1663	1955	766	6071	2936	—	3052
1993	10289	5341	2414	2534	1141	6112	3904	—	3554
1994	12178	5888	3173	3117	1338	6221	4318	—	6564
1995	15532	7988	4000	3544	1151	6686	4201	—	7840
1996	18614	9105	5479	4030	1572	6848	4743	—	8685.9
1997	20473	8822	6954	4697	1542	7461	5114	—	9354
1998	21022	9100	7058	4864	1863	7548	5579.8	—	9991
1999	21814	9769	6618	5427	2097	7728	6525	—	10193
2000	24136	9820	7667	6649	2215	7866	7691	4173	11063
2001	27645	10415	9076	8154	2352	8350	11740	5220	11978
2002	31426	10839	10563	10024	2669	8669	11215	5801	13100
2003	35207	11045	13713	10449	3171	8257	11942	6141	15133
2004	41363	12700	17063	11600	3346	8418	12820	6644	17424
2005	48168	13246	21482	13440	4058	8344	14307	7248	19318
2006	57140	14005	28711	14424	5138	8490	18582	7748	21047
2007	80162	17268	40253	22641	6686	8657	22144	8463	22882
2008	102480	19548	59029	23903	8059	8840	24089	9243	29918
2009	116850	20508	70492	25850	8888	9040	26856	10025	38033
2010	145397	23977	92269	29151	11111	9208	35085	11025	43048
2011	193927	31433	128364	34130	19355	9416	40250	12568	56693
2012	233956	32508	161058	40390	23899	9546	48925	14648	68924

肃南县 1991—2012 年农牧民物质生活变化一览表

表 6-5

年代	国民生产总值 (万元)	其中 (万元)			农业总产值 (万元)	农牧民总人口 (人)	六月末牲畜饲养量 (头、只)	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元)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91	5341	2408	1462	1471	3278	29379	707784	876	2497
1992	6097	2479	1663	1955	3266	29166	519341	925	3052
1993	10289	5341	2414	2534	6490	29106	590268	1055	3554
1994	12178	5888	3173	3117	8265.26	28919	607152	1268	6564
1995	15532	7988	4000	3544	11194.81	28722	622541	1585	7840
1996	18614	9105	5479	4030	10791.61	28740	660031	2320	8685.9
1997	20473	8822	6954	4697	11255.53	28342	686552	3203	9354
1998	21022	9100	7058	4864	12581.19	28268	691996	3458	9991
1999	21814	9769	6618	5427	12670.25	28141	697926	3503	10193
2000	24136	9820	7667	6649	14451.01	28035	707086	3608	11063
2001	27645	10415	9076	8154	15190	27420	717977	3766	11978
2002	31426	10839	10563	10024	16409	27176	712837	3895	13100
2003	35207	11045	13713	10449	16986	27058	737060	4040	15133
2004	41363	12700	17063	11600	18735	27410	765552	4299	17424
2005	48168	13246	21482	13440	19119	27376	820099	4552	19318
2006	57140	14005	28711	14424	20450	27442	837875	4754	21047
2007	80162	17268	40253	22641	25915	27553	938338	5006	22882
2008	102480	19548	59029	23903	29429	27610	1010508	5522	29918
2009	116850	20508	70492	25850	30919	27583	1051175	6098	38033
2010	145397	23977	92269	29151	38345.91	27707	1069520	7009	43048
2011	193927	31433	128364	34130	50291	27868	1113095	8062	56693
2012	233956	32508	161058	40390	52642	28033	1160257	9470	68924

第二节 精神生活

休闲娱乐

到2012年，职工平均年收入达到48925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4648.19元，人均消费支出达13708元，消费结构开始向高层次跃升。城镇居民逐渐开始穿着款式新颖，制作时尚，色泽艳丽，质地高档的各式服装参加各种节庆聚会，

跳广场舞、跳锅庄等，并有计划地开始投资教育文化娱乐设施或外出旅游。县城建起文化活动中心、影剧院。移动通讯手机、大屏幕智能液晶电视已经进入寻常百姓人家和乡村农牧民家庭。教育、文化、娱乐性投资已占到家庭总收入的20%左右。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城乡居民的消费观念不断更新，消费热点加速转移，文化教育投资成为重中之重。



文化活动

移风易俗

随着城乡各族群众物质生活的逐步改善和生活质量的提高，城乡居民在茶余饭后，开始有意识地开展各类有意义的文体娱乐活动。全县各乡镇及县城逐年改造或修建公共休闲娱乐健身设施，居民们积极参加各种健康向上的文体娱乐活动，参加“四月八”的庙会，马蹄寺的晒佛像大会以及各乡镇举办的赛马节、旅游观光节，多方面丰富自身的精神文化生活。全县连续22年举办城区职工运动会，为丰富城镇体育文化生活做出不懈努力。到2012年，全县广播电视覆盖率、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76%和96%，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提高到73岁。

第八章 社会保障

第一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

1997年7月，成立肃南县人事劳动局。2002年9月，县人事劳动局更名为肃南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02年10月，成立肃南县社会劳动保险局（就业服务局）。2004年9月，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与县社会保险局、就业服务局合并实行合署办公。2010年6月，设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办公室、人力资源开发与公务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工资福利股、职业能力建设股5个股室。管理社会保险局、就业服务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劳务办公室、人力资源市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公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7个科级机构。

劳动就业

1991年以来，累计安置大中专毕业生、城镇下岗失业人员9213人，其中：招录公务员130人，招录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866人，招录基层服务生293人，安排大学生见习310人；安排公益性岗位499人，通过职业介绍到国有和非公企业就业6062人，自谋职业、自主创业956人，其他97人。2012年底，全县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

劳务输出

2004—2012年输转劳动力3.4395万人（次），实现劳务总收入18700.63万元。外出劳动力主要从事建筑、采矿、饮食、民族餐饮服务等行业。2005年成立肃南县劳务办公室，各乡镇成立劳务工作站。2007年注册劳务品牌“裕固百灵”；是年“裕固百灵”劳务品牌在郑州市召开的劳务品牌交流会上被评为“全国优秀劳务品牌”。

社会保险

1987年8月，成立肃南县社会保险局。逐步建立和完善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保险等各项制度。至2012年底，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1861人。待遇享受标准从2008年的人均659元提高到2012年的1357元。巩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成果，社会化管理服务率已达100%。到2012年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17521人，参保率达99%，基金结余3080.92万元。为3011名60岁以上老人发放养老金2150.6万元，最低领取标准每人每月150元，最高领取标准每人每月240元，社会化发放率100%。2000年7月，县政府出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全面启动职工医疗保险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制度，形成以各定点医疗机构为框架的基本医疗保险网络体系。2012年，全县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5904人（其中离、退休人员1172人），领取待遇893人。

全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于2007年7月1日启动实施。按照“低缴费、广覆盖、保基本”的原则，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由中央和省、市、县四级财政和个人共同负担。2012年底城镇居民（含学龄前儿童）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360元，其中：个人缴费80元，中央、省、市、县（区）四级财政补助280元；中、小学生筹资标准每人每年320元，其中：个人缴费40元，中央、省、市、县（区）四级财政补助280元。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5454人，领取待遇418人。全县失业保险于2000年1月启动实施，失业保险覆盖面由国有、集体企业扩大到城镇各类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缴费比例为工资总额的3%，其中单位按工资总额的2%缴纳，个人按工资总额的1%缴纳。2012年底，全县国有、集体、私营、企事业单位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达 3895 人，领取待遇 55 人。发放失业保险金标准由 2000 年的 90 元 / 月上调到 2012 年底的 605 元 / 月。

全县生育保险于 2007 年 1 月启动实施。行政、企事业单位生育保险费，按照上年度全省职工月工资总额的 0.5% 比例按月缴纳，职工个人不缴费。2012 年，生育保险参保缴费 2061 人，领取待遇 32 人。



发放养老金

2004 年 1 月，全县工伤保险制度试行并逐步完善，使全县工伤保险制度进入法制化轨道。2012 年，全县工伤保险参保缴费 3796 人，领取待遇 18 人。

劳动保障

1995 年以前，全县劳动争议案件数量平均每年不到 5 件，劳动合同鉴证数量均在 1000 份以内。1996 年以后，县劳动部门着力推进劳动争议仲裁、劳动合同鉴证和劳动关系三方协调工作走上法制轨道。2012 年，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平均每年 70 件，其中 15% 的案件由以上三方人员联合组庭办案，按期结案率（60 ~ 90 日）为 100%，平均每年为劳动者向用人单位追索各项法定待遇 10 万余元。1995 年，县劳动人事局增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

设监察股。2004 年 4 月，县上成立劳动监察大队，负责劳动保障监察工作。1996—2012 年，受理劳动争议监察案件 700 余件。2004—2012 年，开展劳动保障书面审查 270 余份，举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班 180 余期，参培 3000 人（次）；开展专项检查 80 余次，参与处置突发事件 20 余起。劳动监察巡查 1400 家（次），接受举报投

诉案 580 件，追索农民工工资 3700 万元，受理工伤认定案件 1200 余件。

人事管理

2012 年，全县有干部职工 2910 人，其中：公务员 708 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045 人，机关工勤人员 157 人。2002 年以来，全县开始逐步实行考试录用、聘用干部制度，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考试、择优录用。1991—2012 年，组织录聘用考试 46 次，招考公务员 152 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866 人。

工资福利

1992 年 1 月起，机关事业单位在职正式工作人员，其工龄津贴补贴由每工作一年 0.5 元调整为 1 元，工龄津贴按本人实际工龄计发。1992 年 3 月起，工作人员的工作年限，按现行计发工龄补贴的办法执行。如工作年限 11 年至 20 年的，系指领取工龄津贴标准 11 元至 20 元者，以此类推。1993 年 9 月 30 日起，机关事业单位和退休人员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是工资制度的重大改革。由于部分长期在基层工作的老职工，受机构规格、职务数额和结构比例的限制，套改后工资偏低的问题比较突出，为调动基层干部的积极性，1995 年 1 月起，适当解决工资偏低的问题。1999 年 7 月 1 日起，机关行政人员基础工资标准由每人每月 110 元调高到 180 元，级别工资标准由十五级至一级每人每月 55 元至 470 元提高到 85 元至 720 元，离休人员按照同职务在职人员的增资额增加离休费，退休人员按照处级 140 元、科级 110 元、科员及办事员 90 元的标准增加退休费。辞职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发放每人每月 80 元辞职生活费。2001 年 1 月 1 日起，机关行政人员基础工资标准由每人每月 180 元调高到 230 元，级别工资标准由十五级至一级每人每月 85 元至 720 元提高到 115 元至 1166 元。离休人员按照同职务在职人员的增资额增加离休费；退休人员按处级 130 元、科级 100 元、科员及办事员 80 元的标准增加退休费。辞职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发放每人每月 70 元辞职生活费。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四类区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按县处级 420 元、科级 330 元、科员 280 元的标准按月发放，离休人员按同职务在职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增加离休费；退休人员按同职务在职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为基数，按照本人退休费的计发比例增加退休费。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机关公务员各职务层次职务工资起点标准由最低 50 元至最高 480 元提高到 100 元至 850 元。2001 年 10 月 1 日，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离休人员按照同职务在职人员增加离休费；退休人员按照县级 125 元、科级 80 元、科员 55 元的标准增加退休费。2003 年 7 月 1 日起，公务员各职务层次工资起点标准由最低 100 元至 850 元分别提高到 130 元至 1150 元。2003 年 7 月 1 日起，离休人员在现行工资制度和标准的基础上，按照同职务同条件在职人员增加离休费；退休人员按照县级 80 元、科级 50 元、科员 35 元的标准增加退休费。200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公务员工资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2006 年 7 月 1 日起，将浮动工资改为乡镇工作人员岗位津贴，调离乡镇工作岗位即取消，退休后不再作为计发退休费的基数。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和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其他事

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2011年1月1日起,根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第十八条“在自治县工作满30年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时可享受全额基本工资待遇”之规定,全县退休人员114人退休费标准提高为100%计发。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1月1日逐年调整地方性津贴。2012年1月1日起,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中已办理正式离、退休手续的离、退休人员发放高龄补贴。年满70周岁以上的离休人员每人每月发放400元;年满70周岁以上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放300元;70周岁以下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放200元。

专业技术职称评聘

2011年,根据肃南县《自治条例》有关规定,制定实施《肃南县县内专业技术职务(工勤技能岗位)聘任管理办法(试行)》,凡业绩达到高一级职务任职条件、符合聘任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考试考核,可聘任县内有效的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兑现相应工资福利待遇。2012年底,专业技术人员达1064人,其中高级技术职务106人,占专业技术人员10%;中级技术职务471人,占专业技术人员44%;初级及以下技术职务487人,占专业技术人员46%。

第二节 民政

1997年设立肃南县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2005年12月设立肃南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2012年设立县殡葬管理执法大队。县民政局内设办公室、财务室、双拥办公室、低保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城乡社会救助

城市低保对象由2006年548户1131人达到2012年1000户1832人;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157元提高到266元,平均补差170元。城市低保对象生活补助由每人每月1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00元。2007年启动农牧村低保工作,低保对象由2007年1441人达到2012年2677户4316人,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360元提高到1488元,月人均补助达到91元。农牧村五保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1500元提高到2700元,继续发放每人每月100元的生活补贴和每人每年200元的采暖费补助。并将五保对象纳入城市低保范围,使五保供养标准达到6100元。

大病、临时救助

根据《甘肃省城乡医疗救助试行办法》,制定《肃南县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

为城乡低保户、五保户、优抚对象代缴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参保金。完成贫困家庭疝气和先天性心脏病儿童免费康复治疗工作。改进救助方式,对“两癌”患病妇女和重点优抚对象及孤儿、先天性心脏病患者进行及时救助。

防灾减灾救灾

依照《肃南县综合防灾减灾“十二五”规划》,完善县、乡、村(社区)三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灾害信息网络,为村(社区)灾害信息员发放每人每月100元的生活补助,培训信息员110人,提高灾害信息报送能力;建立网上信息平台,及时将灾情信息录入《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

双拥优抚安置

创建军民共建文明社区、文明村镇和文明示范单位27个,军民共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点2个。县政府为驻军部队投入专款300多万元,用于驻军部队的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落实全县“三属”、残疾军人和“两残”人员的抚恤补助,切实解决优抚对象“三难”。2007年筹措资金45万余元,



军民一家亲

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贯彻执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完成第五、六、七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2007年以来,为全县237名60岁以上的离任村干部和10名离任社区干部发放生活补助金79.67万元。

城市社区

1985年,在县政府所在地设立红湾寺镇人民政府,组建5个城市社区居委会,2001年将原5个城市社区居委会合并调整为3个,即:裕兴社区、隆畅社区、红湾社区。有居民3927户9208人。辖区有部门、单位141个,驻军部队5个,个体工商户394户;有党员212名,其中女党员107人,少数民族党员103人,社区居民党员178人。县委选派3名社区党支部书记,对6名社区居委会主任、副主任进行民主选举。建立健全综治、计生、妇代会等各种配套组织18个;完善《社区党支部工作制度》等50项管理制度。

农牧村社区

根据县委、县政府制定下发《关于加强农牧村社区建设的意见》,2007年7月,

在皇城镇、马蹄藏族乡、白银蒙古族乡、康乐乡、明花乡、祁丰藏族乡政府所在地牧民集中居住区建立7个农牧村社区。每个社区设党支部书记1名、社区居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1名；按所辖人口和实际工作量配置专职工作人员1~3名。社区党支部书记由乡镇领导干部兼任，主任、副主任在辖区居民中民主选举产生。为保障社区开展工作、方便村民开展活动，乡镇为每个社区协调解决办公场地和设施，县政府每年为每个农牧村社区解决工作经费3万元。

第三节 老龄工作

1987年7月，成立肃南县老龄委员会，老龄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老干部管理科，一套人员，两块牌子。全县6个区公署23个乡均成立老龄工作机构，98个行政村成立老年协会。2001年，红湾寺镇各社区成立老年协会，全县老年协会达104个。2002年9月，将县老龄委办公室编制整体划入县民政局，进入政府行列。核定事业编制3名，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财政经费预算独立。2012年底，全县101个行政村、3个社区均建立老年协会，初步形成以县老龄委为主体、乡镇老龄、村级老年协会为基础的三级老龄工作网络，为老龄工作开展提供组织保证。

1992年8月，肃南县老年活动中心挂牌运行。2010年，新建2068.47平方米的活动中心。县老年大学于2004年10月正式挂牌开学，年招生学员70多人。2009年，县政府为高龄老年人发放特殊生活补贴，确定80~84岁的老年人每人每年300元，85~89岁每人每年400元，90~94岁每人每年500元，95~99岁每人每年800元，百岁以上每人每年1000元。2012年将标准改为80~89岁老年人每人每年500元，90岁以上每人每年1000元。

肃南县1991—2012年老龄人口情况统计表

表6-6

年度	60岁以上		80岁以上		100岁以上
	人数	占全县总人口百分比	人数	占全县总人口百分比	
1991	539	1.51%	63	0.18%	—
1992	2069	5.83%	112	0.31%	—
1993	1708	4.81%	90	0.25%	—
1994	1910	5.38%	114	0.32%	—

续表6-6

年度	60岁以上		80岁以上		100岁以上
	人数	占全县总人口百分比	人数	占全县总人口百分比	
1995	2864	8.07%	127	0.36%	—
1996	2774	7.70%	136	0.38%	—
1997	2299	6.46%	120	0.34%	—
1998	2487	7.01%	91	0.26%	3
1999	2908	8.12%	101	0.28%	2
2000	2942	8.20%	110	0.31%	1
2001	3107	8.66%	98	0.27%	1
2003	3439	9.59%	93	0.27%	—
2004	3482	9.71%	97	0.27%	—
2005	3522	10.26%	288	0.84%	—
2006	3658	10.54%	296	0.85%	—
2007	3612	9.54%	196	0.52%	—
2008	3841	10.61%	307	0.85%	—
2009	4143	11.45%	273	0.75%	—
2010	4207	11.59%	229	0.63%	—
2011	4252	11.71%	232	0.64%	—
2012	4319	11.57%	348	0.93%	—

第四节 住房公积金管理

1994年2月，成立肃南县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成立时与县体改委、房改办、县房产管理局合署办公。2008年，县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上划移交张掖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管理，更名为张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肃南管理部，主要负责执行完成住房公积金的归集和使用计划；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转移、贷款等情况及使用情况；报送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及年度管理费用预决算的报告和干部职工的日常管理教育。

2012年底，全县有176个单位，3772人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归集覆盖率90%以上，归集余额年平均增长率30.95%，个贷余额年平均增长率23.16%，公积金使用率均达63%，上缴财政廉租住房补充资金62.39万元，归集余额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达16151.36万元和9664.68万元。通过实行缴存审核按月缴存政策，

缴存比例在 2007 年单位、个人各 5% 的基础上，提高 7 个百分点，达到 24%（单位 12%、个人 12%），缴存行为进一步规范，制度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结合自治县实际，开展公积金贷款业务，丰富个贷品种、提高个贷额度、延长个贷期限，更好地满足职工对大额贷款的需求。加强资金风险防控工作，逐步形成“预防为主、防控并举，监管并重”的贷款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均无逾期。

荣誉 人物



第七编 荣誉 人物

第一章 荣誉

荣誉分集体荣誉和个人荣誉。集中收录 1991—2012 年间获得省委、省政府以上表彰奖励的先进集体 39 个，其中国务院表彰的 1 个、国家部委表彰的 24 个，省委、省政府表彰的 14 个；先进个人 109 人，其中国务院表彰的 4 人、国家部委表彰的 38 人（次）、省委、省政府表彰的 67 人（次）。

第一节 集体荣誉

一、荣获国务院、国家部委（局）表彰名录（按表彰时间先后排序）

肃南县 1991—2012 年荣获国务院、国家部委（局）表彰单位名录

表 7-1

获奖单位	荣誉称号	颁奖时间	授奖单位
肃南县	全国少数民族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1992. 6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肃南县	1990—1992 年无森林火灾先进单位	1993. 12	林业部、人事部
肃南县	连续十七年无退兵	1997	国防部
肃南县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	1998. 10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甘肃省人民政府
肃南县	全国扫盲工作先进地区	1998. 11	教育部、财政部
肃南县	全国少数民族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	2000. 8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肃南县广播电视局	全国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先进集体	200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肃南县	全国勘界工作先进集体	2003. 1	人事部、民政部
肃南县国家税务局九条岭分局	全国税务系统先进集体	2005. 7	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
肃南县民族歌舞团	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下乡活动先进集体	2005. 12	中央宣传部等
肃南县	全国文物工作先进县	2007. 12	文化部、国家文物局

续表 7-1

获奖单位	荣誉称号	颁奖时间	授奖单位
肃南县	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	2008.12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肃南祁丰藏族乡	第四届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村镇	2009.1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肃南县	中国绿色名县	2009.3	中华环保联合会、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中国社会科学院
肃南县文化出版局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2009.6	文化部
肃南县人民政府	中国文化遗产保护模范单位	2010.6	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 中国文化保护基金会
肃南县皇城镇文化站	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	2010.12	中央宣传部
肃南县皇城镇计划生育办公室	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分级示范站	2010.12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肃南县皇城镇北极村	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	2010.12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
肃南县	中国旅游文化特色县	2011.11	中国品牌建设与管理协会、 中国城市发展促进会、人民网
肃南县文化馆	三级文化馆	2011.11	国家文化部
肃南县	全国生态文明先进县	2011.12	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委员会
肃南县祁丰藏族乡	全国文明村镇	2011.12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肃南县祁丰文殊寺石窟群旅游景区	国家“4A”旅游景区	2011.12	中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
肃南县社会保险局	全国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	2012.9	国务院

二、荣获甘肃省委、省政府表彰名录（按表彰时间先后排序）

肃南县 1991—2012 年荣获省委、省政府表彰名录

表 7-2

获奖单位	荣誉称号	奖励时间	授奖单位
肃南县	双拥模范县	1996.9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
肃南县	牧区小康县	1998.2	省委、省政府
肃南县	甘肃省文化先进县	2001.7	省委、省政府
肃南县	甘肃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县	2002.3	省委、省政府
肃南县	全省第六批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县、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县	2003.1	省委、省政府
中共肃南县委	甘肃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2006.5	省委、省政府
肃南县	甘肃省卫生县城	2008.3	甘肃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肃南县国家税务局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2008.12	省委、省政府
肃南县祁丰藏族乡	甘肃省文明乡镇	2008.12	省委、省政府
中共肃南县委	甘肃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2009.9	省委、省政府

续表 7-2

获奖单位	荣誉称号	奖励时间	授奖单位
中共肃南县委	全省藏传佛教寺庙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2010.6	省委、省政府
肃南县工商局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2010.12	省委、省政府
肃南县	全省牛羊产业大县建设先进县	2011.9	省政府
肃南县	全省双拥模范县	2011.10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

第二节 个人荣誉

一、获国务院表彰先进个人名录（按表彰时间先后排序）

表 7-3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工作单位	职务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时间
黄进朝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纪委书记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国务院	1994
安永红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人民政府	县长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国务院	1999
索国民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张掖军分区	副司令员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国务院	2009
安国锋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人民政府	县长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国务院	2009

二、获国家部委表彰先进个人名录（按表彰时间先后排序）

表 7-4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工作单位	职务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时间
安国庆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草原工作站	副高级畜牧师	全国实施草原法先进工作者	农业部	1991
杜生德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民族中学	教师	少数民族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1992
贺敬农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人民政府	县长	全国无森林火灾单位活动中贡献突出奖	人事部、林业部	1992
李兴仁	男	汉族	甘肃凉州	肃南县教育委员会	小学高级教师	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国家民委、国家教委	1992
任辉昌	男	汉族	甘肃甘州	肃南县税务局	干部	先进工作者	国家税务总局、人事部	1993
许峰	男	汉族	甘肃高台	肃南县许三湾小学	教师	希望工程园丁奖	共青团中央	1994
舒兴明	男	汉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土地管理局	局长	地籍调查科学技术二等奖	国家土地管理局	1994
兰自祯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土地管理局	党支部书记	地籍调查科学技术二等奖	国家土地管理局	1994
任辉昌	男	汉族	甘肃甘州	肃南县九条岭税务所	副所长	“岗位学雷锋、行业树新风”先进个人	国务院办公厅、中宣部、共青团中央	1994
王守斌	男	汉族	甘肃临夏	肃南县土地管理局	干部	地籍调查科学技术二等奖	国家土地管理局	1994

续表 7-4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工作单位	职务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时间
舒兴明	男	汉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土地管理局	局长	全国土地详查先进个人	国家土地管理局	1995
杨进禄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旅游局	干部	全国旅游行业先进工作者	国家旅游局	1995
安永红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人民政府	县长	全国民族地区杰出青年	国家民委、团中央、全国青联	1996
安夏青	女	裕固族	甘肃肃南	中国人民银行肃南县支行	行长	全国金融系统劳动模范	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安夏青	女	裕固族	甘肃肃南	中国人民银行肃南县支行	行长	人民银行先进工作者	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安夏青	女	裕固族	甘肃肃南	中国人民银行肃南县支行	行长	人民银行优秀职工	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安凤兰	女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人民医院	总护士长	全国各族妇女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全国妇联、国家民委	1998
屈海蓉	女	汉族	甘肃高台	红湾小学	教师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1998
安夏青	女	裕固族	甘肃肃南	中国人民银行肃南县支行	行长	全国金融系统优秀共产党员	中央金融工委	1999
李 瑛	女	藏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水务局	局长	第三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建设先进个人	水利部	2001.11
王振中	男	汉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水务局	水利工程师	第三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建设先进个人	水利部	2001.11
白忠诚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卫生局	局长	全国地方病防治先进个人	卫生部、经贸委、农业部、水利部	2002
白忠诚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卫生局	局长	全国初级卫生保健工作(1990—2000)先进个人	卫生部、计委、农业部、环保总局、爱卫会	2002
窦素云	女	汉族	甘肃临洮	肃南县红湾小学	教师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2004
安学斌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工商局	副局长	优秀工商行政管理人员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2004
屈 勇	男	汉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草原工作站	助理畜牧师	全国草原监理系统先进个人	农业部	2004
索国民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人民武装部	部长	全国征兵工作先进个人	国防部	2005
赵光龙	男	汉族	甘肃高台	甘肃祁连山矿业开发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热心公益杰出人物	中华全国工商联会等	2005
茹学斌	男	汉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副主任	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先进个人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国家人口计生委、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	2005
安维武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一中	校长	全国优秀教师	教育部	2008
李 瑛	女	藏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水务局	局长	全国水利系统先进工作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水利部	2009.12

续表 7-4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工作单位	职务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时间
杨永贤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文物局	局长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阶段突出贡献个人奖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	2010
贺继宏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安监局	局长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个人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0
黄学明	男	汉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计划生育协会	会长	全国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	2010.12
李美蓉	女	汉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红湾寺镇	—	全国孝新敬老之星	全国爱老敬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	2010
全翠花	女	土 族	甘肃肃南	肃南一中	教师	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团中央、少工委、教育部	2011
顾自福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草原监理所	所长	全国草原防火工作先进个人	农业部	2012
柯瑾玲	女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尧熬尔原生态文化传承有限公司	经理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裕固族服饰代表性传承人	文化部	2012

三、获省委、省政府表彰人物名录（按表彰时间先后排序）

表 7-5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工作单位	职务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时间
贺占友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大河区水关乡西岔河村	主任	社会治安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1991
拉母什旦	女	裕固族	甘肃肃南	大河区韭菜沟乡西岭村	牧民	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91
汤学峰	男	汉族	甘肃永昌	肃南县草原站	站长	科技兴农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1
殷成林	男	汉族	甘肃高台	肃南县民族中学	教师	优秀德育工作者	省政府	1991
马 仁	男	汉族	甘肃肃南	马蹄区大泉沟小学	校长	优秀校长	省政府	1991
张永旭	男	汉族	甘肃高台	肃南县第二中学	教师	优秀教师	省政府	1991
王振基	男	汉族	山西五寨	中共肃南县委	副书记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2
白忠诚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卫生局	局长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2
省俊贤	男	藏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皇城区桦尖乡	书记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2
顾彦才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大河区韭菜沟乡西岭村党支部	书记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2
妥国新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祁丰区祁林村党支部	书记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2
成职继	男	汉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农业建设办公室	主任	“两西”建设扶贫开发暨帮县扶贫工作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2
贺敬农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人民政府	县长	“两西”建设扶贫开发暨帮县扶贫工作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2
王志海	男	汉族	甘肃高台	肃南县一中	教师	优秀班主任	省政府	1993
贺天荣	男	藏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食品公司	经理	劳动模范	省委、省政府	1994

续表 7-5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工作单位	职务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时间
秦学仁	男	藏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政府办公室	主任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4
殷成林	男	汉族	甘肃肃州	肃南县民族中学党支部	书记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4
黄玉清	男	藏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东滩乡党委	书记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4
白秀芳	女	裕固族	甘肃肃南	明花区莲花乡湖边子村	牧民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4
阿梅	女	藏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政府办公室	干部	1994年度《甘肃政报》宣传发行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4
胡延文	男	土族	甘肃肃南	皇城区洪翔小学	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省政府	1994
潘国珍	男	藏族	甘肃肃南	祁丰区瓷窑口小学	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省政府	1994
钟自红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中国人民银行肃南县支行	副行长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	省委、省政府	1994
张学贤	男	汉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马苏河矿	经理	乡镇企业家	省政府	1995
周占浩	男	汉族	甘肃高台	肃南县第一中学	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省政府	1995
陶多渊	男	汉族	甘肃民乐	肃南县教育委员会	主任	甘肃省“园丁奖”	省政府	1995
史千云	男	汉族	甘肃庄浪	肃南县职教中心	校长	全省优秀教师“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1996
张玉真	男	汉族	甘肃民乐	肃南县疾控中心	医生	全省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	省政府	1997
贺天伟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马蹄学校	副校长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1998
郭景泉	男	汉族	甘肃酒泉	肃南县民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优秀企业家	政协甘肃省委员会	1999
樊社林	男	汉族	甘肃民乐	肃南县马蹄学校	校长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2000
张雄林	男	汉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马蹄学校	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2000
索国民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人民武装部	部长	军事志工作先进个人	省军区	2001
索国民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人民武装部	部长	国防教育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	2003
王春香	女	汉族	甘肃甘谷	肃南县红湾小学	副校长	甘肃省特级教师	省委、省政府	2003
顾自勤	男	藏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第六届甘肃省乡镇企业家	省政府	2003
郝建英	男	藏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祁连山西部矿业开发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第六届甘肃省乡镇企业家	省政府	2003
张爱国	男	汉族	甘肃凉州	肃南二中	校长	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2004
赵光龙	男	汉族	甘肃高台	甘肃祁连山矿业开发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4年入选《中华优秀人物大典》甘肃省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	省委、省政府	2004
杨旭忠	男	汉族	甘肃天水	甘肃祁连山矿业开发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第七届甘肃省乡镇企业家	省政府	2005
索国民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人民武装部	部长	拥政爱民模范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	2006
索国民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人民武装部	部长	优秀共产党员	兰州军区委员会	2006

续表 7-5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工作单位	职务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时间
苏吉武	男	汉族	甘肃武威	肃南县洪翔小学	校长	甘肃省优秀教师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2006
刘万荣	男	汉族	甘肃肃州	肃南县环保局	书记	甘肃绿化奖章	省政府	2006
郝金彪	男	藏族	甘肃天祝	肃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局长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省委、省政府	2006
索国民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人民武装部	部长	民兵预备役工作先进个人	兰州军区	2008
索国民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人民武装部	部长	优秀共产党员	省军区委员会	2008
孙金山	男	汉族	甘肃武威	肃南县红湾小学	校长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2008
王国堂	男	汉族	甘肃肃南	祁丰藏族乡农牧技术服务站	站长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省政府	2008
安志军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	全省第二次农业普查先进个人	省政府	2008
王红卫	男	汉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甘肃省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先进个人	省政府	2008
贺颖春	女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一中	教师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2009
安志军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	全省第六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省委、省政府	2009
王凯	男	汉族	甘肃甘州	肃南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	少数民族地区杰出人才	省委、省政府	2010
郝金彪	男	藏族	甘肃天祝	肃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局长	全省藏传佛教寺庙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2010
张长桥	男	汉族	甘肃武威	皇城镇东滩小学	校长	甘肃省“园丁”奖	省政府	2010
兰永武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农牧局	局长	全省农牧系统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2010
铁穆尔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文联	主任科员	甘肃省敦煌文艺奖	省委、省政府	2010
钟联民	男	汉族	甘肃肃州	肃南县委常委宣传部	宣传部长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2011
郭长明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农牧业机械管理局	党支部书记	全省招商引资先进个人	省政府	2011
安维辰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社保局局长	全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个人	省政府	2012
贺德颖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康乐明德学校	校长	甘肃省“两基工作”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2012
夏永明	男	汉族	甘肃肃南	肃南二中	教师	甘肃省“两基工作”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2012
于长有	男	汉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大泉沟中心小学	校长	甘肃省“两基工作”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2012
郭怀德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明花学校	校长	甘肃省“两基工作”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2012
贺国林	男	藏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祁丰学校	副校长	甘肃省“两基工作”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2012
王雪梅	女	汉族	甘肃民乐	肃南县红湾小学	副校长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2012

第二章 人物

第一节 人物传略

一、红西路军战士（按姓氏笔画排序）

首轮县志对流落肃南县境内的红西路军战士邓世儒、易明清、岳永仁、王有才、田忠道、王永忠立传。本志对前志没有记载的已故张秀芳、刘玉钦、廖桂兰、李树德、伐士玛、陈有福、宋金儒、王文才、饶幸福 9 位战士树传。

王文才 男，陕西省人。1933 年在家乡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在四方面军当战士。参加川陕革命根据地反三路围攻和仪南、营渠、宣达 3 次战役及反六路围攻等艰苦战斗。1935 年 3 月随部强渡嘉陵江，参加四方面军长征。1936 年 10 月会宁会师后，随部西渡黄河参加在景泰地区作战。编入西路军后征战河西走廊。先后参加临泽倪家营、三道柳沟、梨园口等地战斗。1937 年 3 月中旬进入祁连山区，石窝会议后，在白泉门战斗中负伤，流落红湾寺一带，以打猎为生，后定居肃南县大河乡喇嘛湾村。1952 年跟随解放军参加剿匪期间，在追剿土匪途中，在大河乡皂矾沟一带遭土匪袭击壮烈牺牲。

伐士玛 女，四川省人。1933 年在家乡加入中国工农红军。参加川陕革命根据地反三路围攻和仪南、营渠、宣达 3 次战役及反六路围攻等艰苦战斗。1935 年 3 月随部强渡嘉陵江，参加四方面军长征。1936 年 10 月会宁会师后，编入妇女抗日先锋独立团，随军西渡黄河作战。编入西路军后向河西走廊进军，参加永昌城、临泽城、倪家营、三道柳沟等地的战斗。1937 年 3 月进入梨园口，随部承担在山口阻击敌人掩护总部撤退的任务。战斗到弹尽时，与冲上来的敌骑兵展开肉搏。后在红三十军的救援下，撤入祁连山区。在石窝山附近战斗中负伤流落。后来一个人沿途讨饭，走到马蹄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定居肃南县马蹄区。后去世。

刘玉钦 男，四川省人。1933 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参加川陕革命根据地反三路围攻和仪南、营渠、宣达 3 次战役及反六路围攻等艰苦战斗。1935 年 3 月为迎接中央红军北上，随部强渡嘉陵江，参加四方面军长征。1936 年 10 月会宁会师后，随部强渡黄河作战，投入石佛寺、一条山等战斗。编入西路军后向河西走廊进军，参加凉州四十里铺、永昌七坝、八坝、张掖西洞堡、临泽倪家营、三道柳沟、梨园口等地的战斗。

1937 年 3 月中旬，进入祁连山区后在掩护总部撤往石窝山的战斗中负伤，先在中躲避敌军的搜捕，后向东流浪，给人放牧，裁筏子修羊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定居肃南县马蹄区。1972 年病故。

陈有福 男，1908 年生，四川省人。1933 年在家乡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在四方面军当战士。参加川陕革命根据地反三路围攻和仪南、营渠、宣达 3 次战役及反六路围攻等艰苦战斗，1935 年 3 月随部强渡嘉陵江，参加四方面军长征。1936 年 10 月会宁会师后，随部西渡黄河参加在景泰地区的作战。编入西路军后征战河西走廊。先后参加横梁山，古浪城、永昌东十里铺、临泽倪家营、三道柳沟、梨园口等地的战斗。1937 年 3 月中旬进入祁连山区后，在康隆寺战斗中负伤流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定居肃南县康乐区。后去世。

张秀芳 女，四川省人。1933 年在家乡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后在妇女独立团当战士。参加川陕革命根据地反三路围攻和仪南、营渠、宣达 3 次战役及反六路围攻等艰苦战斗。1935 年 3 月随部强渡嘉陵江，参加四方面军长征。1936 年 10 月会宁会师后，西渡黄河作战，编入西路军后征战河西走廊，随部到永昌县城，一边参加支前战斗，一边组织发动群众建立永昌县抗日妇女会、少年儿童团。西进临泽县城后，发动群众筹集供养，参加守城战斗，最后突围到倪家营，又经历三道柳沟、梨园口等地与敌马军血战。1937 年 3 月中旬进入祁连山区后负伤流落，被裕固族女同胞收留养伤，在杨哥部落定居。肃南大搬迁后在皇城驢马沟村定居。后去世。

宋金儒 男，四川省广源县人。生于 1907 年 11 月。1933 年 5 月在广源县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后在西路军三十军八十八师卫生部任护士。1937 年 3 月在石窝山战斗中致伤流落红湾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红湾寺一带收购皮张、牛、羊兼做日用杂品货郎的小买卖。1954 年自治县成立时在县城开了一个羊肉面馆，1956 年民族贸易公司成立后，宋金儒被吸收到食品公司当屠宰工。1962 年到喇嘛湾乡喇嘛湾村务农。1980 年 7 月病逝，享年 73 岁。

李树德 男，甘肃天水人。1929 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参加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第一至四次反“围剿”斗争。1932 年 10 月随部参加西征转战，后又参加川陕革命根据地反三路围攻和仪南、营渠、宣达 3 次战役及反六路围攻等艰苦战斗。1935 年 3 月随部强渡嘉陵江，参加四方面军长征。1936 年 10 月会宁会师后，随部从靖远县虎豹口强渡黄河，参加大芦塘、一条山等战斗。组成西路军后向河西走廊挺进，参加凉州四十里铺、永昌城、张掖西洞堡、临泽倪家营、三道柳沟、梨园口等地战斗。1937 年

3月14日在祁连山区掩护大部队转移的战斗中，被敌骑兵砍伤，被当地牧民收留，后来边养伤边放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定居肃南县马蹄区，后去世。

饶幸福 男，四川省人，1933年在家乡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在四方面军当战士。参加川陕革命根据地反三路围攻和仪南、营渠、宣达3次战役及反六路围攻等艰苦战斗。1936年10月会宁会师后，随部西渡黄河参加景泰地区作战。编入红西路军后征战河西走廊。先后参加临泽倪家营、三道柳沟、梨园口等地战斗。1937年3月中旬进入祁连山区，石窝分兵后在老虎沟一带打游击的战斗中负伤，流落红湾寺一带。后定居今肃南县大河乡西柳沟村。1958年6月，在修建西柳沟（旧寺湾）水渠时不幸牺牲。

廖桂兰 女，四川省人。1933年在家乡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后在四方面军妇女独立团当战士。参加川陕革命根据地反三路围攻和仪南、营渠、宣达3次战役及反六路围攻等艰苦战斗。1935年3月随部强渡嘉陵江长征。1936年10月会宁会师后，所部改称抗日妇女先锋团，随四方面军总部西渡黄河作战，编入西路军后向河西走廊进军。先后参加永昌城、临泽城艰苦战斗。转战到倪家营后带领小战士日夜训练。1937年3月从三道柳沟转到梨园口后，参加阻击战，大部分战友牺牲，她们在三十军二六三团的接应下，撤入祁连山，后被追赶的敌骑兵砍伤。先在一牧户家养伤，伤愈后给人放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定居肃南县。返原籍数年后去世。

二、援藏战士

乔德禄（1920—2012） 出生于肃南县祁丰区青棵地村一个藏族家庭，成年后投笔从戎报考黄埔军校西安分校，1949年9月在新疆随陶峙岳通电起义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始为人民解放事业不懈奋斗的崭新人生。



1949年12月，党中央毛主席做出进军西藏的决策。新疆独立骑兵师先遣连是解放阿里的先头部队，乔德禄文武双全，政治坚定，是师长何家产亲自点名的藏语翻译。先遣连由汉、藏、维吾尔、哈萨克、蒙古、锡伯等7个民族的干部战士136人组成。他们进军的路线，是一条没有地图、没有任何资料说明、也没人走过的一条路线，平均海拔6000米以上。

1950年8月1日，在于阗县普鲁村一个靠河边的麦场上，举行进军藏北誓师大会。乔德禄高举无数革命先烈用鲜血染红的红旗，踏上茫茫藏北路。9月15日，乔德禄和战友们到达阿里地区改则宗（相当于县级政府），在两水泉，建立第一个转运留守点。乔德禄克服阿里藏语和肃南藏语的巨大差异，努力学习当地藏语，进行准确精心的翻

译，经过两天的谈判，达成三项协议。这是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的第一份协议，乔德禄为协议签订做出杰出贡献。10月底，他们到达扎麻芒堡，在红沙山建立第三个留守据点。这时，大雪已经封山，非常寒冷，再加上高山反应和后勤供应跟不上，为保存力量，只能原地开展过冬自救运动。11月下旬，藏族专员和先遣连进行3天“和平谈判”。乔德禄通过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耐心的翻译工作，先遣连与藏族地方政府的全权代表签订《五项协议》。这份协议作为阿里完全回归祖国的历史文献载入史册，乔德禄耐心、细致、准确的翻译对协议签订立下了不朽功勋。

1951年8月3日，进藏先遣连到达阿里地方政府所在地。在乔德禄的精心翻译下，当天下午，在赤门色专员的住地举行庄严的升国旗仪式。经过一年零三天的艰苦进军，乔德禄和先遣连战友们圆满完成党中央交给的“挺进藏北，解放阿里”的任务。

乔德禄和他们的英雄先遣连一直驻守在阿里，和后续部队的280名官兵牢牢守卫着阿里34万平方公里国土。西北军区授予该连“进藏英雄先遣连”光荣称号，给全体官兵记“大功”一次，每人获得“人民功臣”和“解放大西北”勋章各一枚。毛泽东在听取进藏先遣连的事迹后说，“他们威震印巴东南亚”。周总理说“进藏英雄先遣连很英勇、很悲壮”。王震说“他们经历了长征以来未有之苦难，是我军长征以来第二次长征”。中央军委和西北军区高度评价他们：“进藏先遣连像一把钢刀插向藏北，震撼了上层人士，动摇了西藏旧政府，有力地促进了西藏和平解放。”

1964年乔德禄转业回到张掖，在大野口林场工作，1970年到张掖地区林业处担任工会主席，1983年光荣离休，2012年12月29日在张掖逝世。

三、已故县级以上干部（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占有（1930.02—2003.08） 男，藏族，肃南县祁丰藏族乡陶丰村人。初中文化程度。1950年10月参加工作。1956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酒泉县祁明区武装部、县人武部工作。曾任肃南县第四合营牧场场长、大河区革委会主任、县委财贸部副部长、商业局局长、康乐区委书记、县生产指挥部、政治部副主任、祁丰区委书记、县检察院检察长、县政法委书记。县七届、八届党代会代表；十一届、十三届县人大代表；九届县政协主席、党组书记。1990年5月退休。



陈生元（1946.10—2006.01） 男，裕固族，肃南县康乐乡巴音村人。中专学历。1963年11月参加工作。197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肃南县康乐区信用社、

大岔牧场、红石窝乡工作。曾任康乐公社革委会副主任，大岔牧场党支部书记、场长，县运输队党支部书记，康乐区委书记，县委组织部副部长（正科级），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县政府副县长（正县级）等职。自治县十二届、十三届人大代表；张掖市第二届政协委员；十三届自治县政协主席、党组书记。



杨进玺（1927.11—2010.05）男，裕固族，肃南县明花乡中沙井村人。毕业于酒泉国立肃州师范学校。1950年3月参加工作。1954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酒泉县祁明区公安助理员，甘肃省军区见习参谋，高台县武装部兵役科助理员，肃南县武装部助理员、秘书，县武装部副部长、副政委、第二副政委。先后当选为省人大、县十届人大代表，七届、八届县政协主席、党组书记。1987年2月退休。



铁占新（1946.7—2009）男，裕固族，肃南县康乐乡大草滩村人。1965年1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67年7月入党。历任张掖军分区独立连战士、班长；酒泉军分区独立连排长；阿克塞县人武部助理员、阿克塞县人武部副部长；肃南县人武部副部长，中共肃南县委常委、县人武部党委书记、政委等职。1986年6月县人武部移交地方后，继任县委常委、人武部党委书记、政委等职务。1994年12月县人武部收归军队建制，任县委常委、人武部党委书记、政委，授予上校军衔。1985年11月，经甘肃省军区党委决定荣记一等功1次，并给予“优秀人武部干部”的通令表彰。



索高年（1927.12—2011.2）男，藏族，肃南县祁丰藏族乡黄草坝村人。195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酒泉县祁明区工作，历任酒泉县祁明区团委书记；共青团肃南县委副书记、肃南县委畜牧部部长、县委宣传部部长，县委副书记；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副主任、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会主任；县委常委、县政府县长、人大常委会主任。1987年1月退休。



黄进朝（1943.4—2005.9）男，裕固族，肃南县康乐乡上游村人。1959年10月参加工作。1969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肃南县康乐区、县人武部、兰州军区步校等地工作、学习。历任皇城种羊场革委会主任，县人武部参谋、副部长；肃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享受正县级待遇），中共肃南县委副书记、县纪委书记；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2年6月退休，享受副地级工资待遇。



强国年（1951.8—2010.4）男，藏族，肃南县祁丰藏族乡瓷窑口村人。1980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参加工作。曾在祁丰区祁文乡工作。历任祁丰区祁连乡副乡长、明花区前滩乡党委书记、祁丰区党委书记（期间享受副县级待遇）；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委副书记、县纪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1996年6月被省委授予“全省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1996年12月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双拥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四、已故民族宗教人士（按圆寂时间先后排序）

五世郭堪布 第五世郭堪布洛藏西饶（俗名郎进荣）原肃南明海寺主持。曾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佛协理事、省佛协副会长、县政协副主席、县佛协会会长等职。1998年圆寂。

八世郭堪布 第八世郭堪布（俗名安国福），原肃南大河寺水关寺活佛。肃南县初等教育首创者。1958年还俗后居住大河区水关乡西岔河村。2005年11月圆寂。

九世郭嘉诺门汗阿旺晋美 第九世郭嘉诺门汗阿旺晋美（俗名安国雄），肃南西沟寺活佛。1958年后还俗。曾任全国佛教协会理事、甘肃省佛教学会常务理事；政协肃南县委副书记、肃南县佛教协会会长。2007年5月17日圆寂。

第二节 人物简介

一、肃南籍省级干部

李德奎 男，藏族，1946年6月生。肃南县祁丰藏族乡瓷窑口村人。1961年4月参加工作。1965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民族学院政治系政治专业毕业，大学

普通班学历。二级大检察官。1962年4月至1973年12月历任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扎科区出纳、县人委办公室通讯员；县民政人事局、县革委会宣传组、县委宣传部专职新闻通讯员、干事、副组长等职。1973年12月至1974年9月任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宣传部副部长。1974年9月至1977年3月在中央民族学院政治系学习。1977年3月至1980年5月任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宣传部副部长、县委办公室副主任。1980年5月至1984年6月任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县委副书记、书记。1984年6月至11月任张掖地区行署副专员。1984年11月至1985年9月任中共甘南藏族自治州副书记、甘南藏族自治州州长。1985年9月至1986年7月任中共甘南藏族自治州委书记、甘南藏族自治州州长、甘南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1986年7月至1990年9月任中共甘南藏族自治州委书记、甘南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1990年9月至1991年8月在中共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部学习。1991年8月至1993年1月任中共甘肃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1993年1月至2003年1月任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中国首批大检察官（二级）。2003年1月至2008年2月任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兼任甘肃省总工会主席。2008年任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咨询员。1985年9月参加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中共十三大代表。中共甘肃省第七届、八届、九届、十届委员会委员。

二、肃南籍地厅级干部（按姓氏笔画排序）

安永红 男，裕固族，生于1955年4月。肃南县大河乡东岭村人。1983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肃南县水电局副局长，皇城区委副书记、书记，县城建局副局长。1990年1月任肃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96年1月任县委副书记、县长。2004年后担任张掖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掖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张掖市政协党组书记、副主席，市委统战部部长，市社会主义学院院长等职。曾当选九届、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八届全国青联委员，十届、十一届省政协委员，张掖市一届、二届人大代表，三届政协委员。

安维堂 男，裕固族。1940年4月生，肃南县明花乡上井村人。1957年参加工作。195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肃南县明海乡、双海公社、皇城公社等地工作。1962年9月任皇城区武装部部长；1966年4月被甘肃省军区吸收入伍，任命为肃南县武装部助理员；1966年7月至1969年10月在兰州军区天水步兵学校学习，期间奉命参加兰州军区宣传队到兰州市白银公、检、法工作；后实行军管，任白银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组军管代表并兼任公安机关革委会副主任；1969年10月任肃南县武装部

政治干事并兼任县战备办公室主任；1971年1月至1973年10月任县武装部副政委、中共肃南县委常委、肃南县革委会常委、政治部主任；1973年10月至1983年11月先后任肃南县武装部副政委、党委委员，政委、党委书记；1983年11月至1984年7月任中共肃南县委副书记，1984年8月至1991年5月任中共肃南县委书记、县武装部党委书记。1991年5月后任张掖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主任、党组书记等职。2004年3月退休。1988年当选中共甘肃省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甘肃省第七届、八届、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七届、九届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杨进智 男，裕固族。1938年10月生。肃南县明花乡中沙井村人。大专学历。1956年6月参加工作，同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肃南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大河区委书记、革委会主任；中共肃南县委书记、县革委会主任；地委统战部副部长、部长（期间：1979年9月至1980年7月，在中央民族学院干训部学习）；张掖地委副书记兼政协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期间：1984年9月至1986年7月，在西北师范学院中文系学习）；省委统战部副部长（正地级）；五届、六届、七届省政协委员，八届省政协常委、副秘书长、省政协办公厅机关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贺敬农 男，裕固族。1939年7月生。肃南县皇城镇北极村人。初中文化。1958年6月参加工作。1960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肃南县皇城区北滩大队副队长（未到职），团县委常委、皇城区革委会常委、东滩公社整党领导小组组长、皇城区委副书记、副区长。1981年1月任肃南县落实政策办公室主任；1982年起先后担任肃南县委副书记、县长；政协张掖地区工委办公室主任；1993年7月任政协张掖地区工委副主任、主任、党组书记。1984年12月被推荐为中共甘肃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988年4月被选举为第七届全国人大代表；1998年被推荐为政协甘肃省八届委员会委员。还被推荐为“中国草原协会理事”“中国甘肃西促会理事”“张掖地区政协文史委主任”等名誉职务。

郭梅兰 女，裕固族，生于1954年5月。肃南县明花乡湖边子村人。毕业于中央民族学院政治系专业。1974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74年至1984年在肃南县委组织部、统战部工作。先后担任肃南县妇联会副主任、主任，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直机关党委书记。1995调张掖地区，历任张掖地委统战部副部长，政协张掖地区工委办公室主任，政协张掖地区工委秘书长，政协张掖市委员会党组成员、秘书长，政协张掖市委员会副主席、党组成员，政协张掖市委员会副地级干部、市总工会主席。2002年当选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索国民 男，裕固族，1962年12月出生。肃南县大河乡西岔河村人。大学学历。1979年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85年1月入党。历任张掖军分区战士、副班长、干事；肃南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参谋、政工科干事、副科长、科长、副部长、部长；中共肃南县委常委等职。2009年7月任张掖军分区副司令员，大校军衔。在部队服役期间，曾4次荣立三等功。

三、肃南籍享受地厅级待遇干部（按姓氏笔画排序）

安玉林 男，裕固族。1944年11月出生，肃南县皇城镇北极村人，大专学历。1963年12月参加工作，1965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肃南县皇城区北滩人民公社、团县委、县委组织部、县革委政治部工作，曾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革委会副主任、县政府副县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政协主席等职，六届全国人大代表，八届、九届、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县人大代表，一届市政协委员，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县政协主席、党组书记。2002年8月享受副地级待遇退休。

强国林 男，藏族，生于1942年11月。肃南县祁丰藏族乡堡子滩村人。大学学历。1961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12月西北民族大学（原西北民族学院）政治系毕业，同年12月分配肃南县皇城镇河西村插队劳动锻炼。1970年2月至1975年4月肃南县文教局工作；1975年5月至1980年5月任肃南县雪泉公社副主任；1980年6月至1981年6月任肃南县科委副主任（主持工作）；1981年7月至1982年6月任肃南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1982年7月至1984年7月任肃南县政府办公室主任；1984年8月至1991年12月任中共肃南县委副书记；1992年1月至1994年1月任张掖地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兼行署宗教处处长；1994年2月至2000年8月任行署林业处处长、党组书记；2000年9月至2002年9月任中共行署林业处党组书记；2002年9月享受副地级待遇退休。

四、肃南籍县外工作地厅级干部（按姓氏笔画排序）

安清萍 女，裕固族，1956年生。肃南县明花乡小海子村人。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76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国家民委文化宣传司助理巡视员兼语文室主任。为裕固族文化的传承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2013年主持开展文化部的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试点——少数民族濒危语言抢救（鄂伦春族、裕固族）项目。参与编写《中国民族语文工作》一书。曾先后出访法国、比利时、卢森堡、西班牙、日本、加拿大、越南等国家。

余永祖 男，藏族，1956年生。肃南县祁丰藏族乡黄草坝村人。研究生学历。高

级经济师、高级职业经理人。中共党员。1974年1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现任陕西省军区军人服务社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局级军队职员干部（副师级），兼任陕西省商业联合会副会长、陕西省糖酒协会常务理事、西安市人大代表。曾先后荣获三等功3次，被兰州军区授予“精神文明建设标兵”和“先进工作者”称号。

郭正英 男，裕固族，号苏珂，笔名牵轼，斋号莲湖草堂。1955年生。肃南县明花乡湖边子村人。研究生学历。1974年参加工作。国家民委《中国民族》杂志总编，兼任中国少数民族美术促进会副会长、中国民族团结进步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收藏家协会常务理事兼民族艺术品专业委员会主任等多种社会职务。先后参加国内外书画展览40余次并多次获奖；举办个人书画展5次；曾随国内美术家代表团赴日本、韩国、新加坡、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法国、瑞士等10多个国家访问和学术交流，作品被国内外多家报刊刊登，并由境内外众多机构和知名人士收藏。

五、肃南籍正高级知识分子（按姓氏笔画排序）

县内工作

安永贵 男，裕固族。生于1963年10月。肃南县康乐乡人。1987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2000年获医学硕士学位。县卫生局局长、县人民医院党支部副书记。外科主任医师。擅长肝胆外科、普外科、骨科疾病诊治。张掖市市管拔尖人才，市级学术带头人。中华医学会张掖市分会会员。《中华医学理论与临床实践（2000—2001卷）》副主编。2012年，晋升为外科主任医师。先后荣获“甘肃省青年联合会委员”“跨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张掖地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第四次全省各族青年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等荣誉称号。被聘为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成员和张掖市药学会理事。在国家、省级刊物发表论文17篇。“实用新型一次性输液器”获国家专利。

县外工作

钟进文 男，裕固族。1963年3月17日生。肃南县莲花乡深井子村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1988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现任中央民族大学文学院副院长、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系主任。1996年获中央民族大学硕士学位，是年获全国高等院校“霍英东教育”基金；1999年获文学博士学位；2000年获国家社科基金；2002年获国家留学基金；2004—2006年获“日本学术振兴会”特别研究员基金，在京都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主要著作有《裕固族文化研究》《甘青地区特有民族语言文化的区域特征》《西部裕固语描写研究》；主编有《中国裕固族研究集成》《国外裕固族研究文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区志》；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译文60余篇。

六、民族宗教人士（按姓氏笔画排序）

八世阿其堪布·罗桑曲扎嘉措 1983年生于皇城洪翔藏族乡东顶村。1993年由六世嘉木样·洛桑久美图旦却吉尼玛占卜寻访，经省宗教局批准，省佛协审定，是年九岁。于1994年公历10月23日（农历9月22日）由青海化隆县支扎寺二世洛桑智华嘉措活佛主持下，在马蹄寺坐床，是年送拉卜楞寺院活佛班学习，2005年毕业。2006年进北京高级佛学院继续学习，2010年10月还俗。今为政协张掖市委常委、肃南县委副书记，全国佛教协会理事、甘肃省佛教协会理事，肃南县佛教协会名誉会长。

十世唐让嘉瓦阿旺华旦活佛 1979年10月15日出生于青海化隆县初麻乡。1993年4月15日由塔尔寺西纳活佛主持，在阿嘉活佛等高僧大德的祈福中，在宗喀巴大师的灵塔前按照藏传佛教仪轨认定为第九世唐让嘉瓦活佛的转世灵童。1993年农历八月初八在塔尔寺西纳活佛的主持下在主寺唐让噶丹谢珠林寺正式举行坐床仪式。是年农历八月十五日又在洪翔沙沟寺举行坐床仪式。曾在北京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学习4年，毕业后返回塔尔寺继续深造，并主持下属各寺的管理工作。唐让嘉瓦活佛今管辖多座寺院，其中有青海省民和县的龙合寺、化隆县的查珠寺、卡藏寺、加要寺和甘肃的洪翔沙沟寺等。现任肃南县委副书记，肃南县佛教协会副会长。

寺喇嘛 罗桑丹增尼玛·堪卓才典（俗名：杨新华） 肃南县大河乡西岭村人。长沟寺活佛，1958年还俗。曾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佛教协会理事、甘肃省佛教协会理事；政协肃南县委副书记。2010年选举为肃南县第六届佛教协会会长。2010年6月享受正县级待遇退休。

第三节 人物表录

一、退休正、副县（团）级干部名录（按姓氏笔画排序）

表 7-6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工作单位	退休前职务
马建华	女	回族	新疆米泉	肃南县委	县委副书记
尹积录	男	藏族	青海化隆	肃南县委	县委书记
白月琴	女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委	县委副书记
兰 礼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委	县委副书记
许国杰	男	汉族	甘肃高台	肃南县委	县委调研员
安新年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委	县委副书记
杨万贵	男	汉族	甘肃高台	肃南县政府	县长助理

续表 7-6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工作单位	退休前职务
杨玉林	男	藏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政府	县政府调研员
张树德	男	藏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委	县委副书记
张登汉	男	汉族	甘肃高台	肃南县政府	县政府调研员
李裕宽	男	汉族	甘肃肃州	肃南县委	县委副书记
杨新华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委	县委副书记
郎自仁	男	藏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委	县委副书记
凯成俊	男	藏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委	县委副书记
钟天明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人大常委会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贺西元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委	县委副书记
贾也霞	女	汉族	河北献县	肃南县人大常委会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索永年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社保局	县社保局调研员
郭正贤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人大常委会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索成文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检察院	县检察院检察长
索进山	男	藏族	甘肃肃南	中共肃南县委	县委调研员
秦秀丽	女	藏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委	县委副书记
秦治国	男	藏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人大常委会	人大常委会主任
郭柏林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委	县委副书记
郭聚山	男	汉族	甘肃凉州	肃南县皇城区	皇城镇调研员
黄万祯	男	藏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侦察员
黄进荣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肃南县人大常委会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曹 忠	男	汉族	甘肃临泽	肃南县委	县委副书记
濮文臻	男	汉族	甘肃高台	肃南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侦察员

二、副高级知识分子名录（按姓氏笔画排序）

表 7-7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职称
杨逢刚	男	藏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兽医局	高级兽医师
安国庆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大专	肃南县草原工作站	高级畜牧师
朵玉明	男	藏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农广校	高级畜牧师
乔占伟	男	藏族	甘肃肃南	大专	肃南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高级畜牧师
郎永斌	男	藏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马蹄乡农牧技术服务站	高级兽医师
李焕仁	男	藏族	甘肃肃南	中专	肃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高级农艺师
安玉锋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皇城绵羊育种场	高级畜牧师
梁香兰	女	汉族	甘肃肃南	大专	肃南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级兽医师

续表 7-7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职称
郭金梅	女	汉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级畜牧师
省新荣	男	藏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皇城镇农牧技术服务站	高级兽医师
索新锋	男	藏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康乐乡农牧技术服务站	高级兽医师
李吉国	男	汉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大河乡农牧技术服务站	高级兽医师
白天杰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中专	肃南县民族歌舞团	二级演员
安金花	女	裕固族	甘肃肃南	中专	肃南县民族歌舞团	二级演员
祁有信	男	汉族	甘肃肃南	大学	肃南县人民医院	外科副主任医师
白忠诚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大专	肃南县卫生局	中医内科副主任医师
秦秀丽	女	藏族	甘肃肃南	大专	肃南县人民医院	妇产科副主任医师
张玉真	男	汉族	甘肃肃南	中专	肃南县疾控中心	地方病副主任医师
安守义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中专	肃南县疾控中心	地方病副主任医师
安凤兰	女	裕固族	甘肃肃南	中专	肃南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护师
贺继福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中专	肃南县妇幼站	中医内科副主任医师
巴战生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人民医院	心血管内科副主任医师
李焕香	男	藏族	甘肃肃南	中专	县疾控中心	内科副主任医师
钟福宝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人民医院	普内科副主任医师
邱建国	男	汉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皇城镇中心卫生院	中医内科副主任医师
高 辉	男	汉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康乐乡中心卫生院	普外科副主任医师
胡兰英	女	汉族	甘肃肃南	中专	肃南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护师
杜学明	男	藏族	甘肃肃南	中专	肃南县民族医院	心血管内科副主任医师
张爱明	男	汉族	甘肃肃南	大专	肃南县大河乡计生站	计划生育副主任医师
余立新	男	藏族	甘肃肃南	大学	肃南县马蹄乡中心卫生院	内科副主任医师
赵银花	女	藏族	甘肃肃南	大专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凯忠新	男	藏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杜生德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大专	肃南县民族中学	中学高级
屈海荣	女	汉族	甘肃肃南	大专	肃南县红湾小学	中学高级
安维武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郝晓明	男	藏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郎爱军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贺颖春	女	裕固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樊忠军	女	藏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陈山虎	男	藏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杜立寿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白福花	女	土 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全翠花	女	土 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续表 7-7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职称
陈 鹏	男	汉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屈海珍	女	汉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李 琳	男	藏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盛文斌	男	汉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安雪霞	女	裕固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杨咏梅	女	藏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职教中心	中学高级
黄玉梅	女	藏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职教中心	中学高级
张爱国	男	汉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
王延军	男	汉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
凯忠军	男	藏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
张廷文	男	汉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祁丰学校	中学高级
郭怀德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明花学校	中学高级
李德明	男	汉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明花学校	中学高级
安文军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明花学校	中学高级
贺德颖	男	裕固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康乐学校	中学高级
张立红	男	汉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康乐学校	中学高级
王师鸽	男	汉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马蹄学校	中学高级
樊年林	男	汉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马蹄学校	中学高级
章建明	男	汉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马蹄学校	中学高级
秦学瑛	女	藏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教体局	中学高级
马建成	男	回族	甘肃肃南	本科	肃南县职教中心	中学高级
管 平	男	汉族	甘肃兰州	本科	肃南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高级兽医师
刘天庆	男	汉族	甘肃临泽	本科	肃南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高级畜牧师
边树信	男	汉族	甘肃临洮	中专	肃南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高级畜牧师
聂铭智	男	汉族	甘肃民勤	本科	肃南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高级畜牧师
董春有	男	汉族	河南南召	大专	肃南县皇城区畜牧兽医工作站	高级兽医师
黄相鼎	男	汉族	河南社旗	大专	肃南县马蹄区畜牧兽医工作站	高级兽医师
张发慧	男	汉族	甘肃临泽	中专	肃南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级兽医师
郑德忠	男	汉族	甘肃高台	大专	肃南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高级畜牧师
温尚文	男	汉族	甘肃高台	大专	肃南县草原监理所	高级畜牧师
王 凯	男	汉族	甘肃甘州	本科	肃南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级兽医师
代建聪	男	汉族	甘肃甘州	本科	肃南县农牧业委员会	高级畜牧师
刘志勇	男	汉族	山东高唐	本科	肃南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高级畜牧师
冯明廷	男	汉族	甘肃甘州	本科	肃南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级畜牧师
王学炳	男	汉族	甘肃甘州	大专	肃南县兽医局	高级兽医师

续表 7-7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职称
袁毓锋	男	汉族	甘肃甘州	本科	肃南县农牧业区划资源办公室	高级畜牧师
邱丽华	女	汉族	甘肃甘州	本科	肃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高级农艺师
祁晓梅	女	汉族	宁夏隆德	本科	肃南县草原工作站	高级畜牧师
石维义	男	满族	黑龙江双城	大学	肃南县人民医院(退休)	放射副主任医师
牛景云	男	汉族	甘肃山丹	大学	肃南县人民医院(退休)	中医内科副主任医师
钟芝莲	女	汉族	甘肃山丹	大专	肃南县人民医院(退休)	五官科副主任医师
杨晓	男	汉族	甘肃临洮	中专	肃南县人民医院	泌尿外科副主任医师
王延文	男	汉族	甘肃武威	大专	肃南县卫生监督所	儿童保健副主任医师
程雪山	男	汉族	甘肃天祝	中专	肃南县人民医院(退休)	副主任药师
赵方平	男	汉族	辽宁开原	中专	肃南县卫生局	中医内科副主任医师
贾云	男	汉族	甘肃酒泉	大学	肃南县人民医院	心内科副主任医师
由文峰	男	汉族	甘肃高台	大专	肃南县民族医院	中医内科副主任医师
孙殿统	男	汉族	甘肃民乐	大学	肃南县人民医院	中医副主任医师
赵吉庆	男	汉族	甘肃定西	本科	肃南县职教中心	中学高级
王春香	女	汉族	甘肃甘谷	大专	肃南县红湾小学	中学高级
张云	男	汉族	甘肃甘州	本科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周占浩	男	汉族	甘肃高台	大专	肃南县教体局	中教高级
张永旭	男	汉族	甘肃高台	大专	肃南县教体局	中教高级
屈军	男	汉族	甘肃高台	本科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张宗林	男	汉族	甘肃高台	本科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关甫国	男	汉族	甘肃高台	大专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陈宗武	男	汉族	甘肃高台	本科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关锋	男	汉族	甘肃高台	大专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陈刚	男	汉族	甘肃高台	本科	肃南县职教中心	中学高级
文丽华	女	汉族	甘肃高台	本科	肃南县幼儿园	中学高级
殷成林	男	汉族	甘肃酒泉	大专	肃南县职教中心	中学高级
王德成	男	汉族	甘肃酒泉	本科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李光辉	男	汉族	甘肃兰州	大专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窦素云	女	汉族	甘肃临洮	本科	肃南县红湾小学	中学高级
马如山	男	回族	甘肃临夏	本科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卓玛措	女	藏族	甘肃玛曲	本科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樊社林	男	汉族	甘肃民乐	本科	肃南县职教中心	中学高级
腾恂善	男	汉族	甘肃民乐	大专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单品德	男	汉族	甘肃民乐	大专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祁玉山	男	汉族	甘肃民乐	本科	肃南县教体局	中教高级

续表 7-7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职称
姚元寿	男	汉族	甘肃民乐	大专	肃南县教体局	中学高级
韩耀星	男	汉族	甘肃民乐	本科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刘鹤元	男	汉族	甘肃民勤	大专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朱永清	男	汉族	甘肃民勤	大专	肃南县职教中心	中学高级
谢宗明	男	汉族	甘肃民勤	本科	肃南县马蹄学校	中学高级
李适	男	汉族	甘肃平凉	本科	肃南县教体局	中教高级
王安	男	汉族	甘肃山丹	本科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杨旭东	男	汉族	甘肃天水	大专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牛安邦	男	藏族	甘肃天祝	大专	肃南县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
卢生盛	男	汉族	甘肃武威	大专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苏吉武	男	汉族	甘肃武威	大专	肃南县第二中学	中教高级
孙金山	男	汉族	甘肃武威	本科	肃南县红湾小学	中学高级
张长桥	男	汉族	甘肃武威	大专	肃南县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
王建文	男	汉族	甘肃永昌	本科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广承武	男	汉族	甘肃永昌	本科	肃南县职教中心	中学高级
陈光国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大专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袁兴诗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大专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史千云	男	汉族	甘肃庄浪	本科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高明亮	男	汉族	河南项城	本科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赵红珍	女	汉族	河南洛阳	本科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石森	男	满族	黑龙江双城	本科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贾尚清	男	汉族	宁夏平罗	本科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贾镇南	男	裕固族	宁夏平罗	本科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黎旭	男	汉族	山东成武	本科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马建荣	男	回族	新疆米泉	大专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蔡世宏	男	汉族	甘肃天水	本科	肃南县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
余国雄	男	汉族	广西平南	本科	肃南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
屈爱元	男	汉族	甘肃高台	本科	肃南县党校	高级讲师
张明文	男	汉族	甘肃武威	本科	肃南县党校	高级讲师
于生林	男	汉族	甘肃高台	本科	肃南县党校	高级讲师
王学海	男	汉族	甘肃高台	中专	肃南县县乡公路管理站	副高级工程师七级
彭吉廷	男	汉族	甘肃甘州	大专	肃南县祁丰林场	副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

附 录



附录

一、肃南县筹备成立资料

（一）继续加强民族团结，推行民族区域自治，为建设新的自治区而奋斗

——酒泉专署张子宽专员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一日在张掖康乐区、高台第六区暨酒泉祁明区各族、各界人士座谈会上的报告

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这次召开张掖康乐区、高台第六区暨酒泉祁明区各族、各界人士座谈会，大家欢聚一堂，来共同商讨继续加强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由自己当家做主的重大问题，这是我们酒泉专区各族、各界人民的一件大喜事，特别是我们这三个区七个民族的大喜事，我特向大家致以热烈的祝贺！

（一）

我们能举行像今天这样的会议，是只有在解放了的新中国，只有在毛主席、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才能办到的。过去在反动统治阶级压迫下，这是连做梦也做不到的事。大家都记得国民党反动派是曾经如何对待我们的：在他们“分而治之”的反动政策下，一个完整的民族聚居区，竟被四分五裂，分属了三个县；民族之间，也被挑拨的互相猜疑、敌视，互相打架、仇杀；加之土匪猖獗，社会不安，牧民的财产常被抢掠，以致被迫离开很好的草山、水源，过着贫困的生活；而反动派不平等的强刮贸易，付不完的兵款、杂税，更弄得许多人无法生活。为了求得生存，各族同胞也曾经向反动统治进行了各种形式的英勇斗争，但是只有中国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才使我们真正地得到了解放，结束了过去的悲惨生活。

解放后三年多来，在中国共产党的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广泛宣传了民族政策，从民族平等、团结、友爱、合作的精神出发，协助讲解与解决了民族内部与民族之间的不少纠纷，安定了边境上流动的民族，加强了民族团结。同时大力剿除土匪，消灭了

田子梅、马成良（毕善禄、包不拉一编者补遗）等股土匪，安定了社会秩序。在摧毁了反动派的保甲制度后，即建立了自己的人民政权，计有三个区、十二个乡、二十二个行政村、六十八个自然村。并大力培养了一批民族干部，至目前已有县长级干部二人，区长级干部三人，一般脱离生产干部九十人，各项工作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据不完全统计，已有三百零九人。这些干部和积极分子，经过实际工作的锻炼，绝大部分已能为人民很好地服务。与此同时，还调配了一些汉族干部到这里工作。这些汉族干部，一般地都能与当地民族干部和人民群众合作，热情地为少数民族服务。这些地区工作的顺利开展，和他们的努力是分不开的。此外，由于对各民族人民，进行了爱国主义的教育，各民族人民的政治觉悟逐步提高，毛主席、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受到各族人民的衷心敬爱和拥护。

为了帮助这三个区的人民恢复生产，发展生产，党和人民政府曾给予极大的关怀和照顾，从下边各种极不完整的统计数字中，即可看出，几年来人民银行先后贷给畜牧贷款一亿五千六百余万元。仅据高台第六区和酒泉祁明区不完整的统计，而对于生活困难者，又特别予以照顾，人民政府先后发出救济款一亿五千余万元。并在这三个区成立了采购组、流动贸易小组和供销合作社，积极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产品找出销路，给当地人民充分供应生活必需品，从而也改善了历史上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与一般商品交换价格长期不合理的现象，如酒泉祁明区一百斤羊毛解放前只能换安化茶五块或雁塔布五丈，现在则能换安化茶二十七块或雁塔布三十六丈，比解放前提高至五倍多。负担方面，人民政府也多方予以照顾，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一年没有进行征税，一九五二年虽开始征税，但仍极为轻微，据高台第六区群众反映：“连伪政府时送一次礼的钱都未征上。”为了顺利的发展畜牧业，建立与健全了群众性的草场管理机构，调解了草场纠纷，召开了畜牧讲习会，交流了经验，改善了饲养管理，积极地进行兽医防治工作，组织了群众打狼，因而牲畜死亡率大大减少，各种牲畜数字均有显著增加，群众生活也大大改善，如祁明区祁文乡李寿山，解放前有羊八百一十只，马五匹；现在则有羊一千六百四十九只，马十六匹。康乐区一乡尕布扎，解放前只有一个“寒头子”（口袋），其他一无所有，现在则除有吃、有穿外，并有二十五只羊，还种了一部分土地。至于牧畜和农耕，由于产品有了销路，价格合理，群众生产情绪普遍提高，因而这几年来，也有一定的发展。

在文教卫生方面，也有显著成绩。解放后，共增加学校六处，学生由解放前的七十八人最近增加到一百八十一人（不够完全），不少乡村还办起了识字班和民校。

并设立了卫生所三处，为各族人民医疗疾病。省上还特地派遣了民族医疗队，专为少数民族免费治疗。据民族医防第二队在酒泉祁明区两个半月医疗结果，共免费治疗二，二二六人，治疗后见效的达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至于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也都受到应有的尊重。

从上面这一切，我们可以看到，少数民族人民所以能过上这样好的生活，我们的工作所以能得到这样的成绩，是由于：1. 毛主席的英明领导和思想路线；2. 党和人民政府民族政策的正确；3. 人民政府对少数民族的大力扶助和照顾；4. 各民族代表人物领导的正确。解放以后，他们积极地靠拢政府，与人民政府合作，因而使各族人民能迅速安定下来，早日恢复生产；5. 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6. 汉族干部的真诚帮助。

（二）

虽有上述成绩，但我们决不能因此而自满，我们的工作还是有很多缺点的。比如由于历史上反动派故意挑拨离间，造成各民族之间的隔阂、猜疑、仇视，至今还未能完全消除，这次酝酿民族区域自治期间，各族人民中间，还有不少的顾虑和误解，有的怕自治以后，上级人民政府不再负责领导，把汉族干部都调走；有的怕自治后，张掖、高台不卖给粮食吃，怕将来照顾不如现在周到；有的怕自治了负担重，政府修房子要派钱；有的怕人事安排不妥当；有的汉人怕自治区成立以后，让他们搬家，出去生活没有办法；有的甚至听到要自治后，即不受乡的领导管辖等。还有一些有关生产发展应该早日解决的问题，也未得到妥善的解决。上述这些问题，虽然仅是个别存在，但如果不能得到妥善的解决，将大大妨害民族之间的团结，增加工作中的很多困难，对发展生产也是极其不利的。这些问题所以能够存在，主要是由于我们领导对于民族工作做得不够深入，对于民族的情况不够熟悉，民族政策的宣传不够准确、深入、普遍所致。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克服我们工作中的缺点，进一步把民族工作搞好。

（三）

如上所述，我们三年多来的工作虽还有一些缺点，但已使全区社会秩序安定，各族人民的生产迅速发展，生活大大改善，政治觉悟逐步提高，民族关系已基本团结，并培养出了一定数量的民族干部，因而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提供了必要的条件。我们这次的座谈会，就是要来商讨和解决如何继续加强民族团结，在民族团结的基础上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进一步搞好生产。这里要具体商讨的有这样几个问题：

1. 自治区的民族组成问题：现在我们这三个区，包括有撒里维吾尔族、汉族、藏族、回族、蒙古族、土族、撒拉族，共七个民族。计：撒里维吾尔族六三九户、三三六一人，汉族六三〇户、二六七九人，藏族三二〇户、一六〇一人，回族四一户、一七七人，蒙古族四二户、一三〇人，土族一〇户、五八人，撒拉族一户、五人，以上共计一六八三户、八〇一一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第四条的规定，上述七个民族，均可包括在内。在自治区内的各少数民族聚居区，如藏族和蒙古族聚居区，是否需要单独建立民族自治区（自治区内的自治区）拟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后再行商定。至于自治区内的汉族聚居区，可采用全国一般的现行制度，无须实行自治；但他们的政治权力和生活方式，应和自治区内其他民族一样受到应有的尊重和照顾。

2. 名称问题：根据规定“由民族名称冠以地方名称组成之”。究竟我们这里叫什么名称，需要大家协商拟定。这里还需要提出的，就是关于撒里维吾尔的名称，据说各方面对这一名称，还有不同意见，这次也可以共同协商拟定，报请上级批准。

3. 区域界线问题：自治区既由现在的张掖康乐区、高台第六区、酒泉祁明区等三个区的七个民族组成。它的界线即应以三个区现在的界线为界线，在此界线以内者，一律由自治区管理。现居于此界线以内的居民，即为自治区的居民，不问其民族成分如何，均享有民族平等权利。至于个别地方的界线须另行划定者，待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后，再作适当调整。

4. 行政地位问题：自治区虽只有八千多人口，但其地域，甚为辽阔，东西长约八百里，南北宽约五百里；共包括了七种民族；同时现在已有三个区级政权，因之其行政地位，应以相当于县级，直属酒泉专属领导为宜。

5.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地问题：应依据地点适中，交通比较方便，各区都易于联系等条件选择，请大家研究商定。

6. 成立自治区筹备机构问题：为了积极进行筹备工作，早日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在这次座谈会上，应推选出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以便有计划地进一步向各族人民进行教育，消除各种顾虑和误解，加强民族团结，并在此基础上召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正式选举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筹委会的人选，应该充分协商讨论。在民族团结的基础上，照顾到各个方面。因之筹委会中应包括有各区各族的领袖人物及代表人物。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以前，现在的三个区级政权，仍归原属县人民政府领导，并应与筹委会取得直接联系，积极协助进行筹备工作。

以上就是我们这次所要商讨和解决的有关民族区域自治的几个问题。这些问题的妥善解决，将给自治区今后的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

至于发展生产问题，因我们自治区的绝大部分是畜牧区，应以畜牧业为我们的发展方向，副业生产和农业生产都应该为发展畜牧业服务。当然，在农业区来说，应该以发展农业生产为主，如把土地荒了让其长草，也是不妥当的。关于各种生产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如开荒，打柴，挖药材，搬蘑菇，挖粪等，应本着民族团结，有利于发展生产，尊重自治区自治权利的精神，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自治区内的农业区，在本省进行土地改革时，经当地群众要求，已实行土地改革者仍应一律有效，如其中有个别问题需要处理时，也应本着民族团结，有利于发展生产的精神，协商解决。在自治区的畜牧区，则确定不进行土地改革，不分草山、牲畜，不斗争牧主，奖励发展畜牧生产。祁连山上的水源林，均归国家所有，自治区人民政府应负责协助林业机构予以保护。解放后几年来，当地人民群众很好地保护了森林未遭破坏和火灾，这种精神应该继续保持。我们一切工作的目的，就是为了发展生产，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也是为了更好地发展生产。因此在筹备与实行区域自治时，决不能丝毫妨害生产；相反的，我们应该以更进一步做好生产，来迎接自治区的建立。

（四）

为了从民族团结出发，能充分协商，妥善解决上述问题，还有几个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由于历史上反动派的故意挑拨、离间，造成各民族间的一些隔阂和纠纷，有些一直到现在还未能完全消除和解决。经过兰州的各民族团结会议后，各族间的团结已进一步加强，如果现在还有一些问题存在的话，都应本着“有利团结，有利发展生产”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对于历史上的仇隙，应该本着友爱合作，互相谅解的精神，既往不咎，一笔勾销。民族内部的问题，也应本着上述精神解决。

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为了更有效、更迅速地发展各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事业。因此，上级人民政府绝不会减弱对他的领导，更不会减少对他的照顾；他也只有在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帮助下，才能求得政治、经济、文化事业的迅速发展。他和自治区以外的民族，仍然应该是亲密团结的关系，其他民族也一定会像以前一样，继续予以帮助。

三、界线问题，前边已经说过，应该以三个区现在的界限线为界限。在此界限线以内的，一律归自治区管理。现居于此界线的居民，即为自治区的居民，不必因为建

立自治区而迁移出自治区以外。在此界线以外的，一律归原属县人民政府管辖。至于将来界线需要调整时，也应该充分照顾到民族团结，有利于牧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的发展。

四、在自治区内包括七个民族，其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各有不同，均应同样予以尊重，并应教育各族人民互相尊重。目前有的机关占用寺院，因而影响当地人民进行宗教活动，应即呈请上级批准修建办公地址后，腾出寺院。

五、对于各民族爱国民主人士和领袖人物，只要他们拥护政府，愿意进步，热心为人民服务，都将认真地加以团结，给予照顾，妥善安排，合作到底。

六、建立自治区所需的经费，都由国家预算，统一开支，并不需要自治区人民额外负担。

七、在自治区建立过程中，可能有暗藏的匪特，借机造谣破坏，惑乱人心。我们必须提高警惕，不要听信坏人的谣言，并应随时揭露，教育群众，孤立反革命分子。

(五)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就是要少数民族自己当家做主，要当好家、做好主，就应该依照西北行政委员会民族访问团谈团长开幕时给我们的指示去做：当政策的家，作政策的主；当团结的家，作团结的主；当发展生产的家，作发展生产的主。

(六)

三年多来，各位曾经领导和带领各族人民，做了很多工作。这次远道而来，我想定能代表各族人民的意见，认真地研究协商以上这些问题，得出妥善的协议，继续领导和带领各族人民贯彻执行，为建设新的自治区而奋斗！

敬祝会议成功，各位身体健康！

(二) 甘肃省酒泉区专员公署报告

民政字第四八三号

事由：为报请成立肃南裕固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由

主送机关：甘肃省人民政府

祁连山撒里维吾尔族自治问题，经各级人民政府积极协助，组织工作组深入乡村，大力宣传加强民族团结、推行区域自治等政策，并在本年七月十日至十八日由专署召开的祁连山北麓各族各界人士座谈会上，与各族各界头人及代表人物充分协商后，于

七月十七日推选了自治区筹备委员会。

该自治区经协商拟定名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区”。根据省上指示，为相当于“县”的自治区，有现在的张掖县康乐区（张掖县的协和乡，民乐县的祁连乡不包括在内）、高台县第六区、酒泉县祁明区（酒泉县临水区黄泥堡乡的一部分撒里维吾尔族不包括在内），共三个区的撒里维吾尔族、藏族、汉族、回族、蒙古族、土族、撒拉族等七个民族组成，计撒里维吾尔族六三八户、三三七八人，藏族二九四户、一六六一人，汉族三五一户、一二六九人，回族三八户、一七七人，蒙古族四二户、一三〇人，土族十户、五八人，撒拉族一户、五人，共计一三七四户、六六七八人，并暂以三个区现在的界限为自治区的界限。自治区人民政府设于现在高台县第六区的红湾寺。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经座谈会推选出安·贯布什嘉为主任，乔生义、马老藏、安进朝、郭怀成、贺遐志五人为副主任，堪布喇嘛、乔步义、强国勇、苏道赛龙、安立贤、马有德、蔡生久、王成、屈占贞、余登元、安立泰、李寿山、索成林十三人为委员。

兹将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简历表及定名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区”说明附后（抄送机关不附简历表），请一并审核批示。

专员张子宽

公元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关于“肃南裕固族自治区”名称的说明

祁连撒里维吾尔族自治区的名称，经这次祁连山（北麓）各族各界人士座谈会酝酿讨论，因自治区位于肃州之南，故拟定地方名称为“肃南”。所加用民族名称“撒里维吾尔”问题，经这次讨论，该族解放前称为“七族黄番”，解放后因其本族中个别人提议，中央核定为“撒里维吾尔族”之后，其本族中意见很多，大家不愿称为“撒里维吾尔族”，主要原因是宗教信仰不同，该族信仰喇嘛教，不信仰伊斯兰教（维吾尔族信仰伊斯兰教）。他们认为：如称为“撒里维吾尔”，就是信仰伊斯兰教。经讨论结果，按该族实际称呼，译为汉话，应为“裕固尔”，但大家一致意见不加“尔”字，只称“裕固”。所以拟定自治区的全称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区”。在中央未批准前，该民族仍称为“撒里维吾尔族”。

（三）甘肃省政府工作报告

府民字第 1183 号

事由：报告肃南裕固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及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并改称自治区名称和民族名称请核示

主送机关：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我省筹建祁连撒里维吾尔族自治区和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区情况，曾于本年六月十九日以（53）府民字第〇六八一号报请核示在案。

现据酒泉专署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民政字四八三号”及“民政字四八四号”报告召开祁连山北麓各族各界人士座谈会，成立了“肃南裕固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兹根据酒泉专署报告、并参酌过去情况，分报于后。

一、肃南裕固族自治区

原在祁连山北麓的酒泉、高台、张掖等部分地区居住的七族黄番的三千三百余人，信仰喇嘛教，但其语言习尚，又不同藏族。一九五〇年该族个别人提议，经报中央核定，将黄番族改称“撒里维吾尔族”。嗣经一九五二年我省民委会扩大会议研究，拟定建立相当于县级的“祁连撒里维吾尔族自治区”。

一九五三年五月三十日接西北行政委员会民政局通知：“祁连撒里维吾尔族自治区’地名，与青海’祁连藏族自治区’名称冲突，应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规定，另改适当地名。”当即转知酒泉专署考虑更改。七月中旬，酒泉专署召开祁连山北麓各族各界人士座谈会，讨论拟定：

（一）民族名称：代表们认为维吾尔是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他们的族名若冠以“维吾尔”字样，诚恐有所混淆。因此一致不愿用“撒里维吾尔族”名称。经研究结果，拟名“裕固族”，“裕固”有团结的含意，是该族习惯上的实际称呼。

（二）自治区名称：裕固族聚居地区在“肃州”以南，故拟名“肃南裕固族自治区”，其行政地位相当于县级。

（三）人口区划：裕固族六三八户、三三七八人，藏族二九四户、一六六一人，汉族三五一户、一二六九人，回族三八户、一七七人，蒙古族四二户、一三〇人，土族一〇户、五八人，撒拉族一户、五人。共计七个民族，一三七四户、六六七八人。

该自治区区划暂包括张掖县康乐区、酒泉县祁明区、高台县第六区等地区。自治

区人民政府设于高台六区的红湾寺。至于原拟将张掖县安阳区和乡划入自治区，现又计划该乡与民乐县祁连藏族乡合并建立一个相当于区级自治区；原拟将酒泉县临水区黄泥堡乡一部分裕固族地区划入自治区，经研究该地在地理条件上不宜划入，拟另建立一个自治乡。

（四）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已于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七日在“祁连山北麓各族各界人士座谈会”上选举成立。并以安·贯布什嘉为主任，乔生义、马老藏、安进朝、郭怀成、贺遐志等五人为副主任，堪布喇嘛等十三人为委员。

二、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区（略）

以上两个自治区，现由筹委会主持，积极进行一切筹备工作。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四）甘肃省酒泉区专员公署通知

〔53〕民政字第 1298 号

事由：通知“撒里维吾尔族”改称为“裕固族”；“祁连山撒里维吾尔族自治区”改称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区”。

主送机关：肃南裕固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

张掖县康乐区、高台县第六区暨酒泉县祁明区撒里维吾尔族名及原拟定该三个区实行区域自治的自治区名称——祁连山撒里维吾尔族自治区，经一九五三年七月专署召开张掖县康乐区、高台县第六区暨酒泉县祁明区各族各界人士座谈会酝酿讨论，拟将“撒里维吾尔族”改称“裕固族”，“祁连山撒里维吾尔族自治区”改称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区”。经报甘肃省人民政府转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同意将“撒里维吾尔族”改称为“裕固族”，“祁连山撒里维吾尔族自治区”改称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区”，特此转知，希即知照。

专员 张子宽

公元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三日

（五）甘肃省人民政府命令

〔54〕府民字第 0207 号

事由：为确定肃南裕固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范围，希办理接交具报由。

主送机关：酒泉、武威专署，酒泉、高台、张掖县人民政府，肃南裕固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省新建相当于县级肃南裕固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已于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日在原高台县第六区红湾寺正式成立，并由酒泉专署直接领导。兹决定其管辖范围为酒泉县的祁明区、高台县的第六区、张掖县的康乐区。上述地区，自肃南裕固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之日起，正式划归该自治区领导。希酒泉、武威两专署协助酒泉、高台、张掖县人民政府及肃南裕固族自治区正式办理接交手续。并将接交情况及划拨地区之人口、土地及有关基础材料报由酒泉专署核报本府，以凭核转备案。

主 席 邓宝珊

副主席 张德胜

马鸿宾

霍维德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

（六）甘肃省酒泉区专员公署报告

〔54〕民政字第 0615 号

事由：报告协助肃南裕固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张掖、高台、酒泉县人民政府办理接交情况及划拨地区基础材料

主送机关：甘肃省人民政府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54〕民政字第 0207 号”命令悉。

我署于三月上旬派文教科刘永明科长赴张掖，协助肃南裕固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该区安·贯布什嘉主席办理接收原张掖县康乐区手续；肃南裕固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派贺遐志副主席（原高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及公安局李尚武副局长等四同志赴高台，

办理接收原高台县第六区手续；又派马老藏、郭怀成副主席（原酒泉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及李忠信同志赴酒泉，并由本署派民政科杨生秣科长监交，办理接收原酒泉县祁明区手续。现张掖、高台、酒泉三县人民政府已将移交原张掖县康乐区、高台县第六区、酒泉县祁明区手续基本办理完竣，并将移交清册报来。经审核，一些材料尚不够完全，某些数字尚有出入，拟另行调查，令其补报及更正。原酒泉县祁明区合作社因存在问题甚多，现正在清理，俟清理后再行移交。

现将肃南裕固族自治区所辖各区各项基础材料报告如下：

原张掖县康乐区，现为第一区，有七个民族，计裕固族二二五户、一〇五三人，汉族七十五户、三五二人，蒙古族三十六户、一三六人，回族二十五户、一〇七人，藏族九户、三十六人，土族五户、二十八人，撒拉族一户、六人，共计三七六户、一七一八人。全区辖三个乡、七个行政村、十五个自然村，耕地面积一·〇五四亩。

原高台县第六区，现为第二区，有六个民族，计裕固族二〇二户、一·一〇九人，汉族二五九户、九〇九人，藏族三十二户、一四二人，土族七户、三十七人，回族十户、三十三人，蒙古族二户、二人，共计五一二户、二·二三二人。全区辖四个乡、七个行政村，二十四自然村。耕地面积二·〇二三亩。

原酒泉县祁明区，现为第三区，有五种民族，计藏族二九八户、一·四六九人，裕固族一九二户、一·一七五人，汉族五十七户、一七三人，回族七户、二十三人，蒙古族三户、九人，共计五五六户、二·八四八人。全区辖五个乡、十七个行政村、三十二个自然村。耕地面积三二七三点五亩。

以上三区合计有七种民族，计裕固族六一九户、三·三三七人，藏族三三九户、一六四七人，汉族三九一户、一四三四人，回族四十二户、一六二人，蒙古族四十户、一四七人，土族十三户、六十五人，撒拉族一户、六人，共计一·四四四户、六·七九八人。三个区共辖十二个乡、三十一个行政村、七十一自然村。耕地面积六·三五〇点五亩。

请备查。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九日

（七）甘肃省酒泉区专员公署批复

〔54〕秘字第 0315 号

事由：批复同意你府所拟接管工作计划并答复所提问题由

主送机关：肃南裕固族自冶区人民政府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日“〔54〕肃秘字第〇一五号”报告及附件得悉。

基本同意你府所报《关于接管原张掖康乐区、高台第六区及酒泉祁明区的计划》，可即依照进行接管工作。兹对所提出的几点要求答复如下：

一、关于在你区建立银行、贸易、合作社、税务等机构问题，已通知专区各主管部门进行筹备，待报省上批准后即可建立。银行及合作社已决定派员前来协同进行接管。银行人员于二月十五日前即可到达。

二、关于法院工作的接管，同意你府意见。各原主管官人民法院应将未决案件仍负责办结。所有已决人犯亦由主管人民法院处理。

三、关于供给问题，所有一九五四年三月份以前一切应发天经费，均由原辖县照发；自四月份起由你区供给。

本件已抄送武威专署及张掖县人民政府。如蒙同意，请即协同办理。

此复。

一九五四年三月五日

二、裕固族渊源文献

（一）裕固族源流

关于裕固族的族源，学术界曾有过不同意见。随着研究的深入，至20世纪80年代，基本上形成了共识，认为其源于公元7世纪居住在今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色楞格河和鄂尔浑河流域的回纥。而其最早的先民，还可上溯至公元前3世纪的丁零和公元4世纪的铁勒。

公元前3世纪，在我国北部和西北部的广大草原地区，分布着众多操突厥语的游牧部落，汉文史籍统称为“丁零”。丁零分东、西两支，东支游牧于今贝加尔湖以南，西支游牧于今额尔齐斯河和巴尔喀什湖之间，两支均处于匈奴控制之下。据《三国志·魏书》记载，公元1世纪时，有一部分丁零部落脱离匈奴的统治，游牧于今河西走廊一带。

公元1世纪末，匈奴西迁后，丁零逐渐南移。至公元4世纪时，东支已达鄂尔浑河流域，西支则游牧于天山北部和西部的草原地带，汉文史籍称为狄历、敕勒或铁勒，

袁纥为其中之一部，是史籍中最早出现的对回纥人的称谓。

公元6世纪中叶，原居住在阿尔泰山一带的突厥部崛起，占领额尔浑河流域，建立起强大的突厥汗国，不久分裂为东、西两大汗国，铁勒诸部均处于东突厥汗国的统治下。在反抗东突厥汗国统治者的斗争中，韦纥（袁纥）、仆骨、同罗、拔野古等诸部逐渐联合起来，形成以韦纥（回纥）为核心的部落联盟，史称“外九部”。这个联盟统称“回纥”，最高首领为“俟斤”。回纥部内又分为9个氏族，称“内九族”或“九姓”，回纥酋长则产生于“九姓”中的药罗葛氏。

公元7世纪初，回纥酋长菩萨在马鬃山以5000骑破突厥10万之众，声威大振，于是建牙帐于独乐水（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土拉河）畔，自称“颉利发”。7世纪中叶，回纥首领吐迷度出兵助唐灭薛延陀，接着唐朝政府便在漠北地区实行府州制度，以回纥部为瀚海都督府，委任吐迷度为怀化大将军兼瀚海都督。7世纪末，突厥复兴，创建第二突厥汗国，回纥部又被突厥人统治。唐武后（周）时，一部分回纥迁至甘（今张掖）、凉（今武威）一带游牧，受唐政府保护。公元8世纪30年代末，第二突厥汗国发生内讧，回纥等部乘机独立。公元744年，回纥首领骨力裴罗建立回纥汗国，称“骨咄禄毗伽阙可汗”，唐朝册封其为“奉义王”“怀仁可汗”。

回纥政权建立后，与唐朝一直保持友好的藩属关系。回纥历代可汗均受唐朝政府册封。唐朝先后把3个公主嫁给回纥可汗，以示友好。至唐开成五年（公元840年），回鹘（唐贞元四年改回纥为回鹘）汗国为居住在叶尼塞河上游的黠戛斯人所破。

回鹘汗国崩溃后，其部众分3支西迁，有一支越过戈壁，从花门山堡，沿额济纳河进入河西地区，与原住河西的回鹘人汇合，统称“河西回鹘”。

唐·咸通十三年（公元872年），河西回鹘攻占甘州，遂移可汗牙帐于甘州，故又称“甘州回鹘”。此后，甘州回鹘日益强盛，同中原王朝保持密切联系。甘州回鹘政权“世以中国为舅”，而中原王朝“亦常以甥呼之”，并多次册封甘州回鹘可汗。自五代至北宋，甘州回鹘向中原王朝朝贡不绝，中原王朝对其贡品均估价赐银赠物以赏。

宋·仁宗天圣六年（公元1028年），党项族首领李元昊率军攻占甘州。甘州回鹘政权崩溃，其部众再次离散。据史载，有数万人投奔青唐（今西宁地区）吐蕃首领唃廝囉；一部分人逃入北宋境内，安居秦陇之间；一些部落，包括甘州回鹘可汗“夜落隔”的后裔，则遁徙沙州以南，游牧于柴达木西北部一带。后来这部分回鹘人，有关史籍先后称其为“沙州回纥”“黄头回纥”，是后来繁衍形成裕固族的主体成分。

据《元史》记载，元太祖二十一年（宋理宗宝庆二年，公元1226年），蒙古大将速不台率军攻占撒里畏吾特勤赤冈等部。这里所称“撒里畏吾”，即“黄头回纥”。从此，不仅有蒙古军镇守撒里畏吾地，而且有不少蒙古部落进入撒里畏吾地区游牧。

《元史》又称，至顺二年（公元1331年），元朝政府曾“调甘州兵千人、撒里畏吾兵五百人守参卜郎，以防吐蕃。”至元元年（公元1335年），“有司言甘肃撒里畏吾产金银，请遣官税之”。由此可见，有元一代，蒙古人与撒里畏吾人有着广泛接触，在长期相处中，不仅文化上相互影响（如东部裕固族语保留有较多的古代蒙古语成分）同时不可避地互有融合，而且这种融合一直延续至明代，以致蒙古人成为形成东部裕固族的重要成分。

明朝取代元朝后，在撒里畏吾儿地区先后置安定、阿端、曲先3卫，辖地包括今柴达木盆地以北，敦煌以南，西至罗布泊、若羌一带，加上敦煌东南的罕东卫，合称“远番四卫”。再加嘉峪关外的赤斤蒙古卫、沙州卫、哈密卫以及罕东左卫，即为通常所称的“关外八卫”。公元15世纪，各卫统治者之间相互攻杀，加上吐鲁番的不断侵袭，关外诸卫相继崩溃，纷纷要求内徙。据《明史》等史籍记载，先是沙州卫于正统十一年（公元1446年）全部入塞。阿端卫则“迄正统中（公元1436—1449年）数朝贡，不知所终”（实内迁——引者）。曲先卫于“成化中（公元1465—1487年）为吐鲁番所扰，率族内徙，遂失故地”。安定卫亦于“正德中（公元1506—1521年）伊伯勒阿拉图什等侵据其地，余众散徙。”正德十一年（公元1516年），罕东左卫“不克自立，相率徙肃州塞内”，后于嘉靖七年（公元1528年）由总督王琼移其至甘州之南山。至此，关外诸卫大部已东迁入关。在此数十年间，撒里畏吾儿悉内徙至肃州附近及甘州之南山一带。

撒里畏吾儿东迁入关，是裕固族历史上的一件大事，至今尚在裕固族人民的传说和民歌中广泛地流传着。传说称：“在若干年前，西至哈至地方受到很大的风灾，把附近的沙山卷起来，将人们的房屋、牲畜都埋住了。最使他们难过的是，用黄金建筑的经堂也淹没在沙山之下了，他们再也生活不下去，便商定举族东迁。”又说：“我们原来信仰佛教，别的宗教压迫得我们站不住脚，开始东迁。”在一首流传很广在历史民歌中唱道：“听老辈人说唱才知道了，西至哈至是我们祖先的故乡。”歌词在叙述了遭受的天灾人祸后称：“部落头目商量决定，趁天黑突围，奔向太阳升起的地方。走过了千佛洞，穿过了万佛峡，酒泉城下扎营帐。沿着山梁走上那高高的祁连山，望见了八字墩辽阔的牧场。草绿花香的八字墩草原，变成了可爱的家乡。这是明洪武年

间的事，距现在已有几百年了。西至哈至的歌世代传唱，民族的历史永记心上。”上述传说和民歌中的“西至哈至”指何地，已无从查考，但其所叙东迁之事与史载撒里畏吾儿东迁入关是一致的，不失为裕固族历史演进一可信佐证。

撒里畏吾儿东迁河西后，住地趋于稳固，社会逐渐有了统一的组织，标志着一个稳定的民族共同体即自称“尧乎儿”的裕固族已经逐渐形成。至康熙年间，清朝政府将其划分为“七族”，并分封部落头目。大头目被封为“七族黄番总管”，赐以黄马褂和红顶蓝翎子帽。各族设正副头目，授予守备、千总、把总等职衔。完整的社会组织，进一步维系了该民族的巩固和发展。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裕固族的族源和形成过程。概言之，即：由丁零而铁勒，而回纥，以后回纥之一部经唐、宋时期变迁而演进为“黄头回鹘”，再经元明之际的繁衍发展，并融合蒙古以及与之杂处的汉、藏族等一些成分，逐渐形成了“裕固族”。源远流长的历史，发展成今天的裕固族。

（原载《甘肃省志·民族志（第七十卷）》主编王梓杞、马通；第六篇“裕固族”撰稿高占福，甘肃人民出版社2003年3月第一版）

（二）地方志记载

《甘肃省新通志》，清·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成书。第九十七卷载：

△回鹘，其先匈奴部人，多乘高车。元魏时号“高车部”，或曰“敕勒”，讹为“铁勒”。其部落十五种，皆散处碛北，韦纥其一也。至隋曰“韦纥”。稍疆始置君长，寻改“回纥”。唐贞观中，始通于中朝。武后时，避突厥，始度碛徙甘、凉间。天宝中，悉有九姓。地久之广袤，与故匈奴并助肃宗讨禄山，其极盛也。德宗朝改，号“回鹘”。开成中始衰。大中中，其遣种庞特勒据甘州。特勒，回鹘子，姓称，非官号也。

△铁勒九姓，曰“药罗葛”，曰“胡咄葛”，曰“咄罗勿”，曰“貂歌息讫”，曰“阿勿啮”，曰“葛萨”，曰“斛唃素”，曰“药勿葛”，曰“奚邪勿”。陈子昂所云“山北九姓者”也。

△摩尼，回鹘所奉师也。其法：日晏食、饮水、茹葷、屏重酪。可汗常与共国，而摩尼至唐，岁往来西市，商贾颇与囊橐为奸。按，摩尼今回回掌教也，日晏食，把斋也，其入中国，元和元年也。

△回鹘俗可汗常楼居，妻号“天公主”国相号“媚禄”都督。见可汗，去帽，披

发而入，以为礼。妇人总发为髻，高五六寸，以红帽囊之，既嫁则加毡帽。

△唐文宗时，遣使至西域，甘州为回鹘牙，而甘、凉陷虏者夹道迎呼，涕泣曰：“皇帝犹念陷番人民否？”其人皆天宝中陷番者，子孙语言稍变，而衣服犹不改也。

△后晋高祖天福三年，回鹘可汗王仁裕使翟全福入贡京师，次年封仁裕为奉化可汗。仁裕，仁美弟也，先册为顺化可汗，后改“奉化”。《高居诲纪行》云：“回纥牙，南山百余里，汉小月支故地，有别号‘独角山’。沙陀，即朱邪氏之，遣自甘州西，始涉沙碛。无水必载筒，以行甘州。人教使者作马蹄，木涩马蹄鉴四窟，木涩亦四窟而缀之。驼蹄则包以牦皮乃可行，想即册封，时所纪。”

△回鹘，自唐末据甘州，历五代至宋率入贡。天圣中，并于西夏。而宣和中，犹有贡者。其可汗皆称“外甥可汗”，而妻并号天公主也。又有见于辽者，盖西夏受其贡赋，而不尽夺其土地云尔。

△甘州南山黑水以东皆黑番，其西黄番。黄番者，故鞑鞑族皆元之支庶也。明季奏徙甘州南山黑番者羌种，今西宁、凉州诸番皆其类也。黄番俗呼“黄鞑子”，黑番俗呼“番子”，皆臄肉酪浆，以充饥渴。

《重刊甘镇志》清·顺治丁酉成书，其中《地理志》载：

曲先卫（在罕东卫北）古西戎部落。元置曲先答林元帅府。明·永乐四年（公元1406年一编者加），置曲先卫，以土人散西思为指挥同知。正统二年（公元1437年），头目黑麻儿遣指挥火丁等赴京贡方物。正德中，为阿尔秃厮、亦卜剌夺据其地，遂散徙。

安定卫（在曲先卫西南）

阿端卫（在曲先卫西南）本鞑鞑别种，其地广袤千里。明·洪武七年（公元1374年），撒力畏兀儿安定王烟帖木儿遣使贡铠甲、刀剑，赐以织金文绮，命其酋长立为四部，给以印章，曰“阿端”，曰“阿真”，曰“苦先”，曰“帖里”。八年（公元1375年），立为安定、阿端二卫，俱遣使入贡。正德中，为阿尔秃厮二酋夺据其地，遂散徙（以上四卫，俱洪武初给授金牌，岁赴西宁茶马司互市。今见中马者惟安定、罕东二卫）。

《甘州府志》清·乾隆四十四年成书。其中“世纪·上”载：

唐·玄宗开元十五年（公元727年）九月回纥狙击王君奭于甘州，杀之。君奭微时，数往来回鹘诸部，为所轻，及节度河西，回鹘诸部君长皆怏怏耻为之下。君奭怒，数督过之。既缺望，潜遣人至都言状，而君奭诬以叛，谋流诸酋长。回纥瀚海司马护输等益不平，会吐番使间道走突厥，君奭率骑到肃州掩取之。还至甘州，护输狙兵发，奇君奭节，杀左右亲吏，剖其心曰：“是始谋者”。君奭引帐下力战，兵尽死之。护

输以君奭尸奔吐番，追兵至，乃舍去。君奭，字威明，瓜州常乐人。事闻，赠大都督，帝亲书其碑，盖痛惜之。

唐·玄宗大中口年回鹘庞特勒据甘州，称可汗。大中中，回鹘耗散，室韦七姓，分以为隶。黠戛斯怒，将兵六万人，悉收回鹘还碛北，遗帐仅存名王、贵人三百余伏山林间，狙盗诸番以自给。其种人庞特勒者，间唐之乱及吐番之衰，乘城空虚而入，据甘州，称可汗，有碛西诸城。帝遣使者其酋，遣人随使来京，乃册拜为怀建可汗。后十余年，一再献方物。

唐·懿宗咸通八年（公元867年）张议潮入朝，以为右神武统军。越五年卒。沙州长史曹义金领州籍，授归义节度使，而甘州遂为回鹘所并。

五代十国·后梁太祖乾化元年（公元911年）甘州回鹘遣都督周易言入朝。

五代十国·后唐庄宗同光二年（公元924年）六月封甘州回鹘王仁美为“英义可汗”。仁美，即庞特勒后也。

五代十国·后晋高祖天福三年（公元938年）回鹘可汗王仁裕使翟全福入贡京师。四年（公元939年）封王仁裕为奉化可汗。仁裕，仁美弟也。先册为顺化可汗，后改为“奉化”。晋《高居诲纪行》云：“回纥牙南山百余里，汉小月氏故地，有别号独角山沙陀（佗），即朱邪氏之遗。自甘州西始徙沙碛，无水，必载筒以行，甘州人教使者作马蹄木涩：马蹄凿四窟，木涩亦四窟，而缀之，驼蹄则包以牦皮，乃可行。”想即册封时所纪。

后汉隐帝·乾祐二年（公元949年）回鹘首领杨彦珣入贡。

后周太祖·广顺元年（公元951年）回鹘使摩尼入贡。按，《五代史》言：“回鹘者，甘州回鹘也。西州回鹘，别著西州。”故是年二月有西州回鹘使，而又云回鹘使摩尼来也。

后周世宗·显德六年（公元959年）三月甘州回鹘献玉，却之。按，《五代史》：“回鹘其地出玉、牦牛、绿野马、独峰驼、白貂鼠、羚羊角、硃砂、膈脐、金刚钻、红盐、鬪鬣、駒駉之革。宜白麦、青稞、黄麻、葱韭、胡荽，以橐驼耕而种之。”按，所出如白貂鼠、金刚钻等，盖非土物，特以所贡言也。

北宋太祖·建隆元年（公元960年）甘州回鹘王景琼遣使贡献。景琼，仁裕子也。

三年（公元962年）甘州回鹘遣都督等来贡。共四十二人，贡方物。

乾德二年（公元964年）甘州回鹘遣使入贡。玉百团，琥珀四十斤，牦牛尾、貂鼠等。

三年（公元965年）甘州回鹘遣使赵党誓等贡团玉、琥珀、红白牦牛尾。

十一月，又遣僧献佛牙宝器。开宝中，累遣使贡方物。其宰相鞠仙越亦贡马。

宋太宗·太平兴国二年（公元977年）冬遣殿直张璨诏谕甘州外甥回鹘可汗，赐以器币。回鹘自唐世与中原为甥舅，历五季，至宋，上书并自称“外甥可汗”，朝廷下诏亦如之。时，将招致名马、美玉，以备车骑琮璜之用，故遣使焉。

五年（公元980年）甘州回鹘遣使裴溢的等来贡。可汗夜落纥密礼遏，遣使裴溢的等四人，以橐驼、名马、珊瑚、琥珀来献。

宋真宗·咸平元年（公元998年）甘州回鹘入贡。

四年（公元1001年）甘州回鹘可汗王禄胜遣使曹万通来贡，贡玉勒、名马、独峰无峰橐驼、宾铭剑甲、琉璃器。使者自言：“本国东至黄河，西至雪山，有小郡数百，精马精习，愿朝廷遣使统领，得缚继迁以献。”赐诏嘉奖，授万通左神武大将军，优赐禄胜器服。

景德元年（公元1004年）甘州回鹘可汗夜落纥遣使来贡。

四年（公元1007年）甘州回鹘遣尼法仙来朝，又遣僧翟大秦俱入贡马。许法仙游五台山。翟大秦（一作入秦）请京师建佛寺，祝圣寿，赐名额。不许。

大中祥符元年（公元1008年）甘州回鹘贡东封礼。是时，帝将封禅，甘州回鹘可汗夜落纥及其妻宝物公主、没骨公主、娑温宰相各遣使贡东封礼。礼成庆赏，以可汗进奉使姚进为宁远将军，宝物公主进奉曹进为安化郎将，赐以袍笏，又赐夜落纥甲胄。帝谕曰：“回鹘尝杀继迁，世为仇敌。甘州使差，亦言德明侵轶状，意颇轻视之。量其兵势，德明未易敌也。”

西夏侵甘州，回鹘要击，大破之。夏州万子等军主，领族兵趋回鹘。回鹘设伏要路，示弱不与斗，俟其过，奋起击之，剿戮殆尽。其生擒者，驱坐于野，悉以所获资粮示之曰：“尔辈狐鼠，惟窥小利，我则不然。”遂尽焚而杀之。

十二月契丹萧图王攻甘州，回鹘耶刺里降，抚慰而还。

三年（公元1010年）甘州回鹘遣左温宰相何居录越、枢密使翟符守荣等朝贡。

三年西夏攻甘州，回鹘夜落纥击破之。夏德明侵回鹘，恒星不见，德明惧，兵败引还。

五月契丹萧图王攻甘州，不克。

四年（公元1011年）给夜落纥郎将告敕十道。时，夜落纥先遣翟符守荣等三十人，请从祀汾阴。礼成，以翟符守荣为左神武大将军，安殿民为保顺郎将。后上书言：“破夏立功首领，请加恩赏。”诏给司戈、司阶郎将告敕十道，使得承制补署。

元禧二年（公元1018年）甘州回鹘遣都督安信等来朝。时，甘州数与夏州接战，夜落纥贡奉多为夏州抄夺。幸宗哥族遣人援送，频年得至京师。既而喑嘶啰，求娶可

汗女而无聘财，可汗不许，因为仇敌。秦州遣指挥使杨知进、译者郭敏送进奉使至甘州，为宗哥阻归路，留不敢遣，越四年始还。夜落纥上言：“宝物公主已卒，以西凉人苏守信劫乱，不时奏闻。今来谢恩赐宝钿、银匣、历日及安抚诏书，乞谕宗哥开朝贡路。”至是年，夜落纥病故，九宰相奉夜落隔归化为可汗，遣安信等入朝。

仁宗天圣元年（公元1023年）甘州回鹘遣使阿葛之、王文贵来贡。诏外甥可汗夜落隔通顺，封归忠保顺可汗。按，回鹘自五代以迄宋初，频年入贡。贡玉，贡马，贡橐驼，贡大尾羊、细白毡，盖其常也。其异者有孔雀，有琥珀、珊瑚，有佛牙，有湖锦、马乳香。其酋有王仁美、狄银阿咄欲、王仁裕、王景琼等名。其使人异者有僧，有尼。

二年（公元1024年）甘州回鹘遣都督习信等来贡。习信等十四人贡马及黄湖锦、细白毡。

三年（公元1025年）甘州回鹘来贡。可汗王、公主、宰相撒温讹进马乳香。赐银器、金带、衣着花锦、旋襴有差。

四年（公元1026年）甘州回鹘遣安万东等来贡，共遣使一十四人。

五月契丹将萧惠伐甘州回鹘，至八月不克，引还。

六年（公元1028年）西夏李元昊拔甘州，降回鹘。甘，自唐天宝中禄山乱后，代宗广德元年陷吐蕃。宣宗大中中为回鹘所居，经历五季、宋初，至是年而没于夏。元昊，德明子，多材略。时尚幼，独立取甘州，德明立以为太子，后僭位称“皇帝”。按，回鹘至宋熙宁元年犹入贡，求买金字大般若经，以墨本赐之。六年复来，补其首领五人为军主，岁给綵二十疋。神宗向其国种落，生齿几何，曰：“三十余万，壮可用者二十万。”宣和中入贡，散之陕西诸州，公为贸易，留久不归，朝廷立法禁之。大约降于西夏，散处甘州塞外，犹今黄黑番之附居部落，故得私事中朝云。

《甘州府志》清·乾隆四十四年版。其中〈杂纂〉载：

△唐宣宗大中五年，沙州刺史张议朝遣其兄议泽奉甘州等图籍以献，授节后归。潮传至张惟深，卒。后沙州推长史曹义金为帅，请命中朝，授归义节度使，而甘州已为回纥所据。

△辽太祖天赞四年，遣兵逾流沙，获甘州回鹘都督毕离遏，因遣使谕其主乌母主可汗。明年四月，乌母主遣使贡谢。

△耶律大石，辽太祖八世孙，起进士，擢翰林承旨。辽末，合精兵万余，将出西域，遣甘州回鹘王毕勒哥书曰：“昔我太祖北征，至卜古罕城，即遣使至甘州，诏尔

祖乌母主曰：‘汝思故国耶，朕即为汝复之；汝不能返耶，朕则有之，在朕犹在尔也。’尔祖表谢，以为迁国于此，十有余世，军民皆安土重迁，不能复返矣。是与尔国非一日之好也。今我将西至大食，假道尔国，其勿致疑。”毕勒哥得书，即迎至邸，大宴三日。临行献马六百，驼百，羊三千，愿质子孙为附庸，送至境外。

《创修临泽县志》（中华民国三十二年临泽县志局编；张志纯等校点，2001年8月甘肃文化出版社出版）卷三〈民族志·黄番〉载：

黄番住甘肃境内者，称“黄番”，又名“熟番”，系古西喇古尔黄番蒙古裔也。居于祁连山之北麓，[清]时属梨园营都司管辖者，共七族，即罗尔个家，五个家，东八个家，西八个家，杨戛家，四个马家，大头目家。年贡茶马，代纳草头税。如遇盗命案件，则由本县处理。自民初都司裁撤后，关于该族户籍案卷移归县府保管，未明令指定管辖之权。而番族深居山内，政令无由宣达，致与政府隔阂。各族设头目一人，系世袭制，七族设大头目一人统治之。分布区域甚广，其疆界东为东措口河，西至铁里冈大坂，南至浩亶河（即大通河）。北至思蔓处（距梨园口五公里）。山脉纵横并列，势甚雄伟。凡山谷溪壑河岸土石相混之地，无不丛生松柏。金、铁、铜、煤等矿，蕴藏饶富。气候大都严寒，如遇阴雨，虽盛暑必着皮衣。能垦之地，随处可见，惟以人口稀少，资力不充，多未垦植。现垦成之地，仅大坂山口、橙槽山口、阿吉峡水关口、长沟、洪院寺、转轮寺等处。土地至为肥沃，惟番民习尚游牧，逐水草而居，罔事农业。

黄番生活状况

或种田，或畜牧，暖衣布褐，寒衣皮毛，饔飧湏酥。居则帐房，架木为屋都者少。

黄番宗教

崇信喇嘛教，如康隆、转轮、水关口、长沟、金窑、洪院寺等佛寺之建筑，规模雄壮。

黄番风俗

番俗轻贫弱，重富豪。富豪之家，侵渔小民如仆隶。故贫者日削，富者日强。私馈皮币，曰“手信”；岁时加献，曰“添巴”。

民国二十八年，县府在康隆寺番地设有罗儿家小学一所。民国三十年，县长章金泷为明了该校状况及番民情形，以为设施整理之根据，并为沟通汉、番民族感情起见，经派科长章金渤代表前往该地考查，并慰问。

附：县长章金泷《整理南山番地计划》

一、沿革

查黄番（青海所辖番民称“黑番”，又名“生番”。住甘肃境内者称“黄番”，又名“熟番”），居于祁连山之北麓，共计九族，系西喇古尔族蒙古裔也。于明季天启时，其酋插汉率族南侵，游牧于合黎山，以水草缺乏，六畜不蕃，遂栖息于祁连山。于崇祯元年，建堡梨园，设官防守。康熙时，噶尔旦肋从叛变。迨噶剿灭后，番属久经兵燹，生计穷苦，倾心归诚。遂分为九部落，划拨牧地，安插各族，设置头目，均系承袭世职。亚拉个家、呼浪个家二族分布区域，统由肃州管辖。惟罗尔个家、五个家、东八个家、西八个家、燕个家、四个马家、大头目家等七族属梨园营都司管辖，年贡茶马，代纳草头税，如遇盗命案件，则由本县处理。自都司裁撤后，关于该各族户籍案卷，移本县保管。未明令规定管辖之权，且番族深居山内，政令无由宣达，致与县府隔阂相沿多年，陷于无政府状态。七族由大头目一人统治之。

二、地区形势

番地位于本县之南，距县城四十五公里。其疆界东至措口河，与唐乌忒番族牧地接壤，西至铁里冈大坂，与亚、呼二族牧地毗连，南至浩亶河（即大通河），北至思蔓处（距梨园口五公里），全区面积约等于全县面积二分之一。东西约一百余公里，南北约一百八十公里（因未勘测，故面积尚不精确）。山脉系由西北蜿蜒倾斜，东西纵横并列，势甚雄伟。山之名称，均以各族族名名之。境内纵横均有羊肠骑道，南涉挖断河（又名甘州河，即黑河之西流），越雪山可达青海。西南过黄达子峡，以通洮赖、索赖等川；东经二寺而达黄成滩；西越毛尔刺大坂，可达高台县属之祁连乡。黑河、响山河、摆浪河等均发源于祁连山，由境内经过。雪山多系岩石构成，经冰雪之融蚀，多成砾石。其他各山，均系黄土，杂以卵石。雪山附近，气候过低，山顶四时积雪，夏日非重裘不暖。前山气候较温，林矿均饶，水草丰茂。能垦之地，随处可见，惜番族人口过少，逐水草而居，不事农业，以致广大荒漠，无人经营，地力未辟，殊为憾事。

三、民族

黄番七族，系西喇古尔蒙古民族也。

四、人口

清初安插时，七族共有帐幕千余项（番民帐幕一项，等于汉族一户），人口计六千一百三十七人。因素不注重卫生及迷信喇嘛教等关系，以致人口减少，现有人口男女仅一千余，帐幕三百项左右而已。

五、风俗习惯

番族民性强悍，男多事游猎，女能耐劳吃苦，家庭权利，操之于主妇。迷信极深，婚姻绝对自由。丧后将尸体弃诸山涧，名曰“天葬”，辄延喇嘛诵经，名曰“超度”。对于卫生极不注意，一遇疾病，即延僧念经祈祷。多男者，留一主家，余均送入寺院为喇嘛。与人馈皮币，曰“添巴”；送布帛，曰“哈达”。因常与各县民众交易，男女均熟习汉语。

六、宗教信仰

番族无论男女，概信仰佛教，并有奉祀山川之神者。对于寺院，建筑壮丽。喇嘛（俗称“活佛”）权威高于一切，虽头目亦俯首听信。

校点者按：喇嘛非活佛。活佛乃皇帝封赠或由活佛之转世灵童，继承教权者。

七、生活状况

番民习尚游牧，逐水草而居，不事农业。渴饮乳酪，饥食牛羊肉、糌粑，间有食用米面者。多以牲畜皮毛向各县汉民交换。

八、生产状况

查番族以牧畜为主，过去畜养骡马二万余匹，牛四万余头，羊二十万只。于民国二十六年春，惨罹兵燹后，牲畜损失过巨。对于卫生防疫，素不注重，人畜死亡甚多。现在所有者，羊仅五万只，牛四十头，马骡八百余匹。年产羊皮八千张，羊毛五万斤。其他如鹿茸、麝香，狐、狼、豹皮，林木等均为驻军所统制。至矿产、药材，及垦种田亩，又为汉、回民族经营。

九、物产

查番地物产，甚为丰富。兹将森林、畜类、食粮、药材、矿产等概况，分别于后：

甲、畜类 查番地境内颇多草原，水草畅茂，最宜畜牧。除骡马牛羊外，在深山野谷中，又多狐、狼、豹、獐、鹿、羚羊等野兽，皮、角、麝香甚为宝贵。

乙、森林 番地林木，极为饶富。凡黑河、响山河两岸及山谷溪壑间土石相混之地，无不丛生松柏。林场面积较大者，以畅冈河柏木林场、照能、玉树、大小黑沟等处为最；其狭小之林场，遍地皆是，均系天然林。前清时为保持水源，严禁砍伐，并于甘州提署铸有铁牌，悬为厉禁。迨后禁令废弛，无人保护。近年以来，森林操于驻军，滥事采伐，影响水利甚巨。其林场之面积及林木之疏密，因系崎岖小道，无精确之统计。

丙、食粮 查番地水量充足，能垦之地，所在皆是，惟以人口稀少，资力不充，多未垦辟。现开垦能耕之地，仅大坂山口、阿吉峡小关口、长沟寺、洪院寺、转轮寺

等处，其数甚少。年产小麦、青稞二千余石（新市斗），土地极为肥沃。如能力谋经营，能垦良田十万亩，而耕农多系临泽人，高台人次之。

丁、药材 查番地所产药材甚伙，如野党参、黄芪、柴胡、羌活、独活、芽香、荆芥、益母草、麻黄、木泽、枸杞等，均有相当产量。其中尤以羌活为出产之大宗，年产在五百担以上。惟以人力有限，交通不便，多半委弃于地。

戊、矿产 南山煤炭，蕴藏丰富，羊肠沟、洪沟之煤，品质极佳，除供本地需用外，多运张、高等县销售，惜多未开辟。现在开采者，仅岔里河、大小肋把、羊肠沟、洪沟、白泉等处，概用土法，产量甚少。又以交通不便，未能大量运销。响山河等经过区域，又饶金沙，现开采者，多在该河之上游，矿工二千人，其他各处，尚未开采。它如银、铜、硫磺、砒硝、皂矾、灰石等矿亦富，惜无人开采，各矿储藏量无法估计。

十、整理意见

查番地区域辽阔，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水草畅茂，最宜垦牧。因限于资力及技术关系，地利未辟，深用慨然。且番族文化标准太低，政府无力保障，致受奸商及特殊势力之剥削压迫，其生计日趋艰苦。今值环境好转之际，亟应设置特种区署负责管理，启导奖掖，编查户口，实施政治训练，推行国民教育，改良垦牧事业，保护林场，调整矿工组织，藉以沟通番、汉民族情感。如能全力经营，逐步推进，使番民渐有国家民族观念，以期进入农工业之社会，匪特巩固边圉，实为增辟利源切要之图也。

甲、拟设特种区署查番地区域广阔，距县穹远，须设特种区署综理，管理行政一切事宜（临泽现未设区），因事利导，力谋发展。庶于番民方能得到确实有效之保障，而教育、卫生、垦牧等项，亦可得到逐步推进之宏效。

一、区署地址查洪院寺位于响山河之北岸，居番地之中心，又为皮毛、牲畜、药材之聚会地点，且附近多农田，汉、番民族麋集于此，区署地址应设于洪院寺。

二、区署组织查番地初步整理之际，对于区署亟应扩大组织，俾足负此重大使命。兹依实际需要，区署内应设正、副区长各一员，指导员二员，技术员二员（分负畜牧、林矿之责），医官二员（一系兽医），主任四员（分负民、财、建、教之责），事务员三员，雇员二员，巡官一员，区警三十名，户籍警一名，工役三名。

三、人事区署直隶属县政府。区长由县府遴选合格人员，呈请省府委派；副区长由番族大头目充任，由县府遴选，呈请省府委任之；技术员、医官、巡官由省府指派；指导员、事务员、雇员由区长遴选，呈报县府加委，转呈省府备案。

四、经费查区署月需经费，以整理番地财源开支为原则，区长以下职员薪俸，应

比照县政府科长、科员等待遇支給；惟技术员、医官系属专门人材，应增高待遇。兹按实际情形列经费分配表如下：

甘肃省临泽县特种区署员额经费分配表

职别	员额	月支经费	年支经费	备考
区长	一	一二〇元	一、四四〇元	—
副区长	一	一〇〇	一、二〇〇	—
主任	四	三四〇	四、〇八〇	每人月支洋八十五元
指导员	二	一七〇	二、〇四〇	同上
职别	员额	月支经费	年支经费	备考
技术员	二	四〇〇	四、八〇〇	每人月支洋二百元
医官	二	四〇〇	四、八〇〇	同上
事务员	三	二一〇	二、五二〇	—
雇员	二	一〇〇	一、二〇〇	—
巡官	一	八五	一、〇二〇	—
警长	一	五〇	六〇〇	—
区警	三〇	五二〇	六、一二〇	一级警月支二〇元，二级警月各支一八元，三级警十八名月各支一六元
户籍员	一	四〇	四八〇	由县委委派之
户籍警	三	二〇	二四〇	以汉人一、番人二充任之
工役	三	九〇	一、〇八〇	每人月各支三〇元
办公费	—	二〇〇	二、四〇〇	—
合计	—	二、八三五	三四、〇二〇	—

校点者注：月支经费合计应为二、八四五元，少计十元。

五、警卫查番地区域广阔，对于境内警卫，应由区警察队负责维持。核发步枪三十支，子弹六千发。

六、民政查番地设区之始，番民对于政府不无怀疑，应由县长亲赴南山，召集各族头目、圈头等会议，宣示设区及中央关怀边民之德意；并派熟习番情人员，会同区署职员，分赴各族宣传，使番民明了设区管理之意义，增进对政府信仰。后举办户口调查，编组保甲，推行政令，改良垦牧，循序渐进，始可有济。如操之过急，势必影响区政之推进。对于区署各级职员，尤应慎重遴选，以谋番、汉民族情感之融洽，而达设区管理之目的。

七、财政查番地出产丰富，在财源未整理前，区署经费如由番民负担，殊失解除

番民艰苦之道。兹按番地实际情形，拟定征收区经费标准如下：

子、草头税查七族黄民，依清初旧例，年向驻甘提督贡纳马八十三匹，茶若干块，鹿茸、麝香、狐、狼、羔皮各若干。近年以来，茶、马虽已减少半数，年向驻军缴纳茶马及额外供应，当不在少数。以穷苦之番民，何能负此奇重之负担，今后应按各族实际情形，将各族原有税捐，予以分别核减，征收草头税，使对政府增进信仰。

丑、地租查高、临等县民众，在番地耕种地亩，虽无详确之调查，然依各地情形，当在万亩以上。其耕种在五年者，每亩酌缴纳地租小麦三市斗；未满五年者，免收租麦，并奖励民众垦荒以尽地利。

寅、矿租番地矿产极富，金矿课金，以往亦由驻军征收。矿工一名年须缴纳课金一钱。今后应由本府征收，备充建设番区之专款。其煤炭矿应按其工人及出产量，年酌收矿租，充作区署经费。

卯、药材、皮毛出山税番地年产药材、皮毛甚巨，均为肃、甘等处商人收买。上项物品出山时，每担酌收出口税，移作区署经费。

以上各项，除草头税由番民负担外，其余各项税收，均系取之于商人或农民，与番民毫无苦累。关于缴纳草头税，若再比较往昔予以减轻，番民断无不倾诚感交者。其实施办法及征收税数额，一俟设区调查明确后，专案报核。

八、教育查番地虽设有罗儿个家小学一所，然以学生太少，设备简陋，以致毫无实效。今后应增加经费，充实设备。如收成效时，并应在洪院寺增设小学一处，逐步推广，以期小学教育普及于七族，逐渐改良其礼俗及生活习惯。

九、建设查番族于管理之始，关于建设事业，应视其缓急次第举办。兹依实际需要举办者分述如下：

子、禁止砍伐森林查林场区内多细流，均注入黑河、响山、摆浪、西大等河。张、高、临、鼎等县农田，均藉祁连山雪水泉流灌溉。如不保护森林，滥事采伐，则影响各县水利匪浅。今后对于旧有林场，应特予保护，以俟区政纳入正轨，奖励番、汉民众，提倡造林。

丑、整理水利查南山种植地亩，均藉响山、摆浪等河河水灌溉。如水利不加整理，渠水漫流，则影响下游水量。

寅、整理矿工查南山金、煤、炭等矿，虽由汉、回民众经营，毫无组织，似属不合。应依照法令调整矿工组织，指导改良开采方法，以增产量。

卯、改良垦植畜牧查番民逐水草而居，不事农业，畜牧事业率多沿用旧习，毫无

改进，影响牲畜繁殖甚巨。今后应奖励番民，开垦荒地，从事农业，并指导培植水草，改良畜牧事业，以增后方生产。

辰、修筑道路查梨园口至洪院寺约一百二十里，由梨园至吊狼沟八十里，有大车道可以通行，惟吊狼沟至洪院寺四十里，仅有骑道，不能通车。依其沿途形势，除岔里河有四华里之石山，修筑大道工程较为艰巨外，其槽林大坂、库隆大坂均系土坡，易于施工。如区署设置后，应设法修筑，以利交通。

十、卫生查番民对于卫生，素不注重，以致人畜死亡逐年增加，今后欲谋番民之健康，牲畜之繁殖，应由省卫生处发给药品，区署医官负责施行，改良番民卫生，防止兽疫蔓延。

附：视察番地概况

康隆寺番地

一、地势该寺位于本县之南，距城约一百八十余里，处于祁连山脉支脉之间。寺院数座，颇多颓毁，据云系受民国二十五年“共匪之乱”所致。

校点者按：康隆寺原建筑完整，实为1936年冬季国民党马步芳骑兵部队在围追残害红西路军时破坏。此处颠倒是非，反而诬记为“受共匪之乱所致”，应予正之。

二、寺院情况内有喇嘛数人，并由青海塔尔寺派来喇嘛一名讲授藏经。徒众二十余，均皆适龄学童，类皆天真活泼，惜为迷信佛教所误，不愿习读汉文。

三、番族名目及散布居于祁连山之北麓者，系古西喇尔黄番，乃蒙古裔，分为七族，即罗尔家，五个家，东八个马家，西八个马家，羊角家，四个马家，大头目家是也。其散布区域，以康隆寺相距而论，东至东八个马家约二十里，南至羊角家约二百里，西至大头目家约三十里，又西至四个马家约四十里，又西至罗尔家约六十里，又西南至五个家约八十里，又西北至西八个马家约八十里。

四、帐幕与人口据民国二十五年前之调查，各族人口共计三千一百余口，帐幕四百八十余顶。二十八年之调查人口则为二千余，帐幕四百顶。此次调查所得人口数目不上一千，而帐幕亦不过二三百顶之数。

五、组织与生活各族有头目一名，统辖全族，但保世袭制。现为某种势力所束，对于天差徭赋税，供不应求，亦将世袭制度打破，改为圈头轮流担任之意。生活完全游牧，逐水草而迁徙，渴饮乳酪，饥食牛、羊肉、糌粑。

六、民情风俗民性驽悍。男好田猎，女耐劳苦。家庭组织以女权最高，一切操之于主妇。男女奉佛，迷信颇深。婚姻绝对自由。丧后付诸天葬。医药不知，卫生不讲，

一遇疾病，即行祈祷。复以迷信活佛。多男者仅留一以主家，余悉入各寺院为喇嘛。该族人口之日益减少，职是故也。男女均习汉语，与各县民众交易。

七、物产除畜牧之牲畜，羊共计约五万只，牛共计约四千头，骡马七百余匹外，则为所猎之鹿茸、麝香、狐皮及各类野兽皮张、药材等。至矿产，则有煤、炭、砷子蕴藏丰富，现开采者，均为汉、回。罗尔家、五个家、西八个家等处，间有开垦荒地，转入农业时期之状态，但汉、回两族诸多。而天然森林在在皆是，近为某种势力所关，一切物产均皆统制，而森林亦已典卖云。

八、教育文化洪院寺曾由喇嘛设立学校一所，有学生十余名。本县设立之罗尔家学校（现移康隆寺），据查历年来皆属有名无实。盖以该族人民散住帐幕，迁徙不一；尤以信佛关系，只知读藏经为唯一出途，俾来日藉讽忏以为职。

九、窑户数目经查该番地矿产丰富，惟煤与炭尤盛。计产炭区域有马莲沟、三条岭、小列坝、大列坝、骆驼坝子、润城沟；产煤区域有四马口、红沟、羊肠子沟；产砷子区域有磨沟、西大口。但马莲沟、三条岭、小列坝、大列坝于民国二十八年被张掖以开采优先权强占。四马口则被高台强占，羊肠子沟为县教育科所有。每年纳窑租洋五百元，余则均为私人集股开采，有无赋课，尚须查案清理。

十、慰问情形当到达康隆寺番地时，已值晚间，又逢大雨，宿于设立之康隆寺学校内。翌日，将所备之食点、哈达等物，向该寺之喇嘛、管事分别赠予和慰问，即属该寺之管家代为通知头目（有藏、汉文字县长名片和县长手函），克日来寺，藉资广事宣传及慰问意义。无如众头目或途远而未到，或怀疑而隐避，或藉故而他往，或畏某种势力深藏不出。至第三日，陆续到来附近各族之圈头、副头目等十数人。于是改作个别之谈话，宣扬中央、省、县政府爱护之至，及现在国家大势、世界状况，晓以民族至上，国家至上，军事第一，胜利第一。汉、满、回、藏各族务须团结一致，抵抗倭寇。对于子弟，应如何教读，使其知识开扩，将来好替国家做大事业。以及该族生活应如何改善，生产应如何推广，组织应如何严密。他如对政府之信仰，汉、回民族之融洽，无不恳切详尽，听者颇为感动。最后嘱其归帐幕时转达未到头目及该族民众，以期不负政府殷殷求治之企望。

十一、一般观感本县教育已每保一校而有余，不能不谓政府及教育当局已尽一番力量；而设备简陋，师资不良，不无遗憾。人民知识似乎落后，对政府法令，多存观望心理，而各保、甲长智识浅薄，甚至目不识丁者比比皆是。欲图增进行政效率，实有召集训练之必要。即各校教员，亦须利用寒暑假期间设立研究班，加以切磋磨练，以

收指臂之效。至若番地各族，因政府并未明令划归何县管辖，现任由某势力驱使，几成为无政府状态。如欲政府法令达到，成为国家有用民族，使地尽其利，物尽其用，则非政府明令划归县政府管辖，或另设番地管理局，不足以言治也。

《新修张掖县志·拾遗志》——民国·白册、余炳元著，1998年张掖市地方志办公室校点，内部出版。内载：

▲甘州回鹘汗国唐玄宗大中十年（公元856年），回鹘庞特勒部入甘州居山丹驻牧，并设了牙帐。被朝廷封为“怀建可汗”。唐哀帝天佑二年（905年），归义军节度使张承奉建立“金山国”，自称皇帝。回鹘时代与唐和好，唐公主下嫁回鹘可汗，回鹘尊唐为舅，自己为外甥，自称“外甥回鹘”。回鹘只承认唐朝皇帝，不承认“金山国”皇帝，于是发生了争夺甘州城的战争。咸通十三年（872年），回鹘攻陷甘州。自此以后称为“甘州回鹘”。后梁太祖乾化元年（911年），回鹘攻沙州，“金山国”割地求和，将甘、肃二州全部让出，并尊称可汗为父。甘州回鹘从唐末，经五代至宋，都与中原王朝保持甥舅关系，不断贡方物和马匹，以取得册封和厚赠。甘州回鹘自怀建可汗为始祖，先后十任可汗（庞特勒、阿咄欲、狄银、王仁美、王仁裕、王景琼、夜洛格密礼遏、王禄胜、夜洛格、夜洛格归化）。宋天圣六年（1028年）西夏李元昊攻陷甘州，至回鹘汗国灭亡，甘州回鹘共统治一百五十六年。

三、条例（按出台时间先后排序）

（一）《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995年2月21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1995年12月15日甘肃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矿产资源的勘查、管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甘肃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县矿产资源和矿业发展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进行矿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

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侵占、破坏和浪费矿产资源。

第四条 自治县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统一规划，实行“合理开发、综合利用和有效保护矿产资源的方针”，对可以由本县开发的矿产资源优先开发利用。

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国有、集体矿山，企业是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主体。自治县保护县内从事矿业生产活动的国有、集体企业的合法权益。

自治县通过行政管理，引导、帮助和监督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依法采矿，保护其合法权益。

自治县鼓励县外、省外、国外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来县合作、合资或独资兴办矿山企业，共同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并为其提供方便，给予优惠。

第五条 开采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须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采矿审批登记手续。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地矿管理部门是统一管理监督本县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职能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规划；

（三）依法对地质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及加工、经营、运销矿产品实施监督管理，积极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四）负责授权范围内集体、私营和个体采矿的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产品经营许可证》，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

（五）检查、指导各矿山管理站的工作；

（六）调处或者参与调处矿山纠纷，依法划定（核定）矿区范围；

（七）依法对应由地矿管理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八）履行自治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自治县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协助地矿部门履行上述职责。

第七条 自治县鼓励地质勘探单位持《勘查许可证》来本县境内勘查矿产资源。依法保障地质勘探单位的合法权益，并为其提供方便条件。

第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施工前应持《勘查许可证》向县地矿部门备案；勘查项目结束或因故撤销，应及时向县地矿管理部门备案。

地质勘探单位应在批准的时限内，按照批准的探矿工程设计施工，不得超越范围

探矿，对不符合边探边采条件的矿床，不得以探矿为名进行生产性采矿。

第九条 自治县鼓励地质勘探单位按照积极支持、有偿互惠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向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境内国有、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提供地质资料，承担勘查设计任务，进行技术指导、安全和咨询服务。

第十条 正在进行勘查的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设置探矿权之前取得采矿权的，要服从地矿部门的规划，不得妨碍勘查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一条 国有、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登记，取得《采矿许可证》，并持证办理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购买爆炸物品、环境保护等手续。

采矿权不得非法买卖、出租，不得用作抵押。采矿权的依法转移，必须征得原发证机关的同意，并办理转移手续。

禁止无证开采。

第十二条 开办集体、私营矿山企业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除具备集体、私营企业的一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规定的地质资料和开采设计或开采方案；
- (二) 具有与其采矿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条件；
- (三) 具有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保护措施；
- (四) 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要有综合开发、综合回收、综合利用方案。

对暂时不能利用的，要有保护措施；

(五) 企业负责人应具有矿山生产和安全的基本知识，并取得专门培训和考核的证书；

(六) 不影响毗邻矿山企业生产和安全。

第十三条 允许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开采下列矿产资源：

- (一) 不适于国营矿山企业开采的小型矿床、矿点及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
- (二) 经国有矿山企业同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国有矿山企业划出的边缘零星矿产资源；

(三) 国有矿山关闭后，经有关部门确认，可以安全开采，不致于引起环境污染后果的残留矿体；

(四) 国家允许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开采的其他范围的矿产资源。

第十四条 允许个体采挖下列矿产资源：

- (一) 属于零星分散的小矿体或者矿点；
- (二) 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
- (三) 为生活自用采挖的少量矿产品。

第十五条 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按下列程序申请办理采矿审批、登记手续：

(一) 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开采未规划建设的大、中型矿床的个别地段、有重要经济价值和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小型矿床，必须先向自治县地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由省地矿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

(二) 集体、私营矿山企业申请开采国有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边缘零星矿产，必须先向自治县地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国有矿山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在省地矿管理部门复核后由地区地矿管理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

(三) 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开采一般的小型矿床，个体采矿者开采零星分散矿产资源，应向资源所在地的矿管站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报自治县地矿管理部门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并报省地矿管理部门备案。

(四) 个人申请采挖作为商品的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和生活自用的少量矿产，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自治县地矿管理部门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

除本条例规定的审批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越级审批或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十六条 国有、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领取《采矿许可证》，必须按规定交纳采矿登记费，接受自治县地矿管理部门的年度检查监督；必须按期如实填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年报表》。

第十七条 国有矿山企业领取《采矿许可证》后一年内，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领取《采矿许可证》后半年内，应进行矿山建设。不能如期建设的，应在期满前二个月内向原登记发证机关说明原因，并办理延期手续。无正当理由的注销其《采矿许可证》。

第十八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以批准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准，无正规矿山设计的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的《采矿许可证》，其有效期限为一年至三年，需要延长采矿期的，应在有效期满前二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未批准延续的期满后必须停止开采。

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开采范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等采矿登记项目之一的，应在有关部门批准变更后二

个月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项目登记手续，换取采矿许可证。

第十九条 国有矿山企业矿区范围的确定和地面标志的埋设，应当按国家规定执行。

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的矿区范围，由县地矿管理部门具体标定。同时，书面通知其所在地的乡人民政府监督采矿者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禁止越界采矿。

第二十条 国有、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应当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达到设计要求，不得采富弃贫、采厚弃薄、采易丢难、采中弃边，严禁乱采滥挖、破坏矿产资源。

第二十一条 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采。凡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开采矿产资源的国有、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应依法向自治县缴纳资源税，并按有关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上级国家机关所属矿山企业，应当照顾自治县的经济利益，照顾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按照《甘肃省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在上缴的利润或所得税中给自治县返还百分之九，作为发展地方民族工业和乡镇企业的专项资金，促进民族经济发展。

第二十三条 国有、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森林法》《土地管理法》《水土保持法》《水法》《草原法》《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矿区附近的草原、森林植被及设施和野生动物，严防环境污染，保证矿区所在地人畜的安全健康。凡在可利用草场采矿者必须回填采坑。并依照《矿山安全法》，实行“谁采矿，谁管理，谁受益，谁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接受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四条 国有、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因资源枯竭关闭矿山或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闭坑或报废矿井，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第二十五条 凡从事非自采矿产品经销的国有、集体企业和个人，均须报自治县地矿管理部门批准，领取《矿产品经营许可证》，凭证到工商部门申办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 销售矿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凭《采矿许可证》或《矿产品经营许可证》到当地税务部门购买矿产品统一销售发票，到运出矿产品所在地的地矿管理部门申办准运手续。经有关部门批准，自治县地矿管理部门可在重要矿区的出入口设立

检查站。

运销单位和个人的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接受地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对在勘查、合理开发、综合利用、有效保护矿产资源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及《甘肃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罚没收入全部上缴县财政。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地矿管理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矿产资源法》和本条例，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既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执行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地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关于实施〈甘肃省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的变通规定》

1997年11月26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1998年5月30日甘肃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贯彻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依法推行计划生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自治地方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县推行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提倡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

城镇少数民族职工、居民，牧区汉族牧民，在自治县工作七年以上获得相当于助

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汉族专业技术人员，可有计划地安排生育两个子女。

牧区少数民族牧民生育不得超过三个子女。

第三条 凡按计划批准生育第二、三个子女的间隔年限是：牧区少数民族夫妻三年，城镇少数民族夫妻、汉族夫妻四年。

第四条 夫妻一方为少数民族，另一方为汉族者，其生育胎次和间隔年限按少数民族对待；夫妻一方为城镇户口，另一方为牧业户口者，其生育胎次和间隔年限按女方户口对待。

第五条 凡生育第二、三个子女的，须经夫妻双方申请，由女方户口所在地的村、乡、区或单位，逐级审查核实，报县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审批。

第六条 坚持以避孕为主，推行综合节育措施。已生育一个子女的育龄夫妻，必须采取有效节育措施；已生育两个子女的汉族育龄夫妻和已生育三个子女的少数民族育龄夫妻，一方应采取绝育措施；计划外怀孕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夫妻一方为少数民族，另一方为汉族者，其节育措施按少数民族对待。

第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计划外生育子女的，按《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自治县对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1998年5月30日

（三）《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草原管理条例》

1999年3月6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999年9月2日甘肃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草原的保护、管理、建设和合理利用，改善生态环境，维护草原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畜牧业经济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甘肃省实施草原法细则》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规定，结合自治县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所有草原，包括天然草原、草山、草坡、

人工草地以及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宜牧地。

第三条 加强草原的管理、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是自治县、乡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保护草原是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畜牧管理部门主管辖区内的草原管理工作；乡、民族乡草原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本乡的草原管理工作。

第五条 自治县草原监理所、草原工作站受畜牧主管部门领导，负责自治县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和草原技术推广工作。

第六条 自治县草原监理所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贯彻执行草原法律、法规，监督检查草原的管理、保护、建设和利用；
- （二）受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草原管理部门委托，办理草原征用、使用等审批事项，发放《草原使用证》和涉及草原方面的其他证件；
- （三）负责草原登记，核查草原载畜量；
- （四）协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破坏草原及草原设施的案件和违法行为；
- （五）会同区、乡、村办理草原的临时调剂；
- （六）检查并做好草原防火工作；
- （七）征收草原补偿费、草原养护费和其他费用及各种破坏草原的罚没款；
- （八）办理奖惩事宜；
- （九）办理上级草原管理部门交办的事项。

第七条 自治县草原工作站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草原法律、法规及草原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 （二）进行科学试验、示范、推广草原先进科学技术；
- （三）帮助并指导牧民培育、建设草原和开展饲料生产；
- （四）开展草原病、虫、鼠及毒害测报和防治工作；
- （五）进行牧草、种子的检疫、检验工作；
- （六）测报、核定并监督草原载畜量；
- （七）办理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事项。

第八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草原属于全民所有，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草原除外。

第九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的草原、集体所有制单位长期固定使用的全民所有的草原、集体所有的草原，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件，确认所有权和使

用权。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域内的所有草原，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采取户、联户和村民小组等各种形式，承包给单位或个人使用，从事畜牧业生产，承包经营权长期不变。草原的所有权、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使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有管理、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的权利和义务。

承包经营的草原，实行谁承包、谁管理、谁建设、谁受益；经发包方同意，允许有偿转让。

第十一条 因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剂草原时，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由区、乡、村调剂解决。

第十二条 自治县对辖区内的草原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做到管、用、建相结合，责、权、利相统一。合理确定载畜量，以草定畜，草畜平衡，禁止乱放，超载放牧，凡超载部分必须限期自行处理。凡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都要按承包使用的草原面积，依照有关规定，交纳草原有偿使用费，有偿使用的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 草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生争议时，有关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有利于民族团结和发展生产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原则解决：

- (一) 户与户之间的争议，由村委会调处；
- (二) 村与村之间的争议，由乡政府调处；
- (三) 乡与乡之间或乡与县属单位之间的争议，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调处。

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争议双方必须撤出有争议的地区，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挑起事端，激化矛盾；不得破坏争议地段的草原及其建筑设施；不得拆除移动草原上固有的边界标记。

第十四条 在调解、裁决草原权属争议时，应按下列原则进行处理：

- (一) 户与户之间的草原界线以承包合同确定的界线为准；
- (二) 区、乡、村之间的界线以行政区划界线为准；
- (三) 厂（场）矿与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界线，以正式批准建厂（场）矿时的界线为准；
- (四) 经自治县人民政府重新规划或裁决的，以重新规划裁决的正式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草原承包经营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法使用草原，从事畜牧业生产经营；

- (二) 对生产成果和经济利益自主支配；
- (三) 接受国家资助，按规定建设草原；
- (四) 在承包经营权受到侵犯时，请求处理及要求赔偿损失；
- (五) 草原承包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或继承。

第十六条 草原承包经营者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全面履行承包合同，接受国家指导，服从自治县、区、乡、村草原建设统一规划，依法纳税；
- (二) 对草原进行投资、建设和保护；
- (三) 以草定畜，合理利用；
- (四) 接受草原管理部门的监督；
- (五) 保护草原建设设施和公共设施；
- (六) 依照承包合同和国家规定交纳草原有偿使用费、集体提留费。

第十七条 拥有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根据草原植被现状，制定利用和建设草原的具体规划，有计划地进行草原改良和建设。建设人工草地。采取网丝围栏封育、施肥灌水、清除毒草、防治病虫鼠害、补播牧草等综合措施培育草原。逐步建立饲草饲料基地和防灾保畜基地。

要重视草原水利建设，改善缺水草场人畜饮水条件，合理配置畜种，控制头数，确保合理载畜量，严防草原退化。

第十八条 重视牧草种子的选育、繁殖、引进和推广工作，做好牧草种子检验、检疫工作。

第十九条 加强草原科技队伍建设，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有计划地培训农牧民科技人员，推动新科技和新成果的应用。

第二十条 草原管理部门对因草场超载放牧出现的草原沙化、退化，可责成使用单位或个人采取封滩育草、建设草库伦等措施，限期恢复植被。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鼓励和扶持集体和个人投资或者集资兴修水利工程建设草原，开辟草原牧道，充分利用高山、边远草原，提高草原利用率。

第二十二条 草原建设的成果，谁建设归谁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犯。草原使用权转让时，接受单位或个人，对已有的建设成果应给予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三条 国家、集体建设和农牧民建住宅需征用和占用草原时，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甘肃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征用和

占用草原必须作到：

（一）需要征用和占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应向自治县土地管理部门和草原监理所申请，由草原监理所签注意见，土地管理部门按法定程序审批或报批。

（二）国家、集体建设征用、占用草原，应在批准的范围内进行；作业完毕，对凡能利用的草原，征用、占用单位必须做好表层土壤的回填，恢复草原植被。

（三）征用、占用单位必须保护被征用、占用草原的水源、渠道、道路、桥梁和草原建设设施，不得毁坏；如有毁坏或阻断，应限期修复或新建相应的设施。

（四）国家、集体建设征用天然草原，须在草原征用前一次性支付草原补偿费，牧民安置补助费；征用人工草场、围栏草场，加收建设人工草场、围栏草场的全部投资；收取的草原补偿费由区、乡提出草原建设项目，经畜牧主管部门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后返还使用，牧民安置补助费全部退还被征用草原的牧户。

草原补偿费、牧民安置补助费的征收标准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畜牧部门要做好草原病虫、鼠害预测预报工作。草原发生病虫鼠害时，有关单位和个人要积极配合，组织力量，采取措施，及时防治。灭除草原鼠生病的药物，必须保证人、畜安全，不留残毒。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草原防火工作，严格执行《草原防火条例》，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建立草原防火责任制，制定防火制度和公约，严防火灾发生。草原发生火灾时，当地政府要迅速组织力量扑灭，并查明原因，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每年十月至次年五月为防火期。

第二十六条 在草原上来挖野生植物，必须征得草原使用者的同意，经乡人民政府批准后，在指定的区域进行，并缴纳草原养护费。草原养护费的收取标准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七条 保护草原植被，严禁在荒漠草原上砍、挖、拔固沙植物。未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草原上开荒种地。

严禁猎取和捕杀草原上的益鸟、益兽和珍稀、濒危野生动物。

第二十八条 草原的围栏、棚舍、药浴池、配种站、牧道、试验基地、水电工程等基本建设设施，由单位和个人严加管护，不得随意破坏和拆除；毁坏者应赔偿损失；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草原从事地质勘探、打井、开矿、修建水利设施、采石、淘金、

建筑公路等工程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提出申请，经自治县土地、地质矿产、水利、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作业。

第三十条 在草原从事采矿、加工等生产，必须要有环保措施，保护生态环境，防止草原污染。对排放废水、废气和废渣造成污染的，排污单位和个人必须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受害单位和个人赔偿损失，并限期治理。

第三十一条 历史形成的草原便道、饮水和转场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障拦阻。机动车辆在草原上行驶要注意保护草原，有固定路线的，不得离开固定路线行驶；没有固定路线的，应按指定路线行驶。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草原禁止外县放牧牲畜，特殊原因需要放牧的，经乡人民政府批准，草原监理部门发给《放牧证》，并按有关规定缴纳税费。

禁止牧民私自代放外县牲畜。

收购和贩运牲畜过境，要按指定的路线行进，中途停留放牧的应征得草原使用者的同意，并按规定向乡草原管理委员会缴纳草原养护费。

第三十三条 对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甘肃省实施草原法细则》和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由自治县、乡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 （一）在合理利用草原，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 （二）在治理草原退化，改善和保护草原生态环境中成绩显著的；
- （三）保护草原，防治草原病虫鼠害，草原防火、灭火工作中事迹突出的；
- （四）在草原科学研究、资源调查和新技术推广等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
- （五）在牧草品种选育、良种推广、围栏种草、建设饲草饲料基地和防灾保畜基地中成绩显著的；
- （六）在草原管理、监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农牧业部门和草原监理机构视其情节给予处理：

（一）国家、集体、个人建设征用或占用草原的单位，作业完毕，对凡能利用的草原，没有做好表层土壤回填，恢复草原植被的，除令其限期做好表层土壤回填恢复植被外，每亩按正常年景同等草原产草量年产值缴纳草原补偿费；

（二）未经批准开垦草原的，令其限期恢复植被，每开垦一亩罚款 100 元至 300 元；

（三）未经批准在草原上挖药材或其他野生植物等造成草原植被破坏的，除没收其所得实物外，责令恢复植被，情节严重的，每人每次罚款 10 元至 50 元；

(四) 机动车辆在草原上违反规定路线行驶, 破坏草原植被的, 不听劝告者, 每次赔偿草原损失费 20 元至 300 元;

(五) 对破坏草原基本建设、牧民生产、生活设施的, 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六) 违反草原防火规定的, 按有关法律处理;

(七) 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 令其退回侵占买卖、非法转让的草原,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八) 对拒不防治病虫害的单位和个人, 视其牧草受损程度, 征收草原损失费;

(九) 不按期缴纳草原补偿费、养护费、罚没款的, 按规定期限每迟缴一天, 加收应缴金额数 5% 的滞纳金;

(十) 排废造成草原污染的, 在草原上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罚款的标准由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规作出规定。

第三十五条 凡收取的罚没款一律上交自治县财政。各种收费由乡人民政府和草原监理部门分别设立专账管理, 用于草原建设, 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六条 对阻碍草原管理、监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无理取闹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草原管理、监理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甘肃省实施草原法细则》和本条例的规定, 或有玩忽职守和其他违法行为的, 由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触犯刑律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 由自治县畜牧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四)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

(1999 年 3 月 8 日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和修改后的《甘肃省实施草原法细则》的规定,

对《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草原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草原监理部门视其情节, 给予处理和处罚”修改为“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农牧业部门和草原监理单位视其情节给予处理”:

(一) “国家、集体建设征用或占用草原的单位, 作业完毕, 对凡能利用的草原, 没有做好表层土壤回填、恢复草原植被的, 除令其限期做好表层土壤回填、恢复植被, 并处罚款”修改为“国家、集体建设征用或占用草原的单位, 作业完毕, 对凡能利用的草原, 没有做好表层土壤回填、恢复草原植被的, 除令其限期做好表层土壤回填、恢复植被外, 每亩按正常年景同等草原产草量年产值缴纳草原补偿费; ”

(二) “未经批准占用或开垦草原的, 令其限期恢复植被, 并处罚款; ”修改为“未经批准开垦草原的, 令其限期恢复植被, 每开垦一亩罚款 100 元至 300 元; ”

(三)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挖药材或其他野生植物, 破坏草原的, 没收其所得, 并处罚款; ”修改为“未经批准在草原上挖药材或其他野生植物等造成草原植被破坏的, 除没收其所得实物外, 责令恢复植被, 情节严重的每人每次罚款 10 元至 50 元; ”

(四) “机动车辆在草原上违反规定路线行驶, 破坏草原植被的, 应赔偿损失, 并处罚款; ”修改为“机动车辆在草原上违反规定路线行驶, 破坏草原植被的, 不听劝告者, 每次赔偿草原损失费 20 元至 300 元; ”

(五) “对破坏草原基本建设、牧民生产、生活设施的, 应赔偿损失, 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改为“对破坏草原基本建设、牧民生产、生活设施的, 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六) “违反草原防火规定的, 按有关规定处理; ”修改为“违反草原防火规定的, 按有关法律处理; ”

(七) “非法买卖、变相买卖、出租、转让草原的, 令其退回买卖、出租转让的草原, 没收其非法所得, 并处罚款; ”修改为“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 令其退回侵占、买卖、非法转让的草原,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八) “对拒不防治病虫害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经济处罚, 直至收回承包草原; ”修改为“对拒不防治病虫害的单位和个人, 视其牧草受损程度, 征收草原损失费。

二、修改后各款序号作相应变更。

《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草原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后, 由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颁布实施。

（五）《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森林防火条例》

2001年1月13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01年6月2日甘肃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为了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及时有效地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维护林区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森林防火是指本县境内森林、林木和林地火灾的预防和扑救。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护林防火指挥部，主管森林防火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日常工作。其职责是：

- （一）检查、监督区、乡、民族乡、镇、村、林（牧）场及各有关单位贯彻执行森林防火方针、政策、法规和重大行政措施的实施，指导森林防火工作；
- （二）组织、指挥各方面力量扑救火灾；
- （三）协调区、乡、民族乡、镇、村及各有关部门之间森林防火工作事项；
- （四）讨论决定有关森林防火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各林区设立护林防火联防委员会，各乡、民族乡、镇设立护林防火委员会，各村及驻林区各单位设立护林防火小组。

林区各级护林防火组织负责本区域内的护林防火工作，并建立下列工作制度：

- （一）宣传教育制度。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普及防火灭火知识，制定各林区防范措施和扑火预案，检查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
- （二）森林防火责任制。林区各级森林防火组织要实行护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层层签定责任书；
- （三）火情报告制度。防火期内，坚持昼夜值班，保证通讯联络畅通，准确掌握火情动态，及时上报情况；
- （四）火警、火灾紧急扑救制度。发生火警、火灾要立即通知辖区内各级森林防火组织迅速赶赴现场，成立临时扑火指挥部，下达扑火动员令，制定扑救措施，紧急动员各方力量全力以赴投入扑救工作；
- （五）森林火灾档案备案制度。记载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森林资源受

害及成灾情况，并建立档案。

第五条 各国有林场要组建半专业森林扑火队，林区内的乡、民族乡、镇、村应组建民兵义务扑火队，定期进行培训和防火演练，做到组织健全、应急到位。

第六条 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可在林区交通要道和人员活动频繁的山口设立森林防火检查站（点）。凡进入林区的机动车辆和人员必须接受防火检查。

第七条 每年10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为森林防火期。1月1日至4月30日为森林火险期，3月至4月为高火险期，11月为森林防火宣传月。

第八条 防火期实行凭证入山制度。凡进入林区的人员、车辆，必须办理由林场（站）签发的入山证，在规定的时间和区域内活动，必须接受森林公安民警和林政人员的防火检查。

第九条 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及林缘区野外吸烟、烤火、烧纸、野炊和燃放鞭炮。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森林公安民警和林政工作人员定期清理林区内闲散人员，严禁将火种带入林区。

第十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林区用火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凡在林区从事放牧的牧民要与护林站（点）签订护林防火责任书，明确防火责任区和固定的用火点，责任区内的雇工由雇主管理；
- （二）凡在林区从事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与林场签订护林防火责任书，划定防火责任区，限定活动范围，严禁在林木上架设电线、林间明火起灶；
- （三）防火期内进行森林综合培育、灾害木清理等作业时，林业部门要对民工和当地群众做好防火宣传教育，严格控制火源，实行用工雇主管理责任制；
- （四）林区内的旅游景点，必须在划定地段设置防火设施，同当地林场签订护林防火责任书，并在固定的房舍内安全用火。进入林区的游客，要接受防火安全教育，遵守火源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行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有计划地加强林区的森林防火设施建设：

- （一）在重点林区的制高点设置防火瞭望台（塔）；
- （二）定期检查、检修防火通讯网络设施，及时配备、更新通讯网络设备；
- （三）护林防火资金列入县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并多方筹措资金，逐步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具；
- （四）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和乡村设置护林防火宣传牌和专栏，开展森林防火

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火情，必须立即扑救，并及时向当地政府或防火组织、国有林场报告。接到火情报告的单位，在组织扑救的同时将火情上报县护林防火指挥部。

第十三条 扑救森林火灾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和指挥。火势较大或延烧时间在两小时以内尚未扑灭的，要立即向上级护林防火指挥部报告。

接到扑火命令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迅速赶赴指定地点，投入扑救工作。

第十四条 森林火灾扑灭后，对火灾现场要全面检查，消灭余火，由所在地乡、民族乡、镇、村和林场安排人员看守火场，经自治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后，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第十五条 对森林火灾，当地护林防火联防委员会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起火时间、地点、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扑救情况，物资消耗，其他经济损失，人身伤亡及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等进行调查，记入档案，并报自治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备案。

第十六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 (一) 连续五年以上在本行政区域和林区内未发生森林火警、火灾的；
- (二) 发现纵火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的；
- (三) 坚持原则，秉公执法，敢于同破坏森林资源的不法行为作斗争，避免重大损失的；
- (四) 发生火灾、火情及时组织有关方面的人员进行扑救，并报告当地政府或森林防火部门的。

第十七条 违反下列规定的，由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 (一) 森林防火期，在林区及林缘区野外吸烟、随意用火的；
- (二)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办理入山证，不接受森林公安民警或林政执法人员检查的；
- (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不按规定安全用火的；
- (四) 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罩进入林区从事运输或不接受检查的；

- (五) 在林区扫墓烧纸、燃放鞭炮、取暖、野炊等未熄灭余火的；
- (六) 不服从防火指挥部指挥或延误扑火时机，影响扑火救灾的；
- (七) 过失引起森林失火，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八条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工作人员，可视情节或者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本条例执行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森林防火条例》的决定下达后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会议审议的意见修改后公布施行。

附主要修改意见：

1. 第三条第（二）项修改为“组织、指挥各方面力量扑救火灾”。
 2. 第四条第（一）项内增加“普及防火灭火知识”的内容。
 3. 删去第七条“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等字样。
 4. 第十条第（二）项最后一句修改为“严禁在林木上架设电线、林间明火起灶”。
- 本条第（四）项增加“要接受防火安全教育”的内容。
5. 删去第十七条第（一）项的“但未造成损失”等字样。

（六）《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草原防火条例》

2001年1月13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01年6月2日甘肃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草原防火工作，积极预防和扑救草原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效保护草地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草原法》和国务院《草原防火条例》，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草原防火是指自治县境内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火灾的预防和扑救。

第三条 自治县境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草原防火指挥部主管草原防火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县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日常工作。指挥部的职责是：

- (一) 检查和监督区、乡（民族乡）、镇、村、农牧场及各有关单位贯彻执行草原防火法规、政策和重大行政措施的实施，指导草原防火工作；
- (二) 划定草原防火管制区，制定草原防火责任制度和公约；
- (三) 组织、指挥各方面力量扑救火灾；
- (四) 协调区、乡（民族乡）、镇、村及各有关部门之间的草原防火工作事项；协调自治县行政区域交界地区草原防火事项，建立防火工作联防制度；
- (五) 讨论决定有关草原防火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各区公署、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成立草原防火委员会，各村成立草原防火领导小组。

各级草原防火组织负责本区域内的草原防火工作，并建立下列工作制度：

- (一) 宣传教育制度。开展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普及防火灭火知识，制定防范措施和扑火预案，检查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
- (二) 草原防火责任制度。各级草原防火组织实行草原防火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
- (三) 火情报告制度。草原防火期内，坚持昼夜值班，保证通讯联络畅通，准确掌握火情动态，及时上报情况；
- (四) 火警、火灾紧急扑救制度。发生火警、火灾要立即通知辖区内各级防火组织迅速赶赴现场，成立临时扑火指挥部，下达扑火动员令，制定扑火措施，紧急动员各方面力量全力以赴投入扑救工作；
- (五) 草原火灾档案备案制度。记载草原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草原资源受害及成灾情况，并建立档案。

第六条 各村组建义务扑火队，定期进行培训和防火演练，做到组织健全、应急到位。

第七条 每年的10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为草原防火期，1月1日至4月30日

为草原火险期，3月至4月为高火险期，11月为草原防火宣传月。

第八条 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及人工草地上使用明火、扫墓烧纸、鞭炮。牧民生活性用火或按照民族习俗实行火葬的，应当在指定的安全地点用火，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用火后必须彻底熄灭余火。

第九条 自治县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在草原防火期内依法对进入辖区内草原的机动车辆和人员进行防火检查。

第十条 自治县各级政府根据实际需要，有计划地进行草原防火设施建设。

- (一) 在火灾易发区的制高点上设置防火瞭望台（塔）；在火险等级高的地方，结合道路、河流、山脊开设防火隔离带。
- (二) 在进入草原的主要路口和和人员活动较多的地方设置草原防火宣传牌和专栏，开展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 (三) 多方筹措资金，逐步更新交通运输工具、探火灭火器械和通讯设备。
- (四) 草原防火资金列入自治县、区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草原火情，必须立即扑救，并及时向当地政府或草原防火组织报告。接到火情报告的单位，在迅速组织人力扑救的同时，及时将火情上报自治县草原防火指挥部。

第十二条 扑救草原火灾在自治县人民政府草原防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由就近的区、乡（民族乡）、镇草原防火委员会具体组织扑救。遇有下列草原火灾，应立即报告上级草原防火指挥部：

- (一) 省、地、县行政界线附近的；
- (二) 着火面积10公顷以上的；
- (三) 造成人身伤亡的；
- (四)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或危及森林的；
- (五) 两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
- (六) 需要上级支援扑救的。

接到扑火命令或通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迅速赶赴指定地点，投入扑救工作。

第十三条 发生草原火灾时，当地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做好人员、物资的调运和伤病员的救治工作。

第十四条 草原火灾扑灭后，对火灾现场要全面检查，消灭余火。由所在区、乡（民族乡）、镇、村和农牧场安排人员看守现场，经自治县草原防火指挥部和农牧行政主

管部门检查验收后，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第十五条 对草原火灾，当地草原防火委员会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起火时间、地点、原因、肇事者、受灾草原面积和扑救情况、物质消耗、其他经济损失、人员伤亡以及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进行详细调查，记入档案，并报自治县草原防火指挥部备案。

第十六条 对在草原防火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 (一) 连续五年以上、在本行政区域内未发生草原火警、火灾的；
- (二) 发现纵火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当地政府或公安机关的；
- (三) 坚持原则，秉公执法，敢于同破坏草原资源的不法行为作斗争、避免重大损失的；
- (四) 发生火灾、火情及时组织各方面的力量进行扑救，并在扑救火灾过程中起模范带头作用的。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草原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一) 违反本条例等八条规定，草原防火期内，在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上使用明火、扫墓烧纸、野炊和燃放鞭炮的；
- (二) 违反本条例条九条规定，不接受草原防火组织或草原监理人员执法检查的；
- (三) 有草原火灾隐患，经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通知仍不消除的；
- (四) 过失引起草原失火，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 毁坏草原防火设施与设备的；
- (六) 不服从防火指挥部指挥或延误扑火时机，影响扑火救灾的。

第十八条 在草原防火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工作人员，可视情节或者危害后果，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七) 《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家畜家禽防疫条例》

第一条 为加强对家畜家禽防疫工作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疫病，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兽药管理条例》，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家畜家禽（以下简称“畜禽”），主要指牛、羊、猪、马、驴、骡、驼、兔、犬、鸡和合法捕获、人工饲养的鹿及其他动物。

畜禽产品指动物的生皮、绒毛、精液、胚胎、种蛋以及未经加工的胴体、脂、脏、血、骨、角、头、蹄等。

畜禽疫病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

畜禽的防疫指畜禽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畜禽及其产品的检疫。

第三条 凡在本县境内从事畜禽饲养和畜禽及其产品经营活动以及与畜禽防、检疫工作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所辖区公署、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畜禽计划免疫和防疫工作。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部门主管畜禽防疫、兽医卫生、兽药监督管理和兽医科技推广工作。

第六条 自治县畜牧兽医站、兽医卫生兽药监督管理所的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制定防疫计划，监督检查畜禽的防疫、兽医卫生、兽药管理，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做好防疫工作；
- (二) 及时组织调动畜禽防疫所需的各类药品，指导和协助区、乡、民族乡、镇畜牧兽医站实施免疫接种；

(三) 依法查处畜禽防疫、兽医卫生、兽药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

(四) 及时组织技术力量和药品，控制、扑灭发生的疫病；

(五) 监测畜禽疫情动态，按时上报疫情。

第七条 区、乡、民族乡、镇畜牧兽医站的职责是：

(一) 宣传畜禽防疫知识，指导畜禽养殖单位和个人做好畜禽防疫工作；

(二) 负责对辖区内畜禽的防疫和兽医科技推广工作；

(三) 按规定监测和上报疫情。

第八条 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畜禽疫病实行计划免疫制度，实施强制免疫。

对染疫畜禽及其产品和排泄物，采取隔离治疗、扑灭消毒、销毁、坑埋等措施。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由饲养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在河畔、沟渠、路边和公共场所屠宰畜禽。

第九条 本县境内禁止经营下列畜禽、畜禽产品：

- (一) 封锁区内与所发生畜禽疫病有关的；
- (二) 疫区内易感染的；
- (三)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 (四) 染疫的；
- (五)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 (六) 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畜禽防疫规定的。

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患有疫病或疑似疫病的畜禽，应当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站报告。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瞒报、谎报和阻碍他人报告畜禽疫情。

第十一条 本县境内发生一、二、三类畜禽疫病时，依照国家有关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必须迅速采取强制措施尽快控制、扑灭。必要时自治县人民政府在疫区可设立临时检疫消毒卡，对过往车辆实施强制消毒。

第十二条 兽医卫生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法律知识和专业技术水平，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开展检疫工作。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当地畜牧兽医站申请报检：

- (一) 途经本县的境外畜禽及其畜禽产品；
- (二) 从本县境外进入境内放牧的畜禽；
- (三) 从本县境外购进的畜禽及其畜禽产品；
- (四) 进入本县辖区的各种承载畜禽及其畜禽产品的车辆。

上述情形中，没有畜禽免疫证明的实施强制免疫，没有检疫证明的进行补检。

第十四条 货主销售、运送畜禽及其产品，事前必须向当地畜牧兽医站申请报检，经检疫合格的畜禽及其产品，凭检疫证明、验讫标志运输和出售；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及其产品，在动物检疫员监督下由货主做防疫消毒和无害处理。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积极配合畜牧兽医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畜禽及其产品的检疫。

第十六条 对在畜禽防、检疫工作，控制和扑灭重大畜禽疫病及兽医科技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违反下列规定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兽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一) 对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畜禽一、二、三类疫病，拒不进行免疫的；
- (二) 因不免疫或进入本县境内的染疫畜禽，致使周围畜禽染疫并造成损失的；
- (三)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
- (四) 对拒绝或者阻碍防、检疫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五) 对在本县境内无证经营兽医药品和兽用生物疫（菌）苗的。

第十八条 防、检疫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隐瞒和延误疫情报告，伪造检疫结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八) 《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6年1月12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营造文明整洁、和谐有序的人居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城镇辖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归口负责、专业队伍与群众管理相结合、部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自治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部门，环保、卫生、爱卫办、工商、房管、公安、水务、交通、市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组织等部门共同负责城镇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自治县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监察大队负责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监察工作。

自治县其他乡（镇）人民政府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规划区内的乡（镇）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把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

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以财政投入为主，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谁投资、谁经营，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投资建设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

第五条 自治县城镇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第六条 自治县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监察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秉公执法，依法管理。

第七条 自治县城镇辖区内各种建筑物、景观、公共设施、园林绿化、广告标牌、门店牌匾、公共场所等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和自治县城镇规划。

第八条 自治县城镇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在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的建筑物破墙开店或者进行门面装修、改建的，应当符合城镇规划和市容管理的要求。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街道及街道两侧、公共场地等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设施、清洗机动车辆、乱倒污水、屠宰加工和摆摊设点。确需临时堆放物料或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或拆除。

第九条 自治县城镇辖区内的所有单位及个人，应当履行维护城镇市容卫生保洁、植树种花（草）的义务，接受监督管理。

城镇辖区内道路两侧和临街建筑物的阳台、门窗、屋面应保持整洁、美观，不得在道路两侧的护栏、路牌、电线杆、树木和临街建筑物阳台、屋顶、平台、外走廊、窗外吊挂、晾晒和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

第十条 禁止在城镇道路、树木、电线杆、路灯杆、环卫设施、建（构）筑物或其他公共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宣传品或标语。零星招贴物在批准设置的固定招贴栏内张贴。

第十一条 自治县城镇辖区内因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经批准挖掘城镇道路的，按

规定的时间和规划要求施工；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第十二条 自治县城镇辖区内设置户外广告及非广告的霓虹灯饰、标语牌、画廊、门店牌匾、橱窗或在建（构）筑物和公共设施上张（挂）贴商业性宣传标语、告示、广告等，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出现破损后，应及时维修、更新或拆除。

第十三条 自治县城镇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城镇规划和市容管理的要求。经自治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和损毁。

第十四条 自治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自治县城镇辖区内的居民区、商业、文化、体育、医疗、交通、公园、旅游景点等人流集散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标准，合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第十五条 城镇建设中，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城镇环境卫生规划，配建生活废弃物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环境卫生设施建成后，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交付使用前的各项环境卫生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十六条 城镇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隔离护栏、围墙遮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施工期间，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垃圾、渣土，防止尘土散发、污水流溢。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料和护栏、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设施。

第十七条 建筑施工场地应设置符合标准的环卫安全设施。严禁在道路上搅拌砂浆、混凝土；施工废水未经沉淀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城镇排水管道。竣工后，应及时平整和清理场地。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拆迁垃圾应当单独堆放，不得将建筑垃圾、拆迁垃圾倒入河道、道路两旁、公共用地和生活垃圾收集点（站）。产生建筑、拆迁垃圾等废弃物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地点和处理办法及时清理。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确需拆除、迁移或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经自治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或补建。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损坏花草树木及绿化设施；不得在花坛、绿地内

停放车辆、摆摊设点、搭建建（构）筑物。

第二十一条 城镇辖区内的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应由责任保洁单位及个人定时清扫、保洁。街道、广场、公园、景观区域应定期进行水洗除尘。

第二十二条 城镇辖区内行驶和停放的机动车辆应当保持容貌整洁，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禁止在城镇超速行驶、超标准鸣笛；

（二）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泥浆等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覆盖措施，不得泄漏、遗撒；

对在道路上泄漏、遗撒物品的，当事人负责及时清除，拒不清除或没有条件清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卫生作业单位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三）机动车辆应在指定地点停放，不得乱停乱放。

第二十三条 禁止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镇主要道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须征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城镇辖区内的生活垃圾逐步实行分类收集，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

废电池、废电器等废弃物应当单独收集和处理。

工业垃圾、医用垃圾、液化气残液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的收集和处置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城镇辖区内的单位和餐饮业经营者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单独收集和处置，不得排入下水道。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城镇辖区内的旱厕、化粪池和储粪池及排污管道，由责任单位及时清掏、疏通，密闭运输。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城镇居民饲养家畜家禽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畜群转场或牲畜交易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道路通行，不得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城镇辖区内的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扔果皮纸屑、口香糖、饮料罐、包装物等废弃物；

（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皮张等废弃物；

（四）在城镇街道、林带、公路沿线和垃圾收集容器等处焚烧纸屑、树叶、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或者进行祭奠活动；

（五）有损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九）《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

2009年1月11日自治县第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修订，2009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结合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是甘肃省张掖市管辖区域内裕固族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

自治县的行政区域界线一经确定受法律保护；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动。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设在红湾寺镇。

第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以下简称“自治机关”）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

自治机关行使县级地方国家机能的职权，并按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自治权。

第四条 自治机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带领全县各族人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努力把肃南建设成为富裕、文明、民主、和谐的民族自治县。

第五条 自治机关维护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保证宪法和法律在自治县的遵守和执行。要把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六条 自治机关坚持实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保障各民族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教育公民履行应尽的义务。

第七条 自治机关根据自治县的实际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快自治县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自治县实际情况的，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自治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授权或委托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符合相关条件的组织，在授权或委托的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

第八条 自治县坚持以人为本，重视人的全面发展，倡导科学、文明、健康、节俭的生活方式。

第二章 自治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九条 自治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县人民政府。

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中，裕固族和其他民族代表的名额和比例，依照有关法律和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规定确定。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有裕固族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在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裕固族及其他民族的公民。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自治县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实际，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县境内隶属上级国家机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尊重自治机关的自治权，自

觉遵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接受自治机关的监督。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

自治县县长由裕固族公民担任。在自治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裕固族及其他民族的公民。

自治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

第十三条 自治机关可以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在有条件的乡建立民族乡。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

自治机关对自治县境内聚居和散居的少数民族，按照民族特点和实际需要予以照顾，帮助其发展经济、社会、文化事业。

自治县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

自治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应通用汉语言文字。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是自治县的审判机关。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自治县的法律监督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分别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及工作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裕固族及其他民族的公民。

自治县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审理和检察案件时，对不通晓汉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其提供翻译。

第三章 干部队伍建设

第十五条 在自治机关所属部门的工作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裕固族及其他民族的公民。

自治县在选拔领导干部、录用公务员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时，应依照法律和有关

规定，对裕固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报考者给予适当照顾。

自治县辖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在录用、聘用工作人员时，对少数民族公民应当在年龄、学历等方面予以照顾，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少数民族公民。

第十六条 自治机关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有计划地推荐优秀少数民族干部到上级国家机关或发达地区交流、挂职或任职。

自治机关重视培养、选拔和任用裕固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妇女干部。

第十七条 自治县在上级国家机关的帮助下，制定人才开发规划，设立少数民族适用人才培训专项基金，以多种形式培养当地适用人才，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

自治县建立以政府鼓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奖励为主体的人才奖励体系。对自治县各项事业做出突出贡献或者有发明创造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在自治县专业技术职称评聘中，适当放宽职称评聘的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条件。副高级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结构比例由自治县自行核定。中专毕业在自治县从事本专业工作二十五年以上的人员，可以申报副高级职称。申报高、中级职称的人员，免于外语考试。

第十八条 根据自治县地处高寒边远的实际，对干部职工的工资福利、防寒取暖、疾病治疗、探亲休假和离、退休安置等给予优惠待遇。

凡户籍在自治县居住十年以上的汉族公民，其子女在升学、就业时与少数民族人员的子女享有同等待遇。

在自治县工作满三十年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时可享受全额基本工资待遇。

第四章 经济建设

第十九条 自治机关在国家政策指导下，根据自治县发展实际，制定经济建设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自主安排和管理自治县经济建设事业。

第二十条 自治县在经济建设中享受上级国家机关对民族自治地方优先安排基础设施、基础产业、社会公益性项目等方面减免配套资金的照顾。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按照生态优先原则，依法管理和保护自治县境内的土地、草原、森林、矿藏、河流、冰川、湿地和珍稀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依法确定本地

方内草场和森林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自治县依法加强对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重视自然资源规划编制，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具备开发条件的自然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并鼓励资源的综合利用。

自治县对境内的水能、矿藏、土地等自然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有偿使用费的征收范围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自治县境内勘查或开发矿产资源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上级国家机关在审批其探矿权和采矿权时，应事先征求自治县人民政府的意见。

从自治县境内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和采矿权出让费的省留部分全额返还自治县后，在不改变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由自治县自主安排使用。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依法对水资源进行保护和管理，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在自治县境内取水应缴纳水资源费的，由自治县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按比例上缴中央后的其余部分全额返还自治县后，用于自治县水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

上级国家机关从自治县境内的祁连山水源涵养林受益地区征收的水资源费总额中提取不少于百分之三的数额返还自治县后，用于祁连山水源涵养林的保护和建设。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境内的草原属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草原，可以由集体和个人承包经营，并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登记造册，确认其使用权。

自治县坚持以牧为主、以草定畜的畜牧业生产方针，制定草原建设规划，兴修草原水利，建立饲草和饲料生产加工基地。采取禁牧、休牧、轮牧和舍饲养殖等草原保护措施，加强对退化草原的综合治理。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加强土地管理，建立规范的土地市场，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和基本农田及基本草原保护制度。所征收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上缴省级部分全额返还自治县后，专项用于土地保护。

自治县实行草原、土地承包经营长期不变的政策。在有利于保护草原、土地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允许农牧民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进行草原、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保护农牧村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自治县对不宜耕种的土地和林间耕地，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对

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的农牧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上级国家机关从自治县收取的育草基金和草原植被恢复费全额返还自治县后，用于草原保护和建设。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坚持科学养畜，合理调整畜群和畜种结构，积极发展现代畜牧业，巩固和加强甘肃高山细毛羊基地的建设，提高畜牧业的质量和效益。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加强畜牧兽医技术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动物防疫、畜牧技术推广、良种繁育、草原生态动态监测和鼠虫害预测等服务体系，推行技术承包制和畜禽保险制，鼓励集体或个人依法开办兽医诊所。

自治县加强动物疫病防治和动物重大疫病的强制性免疫工作，保障动物食品安全。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境内的森林资源属于国家和集体所有。集体所有的林地和林木，全面推行林权制度改革，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对宜林荒山，允许承包、转让、租赁和继承。

自治县建立严格的水源涵养林保护制度和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省上核查认定纳入中央和省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的重点公益林补偿资金全额拨付自治县后，由自治县管理使用。境内的森林植被恢复费按照征占用林地的不同类型，属于自治县管辖范围内的林地，由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用于森林植被恢复、异地造林、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

自治县加强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和森林、草原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第三十条 自治县在上级国家机关的扶持下，加大对辖区内贫困地方和贫困人口的扶持力度，发展经济，脱贫致富。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充分利用资源优势，积极招商引资，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民族工业体系。

自治县鼓励、支持发展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以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的特殊需要。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的商贸流通、医药供销、民族用品和农畜产品加工等企业，根据国家的民族贸易政策和实际需要，享受国家在投资、金融和税收等方面的扶持政策。

第三十四条 自治机关自主管理隶属于自治县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对自治县自主管理的企业，上级国家机关需要改变其隶属关系时，应事先征得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同意。

自治县境内的资源性开发企业应向当地履行依法缴纳税费的义务，接受自治机关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自治县重视城镇建设，构建和完善城镇建设体系，加快县城和乡村集镇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在上级国家机关的帮助下，加大对县乡公路、边远山区公路及乡村道路的建设和改造力度，增设城乡客运线路和通车班次，促进自治县交通事业的发展。

自治县大力发展邮政、通讯、广播和电影电视事业，加快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

第三十七条 自治县在上级国家机关的帮助下，把环境保护纳入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环境保护监管体系，实现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第三十八条 自治县依托境内的自然景观、民俗风情、历史遗迹等旅游资源优势，制定旅游开发和保护规划。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资开发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事业的发展。

凡在自治县境内开发旅游资源和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由自治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由相关职能部门颁发与旅游产业相关的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自治县加强安全生产，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依法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第四十条 自治县重视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残疾人事业和慈善事业。健全和完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制度，逐步扩大社会福利、城乡低保、特困户扶助和五保户供养等救助范围。

第五章 财政管理

第四十一条 自治县的财政是一级地方财政，是国家财政的组成部分。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自治县的财政收入，应由自治机关安排使用。

自治县在执行财政预算过程中，自行安排使用收入的超收、支出的结余资金和按

规定留给自治县的机动财力、预算外收入等资金。

自治县的财政预算支出，按国家规定设机动金和预备费；预备费在预算中所占比例应高于一般地区。

自治县享受国家和省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财政转移支付以及国家和省市确定的其他方式的照顾。

第四十二条 自治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完善和规范乡镇财政管理体制。

各民族乡除享受省、市安排的发展资金外，自治县应每年给每个民族乡补助五至十万元，用于民族乡的建设事业。

第四十三条 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时，除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外，对属于本地方财政收入的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的项目，应报省政府批准，实行减税或者免税。

第四十四条 自治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对各项开支标准、定员和定额，制定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并报省政府批准。

第四十五条 自治县辖区内的金融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各项金融业务，对自治县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应在资源开发和发展多种经济方面的合理资金需求给予重点扶持。

自治县辖区内的金融机构享受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金融扶持政策。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事业

第四十六条 自治县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制定教育规划，确定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办学形式和招生办法。

自治县积极深化教育改革，实施素质教育，巩固提高九年制义务教育水平。大力发展幼儿教育、高中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现代远程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自治县在幼儿园和小学开设民族语言文字教学课目。

自治县的少数民族考生和户籍在自治县内居住十年以上的汉族考生，在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招生时，享受录取标准和条件方面的照顾。

第四十七条 自治县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并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发达地区的优秀教师到自治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并定期选派教师和教

育行政管理人员到发达地区的教育部门和有关院校交流培训。

自治县重视对教育的投入，保障在校学生平均教育经费及公用经费逐年增长，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第四十八条 自治县制定科学技术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大科技投入，加强科学技术的普及工作，重视适用技术人才的培养，鼓励创办民营科技企业，引进推广科技成果。

自治县维护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保护知识产权，奖励科研成果和科技发明创造。

第四十九条 自治县继承和发扬民族传统文化，发展具有裕固族和其他民族特点的民族文化事业。加强乡村文化设施建设，促进民族文化产业的发展。

自治县加强对裕固族语言的研究、传承和保护工作。

自治县加强对少数民族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挖掘和保护工作，重视保护地质遗迹、古文化遗址、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五十条 自治县积极发展城乡卫生事业，加强民族医药学的研究和应用。

自治县在上级国家机关的扶持下，应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对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地方病防治的投入和技术支持力度。建立新型农牧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预防控制传染病、地方病和其他严重危害当地群众身体健康的疾病。

自治县保障城乡公职卫生人员的工资待遇，定期选派医务人员到发达地区卫生机构和医学院校培训。对乡村卫生院、所的基础设施、设备及医务人员给予补助。

自治县加强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和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自治县积极发展民族体育事业，加大对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挖掘整理民间传统体育项目，培养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人才，积极开展各种群众性的体育活动，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增强人民体质。

第五十二条 自治县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提倡优生优育，鼓励自治民族人口的发展。

第七章 民族宗教

第五十三条 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都享有平等权利，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任何形式的民族歧视和一切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

自治机关对各族人民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和民族政策教育。教育

各族干部和群众互相信任，互相帮助，互相尊重语言文字和风俗习惯，和谐相处，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共同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自治机关在处理各民族之间、地区之间特殊问题时，应本着有利于各民族团结、有利于生产发展和互谅互让的原则，通过充分协商，妥善解决。

自治县将每年八月定为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定期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对在民族团结和各项建设事业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四条 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自治机关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对信教群众进行宗教政策和爱国守法教育，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和民族团结，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

自治县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每年八月一日为自治县成立纪念日，全县放假三天。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前志勘误

一、序言二“1987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决定编写县志”应为“1985年9月……”

二、凡例四“志、记、传、图、表、录”应有“述”；顺序为“述、记、志、传、图、表、录”。

三、第8页倒5行、第80页顺14行等处“张义潮”，应为“张议潮”。

四、第14页第三段第1行“马蹄区东靠民乐县永固、南丰乡”，应为“东北靠民乐县南古、新天乡”。△第6行“祁连山水资源涵养林研究所”，应为“祁连山水源涵养林研究所”。△第四段倒3行马蹄区“1958年改称马蹄公社”，应为“1958年建立马蹄公社”。△“1962年马蹄区更名为东风区”，应为“1967年更名为东风区”。

五、第16页顺第2行“大泉沟乡东靠民乐县永固、南丰乡”，应在永固之前加洪水乡。△顺14行“南固”应改为“南古”；“新添”应为“新天”（原称“新添”，后改为“新天”）

六、第17页顺6行“简易公路与甘新公路相遇”应为“相连”。△顺9行“康乐区位于祁连山中部”应为“祁连山中部北麓”。△倒8行“鸚鵡嘴”应为“鸚哥嘴”临泽县政协程耀禄主编的《临泽地名专辑》纠正为“哥”。

七、第21页倒1行“矿产”应为“矿藏”。

八、第25页顺5行“祁连山主峰素珠链，海拔5546米”，而第28页“地貌”中的记载为“祁连山主峰素珠链峰，海拔5564米”，前者应为后者。

九、第32~34页，82页、117页、162页、163页、182页、209页、218页等处的“其它地方”应为“其他地方”；“其它机关”应为“其他机关”；“其它藏区”，应为“其他藏区”；“其它民族”应为“其他民族”；“其他宗教活动”，应为“其它宗教活动”；“其它人”，应为“其他人”。

十、第82页顺5行“沙洲”应为“沙州”，倒8行“可见明末元初之际”中的“明末元初”，应为“元末明初”。

十一、第85、87页等处的“建国前”“建国后”“新中国成立前”“新中国建立后”“解放前”“解放后”之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十二、第98页倒5行“60多年”应为“60多户”。

十三、第 105 页 5 行“他们和其它兄弟民族和睦相处”中的“其它兄弟民族”，应为“其他兄弟民族”。

十四、第 111 页顺 10 行“藏族佛教寺院”应为“藏传佛教寺院”。

十五、第 113 页 7 行“突如袭击”，应为“突然袭击”。

十六、多处“陶勒”“陶莱”“陶赖”“托莱”，应改为“托勒”。

十七、多处“50 年代”“60 年代”“70 年代”等前应加“20 世纪”。

十八、多处“作贡献”“作出成绩”中的“作”，应为“做”。

十九、多处据文意不该用“截止”，而应用“截至”或只用“至”。

二十、多处“交税”“交利润”的“交”字，应为“缴”。

二十一、多处经济、金融、财税等方面所误用的“帐”字，应俱用“账”字。

二十二、第 161 页顺 7 行“县人民政府”应为“县人民委员会”。175 页“县人委”应为“县政府”。324 页“县政府”应为“县革委”。

二十三、第 400 页倒 6 行“徐以新”，应为“徐一新”。

三十四、第 454 页顺第 6 行《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应为《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后记 POSTSCRIPT

“治天下者有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肃南县志（1991—2012）》的问世，是全县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的诞生，必将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志载盛世，鉴往知来，服务当代，启迪后世，将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史载入史册，是我们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县委、县政府根据 2011 年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续修地方志工作的通知》要求，决定编纂《肃南县志（1991—2012）》。

这部县志编纂工作于 2012 年初开始筹备，2012 年 2 月起草编写大纲，2013 年 5 月下旬县志编纂正式启动。编纂工作启动以来，发动部门单位、乡镇供稿，全体编纂人员恪尽职守，辛勤耕耘，六拟纲目，八易其稿，于 2018 年 10 月定稿付梓。

编纂筹备阶段，县志办根据各篇、各章节的内容要求，从县上擅长撰写文史的人员中选定 8 位责任编辑。为从组织上保证责任编辑能合理安排时间，处理好本职工作与修志责任，两者兼顾，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4 月向 8 位责编的所在部门下文确定，并得到各有关部门单位领导班子的支持。

编纂工作全面启动后，有供稿任务单位，立即组建修志班子，落实编写人员，按照县上统一部署和续志篇目要求，征集入志材料，积极组织撰稿。县志办按“各卷内容与个人特长”相结合的要求，以自报公议的方式，明确分工，由对应行业责任编辑承担。尔后为每位责编定任务、定责任、定标准、定质量、定时间，实行“总纂与主编统领下的责编承包制”。为提高效能，坚持科学运筹，开门办史，实行与有供稿任务单位同步运作，协助各部门积极作好资料挖掘、整理与报送工作。责任编辑与撰稿人按照“统一体例、统一文笔、统一规范”的要求，各负其责，集中时间、集中精力，于 2014 年底完成初稿。全志设 7 编 49 章 216 节，以及序、概述、大事记、附录和后记，70 多万字。

初稿完成后，报送省、市地方史志办公室，以及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有关领导

审阅。在此过程中，为保证体例规范统一，语体文风一致，实行主编“一笔统览”负责制，对志稿中冗赘重复的删削，不合规范的修正，交叉错位的予以理顺，并反馈供稿单位和肃南县统计部门做好全面校核工作。

2015年10月，召开首次评审会，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持评审，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县志编辑部成员，以及县内部分专家、学者对评审稿进行集中评审。评审会议在充分肯定修志所做工作，认定评审稿基本符合合格志书总体要求的同时，按照编写精品良志要求，提出许多富有真知灼见的指导要求。县志办及编纂人员根据评审会意见认真修改校对。同时，将照片和志首、附录等有关内容编入志稿相关部分。

2017年11月，再次召开评审会，邀请省、市地方志办公室领导和有关专家参加评审，评审会结束后，县志办在认真梳理评审意见的基础上，组织编纂人员对全志篇目结构进行再完善、再优化，对志稿内容进行再调整、再斟酌，对行文规范和语言文字进行再打磨、再锤炼。

2018年5月，形成验收稿报市志办验收。市志办经认真审阅、研究，于9月做出“志稿合格”的批复。县志办根据市志办验收意见，对志稿作了最后完善。11月，经县委、县政府审定，县政府批复同意出版。

这部县志的编纂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并圆满完成任务，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是关键所在，与省志办、市志办的悉心关怀和竭诚指导密不可分。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亲自过问，强调集全县之力，打造精品良志，展现新时期自治县风貌；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协调，从谋篇布局到纂稿、审稿，全程参与。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抓人员调度，县委办、县政府办负责工作交办、督查，各镇、各部门明确由分管负责人主抓。被抽调人员单位全力支持文秘人员倾心修志。编纂开始，召开动员会，作部署，提要求；编纂期间，召开5次相关会议，造氛围，加力度。各部门单位、乡镇和社会各界对志书编纂给予热忱关心与支持。本志图片由中共肃南县委宣传部及部分摄影爱好者提供。在此对关心支持本志编纂的单位和个人致以衷心地感谢！

编修县志是一项系统的文化工程。承接此任务后，全体编纂人员通力合作，夜以继日，一丝不苟，无私奉献，为圆满完成续志编纂任务作出了积极贡献，值得一书。虽尽心竭力，毕竟水平有限，志书中缺失错漏难免，敬请领导、专家和广大读者予以包涵并不吝赐教。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31日

